

辛亥革命資料叢刊第八冊目錄

南京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成立記	平 佚	一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	張難先	二
臨時政府文件輯要	孫 文	一六
大總統宣言書	孫 文	一六
大總統勸告北軍將士文		一八
大總統告海陸軍士文		一九
臨時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二〇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兩部通飭所屬禁止刑訊文		二四
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民一律剪辮文		二五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部通飭所屬禁止體罰文		二六
大總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		二七
大總統通令開放蛋戶惰民等許其一體享有公權私權文		二七

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猪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	二六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猪仔文	二九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	三〇
辛亥革命前後及南京政府成立(節錄張季直先生傳記)	三七
辛亥革命聞見	五七
蔣維喬	五七
南北議和	六三
議和始末(節錄)	六五
郭孝成	六五
南北議和史料(節錄共和關鍵錄)	六九
觀渡廬編	六九
辛亥南北議和別紀	一〇三
錢基博	一〇三
溥偉	一〇三
讓國御前會議日記(節錄)	一二〇
甘箬	一二六
辛亥和議之祕史	一二六
葉遐菴	一二六
辛亥宣布共和前北京的幾段逸聞	一二〇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	一二四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節錄)	一二七
白蕉	一二七
關於南北議和的清方檔案	一四三
故宮檔案館	一四三
關於停戰的清方檔案	一九三
故宮檔案館	一九三

帝國主義與辛亥革命	二四三
新譯英國政府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	二四三
陳國權譯述	二四三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四二
王光祈譯	四二
日本對辛亥革命之操縱與干涉	四八八
王芸生	四八八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四九三
遠東通訊社叢錄	四九三
帝國主義干涉中國革命的陰謀活動	五三〇
故宮檔案館	五三〇
南北議和後中華民國成立	五三九
北京政府成立	五四一
尙秉和	五四一
參議院一年史	五五四
林長民	五五四
臨時政府借債彙記	五六一
高勞	五六一
民國行政機關之改革	五七三
俞父	五七三
民國政黨史(節錄)	五七六
謝彬	五七六
中國內閣更迭史	六〇〇
謝彬	六〇〇
徵引書目與參考書目	六〇九

徵引書目	六二
參考書目	六四
	柴德賡
	張次溪



孫中山先生由海外歸國



一九一二年二月南京會議



唐紹儀等到達上海車站

皇族改革

清帝退位後，皇族改革之議，自民國肇起，即有倡議者。其最著者，莫如袁世凱。袁氏嘗謂：「清室之存，非以皇室之尊嚴，而在於皇室之實效。若皇室無實效，則皇室之尊嚴，亦將隨之而廢。」此言誠然。然皇室之改革，非易事也。蓋皇室之改革，非僅在皇室之內部，而在於皇室與國民之關係。若皇室能與國民相親相善，則皇室之尊嚴，自能維持。若皇室與國民相仇相怨，則皇室之尊嚴，亦將隨之而廢。此乃皇室改革之根本也。

袁世凱之改革皇室，其法有三：一、廢除皇室之特權。二、廢除皇室之尊嚴。三、廢除皇室之世襲。此三者，皆皇室改革之根本也。然袁世凱之改革，終未見實行。蓋袁氏之改革，非僅在皇室之內部，而在於皇室與國民之關係。若皇室能與國民相親相善，則皇室之尊嚴，自能維持。若皇室與國民相仇相怨，則皇室之尊嚴，亦將隨之而廢。此乃皇室改革之根本也。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胡漢民
- 趙秉鈞
- ...

書詔位退帝清



孫中山祭明孝陵畢將歸時攝影



兵變前三日到達北京的南京代表團



袁世凱任大總統時與官屬合影

南京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成立記

平 佚

一 臨時政府之組織

武漢昌義，甫一月而湘秦晉滇贛黔浙蘇桂皖粵閩各省，先後響應。宗旨雖同，機關互異。當事者以對內對外之不可不亟謀統一也，乃往返電商，籌議組織。先由鄂軍黎都督，通電各省，請派員到鄂會議。浙軍湯都督、蘇軍程都督，亦致電滬軍陳都督。略謂美國革命，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吾國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善要方法。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而滬軍陳都督，復以民軍倡義伊始，百凡待舉，無總機關以代表全國，外人疑慮，交涉爲難。因電致各省，公舉代表，赴滬開會，議建臨時政府。於是各省都督，皆先後選舉代表，剋日首途。其未光復各省，則由諮議局公舉。十月初旬，代表之行抵上海者，凡十省。其贛粵桂三省，則以鄂省先有請派之議，逕至武昌。此十三省，均贊成組織臨時政府總馭全國之說。即由十省代表，在上海會議，先推武昌爲中央軍政府。並提議武昌既爲中央軍政府，各代表

即應前赴武昌。惟滬上仍留一通信機關，以便接洽機要。

當代代表團未全體到鄂之先，各省軍政府以代表到鄂，尙需日時，外交應付，不稍容緩，乃先發電致鄂垣，凡民軍佔領各省，公推黎都督爲民國中央政府代表，而以鄂省爲暫時民國中央政府。凡與各國交涉，有關民國全體大局者，均由黎都督代表一切。同時有已到鄂省之各省代表，亦以是爲言。黎都督乃據情照會各領事，並聲明凡民軍舉義之先，所有滿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商約，及所有借款之債權，均有效力。至武昌義旗既舉之後，無論滿清政府，向何國所借之債，及所結之條約，則概不承認。

同時黎都督復通電各省，略謂大局粗定，非組織臨時政府，內務外交，均無主體，極爲可危。前電請舉員會議，一時未能全到。擬變通辦法，先由各省電舉各部政務長，擇其得多數票者，聘請來鄂。以政府成立，照會各國領事，轉稟各國公使，請各本國承認，庶國基可以粗定。並擬將臨時政府，暫分爲內務外交教育財政交通軍政司法七部。各省得電後，即各致電推舉。除外交一席，亟須設立，由各省公推伍君廷芳爲總長，溫君宗堯爲次長，即行任事外。其各部，因代表議會，將次成立，暫不實行。

各省代表，既由滬議決，前赴武昌。即十月初十日，在武昌會議。全體贊成於臨時政府未成立以前，推舉鄂軍都督爲中央軍政府大都督。惟時漢陽於初七日失守，鄂省軍務，正在吃緊。而民軍旋於十二日攻取南京，情形不同。則臨時政府地點，不得不稍事變易。於是浙江湯都督，江蘇程都督，滬軍陳都督，復與駐滬各省代表籌商，將臨時政府，改設南京。投票公舉黃君興爲假定大元帥，

黎君元洪爲副元帥。庶援鄂及北伐兩軍號令，有所統一。並電在鄂代表，齊赴南京，舉行正式典禮。是日適得在鄂代表電稱，十省代表，公決臨時政府，設於南京。定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七日內各代表須會於南京，有十省以上代表到會，卽行選舉大總統。復公決未舉總統以前，仍認鄂都督爲中央軍政府。並仍推伍溫二君爲外交總副長。由是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滬鄂兩處會議，固已同歸一致矣。惟大元帥一職，則黃興君一再謙讓，改由黎都督暫任。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列下：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长，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四 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公債事件。

六 議決暫行法律。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

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

覆議。

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

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各省代表，既議定以南京爲臨時政府地點，遂先後齊集南京。初擬二十六選舉臨時大總統，嗣又詳細研究，以爲先已選舉大元帥，可以暫時執行臨時大總統職務，故暫從緩。遂由各代表逐日開會，議商臨時政府條件。至十一月初十日，乃開正式選舉總統大會。到會者凡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共投十七票。孫文君得十六票，遂當選。孫君提倡革命，奔走海外，凡二十年。自武昌起義以後，民軍首領，曾發電敦促回國。江蘇程都督，復以組織政府，非孫莫屬爲言。當時各省均贊成此說，孫君於初七日抵滬，至是遂被舉爲中華民國第一期大總統。

二 南京政府之成立

孫文君既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南京各省代表團，即發電促就任。孫總統遂於陽歷一月一號，即舊歷十一月十三日，攜同顧問員，由滬專車赴寧。下午十時，行就任禮，宣讀誓詞。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取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所公認，斯時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誓畢，旋即發令，改用陽歷，以本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蓋先一日由各省代表團議決者，至是乃奉總統命令頒行。

十七省代表復議決臨時政府，應添設臨時副總統。於初三日特開正式會投票選舉，黎元洪君得

十七票，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孫總統既就任，即着手於組織內閣。初三日正式宣佈，陸軍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海軍總長黃鍾瑛，次長湯薌銘。司法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財政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內務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實業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交通總長湯壽潛，次長于右任。部中職員，分薦任委任兩項，即由部長組織，先後報告成立。而議和全權代表，則仍委任伍廷芳溫宗堯接任。

政府成立，應設參議院，以爲立法機關。照代表團所議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參議院應由各省都督府所派參議員組織，業經通電選派。惟以道路睽隔，未能剋日到寧。而會議事件，不容延擱。乃先由各省代表員暫行代理。除星期停議暨特別開議外，每日會議兩小時。其後各省所派參議員，陸續抵寧，乃於正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開會，選舉林森爲正會長。然仍有數省未到者。計已到者爲廣東湖北湖南浙江蘇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廣西十省，共參議員三十人。未到而以代表員代理者，爲貴州雲南陝西四川奉天直隸河南七省，共代理員十二人。

當政府未成立之先，曾由湖南譚都督發起，以臨時中央政府所在地，應設參謀本部，藉資統一。電請各省贊成，派員組織。各省均覆電照派。孫總統就任後，委任黃興爲總參謀，鈕永建爲副參謀，設參謀部於總統府內。以各省參議員未能速到，遲至二月六日始正式成立。

孫總統以政府成立，所有一切法律命令，亟須編訂。而公布法律命令，亦宜設立機關。因提議創設法制院，並發行臨時政府公報。旋由參議院將法制院職制，議決施行。而公報亦同時發布。於

是對內對外立法執行各機關，漸臻完備矣。

至政治上之設施，軍政則頒佈臨時軍律，限制各省招兵。內務則整頓全國警察，保護人民財產。財政則取締各省借款，發行全國公債。以及教育之頒行辦法，外交之保護外人，凡此卓犖諸大端，已漸收整齊畫一之效。而作戰方略，則議定以鄂湘爲第一軍，由漢京鐵道前進。寧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淮揚爲第三軍，煙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秦皇島合關外之軍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聯各省之勁旅，受指令於中央，整飭戎行，師行有日矣。適和議已將告成，遂不出發。

（東方雜誌八卷十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

張難先

辛亥九月十九日，都督府見吾黨已有天下之大半，其目的固屬一致；然各自爲政，無聯合進行機關，深感不便。於是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是爲各省民軍倡議組織臨時政府之始。嗣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亦聯電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並提議大綱四條：

- 一 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 一 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 一 以江蘇教育總局爲招待所。
 - 一 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
- 又提大綱三條：
- 一 公認外交代表。
 - 一 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 一 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九月二十二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思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之名義，通電

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臨時外交代表。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並提出黎都督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案。議決，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仍在上海爲宜，及電武昌卽派代表與會。又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都督府接此決議案，覺既認湖北爲中央軍政府，則代表會亦自應在政府所在地，府會地隔數千里，辦事實多遲滯，非常時期，恐失機宜。因派居正陶鳳集赴滬，與代表會磋商，遂於十月初四日，開會討論，決議各省代表赴武昌，各留一人以上於上海。赴武昌者，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赴武昌代表名錄後：

江蘇代表 雷奮 馬君武 陳陶怡。

浙江代表 湯爾和 陳時夏 黃羣 陳毅。

福建代表 潘祖彝。

山東代表 謝鴻燾 雷光宇。

安徽代表 王竹懷 許冠堯 趙斌。

湖南代表 譚人鳳（被推爲議長） 鄒代藩。

廣西代表 張其鏗。

四川代表 周代本。

直隸代表 谷鍾秀。

河南代表 黃可權。

湖北代表 時象晉 胡瑛 王正廷 孫發緒。

各省代表陸續抵武昌時，適值漢陽失守，武昌全城，皆在龜山砲火之下。因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各省代表會會所。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起草。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即日宣佈之。

初十日，駐漢英領事葛福出爲介紹，兩方商議停戰，未有結果；然自十二日起，竟爲武漢局部之停戰。至十五日，請內閣電開停戰條件至漢口，有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及唐紹儀充袁代表，與黎都督或其代表討論大局等語。是日代表會討論議和綱要：一推倒滿清政府；二主張共和政體；三禮遇舊皇室；四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並決議，以漢口爲議和地點，黎大都督代表爲伍廷芳，與唐紹儀對待。十月二十一日，唐紹儀抵漢口，伍廷芳在滬任外交，不能遽之漢，唐允赴滬就伍。於是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於十月二十七至上海。伍之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鈕永建、胡瑛、王正廷，唐之參贊爲楊士琦。和議開始，伍唐在理論上折衝，俱有接近之趨勢；維袁氏別具肺腸，不易爲合理之解決。十一月初六日，總理自美洲歸國，抵滬。初十日，各省代表會，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總理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各省代表歡呼萬歲。代表姓名錄左：

江蘇 陳陶怡 袁希洛。

浙江 湯爾和（被舉爲代表會議長） 黃羣 陳時夏 陳毅 屈映光。

湖北 居正 楊時傑 馬伯援 王正廷 胡瑛。

湖南 譚人鳳 鄒代藩 宋教仁 廖名楷。

四川 蕭湘 周代本。

雲南 呂志伊 張一鵬 段宇清。

山西 景耀月 李素 劉懋賞。

陝西 張蔚森 馬步雲。

安徽 許冠堯 王竹懷 趙斌。

江西 林子超 趙士壯 王有蘭 俞應箴 湯漪。

福建 潘祖彝 林長民。

廣東 王寵惠（被舉爲代表會副議長） 鄧憲甫。

廣西 馬君武 章勤士。

奉天 吳景濂。

直隸 谷鍾秀。

河南 李鏊。

山東 謝鴻燾。

中華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正月一日，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行宣誓禮，詞曰：
傾覆滿清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此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

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

宣誓畢，各省代表授大總統印；並致詞。大總統啓印，發表宣言。大總統就職之日，易正朔爲陽歷。（旗幟以五色旗爲國旗，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三日，大總統蒞代表會，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權限案，決議後，卽照規定提出國務員九人，求同意。議決國務員發表，姓名列下，並附次長名。

陸軍總長黃興（次蔣作賓）

海軍總長黃鍾英（次湯薌銘）

外交總長王寵惠（次魏宸組）

司法總長伍廷芳（次呂志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次王鴻猷）

內務總長程德全（次居正）

教育總長蔡元培（次景耀月）

實業總長張謇（次馬和）

交通總長湯壽潛（次于右任）

副代表會議決修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若干條，加臨時副總統。於一月三日，選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

（湖北革命知之錄）

臨時政府文件輯要

大總統宣言書

孫文

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蹈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更不容緩。於是以組織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以言，則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以達革命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瀝肝膽，爲國民告。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則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

不一，號令或不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畫一，夫豈其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律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經濟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政務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昌言，萬國所同喻。前此雖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飄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與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睦誼，將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自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之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華民國之基礎確立於大地，然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四萬萬同胞共鑒之。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第二冊第一頁）

大總統勸告北軍將士文

民國光復，十有七省，義旗雖舉，政體未立。凡對內對外諸問題，舉非有統一之機關，無以達革新之目的，此臨時政府所以不得不亟爲組織者也。文以薄德，謬承公選，効忠服務，義不容辭。用是不揣綿薄，暫就臨時之任，藉以維秩序而圖進行；一俟國民會議舉行之後，政體解決，大局略定，敬當遜位，以待賢明。區區此心，天日共鑒；凡我同胞，備聞此言。惟是和平雖有可望，戰局尙未終結；凡我籍隸北軍諸同胞，同爲漢旅，同是軍人，舉足重輕，動關大局。竊以爲有不可不注意者數事，敢就鄙吝，爲我諸同胞正告之。此次戰事遷延，亦既數月，塗炭之慘，延亘各地。以滿人竊位之私心，開漢族仇殺之慘禍，操戈同室，貽笑外人。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一。古語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是知民心之所趨，卽國體之所由定也。今禹域三分，光復逾二，雖有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亦詎能爲滿廷挽此既倒之狂瀾乎？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二。民國新成，時方多事，執干戈以衛社稷，正有志者建功樹業之時。我諸同胞如不明燭幾先，卽時反正，他日者，大功既定，効用無門，豈不可惜！我諸同胞不可不注意者，此其三。要之，義師之起，應天順人，掃專制之餘威，登國民於衽席，此功此責，乃文與諸同胞共之者也。如其洞觀大勢，消釋嫌疑，同舉義旗，言歸於好；行見南北無衝突之憂，國民蒙共和之福。國基一定，選賢任能，一秉至公，南

北軍人，同爲民國干城，決無歧視。我諸同胞，當審斯義，早定方針，無再觀望以貽後日之悔。敢布腹心，唯圖利之。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第二冊第六頁—第七頁）

大總統告海陸軍士文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敬告我全國海陸軍將士：蓋聞捍族衛民者，軍人之天職；朝乾夕惕者，君子之用心。自逆胡猾夏，盜據神州，奴使吾民，驅天下俊傑勇健之士，而入卒伍，以固其專制自恣之謀。我軍人之俯首戢耳以聽其鞭策者，亦既二百六十有餘年。豈誠甘心爲異族效命哉？勢劫於積威，則本心之良能無由發見也。乃者義師起於武漢，旬月之間，天下響應。雖北寇囁強，困獸有猶鬪之念；遺孽負固，瘦犬存反嚙之心。賴諸將士之靈，力征經營，卒復舊都，保據天塹，民國新基，於是始奠。此不獨歷風霜冒彈雨致命疆場之士，其毅魄爲可矜，卽凡以一成一旅脫離滿清之羈絆以趨光復之旗下者，其有造於漢族，皆吾國四萬萬人所不能忘也。曠觀世界歷史，其能成改革大業者，皆必有甲冑之士反戈內向，若土若葡，其前例矣。吾國軍人伏處異族專制之下最久，慷慨激烈之氣蓄之也深，則其發之也速。同一軍也，爲漢戰則奮，爲滿戰則潰；同一艦也，爲漢用則勇，爲滿用則怯。凡此攻城克敵之豐功，皆吾將士有勇知方之表證。內外覘國者，徒致嘆於吾國成功之

迅速，爲從來所未有；文獨有以知吾海陸軍將士皆深明乎民族民種之大義，故能一致進行，知死不避，以成此烈也。文奔走海外垂二十年，心懷萬端，百未償一。賴國人之力，得返故土，重睹漢儀。諸君子以北虜未滅，志切同仇，不以文爲無似，責以臨時大總統之任。文內顧非材，懼無以當。願觀於吾海陸軍將士之同心戮力，功成不居，而有以知共和國之必將有成也。用敢勉策駑鈍，以從吾人之後。願吾海陸將士，上下軍人，共勵初心，守之勿失。弗嬰心小忿而釀鬪牆之讖，弗藉口共和而昧服從之義，弗怠弛以遺遠寇，弗驕矜以誤事機。擁樹民國，立於泰山磐石之安，則不獨克盡軍人之天職；而吾黃漢民族之精神，且發揚流行於無極，此文之望也。敢布腹心，惟共鑒之。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第二冊第四頁）

臨時大總統宣告各友邦書

溯自滿洲入主，據無上之威權，施非理之抑勒，裁制民權，抗違公意。我中華民國之智識上道德上生計上種種之進步，坐是遲緩不前。識者謂非實行革命，不足以蕩滌舊污，振作新機。今幸義旗舉軒，大局垂定，吾中華民國全體，用敢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建設共和國，布告於我諸友邦。易君主政體以共和，此非吾人徒逞一朝之憤也。天賦自由，榮想已夙，祈悠久之幸福，掃前途之障礙，懷此微忱，久而莫達。今日之事，蓋自然發生之結果，亦即吾民國公意所由正式發表者也。

蓋吾中華民族和平守法，根於天性，非出於自衛之不得已，決不肯輕啓戰爭。故自滿清盜竊中國，於今二百六十有八年，其間虐政，罄竹難書。吾民族惟有隱忍受之，以倒懸之待解，求自由而企進步，亦嘗爲改革之要求；而終勉求所以和平解決之道，初不欲見流血之慘也。屢起屢蹶，卒難達吾人之目的，至於今日，實已忍無能忍。吾人鑒於天賦人權之萬難放棄，神聖義務之不容不盡，是用訴之武力，冀脫吾人及世世子孫於萬重羈軛。蓋吾人之匍匐呻吟於此萬重羈軛之下者，匪伊朝夕。今日何日，始於吾古國歷史中，展光明燦爛之一日，自由幸福，照耀寰宇，不可謂非千載難得之盛會也。

滿清政府之政策，質言之，一嫉視異種，自私自便，百折不變之虐政而已。吾人受之既久，迫而出於革命，亦固其所。所爲摧陷舊制，建立新國，誠有所不得不然，謹爲世界諸自由民族縷晰陳之。

當滿清未竊神器之先，諸夏文明之邦，實許世界各國以交通往來，及宣布教旨之自由。馬關之著述，大秦景教碑之紀載，斑斑可考也。有明失政，滿夷入主，本其狹隘之心胸，自私之僻見，設爲種種政令，固閉自封，不令中土文明與世界各邦相接觸。遂使神明之裔，日趨饑野，天賦知能，艱於發展，愚民自錮，此不獨人道之魔障，抑亦文明各國之公敵，豈非罪大惡極萬死莫贖者歟！

不特此也，滿清政府，欲使多數漢人，永遠屈伏於其專制之下，而彼得以擁有財富，封殖藩育於其間。遂不恤賊害吾民，以圖自利，宗支近系，時擁特權，多數平民，聽其支配。且卽民風習尚，滿漢之間，亦必嚴至峻之障，用示區別。逆施倒行，以迄於今。又復徵苛細不法之賦稅，任意取求，

迹鄰擄劫。商埠而外，不許鄰國之通商，常稅不足，更斂釐金以取益。阻國內商務之發展，妨殖產工業之繁興。嗚呼！中土繁庶之邦，誰令天然富源，遲遲不發？則滿州政府不知獎護實業之過也。

至於用人行政，更無大公不易之常規。嚴刑峻制，慘無人理。任法吏之妄爲，絲毫不加限制，人命呼吸，懸於法官之意旨。問其有罪無罪也，不依法律正當之行爲，侵犯吾人神聖之權利。賣官鬻爵，政以賄成。凡此種種，更僕難數。任官授職，不問其才能之何若，而問其權勢之有無。以此當政事之大任，幾何其不誤國哉。

近年以還，人民不勝專制之苦，亦時有改革政治之要求。滿政府堅執錮見，一再不許。卽萬不得已而暫允所請，亦僅爲違心之舉，初非有令出必行之意。朝頒詔旨，夕卽背之，玩弄吾民，已非一次。其於本國光榮，視同秦越，未嘗有絲毫爲國盡力之意。是以歷年種種之撓阻，不足激其羞恥之心，坐令吾國吾民，遭世界之輕視，而彼殆無動於中焉。

吾人今欲澈除上述種種之罪惡，俾吾中華民國得與世界各邦敦平等之睦誼，故不恤捐棄生命，以與是惡政府戰，而別建一良好者以代之。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鄰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尙垂鑒之。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則否。

二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三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抑吾人更有進者，民國與世界各國政府人民之交際，此後必益求輯睦。深望各國既表同意於先，更篤友誼於後，提攜親愛，視前有加。當民國改建一切未備之時，務守鎮靜之態，以俟其成。其協助吾人，俾種種大計，終得底定。蓋此改建之大業，固諸友邦當日所勸告吾民而滿政府未之能用者也。

吾中華民國全體，今布此和平善意之宣言書於世界，更深望吾國得列入公法所認國家團體之內。不徒享有種種之利益與特權，亦且與各國交相提挈，勉進世界文明於無窮。蓋當世最高最大之任務，實無過於此也。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孫文。簽名。

是書由外交總長伍廷芳奉孫大總統命用洋文電報通告各友邦，書末有孫大總統之簽名。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第一冊，第三十四頁—三十九頁）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兩部通飭所屬禁止刑訊文

近世文化日進，刑法之目的，亦因而遞嬗，昔之喝威嚇報復爲職志者，今也則異。刑罰之目的，在維持國權，保護公安。人民之觸犯法紀，由箇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不得其平，互相抵觸而起。國家之所以懲罰罪人者，非快私人報復之私，亦非以示懲創，使後來相戒。蓋非此不足以保持國家之生存，而成人道之均平也。故其罰之之程度，以足調劑箇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之平爲準，苛暴殘酷，義無取焉。前清起自草昧之族，政以賄成，視吾民族生命，曾草菅之不若。教育不興，實業衰息，生民失業。及其罹刑網也，則又從而鍛鍊周納，以成其獄，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彼虜不察，獎殺勸殘。殺人愈多者，立膺上考，超遷以去。轉相師法，日糜吾民之血肉，以快其淫威。試一檢滿清史館之所紀載，其所謂名臣能吏者，何莫非吾民之血跡淚痕所染成者也。本總統提倡人道，注重民生，奔走國難，二十餘載，對於亡清虐政，曾聲其罪狀，布告中外人士。而於刑訊一端，尤深惡痛絕。中夜以思，情逾剝膚。今者光復大業，幸告成功，五族一家，聲威遠暨。當肅清吏治，休養民生，蕩滌煩苛，咸與更始。爲此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不論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種案件，一概不准刑訊鞫獄。當視證據之充實與否，不當偏重口供。其從前不法刑具，悉令焚燬。仍不時派員巡視，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復萌，重煽亡清遺毒者，除褫奪官職外，付所司，治以應得

之罪。吁！人權神聖，豈容弁髦，刑期無刑，古有明訓。布告所司，咸諭此意。

（臨時政府公報二十七號令示）

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民一律剪辮文

滿虜竊國，易於冠裳，強行編髮之制，悉從腥羶之俗。當其初，高士仁人，或不屈被執，從容就義；或遁入緇流，以終餘年。痛矣先民，慘罹荼毒，讀史至此，輒用傷懷。嗣是而後，習焉安之，騰笑五洲，恬不爲怪。矧茲縷縷，易萃黴菌，足滋疾病之媒，殊爲傷生之具。今者滿廷已覆，民國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滌舊染之污，作新國之民。茲查通都大邑，剪辮者已多。至偏鄉僻壤，留辮者尙復不少。仰內務部通行各省都督，轉諭所屬地方，一體知悉。凡未去辮者，於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淨盡。有不遵者違法論。該地方官毋稍容隱，致干國犯。又查各地人民，有已去辮，尙剃其四周者，殊屬不合。仰該部一併諭禁，以除虜俗，而壯觀瞻。此令。

（臨時政府公報二十九號令示）

大總統令內務司法部通飭所屬禁止體罰文

近世各國刑罰，對於罪人，或奪其自由，或絕其生命，從未有濫加刑威，虐及身體，如體罰之甚者。蓋民事案件，有賠償損害，回復原狀之條，刑事案件，有罰金拘留，禁錮大辟之律，稱情以施，方得其平。乃有圖宣告之輕便，執行之迅速，逾越法律，擅用職權，漫施笞杖之刑，致多枉縱之獄者，甚為有司不取也。夫體罰制度，為萬國所屏棄，中外所譏評，前清末葉，雖懸為禁令，而督率無方，奉行不力。頃聞上海市裁判所審訊案件，猶用戒責，且施之婦女，以滬上開通最早，四方觀聽所繫之地，而員司猶踵故習，則其他各省官吏，保無有乘民國初成，法令未具之際，復萌故態者。亟宜申明禁令，迅予革除，為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所屬，不論司法、行政、各官署審理及判決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號，及他項不法刑具，其罪當笞杖枷號者，悉改科罰金拘留。詳細規定，俟之他日法典，此令。

（臨時政府公報三十五號令示）

大總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文

纏足之俗，由來殆不可考，起於一二好尚之偏，終致沿沿莫易之烈，惡習流傳，歷千百歲，害家凶國，莫此爲甚。夫將欲圖國力之堅強，必先圖國民體力之發達，至纏足一事，殘毀肢體，阻闕血脈，害雖加於一人，病實施於子姓，生理所證，豈得云誣。至因纏足之故，動作踟蹰，深居簡出，教育莫施，世事罔問，遠能獨立謀生，共服世務。以上二者，特其大端，若他弊害，更僕難數。曩者仁人志士，嘗有天足會之設，開通者，已見解除，固陋者，猶執成見。當此除舊布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本。爲此令仰該部，速行通飭各省，一體勸禁，其有故違禁令者，予其家屬以相當之罰，切切此令。

（臨時政府公報三十七號咨）

大總統通令開放蛋戶惰民等許其一體享有公權私權文

天賦人權，胥屬平等。自專制者設爲種種無理之法制，以凌躒斯民，而自張其毒箠，於是人民之階級以生。前清沿數千年專制之秕政，變本加厲，抑又甚焉。若閩粵之蛋戶，浙之惰民，豫之丐

戶，及所謂發功臣暨披甲家爲奴，卽俗所稱義民者，又若薙髮者，並優倡隸卒等，均有特別限制，使不得與平民齒。一人蒙垢，辱及子孫，蹂躪人權，莫此爲甚。當茲共和告成，人道彰明之際，豈容此等苛令久存，爲民國玷。爲此特申令示，凡以上所述各種人民，對於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公權，若選舉參政等私權，若居住、言論、出版、集會、信教之自由等，均許一體享有，毋稍歧異，以重人權，而彰公理。該部接到此令之後，卽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出示曉諭該省軍民人等，咸喻此意。此令。

（臨時政府公報四十一號令示）

大總統令外交部妥籌禁絕販賣猪仔及保護華僑辦法文

茲據荷屬僑民曹運郎等呈請禁止販賣猪仔，及保護華僑各節。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販猪仔，陷人塗炭，曩在清朝，熟視無視，致使被難同胞，窮而無告。今民國既成，亟應拯救，以尊重人權，保全國體。又僑民散居各島，工商自給者，亦實繁有徒，屢被外人陵虐；然含辛茹苦，摯愛宗邦。今民國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僑民向隅，不爲援手。除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猪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該部妥籌杜絕販賣，及保護僑民辦法。務使博愛平等之義，實力推行，切切。此令。

（臨時政府公報第四十二號令示）

大總統令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豬仔文

茲據荷屬僑民曹運郎等呈請禁止販賣豬仔各節。查奸徒拐販同胞，陷人溝壑，曩在前清，草菅人命，漠不關心，致使被難人民，窮而無告。豈惟有虧國體，亦本總統痛心疾首，殷念不忘，殊慘絕人道。前曾令內務部編定禁賣人口暫行條例，冀使自由、博愛、平等之義，實力推行。惟禁止豬仔出口，尤爲刻不容緩之事。民國既成，豈忍視同胞失所，不爲拯救。除令外交部妥籌辦法外，合亟令行該都督嚴行禁止。務使奸人絕迹，以重人道，而崇國體。此令。

(臨時政府公報四十二號令示)

大總統宣布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

茲准參議院咨送議決臨時約法前來合行公布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

孫文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

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臨時政府公報三十五號令示）

辛亥革命前後

(節錄張季直先生傳記)

張孝若

編者按：張嘗爲辛亥革命時期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特錄其子孝若所撰傳記中兩節，以見他和當時政治的關係。

第一節 入京

對清政府感想 被公推 訪袁世凱 晤攝政王 晤慶親王 不受官職

我現在又要說到我父的一個極重要時期，也是國家的一個非常變局，就是辛亥的一年。這一年的變局，千頭萬緒，很不容易梳爬出一條理路；約略說起來，於國家於個人，總逃不了有的是造因，有的是結果，有的還是蘊釀轉變，更脫不了起伏循環的公例。加之私人的恩怨好惡，參雜利用其間，就造了一個極複雜離奇的現象。那一年的四月，我父被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四處總商會公推到北京陳請中美報聘團，合組航業銀行，和其他各事。我父那時對於政府的感想，已覺危乎其危。在年譜上寫着一段：

政府以海陸軍政權及各部主要均任親貴，非祖制也。復不更事，舉措乖張，全國爲之解體。

至滬合湯壽潛沈曾植趙鳳昌諸君公函監國切箴之，更引咸同間故事，當重用漢大臣之有學問閱歷者。趙慶寬爲醇邸舊人，適自滬回京，屬其痛切密陳，勿以國爲孤注。是時舉國騷然，朝野上下，不啻加離心力百倍，可懼也！

我父既然被國內最重要的商會推舉，又是陳請本人曾經參加的外交上的商業事件；所以就應允一行。由漢口乘京漢路車進京，經過彰德的辰光，就和二十八年以來分道揚鑣疏隔已久的袁世凱會面，那知道這無意中的一見，就和下半年的變局引起了很重大的關係。我父和袁談了以後，日記上有一段記載。就曉得我父這時候對袁和二十八年以前隔絕以後觀念的不同。

十一日午後五時至彰德訪袁慰庭於河上村，道故論時。覺其意度視廿八年前大進，遠在碌碌諸公之上。其論淮水事，謂不治則人將以是爲問罪之詞。又云，此等事乃國家應做之事，不當論有利無利；人民能安業即國家之利，尤令人心目一開。夜十二時回車宿。俛某自京來，持久香書，京師人士羣以余前電久香十三日至京，各團體將於車站歡迎。余不願爲此標榜聲華之事，故以十三日至京告久香，而必以十二日到。慰庭留住，未之許也。

到了北京以後，清攝政王和滿朝親貴尊賢禮士的風氣，都還做得十足。就是談到正經事體，仍舊口是心非，當作耳邊風一樣。我父那時一看國勢衰弱，江河日下，只是描準了走上那頹敗的道兒；絲毫沒有因爲籌備立憲開國會的新局面，大家有了一點覺悟，振作起來；依然是敷衍顛預，蠹國病民，自家拚命的自殺自亡，他人是救不來的！但是我父這次到京，還抱着極興奮誠摯的心意，想打一針最後強心的忠言，來救醒親貴的沈迷，來保住那將倒的大廈。看了我父年譜上所載和攝政王載灃、慶親王奕劻二人的談話，也總算是暮鼓晨鐘的意味了，多麼的痛切誠懇呀！

十七日八時，引見於勤政殿，王命坐云：汝十餘年不到京，國事益艱難矣。對：丁憂出京，已十四年，先帝改革政治，始於戊戌，中更庚子，至於西狩回鑾，皆先帝艱貞蒙難之日。今世

界知中國立憲，重視人民，皆先帝之賜。王語甚嘉獎。對：自見乙未馬關訂約，不勝憤恥，即注意實業教育二事。後因國家新政，須人奉行，故又注意地方自治之事。雖不做官，未嘗不做事。此所以報先帝拔擢之知。此次因中國報聘美團事，又有上年美商與華商所訂中美銀行航業二事，被滬粵津漢商會公推到京陳請政府，蒙上召見，深感攝政王延納之宏，求治之殷。今國勢危急，極願攝政王周咨博訪，以求治安之進行。王云：汝在外辦事多，閱歷亦不少，有話儘可說。對：嘗所欲陳者：外交有三大危險期；內政有三大重要事；三期者：一、今年中俄伊犁條約。二、宣統五年英日同盟約滿期。三、美巴拿馬運河告成，恐有變故。三事者：一、外省災患迭見，民生困苦；朝廷須知民隱，諮議局爲溝通上下輔導行政之機關。二、商業困難，朝廷須設法振作，金融機關須活。三、中美人民聯合。王云：都是緊要，汝說極是，可與澤公商量辦去。又說：四川鐵路收歸國有，須寬卹民隱。餘說尙多。計時逾三刻。

謁慶王於其邸，極陳東三省之重要危迫，亟宜彊力自營，不當聽人久久鼯睡。趙督所請二千萬，實至少而不可已之數，王但應課其用之得當覈實與否，不可掣其肘。復爲言國民疾苦之甚，黨人隱忿之深，王處高危滿溢之地，丁主少國疑之會；誠宜公誠虛受，惕厲憂勤，不宜菲薄自待，失人望，負祖業。語多而摯。王爲掩面大哭，於此見此公非甚昏愚，特在廷阿諛者衆，致成其闢茸之過，貪黷之名，可閔哉。（辛亥四月）

那時候朝中有人提議，我父如果願意留在京內，就任以賓師之位；假使要到外邊，就去做黑龍江巡撫和籌邊大臣。我父一聽，當然只有搖頭，所以有「此行以公推而來必不可得官而去」的說法。

不久還跑到東三省視察一躡，對於開發整治林懇廿航各事，很詳盡的策畫，定了許多政策，可惜還是落了空。本來在光緒末年請求立憲開國會斥親貴的聲勢，在南邊一天鬧得比一天大。就有人在太后面前說過：「這些亂子都是張季直幾個人在那裏鬧的；只要對他們不問軟硬有一個辦法，就沒得事了。」可見當時我父很爲朝內所注目。我父自光緒二十年以後，雖然在野，與官職久隔絕。可是對於光緒帝的一般知遇，有機會還是要盡那款款的忠忱。所以許多年來，每逢會見了封疆督撫和出京的親貴，都還舌敝唇焦的進了不少的忠言，和挽救的策畫。

第二節 擁護革命

武漢舉義 決定方針 對清室 對袁 勸告清室 勸袁 袁復電 致北方將領電
勸導蒙人 蒙人贊助共和 袁祖閣 不入閣 最後忠告 清室善後 清允退位 胡漢民函 對君主觀念 對漢族感想 追述立憲感想

到了宣統三年八月，武漢革命的旗幟一豎，頓時全國鼎沸起來，獨立的省分，好像正月元旦的鞭炮，連續的不斷。江蘇向來站在衝要的地位，尤其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到了這時候我父應付各方的自處地位，煞費深長的斟酌，最終決定：一面，保持清室的安全，下場善後。一面，擁護革命，改國體爲民主。認爲公私進退最光明正大的脚跟，只有立刻走一條大路上去。本來像我父這樣高超的人格，凌空的志氣，堅強的魄力，純厚的心田，決不能拿一孔之見的小忠小信，來拘束他範圍他；他是中國的人民，不是清室的私臣，對於清室也盡過孟子所謂「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的責任。而且革命一發，立即成功的起因，是滿清親貴昏庸自作的結果。所以我父根本的見

解，就覺得無論怎樣，總不能再保持那腐敗蛀爛不堪收拾的老根，去撲滅剷除這清新俊美有希望的嫩芽。就是替清室方面着想，「星星之火已經燎原」也決不是一杯水幾個電報幾個上諭可以消滅的；除掉幫他一個很光明的下場，完妥的後來，是沒有第二個法子的。可是在另一方面看起來，這舊房子是一定要倒毀了，那新房子用什麼方法一步一步來造成呢？那時候，一天星斗羣龍無首的現象，大家已經有點害怕，想到這篇文章怎樣才能做下去？怎樣才能結局完篇呢？

第一：就想到袁世凱的才能可以有為，就是爲人有點難測；加之北方新軍在他掌握之中，稍一顛倒，根本就要搖動。就立刻函電交馳，派人前往勸他不要再去捧持落日，要來扶起朝陽。當時很有許多來往的電報，極有關係，我摘幾件：

先對清室勸告：

……內閣電敬悉；自武漢事起即持非從政治根本改革不能救亂之議。……民主共和，最宜於國土寥廓種族不一風俗各殊之民族。……今共和主義之號召，甫及一月，而全國風靡，徵之人心，尤爲沛然莫遏；激烈急進之人民，至流血以爲要求，嗚呼望治之情，可憐尤復可敬。今爲滿計，爲漢計，爲蒙藏回計，無不以歸納共和爲福利。惟北方少數官吏，戀一身之私計，忘全國之大危，尙保持君主立憲耳。然此等謬論，舉國非之，不能解紛，而徒以延禍。竊謂宜以此時順天人之歸，謝帝王之位，俯從羣願，許認共和，……推遜大位，公之國民，爲中國開億萬年進化之新基，爲祖宗留二百載不刊之遺愛，關係之鉅，榮譽之美，比諸堯舜，抑又過之。……至於皇室之優待，滿人之保護，或閣臣提議，國會贊成，立爲適宜之辦法，揆之人

道，無不同情。以上所陳，討論至悉，籌念至深，時機已迫，不及赴議。懇求代表，速降明諭，以安大局，而慰人心。……（辛亥九月致內閣書）

再對袁世凱勸告：

……甲日滿退，乙日擁公，東南諸方一切通過。昨由中山少川先後電達。茲距停戰期止十餘小時矣；南勳北懷，未可得志，俄蒙英藏，圖我日彰，即公所處，亦日加危；久延不斷，殊與公平昔不類，竊所不解。願公奮其英略，旦夕之間，裁定大局，爲人民無疆之休，亦即爲公身名俱泰，無窮之利。……（致袁內閣）

我父發出幾個勸告的電報以後，接到袁世凱的復電，還有推宕的語意。

……凱衰病斷無非分之想；惟望大局早定，使生民少遭塗炭。但在北不易言共和，猶之在南不易言君主。近日反對極多，情形危險，稍涉孟浪，秩序必亂，外人乘之，益難收拾；困難萬分，筆難罄述，非好爲延緩，力實不足，請公諒之。……

等到灤州將領有重要勸告表示以後；時局就急轉直下，我父和湯公壽潛就去電，一面讚賀他們有膽識；一面希望他們能自重。

……南北一致趨向共和，適見諸公連章，不啻雙方代表。和平解決，已可繼葡萄牙之功；統一維持，尙望作華盛頓之助。人民希望於正當之軍隊，而軍隊能以正當慰人民之希望，而軍隊愈重。全國之福，不世之勳，惟諸公圖之。謹以公民資格，遙致歡忱，並以爲祝。

……（與湯壽潛合致北方將領）

在那個時候，我父惟恐袁別有懷抱，對滿清是不利，對共和也是看相；五年以後的那篇壞文章，這時候就動筆。所以想到共和的局面基礎沒有成就，不能不遷就鼓起他的興致；果然他贊成新局面了。然而弄兵躍馬到漢口示一示威的玩意兒，終久要做一做。

第二：想到共和團體的範圍，是五族的結合；內外蒙古地面過大，介乎強鄰，關係很重要，惟恐被人利用，走入歧途，如果一有異樣的說法，我的共和聲勢，就要受莫大的影響；所以立刻去電曉以利害，結果也如願以償。這一段事，和中國改建共和的歷史不是極有關係的一頁麼？

我父等蒙人贊助共和以後，又去了一個電報：

……聞蒙漢同胞均贊成共和，諸公提倡熱誠，曷勝欽佩。滿清之待蒙人，束縛箝制，視待漢人更酷。……況俄人垂涎蒙古非止一日。爲今之計，惟有蒙漢合力，推誠布公，結合共和政治。……南方民軍對於蒙族視如同胞，絕無絲毫外視之意。滿清退位，即在目前，共和政治成立，人人平等；大總統由人民公舉，漢滿蒙回藏五族皆有選舉大總統之權，皆有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較之坐受滿清抑制者大不相同。請諸公將此意宣告蒙族，並居庫滿人，務各同心協力，一致進行。蒙漢同胞，並受其福，矜盼佳音。……（復庫倫各法團電）

那時清室請了袁世凱出來收拾大局，他裝腔做勢方才出來，一到北京就組織責任內閣，請了一班很有名望而和他要好的人加入。於是請我父擔任農工商部大臣兼江蘇宣慰使，函電交馳，並派人再三請我父去就職，我父那時候斷無答應的理性。然而又假了這個機會，發表了一個電報，總算進了最後五分鐘的忠告。說得也很徹底懇切。

……報載二十三日諭旨張謇派爲江蘇宣慰使二十八日奉檢電任謇爲農工商大臣，無任惶悚。自庚子禍作，……怨嘆雷動，謇時奔走江鄂條陳利害，須亟改革政體，未獲采陳。乃專意於實業教育二事，迭有陳說，十不行者五六。……三年以來，內而樞密，外而疆吏，凡所爲違拂輿情，摧抑士論，剝害實業，損失國防之事，專制且視前益劇。……人民求護礦權路權無效，求保國體無效，求速開國會無效，甚至求救災患亦無效。謇在江蘇輒忝代表，瞠目搖舌爲社會詬責，無可解免。雖日持國運非收拾人心，無可挽回；人心非實行憲法，無可收拾之說，達之疆吏而陳之樞密者無濟也。諫行言聽之無期，而猶大聲疾呼之不已，誠愚且妄。……謇今年由社會公推入都，晤閣部臣時，復進最後之忠告：謂實業須扶，國防須重，輿情非可迫壓，愈壓則反激愈烈；士論非可摧殘，愈摧則憤變愈捷；一再披瀝，不留餘蓄。……而川省之事，趙爾豐之焰頓橫。睿復電端方，告瑞澂，爲進治本須疏通，治標須撫慰之策；而鄂難作矣。……曾未彌月，而影響已十二三省；人心決去，大事可知。……今則兵禍已開，郡縣瓦解，環觀世界，默察人心，舍共和無可爲和平之結果者，趨勢然也。……且罪己之詔方下，而廡昌漢口兵隊於交綏之外，奸淫焚掠屠戮居民數萬於前；張勳江寧駐兵不在戰期閉城淫掠屠戮五六百人於後，……尙有何情可慰？尙有何詞可宣？……無已，再進終後之忠告：與其殄生靈以鋒鏑交爭之慘，毋寧納民族於共和主義之中，必如是乃稍爲皇室留百世禋祀之愛根，乃不爲人民遺二次革命之種子。如翻然降諭，許認共和，使謇憑藉有詞，庶可竭誠宣慰。……至於政體未改，大信已漓，人民託庇無方，實業何以興起，農工商大臣之命，並不敢拜。謹請代奏辭

職。……（致袁內閣代辭宜慰使）

第三：還要幫清室善後，計策萬全。要明白這回的變局是革專制國體的命，而改建共和國體，不是種族間狹義的報復那屠城肆殺的前仇，也不是叫滿洲人離開帝位，讓我漢人走上帝位，非但沒有這種心理和事實；並且還要拿共和國體做一個大帽子，拿漢人並且連滿人以至回蒙藏人都平等容在一起。既然不記滿人入關時候種種苛虐漢人的仇恨，再來演一下殺人屠城的慘劇；也就不能再流四萬萬人的血，來殉滿洲一家的帝位。各種族在國體上，是地位平等；在政治上，是機會平等。就是再進一步幫他想，與其用盡氣力保這已經搖動沒有把握的帝位；何不玉成他歷史上禪讓的美名，留一點情感來訂優待的條件。所以我父用了不少的力，方才得各方的同情；不久內閣即日遜位的復電，來到我父的手中了。

……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爲全權大臣，遣派專使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民會議，公決政體。乃旬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于塗，士露于野，徒以政體一日不定，故民生一日不安。予惟全國人民心理，既已趨向共和，……更何忍侈帝位一姓之尊榮，拂億兆國民之好惡。予當即日奉皇帝遜位，……聽我國民合滿漢蒙藏回五族共同組織民主立憲政治。……務使全國一致洽於大同，蔚成共和郵治，予與皇帝，有厚望焉。（內閣復電）

胡先生漢民看到我父的傳記後，就寫了一封信給譚先生延闓，轉告我：「所謂內閣復電，實出我父手筆」，這封信很有歷史上的價值，附抄於此！

組安先生惠鑒：季直先生傳記第八章文字，似有可補充者：清允退位，所謂內閣復電，實出季直先生手。是時優待條件已定，弟適至滬，共謂須爲稿予清廷，不使措詞失當。弟隨請季直先生執筆，不移時脫稿交來，卽示少川先生，亦以爲甚善，照電袁。原文確止如此，而袁至發表時，乃竄入授彼全權一筆。既爲退位之文，等於遺囑，遂不可改。惟此事於季直先生無所庸其諱避。今云「來到手中，」頗爲晦略，轉覺有美弗彰，豈孝若君尙未詳其事耶？有暇請試詢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得此信不多日，又聽說我父此項親筆原稿，現存趙先生鳳昌處。辛亥前後，趙先生本參預大計及建立民主之役。那時我父到滬，也常住趙先生家，此電卽在彼處屬稿，固意中事也。

我父向來有一種痛恨專制時代昏暴君主的心理，並不完全因爲種族的界限。他認爲專制時代人民的幸福，完全操之於君主的賢不賢。所以滿清前幾代的君主，提倡文化，勵精圖治，儘有比明朝幾個流氓壞皇帝好得萬倍，決不可因種族的成見，反置公道是非於不顧。可是我父有時候也感覺到自己是漢人，這回革命有「還我河山」的氣概。所以他民國元年所寫的住宅大門對，有「民時夏正月，國運漢元年」的句子；（上聯指改用陽曆）民國四年我行冠婚禮時，我父請客觀禮啓，有「漢威儀復見於今日」的文句。所以當時我父替漢人想，也就是替滿人想；替滿人的下場安全想，也就是替漢人的光復成功想。

當其時，就是一直到現在，都還有人懷疑我父，一息主張立憲，一息擁護革命，變動得太快；却不明白我父自有他變的理由，和立腳點。在滿清當國時代，他所以贊成立憲，連戊戌那樣的變法

他都不贊成，却有他的理由。他在年譜的序言上，回述當時的感想，和以後的現象。

……夫今之世，非中國上下五千年絕續之會乎？五帝以前，史所不能質言者，吾不敢知。由今日而企五帝之世，其國體爲君主，則可斷言。……千萬人蒙其害而一二最強伯善爭者享其利，利至於無鑿足而莫之止，乃復有爭。……民主啓於法於美，……幸我踵而行之十有四年矣。散一二人之專爲千萬人所欲之專，而爭如故。……其故安在？一國之權猶鹿也，失而散於野則鹿無主，衆人皆得而有之而逐之而爭以劇。……自清光緒之季，……而立憲之說以起。立憲所以持私與公之平，納君與民於軌而安中國億兆人民於故有而不致顛覆眩亂者也。……嘗當其間有一時一地一人一事之見端，而動關全局者，往往親見之親聞之。當時以爲恨，後時且以爲不足道，然而黃帝以來五千年君主之運於是終；自今而後百千萬年民主之運於是始矣。烏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一四四至一五六頁）

南京政府成立

張孝若

第一節 組織政府籌款及任職

組織經過 黎元洪復任 會議 外交承認 孫中山被推總統 理財畫 任實業部長 兼任兩淮鹽政總理 向日本三井借款 保證書 致黃興信 軍人索款 銷去黨名 勿輕拘人 北伐需款 保

致黃興第二信

革命發動以後，我父就在上海常常和黃興克強、程德全雪樓、湯壽潛蟄仙、汪兆銘精衛、陳其美英士、章炳麟太炎諸公見面，會商組織政府，籌措款項，應付外交，聯絡蒙回藏等事。而湯壽潛趙鳳昌竹君數人，尤朝夕和我父討論策畫，一意穩定國本，渡過難關。而當時大家所認為最關重要而不容一刻延誤的，是組織一臨時政府。因為對外的外交，尤重於對內；而一切軍事財政的進展籌畫，更要有一個提綱挈領的統一機關。武漢是起義的地方，就先和黎都督商計這件事，他立刻回信也贊同了。

季直雪樓蟄仙先生大人執事：敬覆者，莊君思緘臨鄂，奉讀賜書，備悉一一。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此一定不易之辦法，偉論卓識，極佩極佩。所議大綱三條，皆係重要問題，敝處極表同情，前已電達左右。惟組織臨時政府，為對外對內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即

通電各省，嗣得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覆電，均已派遣代表首塗。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粵代表黃君克強亦本在漢陽，故復電催各省迅即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居陶兩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速即派員來鄂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蕪湖至九江電線損壞，交通阻滯，故尚未獲覆電。昨日弟以茲事體大，尤以迅速集議爲急務，曾提議派員會同各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議決，以敝處曾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道，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悞。故擬仍懇尊處迅即派員臨鄂會議，（會期定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再昨正會議之際，得俄領事照開，得北京外交團電開：漢口領袖領事敖康夫鑒：各國外交團代表，對於清國政府感情頗惡，因其殘殺無辜，致令各國憤怒，觀各國代表擬請軍政府擔負漢口交涉全權，並將與中國政府要求重大賠償，等語。仔細研求，各國外交視線，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爲外交主體也。尊意以爲何如？仍希賜教，餘詳莊君口述，肅覆敬請助安。伍溫兩君乞爲請安，並道拳拳。愚弟黎元洪頓首十月初四日。

等到十一月，孫先生從歐洲返國，到了上海，我父即與相見，彼此交換各項意見。各省代表就公推孫先生擔任臨時大總統，黃公興任陸軍部長，建都於南京。本推我父任財政部，所以我父就發表他對於理財籌款的意見。

……今欲設臨時政府之目的，在能使各國承認共和，各國之能否承認，先視吾政府權力之鞏固與否。政府權力，首在統一軍隊，次在支配財政；而軍隊之能否統一，尤視財力之強弱爲斷。今且置軍隊而專論財政：財政歲出大宗，曰賠款，曰海陸軍費，曰行政費；賠款除鐵路抵

借外，計每年需四千萬至五千萬兩；……中央行政並外交費用，至少須每年三千萬兩。如是估計，中央政府每年支出以極少之數核計，須有一萬二千萬兩，……入款之可恃者，海關稅三千萬兩；兩淮鹽務，約可得一千萬兩，……除此以外，無絲毫可恃之款。……通計各省財力稍裕者，除江蘇外，惟浙江廣東二省，或可量爲挹注。……然則此每年所短八千萬兩之款，於何所求，將責之財政部長一人，……操何術以應付，將欲息借外債，則政府初成立之時，無鞏固之權力，各國安肯承借。……下走自審本無理財學識，况值此絕續之交，財政一端，關繫重要。列強之能否承認，全視此爲關鍵。……一身名譽不足惜，因此而誤全局，……無以謝同胞，此不能不爲諸志士痛切言之也。……下走雖不能擔任財政，但有二問題，可資研究。……一，各省代表均集南京，請將以上約集數目，及每年所短八千萬兩，宣告各代表，詢問自明年起，每省能擔任若干萬兩，務必確實答覆，……除該省行政及軍隊費用外，能以若干供給中央。……一，孫中山先生久在外洋，信用素著，……能否於新政府成立後，擔任募集外債一萬萬兩或至少五千萬兩以上。兩問題如可立時解決，則無論何人均可擔任臨時政府財政之職，不必下走……（對於南京新政府財政之意見書）

後來我父力辭財長轉任實業，孫總統有信給我父，請他到府就職。

季直先生大人鑒：昨承允任維持實業，民國之慶也。昨日晚間，陳瀾生（財政部）蔡民友（教育部）俱已到，王亮疇（外交部）今日亦必來寧，惟內務程雪老有病，司法秩公議和。弟擬於今日先行各部委任禮，請先生於午後三時降府幸甚，塾老一信，請代致。孫文叩。元年元

月五日。

那時江蘇江北滬鎮四都督公推我父兼任兩淮鹽政總理，因為充分籌措北伐軍費，及臨時政府政費。這時候秩序擾亂，金融恐慌，需款的用途極多，籌款的方法極少，在最初最迫急的當兒，連幾十萬元都難應手，待用急於星火，籌款難於登天。乃由黃公代表臨時政府和我父出面向日本三井洋行借款三十萬元。三井和大生向有往來，當時有拿廠做保證抵押的意味，不久就照數清還，這借據也就立時收回了。現存我父遺物館中。那時候我父竭誠的紓國難，於此可見。

保證書

茲因黃君克強為中華民國組織臨時政府之費用，向貴行借用上海通行銀元三十萬元。約定自交款日起一個月歸還，並無抵押物。如還期不如約，惟保證人是問。除息率及匯水，由黃君另訂條件外，特此書。三井洋行鑒存。張謇。黃帝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一月

後來我父擔任兩淮鹽政，因為軍事期間，不易統一，斂費經營，方才上路，才陸續的籌措接濟各項需要。次年宣布改用陽曆，於一月一日新政府在南京成立，孫大總統宣誓就職的地方，就是我父所手創諮議局的新屋。其時幕路襤褸，創造新國，十分的艱難困苦，孫先生領導於上，我父和黃公等扶持追隨於後，却竭盡心力。當時最困難沒有辦法的還是財政，因為需用浩繁，來源稀薄，而一般投機分子和貪妄的軍人，都不上軌道，霸佔一方，予取予求，毫無忌憚。我父在正月十四有一封信致黃公，敘述當時淆亂情狀，及維繫大局調和各派的苦心。聽說這信內所指的人，就是後來組織籌安會的一個分子。

……早車專人奉白李君云云，爲公應付李君之備也。李君而說之言，不止此，其言欲徑賣贖而徑要鄙人之承諾。……又云：陸軍部止允北伐餉五萬，僅來一萬餘，其在寧之三營及總司令部開支無着，請於總統，總統委之陸軍部，陸軍部又不能應，軍隊乏餉即潰，到那時祇好自由行動，莫怪對不住地方云云。鄙人答以此言非我所能答復，君應以此告總統及陸軍部。……然問英士，言曾接濟其十餘萬，……且所收吳淞之雜款亦不少，……究竟有若干兵？用若干餉？無從而知。……比令人訪其代表梁君時，則房中方擁二妓，此等現狀，可以推見其餘矣。此不得不告公者。……鹽事……收入，尙不可知，約略各處所要求及公所汲汲待用，非於所籌償還三十萬借項外，更借一百萬不可……此不得不告公者。總之軍事非亟統一不可，而統一最要之前提，則章太炎所主張銷去黨名爲第一，此須公與中山先生蚤計之。由孫先生與公正式宣布，一則可融章太炎之見，一則可示天下以公誠，一則可免海陸軍行政上無數之障礙，願公熟思之。此爲民國前途計，絕無他意也。……今日復有函於中山先生，請通電各省軍政府，勿以嫌疑影響輕於拘人擊人。……此次顧鼈拘後，而北方代表中各人驚走，林長民擊後，而各省代表中有心人寒心。昨排秉三，又排蹇季常，又擊羅傑，似此舉動，是諸公一片苦心爲國民造福者，乃供一二人睚眦修怨之用。大小輕重之間，此一二個人者，亦太不審量矣。……危苦之言，出於愛國，公幸深諒。……（與黃克強）

那時財政最竭蹶沒有辦法，我們看了黃公一封信，就明瞭當時在在需款了。

示悉：援灤兵可卽日出發，惟苦於無餉無械不能多派，接濟灤餉亦不可少，當力籌之，並

望公有以助我。目下財政部初立，陳公雖去上海，恐外款非即日可能到手也。遣軍艦去烟台與援灤同一事，以海軍以烟台爲根據地也。派人去天津之說亦是要事，刻惟苦無款耳。和靖居海軍處之說，雖無所聞，現已居兵輪中，即可想見，但觀彼似亦不願再鬧亂子者，如何措置之處，尙未得善法。季老大鑒。輿頓首。初六晚。

我現在又接到陳挺秀先生抄來我父致黃公興的一封信，看信中語氣，當爲民國五年袁氏逝世後所發。當時黃公遠在海外，而國內局勢紛擾，隱憂正大。所以我父想請他回來，大家協力同心來收拾穩定曾經一度動搖的國是。無限忠愛國家的誠慮，言外都流露出來。那曉得這封信寫後的十四五年，直到現今，我父信內所說的「最真確之發明」，「權術」和「專欲」，都還沒有絕跡於中國。這是多麼痛心的事呀！原信是民五，六月十五日所發。摘錄如下：

……前由竹君見示兩次手翰，愛國之誠，進德之猛，迴環展誦，無任欽遲。袁氏失德，亡也忽焉。彼其罪過，已隨生命俱盡。所留與吾人最真確之發明者，則權術不可以爲國，專欲必至於亡身。深欲吾黨之士，引爲大鑒，非徒自警，兼以時時告語同志。橫流之禍，庶幾稍戢乎！先生去國稍久，志行彌堅。前此苦心已白於世。今時局粗定，各方意見未盡消融。儻能翩然歸來，力持正義，動以積誠，雖有糾紛，不難立解。下走自去秋回里，足跡不出里閭。西南義舉，曾不能爲豪末之助。惟藉教育慈善諸事以自遣。……

第二節 辭實業部長

抵押漢冶萍 辭職 反對抵押理由 反對招商局借款 孫中山復函 胡漢民復函
再電辭 再電挽留 最後堅辭 下野

後來因爲北伐緊急財源竭蹶實在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孫黃二公處於羅掘俱窮困難萬狀的局境，萬不得已將漢冶萍抵押於日人，救一時之急。我父在滬聞知，以日人存心不良，盤算已久，拿漢冶萍抵押借款，剛剛投其所好，深恐影響國權，竭力反對，並辭部職，表示堅決。孫黃二公接電後，力加挽留，允即酌改條件，往來的函電，都十分懇摯感動，都是爲國家着想，各有各的苦衷。

我父去函：

……前以借款及鹽事，羈留滬上。……聞精衛借少川昨已去寧會商處置清室辦法，想此後不至再有變動矣。頃鄂人來書詰問漢冶萍與日人合辦事，鄙人前聞盛宣懷有以該公司抵借款項，轉借與政府之說。謂是仿蘇路辦法，亦不介意，乃今日聞集股三千萬元，中日各半，由公同轉借五百萬與政府等語。此事詳情，兩公必豫知之，頃有急電請出以慎重，想蒙察覽。漢冶萍之歷史，鄙人知之最詳。綜要言之，凡他商業皆可與外人合資，惟鐵廠則不可；鐵廠容或可與他國合資，惟日人則萬不可。……全國三島，無一鐵礦，爲日本一大憾事。而我煤鐵之富，甲於五洲。鄙人嘗持一說，謂我國鐵業發達之日，即日本人降伏於我國旗之下之日，確有所見，非過論也。……今盛宣懷因內地產業爲民軍所佔，又乘民國初立，軍需孔亟，巧出其平日老猾手段以相嘗試。吾政府不加深警，一受其餌，則於國防於外交，皆爲大失敗。民國政府建立伊始，……何至因區區數百萬之借款，貽他日無窮之累，爲萬國所譏笑。比來上海各西報對於吾政府，時有微詞，願兩公宏此遠謨，勿存見小欲速之見，致墮宵小奸慝之謀。……民國政府對於該公司，當始終扶助，不能因其爲盛所經營而稍加摧抑；即盛宣懷之私產，亦當通飭保全，

以昭大公。至中日合辦之說，則萬不可行，未可因其以借款之故，稍予通融。……睿忝任實業，於此事負完全責任，既有所知，不敢不告。再招商局借款，聞已成就，合同內容如何，請於未簽字前見示，或有可以商酌之處。我中國航業，招商局乃碩果，且沿江繁盛處，可泊輪船者，已悉爲外人佔去，惟招商局各碼頭頗佔優點，稍一不慎，並此挫失，則吾國商人在國內無商業之可言矣，何論國外。……（爲漢治萍借款致孫總統黃總長函）

孫總統和胡祕書長漢民都很懇詳盡的回復：

……來教敬悉，鐵礦合辦誠有如所示之利害。惟度支困極，而民軍待哺，日有譁潰之虞，譬猶寒天解衣裘付質庫，急不能擇也。此事克強兄提議，伊欲奉教於先生，故曾屢次請駕返寧。

……而該件急迫，已有成議，今追正無及。……今日所見爲獨占無二者，他日當使競爭而併進。於衆多礦中，分一礦利與日人，未見大害，否則以一大資本家如盛氏者專之，其爲弊亦大。輿論於此，未必深察。先生一言，重於九鼎，匪救維持，使國人縱目光於遠大，爲將來計，而亦令政府迫於救患之苦衷，權宜之政策，免爲衆矢之的，不勝厚望。……（孫總統復函）

……來教奉讀，併受孫先生屬意敬覆。此事弟未審其詳，但於成議之後，略知其概。自一月以來，見克強兄以空拳支拄多軍之餉食，……寢食俱廢，至於吐血，度其急不擇蔭，亦非不知。今已成事，惟祈先生曲諒。併於輿論不滿之點，稍予維持。……顧界於生死存亡之際，所謂臨時政府，不過一革命稍大之機關。……惟在察彼所爲，是否私利，……其事非常，其咎或可恕耳。……（胡祕書長函）

我父又去一辭電：

……漢治萍事曾一再瀆陳，未蒙采納。在大總統自有爲難，惟審身任實業部長，事前不能參預，事後不能補救，實屬尸位溺職，大負委任。民國成立，豈容有溺職之人濫竽國務，謹自効辭職，本日即歸鄉里。……

孫總統再復一電挽留：

……電悉：該件已具前函，現仍在設法中，比較利害，可改即改。直言文所深佩，時危拂衣，想非所忍，尙企爲蒼生挽留，不勝盼切。……

我父再復一電，還是堅辭：

……奉電讀之慚汗，事能斡旋，勝於留眷。眷願我大總統之令名，暨民國第一次政府之譽望，永永使全國國民記憶弗衰，眷卽不才，與有榮焉。任事之初，本約短期，今清帝退位已經宣布，大局指日即定，區區爲國之心，可以稍安，幸諒素志，許踐前約。……（復南京孫總統電）

我們在這來往的函電裏邊；可以看出建國時的領袖諸公，赤心爲國，大公無私的品格。第一，是孫先生能從善如流，禮賢下士。有這種美德，才够得上做一國元首。第二，是我父忠於職守，涇涇盡言，有古大臣直諫之風，都很難能，都足爲後世取法。而胡先生「察彼所爲是否私利」幾句話，可謂一言破的。凡古今中外執政的人，只要抱定不爲私利所驅使，那國家沒有治不好，人民沒有不信仰的。

到了臨時參議院舉出袁世凱繼任臨時大總統以後南京政府即時解散，孫公黃公和我父都下野了。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一六七頁至一七八頁）

辛亥革命聞見

蔣維喬

余自癸卯以後，專心教育事業，在商務印書館，編輯教科書，若將終身，久不與聞革命之事。當辛亥武昌起義，各省紛紛響應，上海謠傳特盛。一日，余在電車中，遇一人，對余起立，呼余爲先生！余則似曾相識，而不憶其姓名。彼云：「我乃陳英士（在當時，國人尙未知陳英士之名）。昔年中國教育會，辦理通學所，先生在彼教初級化學，我則在彼肄業者也。」然是時，我已將髮辮剪去，英士腦後，尙拖長辮。余問之曰：「君現在作何事？」對曰：「任報館訪事耳。」不數日，而革命軍攻製造局，上海光復，而滬軍都督陳其美，乃赫然出現。蓋前數日在電車見面時，口稱報館訪事者，乃詭辭以對，而其不去髮辮，亦爲祕密工作便利起見，非本意也。

是時滬南旣光復，閘北亦有舉動，余居近閘北，往觀其動靜。突見警察房屋頂，舉起白旗。而報章乃用大號字，特載閘北光復消息。而南京猶在清軍之手。晚間，謠傳清兵東下，則卽去其白旗；及數日，清兵不來，則又舉起白旗；其舉動之幼稚如此。

南京政府成立，孫中山當選爲臨時大總統。採美國制，不設總理，由總統任命閣員。而蔡元培爲教育總長。蔡方自歐洲回國，旣受命，造余寓而請曰：「久在國外，於國內教育情形，多已隔膜，煩君相助爲理，部中事無大小，皆願爲我計劃之。」余以國體共和，匹夫有責，慨然允之。蔡曰：

「今南北未統一，教育行政，將如何著手？」余曰：「現在軍事未定，實施教育，尚非其時。前清之奏定學堂章程，合乎帝制，不適於共和。今值變革，各省學校，無所適從。惟有先頒通令，對舊制之抵觸國體者去之，不抵觸者暫仍之。一面從速起草新學制，以爲根本之改革。此即教育部當前之責任也。」蔡亟稱善。於是余即在商務書館，預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計十四條，懷之以赴南京。

赴南京時，祇蔡與我及會計員共三人，寓於旅館，謀組織教育部。其時各部多先成立，南京舊日之官署，皆已被佔用。蔡往見孫大總統，請撥房屋爲教育部辦公之地。總統則云：「此須汝自己去覓。」蔡不得要領而歸。連日奔走，一無辦法。適與馬君湘伯遇。馬時爲江蘇都督府之內務司長，其辦公處在碑亭巷。馬云：「內務司樓上，尙有空屋三間，可借與教育部。」於是教育部即在此成立。啓用印信，通告就職。余所攜之通令十四條，亦於元年一月十九日頒發。此通令如下：

民國既立，清政府之學制，有必須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議會，鑒於學校之急當恢復，發臨時學校令，以便推行。具見維持學務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爲令，不免互有異同，將使全國統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爲可慮。本部特擬普通教育暫行辦法若干條，爲各地方不難通行者，電告貴府，望即宣布施行。至於完全新學制，當徵集各地方教育家意見，折衷至當，正式宣布。茲將辦法列下：

- 一 從前各項學堂，均改稱爲學校。監督、堂長，應一律通稱校長。
- 一 各州縣小學校，應於元年三月初五日（即陰曆壬子年正月十六日）一律開學；中學校，初

級師範學校，視地方財力，亦以能開學為主。

一 在新學制未頒行以前，每年仍分二學期：陽曆二月開學，至暑假爲一學期。暑假後開學，至來年二月底爲第二學期。

一 初等小學，可以男女同校。

一 特設之女學校章程，暫時照舊。

一 凡各種教科書，務令合乎共和國宗旨。清學部頒行之各種教科書，一律禁用。

一 凡民間通行之教科書，其中如有尊崇滿清朝廷，及舊時官制、軍制等課，並避諱抬頭字樣，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於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總會存查。如學校教員，遇有教科書中不合共和宗旨者，可隨時刪改，亦可指出，呈請民政司或教育會，通知該書局改正。

一 小學讀經科，一律廢止。

一 小學手工科，應加注重。

一 高等小學以上體操科，應注重兵式。

一 初等小學算術科，自第三學年起，兼課珠算。

一 中等學校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必分科。

一 中學校，初級師範學校，均改爲四年畢業。惟現在修業已逾一年以上，驟難照改者，得照舊辦理。

一 廢止舊時獎勵出身。初高等小學畢業者，稱初高等小學畢業生。中學校，師範學校畢業者，稱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此區區十四條通令，革除前清學制之弊，爲新學制之先驅。於全國教育停頓辦法紛歧之時，賴此通令，得以維持，其影響實非淺鮮。

時值南北議和，北方袁世凱以唐紹儀爲代表；南方政府以伍廷芳爲代表。會議多次，不得解決。而唐紹儀實傾向共和，不能悉從袁氏之意，袁乃撤消代表，直接與南方政府電商。又製造輿論，騰諸南北報章，一時有「收拾大局，非袁莫屬」之說，不但全國人厭惡兵革者信之，即南方黨人中，老成持重熱心統一者，亦信之。議和時提出者以參議院舉袁氏爲臨時大總統，爲最要條件，南方已允。其次即正式政府閣員之支配，袁派欲掌握陸軍、財政、內務、交通四部，而以教育、司法、農村、工商四部予南方。總統府連日開國務會議，一一讓步，惟陸軍非以黃興長部不可。而袁氏則堅主段祺瑞。爭執之烈，至十餘日不能決。袁氏則謂若必用黃興，渠將北洋軍隊，全部交出，蓋明知南方無人敢出而負此重責，故藉爲要挾也。結果，南京政府，不勝輿論之攻擊，屈從袁氏，而和議告成，南北遂統一。

袁世凱被舉臨時大總統後，南京政府取消，正式政府成立於北京。唐紹儀任國務總理，組織內閣，蔡元培仍任教育總長，范源廉任次長。余亦隨蔡北上，任部中參事之職。依照內閣制，凡大總統命令，須國務總理副署，方生效力。而袁氏毫不措意。唐氏在前清時代，本爲其舊屬，故彼視唐氏如下僚，視其餘閣員如幕僚，一切舉措，輒出憲政常軌。袁派閣員，固不以爲異；而國民黨閣員，

漸不能堪。僉以促進政治，上憲政軌道，必須組織政黨內閣；然若國民黨組閣，袁氏必不能承認；不如取消極方法，國民黨現任閣員，一律退出內閣，讓袁氏命他黨組閣，以促成政黨內閣之實現。於是國民黨之四總長辭職，袁氏陽雖慰留，陰實中其下懷。結果，蔡元培宋教仁等遂辭職。當時之約法，內閣閣員，須大總統提出於參議院，通過後，方可任命。袁氏即提出范源廉爲教育總長，既已通過。范氏見袁，自以爲隸籍進步黨，不能對付國民黨，不敢就職。袁笑曰：「汝何無能，祇須覓一國民黨員爲次長，其事諧矣。」范卽日馳至余處，要求余擔任次長。余乃曰：「君誤矣，我非黨員，我之進教育部，乃因蔡氏朋友之交誼，爲之襄助耳。」於是力荐董鴻禕以自代。蓋余生平，持不黨主義，非但未入國民黨，卽任何黨派，亦概不加入，此當時之一段祕史，外間所不知者也。

（越風辛亥革命紀念特號六至八頁）

南北議和

議和始末

(錄第一節 議和之先聲)

郭孝成

九月中旬，當兩軍漢口激烈之時，袁世凱督師到漢。一面奏請停止進攻，一面遣員與黎元洪議和。以劉承恩與黎元洪有同鄉之誼，囑劉承恩函達意旨。書兩至不覆。劉承恩於九月十一日續寄一書，詳述種切，亦不答。袁世凱乃遣劉承恩、蔡廷幹二人爲代表委員，自漢口渡江，與黎元洪晤商。此九月二十日事也。

九月二十一日，劉承恩、蔡廷幹請見民國鄂軍都督黎元洪。先由旗牌通知，黎元洪即行許可。特派兩員招待之，並派衛隊十二名沿途保護。劉蔡二委員，乃於是日午後四時，由漢陽門入，直達軍政府。招待員導入議事廳，黎都督及各部長均出，各行賓主禮畢，分別就座。首由黎都督詢兩委員之來意。劉承恩亦宣布宗旨。茲將問答詞意略述如下：

劉承恩云：都督首先倡義，東南十餘省，相繼而起，實可欽佩。項城之意，不過三世受恩，不忍清政府推倒，故特派代表等前來協議。都督所以革命之原因，無非爲清廷虛言立憲，實行專制。現清廷已下詔罪己，宣誓太廟，將一切惡稅惡捐，全行改除，實行立憲，與民更始，目的可謂已達。倘再延長戰爭，生靈益將塗炭。都督本爲救民起見，若救之而反以害之也，於心安乎？况某某兩國，均派水師提督帶兵入境，不知是何居心。上下交爭，恐彼等乘勢襲取，致釀瓜分之禍。伏望都督統

籌善策，顧全大局，傳知各省，暫息兵端。一面公舉代表入京，組織新內閣，共圖進行之策。朝廷仍擁帝位之虛名，人民已達參政之目的，所謂一舉而兩善存也。滿人雖居心狡詐，然經此一番改革，大權均操之漢人。清帝號雖存，已如衆僧人供奉一佛祖。佛祖有靈，則皈依崇拜之；不然，焚香頂禮，權在僧人，佛祖亦無能爲也。

黎都督答云：項城真愚矣！瓜分之言，可以嚇天下人，能嚇湖北人乎！現在各國領事，均奉各該國政府命令，嚴守中立。各國皆文明之邦，以遵守公法爲第一要義。微論必不干涉，即令各國有不守公法之舉動，吾國十八省熱血同胞，盡犧牲生命以救國家者，以我四百兆人民，與外人辦正當之交涉，外人雖強，當亦望而却步。外人對待中國之手段，百端強硬。其所以不實行瓜分者，畏滿政府乎？抑畏我民氣乎？滿政府存留，能擔任各國不瓜分乎？項城命二公之來，其意不惟本都督所深知，即天下人民，亦無不洞見肺腑。彼蓋藉此解散我省軍心，令各省自相衝突。迨四方平定，彼握大權，然後驅逐滿人，自踐帝位。其用意雖深，其奈人已知之何！予爲項城計，即令返旆北征，克復汴冀，則汴冀都督，非項城而誰？以項城之威望，將來大功告成，選舉總統，當推首選。項城不此之爲，乃行反間之下策，成否尙不可知。吾不知項城何以愚拙至此！如謂三世受恩，不忍坐視，此言尤無人格。以公仇論，滿人賊也，我主也。我被賊搶掠，妻孥財產，悉爲賊有。今賊反招我爲管事，我當視賊爲仇乎？爲恩乎？以私仇論，溥儀即位後，遂逐項城於國門之外。雖幸未被刑戮，然已萬分危險。置仇不報，而反視爲恩，項城雖不知，何若是之夢夢耶！滿人待遇漢功臣，用之則倚爲泰山，大功一成，即視如土芥。年羹堯之戰功，如許其大，其結果何如，項城豈忘之耶？總之

項城表同情，則反旆北向，否則約期大戰而已。我此番言語，真是忠告項城，項城不悟，真滿奴也。二公皆爲漢人，平心思之，吾言果不謬否？劉面赤不能答。

蔡廷幹繼起云：都督之言，實同金石，我等均爲驚醒。返命時定將都督之言，勸告項城。不日當有回覆。各部長均言項城如甘爲滿奴，實太無人格矣，公等當剴切勸之。劉蔡兩委員均唯唯。九月二十二日，黎都督派衛隊數人，護送二委員渡江，議和遂中止。

十月中旬漢陽之戰後，袁世凱復請議和。旋經各省代表於武昌議決，由黎元洪都督通電各省，電文如下：

各省都督鑒：現經代表會議決各省停戰條件如下：（一）停戰十五日，由西歷十二月初九日早八點鐘起至二十四日早八點鐘止，期內除秦晉蜀三省另有專條外，兩軍於各省現在駐兵地方，一律按兵不動。（二）袁總理大臣派代表唐紹儀尙書，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二人討論大局。（三）因秦晉蜀三省電報不通，恐難即時停戰，期內兩軍於該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等。請貴省於此電到時起，實行停戰。第敵情叵測，所有軍事上一切籌備，仍須嚴密施行。恐一旦議和不成，難於措手，元洪效。

當議和之始，各省均推黎元洪爲中央代表，故與袁世凱所訂條約，以黎元洪名義。嗣因會議地點設於上海，遂公推伍廷芳爲和議代表。

十月廿七日，清議和使唐紹儀，由鄂乘洞庭輪船抵滬，泊太古碼頭。法捕房派有通班包探及法華安里巡捕各一隊，在碼頭彈壓。清使旋登機器車，赴公共租界戈登路行轅。其內閣委託各省參預

討論員，錄下：

劉若曾仲魯（直隸）

關冕鈞伯珩（廣西）

馮耿光綬偉（廣東）

鄭沅叔晉（湖南）

梁本翹楚南（山西）

傅增湘潤源（四川）

熙鈺寶臣（蒙古）

許鼎霖久香（江蘇）

嚴復又陵（福建）

侯延爽雪舫（山東）

蔡金台燕生（江西）

張鏊錢卿（雲南）

劉篤慶吉甫（甘肅）

廣山仁慶（黑龍江）

章宗祥仲和（浙江）

張國淦潛谷（湖北）

齊照甲迪生（吉林）

蹇企益季常（貴州）

孫多森蔭廷（安徽）

雷多壽祝三（陝西）

（中國革命紀事本末）

南北議和史料

(節錄共和關鍵錄)

觀渡廬編

十一省公推伍代表電

滬都督轉伍先生廷芳鑒：清袁內閣派唐紹儀爲代表，來鄂討論大局。十一省公推先生爲民軍代表，與之談判，此舉關係至重，元洪已專託蘇代表雷君奮前往迎迓，務望辱臨，至爲盼禱。黎元洪叩印。辛亥十月十九日

議和代表暨參贊題名

伍廷芳 民國議和全權代表

溫宗堯 參贊

汪兆銘 參贊

王寵惠 參贊

鈕永建 參贊

胡瑛 湖北特派代表

王正廷 湖北特派代表

議和代表辦事職員題名

陳經 虞熙正 關文瀾 余沅（以上兼任外交部祕書）

沈寶善 何智輝 曾廣勳 蔡序東（以上兼任外交部繙譯）

劉汝霖 朱文柄（以上兼任司法部祕書）

李範之 張公室 曾廣智（以上專任議和事）

史丹銳 潘茂昭（以上電政局特派譯電員）

照錄照會原文

中華民國中央軍政府大都督黎，爲照會事，照得鄂省起義，各省先後響應，卽宜籌畫進行之方與對待之法。昨由英領事轉袁世凱電，卽日派唐紹儀來鄂開議，此時對待，非望實外交孚之員，不足當斯重任。茲由代表團公舉臨時政府外務總長伍廷芳，學問純深，閱歷素優，洞悉外交機宜，堪充茲任，合亟照會貴總長迅速首途來鄂，以便對待一切，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臨時政府外務總長伍。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按此摺上下，均鈐方印，文曰「中華民國中央軍政府大都督之印」）

照錄北京袁世凱咨唐紹儀文

欽命全權大臣內閣總理大臣袁爲咨行事，本日奉旨：現在南北停戰，應派員討論大局，著袁世凱爲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欽此。遵旨委託貴前大臣爲本大臣之全權代表，即希剋日遵旨前往，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前郵傳大臣唐。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

南北代表會議問答速記錄

第一次會議錄 辛亥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半，民國總代表伍廷芳，中央軍政府代表王正廷，民國總代表參贊溫宗堯、王寵惠、汪兆銘、鈕永建，與袁內閣全權代表唐紹儀，及其隨員歐賡祥、許鼎霖、馮懿同、趙椿年，在議事廳相會，先由兩代表換驗文憑，畢。

伍總代表言：今日未開議以前，有一事先提出解決，兩方定約於十九日起，一律停戰，而日來迭接山西、陝西、安徽、山東等處報告，知清兵已入境攻戰。似此違約，何能議和？故今所當先解者，須請貴代表電致袁內閣，飭令各處一律停戰，山西方面，不得由娘子關及大同進兵，陝西方面，不得由河南及甘肅進兵，安徽方面，不得由河南及他處進兵，其餘各省，亦須一律停戰。且清軍於停戰期內，所攻取之地，均須悉行退出，請貴代表以此意電致袁內閣，

得確實承諾，回電後始可開議。

唐使言：致袁內閣電，今日即發。惟貴代表亦須電致各處，實行停戰。我到漢口後，晤武昌外交長胡瑛君，胡君曾詰問山西清兵，何以於停戰期內，擅行開仗攻取娘子關。我曾即電詢袁內閣，據其回電聲明，是山西革命軍先行開仗。

伍代表言：據此處消息，是山西清軍先行開仗。

唐使言：我等均非軍人，且戰地甚遠，若調查兩方誰先開仗，恐耽誤時日。不如今日即發電致袁內閣，請其飭各軍隊一律實行停戰，貴處亦即發電致山西、陝西等處，知會停戰。

伍代表言：誰先開仗，雖費調查，惟有一辦法：凡停戰期內違約進佔之地點，應飭清軍先行退還，如娘子關、潼關等處，是最著者，此外地點尚多，應悉退出，以符初意。

唐使言：如是則貴處所違約進佔之地，亦應一律退出。據我所聞，民軍於停戰期內佔地不少，如江西之兵，佔取黃皮等處，皆如是，清軍退出所佔各地點，民軍亦應照辦，方爲公道。

伍代表言：民軍於停戰期內違約進佔之地，共有幾處，請即開示。

唐使言：尚須調查。清軍於停戰期內，違約進佔之地點若干，亦請開示。

伍代表言：亦須調查。但戰地遠近，參差不一，調查甚費時日。今應先請貴代表電致袁內閣，須實行停戰，方可議和。

唐使言：照辦。惟陝西民軍，貴處亦應知會停戰。

伍代表言：因電報不通，只得託貴代表轉電袁內閣，囑其代傳發往山陝之電報。

唐使言：照辦。皖北等處，敵處電報不通，亦請貴代表代傳。
伍代表言：可以照辦。

兩方卽擬電報

伍代表電報兩份：一致黎副元帥，二致山陝兩軍政府都督。唐使電報一份，致袁內閣，彼此將電稿互換閱看畢。

唐使言：山東何必加入，彼處並無戰事也。

伍代表言：山東已經宣告獨立矣。

唐使言：獨立之後，又已取消矣。

伍代表言：所謂取消，不過孫寶琦一人之私言，並非山東全體人民之意。現山東人民不認取消，貴處不得派兵相壓。且烟台獨立，天下共知，尤不得派兵攻取。

唐使言：東三省何以亦參加？

伍代表言：東三省已有關東都督藍天蔚，奉軍政府命起義。

唐使言：並無所聞，以我所知，只遼陽等處，有日本人放炸彈而已。

伍代表言：此與日本人放炸彈事無涉，乃藍督起義之師也。

唐使言：此事並無所聞，且東三省範圍太廣，只專指遼陽何如？

伍代表言：不止遼陽。

唐使言：此事難以照辦。

伍代表言：將東三省改爲奉天何如？

唐使言：奉天現並無事。

伍代表言：我等亦無他意，不過確知奉天等處有黨人起事，今各處一律停戰，而獨遺奉天無以對奉天諸同志，故須加入此語，於清廷無礙，何必固爭，若並此不允，是無希望和平解決之意也。

唐使言：可以照辦。

伍代表言：所謂實行停戰者，兩方軍隊均不得進攻。故電文中不得進攻一語，最要留意。

唐使言：今日即電致袁內閣。

伍代表言：山陝等處電報，託貴處代傳，我等候貴處得袁內閣確實承諾回電後，即電致黎大都督，再行開議。

唐使言：貴處各軍隊，果能一律遵守停戰條約否？

伍代表言：已起義之省分，可以爲一致之行動，若未起義之省分，有自行發起者，則非所能知。唐使言：須由軍政府電知各省諮議局，不得暴動。

伍代表言：未起義之省分，無從知會。因未起義之省分，若有抱革命思想者，自由發起，固非此處所能約束也。

唐使言：其實停戰不如罷戰。

伍代表言：安能必和議之成。

唐使言：敢決其必成，因爾我皆人民也。

伍代表言：爾若照漢人思想，可以必成，若存清官思想，則不敢必。

第二次會議錄 十一月初一日

伍代表與唐使彼此互換所得之報告，知停戰期內，彼此均有違約進攻之事。

唐云：已發電至袁內閣，禁止此等違約進攻之事。

伍云：甚好，此處亦已電致中央軍政府，飭各處一律停戰矣。

唐云：今爲時無幾，宜續停戰。

伍云：君意約須若干日？

唐云：續停戰十五日。

伍云：未免太長，宜續停七日。

唐云：原定停戰條約內，「按兵不動」四字，語意含糊，易啓爭端。蓋停戰乃停止進攻之意，

若於內地爲軍事上之調遣，固無不可，例如廣東運兵至上海，山海關運兵至北京，均爲軍事上之調遣，於停戰條約並無違犯也。故「按兵不動」四字，範圍太泛。

伍言：所謂停戰者，彼此均駐於現在之地，不得進攻。

唐言：今日六國領事來訪，交閱公使來函，我已致謝，可否共同回覆？

伍言：今日六國領事亦來，我已面達，不必回覆。

唐言：若君處不覆，則我亦可不覆。我言此爲一家之事，儘可和平了結，無煩憂慮，盛意深感。至於覆函與否，須與君商，君既不覆，則我亦不覆矣。今到上海，凡外人新聞紙訪事來探消息，悉皆謝絕不見，免致因誤會之故，而傷彼此之感情。

伍言：今應續擬停戰規條。

唐言：請擬條文。

於是伍總代表暨各參贊擬定規條，唐使簽字承諾，兩方各擬電稿。

伍言：山東清兵又欲進攻烟台，且山東又有拘捕黨人之事，應如何處置？

唐言：已得袁電示，革命黨人被拘捕者，已飭山東巡撫查明釋放。至進攻山東之清兵，應電知袁內閣，命其停止進攻。

唐言：續停戰條約已經議定，請提出議案。

伍言：請先提出議案。

唐言：現時民軍主張共和立憲，應如何辦法？

伍言：民軍主張共和立憲，君如有意，願爲同一之行動。

唐言：願聽。

伍言：我初亦以爲中國應君主立憲，共和立憲尙未及時。惟今中國情形，與前大異，今日中國人之程度，可以爲共和民主矣。人心如此，不獨留學生爲然，卽如老師宿儒，素以頑固稱者，

亦衆口一詞，問其原因，則言可以立憲，卽可以共和，所差者祇選舉大總統耳。今各省諮議

局、北京資政院，皆已由民選，則選舉大總統何難之有？我甚以此說爲然。今時局變遷，清廷君主專制二百餘年，今日何以必須保存君位。且清帝本非中國之人，據君位已二百餘年，使中國敗壞至於如此。譬如銀行總辦，任事十餘年，敗壞信用，尚須辭職，況於國家乎？中國之可收拾，人所同知，立憲云云，皆塗飾耳目之事，如何整頓。爲今之計，中國必須民主，由百姓公舉大總統，重新締造，我意以此說爲確不可易。今日爾我所爭者，一國之事，非一民族一省一縣之事。且改爲民主，於滿洲人甚有利益，不過須令君主遜位，其他滿人皆可優待，皇位尤然。現時規制，滿人株守京師，無貿易之自由。改革之後，滿人與漢人必無歧視，將來滿人亦可被舉爲大總統，是滿人何損而必保存君位。故此大改革，必須完全成爲民主，不可如庚子拳匪之後，爲有名無實之改革也。今日代表各位，皆係漢人，應贊成此議。不獨望各位贊成此議，且望袁氏亦贊成也。不然，流血愈多，於人道何忍？今日各國領事，已奉其國家之命，欲和平了結，然則中國之力，有人心者，當求從速解決之法也。

唐言：共和立憲，我等由北京來者無反對之意向。
伍言：甚善。

唐言：但此爲同胞之事，今日若無清廷，即可實行，既有清廷，則我等欲爲共和立憲，必須完全無缺之共和立憲，方爲妥善。黃興有電致袁內閣云：若能贊成共和，必可舉爲總統。此電由汪君轉楊度代達袁氏，袁氏謂此事我不能爲，應讓黃興爲之。是袁氏亦贊成，不過不能出口耳。共和立憲，萬衆一心，我等漢人，無不贊成。不過宜籌一善法，使和平解決，免致清

廷橫生阻力。且我共和思想尙早於君，我在美國留學，素受共和思想故也。今所議者，非反對共和宗旨，但求和平達到之辦法而已，請示辦法。

伍言：今日已言及此，則我等最注意者，宜使中國完全無缺，不爲外人瓜分。皇室之待遇，旗兵之安置，自有善法。前此湯程張各都督，與我已有電致攝政王，只請遜位，其餘一切優待。總之，君既贊成共和，則我等所求者息事後之和平辦法而已。蓋承認共和，則一切辦法皆可商量。

唐言：對於滿洲如此矣，對於蒙回藏何如？

伍言：等於各行省，若程度不足，則暫如美國初立國時，對於十三省以外之新地設總督治之，決不授之外人；若外國人干涉時，必以全力抵之。

唐言：我聞人言，十八省將盡逐滿人。

伍言：決無其事，我等非恨滿人，不欲其爲政治上之阻力耳。

唐言：今日君之所言，我甚願聽。但君須予我以時間，俾我得勸解彼等，勸解若成，可用和平辦法，我等之幸也。

伍言：予君以多少時間？

唐言：既予我以七日停戰之期，則可以用勸解之法，使和平解決。

伍言：君爲袁氏全權代表，則可全權辦理。

唐言：我不能不將此意達諸政府，全權大臣之責務當如是也。

伍言：袁氏宗旨如何？

唐言：欲和平解決。

伍言：對於民主共和之宗旨如何？

唐言：和平解決四字可以包括之，我爲全權大臣，當有權也。

伍言：君先問我，我已答矣。君之意如何，能以告我否？

唐言：我必將君意代達，我以爲國人皆希望共和，必須徇衆。

伍言：君以爲我等主義可行否？

唐言：我心以爲然。

伍言：有希望否？

唐言：有希望。

伍言：爲時無多，宜早解決矣。我不欲多拖延時日也。

唐言：自然。

伍言：君意如何？能以告我否？

唐言：昨夜見黃興，當以告君。自武昌起事之後，我曾擬一摺，請國民大會決定君主民主問題，服從多數之取決，清廷不允。現時我尙持此宗旨，蓋此辦法，對於袁氏非此法不行也。其軍隊必如此乃可解散。開國會之後，必爲民主，而又和平解決，使清廷易於下臺，袁氏易於轉移，軍隊易於收束。竊以爲和平解決之法，無逾於此也。

伍言：清廷不允矣。

唐言：我宗旨尙如是。

伍言：今各省既皆言共和矣，可謂衆矣。

唐言：尙有數省服從於清政府權力之下也。

伍言：君言從多數取決，今已可謂多數矣，尙不能決乎？

唐言：君若不以為然，請別示辦法。

伍言：若有一二人不以為然則如何？

唐言：此必不能由各省諮議局派代表此。（註此條原文如此）

伍言：各代表已至南京會議決共和矣。

唐言：此一定辦法，我意以為未獨立之省分，亦須到矣。

伍言：直隸、河南、東三省、甘肅等處，已派代表矣。

唐言：彼等有發言之權，無決斷實行之權，今若開國民大會，則不宜對於此等代表而為交涉，

當對於管轄此數省之人而為交涉也。

伍言：今各省人心皆傾向共和，只甘肅未派人來耳，宜以多數為準。

唐言：尙有東三省。

伍言：奉天已有人來矣。

唐言：彼無決斷之權。

伍言：設耽擱時日如何？

唐言：二十二省之人，皆已在上海矣，不致耽擱時日也。我等不能不顧慮東三省。

伍言：東三省已有人來矣。

唐言：彼等無決斷之權，只以個人資格來耳。

伍言：彼等皆本省諮議局之人也。

唐言：我見嚴修聞直隸派谷鍾秀來此，非全省公舉，乃天津諮議局所公舉耳。彼無決斷之權，以理想言而已，該省既未獨立，則所謂代表者，無決斷之權，彼省人民未嘗受民國之命令，而受清廷之命令也。

伍言：彼此皆同胞，彼不過爲勢力所壓耳，非不欲共和也。今萬衆齊心，古所未有，可以觀國起風波。民多數之心理矣。今日之事，以從速解決爲主，各省代表望此決斷宜以速定爲佳，若遲恐另

唐言：此語吾意大以爲然，我之意欲和平解決，非共和政體不可，我將以此語告知袁氏，我今將以電致袁氏，如何再電告。

伍言：人心甚盼望速解決，故宜先示。

唐言：誠然。

會議條件十一月初一日

一 停戰原定至十一月初五日止，茲續議停戰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十二早八時止，期內兩軍於各省現在用兵地方，一律停止進攻。

伍十一月朔一日訂

第三次會議錄 辛亥十一月初十日

唐：昨夜得袁內閣之令，囑我令商閣下招集國民會議，決定君主民主問題。

伍：如何招集？

唐：停戰期限將滿，請自今以後，彼此罷兵。今日須商量罷兵之方法。

伍：宜先定條款，以安人之心。今提出條款如左。

唐：條款太多，宜分數日。第一條允。第二條請閱山西電報。

伍：太原之事如何？宜確保無其事否？彼此各執一詞。

唐：山西都督已逃，太原無人管理。

伍：所聞不確。

唐：所開七條未免太多，不能於一日內辦完。

伍：君意如何？

唐：國民會議將來必爲共和，今所商者，辦法第一條已允，第二條再商。

伍：何如？

唐：第二條改爲民軍清兵於十一日起，七日之內，一律罷兵，不可再生衝突。

伍：不如此不能安各人之心。

唐：宜改爲商量退兵之事，此七日內，一律罷兵，不可衝突，以後不必再有戰事。

伍：彼此駐兵太近，易生衝突，故宜退出境外，民軍不進襲，方可免戰。

唐：一律退出境外，則地方無人節制，如山西都督已逃，誰爲管理乎？

伍：停戰不如退兵。

唐：退兵須商之軍隊，問其作何退法，故宜於七日之內，商量退兵之法。蓋退出境外之後，無

兵駐守，則亂事必起也。

那王爲二十四旗總代表，謂須隨皇帝爲去留，故各位宜留心此意。

伍：自然。

於是議提案各件，改定如左：

一 關於清皇帝之待遇

一 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二 退居頤和園；

三 優給歲俸數目，由國會定之；

四 陵寢及宗廟，聽其奉祀；

五 保護其原有私產。

二 關於滿蒙回藏之待遇

- 一 一律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八旗生計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 四 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 五 所有王公等爵，概仍其舊。

會議條件十一月初十日

- 一 現在兩全權代表會議，圖解釋猜疑，以安大局，特訂定條款如左；
- 二 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
- 三 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
- 四 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之內，一律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退兵條款，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占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

唐 伍十一月初十日

第四次會議錄 辛亥十一月十一日

唐：昨日之電，袁內閣回電云：漢陽一帶，輜重太多，五日之內恐不能盡退出。已發退兵之命令，未知能依期退盡否。皖北電報不通，須託民軍代遞，停戰期內借洋款，不爲軍用何如？

伍：外人亦不能允許。

唐：有京漢鐵路可爲抵押。

伍：險。

唐：有軍隊五萬無餉，如何發付？

伍：可以解散，因今已不戰矣。

唐：今可不必解散，此皆將來共和國之兵也。

伍：有巡警可以保衛地方，且所謂兵者，果何等兵乎？

唐：漢兵爲多，惟第一鎮與禁衛軍皆旗兵耳。

伍：禁衛軍可解散。

唐：八旗軍餉，一個月內須三十萬元，即此一端，可知無債不能濟急。君意何如，只借少數，不借多數，且兩方均須借債也。例如借債五百萬，兩方分用，一方二百五十萬，則彼此皆可作爲保全地方之用矣。

伍：軍隊何時盡退，宜有限期。

唐：須問軍人。

伍：續提議。

唐：會場在上海，蒙回藏全體反對，宜在北京。

伍：萬萬不能，如此則無庸議。

唐：漢口如何？

伍：不如在上海交通便利，會場易擇，行旅皆安，萬國消息靈通。且兩全權與各代表接洽亦易，故以上海爲最宜。

唐：今者中國已變爲共和政體，但無明文耳。故關於皇室之待遇，宜先宣布，以安其心。

伍：此辦法我早已研究，仿日本待朝鮮之例何如？

唐：以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伍：可。

唐：如新中國定都北京，則宜以頤和園居之，有云熱河者，甚不便，因偏僻故也。

伍：請開條款。總之，清帝讓位，則諸事易商，若定都北京，有宜有不宜，宜者不使滿人得以窺伺，不宜者則使館等難遷移。

唐：若遷都南方，則有棄北方之嫌，今蒙回藏地廣且博，不宜使之自疑，且恐外國得窺伺也。

伍：此問題與今日會議無涉。

唐：若不遷都，則頤和園可令廢帝居住。

伍：北京可爲行都。

唐：俄領事言民軍欲定都南京，我答以不知，然此可見外人注意之意也。日本副領事ニリシ氏來訪，言停戰之事，我言彼此商量罷兵，曾有書致君否？

伍：我前曾有書責成內田外務大臣云：前令領事，六國領事宣言不願繼續戰爭，今又言阻止我國改建民主，有此事否？如其有之，請明白宣布，否則將來戰事皆貴國釀成之。

伍：續議國民會議之事。

唐：漢陽事，宜通知黎元帥。

伍：可。

唐：借款事如何？

伍：欲借幾何？

唐：兩方分用。

伍：我不須錢。

唐：君宜爲中國計。

伍：爲戰備乎？爲治安乎？

唐：爲治安。

伍：允我等派人往查否？

唐：可請派人往查，即知不爲戰備也。

伍：如是則可通融。

唐：會場如何？

伍：決不能在北京。

唐：袁內閣電不願在上海，故我意欲往漢口。

伍：漢口不便。

唐：威海衛如何？

伍：無謂之至，（一）無會場，（二）無旅館，非善地也。不如香港。

唐：宜擇適中之地。

伍：香港甚妙，使北方人大開眼界也。

唐：烟台何如？

伍：亦不可，因烟台曾於全權時有人傷斃人命，如昨電云云也。

唐：威海衛何如？

伍：偏僻之地，無人注意，爲人所笑，不擇四通八達之地，而願在偏僻之區如之何其可。故莫

如上海，上海會議和議數次，甚爲平靜，故上海實可安心之地也。袁何必過慮？

唐：袁意宜擇適中之地，且不近兵之地。

伍：香港更妙。

唐：香港更遠。

伍：與兵遠不尤善耶？

唐：漢口爲最宜。

伍：漢口焚殺之後，人人皆有惡感。

唐：如是則共和政體成立更速。

伍：漢口不近兵乎？

唐：無之，我料投票必爲共和，但形式上事耳。

伍：一家之事，何必如此爭執，今日之事，將近成功，不如以上海爲便也。

唐：第三條云云，……宜先定地方，……可以討論。

伍：第三條云何汪答

唐無詞。

唐：到會省分有三分之二以上即可開議。

伍：此會議通例也。

唐：今爲特別之事，宜全數同意。

伍：不能以一二省之故而不開議也。

唐：然則可以隨時開會矣。

伍：有會期也。

唐：三分之二，未免太少，舉總統亦不如是艸艸。

伍：加「開會之日如」五字何如？

唐：蒙古不能謂之省。

伍：加藩字。

唐：山東、河南、蒙古、西藏何以須兩面分電召集？

伍：因該處無服從清政府之意，且已有革命軍占領之區域也。

第一條通過

第二條通過

唐：山東、河南有兩巡撫，不如由清政府發電召集。

伍：通知諮議局何如？

唐：可。

會議條件十一月十一日

一 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

每一省爲一處，

內外蒙古合爲一處，

前後藏合爲一處；

二 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 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 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唐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會議錄

辛亥年十一月十二日

伍使：提議山陝兩處，宜由兩方派人會同前往，申明和約。

唐使：贊成。

伍：山西一人，陝西一人，此處派定後再行通告，會同前往。

唐：昨日所論借債事如何？

伍：君意如何借法？

唐：先請言之。

伍：現時通商銀行，由南京造幣局運來此款，兩方皆不能提，可由兩方同簽名往提，民軍三分之一，清政府三分之一。

唐：各取其半何如？

伍：欲取三分之二。

唐：君處錢多。

伍：省份多，故用錢亦多。

唐：北方非外國地，民國宜視同一律。

伍：只今尙相敵視，故不放心。

唐：今已爲一家矣。

伍：誠然。然清廷分界限甚嚴，張勳宜視爲匪徒，以其形同強盜也。昨得浦口來信，北段路既時時運兵，南段路亦時時使用，張勳以強力奪去車頭及車數十輛，絕無情理可說，二百餘里之路，我軍用者只九十餘里，奸淫擄掠，形同強盜，故不能不懲治之。卽清軍亦不能承認爲軍人也。長庚亦然，清軍所需之款，可否開一清單見示。

唐：袁言最重旗餉，每月須三十萬以上。

唐：清政府不信我，我只可辭職。凡我所答應之事，必清政府能爲之，我乃能諾，不然，我只可辭職也。清政府詰我何爲北軍退南軍不退，我答言南軍多本地人，向何處退去。每處三人，彼亦不以爲正式，囑與伍代表商量辦法。開會在上海，彼極不贊成。

伍：我等以用平和辦法矣。

唐：袁氏之意，以爲北方未肯承認，以此等爲非正式的辦法也。

伍：何云不正式？

唐：君須知我之爲難。

伍：彼此全權代表簽字之後，如再欲反對，是爲違理，爲天下所笑。

唐：我辦不到，只可辭職。卽如退兵，彼言尙未知會軍人陳小石參我。

伍：我等派兵北伐，看他敢參否。陳小石糊塗人，前在澳國租界捕拿七人，殺一人，我與領事交涉。

伍：南京代表團來電，不認國民會議，故我亦爲難至於極地。然我有全權代表，卽可以全權行事也。我等所商量者，並非不正式，君旣爲全權代表，彼不能不承認也。

唐：通商銀行所存百萬，彼此簽字，四六均分，今晚發電往問。

唐：大清銀行亦有存款。

伍：不可卽提。

唐：四十萬元一日卽盡，旗兵餉多未發。

伍：內帑甚足。

唐：八萬黃金，已盡提出矣。

伍：各王公存帑甚多。

唐：殘局支持，尙須糊口，不然致斃。

伍：故望早日議結。

唐：大清銀行存款幾何？

伍：明日再查。

唐：上海彼不贊成，袁欲君等去北京，君不肯。

伍：上海城改爲租界何如？

唐：爲難之極。

伍：有何理由？

唐：彼以爲粗率。

伍：只求開會正式，不必上海粗率，北京卽不粗率也。

唐：袁來電，請彼此軍隊派人接收地方，因現時兩軍相距有在百里以外也。

伍：有何爲難？

唐：須彼此軍隊司令官簽字爲據，此爲正當辦法。軍隊所駐紮之地，有電報所不能通者，故以

簽字爲據也。

唐：日期太促。

伍：不從速了結，恐人心不安。

唐：馮夢華賑款不敢交出，因聞民軍要取去也。

唐：兩軍相距百里以外，所以免衝突也。故百里以內兩軍不能以軍隊侵入。

伍：未決定國體以前，彼此猜疑甚多。故速決爲佳。

唐：所以間優待皇室之事。

伍：先決定國體問題爲宜。

唐：蒙古反動非所願也。上海會議，蒙古必不肯來，宜以何法招之使來？

伍：漢蒙平等，有何不可。

唐：一個月內開國民會議何如？

伍：太遲。

會議錄十一月十二日

一 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

二 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姦擄，大悖人道，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查辦；

三 皖、鄂、山、陝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追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

四 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請其從速電復；

五 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項撥出銀二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為各處災區義賑之需。

豫晉秦隴四省協會提議

唐十一月十二日

(甲) 山西一方面：

(一) 不准北軍由娘子關進兵，

(二) 不准由大同進兵。

(乙) 陝西一方面：

(一) 不准北軍由河南進兵陝境，

(二) 不准升允之兵，由甘肅進兵陝境。

(丙) 凡北軍之在秦晉境內者，皆不得進攻尺寸，以守現至之地域爲限。

(丁) 未接袁內閣應允停戰之確電以前，上海不得開正式和議。

豫晉秦隴四省協會

罷兵條款

(一) 國民會議未決定國體實行以前，清政府應表示誠意於國民。罷兵條款如左：

(二) 清軍應交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接統；

(三) 京漢、京奉、京張、正太、津浦、汴洛各鐵路，均交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管理；

(四) 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各省之會城，及海上關隘等，均由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駐紮軍隊；

(五) 以上二、三、四各條，自十一月十七日早八時起，十四日之內實行之。

罷兵條款附則

- 一 罷兵條款之第二條，倘清政府不允接收，則變通條件如左：
- 二 清軍應交出大砲機關槍及步兵用之彈藥；
- 三 清軍須退至黃河以北，娘子關以東；
- 四 清軍所駐境內之要塞砲臺等，均由民軍駐紮。

提議之件

- 一 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領外債，亦不得運動借外債；
- 二 所有山西、陝西、安徽、湖北、江蘇全省境內之清兵，於十一日起，七日之內，一律退出境外。民軍亦不得追襲，但境內之行政權，由民軍政府管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
- 三 國民會議由各省代表組織，每省三人，每人一票，若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 四 各省代表由兩全權代表發電召集，到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可開議；
- 五 開會場所在上海城；
- 六 開會時間定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

如允此六條辦法，可自十二日上午八時起，再繼續停戰。
此提議由兩方全權代表簽字後，即可實行，以免因往返電商，遷延時日。

續議之條

- (一) 國民會議由各省代表組織，每省三人，每人一票，若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 (二) 各省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山東、河南、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 (一) 到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可開議；
 - (一) 開會場所在上海城；
 - (一) 開會時期定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
- 此提議由兩方全權代表簽字後即可實行，以免往返電商，遷延時日。

各省停戰條件

- 一 停戰十五日，由西曆十二月初九日早八點鐘起，至二十四日早八點鐘止；
- 二 期內除秦、晉、蜀三省另有專條外，兩軍於各省所有駐兵地方，一律按兵不動；

三 因秦、晉、蜀三省電報不通，恐難即日停戰，是以所有以上停戰條件，與該三省無涉。惟停戰期內，兩軍於該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

四 袁總理大臣派唐紹儀尙書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續議停戰規則

停戰原定至十一月初五日止，茲續議停戰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止，期內兩軍於各省現在用兵地方，一律停止進攻。

黃興意見

帝位可仍與以歲金，但不能在北京，不能出上諭，以高麗之法待之。罷戰之事，凡各方民軍，均在其列，不得藉口土匪，橫行抵抗或侵略。又須畫定北京界限。

南京公議

蘇浙滬

完全民主。

不認清政府。

禮遇清帝。

平等待滿人。

提議優待條件

- 一 優待清室本支，指宣統母子等 北京城或正定府另建洋式房屋安置；不宜近邊地，如熱河等處。
- 一 近支願隨本支安置者聽，或願改漢姓與漢族相等；
- 一 遠支均改漢姓，雜居，與漢人同化；
- 一 旗兵全行解散；
- 一 旗丁向支月餉金年約二千萬或遞減或酌給一次截止，聽其自謀生計，此項或給國內公債票取息；
- 一 宮監一概遣散，自謀生計；
- 一 北京城及向日宮庭一概讓出；
- 一 各府邸及田產再酌；
- 一 頤和園、萬牲園現已改公園均改爲公園。

汪季新擬優待王室條件

- 一 以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 二 退居頤和園；
- 三 優給歲俸，數目由國會定之；

四 所有陵寢宗廟聽其奉祀；
五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又擬關於滿蒙回藏之待遇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優待皇室條件

一 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二 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三 優定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四 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五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六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三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四 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五 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電達各國政府，以昭大信。

北京袁世凱來電取銷唐代表

元月二號到

伍秩庸代表鑒：此次變亂，各省擾攘，本政府不忍生靈塗炭，特備文委託唐代表赴滬作為總理大臣全權代表，專為討論大局之利害，其權限所生，祇以切實討論為範圍。乃迭接唐代表電開，與貴代表會議各條約，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本大臣以其中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電請唐代表轉致。嗣據唐代表一再來電請辭代表之任，未可強留。現經請旨准其辭任。至另委代表接議，一時尚難其人，且南行需時，嗣後應商事件，先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返電商，以期簡捷，冀可早日和平解決。特此電達。內閣，鑒一。

（共和關鍵錄第一編）

辛亥南北議和別紀

錢基博稿

譚史實者，知辛亥南北議和代表之爲伍廷芳，唐紹儀，而不知和議之成，實成於顧忠琛，廖宇春之磋商訂五條草約也。所謂五條者：（一）確定共和政體；（二）優待清皇室；（三）先推覆清政府者爲大總統；（四）南北滿漢軍出力將士，各享其應得之優待，並不負戰時害敵之責任；（五）同時組織臨時議會，恢復各地之秩序。簽訂之日，爲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之前十三日辛亥十一月一日，簽訂之地，爲上海甘肅路之文明書局。代表南方者，蘇浙滬聯軍總參謀顧忠琛；代表北方者，保定姚村陸軍小學堂監督廖宇春；而爲之居間者，聯軍先鋒隊聯隊長朱葆誠，隊長洪承典；參議者，民軍大元帥祕書俞復，北軍紅十字會會員夏清詒也。

初唐紹儀以清內閣總理袁世凱代表，伍廷芳以民軍議和代表，自十月二十八日，開議於上海英租界之市政廳。廷芳即聲言曰：「非清廷承認共和，不能開議！」紹儀電奏請旨。清隆裕皇太后遂召集近支王公御前會議，諭袁世凱曰：「君主民主，余與皇帝無所容心！汝可以此意電令唐紹儀轉告伍廷芳，召集國民會議決之。」紹儀得旨，遂以十一月十二日，與廷芳簽訂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四條，徵袁世凱同意。而袁世凱以十四日即民國元年正月二日通電不許，且斥唐紹儀踰越權限，准其辭去議和代表職務，而南北和議告破裂！然馮國璋先以北軍大敗黎元洪黃興於漢口；與棄軍走上海；

元洪則退屯洪山，不敢守武昌。而蘇浙滬聯軍總司令徐紹楨，方頓兵南京堅城之下，以十月八日得元洪電告敗績，念此電一播，軍心搖矣，然而不知所措，席地深思。馬弁周星喬侍，視地曰：「何來血也！豈總司令所吐者乎？」而紹楨不自知也；獨念非急下南京，不足以紓武漢之急。隨召總參謀顧忠琛召集參謀各官計議，定明晨分三路急攻紫金山之天保城，不得不休；而武漢失守之電，祕不以宣也，故士氣不撓。既克天保城，則以城上之炮，轉轟太平門之富貴山炮壘；遂以十二日克南京，而武漢失守之電，乃以播告蘇浙滬聯軍。聯軍遂推紹楨爲北伐總司令；令黎天才添募所部成一鎮，泝流而上以救武漢。未及成行，而黃興之徒在上海，以統一指揮爲名，議舉興爲大元帥。南京聯軍諸將聞之，譁曰：「此公敗將，棄武漢不守，乃欲指揮吾勝軍耶！」興爲人輕銳多智數，敢爲大言；然能得衆而不知所以御之；能發難而不知所以持之；乃作亂之才，而非戡亂之才。革命之起，首發大難；而辛亥廣州之役，漢陽之役，以及此後二次革命江寧之役，無役不爲所指揮，而無役不敗；每敗輒委所部以逃，一時有長腿將軍之號。然敗而不撓，得機卽起，黨人亦以此推之。南京聯軍諸將，則新勝虛憍，而輕黃興敗將。紹楨頗爲平亭。乃於南京開會，以黎元洪武昌首義，舉爲大元帥，而與副之。興內慙不敢爭，然不能無嫌於紹楨。顧忠琛亦以聯軍總參謀爭功而不快於紹楨，乃走上海與興合，相謀別出一途，以湔興武漢之敗，而竄紹楨之所挾以爲功。洪承典者，顧忠琛門生也；朱葆誠者，廖宇春門生也；而共事於聯軍先鋒隊。及宇春與夏清詒南下，則介葆誠以見承典，而介承典以進於忠琛。忠琛則以告於興。興曰：「惟君之所圖之！」乃告承典以約會於文明書局。

俞復者，文明書局經理也；遂以經理室爲會所，而邀復與於議焉。宇春發言曰：「吾輩宜捐除

南北成見，弭兵息民，幸無悖人道主義也！」俞復詰之曰：「馮國璋焚掠漢口，何悖人道之甚！」夏清詒曰：「漢口之焚，聞兵家者言，謂『房舍密集，有礙炮火線』；雖南軍亦所必焚，非盡北軍之咎也。且當日南軍，罔不掩伏市屋，狙擊北軍，死者不少。北軍之縱火也，所以自衛；而虞南軍之狙伏耳。余經漢口，睹兵燹慘狀，深歎窮兵黷武，非所以安元元，全國家也。」廖宇春曰：「漢口之焚，論者皆歸獄馮公；然漢口克復，電奏者，蔭昌也；時馮實未代將。而吳祿貞奏請嚴行治罪者，首蔭昌，次易迺謙，丁士源，而不及馮公一辭，是其明證。」衆首肯。顧忠琛曰：「今段軍統祺瑞又代馮公將矣。聞軍統有儒將風，惜未識顏色。而馮公則於太湖秋操見之矣，嘗結杯酒之歡。」俞復曰：「馮段二公，一世之雄，豈獨於好惡同民之理，有所不解！今試問腐朽不道如清廷，果足當二公以身殉之乎？昔湯武於誅桀紂，或者以爲非常之舉；而亞聖則斥曰『誅獨夫』，以無君人之道也。二公儒將，豈其助紂爲虐。」廖宇春曰：「然，然而君知其一，未知其二。中國之軍人，祇知有主將，而不知有國，何君之與有！今北軍諸將，所以喋血與民軍戰者，非爲清廷效死也，爲袁項城耳。」俞復曰：「信如君言，則南北之爭，已不在滿而在漢；吾恐民軍將移其滿廷之怨毒憤盈，而集諸項城一人。語曰：『萬夫所指，不疾自僵。』誠竊爲項城危之。」廖宇春曰：「項城非不知民心之趨共和也，徒以各國政治進化階級，大抵由專制而進於君主立憲，由君主立憲而躋共和。中國人民教育未普及；一旦躡等享共和，恐人民失其制裁，而行無法律之自由；祇足以擾亂治安，破壞秩序耳！」顧忠琛曰：「法苦路易專制而創共和；美脫英苛政而建共和；幾見歷君主立憲之一階級者！」夏清詒曰：「北軍克漢口，南軍取建業，勢均力敵，莫能相上。若連兵不解，作鷓蚌之持，而列強

收漁人之利；吾恐四萬萬神明之胃，將爲奴爲隸，萬劫不復矣！異日追原禍始，誰爲階厲？」顧忠琛曰：「二君固渴望和平，安得項城亦同此心。總之，項城贊成共和，則兵弭而中國可以不亡。項城若效忠清廷，則禍結而中國必無倖存。中國之存亡，實惟項城一手操之。儻天牖其衷，項城能傾覆清廷，願以大總統相屬。」廖宇春曰：「敬聞教。然吾數人密室私議，其何以取信天下！儻得黃元帥、程都督德全同意，予顧參謀以委任書，訂立條約。僕歸攜以詠北方諸將，天下事可指顧定也。」顧忠琛曰：「諾，敢不如命！」是日，辛亥十月二十九日也。十一月一日，忠琛遂攜大元帥黃興委任書，謁俞復，而假復以元帥府祕書之名，招廖宇春夏清詒來會。宇春乃提出議和條件凡四事：（一）優待皇室；（二）組織共和政體，公舉袁項城爲大總統；（三）優待滿漢兩方面之將士，並不負戰時害敵之責任；（四）開臨時國會，恢復各省秩序。忠琛曰：「項城傾覆清室，即推爲大總統；此當然事也。不然，此一廢紙耳，何以明著之條文爲哉！」遂修正爲五條，各書一紙，忠琛宇春簽名互換。宇春遂電漢口第一軍司令部參議靳雲鵬曰：「事有成議，請如約！」蓋宇春先道出漢口，與有成言也。雲鵬則以告段祺瑞。於是祺瑞以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四日，聯合北方諸軍統兵大員四十二人，兵士四十萬人，電請清廷宣布共和；而祺瑞以第一軍軍統領銜。盈廷悅懼。明日，袁世凱通電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磋商清帝退位優待條件。十二日，而清帝下詔退位矣。

方忠琛之與廖宇春訂約也，臨時大總統待選；黃興頗鞅鞅於大元帥之落選而有意焉。孫文則新歸自南洋而抵上海，盛傳攜華僑捐款數十百萬以來餉軍者。其時軍之所亟者，財也。南京聯軍諸將既新勝虛憍，而輕黃興敗將，尤有大欲以望於孫文。徐紹楨以粵人爲總司令，久鎮江南，又新有功，

一言爲輕重；而以文鄉人，革命先覺，苟選大總統，微其人莫屬；昌議大廷，主之尤力。各省選舉代表集南京，以紹楨侃侃，不敢有異議。顧亦有以孫黃相持，而提議吳敬恆澹素天真，足以寬鄙敦薄，舉爲大總統者。寂無人和，遂舉孫文爲大總統。謁告紛至。或以詢曰：「公攜來華僑捐款幾何？諸軍望之如望歲焉。」文應聲曰：「我攜來革命精神耳！」則相與拊掌大笑。於是興持忠琛與廖宇春所訂之約以告，曰：「毋使我輩負諾！」而文之履職也，卽嚮參議院聲明暫行就職，俟體政解決，當遜位讓賢者。且致電袁世凱，宣布此意。及世凱電告清帝退位，而文蒞參議院辭職，踐前言也。於是世凱遂以十三日，被選舉爲臨時大總統，給顧忠琛、廖宇春勳三位，不沒其勞也。是年六月，宇春著其事而成新中國武裝解決和平記一書，蓋北京陸軍編譯局所刊布也，都六七萬言。袁世凱見焉，大慚恨，以爲發其覆也，盡收其書，而宇春遂錮不用。孫文之爲大總統也，以黃興故舊，任爲陸軍總長，頗倚信之，興則起顧忠琛爲援淮軍總司令以逐張勳，未及成師以出，而清帝退位，改任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駐鎮江。徐紹楨柄兵仕清久，罷兵閑住，勿任也。及袁世凱代爲大總統，起紹楨爲參謀總長；而忠琛以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領銜江南諸將，通電反對紹楨，紹楨不起。而明年四月，忠琛亦罷兵閑住。忠琛於前清光緒末，嘗以練新軍任安徽協統兼講武堂監督，門生三人，咸以辛亥革命有功，而柏文蔚爲安徽都督，洪承典爲江蘇陸軍第一師師長，冷通爲江蘇陸軍第三師師長。三人者，承典最尙氣敢大言。宋教仁之被刺上海車站也，忠琛適有事於上海，回鎮江；而承典亦回南京，相過於滬寧火車。談次，承典拍案憤呼曰：「苟有用我，得精兵兩師，我長驅津浦以搗北京矣。」車中客愕然相顧。及是年七月，黃興以南京發難，而有二次革命之役。江蘇都督程德全逃，而張勳

南下。承典以第一師駐南京，一接而潰。及洪憲之稱帝也，承典則通電以勸進焉。帝制敗，而承典佗僚矢志死。適以第三師駐徐州，獨勤校閱，嚴部勒。馮國璋率兵南下以濟師於張勳，適禦之，力戰三日，而承典兵潰，適亦失援，遂不支，論者諒之。馮國璋既入南京，而忠琛得袁世凱電召入覲，遂得五萬金以出洋遊歷焉，而於是辛亥革命之志荒矣，遂娛意聲色以成痿廢也！朱葆誠則以揭討袁之旗於蘇州虎丘山上招兵，被殺！

佚史氏曰：初顧忠琛，名忠深，與廖宇春訂約，索黃興委任書，倉猝誤書作琛，遂更今名。廖氏書著其事曰：「顧君之更名，殆以是爲吾黨運動共和之紀念乎，不可不特筆也！」然忠琛之爲安徽協統也，端方實爲兩江總督；而忠琛與所部熊成基謀以太湖秋操，伺端方來檢閱，掩而殺之，順流而下以襲南京，則江南震動，可以傳檄定也。事泄，端方中道折回，而電召忠琛至南京，下之獄，欲殺之。學部郎中顧棟臣，忠琛族父也，以孝子爲端方所禮敬，進謁，百端解說，乃以失察所部，遣戍熱河。迨辛亥八月，已四年矣，潛歸省母疾。而武昌兵起，乃謁江蘇巡撫程德全於蘇州。會組江蘇都督府，遂留以爲參謀廳廳長焉。先是忠琛嘗隸徐紹楨爲屬將，而紹楨則以江寧第九鎮新軍統制，爲總督張人駿，將軍鐵良所忌，調駐秣陵關。所部將士不受命，襲雨花臺，不克，則棄其師而走上海。晨至飢甚，偕隨行將校數人，詣西餐館盥洗進食。忠琛偵知之，以蘇州兵少，亦竄不堪用，第九鎮，訓練之師，裝械足備；紹楨宿將，知兵有威望；江南諸將，多其故吏門生；而念非紹楨主兵事，不足以集大事也，則懷手槍，挾死士以詣謁焉。至則紹楨盥洗方畢，銜烟倚榻，弛服脫冠，而髮辮垂垂緣頸以懸背也！忠琛驟出手槍，厲聲叱曰：「徐某！事勢至此，尙有觀望之餘地乎？」立

呼侍者召髮工以髡其首焉。紹楨猝出不意，而隨行將校，懾而相顧，不敢動也！忠琛執槍環視，而叱髮工亟並髡焉；然後致都督程德全之意，而以銀幣五萬犒第九鎮，請飭所部，集合待命曰：「公此時義無反顧也！」遂會蘇浙滬起義諸將，推紹楨任聯軍總司令，而忠琛爲聯軍總參謀。然兩人事急則合，而意不能無忤，終以相厄云。併附記之。

讓國御前會議日記

溥偉

編者按：此溥偉所記。張鞏溪得之於溥偉，經節錄後，纂成清室讓國始末記。曾發表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步日報。今用張氏節錄本，恢復其原書名稱。

宣統辛亥革命軍起於武昌，旬月之間，各省風靡。觸目時艱，頓忘嫌禍。乃往謁醇邸，告以此次之變，總宜鎮定，切不可張皇畏懼。尤不可認彼為革命之軍，恐友邦認其作第三國交戰例，則不易收拾。數日後，忽起用袁世凱督師。復謁醇邸，叩其因。醇邸以袁四有將才，且名望亦好，故命他去。余曰：「袁世凱鷹視狼顧，久蓄逆謀。故景月汀謂其為仲達第二。初被放逐，天下快之，奈何引虎自衛。」醇王默然良久，始嚙嚙言曰：「慶王那桐再三力保，或者可用。」余曰：「縱難收回成命，可否用忠貞智勇之臣，以分其勢。」醇王問為誰。余曰：「叔監國三年，羣臣臧否，自在洞鑒，偉不在政界，何敢謀此。」醇王曰：「都是他們的人，我何曾有爪牙心腹。」余曰：「叔代皇上行大政，中外諸臣廉能正直者，皆朝廷楨幹，又何憂孤立乎？瞿子玖，岑春萱，袁所畏也。升吉甫，忠梗可恃，誠使瞿入內閣，岑督北洋，以升允為欽差大臣，握重兵扼上游，庶杜袁四之狡謀。」醇王曰：「容明日與他們商量。」余知不可諫，太息而已。未幾張紹曾叛於永平，以十九條要朝廷。醇王輒允之。詔下，余謂後齋兄曰：「大事去矣。」至宣誓前三日，宗人府以文來約陪祀。余大憤

曰：「此古今未有之大恥也，偉實無顏詣太廟；若有處分，聽之而已。」還其文。至日大風，黃霧四塞。後廷議以唐紹儀等充使議和，而京師始有君主立憲等會以抵制之。嗚呼！以程德全、湯壽潛、伍廷芳等，世受國恩，身膺重寄，乃甘心背叛朝廷，不加誅討，反與之議和；且各疆臣中或死或逃或叛，凡出缺者，概不簡補，寧非千古大變歟？迨袁氏入京，漢陽停戰，江寧失陷，醇邸罷政，而國事益不可爲矣。十月中，余往探袁氏。時居外務部，晤時，禮貌之恭，應酬之切，爲自來所未有。余詢以有何辦法？袁曰：「世凱受國厚恩，一定主持君主立憲。惟南方兵力強盛，人心盡去，我處兵弱餉缺，軍械不足奈何？」復長歎低言曰：「向使王爺秉政，決不致壞到如此。」嗟乎，余知袁氏之必叛也。歸而稟請堂上，以時局至此，後變不堪設想，擬毀家以紓國難，堂上允之。乃盡出古畫古玩，招商變價。致函袁世凱，告以毀家報國之意。後君主立憲會來書，謂有宗親中人，而主張共和者，請示辦法。余答書略曰：「君臣大義，炳若日星，余向無政柄，近復請假居家，實不知宗潢有主張共和者。誠如此，是千古之大變也。余知有君而已。區區愚忱，敢誓天下，如食此言，即請爾愛國諸臣民，縛本爵以謝九廟。」彼所指者，蓋慶邸及倫貝子也。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會議，余力疾至內閣，醇慶諸王及蒙古王均到。袁世凱以疾辭，遣趙秉鈞、梁士詒爲代表。最可憤者，羣臣列坐，二三刻鐘之久，惟彼此閒談，不提及國事。余不能耐，遽詰梁趙曰：「總理大臣，邀余等會議，究議何事，請總理大臣宣言之。」趙秉鈞曰：「革命黨勢甚強，各省響應，北方軍不足恃。袁總理欲設臨時政府於天津，與彼開議，或和或戰，再定辦法。」余曰：「朝廷以慰庭（袁世凱字）爲欽差大臣，復命爲總理大臣者，以其能討賊平亂耳。今朝廷在此，而復設一臨時政府於天津，豈

北京之政府不足恃，而天津足恃耶？且漢陽已復，正宜乘勝再痛勦，乃罷戰議和，此何理耶？」梁士詒曰：「漢陽雖勝，奈各省響應，北方無餉無械，孤危已甚。設政府於天津者，懼驚皇上也。」余曰：「從前髮捻之亂，擾及畿輔，用兵幾二十年，亦未有議和之舉，別設政府之謀。今革命黨之勢，遠不及髮捻，何乃輒議如此？若用兵籌餉之事，爲諸臣應盡之責，當勉爲其難。若遇賊卽和，人盡能之，朝廷何必召袁慰庭耶？」梁趙語塞。胡惟德曰：「此次之戰，列邦皆不願意，我若一意主戰，恐外國人責難。」余曰：「中國自有主權對內平亂，外人何能干預。且英、德、俄、日，皆君主之國，亦萬無強脅人君俯從亂黨之理。公既如此說，請指出是何國人，偉願當面問之。」慶邸曰：「議事不可爭執，況事體重大，我輩亦不敢決，應請旨辦理。」言訖，卽立起，羣臣和之，遂罷。嗚呼！羣臣中無一人再開言爲余助者，是可痛矣。次日，醇王以電話告，以初一日開御前會議，囑余入內。十二月初一日卯正至上書房，澤公叔語偉曰：「昨晤馮華甫，彼謂革命黨甚不足懼，但求發餉三月，能奏功。少時你先奏知，我再詳奏。」少頃，醇王叔至，密謂偉曰：「今日之事，慶邸本不願意你來，有人問時，只說你自己要來。」偉敬諾。辰刻入養心殿，皇太后西向坐，帝未御座。被召者有醇王、偉、睿王、肅王、莊王、潤貝勒、濤貝勒、朗貝勒、澤公、那王、貢王、帕王、賓圖王、博公。太后問曰：「你們看是君主好，還是共和好？」皆對曰：「臣等皆力主君主，無主張共和之理，求太后聖斷堅持，勿爲所惑。」諭：「我何嘗要共和，都是奕劻同袁世凱說，革命黨太利害，我們沒槍砲，沒軍餉，萬不能打仗。我說可否求外國人幫助，他說等奴才同外國人說看。過二天，奕劻說：外國人再三不肯，經奴才盡力說，他們始謂：革命黨本是好百姓，因爲改良政治，才用兵，如要我

們幫忙，必使攝政王退位。你們問載灃，是否這樣說。」醇王對曰：「是。」臣偉對曰：「既是奕劻這樣說，現在載灃已然退政，外國何以仍不幫忙，顯係奕劻欺罔。」那彥圖奏曰：「既是太后知道如此，求嗣後不要再信他言。」臣偉奏曰：「亂黨實不足懼，昨日馮國璋對載灃說，求發餉三月，他情願破賊，問載灃有這事否？」載灃對曰：「是有。馮國璋已然打有勝仗，軍氣頗壯，求發餉派他去打仗。」諭：「現在內帑已竭，前次所發之三萬現金，是皇帝內庫的，我真沒有。」臣偉碰頭奏曰：「庫帑空虛，焉敢迫求？惟軍餉緊要，餉足，則兵氣堅，否則氣餒兵潰，貽患甚大。從前日俄之戰，日本帝后解簪飾以賞軍，現在人心浮動，必須振作。既是馮國璋肯報效出力，請太后將宮中金銀器皿，賞出幾件，暫充戰費。雖不足數，然而軍人感激，必能效死。如獲一勝仗，則人心大定，恩以御衆，勝則主威。請太后聖明三思。」善耆奏曰：「恭親王所說甚是，求太后聖斷立行。」諭：「勝了固然好，要是敗了，連優待條件都沒有，豈不是要亡國麼？」臣偉奏曰：「優待條件是欺人之談，不過與迎闖賊不納糧的話一樣。彼是欺民，此是欺君。就請用賢斬佞，激厲兵心，足可轉危爲安。若一議和，則兵心散亂，財用又空，奸邪得志，後事真不堪言。況大權既去，逆臣亂民倘有篡逆之舉，又有何法制之？彼時向誰索優待條件？」又泥首奏曰：「即使優待條件可恃，夫以朝廷之尊，而受臣民優待，豈不貽笑列邦，貽笑千古？太后皇上，欲求今日之尊崇，不可得也。臣忝列宗支，實不忍見此等事！」諭：「就是打仗，也只馮國璋一人，焉能有功？」善耆奏曰：「除去亂黨幾人，中外諸臣，不無忠勇之士，太后不必憂慮！」臣偉奏曰：「臣大胆，敢請太后皇上賞兵，情願殺賊報國！」顧載灃曰：「載灃你管陸軍，知道我們的兵力怎麼樣？」載灃對曰：「奴才沒有打過

仗，不知道。」太后默然。良久曰：「你們先下去罷。」善耆奏曰：「少時國務大臣進見，請太后慎重降旨。」太后歎曰：「我怕見他們。」乃顧臣偉曰：「少刻他們又是主和，我應說什麼？」對曰：「請太后仍是主持前次諭旨，着他們要國會解決。若設臨時政府，或遷就革命黨，斷不可行。如彼等有意外要求，請太后斷不可行。」太后曰：「我知道了。」又叩首奏曰：「革命黨，無非是些年少無知的人，本不足懼，臣最憂者，是亂臣藉革命黨勢力，恫嚇朝廷。又復甘言詐騙，以揖讓爲美德，以優待爲欺飾，請太后明鑑。南方爲黨人佔據，民不聊生，北方因爲兩宮照臨，所以地方安靜，此正是明效大驗，太后愛惜百姓，如殺賊安民，百姓自然享福。若是議和罷戰，共和告成，不但亡國，此後中國之百姓便永不能平安。中國雖弱，究屬中華大國，爲各國觀瞻所繫。若中國政體改變，臣恐影響所及，從此兵連禍結，全球時有大戰，非數十年所能定。是太后愛百姓，倒是害了百姓。」太后頷之。載澤奏曰：「今日臣等所奏之言，請太后還後宮，千萬不可對御前太監說，因爲事關重大，請太后格外謹慎。」諭：「那是自然，我當初侍奉太皇太后，是何等謹慎，你不信，可以問載濤。」善耆奏曰：「載澤所言甚是，太后從先聖孝，今日與彼時不同。」太后不語，遂皆退。按是日被召凡十四人，惟四人有言，餘皆緘口，良可慨也。越二日，醇王叔謂偉曰：「你前奏對：語太激烈，太后很不喜歡。說時事，何至如此。恭親王，肅親王，那彥圖三個人，愛說冒失話，你告知他們，以後不准再如此。」偉曰：「太后深居九重，不悉時局，然既不准溥偉說話，則以後之會議，是否與聞？」醇王面現極憂色。良久曰：「你別着急。」余曰：「太后既有此旨，萬無違旨說話之理，然而目覩危險，天顏咫尺之地，何忍緘默？」醇王曰：「我處嫌疑之地，也不能說話。」余曰：

「五叔與溥偉不同，既是五叔爲難，自好以後會議時，溥偉不來可也。」醇王曰：「這兩日來不知是怎樣運動，老慶依然入朝，太后意思也頗活動，奈何奈何！」越三日，遂有段祺瑞等通敵請退政之電，人心大震。翊日，聞有御前會議，不使余知，無如之何。是日美國人李佳白來邸，諷余主張共和。以大義責之，慚而退。越日，袁世凱派趙秉鈞、胡惟德、譚學衡來邸，告以總理大臣之苦心，民軍之勁勇，我軍搖動，種種危亂。余曰：「時事至此，余亦無法。但既忝列宗支，萬無首倡廢君退政之理，雖無政權，此時實難緘口。公等身爲大臣，勸皇上升敵國尙不可，今乃勸皇上升亂民乎？」趙等愕然辭去。十二日午後，君主立憲會中有降厚田者，惶遽來告曰：「頃得密信，趙秉鈞等密請袁世凱將諸皇族盡驅入宮，以兵守禁城，俟共和告成再說。又有派遣軍隊，護衛各府，名曰保護，實監其出入之謀。袁不從。趙秉鈞曰：醇王庸懦，固不足慮。恭王頗有才氣，請先除之，袁大笑曰：他不過讀幾本書，何況慶、醇、洵、濤諸人，都不喜他，他未必肯與醇王出死力，且無兵權，何必忙作這無味事等語，此吾輩探得之確信也，殿下宜速籌良策。」語畢匆匆去。偉即時稟明堂上，奉慈諭，既是這樣話，不必管他真假，惟有避之爲妙，汝先行，余亦二三日內赴西山矣。

（載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天津進步日報）

辛亥和議之秘史

甘 籙

辛亥南北和議之往蹟，人人知之，亦人人能言之。顧其間不無隱祕，非躬與其事者，莫能道。以余所知，頗有足述者。自項城以全權代表畀唐紹儀，命南下議和，並以楊士琦、嚴修副之。於是唐楊計偕如滬。其時聯軍方猛攻金陵，臨淮戰尤烈，津浦道梗，乃易塗京漢，復溯揚子江而下，從之者四十餘人，皆內外達官。蘇之許鼎霖、湘之楊度、蜀之傅增湘，其最著也。獨修以事未果行。既抵滬，止息滄洲別墅。唐楊毗屋而居，爲粵人劉學詢產，固詢招之也。南方代表伍廷芳，與唐楊同官京朝，夙有交誼，唐更共鄉里。一日紹儀士琦連袂訪廷芳於其私邸，寒暄竟，廷芳視二人曰：「鄙人一書生歷仕兩朝，累擢至卿貳，所謂天恩高厚，臣下宜感激零涕銜結以報者，二公何莫不然。然而幼主無知，貴胄弄權，庶政不修，疆吏解體，義師蜂起，海內騷然。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吾人儻作左袒之論，當爲清議不容。爲今之計，惟推翻清室，變易國體，以民主總攬統治權，天下爲公，與民更始。舍是別無他策，足以維繫人心，扶持國事。二公愛國之殷，不讓廷芳，忠君之誠，或且過之。宜速諫君讓國，自保安全。則北伐之師，無名可藉，而南來專使，有功足錄。鄙人亦不辭微勞，二公許之否？」士琦首對曰：「不佞於公及少川，比肩事主，政見僉同。茲以閣員膺和議代表，而全權屬諸少川。公之議論，深表同情。上方冲齡，政權悉操項城手。而項城之言，

實足以左右太后。不佞願與少川共負疏通之責，以國家安危，民生利害，簡人得失說項城。難免其不懷故主之恩，因循猶豫。然大廈將圯，詎一木可支。臆度項城，必能當機立斷，以天下爲己任也。」

紹儀謂曰：「美利堅之平民政治，吾儕游學此邦時，卽已醉心。洎奉使新大陸，益悟其共和政體之有利於國計民生，更復傾倒不置。杏城吾摯友，亦君故交，雖未曾遠渡歐美，固嘗涉足南洋羣島，安撫僑民，深諗外人以吾國積弱，慢肆欺侮，不平之憤，時露顏表。既歸國，恆爲余言專制不可立國，引子輿氏民貴君輕之說，與美利堅共和成績相印證，實愜我心。是吾二人之素志，初非有異於公也。」既退，紹儀、士琦聯銜入告項城。謂民黨碩彥，咸萃江海，僉稱非宜統退位，實行民主，則和議無解決之望；非先有切實之計議，則和會可以不開幕。蓋此輩以爲開幕，僅一種形式，不如是，雖有莊嚴之會議，而彼一計，此一策，終於無成。中間復詳敍廷芳之談話，反覆申說，冀於有效。此電出士琦手筆，文詞極愷切詳明。項城復電曰：「姑開議，容定辦法。儻疑有貳心，當令前敵停戰，以示信。」於是馮國璋止戈夏口，張勳退師白門，而和會遂乃開議。士琦未列席。紹儀於先一日語廷芳曰：「吾儕翌朝赴市政廳，（所借會議之議場）不過瞻仰宏麗之建築而已。」廷芳冷笑曰：「喝香濱，啖雪茄，亦一樂趣。」蓋逆知議必無結果，互爲諧語，示有先見之明也。迨開議，果無結果而散。民黨大譁，紹儀有憂色，廷芳尤怏怏寡歡。非以其事不可爲，良不堪衆人之擾。至是汪兆銘垂涕對同黨曰：「先烈流血爲何？我輩出力爲何？所望諸君，毋躁進，羣公不我欺，誓非倒清不止也，欲速不達耳。」兆銘立以長電央袁克定向乃公陳詞。廷芳亦愆慮紹儀、士琦電致梁士詒，爲主席解說。雙管齊下，使迫項城具決心，持快刀以斬亂麻。兆銘電曰：「項城雄視天下，物望所

歸，元首匪異人任。」唐楊之電，亦有數句云：「清必倒，民國必成，寧使人誹謗爲王莽、曹操，而西方華盛頓，不能專美於前。孰得孰失，當能決之。」項城於諸子，最愛克定，左右謀士，尤寵信士詒。二人得電，乃大放厥詞，期於得請。項城佯笑曰：「茲事體大，容三思之。」項城之心思才力，迥異常人，詎不知倒清易如反掌，統治宇內，舍我其誰。蓋以民黨勢方盛，良不欲輕言許可，故作驚人之筆，爲居功地也。少選項城志乃決。其決也，無疑於兆銘，而以唐楊之言爲可信。從容詔克定、士詒，曰：「爲我電致少川、杏城、精衛，並轉秩庸，謂事在必行，義無反顧。惟不能自我一人先發。已將斯旨，訓示北洋諸鎮將及駐外專使，旅滬疆吏，令聯銜勸幼帝退位，以國讓民，一舉而大局可定。另擬優待皇室條件，徵南方同意。」此電達滬，紹儀、士琦、廷芳、兆銘皆大悅。民黨得報，尤距躍三百，以革命成功，置酒高會，歡忭鼓舞之聲震屋瓦。對條件，諸人意見不侔，而卒底於成，則兆銘斡旋之力爲多。伍袁互通之電文，屬袁者，出士詒之手，屬伍者，乃兆銘之筆。唐楊致袁之電文，大都士琦所草擬。袁復唐楊者，則士詒與阮忠樞分任其稿也。當時報章揭載往還電文，什九係公電，而私人之電，比較有力量者，皆祕而未宣。其時余與士琦嗣子毓瓚，嘗任譯電之務，故所知較詳也。幼帝既讓位，項城力促南方速踐舉爲元首，以紹儀總率百僚之約，中山夷然，願以元首讓項城，而推紹儀領袖內閣，則頗猶豫。陳其美於彼黨中爲有智謀，恆言於衆曰：「項城乃亂世奸雄，殊不易與。一旦身入白宮，將集矢於吾黨，爲一網打盡計。紹儀與歡若廉藺，廿年如一日，宗旨必歸於一途，奈何奈何？」語爲紹儀所聞，內不自安，欲舉廷芳自代。兆銘力白紹儀無他。廷芳亦爲中山言：吾與少川，盡瘁國事，始終不懈。中山意動，謂如此良佳，即請加入同盟

會，共商大計。紹儀始不承，繼而思之，不從不足以堅信，欣然署名於黨籍。中山首肯，諸人無異詞。迨南京臨時參議院全場一致舉項城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通過紹儀爲國務總理，而比國借款，應運而生。或曰，民黨要人，靡一不染指，蓋無比款資民黨，則中山不允離金陵，克強不允遣士卒，其美不願取消滬督，解散部下。是皆當時反對者之詈詞，不足信也。其後紹儀之蒙垢挂冠，即隱伏於此，而世人固明察之也。余所欲言且止於是。凡載諸日報，傳諸專書者皆不贅。

（青鶴第三卷第一期）

辛亥宣布共和前北京的幾段逸聞

葉遐菴

辛亥年底清廷之宣布共和，其樞紐在袁項城，爲衆所周知之事實。袁氏後雖爲國人所棄，但當時兵不血刃而轉移大局，其中亦煞費經畫。溯由八月十九日（陰歷）至十二月廿五，中間四個月，其中遺聞逸事甚多，顧見諸記載者殊少。祇尙秉和之辛壬春秋，敘述頗詳；但係正史性質，茲篇所述，則不賢識小，類乎筭記，聊供談助而已。

武昌變起，瑞澂逃，蔭昌督師而不甚負責，當時清廷卽分兩派：一派主張嚴申軍令，用親貴督師，以張撻伐；一派主張起用袁世凱。爭不能決，乃奏請隆裕太后決定。太后主起用袁，議乃定。其後一切均由此發軔也。

當袁氏未入京以前，衆情惶惑，主張紛歧，政府已不復能加以統御。民政部尙書某，因有殺城內漢人之語，復招旗籍巡警二千人，將陸續以代巡警之漢籍者。人心益恐，幾釀巨變。衆以趙秉鈞手創北京警察，須其來以弭此禍，密言於徐世昌及慶王，召秉鈞於彰德，令任民政大臣，並先日由余備火車星夜專開北上。秉鈞至，卽日遣散旗警，人心始安。

宣布共和，實隆裕所獨斷。自項城入京後，隆裕卽主以大權授之，一切由項城逐日入宮，面取進止。自項城遇險，遂不入朝，由趙秉鈞梁士詒二人代之。唐紹儀電陳情事，亦均由二人面奏。厥

後磋商優待條件，字斟句酌，隆裕意旨甚多。猶記關於禁衛軍事，唐電云：「民軍主張禁衛軍歸民國軍部編制，趙梁據以請旨，並述並非解散該軍。隆裕云：既云歸民國陸軍部編制，則如何編制，將來係陸軍部之自由，豈能担保不解散。趙梁無以答，退朝後甚爲焦灼。余云：明晨上奏，不妨主張加「額數俸餉仍如其舊」八字，表示爲一種保證；且可令士官兵卒，一律安心，諒民軍亦無不允。二人次晨試以上奏，果承俞允，遂據以復民軍，此條遂告成立。時禁衛軍共四旅，均駐西郊，頗有不穩之謠；且此條不成立，其他無從議及，故隆裕之決斷，頗關重要也。又宗室親貴反對宣布共和者甚多，隆裕均嚴拒之，或婉止之。十二月廿三、廿四日單獨請起（即請見也）者有多人，隆裕或見而告諭之，或竟不見。廿五日晨猶有數人擬而阻上諭之發布，隆裕告內閣全體云：「我們先辦了這事，我再見他們，免得又有就閣，」遂將遜位詔書，蓋印發出。逮各人入阻，已無及矣。足見隆裕之有決斷，實非尋常，宜乎逝世時全國哀悼之盛也。

武昌變起，盛宣懷去職，楊士琦繼之，命余以承政廳廳長兼任鐵路總局長（即各路督辦），余辭焉。李侍郎經芳笑曰：「近日各地紛紛言光復，你亦可以光復。蓋指盛曾撤余鐵路總局之職也。楊未幾同唐南下議和，旋且辭職。梁士詒繼，以听夕參與機務，從未到署。副大臣李經邁不就，阮忠樞亦不到部，丞參星散；余以承政廳長遂總理全部之事。夕則自內閣官舍，（即馬大人胡同外務部建備招待德太子者後遂爲外務部衙門）助理一切。惟時項城北洋舊幕多不在旁，余以素無淵源之人，承乏其間，且從不識政界之若干把戲，惟欲弼成革命之局，故勞怨均所不辭。時民軍中多宿好，始以余留滯北京，頗怪余不肯幫忙。嗣知在北多所運用，乃止余勿南。且以保全交通事業之責相屬焉。

十二月初，南北意見已相接近，乃在京滿蒙王公忽生異議，故優待條件內復加入關於王公封爵各條；但仍未覓貼。復經多人疏解，始克就範。時外蒙王公駐京頗視土爾扈特王帕勒塔之意見爲從違，余乃介梅韻雲向其說合焉。

北京其時有報紙數家，但無一與革命表同情者，余欲逐漸轉移大衆心理，乃於十月中辦一「光華報」，初不表示意向，至十一月乃漸露頭角，衆皆側目。然視南方各報，實溫和多矣。其時宗社黨有謀炸報館殺館員者，幸未實現。民元初，報即停版。

新春兵變之夕，余在馬大人胡同內閣官舍，同數人方晚膳，忽聞槍聲劈拍，起於所坐窗外，始以爲新年爆竹，乃空中人聲鼎沸，旋而紅光燭天，知必有變。因同出天井，則衛兵秩序紛亂，出入雜遝，項城神色頗荒，屢由電話問西城情形。蓋其時木有禁衛軍欲入城爲變之謠也。乃電話旋斷，電燈亦滅，衆益無措，項城乃與余等避入地窖。旋命將某處解來之餉，賞與衛隊每人數千元。時探報迭至，已知是兵變搶劫，項城色定，言「他們如此胡鬧，拿我的傢伙來——等我去打他們！」擾攘許久，天已微明，即接汪精衛等人由六國飯店送來致唐少川一信，余知必重要，乃陳明項城拆視，知歡迎團（即歡迎總統南下就職者）如蔡子民、魏注東諸君，皆已逃至六國飯店，且衣履均不備，餘尙多失蹤，希望趕緊訪尋云云。項城因命余速往晤汪，並爲籌購物品，余因步往京漢鐵路局，取得四千元，費許多事，覓得人力車，坐至交民巷東口，（因北口已嚴守不能入）爲守口外兵所拒。幸身有官銜片，出示之，始放行。但仍拒車入。余身祇有一十元鈔票，即以與之。復步至六國飯店晤汪及同人，則狀甚狼狽，余因出資付之。待至將十二時，始陸續知各人下落，遂召開會議，決電南

京，主項城改在北京就職焉。

遜位之詔，張金坡（錫鑾）早令人擬一稿，同人嫌其冗長，交與余修正。余以爲時尚早，密藏衣袋中（時重要文件不敢置家中，故多在衣袋。有一次夜間收到解款數十萬匯單，余亦置衣袋中，不敢告一人也）。至十二月二十前後，方擬動筆，而南方已擬好一稿，電知北京（此稿聞係張季直趙竹君二公所擬），遂由某君修改定稿。此稿末句「豈不懿歟」四字，聞係某太史手筆，余甚佩之。蓋舍此四字，無可收煞也。

遜位之將定也，深慮者恐屆時有元后擲壘之事，因議不如先仿英內閣設掌壘大臣之制，以徐東海爲太保，令司蓋壘之職。徐之爲太保實以此。其後遜位之詔，亦相沿由徐手蓋御壘焉。

張先培等之炸袁也，第一彈斃其頂馬，第二彈未中，第三彈斃其駕車之馬，又一彈斃其從騎。

其間恰未中袁之座位，亦異事也。余方經東長安街以往馬大人胡同，親見炸斃之人馬。擲彈者旋即被捕。良弼被炸之夕，晚七時許，袁召之往，令往勸肅王不可堅持反對。良應命往肅府，歸家遂被害，余時在馬大人胡同，親見良由客廳出門，次晨閱報始知其事。

清廷覺袁有異志，乃封侯以慰之，袁不受，其辭表乃吳廷燮所擬。

（越風辛亥革命紀念特刊）

蔡專使元培代表布告全國文（一九二二年）

培等爲歡迎袁大總統而來，而備承津京諸同胞之歡迎，感謝無已。南行在即，不及一一與諸君話別。謹撮記培等近日經過之歷史，以告諸君，託於臨別贈言之義。

（一）歡迎新選大總統袁公之理由 自清帝退位，大總統孫公辭職於參議院，且推薦袁公爲候選大總統。參院行正式選舉，袁公當選。於是孫公代表參議院及臨時政府命培等十人歡迎袁公蒞南京就職。袁公當蒞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爲法理上不可破之條件。蓋以立法行政之機關與被選大總統之個人較，機關爲主體，而個人爲客體。故以個人就職機關則可；而以機關就個人則大不可。且當專制共和過渡時代，當事者苟輕違法理，有以個人凌躐機關之行動，則涉專制時代朕卽國家之嫌疑，而足以激起熱心共和者之反對。故袁公之就職於南京，準之理論，按之時局，實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而培等歡迎之目的，專屬於是，與其他建都問題及臨時政府地點問題均了無關係者也。

（二）袁公之決心 培等二十五日到北京，卽見袁公。二十六日又爲談話會。袁公始終無不能南行之語，且於此兩日間與各統制及民政首領商留守之人，會諸君尙皆謙讓未遑，故行期不能驟定。

（三）京津之輿論 培等自天津而北京，各全體之代表，各軍隊之長官，及多數政治界之人物，或面談，或投以函電，大抵於袁公南行就職之舉，甚爲輕視。或謂之儀文，或謂之少數人之意見，

其間有極離奇者，至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只可一笑置之。而所謂袁公不可離京之理由，則大率牽合臨時政府地點，或且並遷都問題而混入之。如謂藩屬外交財政等種種關係是也。其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者，惟北方人心未定一義。然袁公之威望，與其舊部將士之忠義，方清攝政王解職，及清帝退位，至危逼之時期，尙能鎮攝全京，不喪七鬯；至於今日，復何疑慮。且袁公萬能，爲北方商民所認，苟袁公內斷於心，定期南下，則其所爲布置者，必有足以安京津之人心，而無庸過慮。故培等一方面以京津輿論電達南京備參考之資格，而一方面仍靜俟袁公之布置。

(四) 二月二十九日兵變以後之情形 無何，而有二月二十九日夜中之兵變，三月一日之夜又繼之，且蔓延於保定天津一帶。夫此數日間，袁公未嘗離京也。袁公最親信之將士，在北京自若也。而忽有此意外之變亂，足以證明袁公離京與否，與保持北方秩序非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然自有此變，而軍隊之調度，外交之應付，種種困難，急待整理，袁公一日萬幾，勢難暫置，於是不得不與南京政府協商一變通之辦法。

(五) 變通之辦法 總統就職於政府，神聖不可侵犯之條件也。臨時統一政府之組織，不可以旦夕緩也。而袁公際此時會，萬不能即日南行，則又事實之不可破者也。於是袁公提議，請副總統黎公代赴南京受職。然黎公之不能離武昌，猶袁公之不能離北京也。於是孫公提議於參議院，經參議院議決者，爲袁公以電宣誓，而即在北京就職。其辦法六條，如麻電。由是袁公不必南行，而受職之式，不違法理，臨時統一政府又可以速立，對於今日之時局，誠可謂一舉而備三善者矣。

(六) 培等現時之目的及未來之希望 培等此行爲歡迎袁公赴南京就職也。袁公未就職，不能

組織統一政府；袁公不按法理就職，而苟焉組織政府，是謂形式之統一，而非精神之統一。是故歡迎袁公，我等直接之目的也；謀全國精神上之統一，我等間接之目的也。今也袁公雖不能於就職以前躬赴南京，而以最後之變通辦法觀之，則袁公之尊重法理，孫公之大公無我，參議院諸公之持大局而破成見，足代表大多數國民，既皆昭揚於天下。其至少數抱猜忌之見，騰離間之口者，皆將爲泰和所同化，而無復纖翳之留。於是培與直接目的之不達，雖不敢輕告無罪；而間接目的所謂全國精神上之統一者，既以全國同胞心理之孚感而畢達，而培等亦得躬逢其盛，與有幸焉。惟是民國初建，百廢俱舉，尤望全國同胞，永永以統一之精神對待之，則培等敢掬我全國同胞之齊心同願者以爲祝曰，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第六冊第五十六頁）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節錄）

白蕉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軍起，清總督瑞澂逃，海內紛紛響應，清廷震駭，因慶王徐世昌保薦，再起袁世凱為湖廣總督，督水陸諸師進攻。初以北洋勁旅克漢陽，而同時民軍亦克南京，各省或反正或獨立。清廷見事急，乃下罪己詔，罷皇族內閣，以袁為內閣大臣。當時袁氏宣布其政見如下（見辛亥年十月十一、十二兩日時報）：

中國數百年來號稱專制，其實即專制亦不完全，致民人不知尊敬政府，民人亦不明白政府應擔責任。現在所以鼓動民人，而民人樂從者，無非曰不納稅、無政府耳，此亦由國無責任政府數百年於茲之故。

中國進步黨中有兩種人，一種主民主共和，一種主君主立憲，余不知中國人民欲為共和國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現在所標之共和主義真為民人所主持者也？中國情形紛擾，不過起於一二黨魁之議論，外人有不能知其詳者。故欲設立堅固政府，必當詢問其意見於多數國民，不當取決於少數。

上所陳外，又各有利益，各有意見，學界、軍界、紳界、商界各發議論，若任其處處各為一小團體，則意見不能融洽，或且發生瓜分之禍！

清政府現在雖無收服人心之策，而已頒行憲法信條十九條，大權將在人民之手。

故以限制君權之君主立憲政體與國民欲取以嘗試不論是否合宜之他種政體比較，則君主立憲實爲經常之計。

余愛中國之民，較之共和黨人主持急進者有過之無不及。故我所兢兢者在改革之實行。明知所擔責任宏大，顧余非爲名譽權利起見，但欲爲中國恢復秩序，意在有益於中國，使無波折耳。

故余仍望和議有成，凡民人意在保全中國者，務使其各黨滿意，恢復和平，建設一堅固之政府。余知國民意見明通，當不顧目觀其本國之破壞。故欲進共和黨人與之籌議方略，使終戰局，破除各種情意睽隔，而將從前種種不便於民者，一概除去。

至各省紛紛獨立，余視之與和議亦不甚睽離，當時政府之權力既不能行於各省省會，其省會中必有數人宣布近於獨立之政體。其實非全然獨立，有數省權尚在保守派之手，則迹近中立耳。其題旨在推翻專制，其目的在保守治安，保護人民財產，愈言共和，愈見中立。故余擬召集各省之人民以研究此中國究應爲何等政體之大問題。

此問題既如此重大，故凡事應心平意和論之，不可靠一時之熱忱。

余之主意在留存本朝皇帝，卽爲君主立憲政體，從前滿漢歧視之處，自當一掃而空之。

尤有重大之問題，則在保存中國，此不能不仰仗於各黨愛國者犧牲其政策，扶助我之目的，以免中國之分裂，及以後種種之惡果。故爲中國計，須立刻設立堅固政府，遲延一天，卽生一

天危險。余願進步黨人思邦國應至若何地步，與余同力合作，使各要事皆處置妥當也。

余之志願既如是宏大，必有誤解余意者，或且受四方之攻擊，事非不知之，顧余不因稍受波折遂更變余最高應盡之職；蓋余之作爲，蓋爲完全保護中國免於分裂計也。

袁氏非有革命思想者，不僅無革命思想，且反對革命；其乘時而起，主張君主立憲，「留存本朝皇帝」，非忠於清，其意蓋別有所在，證於其後之行事可知。當時時報載有袁世凱之隱衷一則（見辛亥年十一月十日時報）：

袁世凱之隱衷 北京諸大老對於共和政體，頗有願表同情者。所不能決然者，惟一班窮老旗員，恐廢却君主，伊輩之欲啄即爾斷絕，是以不免惶恐。然表面亦無反對之跡，以彼本無反對之能力也。袁世凱懼第一期之大統領爲他人所得，而又無能爲毛遂之謀，故於各方面密遺心腹，竭力運動，已則揚言共和政體如何不宜於今日之中國；實則一俟運動成熟，遂爾實行。其所以反對共和者，意固別有所在。而載濤、良弼輩亦將此等陰謀，早已窺破，暗鬥之機，於是更熾矣。袁初到北京卽向人云：內閣大臣三年一任，爲期太迫，恐於政治不能多所舉措。識者莫不嗤之。今於共和前途如是作梗，推其心，殆欲將萬世一系之專制君主易爲袁姓而始快意也者。以袁氏生平之歷史，對於滿清惟知弄權植勢；於屬吏則專以貪黷不識字之流爲爪牙；至於民事，則除卻捕黨人、遏民氣、斂財肥己而外無所能云。

觀此袁之不見信於當時已可知。

方民清兩軍停戰言和，袁氏並無誠意。辛亥十一月十日，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

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直隸、奉天、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貴州，十七省代表會於南京，始建臨時共和政府，選舉中山先生爲臨時大總統。元年一月一日，臨時政府正式成立。袁投箸而起，聲言南北協約以君主立憲爲前提，而唐伍兩全權擅用共和政體，踰其職權。且協約未決，南人先組織政府，公選大總統，有悖協約本旨，遂罷唐紹儀全權，自任交涉之事，往來反復，徒駁片言隻字，而不入本題。世凱一方面又使清廷出內帑備戰，又假太后旨脅親貴報效軍需。然世凱非真欲與民軍較優劣，亦非真有愛於清廷；共和之必成非不知，清帝退位又其所願。顧其覆梁鼎芬書云：

（上略）僕以衰病之軀，息影洹上，杜門却掃，於今三年。私冀抱甕灌園，長爲老農以沒世；遭遇時變，奪我烟霞。詔旨敦迫，急於星火，堅辭再四，迄不獲請。扶疾就道，倉猝誓師，軍事未終，尋綜閣務。艱鉅投遺，非所夙期，自維棉薄，曷克負荷？所謂責辱夫以舉鼎，策騫馬使絕塵，惴惴於心，若竇深谷。第念先朝顧託之重，時局禍變之深，不敢偷安，勉當大任。受事以來，跼天跼地，人心盡去，既瓦解而土崩；庫儲已空，將釜懸而炊絕。內之則主少國危，方孤立於衆謗羣疑之地；外之則交疏援寡，羣欲逞其因利順便之思，正不徒共和獨立之警言口盈，炸彈手槍之恫喝咸與爲仇已也。險象環生，棘手萬狀，懷憂茹憤，誰可告言。惟有益堅盡瘁之初心，勉竭鄙力所能至，奮此愚忠，戰彼羣魔。但求皇統之能保存，領土之不破碎，免瓜分之慘，紓種滅之憂，慄慄寸私，惟在於此。成敗利鈍，非所逆觀，知我罪我，付之千秋。一俟大局稍安，國勢粗定，便當敬避賢路，翩然挂冠。成都之桑，東陵之瓜，足娛此生，庶畢乃願。執事「忠肝貫金石，古誼若龜鑑」，行見翊贊明廷，輔世進化，致富強，興太平，自有莫

大之事業。在僕敬當爲國與民馨香祝之，而斷非僕之衰朽所敢自任者矣。（下略）

又其時袁每對人云：「余深荷國恩，雖時勢至此，豈忍負孤兒寡婦乎？」其容貌，其言語，其態度，粹然一愛新覺羅之大忠臣。然此僅以眩宗社黨之耳目，其實養其實力以臨大敵，志固竊有所伺也。時岑春煊致電袁世凱云：

北京內閣袁總理鑒：今日國民多數均以共和爲目的，朝廷既有召國會決政體之諭，自係採取多數。我皇上之從民所欲，不私天下，以堯舜之心爲心，爲海內外所共見。民感於朝廷禮讓爲國，罷戰息民，故亦衆口一辭，必以尊崇皇室爲報。上下相交，各盡其道，爲世界歷史開未有之局，誠我國之光榮也。唐使南來，國民咸以平和有望，列強忠告，企盼尤殷。春煊養痍滬上，蒿目時艱，念公爲國爲民，必能主持定議；不圖撤回和使，重啓戰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公必反遏其德意；國民以人道爲重，而公必自逞其兵威，從此戰禍相尋，永無恢復和平之望，生靈塗炭，同就淪亡，上貽主憂，下益民禍，誰尸其咎？惟公一人！道路傳言，方謂民軍選定總統，公因失望，遽反所爲，春煊實不願以疑賢者也。總之，爲皇室計，爲國民計，惟有恪守唐使議定條款，從速取決國會，早定大計，庶幾上安下全，舉國蒙福，春煊亦得偷安林下，則受賜良多矣。事機危迫，敢貢芻蕘，伏維鑒察！岑春煊啓。（見時報元年一月十日載）

當時革命軍人對於袁氏深致疑懷者，固不乏人，光復軍總司令兼吳淞軍政分府李燮和上孫大總統書（見一月十九日時報）論和戰之局宜早定云：

（上略）一月以來，最足爲失機誤事之尤者，莫如議戰議和一事。夫和有何可議者？民主

君主，兩言而決耳，豈有調停之餘地。戰亦何可議者？北伐北伐，聞之耳熟矣，卒無事實之進行。坐是搶攘月餘，勢成坐困，老師賈財，攘權奪利，凡種種不良之現象，皆緣是以生。若天下之大局不定，河山之歌舞依然，我恐洪氏末年之覆轍，將於今日復蹈之也。夫袁氏之不足恃，豈待今日而後知之？溯彼一生之歷史，不過一反覆無常之小人耳。甲午中東之役，戊戌之政變，庚子之拳亂，合之此次之事變，凡國中經一次之擾亂者，即於彼增加一絕大之勢力。彼蓋乘時竊勢舞弊自恣之人耳，安知所謂盡力民國，又安知所謂效忠滿廷？凡其竭智盡技縱橫捭闔而爲之者，無非爲彼個人之計。夫爲個人者，但思乘時窺便，以弋個人之利益，而無絲毫公衆之利益置其眼中，故其所爲，恆不可以常情測度。豈惟不可以常情測度，即彼身居局中者，亦無從測度己身之所爲。何則，彼以術馭人，而不悟彼乃爲術所馭也！故袁氏者，斷不可恃者也。恃袁氏無異恃袁氏之術，袁氏之術，乃其所以自欺欺人者也。彼自身且不可恃，獨奈何欲率天下之人以賴袁氏之術乎？故今日者，必須去依賴袁氏之心，而後可以議戰。以神聖莊嚴之大總統，奉之於袁氏之足下，而袁氏蹴爾而不屑，寧非神州男子之奇辱耶？顧猶有持慎重之說者，以爲戰限延長，非吾民之福；南人北伐，非地勢所宜。變和獨以凡事之可以平和解決者，則以平和解決之；凡事不能以平和解決者，則戰爭者所以促進平和，而斷非擾亂平和之具。假今兩軍相持不決，前途之平和可希冀乎？不能希冀，而猶欲假和議之美名，以途飾天下人之耳目，吾未見其可也。今日之所恃者在能戰耳，在能戰而後能和耳。若夫搶攘紛擾於不和不戰忽和忽戰之間，則人心之恐怖，靡有已時，商業之壅滯，猶如昔日，豈必殺人流血而後爲損失耶？況夫相持愈

久，則外交之枝節愈多。此次各國所以取不干涉主義者，尊重人道耳，敬畏輿論耳，非有愛我之心也。我內部而稍有可乘，彼必不肯犧牲自國之利益，以曲徇我爲事。今俄之於蒙古，其明徵矣。是故無論自對內對外言之，民主君主之解決，宜速而不宜遲。而其解決之手段，不外於平和與武力二者。然就今日之時勢觀之，斷非平和可以解決。則徒講一時彌縫之策，希冀戰爭之不再開者，名雖尊重人道，實則違背人道。何則，以其遷延愈久而損失愈大也。故今日之戰，爲人道而戰，決非破壞人道之舉也。

近者議和屢有破裂之勢，然袁氏猶時出其詭計，或謂派梁士詒蒞滬，或傳派唐紹儀續議，無非欲以迷離倚恍之手段，以懈我已固之人心，而支持其破碎之殘局。幸我國民翻然知袁氏之侮我，於是有誓師北伐之舉。變和不才，今已秣馬厲兵，從諸君子後。若公猶遲疑不決，當機不斷，或且誤聽袁氏再求和議之舉，則誤我神州大局，淪胥我炎黃胄裔者，公將不能辭其咎矣！至於南軍北伐，泥於歷史之見者，徒以西北可以制東南，而東南不能制西北，遂謂地利實然，恐徒勞而無功。不知漢高起於豐沛，明太起於濠泗，在歷史上已有其事；矧夫此次倡義非徒恃兵力也，尤在人心趨向。東南之人，趨嚮共和，固已成爲事實；即西北之人，其表面雖仍服從滿洲，其精神早已趨嚮民國；其尙持君主頑見者，不過少數頑迷之官僚派耳。北方義士，無拳無勇，困於專制之積威，兵力之蹂躪，方且屢蹶屢起，以爲我南方民軍之響應。而我顧對岸觀火，若秦越人之視肥瘠；其謬者且倡爲南北分治之論，以離間我南北之人心，破壞我神州之統一。嗚呼！其何以對我北方同胞矣！且夫混一南北，建設共和國家者，亦視夫我國民之決心何

如耳。我國民若無此決心，則雖已破壞之各省，不必其能建設；若其有此決心，則我謂天下之事，何事不可以期成？區區北虜，又奚足當我人之一撼者。嗚呼！國之基礎建於國民心理上，我國民而爲畏難苟安之國民，不欲收混一之功，則亦已耳；不然者，以武漢一隅，振臂一呼，天下響應，今日乃以十六省之疆土，而受制於賊虜，此變和所大惑不解者也。夫武漢之事，起於國民之決心，今日之北伐，亦訴之於國民之決心而已。而所以日討國民而誚之傲之者，則公之職務也。此所謂急定和戰之局勢者一也。（下略）

其所言之袁氏，殆已如見其肺肝歟。時革命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頓挫，謂袁世凱實爲共和之梗，欲得而甘心。十六日丁字街一炸，北京全城大震。清廷既專倚袁氏以決大計，國體問題，有不經國會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然其間忽離忽合，不可端倪。會宗社黨魁良弼被彭家珍炸死，皇族氣燄頓網。民軍更以讓與大總統爲條件，請袁氏主持共和；於是袁系軍人段祺瑞等聯名通電，迫宣統退位。清廷默察大勢所趨，遂以決大計之權，授之袁世凱。袁之爲「共和之梗」，其欲得爲大總統而甘心，實無可諱。初，「袁黨趙秉鈞、楊以德等運動北方官紳，擬俟滿廷退位後即組臨時政府，擁袁爲大總統，如南方政府不取消，即擁袁爲皇帝云云」。見時報一月二十三日載。二十七日時事新報載袁幕友有密電至南京通告大總統及江蘇都督，其大意謂：

若南方能舉袁氏爲全國大總統，則彼此當息干戈，永歸於好，而袁氏亦必盡力迫脅清帝退位，誓守共和，爲民國謀幸福。但如南方不允所請，則彼等當爲袁氏效死力，決不遷就，以示釁由我啓，戰彼無罪云云。

廿九日時事新報譯載大陸報北京電云：

一月二十七日（初九日）電：孫總統電致各國公使歷述近時議和情形並將和議中梗一端歸咎於袁世凱氏。略謂：本總統甚願讓位於袁，而袁已允照辦，豈知袁忽欲令南京臨時政府立即解散，此則爲民國所萬難照辦者。蓋民國之願讓步，爲共和，非爲袁氏也！袁若願盡力共和，則今日仍願相讓。當袁氏聞民國願舉爲總統之消息後，卽一變其保清之態度，而力主清帝退位，至前此所議之國民大會一節亦復盡行抹却。既而知民國必欲其實行贊成共和而決不肯貿然相讓，墮其詭計，則袁氏又復變態矣！蓋袁氏之意，實欲使北京政府民國政府並行解散，俾得以一人而獨攬大權也云云。

同日又載孫大總統宣布袁世凱罪狀之特電云：

孫總統自袁世凱於議和之事，始終失信，於昨日致電伍代表，略言：此次議和，屢次展期，原欲以和平之手段達到共和之目的，不意袁世凱始則取消唐紹儀之全權代表，繼又不承認唐紹儀於正式會議時所簽允之選舉國民會議以議決國體之法，復於清帝退位問題業經彼此往返電商多日，忽然電稱並未與伍代表商及等語，似此種種失信，爲全國軍民所共憤。况民國既許以最優之禮對待清帝及清皇室，今以袁世凱一人阻力之故，致令共和之目的不能速達，又令清帝不能享遜讓之美名，則袁世凱不特爲民國之蠹，且實爲清帝之仇。此次停戰之期屆滿，民國萬不允再行展期。若因而再啓兵釁，全唯袁世凱是咎！舉國軍民，均欲滅袁氏而後朝食云云。

上則宣布袁氏罪狀之特電，雖三十一日經總統府祕書處更正，然不能遂認爲無來歷也。泊優待

清室條件頒布，袁以清帝溥儀退位電告臨時政府，並宣布政見，略謂：

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所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疆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下略）

至是臨時大總統踐誓引退，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推舉袁世凱爲大總統，其文如下：

本大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請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大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使伍代表電北京，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大總統即行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

孫大總統辭職時附有辦法三條：

- 一 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議定，不能更改。
- 一 辭職後，俟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
- 一 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自二月十四日，孫大總統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袁世凱以十七票當選。至是袁初步之目的已達，南北建都之爭議起。二月廿一日袁氏覆孫大總統電云（見時報）：

南京孫大總統黎副總統各部總長參議院各省都督各軍隊長鑒：清帝辭位，自應速謀統一，以定危局。此時間不容髮，實爲維一要圖。民國存亡，胥關於是。頃接孫大總統電開，提出辭表，推薦鄙人，屬速來甯，並舉人電知臨時政府，畀以鎮安北方全權各等因，黃陸軍總長暨各軍隊長電招鄙人赴甯等因。世凱德薄能鮮，何敢肩此重任，南行之願，真電業已聲明。然暫時羈絆在此，實爲北方危機隱伏，全國半數之生命財產，萬難翫置，並非由清帝委任也。孫大總統來電所論，共和政府不能由清帝委任組織，極爲正確。現在北方各省軍隊暨全蒙代表皆以函電推舉爲臨時大總統，清帝委任一層，無足再論。然總未遽組織者，特慮南北意見因此而生，統一愈難，實非國家之福。若專爲個人職任計，舍北而南，則實有無窮窒礙。北方軍民，意見尙多分歧，隱患實繁。皇族受外人愚弄，根株潛長。北京外交團向以凱離此爲慮，屢經言及；奉江兩省，時有動搖；外蒙各盟，迭來警告。內訌外患，遞引互牽，若因凱一走，一切變端立見，殊非愛國救世之素志。若舉人自代，實無措置各方面合宜之人。然長此不能統一，外人無可承認，險象環集，大局益危。反復思維，與其孫大總統辭職，不如世凱退居；蓋就民設之政府，民舉之總統而謀統一，其事較便。今日之計，惟有由南京政府將北方各省及各軍隊妥籌接收以後，世凱立即退歸田里，爲共和之國民，當未接收以前，仍當竭智盡愚，暫維秩序。總之共和既定之後，當以愛國爲前提，決不欲以大總統問題釀成南北分歧之局，致資漁人分裂之禍。已請唐君紹儀代達此意，赴甯協商，特以區區之懷，電達聰聽，惟亮察之爲幸。袁世凱啟。

又致孫大總統電（見二月二十一日時報載）：

南京孫大總統鑒：昨上兩電計達。前奉尊電，慚悚萬狀。現在國體初定，隱患方多，凡在國民，均應共效棉薄。惟自揣才力，實難勝此重大之責任，茲乃辱荷參議院正式選舉。竊思公以偉略創始於前，而凱乃以輕材承乏於後，實深愧汗！凱之私願，始終以國利民福爲歸，當茲危急存亡之際，國民既以公義相責難，凱敢不勉盡公僕義務。惟前陳爲難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素承厚愛，謹披瀝詳陳，務希涵亮！俟專使到京，再行函商一切。專使何人？並何日起程？乞先電示爲盼！肅復。袁世凱銑。

當參議院選出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臨時政府即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赴北京歡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袁氏固憑藉北洋勢力，不欲南行者，用楊度計，嗾令第三鎮曹錕所部於二月二十九日晚在北京譁變，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兵匪搶掠達旦，商民被害千餘家。翌日而天津，保定駐軍亦相繼而起。於是袁氏即藉口北方大局，不得不賴已坐鎮，而食南京就職之前言。蔡、汪等亦爲所欺，且電南京爲之解說。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北方人民之望。於是參議院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於北京就職：

- 一 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 二 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 三 參議院接到宣誓之後，即覆電認爲就職，併通告全國。
- 四 袁大總統既受職後，即將擬派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 五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 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得電後，遵照參議院辦法，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禮。先於八日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復電如下：

南京參議院公鑒：麻電悉。所議六條，一切認可。凱以薄德，忝承推舉，勉任公僕義務。謹照三月初六日參議院議決照第二條辦法，電達宣誓。下開宣誓詞請代公布。其文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蕆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茲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即行解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八日袁世凱。

參議院亦有電答袁大總統詞（見三月十一日時報載）：

北京袁大總統鑒：電達誓詞敬悉。謹照本院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第三條，認大總統爲受職，一面通告全國，並致辭於大總統之前。其文曰：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蒞任。本院代表全國，歡呼迎祝而致之辭曰：共和肇基，羣治待理，仰公才望，昇以太阿。篳路藍縷，孫公既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况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既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維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敬，

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參議院佳。

袁世凱既就職，臨時政府遷至北京。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於十一日由孫大總統公布，袁氏即依據以組織臨時政府焉。四月二十九日，袁氏出席參議院，有演說詞，並錄下：

袁世凱在參議院之演說詞（民國元年四月廿九日）

世凱忝承五大民族推舉，夙夜祇懼，恐不能勝。謹掬誠悃，敬告我國民。在志氣高遠者，諒必以世凱蒞任伊始，必有宏大之議，以一新聞聽，然審時度勢，未敢以語此也。古今立國之道，惟在整飭紀綱，修明法度，使內外相繫，強弱相安，乃可鞏固國基，爭存宇內。邇來兵事擾攘，四民失業，公私交困，已達極點。而士卒多昧服從之誼，人民鮮知公共之益，空談者偏於理想，營私者多牟權利。循此不變，必將紀綱廢墜，法度蕩然，欲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而不可得，尙敢侈言鋪張乎？世凱向持銳進主義，不甘以畏難保守自居，數十年苦心經營，當爲諸君所共見共諒。但現值改革之後，亟當維持秩序，利用厚生，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譬如建造巨室，須將基礎審慎測量，擇工選料，層層穩固，處處堅實，非可徒侈外觀，虛事粉飾，然後廣廈落成，方能歷久不敝。倘以孟浪潦草出之，恐牆壁未立，而傾覆隨之，其損失何可勝言。是以必須根本完固，再行急起直追，則觀成可操左券矣！百廢得興，要在財政：去歲度支預算，雖云入不敷出，然尙虧有二百六十餘兆兩之歲入。半年以來，工商荒廢，稅入銳減，外債暫不能償。近以改良政治，必須輸入外資，故先定整頓財政大綱，增加財政信用。

每年應還借款賠款本息約五千萬兩，借款多以關稅作抵，亦有以厘金作抵者；賠款以關稅及鹽課作抵，速與有約之國商議加稅，一面廢去厘金及減少出口稅。每年海關常關所入，可由四百萬兩增至六千餘萬兩，可抵支前項外債而有餘。至鐵路及他項借款，另以鐵路及他項進款償還，不足則由鹽款撥補。尚有各省所借外債，其總數約一千餘萬兩，又去冬欠交庚子賠款一千二百餘萬兩，均歸入組織新政府，即用大借款項下速爲償還。建設行政，即需應迅速成立預算，以定支用大借款標準。目前先發出暫時短期庫裕券，以濟急需，此項庫裕由將來大借款歸還，此事極爲要著，舍此無他法可恢復財政信用。仿照新法整理鹽政，可增鹽課五千萬兩。清理田賦，剔胥役之積弊，輕人民之負擔，未經升科之地，搜集專門人材從新測量，酌定稅章。改良國幣，劃一園法，爲財政最要關鍵，即必迅速施行。我國財政專門人員尙少，又乏經驗，將來庶政俱舉，亦須借用異才，以資先導而備顧問。民國成立，宜以實業爲先務，故分設農林工商兩部，以盡協助提倡之義，凡學校生徒尤宜趨重實業，以培國本。吾國實業尙在幼稚時代，質言之，中華實農國也，墾荒、森林、畜牧、漁業、茶桑，富藏於地，類多未闢菁華，願我國民無從空中討生活，須從腳底下着想。即以鑛產言之，急須更改礦章，務從便民，力主寬大以利通行。且商律與度量衡亦應迅速妥訂實行。近日軍隊複雜，數逾常額幾倍，消耗過巨，閭閻何以堪此？已飭財政陸軍兩部實行收束之方。人民信教自由，舉凡各教，均一視大同，毫無偏倚，不論其信教與否，亦不論其信仰何教，均須互相尊重，悉泯猜疑，冀享幸福。我國民習慣積重，急切難趨大同。教育尙未普及，改革尙多疑沮。軍人缺乏精神，訓練當採本原。法律亦

未完備，法權仍多放棄。交通未能暢達，風氣難期劃一。均當與國務員隨時籌商，力求進行。邇來外人對我態度類皆和平中正，藉示贊助之誠，固徵世界之文明，更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公布，鞏固邦交爲重。凡從前締結之條約，切實遵守，其已締約而未辦之事，迅速舉辦。從數千百年專制之後一躍而躋共和，宜吾國民之色然而喜也。然世凱深以吾國之未進步爲憂也，深望我國民常處於不足，勿踰張自滿也，深望以公誠推與，勿互相猜忌也。四萬萬心惟一心，國乃強。此次特任國務總理唐君與各部總長，皆一時濟變之才，世凱正資倚任，共支大局，願國民深信之，贊助之！

（人文月刊五卷六期）

關於南北議和的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三年十月初五日順直諮議局直隸保安會致載灃電

攝政王殿下：自川鄂事起，不期月間，全國響應。天時人事，不卜可知。今南中已大開國民會議，新政府不日成立。近畿人心亦皆感動憤勵，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爲今之計，若朝廷能早行揖讓，公天下於民，民必以優禮報皇室。即大位不以自居，而全國生靈之福，仍出自朝廷之賜。若失此不爲，則新政府既成，各省已一律承認，不但直隸不能獨異，且恐南軍北上，京師蒙塵，雖欲爲堯舜之事而不可得。禍福安危，在此一舉。直省地處近畿，目視此危急情形，不敢不爲最後之忠告。氣竭聲嘶，不知所云。順直諮議局、直隸保安會叩。尾。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八日神戶華僑致內閣電

祈竭力設法即行組織共和政體，以便保護滿漢人民。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三日路透電

英京泰晤士報北京訪事員莫理循往見袁宮保，聞宮保言：決欲盡力重設一堅固政府，保全中

國，不致離析，故力言大清萬世一系爲宜。惟限制君權，擁君主爲大權之表，方可保瓜分之患。宮保又言：中國人民守舊者有十之七。革命黨人已見互相離異之象。北方人民見識與南方不同，若南北革命互相抵觸，則本朝危矣。亂勢若此，恐數十年內中國無甯日矣。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九日法部副大臣梁啓超致內閣電

有函託潘達，潘丁艱，別託人。人心久變，一勝勿驕。乞乘此時奏仿北魏孝文改拓爲元氏例，皇室定姓，改號中國。清字只對前朝，不以對外。用孔子或黃帝紀年，立集國會，以順輿情、定國體。超。佳。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一日上海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內閣袁總理鑒：現各省到會代表已一律承認共和國體，無庸至北京取決。資政院已失代表人民之本意，院議各省概不承認。並請萬勿再持君主立憲與共和立憲之歧說，以救（？）全國輿論之敵。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微印。軍機處電報檔（註）標題月日是內閣收電日期

宣統三年十月十三日順直諮議局直隸保安會致內閣電

漢陽克復，軍事雖利，人心未回。殺戮愈多，益難收拾。若乘此戰勝之後，罷兵息戰，由朝廷自行謙遜，宣布共和，最足示大公於天下。保全中國，維持皇室，端在此時。否則，恐激而益烈，

禍亂相尋，亡國之慘，終難倖免。乞奏明朝廷，立即實行。舉國幸甚。順直諮議局、直隸保安會同叩。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常熟民政局致內閣電

人民渴望共和政體，請速定大計，以免生靈塗炭。常熟民政局會同商會、城鎮連二十七區自治會。鈔。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上諭

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監國攝政王面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據監國攝政王面奏，自攝政以來，於今三載，用人行政多拂輿情，立憲徒託空言，弊蠹因而叢積，馴致人心瓦解，國勢土崩。以一人措施失當，而令全國生靈橫罹慘禍，痛心疾首，追悔已遲。倘再擁護大權，不思退避，既失國民之信用，則雖攝行國政，詔令已鮮效力，政治安望改良，泣請辭退監國攝政王之位，不再干預政事。情詞肫切，出於至誠。予深處宮闈，未聞大計。惟自武漢事起，各省響應，兵連禍結，滿目瘡痍，友邦商業並受影響。每一念及，寢饋難安。亟宜察內外之情形，定安邦之至計。監國攝政王性情寬厚，謹慎小心，雖求治綦殷，而濟變乏術，以致受人朦蔽，貽害羣生。自應俯如所請，准退監國攝政王之位。所鈐監國攝政王章，著即繳銷。仍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不再預政。著賞給歲俸銀五萬兩，由皇室經費項下支出。嗣後用人行政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所

有頒布詔旨應請蓋用御寶，並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皇帝尚在沖齡，保衛聖躬應有專責，世續、徐世昌著授爲太保，盡心衛護。現在四方多難，國步阽危。諸王公等誼同休戚，各宜體念時艱，恪遵家法，束身自愛，罔越範圍。諸大臣膺茲重任，尤宜共矢公忠，精白乃心，力除錮弊，以謀國利民福。凡我國民，當知朝廷不私君權，實行與民更始，務須謹守秩序，各安生業。庶免紛爭割裂之禍，而登熙皞大同之治。予有厚望焉。欽此。臣袁世凱、臣胡惟德、臣趙秉鈞、臣紹英、臣唐景崇、臣王士珍、臣譚學衡、臣沈家本、臣熙彥、臣楊士琦、臣達壽。軍機處現月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吉林巡撫陳昭常等致內閣請代奏電

本日恭讀隆裕皇太后懿旨，監國攝政王辭位，業經俞允，明詔天下。伏讀之下，惶惑非常。念自攝政王監國以來，孜孜求治，昕夕不遑。海內臣民固已信仰。此次川鄂警作，實在事諸臣有以召之。攝政王以謙抑爲懷，自不能不引咎自責。而值此顛危時局，實萬不能輕易總攬之權。現在東南各省雖云糜沸，而黃河以北地方尙屬安甯，軍民尙稱固定。實賴朝廷名義，有以維繫人心。若廟堂之上先事紛更。在已亂之處將謂政權不一，更屬藉以有詞。未亂之區，或以宮廷不和，而妄相窺測。矧皇上正在沖齡，皇太后亦向未預聞政事。即使聰明天縱，而深宮端拱，經驗所得，未必即較攝政王爲多。明知內閣本負完全責任，而統治大權究在元首。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詎可舉天下之重輕於一擲乎。東三省本祖宗發祥之地，在今日又強鄰勢力之圈，旬月以來，訛言時至，軍學各界倡言獨立，主張共和，勢頗危急。幸賴朝廷威德，昭常等得以宣慰鎮撫，暫獲少安。本日攝政王退位

之命下，此間輿論愈益囂然，謂即此以推宣誓太廟之十九條，豈能示大信於天下。萬一此處人民藉此煽動，地方必至糜爛。而此耽強敵亦即攫而有之。根本既搖，畿輔告警，斯時即治臣等以不職之罪，於國家前途從何補救？是以不揣冒昧，披瀝上陳，仰懇收回成命，以固主權而安人心。否則，吉省危局，實非昭常等駑下所能支持。惟有立請罷斥昭常等，另簡賢能，或足以資鎮定。若朝廷不允，則東省顛危，迫在眉睫，昭常等微材，斷難負此重任。用敢先事陳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吉林巡撫陳昭常、署民政使韓國鈞、署交涉使郭宗熙、提法使吳燾、提學使曹廣楨、度支使徐鼎康、勸業道黃悠愈、旗務處總理慶山、陸軍第二十三鎮統制官孟恩遠、軍事參議官王賡、陸軍第四十五協統領官高鳳城、陸軍第四十六協統領官裴其勳謹肅。篠。軍機處摺包權。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懿旨

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遞陳昭常等電奏，覽悉。此次醇親王懇辭監國攝政王之位，經予俯准所請，並確照立憲政體，凡用人行政一切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担負責任。惟有頒布詔旨，蓋用御寶及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與先朝垂簾訓政制度迥不相同。正係實行改良政本，以示不私君權，與民更始。乃該撫等輒以廟堂之上先事紛更，及政權不一、宮廷不等等詞，漫相推測。實未深悉朝廷因時制宜，大公無私之至意。陳昭常等殊屬昧於時勢，不知大體，均著傳旨申飭。現在大局岌岌，不可終日，人心浮動，謠言四起。該撫等務當同心協力，鎮靜維持，以保治安而杜紛擾。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臣袁世凱。軍機處現月權。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內閣奏片

查憲法信條第十八條，國會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第十九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各等語。現在資政院議決之案，皇上僅有頒布之旨，並無否決之權。所有十月初一日該院所奏剪髮、改歷兩摺，係信條頒布之後初次議決上奏之案，若不照議頒布，即與信條相背，失信國民，危險實多。茲經內閣會議，謹擬上諭各二道進呈，請用御寶，各發下一道，以便頒布而昭大信。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河南諮議局致內閣電

開鈞閣派人至滬，協議國事。務祈從多數意見，承認共和，庶解決可速，免致再開戰禍。汴諮議局叩。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江蘇寶應閣縣民衆致內閣電

內閣總協理大臣鈞鑒：武漢事起，企望共和，海內一致，伏乞賢王賢相以公天下爲心，將來尊禮皇室，願與全國共表同情。江蘇寶應閣縣公叩。篠。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江蘇華亭婁縣議事等會致內閣電

人民以鐵血主義求共和幸福，乞速定共和政體，以免生靈塗炭。江蘇華婁縣議事會、城議事會、教育會、商務分會、農務分會。篠。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清江政團致內閣電

非建設共和，抵死不認。清江政團。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徐州八屬自治會等致內閣電

希望共和，全國一致，宜速宣布共和政體。現允議和，務祈迅賜決斷，以免塗炭生靈。不勝盼禱。徐州八屬自治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巧。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江蘇川沙全體致內閣電

共和政體刻不待緩。江蘇川沙全體叩。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奉天黑龍江兩省代表王蔭棠等致袁世凱函

宮保大人鈞鑒：代表等由本省各界遵旨公推，並奉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咨送到京，於十六日赴閣投文報到，在寓敬候，未諗何日會議？伏乞指示。無任盼切待命之至。肅叩助安。奉天代表人王蔭棠、曾有翼、李樹滋、黑龍江代表人慶山、航國、李維周等頓叩。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江蘇如皋農商學軍警各界致內閣電

民人希望共和，建設最良之政治，乞主持。如皋農商學軍警公叩。嘯。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八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內閣電

監國遜位，外省多誤會爲垂簾，恐生危險，似宜亟聲明，以維大局。巽。巧。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吉林諮議局致內閣電

恭讀十六日上諭，以攝政王濟變乏術，著准退位。是否果因濟變乏術，抑或另有別情？曷未明白宣示，未免人心動搖。究竟有無別情？務懇詳細公布，俾釋羣疑而慰大局。吉林諮議局暨農工商各團體同叩。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江蘇通州軍警學紳商農界致內閣電

中國之勢，最適共和。美國地廓，瑞士族繁，共和政績最良，實吾先例。自武昌起義，甫及一月，全國各省戮力同心，非有爵賞於前，刑驅於後，人趨公敵，如報私仇。新閣雖成，民潮益旺，可知天視天聽之在，勢不可回。以一反三，賢者難之，況於潮流已遍全國。務望閣臣同贊共和，致君揖讓，先詔遜位，以定人心，徐議典章，以維國是，則和平早就，領土仍完。若閣議與民願背

馳，則生民之糜爛無已，外患侵入，勢且俱傷。存亡禍福，惟閣臣擇而圖之。無任渴望。江蘇通州軍警學紳商農界同叩。皓。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江蘇海門各法團致內閣電

人心既去，非速合漢、滿、蒙、藏組織共和政體，恐不能挽此時局。江蘇海門各法團公啟。
馬。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天代表會有翼等致內閣袁世凱函

官保大人鈞鑒：謹啓者：代表等由本省各界遵旨公推，並奉本省總督咨送到京，靜候鈞閣示期會議，前函已略陳及。昨日，黑龍江省代表等承示：各省代表一時未能到齊，不能開議；命代表等暫行回里等語。窺諸効順省分，朝命來則來，朝命去則去，於義豈不謂然！代表等本應遵即回省，無俟曉喋。惟代表等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此次武漢事起，關係全國安危。而東三省之存亡，尤爲千鈞一髮。故革命風潮浸及東省，東省人士非不知脫離專制，尊重自由。無如默觀時局，知非君主政體不足以自立。爰乃上下同心，官紳一氣，組織保安公會，持人道主義，保衛治安。藉免外人干涉，及滿漢慘殺之禍。奉天草創，吉黑應之，京津各處亦次第仿辦。綜觀全局，三省保安，則全國亦可免瓜分之慘劇。是東省此舉，於大局轉機，不無萬一之助。矧保安會成立以來，對於革黨，應如何曉譬大義。對於軍隊，應如何極力聯絡。對於外交，應如何不使藉口。惕惕然懼蹈朝鮮覆

轍。兩月以來，經營擘畫，代表等方欲據情入告，藉紓朝廷東顧之憂。乃自賈文到京，未奉片語隻字，釋代表等之愚忱。寸心能無耿耿！現聞武漢媾和，解決君主民主問題，關係極爲重要。恭釋諭旨，召集代表到閣會議，此等重要問題，皆在代表等會議範圍之內。祇以會議地點不在北京而在武漢，遽令代表等默然歸省。代表等輾轉自思，尤未釋然。當茲羣情渙散，伏莽徧地，欲使羣不逞之徒固結而安乂之，亦在朝廷詔誥示以大信，有以維繫人心耳。乃靜體朝旨，於革黨之媾和也，則派全權大臣，於各省之取銷獨立也，則派宣慰大使。至於東省保持秩序，絕對服從，政府反無一語正式宣示。祇於華閣丞致黑龍江代表慶山個人私函中，聲言：「貴省代表，暫行回里」一語。並未言及奉天。代表等以政府對待獨立省分與不獨立省分，有無輕重軒輊，未敢懸擬。去歲，三省鑒於外患之憑陵，內訌之迭起，團結志士，四次請願，即開國會，免致危亡。假使去歲允如所請，何至有今日？乃政府不諒，反斥以無識之徒，遞解回籍。亦屬因應失當。今茲之亂，政府自救不暇，東省遂不能不起而自圖。此中苦况，幾如嬰兒中途之失慈母，哭訴無由。政府再不能以誠意慰藉，恐人心一去，前途之荆棘叢生。代表等以此次來京，政府對於東三省如何維持？對於各省革黨如何媾和？君主民主問題如何解決？均請鈞閣正式答復，代表等方得歸省，據以報告我三省父老子弟，羣曉然朝廷命意之所在。倘事關秘密，亦可請宮保大人召集代表等密示一切，而另以正式理由宣示。代表等庶不負三省人民所託。此則代表等之曲曲苦衷，政府當必鑒諒。臨穎悚惶，無任待命之至。

肅叩助安。奉天代表曾有翼、王蔭棠、李樹滋謹叩。

軍機處函件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駐古巴代辦吳壽致外務部轉內閣資政院電

大局未定，懸系。竊意各省獨立，可聽自主，作聯邦，餘皆皇帝領土，如德制，惟同認中央政府，如美制，一二省不合，只可分割，免壞全局，乞酌。函詳。壽。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內閣奏片

查各立憲國於奏事之制，規定頗嚴。英制，閣臣以外不得上奏，違者可由總理大臣彈劾。普制，上奏之事亦指明由內閣。日本官制，特著明內閣總理大臣奏宣機務。誠以立憲之國以總理大臣擔負責任，凡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者皆責成於內閣。如在廷上奏之件規定未嚴，恐致議論紛呶，貽誤大計。是以各國規定甚嚴。前經內閣奏准入對奏事暫行停止事項清單，即本此規定。亦以憲法信條指明用英國立憲，屢奉諭旨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復經宣誓太廟，頒示天下。自應一體遵守。乃現在呈遞封奏人員，既非國務衙門，又非專有職掌，仍復紛紛呈遞。殊與前奏停止之意未盡吻合。且與憲法信條顯有牴觸。擬再行請旨申明，除業經規定奏事各衙門外，嗣後凡向應奏事人員關於國務有所陳述者，均呈由內閣核辦。一切封奏概行停止。庶於統一政治免有窒礙。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全國教育會副會長張元濟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內閣袁總理大臣鑒：報載元濟補學部副大臣。宗旨不合，不敢承受。既承雅意，願進一

言。人心如此，大勢已去，全局安危繫公一人，若必強行遏抑，不特禍國殃民；卽爲皇室計，亦何必爭此虛位，以貽無窮之奇禍。事機危迫，望速斷行。張元濟叩。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出使俄國大臣陸徵祥、出使和國大臣劉鏡人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國亂瀾漫，憤慨无極。惟相持則漁將圖利，患更不測。自古聖帝賢王類皆善應非常之變。太王去邢，歷史歌頌其不以養人者害人之義，至誠惻怛卒以感應天人，並造岐陽數百年帝祚。後世帝學不昌，不忍小忿，卒無善策，徒啓殺機。漢唐宋明，殷鑒可痛。方今運遭陽九，海內分崩，既時勢之所趨，宜大計之速定。我朝龍興東土，入主中原，本以明季寇亂，伐罪弔民，初非乘間圖利。今既政變紛乘，人懷民主。似不如追蹤太王，明詔父老，則先聖後聖德一道揆，既不以一人位號，塗炭海內生靈，仁人之報，利亦必溥。若強與時爭，不幸蹈漢唐宋明覆轍，臣實私心竊痛。况或以內亂而召外侮，竟使兩族同淪。恐不但聖明左右仍俯仰乾坤而無以自處，尤非所以光史冊而對祖宗。謹披瀝電陳，伏乞代奏。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奏片

查出使俄國大臣陸徵祥等電奏，語意趨重共和。以出使大員立論亦復如此，臣竊痛之。擬請留中，毋庸降旨。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懿旨

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內閣代遞唐紹儀電奏，民軍代表伍廷芳堅稱，人民志願以改建共和政體爲目的等語。此次武昌變起，朝廷俯從資政院之請，頒布憲法信條十九條，告廟宣誓，原冀早息干戈，與國民同享和平之福。徒以大信未孚，政爭迭起。予惟我國今日於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以何爲宜？此爲對內對外實際利害問題，固非一部分人民所得而私，亦非朝廷一方面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之公決。茲據國務大臣等奏，請召集近支王公會議，面加詢問，皆無異詞。著內閣卽以此意電令唐紹儀轉告民軍代表，預爲宣示。一而由內閣迅將選舉法妥擬，協定施行，尅期召集國會。並妥商伍廷芳，彼此先行罷兵，以奠羣生而弭大難。予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原以一人養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皇帝繼承大統，甫在冲齡。予更何忍塗炭生靈，貽害全國。但期會議所決，以國利民福爲歸。天視民視，天聽民聽。願我愛國軍民各秉至公，共謀大計。予實有厚望焉。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學務大臣唐景崇、陸軍大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署農工商大臣臣熙彥、署郵傳大臣臣楊士琦、理藩大臣臣達壽。軍機處現月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口日資政院議員毓善等致內閣總理袁世凱函

總理宮太保鈞鑒：恭讀初九日諭旨，朝廷不私天下，退讓已極。乃開伍廷芳尙不滿意，必須迅速開會。以現在上海之人，強指爲各省代表，草草議定。似此辦法，名曰共和，實則專制。誠恐君

位一去，大亂斯起。本意以求和平，反令相爭相殺之機永無止境。議員等逆料前途，杞憂甚切。謹陳管見數條。叩乞眷閱賜覆，以維大局。敬請鈞安。

(一) 國民會議選舉章程，必由內閣起草，會場必在北京。

(二) 唐大臣在上海並未與彼黨評論君主民主之利害，先自贊成共和，其電奏一味恫嚇，竟全墮彼黨之計中，實不稱議和之任，請迅速調回。

(三) 停戰期內，防禦各軍隊萬不可撤退。

(四) 奏請賣大內寶器，以備急需。

資政院議員毓善、景安、宋振聲、康詠、王曜南、蔣鴻斌、彥惠、王昱祥、王紹勳、張錫光、王季烈、崇芳、尹祚章、陶毓瑞、萬慎、吳德鎮、于邦華、陳瀛州、高凌霄、楊錫田同叩。

軍機處函
件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內閣度支部電

真電敬悉。明詔召集國會，取決國體，朝廷不設成見，胞與爲懷，同深感泣。惟此次討論大局，革軍處處強我聽彼，其要求以少數代表於上海開會議決，固可逆料及之。尊處嚴持拒駁，至佩公忠。儻彼仍堅執不從，自必仍歸決裂。似應再降明詔，將朝廷不得已而用兵宣告天下，以收人心，以固士氣。至軍餉一節，龍必惟力是視，多方設法，一俟籌定，再當電聞。龍。文。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河南諮議局致內閣電

人民希望共和已達極點。河南民氣夙稱醇樸，起民軍者已三十餘處，官場誣爲土匪，嚴行剿辦，而屢仆屢起，民情可見。自和議有成，羣情始慰。乃聞或進邪說，欲圖反汗。倘和議稍有更動，河南人民誓與朝廷斷絕關係，甯死不納租稅。汴議局。寒。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新授出使美國施肇基致外務部電

現在時局不宜更換使臣，且肇基亦不能前往，應請將使美一職撤銷。肇基。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五日河南諮議局致內閣電

國體一日不定，生民一日不安。如藉口正式選舉，稽延時日，內有糜爛之憂，外有干涉之慮，不但南省兵機相偪，迫不能待，即北方各省亦恐激生他變。乞勿牽浮議，早定大計，國家幸甚。汴議局。刪。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河南諮議局致內閣電

資政院自反對和議，久成國民公敵，刻在院僅有少數議員，且民選者又占少數，對於解決國體無建議之資格。鈞閣如勉從該院要求，無論如何辦法，人民均不承認。汴議局。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甘肅諮議局議長張林焱等致袁世凱轉伍廷芳等電

北京袁欽差、資政院祈轉上海伍代表並陝西議員、京官公鑒：邇因政爭日亟，牽及兵爭，荼毒生靈，深堪痛哭。公爲民請命，不憚勤勞，可感可泣。惟昨讀電抄，貴代表堅持共和之局。焱等揆時度勢，萬難緘默自安。查我中原民族，休養於專制政體之下者四千餘年，服教畏神，久成習慣。今改用君主立憲政體，已越開明專制之梯級，尙恐難於急就範圍。不過以君主名義號召羣倫，億兆自能從伏。倘驟躡共和一階，則民情惶駭，謠論紛乘，草澤英雄，何勝指數，正恐非少數代議士所得而左右之，將來不至斬木揭竿、四海鼎沸不止。而蒙藏地廣人衆，尤難不生事端。是公之所欲伸民權者，適以賊民命矣。思之痛心。公如能採及芻蕘，確定君主立憲政體，某等自當惟命是從，共勸新政。倘力持共和主義，則某等雖至愚極弱，亦萬不敢隨聲附和，而拂吾民情。惟有聯合同志之士，共圖保境，遙戴皇靈，決不承認共和主義，俾我同胞自相殘殺，召漁人得利之憂。惟公實圖利之。嗟嗟！事貴因時，一蹶難振，願共熟思審處，毋爲覬覦我者作俚也。除由甘議員分電各省諮議局覈查討論外。甘肅議長張林焱、劉爾祚、劉光祖等，代表陝甘新三省紳民泣叩。嘯，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岑春煊自上海致袁世凱電

今日國民多數均以共和爲目的。朝廷既有召國會決政體之諭，自係采取多數。我皇上乃從民所欲，不私天下，以堯舜之心爲心，爲海內外所共見。民軍感於朝廷禮讓爲國，休戰息民，故亦衆口一辭，必以尊榮皇室爲報。上下相交，各盡其道，爲世界歷史開一未有之局，誠吾國之光榮也。唐

使南來，國民咸以平和有望。列強忠告，企盼尤殷。春煊養疴滬上，蒿目時艱，念公爲國爲民，必能主持定識。不圖撤回和使，重啓戰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公必反遏其德意。國民以人道爲重，而公必自逞其兵威。從此戰禍相尋，永無恢復和平之望。生靈塗炭，同就淪亡。上貽主憂，下益民禍。誰尸其咎？惟公一人。道路傳言，方謂民軍選定總統，公因失望，遽反所爲。春煊實不願以疑賢者也。總之，爲皇室計，爲國民計，惟有恪守庸使議定條款，從速取決國會，早定大計。庶幾上安下全，舉國蒙福。春煊亦得偷安林下，則受賜良多矣。事機危迫，敢貢芻蕘，伏惟鑒察。岑春煊。啓，借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自上海致內閣電

「鄂」，四蒙獨立，是已離去中國，外人得所藉口，勢必瓜分。和議若再不決，將來東三省又倡獨立，遼東豈復中國所有。探聞民軍擬自行召集國會，凡蒙回藏東省直魯豫各處均電約到滬投票。此舉不商之於我，惟求各國承認。但國民自行集議，各國決無不認之理。又聞東南各商埠洋商團體擬聯電本國政府轉勸皇上遜位，以期解決而保商務，現正在滬籌擬。並聞。儀。啓一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廣西宣慰使趙炳麟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袁內閣鑒：炳麟九月由滬入京，奉派南旋，病居滬上，人心趨向共和，無可宣慰。麟年前

屢請安民心、用英傑、裁貴戚、杜貪風，見忌樞廷，未蒙錄用。今民心喪失至此，無能爲力。謹電辭。趙炳麟。佳。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致內閣電

通密，據遼爾烏蘇管站部員呈報，由庫倫起，東十四台、烏里雅蘇台、東二十台、阿爾泰軍台之幫台察克達哈布蘇爾嘎當差官兵撤回。查喀爾噶盟旂軍台之幫台察克達哈布蘇爾嘎當差官兵撤回，再察防臣民全體不認共和。察防現安。除報理藩部並詳情另文呈報外。宗蓮叩。有，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缺兩廣總督袁樹勛等致內閣請代奏電

自初九日奉上諭，政體由國會議決。薄海臣民咸曉然於朝廷公天下之心，非私一家一姓，深爲欣忭。乃十二三以後，改議選舉章程，節目繁難，延長時日。人民頗疑朝廷有翻悔公同議決之意。未免失大信於天下。方今人心趨向共和，決無第二問題，不獨東南十數省矢力同心，即西北各省聞亦均表同意。儻大局決裂，一旦兵臨城下，九廟震驚，生靈塗炭，後禍何忍復言。歷代滅亡之慘，皆由於一念之自私。前車可鑒。皇太后皇上既以公天下爲心，保全民命爲重。應請明降諭旨，早定共和政體。上法唐虞。特畀袁世凱以全權，與民軍代表組合相當政府。一面速開國會，選舉總統，甯息戰禍。如此，則不獨保全宗廟陵寢，保全滿族人民，即後日史書亦當著爲美譚。要之，贊成共

和與亡國迥殊。若必固執私見，不速定計，延長時日，兵連禍結，民生受害更深，土匪蜂起，且恐外人不能久待，出而干涉。竊恐內訌外患，即在目前。樹勛等目擊情形，不忍坐視淪亡，用敢迫切直陳，不勝待命之至。請代奏。袁樹勛、唐文治、丁寶銓、楊文鼎、施肇基。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岑春煊致內閣請代奏電

本日停戰期滿，民軍海陸次第出發。現人心已去，北方雖有軍隊，恐亦並無把握。初九日諭旨，既許人民開國會決政，何忽遷延反覆？是必有人以一己之私心，不顧大局之糜爛，皇室之危患者。今爲朝廷計，與其徒延時日，致上下不能徑接以誠，何如廓然大公，徑降明諭，宣示中外國民，組織共和政治。俾天下知禪讓美德，實出自朝廷本懷。人民感念至德，必籌安富尊榮之典，上酌皇太后皇上的美。宗支王公與八旗亦蒙安全之福。春煊目覩時機迫切，朝廷已無實在之權，將履不測之險，不得不披瀝上陳，籲懇速定大計，上存宗祀，下全民生。翹望闕廷，不勝悲痛哽咽之至。伏乞皇太后皇上聰鑒。請代奏。岑春煊。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口口日全國聯合進行會代表張琴等致內閣袁世凱呈

呈爲時局危迫，謹陳完全解決辦法，請宣布帝國共和，以鞏皇室事：

竊聞停戰議和，期限已滿。慈聖如天之量，既願以君主立憲、共和立憲二者政體孰宜，付之國會公決。徒以選舉法及開會地點相持未下，致使和議有決裂之虞，人民生命財產岌岌不保，謠言四

起，大難將臨，甚屬非計。今日文明進步，雖國際戰爭，往往不專恃兵力而取決法理。況政治革命，國內人民無論滿漢南北均屬同胞，皆以國家爲前提，即當認國民之公意。徒以君主共和二義解釋未明，政府民軍雖皆有和平解決之心，而未得讓步方法。此政治學說不明之過也。夫大權操之於一人，是謂君主立憲，日本、俄羅斯是也。大權操於議會，是謂共和立憲，德意志、英吉利是也。至於法蘭西、美利堅二國，近人譯曰民主、曰合衆。謂爲共和政體之一種則可，謂爲共和政體之概則、則不可。若但言共和二字，則不在有世襲之君位與無世襲之君位明矣。此從法理上解釋而絕無疑義者也。

恭讀十月初六日宣誓太廟憲法信條十九條，資政院明揭採取英國憲法，是直謂共和立憲可矣。未解官軍何以沾沾爭持君主立憲？致使國民疑朝廷有反汗之心。於是取極端主義，而禪讓之說起。夫禪讓之說，固天子薦賢自代之意，非臣下所宜言。然默體慈聖覆幬之仁，不以土地之故殺人。國民何心，能不感激涕零，如仁人歸市乎。語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上以禮讓待下，下必以禮讓報上。易所謂地天爲泰也。嘗旁考列邦政體，原本信條，折衷乎英法之間，提倡帝國共和主義。擬尊皇帝爲大聖皇，宣布共和政體，召集國會，公舉大總統，草擬憲法，實行共和立憲。以冀早定國體而息政爭。其重大理由有六，皆得完全解決。請分晰陳之：

一、從法理觀察而知此主義之適於今日也。君主立憲政體，原則有三：一曰、君主不負責任，二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三曰、君主不能爲惡。然頒布法令概以君主名義行之，謂之絕對無責任不可也。政治家曲爲其詞，於是強名之曰國務大臣代負責任。然國務大臣果對於君主負責任乎，抑

對人民負責任乎？如曰、對於君主負責任，則行政失當，君主明明有責任矣。如曰、對於人民負責任，則拒絕副署，又未免侵犯神聖矣。學者於此等理論苦無確當定義。今以政權完全付之大統領，則元首不過以一特別階級，爲全國瞻望。而一切宗教、典祀、封號皆以至高之元首爲之。可以爲善，不能爲惡。將來政體上發明最簡當之定義，我國政治史有特別光榮矣。

二、從領土觀察而見此主義之適於今日也。我國五大民族而成大帝國，宗教、語言、文字、風俗各有不同。其進化之程度亦不齊一。此一族已進於郡縣時代，彼一族尚在藩鎮時代。此一族已進於農業時代，彼一族尚在畜牧時代。地理不同，則政治因之未能劃一。感情一失，立即分離。况外交危迫，列強環伺其旁，外藩一亡，本部斷無保存之理。故今日改建共和政體，有領土統一而無分裂，無論何黨何派所公認也。今尊皇上爲聖皇，藉宗教上之感情以聯絡藩屬，並示我國民以無種族之見。如此，則五族相安，同心以圖國力之發展，則政治改良愈臻完善矣。

三、從國教觀察而見此主義之適於今日也。政治構成，基於學說，學說發明，本於宗教。孔教重倫常，尊秩序，故造成君主政體。耶教尚平等，喜博愛，故造成共和政體。若改變政體直做美國，是從宗教根本上變更之，無論聖賢大經大法深入人心不易變革，將來黨派紛爭，中國五十年內無日安席可斷言也。夫皇帝之稱，爲嬴秦專制陋習，其不宜於人權發達之世，固不待言。尊爲聖皇，於政治上無責任，深合帝力何有之義。若夫君臣二字，按經傳本義原爲普通上下級而言。漢以前，平等之人彼此相稱曰君臣，莊子盜跖篇孔子對盜跖稱臣，漢書高帝紀呂公對亭長稱臣，漢人名印皆冠臣字，今沿用之，非僅天子對於百官之狹義也。尊帝號爲聖皇，猶古稱天子爲巍巍蕩蕩，民無能名

之意。至君臣二字，宜復古義，普通服職皆以相稱。如是，則聖賢經傳晦於古昔，顯於一朝，取平等之精神，行秩序之習慣，則改造國體，上下相忘，而禍機可息矣。

四、從種族觀察而見此主義之適於今日也。革命初起，雖為政治不良，究含有種族意味。迨經多數明達之士悉心推究，知此種主義與人道不相容，於是宗旨大明，而合五族為共和之說起。今尊皇帝為聖皇。皇者自王也，始王者三皇，三皇有開闢草昧之功，史家尊之。漢人自稱為黃帝子孫。黃帝之名見於易大傳、春秋外傳。考巴比倫舊史分十世紀，與春秋元命苞符合，中謂黃帝由西方巴比倫而來，循黃河沿岸而進據中國，當時從之者百姓，歷代以貴族自居。堯典稱平章百姓，黎民於變，顯分階級，是其證也。盤古音近盤瓠，乃黎族自稱其祖先。天皇一姓十三人，地皇一姓十一人，人皇一姓九人，為其支派與否？雖無確據，而與黃帝不同族可斷言也。然周禮外史，先秦博士皆稱之為皇，通鑑前篇引之，未嘗以戴異族為玷，則種族之嫌疑可盡釋也。

五、以黨派觀察而知此主義之適於今日也。今日南人持共和主義，北人持君主主義，此特形勢之禁格耳。其實，南方主持君主，未嘗無其人，北方主持共和者，亦未嘗無其人。要皆以軍隊之勢力為分峙。若彼此各立極端，或一黨占勝利，此後黨禍尤不可勝言。法蘭西之黨互相與仆，釀成八十年大亂，前車可鑒。閱報，南軍簽議條件，承認仍留大清皇帝名目，永傳不廢。無論國名尚存，徒留惡感，與黨派以號召之資，共和政體終未能確定。且皇帝既不負政治責任，擁此專制虛位以齟齬於五族之中，亦非所以安之。為國民計，為皇室計，均非所宜。若尊為聖皇，使為國中一特別階級之人，如天如神，高不可攀。國民得完全政權，以共謀治理一切。政黨皆消納於帝國共和之中，別定

政綱，不徒以二字名詞爲標幟，而國體永固矣。

六、從文義觀察而見此主義之適於今日也。民軍以民國紀元，帝之一字或惹疑義。請有以釋之：政治家謂有領土之國稱爲帝國，合衆之國稱爲民國。夫謂之民國，則不能有藩屬，藩屬者對帝國之稱也。然法蘭西、美利堅皆稱共和國，而皆有屬地，則帝國主義爲之也。東西文字遂譯不同，而我國文字多失古義，請有以正之：說文：帝，王天下之號。白虎通：帝者，諦也；象可承也。呂覽：帝者天下之適也。孔子刪書斷自唐虞，則稱帝以唐虞爲正。唐虞禪讓，官天下之局也。三王家天下，乃降而稱王。今行共和政體，大總統由衆公舉，與四岳舉舜無異。證之白虎通、呂覽字義，亦確當不易。至國之一字，古文作或，一、地也，口爲國界，戈以守之；卽包土地、人民、主權在內。如必別標民國，則世襲君主之政體當曰王政，民國公舉大總統之政體當曰帝政民國。此證之博學家而無改易也。

此六大問題既完全解決。其餘紀元問題、國號問題、首都問題，皆可以國會公意決之。總之，此帝國共和四字，成一完全獨立主義，各方面均彌滿無憾，非遷就兩可之間爲調停計也。時局愈形危亟，死者長已，生者何辜！我皇太后皇上不私天下之心，早爲臣民所共諒。與其待國民會議生出種種危害，不如立行宣布，俾知恩出自上，庶國體早定，人心早安，於國民無纖芥之嫌，於皇室有苞桑之固，利孰大焉。會員等日夜研究，往復相商，意見相同，謹擬草條件附呈。素仰宮保侯爺公忠體國，以一身繫四百兆安危。當危急之秋，尤宜力肩重任。伏望電達伍代表，正式訂約，奏請兩宮頒布施行。若條文稍有變更，與主義不變，亦不妨各存其說，付之國會公決。如此，則國體問題

完全解決。不惟兩宮與維多利亞比隆，即宮保亦與華盛頓爭烈矣。爲此呈請代奏。伏乞鈞鑒。

謹將條文列後：

大聖皇權限：一、大聖皇世世承襲。二、大聖皇爲保持尊嚴，於政治上無責任。三、大聖皇於中國各教有封號之權。四、大聖皇於全國人民忠孝節義及慈善等事有表彰榮譽之權。五、皇室經費以憲法定之。六、皇室私產不得侵犯。七、王公世爵皆仍其舊。

大總統權限：一、大總統由國會公舉。二、大總統任期以憲法定之。三、大總統以法律規定有全國統治權。四、大總統於政治負完全責任。

大聖皇與大總統交際：一、大聖皇登極，由大總統率領王公內閣國務大臣及國會議員慶賀。二、大總統就職，由大聖皇加冕。三、大聖皇與大總統文件用咨。四、大總統與大聖皇文件用請。五、封爵襲號由大總統請大聖皇行之。其餘不在此例。六、外藩事件，大總統請大聖皇加蓋御寶行之。俟外藩議會成立後廢止。

全國聯合進行會代表張琴、李離、臨時國民公會代表朱通儒、劉振源、憲政實進會代表宋育仁、于邦華謹呈。軍機處兩件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口日革職留任湖北布政使連甲致內閣袁世凱稟

宮太保鈞座：敬稟者：竊查八旗之制，自國初入關以來，悉以武人從事戎行，因其捐捨生命，爲國家禦侮折衝，故不惜以特別恩遇，獎其尙武精神。洎乎承平日久，遊惰漸生，既無特長以表異

於人羣，自應儕伍於耕田鑿井之氓，以事家人之生產。若猶擁旗籍之虛名，竭衆庶脂膏，以養此無所事事之游手。非特準諸權利義務，報施過當，有不平均之感。而旗民滋息日繁，國家財力不給，久之，亦非流爲窮乞餓殍不止。前蒙我公深識遠慮，首倡變通旗制之議。凡八旗人士稍有識見者，莫不同深感激。詎當事者視爲不急之務，遲之又久，竟一籌莫展。卒至滿漢界限，積累日深，演成種族革命之說，殺人流血，幾於不可收拾，夫亦大可慘痛矣。且夫世變之來，必無可遏，我不導之於前，人將代我而尸其政。此次民軍之興，雖云仇視旗民，然對於荊州、杭州、廣州之駐防，尙能不肯人道主義，保其身家，並爲籌生計，不可謂非仁至義盡之舉。國家本以優待旗人爲心，今乃坐視其飢寒困苦轉徙流離而莫爲之所，豈不大可寒心。昨京師士大夫爲維持大局起見，謂變通旗制，宜先從譯姓入籍爲入手辦法，曾擬具說帖，由甲代爲呈請，當蒙允交閣議奏請施行。仰見蕙籌碩畫，不擇壤流，莫名欽佩。尙冀始終提倡，首令譯姓入籍，明發諭旨，仿照剪髮自由辦法，聽人自便。次則徐籌生計，務使滿漢界限立即消除。此後種族之禍無自而生，而八旗子弟亦得與編戶齊民共食太平之福，則共銘盛德無量矣。不勝盼禱之至。肅具寸稟，叩請鈞安，伏乞垂鑒。本司連甲謹稟。

附原呈一紙：

呈爲擬請融化滿漢先從添姓入籍辦起事：竊維國勢阽危，至今已極。揆厥所由，固緣政治之不良，而滿漢問題影響亦居大半。自武漢事起，各省響應，土崩瓦解，幾成不可收拾之勢。朝廷宣誓信條，以植實行立憲之基。此後凡利國便民之事，固均宜極力改良，與天下一新耳目，而融化滿漢意見，尤爲重要前提。職等伏維欲實行融化滿漢，須先從添姓入籍始。查旗人名字多

不書姓氏，其始係因滿蒙方音讀之不快於口，遂去之以趨簡便。而漢軍之本有漢姓者亦遂尤而效之。是旗人之不書姓，非本無姓也。今請將滿蒙人之姓氏譯成漢字，其字數多者則取其首一字，冠於名字之上。而漢軍之老姓亦一律添入。務令與漢人一視同仁，自不至再有畛域之見。

再考各國法律均採屬地主義，而不取屬人主義，故國民籍貫悉以土著為根據。中國旗人，因舊日悉數充兵，與土地毫無關係，故其籍貫之以旗而不貫之以地。今既不身列戎行，似不宜存此無謂之虛名，致與普通人民顯生歧異。擬請在京旗人俱入大、宛籍貫；各省駐防屯居，均入本府廳州縣籍貫。如此一轉移間，滿漢均可消除意見，自然聚處而無猜。由是而通婚姻，改裝飾，着着進行，即可毫無阻礙。

或有鯁鯁過慮者，謂旗制相沿二百餘年，向皆恃俸給錢糧以資餬口，一旦添姓入籍，與齊民為伍，權利盡失，又不為預籌生計，縱不致釀成巨患，於新政進行亦難保不生阻力。此說原不為無見。但新政固宜同時並舉，而要不可無緩急之分。先朝屢下融化滿漢諭旨，祇以八旗生計未得確實辦法，遂致添姓入籍根本問題俱被牽掣，未能解決。夫籌畫生計，為永久生活之業；添姓入籍，為目前弭釁之方。必欲兼顧並行，在承平之時尚且一籌莫展，值猜嫌疑忌之秋，猶欲籌完全無缺之生計，然後再添姓入籍，恐再遲數年，依舊茫無頭緒。事機危迫，可為寒心。不得已再籌一權宜之辦法。請朝廷明降諭旨：凡旗人欲添姓入籍者，均准向該管行政衙門自行呈請；其不願者，亦聽其便。該管衙門不准刁難需索，亦不得加以強迫。俾得各隨其境遇豐吝，自由處理。一面再為從容籌畫，務期生計有着，而免困窮。庶得兩面兼顧之法。

所有擬請融化滿漢先從添姓入籍爲入手辦法緣由，除遵章呈請資政院外，謹擬具呈懇請內閣議准上奏，速賜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右呈內閣。

宣統三年十一月口日

農工商部郎中連捷	山東補用知縣安鳳森
典禮院主事楊肇培	山西補用知縣蘇世楨
度支部主事蘇世璋	貴州補用知縣趙澎
農工商部小京官劉彭壽	山西補用知縣李純佑
農工商部員外郎文琦	山東補用知府李聯璧
掌遼瀋道監察御史履晉	吉林高等檢察長史茵
農工商部員外郎何景崧	度支部小京官張景留
翰林院編修張濂	法部主事慶雯
翰林院檢討蔣式理	農工商部主事松清
海軍部參事官馮恕	學部小京官王恩第
陸軍部員外郎王金綬	都察院都事章濬涵

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出使俄國大臣陸徵祥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和議不諧，戰事復始。臣熟權再四，君主果可圖存，則生靈塗炭，外人干涉，庸且勿計。無如天時人事，勢難挽回。朝廷渙號屢頒，讓步不爲不至，人民卒未見諒，獨立及於回蒙。各國輿論均

重民情，雖始非無贊成君主之議，然人道日進，決無不顧多數國民怨恨之理。况如法路易十六乞援外人，非徒無濟，徒召慘禍。伏念皇太后皇上公天下之心，海內早所共見，何靳明降諭旨，概允共和。遜位得名，光昭日月。矧皇室待遇必從優渥，不俟贅言。方今大勢既去，若仍冀倖相持，則禍變之來，非臣所忍逆料。懇速斷宸衷，慨從衆願。或暫時鸞駕離京，派大臣主持和議。總期速奠大局，而衛皇躬。臣重洋奉職，五內如焚。危機日迫，不敢不竭愚慮。儻尙不蒙鑒諒，惟請迅簡賢能，來任使事。臣束裝待罪，願歸司寇。闕廷遙望，無涕可揮。謹披瀝電陳，伏乞聖鑒。乞代奏。

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四日東三省陸防全體軍人致內閣電

日來停戰展期，全爲一方面舉動，我真退讓，彼自進行，登黃則據我完善，漢陽則暗事占侵。是以鄭重共守之約，任彼破壞，是以血肉易得之地，棄於俄頃。關鍵授人，全局皆輸。軍人等聞之，憤激曷極。正在疑駭間，又傳聞朝廷將有遜位之舉，大臣有贊成共和之說。可驚可怪，莫此爲甚。在軍人等亦明知國家不可一日無君，縱時事艱危，鈞閣政見亦萬不至出此。然中外議論，人心惶恐，大局益以搖動。懇請鈞閣亟有以表示之，以釋羣疑而靖謠言。至東三省勤王軍隊業經組織，預備開拔，赴湯蹈火，惟聽鈞命。謹附稟上聞。東三省陸防全體軍人叩。支。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出使義國大臣吳宗濂致內閣請代奏電

報傳聖明比美堯舜，將允共和。外患相乘，閒不容髮。宜速宣布，以全兩族。請代奏。 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出使日本大臣汪大燮致內閣請代奏電

舉國趨向共和，明詔取決國會，昭示大公，光垂史冊，安全之策也。儻相持，爲禍烈，應請駕幸熱河，以全皇裔而保國境。乞代奏。 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署湖廣總督段祺瑞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昨夜四鎮參謀忽電傳來，謂施統帶云：「二營目兵鼓噪特甚，求立即調往後方，以免意外。一三營亦有沾染。」等語。今晨陳統制來，求即調開，有刻不容緩之勢。詢其所以，吞吐不言。瑞見其情急，當准將該標調至李家寨。即派員密訪情形。據稱：「該標目兵已與革軍勾通，約今夜叛去。四鎮亦有，云云。」側聞共和思想，近來將領頗有勃勃不可遏之勢，徵之今日事，益信其然。但瑞職任所在，惟有旁引遠喻，力爲維持，未知能持久否。惟十九標又去，力益單弱，彼若環攻，惟有盡其力之所有，成敗利鈍未敢料也！祺瑞。歌。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旨

奉旨：前自武漢事起，朝廷不忍民生塗炭，採資政院之議，曾降諭旨，不以兵力平內亂。嗣由友邦介紹，以尊重人道停戰和商爲請，遣派代表赴滬討論大局，多以國體問題付諸國民公決較爲允

當。召問王公大臣，各無異詞。遂復降旨，諭令召集國會，以待公決。無非委曲求全，以期和平解決之意。現在訛言繁興，人心不靖。誠恐民聽易惑，致生誤會。其國會辦法正在磋商之際，凡我國民尤不容妄啓謠疑。著該管衙門，務本此意，詳切誥誡軍民，勿得聽信浮言，轉相煽惑，以維秩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軍機處現月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內閣電

魚電悉。討論各電，報章載我公謀國公忠，實所欽仰。民意報紙難免意存煽惑，已將尊電切實曉諭矣。龍，虞。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署湖廣總督段祺瑞致內閣電

恭讀上月初九日懿旨，政體付諸公決。以現在人民趨向，何待再卜。不禁涕泣久之。邇來各將領不時來言，人民進步，非共和不可。且兵無備補，餉械缺置，戰守無具，敗亡不免。稍一遲回，東皖豫亦無完土，即皇室尊榮，勢必因之而減，瓜分慘禍，將在意料之中。我輩死不足惜，將何以對皇室，何以對天下。已與各路將領熟商，始則責以大義，令其鎮靜，而竟刺刺不休，退有後言。昨聞恭王、澤公阻撓共和，多憤憤不平，要求代奏。各路統將亦來聯銜。壓制則立即暴動，敷衍亦必全潰。十九標昨幾叛去，業經電陳。是動機已兆，不敢再為遲延。擬即聯銜陳請代奏。祺瑞。陽

二，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內閣徐世昌袁世凱等復湖廣總督段祺瑞電

忠君愛國，天下大義。服從用命，軍人大道。道義不存，秩序必亂，不爲南軍所俘，便爲亂軍所脅，利害昭著，萬勿誤歧。我輩同澤有年，敢不忠告。務望剴切勸解，切勿輕舉妄動。聯奏一層，尤不可發。亦不能代遞。我軍名譽，卓著環球，此等舉動，玷辱無餘。倘漁人乘此牟利，大局益不可保。務望轉飭諸將領三思。涕泣奉復。昌、凱、璋、珍。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八日會辦劉撫事宜第一軍總統官段祺瑞等致內閣請代奏電

爲痛陳利害，懇請立定共和政體，以鞏皇位而奠大局，謹請代奏事：

竊惟停戰以來，議和兩月，傳聞宮廷俯鑑輿情，已定議立改共和政體。其皇室尊榮及滿蒙回藏生計權限各條件：曰、大清皇帝歲俸不得少於三百萬；曰、籌定八旗生計，蠲除滿蒙回藏一切限制；曰、滿蒙回藏與漢人一律平等；曰、王公世爵概仍其舊；曰、保護一切原有私產。民軍代表伍廷芳承認列於正式公文，交海牙萬國和平會立案，云云。電馳報紙，海宇聞風。率土臣民，罔不額手稱慶，以爲事機至順，皇位從此永保。結果之良，軼越古今。真國家無疆之祿也。想望懿旨，不遑朝夜。

乃聞爲輔國公載澤、恭親王溥偉等一二親貴所尼，事遂中沮。政體仍待國會公決。祺瑞等自應力修戰備，靜候新政之成。惟念事變以來，累次懿旨莫不軫念民依，惟國利民福是求，惟塗炭生靈

是懼。既頒十九信條憲法，誓之太廟；又允召集國會，政體付之公決。可見民爲國本，宮廷洞鑒，具徵民視民聽之所決，不難降心相從。茲既一再停戰，民軍仍堅持不下，恐決難待國會之集。姑無論遷延數月，有兵潰民亂，盜賊蠡起之憂，寰宇糜爛，必無完土，瓜分慘禍，迫在目前。即此停戰兩月之間，民軍籌餉增兵，佈滿各境。我軍皆無後援，力本單弱，加以兼顧數路，勢益孤危。彼則到處勾結土匪，勒捐助餉，四出竄擾，散布誘惑。且於山東之煙台、安徽之潁壽境界、江北之徐州以南、河南之光山、商城、固始、湖北之麻城、襄樊、棗陽等處，均已分兵前逼。而我皆困守一隅，寸籌莫展。彼進一步，則我之東皖豫即不自保。雖祺瑞等公貞自勵，死生敢保無他。而餉源告匱，兵氣動搖，大勢所趨，將心不固。一旦決裂，何所恃以爲戰？深恐喪師之後，宗社隨傾。彼時皇室尊榮，宗藩生計，必均難求滿志。即擬南北分立，勉強支持。而以人心論，則西北騷動，形既內潰。以地理論，則江海盡失，勢成坐亡。祺瑞等治軍無狀，一死何惜。特捐軀自効，徒殉愚忠。而君國永淪，追悔無及。甚非所以報知遇之恩也。

况召集國會之後，所公決者尚不知爲何項政體？而默察人心趨嚮，恐仍不免出於共和之一途。彼時萬難反汗。是徒以數月水火之患貽害民生。何如預行裁定，示天下以至公。使食毛踐土之倫，歌舞聖明，零涕感激，咸謂唐虞至治，今古同揆，不亦偉哉。祺瑞等受國厚恩，何敢不以大局爲念。故敢比較利害，冒死陳言。懇請渙汗大號，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立定共和政體。以現在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擔任條約國債及交涉未完各事項。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俾中外人民咸與維新，以期妥奠羣生，速復地方秩序。然後振刷民氣，力圖自強，中國前途，實惟幸甚。

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

會辦剿撫事宜第一軍總統官段祺瑞、尙書銜古北口提督毅軍總統姜桂題、護理兩江總督長江提督張勳、察哈爾都統陸軍統制官何宗蓮、副都統段芝貴、河南布政使幫辦軍務倪嗣冲、陸軍統制官王占元、曹錕、陳光遠、吳鼎元、李純、潘榘楹、孟恩遠、河北鎮總兵馬金鈸、南陽鎮總兵謝寶勝、第一軍總參贊官靳雲鵬、參議官吳光新、曾毓雋、陶雲鶴、總參謀官徐樹錚、敵隊協領官蔣廷梓、陸軍統領官朱泮藻、王金鏡、鮑貴卿、盧永祥、陳文運、李厚基、何豐林、張樹元、馬繼增、周符麟、蕭廣傳、聶汝清、張錫元、營務處張士鈺、袁乃寬、巡防統領王汝賢、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趙倜、仇俊愷、德啓、劉洪順、柴得貴、陸軍統帶官施從濱、蕭安國。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資政院議員喻長霖等致內閣袁世凱函

總理鈞鑒：敬啓者：前本院建議取消國民議會，業經咨呈在案。刻聞有變通選舉法之議，諭旨未發，大衆驚駭。查遵奉十九信條，皇上有頒布權，無不裁可權。本院建議之案，何竟遲不發表？至臨時國會選舉，必每縣一人，會場必在北京，本院亦早有所陳。茲聞內閣議擬改爲各府五縣以上者舉二人，五縣以下者舉一人，殊於國民名義不符。頃外間喧傳，竟有俯允南軍之請，每省舉出六人，議場改設於天津、青島、漢口之說。倘果如所言，直以國事爲兒戲。微特議員等不敢承認，即全國人民亦不敢以此草率辦法了之。竊謂臨時國會即未便取消，亦當堅持前議，每縣必有議員一人，會議必在北京。萬不可再行游移。議員等一再籌商，請將建議案即行頒布，堅持君主立憲，以維大局。

而免流弊。是否？伏乞裁覆。肅請鈞安。資政院議員喻長霖、蔣鴻斌、希璋、毓善、王昱祥、于邦華、景安、勞乃宣、崇芳、康詠、齊樹楷、溥霽、王紹勳、萬慎、定秀等敬啓。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山西巡撫張錫鑾等致內閣請代奏電

自停戰以來，瞬將兩月。雖有形之甲兵暫爲止息，而暗中之虧耗所損更多。蓋有匪不剿，有地不耕，有家不歸，凍餒死亡豈可數計。堅持之說，其害至此。然即此兩月之內，默察人心大勢，除共和之外並無解決之法。前奉懿旨，政體取決國會，實爲天下之心，雖堯舜無易此。數日以來，發生事實，有無待國會而已解決者，厥有五端：開會必召國民，民軍佔領區域已占優勝，無論所定選舉法如何，決不任主張君主之人北來會議。所餘北省，諮議局爲民意機關，然亦多數主張共和。此無可待者一。堅持不決必出以戰，戰爭解決是在用兵。今在南之兵權所在者爲段祺瑞，在北之兵權所在者爲近畿各鎮，皆已聯合會銜電請共和矣。此不能待者二。四民輟業，嗚望承平，轉瞬春融，男不得耕，女不務織，衣食盡矣，國隨以亡。此不及待者三。外人眈視，坐觀成敗，調停言和，尙謂英日等國政體相同，利害相關，或有左袒君主之望。今觀上海香港南洋商團各電，並證以近日晉中外人一般輿論，均已側重共和。再不解決，必將橫生干涉，立召瓜分。此不容待者四。北伐隊之出發，勢極悍猛，內多海盜鹽梟，足爲吾民之害。設竟北犯，言和不及，言戰無兵，坐致慘亡，豈不更痛。此不能待者五。有此五端，國會決解決之議已歸無效。

救急愚見，擬有十條：一、恭請皇太后皇上臨幸頤和園，或北狩熱河，下詔南北罷兵，速組共

和政體。二、派全權大臣與伍廷芳在天津速組臨時統一政府，限年內成；南北兩政府同時取銷。三、電伍廷芳採取各國最優主義，速定優待皇室條件，送內閣簽定後，將來無論何次國會皆不得有異議。四、南北兩軍皆開回八月以前原駐地點，其學生女子等充軍者，悉令回籍安業。五、電伍廷芳安置滿人及保護權利條件。六、籌滿蒙回藏問題。七、宣示主張君主少數各軍，曉以現在大勢，不得稍有暴動。八、大總統應俟全國民意機關成立，用正式選舉。九、臨時統一政府期間，北省各督撫、南省各都督應負全省剿匪安民之責。十、兩方政見不同，所有從前戰時舉動均歸消滅，不得再有禍首名目，及仇視情事。錫鑾等明知共和政體未必真能適合於今日，然目前禍機所迫，除此別無解決之方。且承認共和之後，將來公舉總統，未必非皇上及皇族中人。不過公天下與私天下之心，則大有別。且棟折榱傾，同受覆壓，禍在眉睫，不敢再有避忌。用特聯銜恭請代奏。

山西巡撫張錫鑾、武衛右軍統領總兵王汝賢、藩司李盛鐸、提學司駱成驥、提法司許世英、巡警道任毓麟、署巡警道周勃、勸業道王大貞、諮議局議長梁善濟、副議長劉篤敬、杜上化、再第五協統領盧永祥現因帶兵赴平陽，電未通，是以未經列銜，合並聲明。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請代奏電

竊查豫省爲四戰之地，自鄂陝江皖晉相繼獨立，遂失唇齒之依。外患卽滋，內匪蠡起，兵單餉絀，備多力分，已苦日不暇給。而搢紳學子醉心革命，提倡共和，潮流所趨，勃不可遏。甚至諮議局以目的未達，甘於解散。其最激者，煽誘匪徒，希圖破壞。全省騷然。卽令外侮不生，已覺疲於

奔命。况陝潼甫復，潁州又失，豫軍疲敝，何以禦此？尤可慮者：軍界即聯銜電請立定共和，其宗旨已與民黨相符。即強使赴援，誰肯再爲力戰。如此，則豫南勢必不保，直北亦難獨存。君國之憂，曷其有極。耀琳受事於糜爛之餘，瞬將兩月，狂瀾既倒，無術挽回。似此溺職，亟應立予罷黜。伏懇天恩俯准，迅即簡賢撫豫，以支危局。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請代奏。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閣發河南巡撫齊耀琳電

奉旨：內閣代遞齊耀琳電奏悉。該撫受任於糜爛之際，兩月以來力支危局，朝廷時深廛系。現在國體未定，豫防尤關緊要，該撫仍當勉爲其難。所請罷黜之處，著毋庸議。欽此。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出使義國大臣吳宗濂致內閣袁世凱電

北京袁宮保：洪，北軍附和，其勢難回。爲皇室計，似宜速決，以圖保全。請代奏。濂。銑。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軍總統段祺瑞致內閣請代奏電

共和國體，原以致君於堯舜，拯民於水火。迺因二三王公迭次阻撓，以至恩旨不頒，萬民受困。現在全局威迫，四面楚歌。潁州則淪陷於革軍。徐州則小勝而大敗。革艦由奉天中立地登岸，日人則許之。登州黃縣獨立之影響，浸逼於全魯。而且京津兩地暗殺之黨林立，稍疏防範，禍變即生。

是陷九廟兩宮於危險之地，繫皆二三王公之咎也。三年以來，皇族之敗壞大局，罪實難數。事至今日，乃並皇太后皇上欲求一安富尊榮之典，四萬萬人欲求一生活之路而不見許。祖宗有知，能不恫乎。蓋國體一日不決，則百姓之因兵燹凍餒死於非命者日何啻數萬。瑞等不忍宇內有此敗類也。豈敢坐視乘輿之危而不救。謹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剖陳利害。祖宗神明實式鑒之。揮淚登車，昧死上達。請代奏。第一軍總統段祺瑞、統制王占元、何豐林、李純、協統王金鏡、鮑貴卿、李厚基、馬繼增、周符麟。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請代奏電

竊據河南諮議局議長方貞、副議長張嘉謀及議員等呈：「爲懇請電閣代奏，卽時宣布共和，以奠民生而固邦本事：竊自武漢發難，各省響應，大抵以改建共和爲宗旨。潮流所趨，不可制止。惟盼發布自上，以和平解決，庶可以維持治安。是以於九月常年會期中，經全體議決，有電請內閣組織共和之舉。既不獲請，其心彌憤，鋌而走險，前仆後繼。人心亦大可見矣。恭讀十月初九日慈諭，以國體付之國民會議。果能立即召集，自可從速解決。無如中國幅員寥闊，召集不易，遷延時日，士人易生虎狼之心，內地尤多風鶴之警。將來議決之結果，仍必趨於共和。而議決自下與發布自上，其情勢固大有不同。皇太后皇上有公天下之心，而不克享公天下之名，甚非計也。况贊成共和，北軍亦表同情，自不能再言決戰。其共和後之條件，磋商已有端緒，將來之幸福，固合滿漢蒙藏回五大民族共享之也。事機逼迫，時不可失。我河南各屬人民來局陳請建議者，名冊人數已逾數萬。責

備日來，請諭無術。敵局未便以代表輿情之資格，將下情壅於上聞。理合呈請電閣代奏，即時宣布共和。國體既定，人心自安，庶可以阻民軍之侵逼，而免人民之暴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查該局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近日疊接軍界電文，亦無不希望共和宣布。即使召集國會付之公決，大勢所趨，必多同意。耀琳力支危局，兩月於茲，雖幸挽獨立之風潮，而各界主張共和益形劇烈，官紳士庶異口同聲。既據該局代表人民陳請，未敢壅於上聞。謹電請代奏。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出使德國大臣梁誠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亂久未平，國步危迫。前聞朝廷有意宣布共和，迄今未奉明詔。惟近則事機愈蹙，若再延宕，分裂顛覆勢將立見，朝野同受其殃。惟有仰乞皇太后皇上爲天下大局計，俯順輿情，速頒詔旨，決定共和，以保中國而維危局。請代奏。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出使奧國大臣沈瑞麟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伏讀十一月初九日懿旨，仰見朝廷公天下之心，昭如日月。惟國會未集，內亂潛滋，強鄰覬覦，禍機已動。既難速付公決，不如斷自宸衷。擬請速定大計，明詔天下，內蘇民困，外戢戎心。翹望闕廷，不勝憂惶待命之至。請代奏。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理直隸總督張鎮芳等致內閣請代奏電

共和國體久延不決，危機四伏，險象環生，內多糜爛之虞，外召干涉之禍。徐州、潁州、潼關各前敵，屢以兵單力竭見告。登州、黃縣、高密相繼獨立，影響遍於全魯。俄則陰助蒙古、庫倫、伊犁及黑龍江之呼倫、臚濱各屬，羣謀構變。日則屯兵朝鮮，進逼遼瀋，有乘隙思逞之志。直隸等省，黨人潛布，盜賊蠡起，閭閻驚恐，塵市蕭條。不但瓦解土崩，人民已陷火熱水深之境，且恐國亡滅種，皇室將有覆宗絕祀之憂。尙何有於朝廷，何有於宗社，何有於皇族。思之惴惴，言之慘傷。比者屢讀詔旨，以公天下爲言。仰見宮廷俯順輿情，遠邁隆古。朝野喁喁企望，若待雲霓。而共和問題遷延未定，遜讓政權之明詔遲久未頒。中外失望，軍民解體。轉瞬春融，民軍北上，戰無可戰，和不及和，必召剝膚之災，可勝噬臍之悔。現在存亡呼吸間不容髮。伏懇宸衷獨斷，速降明諭，宣佈共和，悉以政權公諸國民。大計早一日決，即大局可早一日定，一轉移間，而四萬萬生靈得解倒懸之厄。數百年宗廟陵寢仍保磐石之安。上以幸福予國民，下以尊榮酬君上，其爲懿美，超軼唐虞，全國蒙庥，萬世仰德。鎮芳因事機危迫，禍福利害無待再計，不避斧鉞，呼籲上聞。曷勝涕泣禱祈之至。除陝西、甘肅、新疆三省電報不通外，鎮芳等往返電商，意見相同。謹聯銜請代表。

署理直隸總督張鎮芳、署理兩江總督張勳、署理兩湖總督段祺瑞、河南巡撫齊耀琳、署理山東巡撫張廣建、安徽巡撫張懷芝、山西巡撫張錫鸞、署理山西巡撫李盛鐸、吉林巡撫陳昭常。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順直諮議局致內閣電

時局趨向共和，已經大定。而遲至今日，尙未宣布。道路傳聞，羣疑朝廷或有他變。若再遷延不決，恐內患同時並起，不但中國無以自存，且恐朝廷欲邀爲今日人民之優禮而不可得。懇請鈞閣據實代奏，迅速宣布，以弭亂源而維大局，實爲至幸。順直諮議局叩。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張謇致袁世凱轉汪榮寶陸宗輿電

急，北京袁宮保轉袁甫、潤生鑒：辰密，南方對於優待皇室條件，當局與參議院反覆磋商，視來件無大出入。不獨體項城爲難，亦以顧全項城，維持國防而然。伍昨復閣電，實已筆舌俱瘁，費盡磋磨，無可再說。要之，種種優待專爲辭位二字之代價，若不說明，何以合南北贊同共和之心理，亦何以示將來政治之健全。二君明於時勢，務望力助項城，必踐廿四發表之約。萬勿遷延兩誤，敗破大局，追悔無及。睿。蒸。軍機處電報稿（按標題月日是袁世凱接電日期）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署理直隸總督張鎮芳致內閣請代奏電

二十二日據順直諮議局呈稱：「爲時勢阡危，人心已去，亟宜宣布共和，以弭亂源而維大局，懇請代奏事：竊自民軍肇事，各省響應，數月之間，版圖破裂，覆巢累卵，岌岌可危。是人民傾向共和，已成全國一致之心理。側聞朝廷洞察大勢，已慨然俯順輿情，即行遜讓。迺遲至今日，尙未奉到綸音。天下臣民不明其中情勢，憤激萬狀。現在民軍騷擾北上，北邊庫倫伊犁等處亦皆相繼告變。而京津一帶，炸彈橫飛，前仆後應，勢不可遏。若再遲延不決，恐內患外憂同時並起。不但中國無

以自存，且恐朝廷欲邀如今日人民之優禮而不可得。議員等爲保全大局，維繫皇室起見。擬請朝廷迅速宣布共和，以弭亂本而定人心，實爲至幸。」呈請電奏，等情前來。事關大局，未敢壅於上聞。謹請代奏。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懿旨

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郵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學務大臣唐景崇、陸軍大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梁士詒、理藩大臣達壽。軍機處現月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懿旨

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將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乂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啓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此正朝廷審時觀變，痼瘼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善體此意，爲全局熱權利害，勿得挾虛憍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姜桂題、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剴切開導，俾能曉然於朝廷應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康保羣黎，非爲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慨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即責成各長官敦切誠勸，毋曠厥官，用副予夙昔愛撫庶民之至意。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臣紹英、學務大臣臣唐景崇、陸軍大臣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臣譚學衡、司法大臣臣沈家本、署農工商大臣臣熙彥、署郵傳大臣臣梁士詒、理藩大臣臣達壽。軍機處現月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懿旨

奉旨：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以大局岌岌，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解決。茲據覆奏，民軍所開優禮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待遇滿蒙回藏七

條。覽奏尙爲周至。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視世界之昇平，胥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臣紹英假、學務大臣臣唐景崇假、陸軍大臣臣王士珍假、署海軍大臣臣譚學衡、司法大臣臣沈家本假、署農工商大臣臣熙彥、署郵傳大臣臣梁士詒、理藩大臣臣達壽。軍機處現月檔

清室優待條件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退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撥

用。

第三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閩人。

第七款：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者如左：

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兩方代表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

閣收 軍機處摺包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駐俄外交代表陸徵祥致袁全權世凱電

共和大成，明良昭著，環球震耀，懍懍无極。惟除舊布新，法治為亟，服從履行，尤宜自首領始。切頌切禱。祥。宥。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駐俄外交代表陸徵祥等致外務部電

有電謹遵。辱留感悚。民國初基，外交重要，欲圖挽救，宜屏闕茸。請自祥等始。政府組成，切速派替。束裝待命。並轉袁首領。宥。廣圻同叩。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駐德外交代表梁誠致外務部電

有電敬悉。國政改革，外交通例應請辭職。誠才力疏拙，弗克任事，乞另選賢能。盼電復。誠。

宥。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駐法代辦戴霖致外務部電

有電敬悉。謹遵辦，並告外部。霖。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駐和蘭外交代表劉鏡致外務部電

有電悉。遵已照會外部，並電知僑商。鏡。宥。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布告

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口口布告內外大小文武官銜：

現在共和國體業經宣布，口口忝膺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力小荷重，深懼弗勝。竊念政府機關不容有一日之間斷，現值組織臨時政府，所有舊日政務目下仍當繼續進行。庶政方新，百端待舉，全

賴羣策羣力，互相匡濟，務以保全治安共維大局爲要著。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現有內外大小文武各項官署人員，均應照舊供職，毋曠厥官。所有各官署應行之公務，應司之職掌，以及公款公物，均應照常辦理，切實保管，不容稍懈。倘有借端規避、曠厥職守者，不獨違背官規，抑且放棄國民義務。竊願在官諸君子共凜此意。此令。軍機處現月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袁世凱布告

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袁口口布告軍警：

現在共和政體業經宣布，本政府組織伊始，地方治安關係至重，全賴軍警協同維護，免使居民驚擾。現軍警各界贊成共和，早經聯合一致，尤應各盡義務，合力維持。所有舊定之軍紀警章仍當繼續施行，藉以統一政權，保持秩序。倘有不逞之徒藉端生事、擾亂治安者，定當按法懲治，以維大局。凡各級長官，務當共申此愷，認真約束，勿得稍有疏懈，致干咎戾。此令。軍機處現月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署山東巡撫張廣建等通電

蒙古王公、各部院衙門、王公大臣、資政院、各營提督、統制、統領、各省將軍、都統、制台、撫台、都督、諮議局、各路各營提台、鎮台、統制、統領、南京臨時政府各部長、參議院、上海唐大臣、伍代表均鑒：恭讀諭旨，宣布共和，山東官場自軍學紳商各界聯合具電，公推項城袁宮太保任臨時大總統，統一南北政府，俾得上衛皇室，下奠民生。謹將原電錄陳如下：北京內閣袁宮太保鈞

鑿：竊以天生神禹，以平洪水。天生周公，以治夷狄猛獸。有一代之變故，必有一代之偉人維持其間。今我中國之禍亟矣。九重不忍塗炭生民，上承懿旨，俯順輿情，宣布共和，公諸天下。而統一南北政府機關，促行內治、外交、建設，苟非公舉得人，不足繫人心而挽危局。曠觀當世，推論雄才，求其內諳政體，外固邦交，威望足以服人，明略足以濟變，馭羣下而指揮若定，任艱鉅而精氣不衰，器識閎深，智慮夔絕，中華之內無有出宮太保之右者。則臨時大總統一席，非宮太保孰克當之。皇室得保優待之尊崇，薄海待享和平之幸福，不致滅種亡國，爲天下笑，宮太保之力焉。此天下之公言，非廣建等之私言也。呼吸存亡，毋庸再計。伏願宮太保早膺大總統之任，力爲其難，以慰四萬萬同胞之望。大局幸甚，天下幸甚。謹聯合公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署山東巡撫張廣建、會辦山東防務五鎮統制吳鼎元、登州鎮兼右路統領葉長盛、兗州鎮兼前路統領田中玉、曹州鎮兼右路統領張善義、署藩司余則達、署提學司方燕年、署提法司丁道津、鹽運司聶憲藩、巡警道吳炳湘、署勸業道劉崇惠、署濟東道何澍、署兗沂道莊洪烈、試署廳丞龔積炳、試署檢察長虞維鐸、署濟南府車保成、署歷城縣周炳文、陸軍九協統領馬良、十協統領張樹元、中路協防統領孔慶塘、後路統領方致祥、沂防統領楊德昌、統領先鋒等營蘇緒謨、統領警衛各營吳攀桂、幫統巡防等營周桐仁、統帶新防等營戴以庸、分統後路等營劉長英、通省候補道府州縣在任府廳州縣、及陸防各軍標統管帶、九十三標統帶李森、九十四標統帶王學彥等、衍聖公孔令貽、及在籍紳士道員汪埴琮、孟繼笙、毛承霖、侍讀學士編修莊陔蘭、馬蔭榮、主事石金聲、御史范之杰、道員丁維魯、諮議局編修楊毓泗、道員王景禧、于普源、商會董事職員劉延佐、鄧文治、張有執、李仁實、暨通省商民人等同叩。宥。

等語。特聞。張廣建等叩。宥。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全權袁世凱暨各部堂電

宥電敬悉。此次中華改革國體，由專制一躍而爲共和，閱時不過四月，潮流迅急，亘古所無。我政府當危疑震撼之衝，爲揀亡圖存之計，卒能保全大局，鑿飽衆心，百折不回，大勳始集。來電剴切宣示，愈曉然於當日之蒙難艱貞。福我同胞，曷有紀極。琳。感。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駐日外交代表汪大燮致外務部電

內田日在議會宣言，承認問題應研究南北情形方能確定云。燮。二十七日。再日人指摘辭位諭旨中未及對外關係。並聞。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駐義外交代表吳宗濂致外務部電

有悉敬遵。濂沁。又轉袁首領：有電敬悉。民免塗炭，因以奠安，辛苦艱鉅，中外稱頌。宗濂。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致外務部電

奉日使署電，改定國號等事，應否照會總督？國旂何日換？受賀否？文牘用何職銜？乞鈞裁，

並電復。廷亮。二十七日。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署黑龍江巡撫宋小濂致內閣電

頃奉袁總理二十六日印電敬悉。惟內開：現在改定國體，採用共和；業經大清皇帝明白宣布，等因。此項諭旨江省尙未奉到，請急電行知爲叩。宋小濂。勘。軍機處電報檔

辛亥年十二月口日清宗室載洵致袁全權世凱函

敬啓者：日前規定皇室經費，均歸宮中用度。最近支中，除醇王曾奉昔日明詔外，其洵等皆未提及。奈各府中食指甚繁，進項分毫無著，縱將一切用度刪減淨盡，亦恐日後無以圖存，况尙有奉祀、致祭種種要需乎。曾詢諸梁蔡二公，感悉台端對於最近支如洵輩已爲之籌畫生計。當今定法之初，得公規定此事，用能澤延後世，受惠無窮矣。唯事機促迫，遲則恐生枝節。敢祈將碩壽祕爲示知，至爲企禱。宮中條款固以此爲前提矣。哀哀王公，誰其顧之？荷蒙厚愛，敢布腹心，敬候翔示。載洵謹啓。乞閱訖付丙爲叩。軍機處函件檔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清總管內務府大臣世續等致袁世凱函

慰翁宮保尊兄鈞鑒：敬啓者：今日宗人府遞奏，宗室生計艱難請撥屯田留作養育之需一摺。弟等當奉懿旨：「現在時局不同，只好歸入籌畫八旗生計條件之內，酌量辦理，」等因。茲將原件鈔

錄呈閱，即請鈞裁。肅此敬請助安。愚弟世續、景豐頓首。軍機處函件檔

辛亥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命令

新舉臨時大總統袁命令：陸軍各鎮久事戰征，勞苦可念，聞自前敵退紮以來，時有不免滋擾情事，未免有玷軍聲，殊爲可惜。特委任吳鳳嶺充宣慰使，兼行第四鎮統制事，藉以拊循部曲，安慰軍心。此令。軍機處現月檔

辛亥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命令

新舉臨時大總統袁命令：陸軍首領王士珍呈稱，病未輕減，請另遴賢員綜理部務，等語。應即照准。陸軍首領委任段祺瑞署理。此令。軍機處現月檔

關於停戰的清方檔案

故宮檔案館

宣統三年十月初一日綏遠城將軍堃致內閣電

駐紮歸化巡防兵變事現正籌辦。二十九日忽接晉省提法使李來電云：「武漢停戰，項城進京，大局指日可定，石秣、娘子關兩軍，已遣使議和，望勿挑畔。」卅日又接大同鎮王得勝電稱：「雁門已約期開仗。」各等語。前後情形迥殊，均難相信。祈速鑒核，示覆。堃叩，東。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電

俄領由劉道介紹，請仍和平了結。匪仍執前議，作爲無效。俄領欲先行罷兵，另開談判。其意：一、在我退兵瀕口，靜候談判，事如不成，仍回原地；一、黎元洪不得攔阻此舉，隊伍不得過漢河。已將此意函致國璋，璋不敢擔任，函亦未收。聞渠卽以此函轉達宮保。惟事已至此，萬無和理，退兵之議，更有難行。並以奉聞。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護理湖廣總督段芝貴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火急，北京內閣總理大臣宮太保鈞鑒：藩密，劉道承恩回港，而述革黨提議，俄領袒護情形，

直無公理。詳情已由劉道電稟。前奉諭旨停戰招撫將近十日，即應兩皆罷兵。而革黨槍炮不絕，傷亡兵士。至派蔡劉兩員過江宣告，因革黨出言悖謬，宗旨不合，畢議後三日革黨又派代表三人至俄領處接洽。而我正擬派員往議之時，廿七在駝驢口渡漢河攻我後路，廿九水師由長江又攻三道橋，我軍已受害不少。彼覺首次得計，今日又蹈故轍。國事已至於斯，若不用命血戰，定至養癰貽患。天時已晴，陸參議本日已回，前方可以奮力進發。舍此一法，別無二策。俄領陰謀一遂，另生枝節，亦屬必有之事。乞預籌對待將來之外交，實爲幸甚。芝貴。腫。印。軍機處電報稿（註）自湖北蕭家港

發電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道員劉承恩自蕭家港致內閣電

春昨晚到港，議和難成，餘容而稟，已電達憲鑒。茲將提議大綱電陳鈞鑒：黨代表提議，建立民主，將我政府另置一地，保全安富尊榮。與憲命之意不合，故難就議。復據俄領事敦康夫云，主張罷兵。承恩答云，戰事我等不能擅專。渠云，致函馮軍統。答云，宗旨不合，馮軍統亦不能自主。回與馮軍統而述提議情形，復函俄領事云，罷兵一節，軍統亦不能自主，請不必致函。復據俄領事來信，據云，不必與馮軍統閱看，可呈宮保。謹將原函擇要錄呈：使我軍退往瀕口，談判不成，仍回原地；黎軍不得阻攔，亦不得過漢河。本總領事已祈貴兩軍免無益之流血，候復云云。已將俄領原函，專差送呈。承恩是否回京？候電示遵。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初四日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內閣軍諮府電

據井陘縣稟稱：「近聞石家莊電局有兵把守，凡關軍事電報經過，概行扣留，是以連日電稟，未蒙示覆。緣東西兩軍互議，各以縣城東二十餘里中之有人地方爲界，彼此不得逾越。縣城實劃在兩軍界內，向有駐防練軍十餘人，均令退出城外。西兵麇集，並有搜劫行人情事。擬請轉電段提督，立與西兵交涉，仍以娘子關爲界。俾西軍一律退回關內。併由段帥飭令所部進駐縣城左近，庶保無虞。」等情。查井陘縣城劃歸晉兵界內，萬一有失，誰任其咎？應請鈞奪，迅賜主持。並希轉告段制軍查酌辦理。具紉公誼。盼復。龍，豪。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九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電

今日黃道開文而稱，英領調停息戰三天。當告以英領居中調停，係屬好意，殊感友誼。惟息戰須定條件：一、區域，二、起止時刻，三、息戰期內，投匪軍艦應交何人看守？四、誰負責任？去後。旋據黃道回來面稱：英領謂看守匪船及誰擔責任，難以辦到，好在漢陽已克復，武昌在掌握中，等語。據報稱：武昌革黨，湘匪已逃散，鄂匪所賸無多，戰鬥力已減少，現正整理隊伍，部署一切。謹聞。國璋叩。初九。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九日路透電

據漢口訪事電稱：武昌革黨現請停戰三日，以便商詢各省，可否允照政府條件解決戰事。其條

件中最要之款，爲仍用君主立憲。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英使朱邇典交外務部節略漢口英總領事初九日電報

現在廣西、江西、湖南、安徽、湖北各省之代表已在武昌，其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之代表今日由上海可到，伊等在彼議辦停戰以後前往上海會見袁宮保委派代表之事。其宗旨即每省各自獨辦。惟因黎元洪係此舉之倡，均稍有顧讓之情。黎督僅能代表湖北發言。今因漢陽克復，致武昌爲難守之區，其議論不無更改。又其餘他代表肯讓到如何地步？尙未知悉。意者，大概南京省城情狀與此節甚有關係。所到之諸代表，必應議辦各省全行停戰。本總領事聞得在武昌甚保治安。湖北各兵皆深信黎元洪。湖南兵因有意見，已由管帶官員開往岳州矣。本總領事擬於大停戰問題未定時間，設法先辦三日之停戰。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內閣總理袁世凱致第一軍總統馮國璋電

我軍既未渡江，英使領現出調停，按公理未可拒絕。茲代擬暫時停戰條款：一、息戰時各守現據界綫，彼此不得稍有侵犯窺探等情。二、息戰之期，訂明由某日某時起至某日某時止，計三日，兩軍不得於此期內開戰。三、軍艦不得藉息戰期內泊近武漢南北岸，以占優勝，須遠駛武漢下游，至息戰期滿爲止。四、停戰期內兩軍不得添軍修壘及一切補助戰力等事。五、息戰之約，須有駐漢英總領事官畫押爲中證人，庶免彼此違背條件，以重公法。請轉飭黃道與英領商辦，有定議速電示。

黎黨如派人來商事，可飭黃道、丁士源作執事，代表接洽。除奏明外，望查照。昌、凱。蒸，印。
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鈞鑒：文電敬悉。本日無戰鬥。黃陂後路，漢川方面籌備已妥。英員過江定停戰日期，晚八點尙無回信。聞黎曾已出武昌，俟有確信，再爲電陳。國璋謹肅。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軍諮府電

本晚十一鐘黃道轉英使語，已與黎會議定，自十三早八點起，至十六日八點止，停戰三日。茲已照辦，並請英使速補公函爲據。再前諭息戰五條，因於我軍後路不便，且武昌革黨及兵艦已乏戰力，其餘黃州、應城各方面匪黨，黎亦不能約束，只以停戰三日定議。國璋謹稟。十二日。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三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電

今日午後一鐘接到英使停戰公函，並簽有字據，特聞。國璋。十三日。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三日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海軍部電

九江軍政府馬毓寶電：海籌、海琛、海容三兵艦及魚雷船一隻，昨日來潯，自將砲門送上，以釋外人與居民驚疑，等語。特電聞。琦，元。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四日外務部司員曾宗鑒致外務部電

司員於十二到蕭家港，隨謁段軍憲，十三赴漢口，查知兩方停戰三日，謹聞。宗鑒叩。寒。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四日外務部發第一軍總統馮國璋電

十四電悉。頃與英使議續停戰條款：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十五日；一、北軍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一、總理大臣派北方居留各省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一、唐紹儀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以上所言南軍，秦晉及北方土匪均不在內。除由英使電致英總領事轉達黎軍並奏明外。特聞。鹽，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四日津浦鐵路南段總辦段書雲電

南段目前救急之計，祇有中立一策。然僅恃德紀與革軍議訂，必不可靠。惟有速由尊處切商銀公司，即日請外交團先行嚴重宣布。一而速派專員南來與議。又聞革黨密謀，刻日即由本路長驅北上。此時，車輛既未及全數調回，軌路又未能立時斷阻，為大局計，亦非借外交全力以保國家，不

能有濟。事機萬緊，刻不容緩。祇候裁奪示遵。職道書雲稟。寒。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四日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內閣軍諮府電

鈞閣元電敬悉。查派兵由浦口進發，鄙人已屢言之，鈞處亦早籌及。南京刻既不守，恐將北竄。情勢益迫，關繫甚重。雖議明停戰，似宜從速規畫，選派勁旅赴浦。前據津浦路局報告，旬日內車即暢行。刻計業將屆期。且武昌宣布停戰，已經提議綱要，前敵似可不必再籌添兵。軍情既變，自當趨重浦口，以保魯直而衛京畿。務祈密籌。津定軍隊，即飭由專車赴浦，有備無患。想高明必已洞燭機宜。希卓奪示覆，是叩。龍。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電

英總領事詢展期停戰係若干日？如何條款？各省停戰條款是否一律？祈核示。又云：在漢口開議，似可辦到，因此地與北京通信較便，等語。國璋叩。十四、印。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軍諮府電

本日由黃道轉英使語，擬請延長停戰日期，以便開議。已商黃道，按前情二條，允由十六日續停戰三日。國璋肅。十五、印。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五日內閣停戰記錄

英公使續議停戰事宜：三日停戰期滿，續停十五日。北軍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總理大臣派北方居留各省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唐紹儀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元洪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旨

奉旨：現在南北停戰，應派員討論大局，著袁世凱爲全權大臣，由該大臣委託代表人馳赴南方，切實討論，以定大局。欽此。內閣總理大臣臣袁。軍機處現月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電

晉密，鹽電敬悉。當交英總領事，去後。茲由英領交來黎所要求兩條：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期內，全國清軍民軍均按兵不動，各守其已領之土地；二、清總理大臣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查第一條內雖有全國民軍字樣，而黎之代表告英領，彼亦不能命令秦晉。又各守其已領之土地八字，關係國際交涉，礙難承認。第二條內總理大臣上所加之字，是彼又自命爲一國，尤爲不妥。因萬一第三國出而認爲國際團體，將來交涉卽更爲難。請速示遵。國璋肅。十七日、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七日學部專門司員外郎繼宗致袁世凱函

慰相太保鈞座：敬肅者：道路間傳，朝旨遣使赴鄂停戰議和。此時，外有強鄰，內多土匪，財政困竭，人心離散，停戰招撫，誠爲無上政策。不能不佩我相之偉略也。繼宗前隨冰相在鄂幕十年，此邦多故交，平日感情尙厚。倘蒙派令隨唐、嚴大臣赴鄂，當能稍盡棉薄。此時大局顛危，管見以爲但能有補於國，雖糜頂捐軀在所弗計，是以不揣冒昧，上干鈞座，實無絲毫利祿之見。繼宗在文襄幕十年，同輩無不隨案列保，飛騰以去，繼宗從未一營謀。我相詢之齊耀珊弟兄，當知宗之非自譽也。前閱報紙，載鈞座兩次遣使至鄂，彼黨由孫發緒接待談判，確否不得而知？若果係此人，彼曾受繼宗厚惠，尤可以私誼與之作一夕譚。蓋此次停戰開議，不外君主、民主問題，與其當面之爭論，不如暗中之運動，此則繼宗欲貢於我相採擇施行，不僅專爲孫發緒一人言也。繼宗尤有請者，敝師梁星海現在京師，鄂中黨人多出其門牆，倘派令隨使於鄂，或可有效力。曾文正曰：「用人必盡其所長，」管見以爲使梁於粵，不如使梁於鄂，所謂盡其長也。肅叩鈞安。學部員外郎繼宗謹稟。

十月十七日。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漢口第一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電

續停戰條件，由黃道呈到，已兩而蓋印，英總領事簽押。一、停戰十五日，由西歷十二月初九日即十月十九日早八點鐘起，至二十四日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點鐘止，期內除秦晉蜀三省另有專條外，兩軍於各省現在駐兵地方，一律按兵不動。二、袁總理大臣派唐紹儀尙書爲代表，與黎大都督

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三、因秦晉蜀三省電報不通，恐難即日停戰，是以所有以上停戰條件與該三省無涉；惟停戰期內，兩軍於該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此條詢明，已有之兵力開戰及剿土匪不在此例。除通傳第一軍外，謹聞。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新授山西巡撫張錫鑾致內閣電

曹統制所部各營，前因奉飭進剿，陸續開拔，今晨，在井陘附近，安營未定，即被革軍開炮衝擊，幸未傷兵。刻據報稱，革軍衝擊不已，該統制軍氣憤激，恐難遏止。奉鈞處巧電及唐大臣過石面告，本當暫停戰爭。然此次釁開自彼，炮擊我軍，一發難收，恐須俟彼軍止擊，我軍方免還攻。斷無聽彼衝突退讓之理。除將唐大臣面告各語轉致曹統制外，合先電聞。錫鑾。皓。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內閣奏片

再：據委派前敵招撫事宜選用道劉承恩呈稱：「九月內往武昌通信，難以覓人，遂邀請三井洋行之日本商人高木潔松尾喜惣太等兩人過江送信，第二次又過江粘貼上諭告示，旋被扣留九日始行釋放，該洋商等因盡義務而受此勞苦危險，擬請奏獎寶星以示慰勞，」等語。臣等查洋商著有勞勩，請賞寶星，歷經辦理有案。此次該日本商人兩次過江，不避艱險，實與尋常勞動不同。擬請從優賞給高木潔松尾喜惣太二人各四等寶星，以示優獎。如蒙俞允，即由內閣頒給祇領。謹附片會陳，伏乞聖鑒。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頃接張提督勳來電稱：現派吳管帶等八員赴泰安、德州招兵，並索衣五千套。查現當停戰之際，增兵似可緩。是否政府之意？棉衣東省已運去五千套，皮衣無款難辦，應請部飭購接濟。均盼電示。寶琦，箇。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頃接張提督勳來電稱：現派吳管帶等八員赴泰安、德州招兵，並索皮衣五千套。查現當停戰之際，增兵似應從緩，以免驚疑。乞速電止之。棉衣東省已運去五千套，皮衣無款難辦，應請部飭購接濟。均盼電示。寶琦，箇。此電因有更改之處，故又補發。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等致內閣電

今日上午十二鐘抵漢口，寓英界。特聞。儀、琦。箇印。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清軍議和代表唐紹儀等致內閣電

頃由英領事介紹黎元洪代表王正廷。據稱：現推總代表伍廷芳不能來漢，擬同往上海會議，等語。儀已允許赴滬，仍候電示。並據面稱，娘子關、大同府兩處切勿進兵，以符全國停戰條款。並

聞。儀、琦。馬第二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二軍總統馮國璋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停戰十五日。唐大臣已到前敵。戰事雖停，各處匪黨未能一律如約，仍不時運動，已嚴飭防範。如孝感以北稍有疏虞，前綫實不能兼顧。再此次戰事，雖係將士出力，而兵站運輸各員均未悞時機，輔助力甚大。軍實司長李盛和籌備尤爲妥慎。兵站各員應與戰士同一鼓勵。但部員非軍統所能主持公平判決，不得不呈鈞鑒。並非各員要求，璋以公允爲主，不敢不言也。國璋謹肅。二十一日。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皓及號、號各電，謹悉。已遵飭飛電所屬及就近各軍營一體遵照。豫境土匪紛起，姦殺焚掠，絕無民軍資格，非痛加剷除，地方必致糜爛。除遵照鈞電，飭仍認真掃除外，仍祈加電飭遵，以免誤會，爲要。琳。箇。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上海探電

上海革軍議和全權正使伍廷芳、副使胡瑛及王某，均不願在鄂開議，却望在滬會商，伍廷芳既以此事囑託駐滬英領事通知駐鄂英領事。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鎮統制曹錕自井陘發電

本日午前十鐘，我軍在娘子關、樂莊、虹合山等處，擇緊要地點嚴密布置，正擬前進，午後二時奉示，遵即停進。錕。禡。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清議和代表唐紹儀楊士琦自漢口致內閣電

養兩電敬悉。今日儀過江晤黎元洪，商定在滬會議，由黎電告上海，俟得復，即啓行。同來諸公尙未全到，候會齊，詢明願往否，再偕同東下。儀、琦、養。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張勳軍隊，東省已接濟棉衣褲五千套，昨又來電請製皮衣五千件，實難猝辦。請在京趕製速解，以恤兵士。招兵事，務請電止之。聞段道書雲與張水火，徐州道府俱逃。請速簡知兵之幹員迅速前往，俾可融洽軍民。准徐幸甚。東省幸甚。寶琦。禡。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二十日二電悉。張提督派管帶並兵二百餘人今晚到，聞泰兗各府均有，請懇吳統制派催，迅速分途回徐，以免滋事。至盼。寶琦。二十二日酉。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鎮統制曹錕自井陘來電

十九日早八鐘，我軍於原來駐紮東窰嶺至賈莊之綫上受革匪攻擊，迄午後一鐘，匪砲由雪花山向我軍射擊。當日我軍在原地固守，並未還擊。念日早八鐘，革匪向我攻擊尤烈，傷我兵士，將士憤極，竭力抵抗，至晚五鐘，該匪退回。二十一日，革匪黎明向我軍進攻，我軍始襲擊，至午後兩鐘佔領井陘縣，午後四鐘佔領蔡店、雪花山、水菜凸山一帶。念二日早六鐘，彼此開始射擊，七鐘佔領乏驢嶺，十鐘佔領娘子關。午後，遵示停進，各就地點防禦。錕。禡。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撫張錫鑾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養電謹悉。昨晚奉袁宮保來電，即已分飭停進。特復。錕鑾。禡。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等致內閣電

鄂，漾電敬悉。頃晤革軍外交部長稱，娘子關之戰或出誤會，請照停戰條款切實辦理云。儀明早赴滬。北軍千萬勿再前進，俾免會議窒礙。望再將全國一律停戰前次尊諭，飛電通飭各處爲盼。

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山西巡撫張錕鑾都護段芝貴統制曹錕自井陘發電

洪密，匪黨死者飭衛生隊齊夫掩埋，傷者送我病院診治，俘虜由後方拘禁。百姓四散，已由鑾、銀與王令出示，安民開市。查娘子關五協中之王標統治國，猶在前敵，將士用命，不亞漢上。最可嘉者，陸路炮以人力運過高聳崎嶇之山。官兵傷亡之卹賞，奮勇之犒獎，另由鑾、銀會報。今早到井，昨晚電稟後，卽下娘子關、核桃園、大梁家一帶。停進之令，詎時促路險，支隊分出，已先奪據固關、舊關、鑾莊等，轟匪西去矣。王治國以寡勝多，忠勇可嘉。各險既得，在所必守。十一標據娘子關、鑾莊，得炮二尊；六協佔固、舊兩關，得炮六尊，均嚴密駐守。是否？速請示遵。鑾、銀、貴。漾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大同郭殿邦陳希義來電

今日探聞，懷仁敵軍又添兵炮進攻，我軍已預備拒敵。近接電停戰，匪軍仍照常攻打，並不停戰。又連接豐鎮廳告急信三次，云所屬張鎮、隆盛莊兩處均被馬賊佔據，騷擾已極。又結連革軍共三百餘人，半有快槍，圍攻豐鎮。向我軍請救。我軍正在前敵，實難分撥。祈轉稟。邦、義。漾。

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內閣覆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電

簡兩電均悉。請卽偕王正廷赴滬討論。已飭大同娘子關兩路停進。閣。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司員會宗鑒致外務部丞參電

昨唐、嚴過江，微聞黎有罷手意，惟以信條反汗，黨人吃虧爲慮。南方代表已赴滬。在鄂議四條：一、推翻滿清，二、優禮皇室，三、厚待滿人，四、統一各省。昨稱二十四日十鐘直放上海。宗鑒叩。廿三日。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郭殿邦陳希義自大同發電

禱電敬悉。停戰條約，原在革軍。大同之匪，確係本城兵變土匪，內有革黨百餘人，以此爲名，姦殺淫掠，無所不爲。並且太原各處革軍皆爲助援。我軍暫爲停戰，彼軍尙不時開砲，邦、義謹飭各隊加意防範。大同鎮兵均爲邦收伏，前電稟明。查共步兵五百多名，馬兵二百三十匹，礮二尊，子彈九顆，無馬可拉，現已收存。丁張耿王共四管帶。此隊應歸何處？如何安置？刻下皆無糧餉，祈憲裁酌示知。切要。邦、義叩。梗。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漾電悉。飭局查明派撥，但恐無曼里夏零件，容再電復。張提督派來康管帶等已到，藩司傳示鈞電，伊等云係募補空額，非招新兵。藩司告以此時亦不宜。乞飭張提督電催回徐，將現存兵隊趕緊收集編練，以資防禦，從緩募補爲妥。寶琦。漾。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署湖廣總督段祺瑞致內閣電

芝密，謹陳本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停戰期內革黨違犯情形，以備抵制詰責。十四午前，青山附近發礮兩出。十六，楊邏革軍向黃陂增兵前進，十七，進至黃陂之辛集，距城僅十五里。同日，又在蛇山施防禦工作。十八日，架砲蛇山後，施防禦工作。又用小輪載兵七八十名至沌口登岸。同日，黎元洪弟率兵三四千、江西兵一協進佔甘露等山，距黃陂六七里來攻，至晚被我軍擊退，獲礮九尊，擊死二三百人。二十日，探報，皖省革軍已運來鄂。同日，江東又渡江千餘人，聚集沌口附近。二十一日早，革軍由沌口前進，向老關之軍攻擊。又船載革軍百餘人渡河來攻，被我擊退，斃十餘人。均已知照英領事詰問矣。謹開。祺瑞。迴印。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奏片

據河南巡撫齊耀琳二十一日來電稱：十九日武衛軍收復閩鄉。該軍統領趙倜二十四日來電稱：二十日在潼關以東與匪接仗，奪要卡二十餘，並奪南山東山砲台，得槍砲子彈旗幟無算。二十一日克復潼關。各等語。查官軍血戰數日，連克兩城，實屬奮勇異常，本應給予優獎。惟現在停戰期內，未便遽行奏請，致貽口實。已由臣商明度支大臣先行撥銀二萬兩，發交該軍分別犒賞。並按照停戰條件飭令暫停進攻，稍緩再行奏請獎勵。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奏片

據第六鎮統制官曹錕二十三日來電稱：二十一日黎明革黨向官軍進攻，官軍始襲擊，午後二鐘佔領井陘縣，四鐘佔領蔡店、雪花山、水萊凸山一帶，二十二日七鐘佔領乏驢嶺，十鐘佔領娘子關。山西巡撫張錫鑾等同日來電稱：今日到井支隊已先奪據固關舊關樂非等語。查官軍血戰兩日，連克要隘數處，實屬奮勇異常，本應給予優獎。惟現在停戰期內，未便遽行奏請，致貽口實。已由臣商明度支大臣，先行撥銀二萬兩，發交該軍分別犒賞。並按照停戰條件，飭令暫停進攻，稍緩再行奏請獎勵。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江南提督張勳電

勳軍隊伍三千餘人由旱道北來，昨派火車赴宿州迎護，刻已到徐，計尚有管帶張盛松接收之六百餘名，因失路須遲一二日到。惟聞革軍由浦口往北紛紛布置，現又設大炮於臨淮一帶。自是必將用兵。勳軍格於議和條約，不能南下，焦灼萬分。應如何抵禦？飛請示遵。勳。有。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江南提督張勳自徐州致內閣請代奏電

靖密，勳奉命駐徐，整軍靜待，業將應行籌辦事宜，迭電在案。惟革軍並無息戰之意，已派革柏統制由江口旱路，徐寶山由鎮江水路，分投北來，紛紛布置，昨並由火車載兵千餘至臨淮一帶，安設地雷、大炮，其勢必將用兵。警報傳來，萬分危急。徐州爲必爭之地，斷不能不先事籌備。現勳一旅疲師，無餉無械，倘遇戰事，萬難抵禦。勳及全軍身命不足惜，竊恐國家大局將不可問。伏

乞飭下府部諸國務大臣合商籌辦，將勦軍需餉項、鎗炮設法撥付。至議和不准添兵，可暗調重兵駐紮附近，以備有事即日調用，庶勦軍有應，可以奮勇速戰。勦身在前敵，目覩情形，瘡口嗝音，憂煎上瀆。如何辦理？飛請速示，祇遵。再津浦鐵路分段工程司德紀，前已訂明兩軍均不許由鐵路進兵，今浦口火車竟載革軍千餘至臨淮，實屬違約，應請飭向該洋工程司嚴重交涉。合附陳。請代奏。張勳。宥。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駐京英使致駐滬英領事電

據袁宮保責問：現在革軍用輪船運送軍隊，由南京至漢口，又由廣州至上海。此舉似於和議有礙，且破壞停戰原議。該領事應即查明革軍一切舉動，竭力設法勸告革黨首領，立時停運兵隊，以及同樣舉動。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襄陽一帶，前奉宮保養電，已商芝帥派隊扼擊，以杜班匪。極佩靈籌。茲據謝鎮寶勝迭次咨稱：據探，秦軍及匪黨現有二千人屯駐商南。又有洋教士三十七人由丹水南下，革黨陽爲護送，陰謀佔據荆紫關。又據棗陽縣函：革黨正在招兵，聯合陝黨，北窺宛洛，東趨廣水。該縣吳家店步兵百人已懸白旗，城關馬隊百人將變。等語。該鎮已派兵一哨協同管帶任彥元扼駐荆關以備。並查陝甘教士如果屬實，就近接護，不令秦軍護送入境。該鎮外須力備襄樊、荆關，內須共籌宛北悍匪，而統

計所部不過二千餘人，且均係舊式槍枝，備多力薄，實屬異常緊急。擬請俯念宛南關係大局，仍商段芝帥酌撥漢陽兵隊兩三營，剋期馳往宛南一帶，相機分佈，以防北竄。似爲萬不可緩。再秦晉停戰條件已否計定？並盼電示。琳。感。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新授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電

宥電祇悉。二十三日接奉鈞電，飭令停戰。如張夢傑確係革軍，雖退避萬分危險，亦無所辭。惟張某搶劫擄掠，民不堪命，頴紳赴壽控訴，壽軍首領王慶雲亦云尾大不掉，無可如何。冲以張某確係土匪，頴民數十萬如在倒懸，故於二十四夜進城。現鼻奉鈞諭，自應按兵不進，靜候鈞示，祇遵。嗣冲叩。儉。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海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致袁世凱電

嚮籌實行息爭之策，謹當竭力自効。民軍之起，在改政體以救國民，苟可息爭，決不嗜戰。此次停戰以後，民軍確行遵守，惟清軍屢屢違約。將士蒙蔽鈞聽，妄以土匪污損名譽，羣情頗憤。如來電所謂北方土匪蜂起者，未必非謬聽之過也。現時，東西南北皆民軍足跡所至，與土匪決不相混。土匪二字，清廷以誣民軍久矣，武昌起義，清諭即以土匪相斥。今尊電概稱北方土匪，一如前次清諭指斥武昌義師之詞，此民軍之所不肯受也。即如山西民軍，尊處屢派員調和，此次襲攻娘子關，於停戰期內而不停戰，意若置諸土匪之列，其爲誣罔，豈復待言。幸閣下詳察。天下目不能盡掩也。

尊電有匪徒冒充革命，姦殺焚掠等語。果有此輩，亦民軍所當膺懲，惟尊電用北方概括之詞，實難徵信。請確指何處係此項土匪？以候分別辦理。至稱漢口民軍於停戰多日後，二十一日有皖省及江東民軍由沌口前進，向老關駐紮之官軍攻擊一節，尤徵北軍之捏報。各省軍隊固多在鄂，近日實未開戰。且沌口在漢陽之西，皖省江東民軍決無飛渡漢口漢陽再從沌口進兵之理，按圖即知，無待詳辯。惟沌口原係鄂軍堵往，清軍會由漢陽衝出該地，該軍曾放槍自衛，委係清軍違約攻擊，曲並不在民軍。至詢北方民軍共有幾處？係何姓名？能否確守命令？一節。現在北方宣告獨立民軍首領姓名，各報皆經宣布，尊處可以查知，凡電報可通地方，皆能受民國政府之命令。除一面通電已起義各軍遵辦外，仍請閣下行飭各清軍，凡與民軍相持地方，一律實行停戰，以重大信，爲禱。廷芳叩。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駐北京英使等致唐紹儀伍廷芳兩議和總代表電

駐京英日德美法俄大臣昨晚電致唐伍兩大臣電云：頃奉各該國政府命令，擬不用正式公文，敬陳議和大臣之前：現在所辦之事，係擬議各款，以復回中國太平。中國現在仍然爭戰，各該國視爲中國地位危險，有礙治安，即於各國實在利益亦屬有礙，並致極危險之地位。各國以向確守中立，現雖不用正式公文，仍應請兩方議和大臣注意，須早日解決和局，以息現爭。諒兩方亦具同此意。

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自上海致內閣電

鄂、現與伍總代表開議。據云：十九日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等處，均應一律停戰，不得進攻，俟得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行正式之討論。且開議以後如有此等情事，須將擅自行動之軍隊處以嚴罰。至山西、陝西等處軍政府，因電報不通，應託北京政府代傳電報，命其停戰。等語。應飭各處軍隊遵照，以示彼此欲和平解決之誠意。至於昨致皖北各軍隊電，已託軍政府代發矣。請即電覆，以便續議。又請轉晉陝電文如下：山西軍政府大都督鑒：「現袁口口派唐紹儀爲總代表，已來上海與民國軍政府議和，廷芳爲民國總代表，與唐使交涉，今日提議，一面由唐使電袁內閣，飭各軍隊不得由娘子關及大同進攻山西，一面由廷芳電告貴都督，請飭軍隊於停戰期內不得進攻清軍，違者均處以嚴罰。停戰之期，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止。謹聞。即祈電覆。」伍廷芳豔。陝西軍政府大都督鑒：「現袁口口派唐紹儀爲總代表，已來上海與民國軍政府議和，廷芳爲民國總代表，與唐使交涉，今日提議，一面由唐使電袁內閣，飭各軍隊不得由河南及甘肅進攻陝西，一面由廷芳電告貴都督，請飭軍隊於停戰期內不得進攻清軍，違者均處以嚴罰。停戰之期，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止。謹聞。即祈電覆。」伍廷芳豔。再昨早接沁電又兩勘電，均敬悉。並聞。儀。豔。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清議和代表唐紹儀楊士琦自上海致內閣電

昨日會議，彼強詞奪理之語甚多，祇有極力忍耐。惟彼要求實行停戰甚堅，應請迅賜電復，力

言已切實禁軍隊進攻，俾重行開議，以期了結。儀、琦。第二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自上海致內閣電

頃聞魯省捕擊學生十數名，濫用非刑，以至穿脅斃脛，慘無人理。當正議和時期，此等行爲最足惹起各界惡感。祈飭魯撫，迅即開釋，以維大局。儀。豔第三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開缺山東巡撫孫寶琦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豔電悉。遵已分飭第五鎮及各路巡防營，恪守辦理。倘停戰期內有革黨暴動及土匪冒充民軍搶掠擾害地方等情，應如何辦理？請電令唐大臣切實商妥辦法，以免誤會。寶琦。東。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山西巡撫張錫鑾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晉省叛軍自娘、固兩關潰散後，除零星散隊不計外，餘分兩大股，一股由北路竄大同，一股由南路竄河東。北路現復竄回，在孟縣之西汰鎮肆意焚殺，洗盪村莊，聲言撲攻縣城。南路已竄至河東，死命攻撲，意在襲趙軍後路。迭據孟縣並豫撫紛電告急。我軍謹守規條，不進一步。而該叛軍到處焚殺，慘無人理，不特錫鑾職在保民，未忍坐視，即調停各國與南省民軍各團，夙稱尊重人道，亦不忍聽其兇毒至此。現在民罹水火，可否布告英使，設法拯濟，以維人道而保地方。事機迫切，悉候裁示。鑾叩。東。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豔電已飛轉各軍遵照，勿得違約進兵。謹復。琳叩。東。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民政部電

准潁州府紳直隸候補道程文葆等電稱：「幫匪張夢傑（本傑字，惡意改易）冒充革軍，盤踞潁州，官紳士庶橫被鞭辱，婦女亦多被擄掠，以搜索槍械爲名，民間牛馬財物糧米搶劫一空，購買物件，每誣稱抬價，肆行苛罰，庫款、公款、倉穀亦均載歸壽州。小民陷於水火，呼籲無門。幸聲威所至，潁郡得卽克復，小民得慶更生。茲聞壽州大股將大舉復仇，而倪藩司又行將返旆，潁民無主，驚懼萬分。伏查咸豐年間，勝宮保、賈英兩中丞均駐潁州。良以潁州爲豫省門戶，欲固豫疆，必先清皖亂。况皖北已劃歸軍境，土地人民與豫省原無歧二。可否奏明，飭令倪藩司暫駐潁州。俟軍務平後，再復舊制。潁民幸甚。皖北幸甚。」等語。竊查皖北現已停戰，而地方土匪甚悍且多，既須早爲殲除，戰事後方亦難稍涉疏懈。倪藩司應否暫駐潁州之處？統祈鈞酌辦理。琳叩。東。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署湖廣總督段祺瑞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豔電敬悉。第一軍早已切實遵辦。惟自停戰以後，連日岳州修壘增兵，又念七日江西運兵十一船至武昌，粵又運兵至滬，金陵又有兵上駛之報。現既一再申明，倘該黨後此再有此等舉動，自應

隨時爲正當之抵禦。請轉致唐大臣預爲聲明。但黨果不背，我必遵守。祺。初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一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內閣軍諮府外務部電

豔電照辦。奉省現時並無革軍，即無戰事，無所謂停。從前莊、復聚衆、遼、鳳亦有鬚匪滋擾，曾派軍隊前往鎮撫，早經勸諭解散，現已一律弭平，且其事皆在十九日以前，於停戰信約無涉。此後，隨時發生之鬚匪，擾害人民生命財產，自不能與南省之革軍同論。並聞。巽。朔。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二日德華日報

有六國代表員以各該國政府名義謁唐大臣暨伍廷芳，聲明關於媾和事宜之意見，惟並非正式照會。

伍廷芳在會場宣言，革黨要求改中國爲民主，係新政府決不可少之條件。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三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頃奉初一日宮保鈞電，祇遵。自疊奉停戰電示，即決不再進。現與壽州革軍訂立草約，於停戰期內各不進兵，聽候和議。諸代表已電止南軍前進。惟現在阜陽、光州、新蔡、固始、扶溝、太康、息縣、永城、夏邑一帶，土匪叢起。若乘我軍新勝銳氣，一月以內，不難肅清。但到處匪徒往往冒稱革軍，均在停戰期內剿辦，既恐啓交涉；坐視滋蔓，則皖豫交界之區現既蹂躪不堪，日後尤

難收拾。前經電請飭劉金標來穎，如蒙允准，或將營隊帶回，或責令辦理，敬候鈞裁。冲既有所知，謹遵示切實稟聞。嗣冲叩。江。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四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自上海致內閣電

鄂江電日使語與松井大異，恐舌人傳譯或有訛舛。松爲政府特派員，所論當不安。請與英日兩使再面談，必可釋外人干預之慮。至停戰期內展議已三日，彼屢催詰，且疑我意延擱，陰修軍備。若再延緩，一起衝突，解決更難。敢乞速切實電示，俾復前途。萬叩。儀。支第三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四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電

初四日午刻接奉冬日兩電示，均祇遵。我軍方續訂停戰期內決不進兵，並嚴密設防，以資抵禦，斷不至釁自我開，請釋鈞念。嗣冲叩。支。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五日清議和代表楊士琦致梁士詒電

未交卸之國務大臣在此十分危險。日行公事由單萬勿再寄。閣臣署名鈔內亦望將弟名去下，能開去署缺尤妙。本擬明日往青，亦因伍代表不願議和人散，只得暫行忍受。琦。微。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五日署山西河東道余燊致內閣軍諮府電

冬、江電敬悉。張帥一驅，省黨慌警。功失垂成，禍徒於運。我守規條，彼明得勢。山陝皆無確信，來電從何達覆。職道本守和平，韓嶺戍者節節退讓，並無戰爭。職道堅持法理，承諮議局電述，太原黨首許令兵至平陽爲止。藉口要求交通、安民、辦土匪三事，皆曾力任其實。該隊南來，始成反比例。半月以來，平霍受擾，蒲解仍全，於是暗劃絳界，免其鼯睡榻旁。然仍未遽以兵截。遣使去書，囑回嶺北。使者函報，來隊遵請省命，不遽過平。忽於二十一日，潛師襲遠，我仍讓至隘口，彼猶不止，開槍傷人，將士憤極，故有數日之血戰。收復僅抵平陽，知有滬約，仍未前進。彼猶嗚張豕突。頃聞太原都督已逃河東地內，又忽有行軍都督楊彭齡縛官放獄、阻交通、招土匪、括錢財。陝匪慘橫，聽其聯結，良民苦矣。職道余竊叩稟。歌。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兗州鎮總兵田中玉致軍諮府電

兗州地關緊要，韓莊、台莊均係南北要道，雖在停戰期內，仍須嚴密設防，俾免倉猝無備。現在職鎮所部馬步九小營分布兗泰十七州縣，巡緝地方盜匪，勉可支技（？）。設有意外，難以集合抵禦。可否籌派大枝軍隊來兗扼要駐紮，以備不虞。中玉。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六日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微電敬悉。唐大臣所稱，在戰時可行之事則停戰時亦可行，此語殊含混。倘充斯意，戰時可開礮，豈停戰亦可開礮乎？似頗費解。且上月二十二日准電轉停戰條件，聲明停戰期內，兩軍於秦晉

蜀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等語。夫該三省本在停戰條件之外，尙且不准加增兵力軍火。今忽謂運兵運械停戰時不能詰阻。其意或係因彼於停戰期內由江、粵屢次派兵赴武昌，故續訂條款，特自掩護，或係以停戰公法內所謂休門、休戰者故意不加分晰，多方誤我。查張少軒軍請前赴山東招兵，慕帥即以停戰爲詞，拒不準行。彼則於武昌源源運兵，臨淮亦添兵極多，而上海且有准備航海北來之舉。是兩旬以來，我則遵守信約，彼乃乘時籌備。名爲停戰，資彼備戰。倘屆停戰期滿，討論未能就緒，彼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三路進攻，危急何堪設想！現在，秦王島等處海口，業經鈞籌，責成王鎮防堵；武漢屢勝之師或亦可相機抵禦；惟徐州一面，僅有張勳敗疲孤軍，裝械不齊，兵額復少，以之禦彼大枝聯軍，恐難深恃。徐爲直魯豫三省門戶，萬一疏虞，黃河以北，慮將無從防守。鄙意，擬請於數日內迅調得力勁旅，極少亦需混成一協，星夜赴徐防備，以資策應。明知上海討論自必爲難，鈞處碩畫遠謀亦必有相當對待。惟大局所關甚鉅，愚慮既經見及，未便緘默。用敢瀆陳，惟希查奪是幸。龍。魚。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六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電

江電祇遵。英使介紹停戰議和，業經訂約簽字，斷無自我先違之理。惟冲此次赴潁剿匪，沿路探詢，及潁州紳耆紛紛稟告，均謂張匪踞潁後，鞭辱官紳，搶掠民財，苛罰商賈，毀壞學校，侮辱婦女，種種蹂躪，民不堪命，請速進兵。故卽於二十四日夜將潁州攻克。二十五日晚間接奉停戰鈞電，當卽駐潁，按兵不動。茲疊奉電飭，謂英使以冲爲違約。竊深詫異。緣周口距潁幾三百里，電

報不通，土匪蜂起，道路梗塞，遞電較遲。况壽州國民軍政分府已遣代表郭行健、孫多蔭兩人來訂草約，彼此遵約停戰，並聲明壽州國民軍政分府不承認張夢傑爲革軍，已於初二日簽押。則冲之攻克潁州，係剿辦幫匪，與革命無涉。而接奉停戰命令又在克復潁州之後，確無背法違約之事。自二十六日後，即駐兵潁州，並未前進。謹稟覆。嗣冲叩。魚。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奏片

本月初六日欽奉傳旨，國會選舉暨開會地點可酌量變通辦理，等因。臣原擬會員每州縣各一人，每旗各一人，地點定爲北京。磋商越二十日，伍廷芳堅持不讓。遂強定爲選舉區二十四處，一省爲一處，內外蒙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每處三人。臣以人數太少，衆情不服。現擬改爲二十八處，一省爲一處，蒙藏合爲六處，每處六人，合共一百六十八人，與資政院額數相去不遠。其國體未決以前，民黨懼罹刑網，不敢來京會議。擬酌定爲天津、漢口、青島三處。如蒙俞允，擬即電商伍廷芳從速核覆。再民軍所擬優待皇室條件，前曾代請面奏，此係兩面派人暗中商議。如改爲國會取決國體，則優待皇室條件似亦應由國會議定，能否照前優隆？臣未敢預決。謹奏請旨。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河南藩司倪嗣冲致內閣電

初七日接奉支電，祇遵。冲自十月二十五日後，即遵諭停戰，並未前進一步，業經累次電稟在

案。謹再稟復。嗣冲叩。陽。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嗣冲所調第三鎮格魯森五生的七過山礮六尊，現需子母彈四百五十顆，開花子一百五十顆。又第六鎮克魯蘇七生的半管退陸路礮四尊，需備子母彈三百二十顆，開花彈八十顆，猛烈彈二十顆。所需各項礮彈，究由何處撥給具領？懇鈞酌示悉。刻雖停戰議和，成否尙不可定，似應預爲籌備，以資接濟。嗣冲叩稟。陽。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甘肅諮議局致內閣資政院電

頃據外部江電，借比款三百五十萬，甘全擔任，已照會速辦。感極。查甘肅現有軍隊，援陝自保共計一百零二營旂，即令停戰，其前敵回隊，若無鉅餉，即時逃散，必譁潰。不獨陝甘糜爛，恐於東面大局亦必破壞。况善後事事棘手，尤非鉅款不辦。萬乞無論如何必將比款迅速借成爲禱。甘肅諮議局叩，齊。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急，北京袁宮保內閣總理大臣鈞鑒：鄂，竊紹儀前准總理大臣咨開，委充議和總代表等因。當即馳赴漢口。嗣因議和地方改在上海，復由漢乘車赴滬，與各省民軍總代表伍廷芳於十月二十八、十一月初一等日兩次會議。迭將情形電達總理大臣在案。查民軍宗旨以改建共和政體爲目的，若我

不認共和，即不允再行開議。默察東南各省民情，主張共和已成一往莫遏之勢。近因新製飛船二艘，又值孫文來滬挈帶鉅貲，並偕同泰西水陸兵官數十員，聲勢愈大，正議組織臨時政府，爲鞏固根本之計。且聞中國商借外款，皆爲孫文說止外國，以致阻抑不成。此次和議一輟，戰端再起，度支之竭蹶可虞，生民之塗炭愈甚，列強之分裂必乘，宗社之存亡莫卜。倘知而不言，上何以對皇太后、皇上，下何以對國民乎。紹儀出都時，總理大臣以和平解決爲囑。故會議時曾議召集國會，舉君主民主問題付之公決，以爲轉圜之法。伍廷芳謂外省代表在滬木不乏人，贊成共和已居多數，何必再行召集。當時以東三省、直魯豫及蒙回藏等處尚未派員，似非大公折之。伍廷芳仍未允認。現在停戰期限已促。再四思維，惟有籲請即日明降諭旨，命總理大臣頒布閣令，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付之公議，徵集意見，以定指歸。其漢陽漢口等處所有兵隊，並請飭下總理大臣傳令各軍統等一律撤退，以示朝廷與民相見以誠之意。紹儀自當懷遵閣令，與伍廷芳開議國會公決日期，及民軍不得進攻條約，以期平和議結，早息兵爭。使皇上公天下之心昭然共喻，則皇室必能優遇，宗祀得以永存。所有紹儀到滬議和情形暨請早召集國會緣由。謹披瀝電陳。乞代奏。紹儀叩。齊。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嗣冲現已屢奉電諭，著於停戰期內萬勿輕進，以守信約。冲已密飭各營隊，凜遵訓示。懇勿廢念。但和議能否有成，尙不可料。潁郡距革軍所踞之界，近在咫尺，尤宜加意嚴密籌備。茲查各營隊所用槍彈，計存無多，亟需先事趕爲籌足，以資備用。懇發雙桶徑口毛瑟槍一千四百桿，現需子

四十二萬粒；三十年式馬槍六十桿，現需子一萬八千粒；小徑口毛瑟馬槍八十二桿，現需子二萬五千粒；曼利夏槍六十二桿，現需子二萬粒。究應由何處撥發具領之處？叩乞鈞酌示遵。嗣冲叩。

齊。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初九日奉魚電，祇遵。前與壽軍訂約，彼所佔各邑如有土匪，歸彼剿辦，以免革軍藉口。現在議和期內，礙難即行分兵捕治。壽州革軍前於潁州克服時懾於兵威幾至潰散，今則機會一失，又復麇集。况近聞南京已陷，南京革軍若由臨淮關進兵亦甚便利。如和議能成，冲軍駐潁，皖北一帶，土匪宜能一律肅清。儻和議不成，潁州即似前敵，異常吃緊，冲兵力本單，又係新募，招撫兩營，誠信未孚，孤軍深入，岌岌可危，不惟難於調開，尚須懇撥大支勁旅前來，方能支持。謹稟覆。嗣冲叩。佳。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內閣總理袁世凱等奏摺

內閣總理大臣臣袁世凱等跪奏，為革軍力主共和，代表請開國會，擬懇召集宗支王公會議，請旨以決大計，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自武昌事起，全國震動，禍機爆發，勢成燎原。朝廷之德意屢宣，革黨之氣燄仍熾。漢口既下，海軍繼變。漢陽雖得，金陵復失。東南財賦之區，歸其掌握。西北響應，各省驟難廓清。彼之

根據愈堅，我則應接不暇。重以庫帑告罄，貸款無從。購械增兵，均爲束手。萬不得已，勉從英使朱爾典之介紹，奉旨以唐紹儀爲總理大臣代表，馳赴滬上，與革軍代表伍廷芳會同討論大局。一面互約停戰，冀可和平解決，以紓生靈荼毒之慘，而免國家傾覆之憂。其時，英使倡議，而日本、美、法、俄、德諸國亦先後贊成此舉，謂有合乎人道主義。

乃近日以來，連接唐紹儀電稱，迭與伍廷芳會議，伍廷芳極言共和不可不成，君位不可不去，並言東南各省衆志僉同，斷無更易，語甚激決。經臣世凱迭飭唐紹儀與之駁辯。而彼黨深閉固拒，毫不通融，必我先允認共和，彼方肯開議條件。唐紹儀又電稱，各國政府投書勸和，雙方並題。彼黨認爲已以政府見待，其氣愈增。卽就勸和書觀之，亦祇期和平了結，並無不認共和之意。唐紹儀計無所出，苦心焦思，以爲祇有速開國民大會，徵集各省代表，將君主共和問題付之公決之一法。其最近兩次來電，略謂：「彼黨堅持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必糜爛。試思戰禍再起，度支何如？軍械何如？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生命財產豈能保護，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採取輿論，果能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途之幸福尙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等語。又稱：「現計停戰之期僅餘三日，若不得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有卽日辭去代表名目，以自引罪，」等語。

臣等接閱之下，憂心如焚。內察民情，外觀大勢，實倂處此，無可轉圜。言和則詞說已窮，言

戰則餉械兩絀。即俯如唐紹儀國會公決之請，而用正當選舉之法，選合格代表之人，其手續與時期均非旦夕所能蕺事。革黨迫不及待，尙不知能否聽從？而決定如何政體亦難預料。事關存亡解決，非閣臣所敢擅專。惟有籲懇召集宗支王公，速行會議，請旨裁奪，以定大計。

臣等奉職無狀，政策不能取信於民，撫衷慚懼，罔知所措。不勝憂惶待命之至。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臣紹英、學務大臣臣唐景崇、陸軍大臣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臣譚學衡、司法大臣臣沈家本、（感冒）署農工商大臣臣熙彥、署郵傳大臣臣楊士琦、差理藩大臣臣達壽。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十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急，北京袁宮保：鄂，謹將民軍要求條款列呈於下：一、國民會議未能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額外借債，亦不得運動借外債。二、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全境內之清兵，於十一月十一日起，七日之內一律退出境外，民軍亦不得進襲。但境內之行政權由民軍政府管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占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襲。三、國民會議由各省代表組織，每省三人，每人一票，若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四、到會省數有三分之二，即可開議。五、開議共和問題，從多數取決，取決之後，兩方均須服從。六、開會場所在上海城。七、開會時間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如允此七條辦法，可自十二日上午八時起再繼續停戰。儀。蒸第四

電。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十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袁宮保：鄂，謹將今午議定條款四條列呈於下：一、現在兩全權代表會議，圖解釋猜疑，以安大局，特訂定條款如左。二、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三、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四、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之內一律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退兵條款，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占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以上四條已議定簽押，乞查照，並電飭各軍隊遵照。儀。蒸第五電。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內閣總理袁世凱致署湖廣總督段祺瑞電

漢口。萬急，段制台：芝，接上海電開，唐代表與民軍伍代表議定：「十一月十二日早八點起，所有湖北等省之官軍，五日內一律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五日內商妥退兵條款，按照辦理。」等語。我軍所駐地方本甚危險，亦宜早定進退。請妥爲布置，分起分路迅即退在百里外，擇地屯紮。飭黃道等帶巡警辦事。電到先覆。真。印。十一月十一日發。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山西巡撫張錫鑾致內閣電

頃接河東余道灰電：「據平陽縣轉陝州函稱：『接趙統領信云，探西軍分三路各五千餘人，北由蒲解暗渡茅津，抄襲後路。飭令將晉岸渡船拘於南岸，並分駐陝州之隊守河沿，』等語。職道閱函深爲駭泣。河東爲晉豫要衝，若保無恙，菁華較太原尙未多損。果如所云，是棄河東與敵，並自棄其後路。職道屢次告急，固爲河東保完全，亦爲潼關支右臂。河東存，尙可謀陝。河東亡，不特陝不能救，而豫省門戶亦失。疊日急信函電寸厚，亦曾乞趙分隊渡河，胡爲置之不顧。現在西匪確已銳渡蒲河，河東亡在眉睫。得此信不啻拱手與敵。職道身家無足計，如大局何。乞飛飭前路各統領分兵渡河，事已危急，迫切待命。」等情。查停戰期內，定議兩方面均不准進兵，現在西軍銳進不已，難保非土匪假革軍名號以肆刦搶。自應痛加剿捕，以保治安。惟駐陝各統領不歸鑾節制，無從號令。此間又無兵可派。除飛電豫撫外，合肅電陳，伏乞酌核飭遵。並希轉電唐大臣切實詰詢伍廷芳，爲禱。至西匪既分三路入晉，不獨河東危迫，即平陽、絳、解等處亦在在可虞。應如何移撥陸軍分投堵截？均乞酌示。鑾。眞。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署湖廣總督投祺瑞自漢口致內閣電

民軍於今日一點至八點彼由黃鶴樓向我射擊，下午二鐘又由江堤猛攻，我已令抵禦。彼又向署關連發五炮，在漢陽西南方面。除告英領詰問外。希電唐大臣詰伍代表，民軍違約失信，首發難

端，則退兵一議自難遵辦。祺瑞。文印。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諮議局致內閣電

讀初九日諭旨，羣情感慰。乃聞潼關陝州間日內將有大戰。竊意，和議既有結果，兩軍已無可爭執，如專爲報復再結戰禍，殘民耗財，義甚無取。擬請迅電趙軍停戰。一面由省覓熟悉西方情形之人往說秦軍。可否？盼賜覆。汴議局叩。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津浦鐵路南段總辦道員段書雲等致徐世昌袁世凱電

頃見議和條款有江蘇等處退兵百里一條。查江蘇僅徐州駐紮兵隊，月餘以來，徐州土匪百倍於前，向來著名匪首十餘人，如周桂林、王金妮、張化思等，各有悍黨千餘人，又多得潰兵快槍，分擾豐、碭、蕭、沛各縣，防營堵剿，迄未獲人。其餘匪首乘機嘯聚者到處皆有，愈聚愈多，專以搶掠爲生。徐州防營並不能制。近來大兵雲集，聲威所播，稍有忌憚。若大兵一退，徐州郡縣必致不保。桀黠之匪或有假冒革軍者，賊性難測，賊計尤狡，妨害大局尤爲可恨。非有精兵數營早日剿除，恐不待國會召集此間已成赤地。轉詢結成流寇，必爲中原腹心之患。頃又讀內閣真電，敬諭宮保早見及此，曷勝感佩。竊以保衛地方既責之官吏，擬請飭徐州張鎮自率所部專剿土匪，張鎮籍隸徐州，向來紀律嚴明，爲職守、爲桑梓均誼不容辭。而人亦無從藉口。豐、沛、蕭、碭紳士因請兵剿匪同駐郡城，環商職道，由本路密電特陳，伏乞宮保中堂於保衛地方條款內，可否將剿辦土匪辦

法列入，以防北方糜爛。不勝叩禱之至。職道書雲暨徐郡蕭、豐、沛、碭紳士祁世倬、張從仁、劉彥昭、王怡、高梅仙、趙錫蕃等叩。文。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電

土匪蜂起，均借革命爲名，礙難卽往剿辦。現在停戰期滿，如和議已定，卽須分別剿辦土匪。儻和議決裂，則大敵在前，急須預備進征，兵力萬難分顧。乞示祇遵。嗣冲叩。文。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袁宮保：鄂，今午與伍代表簽定各條列呈於下：一、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二、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姦擄，大悖人道，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查辦。三、鄂、皖、蘇、山、陝各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只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四、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請其從速覆電。五、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撥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圓，現在兩代表擬將此項撥出二拾萬圓交與華洋義賑會，爲各處災區義賑之需。儀。文四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袁宮保：鄂，皇室優待事須由國會決定，此時不便提議。惟密詢彼輩，已擬有大綱，將來

決定共和，再交國會決議細目。總之優待皇室，衆意僉同。茲將其底稿鈔呈備核。(一)關於清帝之待遇：一、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二、退居頤和園。三、優給歲俸，數目由國會定之。四、所有陵寢宗廟聽其奉祀。五、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二)關於滿蒙回藏之待遇：一、與漢人平等。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三、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四、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五、所有王公等爵，概仍其舊。儀。文第六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急，北京袁宮保：鄂，頃接漢口英領由無綫電稱：「五日退兵之約，段軍統十一晚始接閣電，時已夜深，稍遠地方不及傳令；黎元洪一軍亦十一晚始得信，以致彼此轟擊，」等語。再五日退兵之期即係停止戰事，恐兩軍或有誤會。現伍代表已阻黎勿再開戰。請宮保亦分飭段勿開仗。儀。元三電。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急，北京袁宮保：鄂，初九日奉到上諭，仰蒙俯如紹儀所請，以君主及共和兩問題由臨時國會解決。當經依據閣令，與民軍代表伍廷芳再四晤商。所爭在會議地點及選舉二事。開會之地，該代表意在南京，閣令意在北京，彼此堅持，迄無成議。復以中間地方，如烟台、威海、青島各租界竭力磋商，該代表始讓步至上海租界內爲止。而閣令仍主北京。論承平之時，召集國會自以京師爲

正。無如兩月以來，東南各省紛紛獨立，該代表豈肯曲從。上海交通既便，召集較易。人心向背，不關地點。各國領事亦咸以上海爲宜。至於選舉一層，閣令亦係按平時辦法，由各州縣選舉章程辦理。抑思東南十餘省已非閣令所能及，其勢必須由民軍召集，不待智者而知。至蒙古西藏幅員雖廣，而人民實居少數。加以庫倫獨立，達賴依違，皆爲民軍所藉口。該代表祇允作爲兩省，徒恃口舌爭持，終難就範。現在朝旨雖允罷兵，而兩軍於退兵期內往往誤會，不免衝突。若會期遷延太久，變象日多，和議無成，時局前途何堪設想。紹儀智盡腦空，憂心如焚。倘荷聖明採納，應請飭下內閣，於會議之地，選舉之法，勿再堅持，致生枝節。大局幸甚。自揣材力薄弱，奉職無狀，迭與參預討論各員詳細商酌，意見相同。除電內閣請撤銷代表職任外，謹披瀝上陳。乞代奏。紹儀叩。覃。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等致內閣電

今早已將電辭代表職任一節面告伍代表，停止開議。至連日簽定各款，均係事勢所迫，萬不獲已。迭接閣電不允承認，著令取銷。儀等討論已屬無效。昨經率同參討論各員公電辭職。務乞一律給予處分，即日銷差。嗣後如有應商革軍各事，請由英使交鄂滬英領轉交前途可也。儀、琦等。
元。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內閣致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電

包檣

迭接來電請辭代表之任。現經請旨，准其辭任。除電伍代表外，謹此電達。內閣。鹽。軍機處摺

宣統三年十一月口日資政院議員陳樹楷致內閣袁世凱函

敬肅者：聞唐大臣來電，有革黨要求，非主共和不能開議之語。彼黨內容，係分數派：曰官吏，曰紳士，曰軍人，曰純全革命黨。此項要求，係純全革命黨所主持。餘多受其牽制而不敢異議。不但排清，直是排北。潮流所激，全球動搖。聞各君主立憲國亦皆大受其影響。實係不能再爲俯就。爲今之計，惟有固結外交，自作戰備。和議不成，曲實在彼。彼黨必各生意見。乘機取之，全國大局指日可定。較諸不倫不類之私議，結果自有過之無不及也。取之之道有三：一曰間、純粹革命黨之外，均可用之；二曰撫、宜先海軍，次及各省；三曰戰、先取湘鄂，聯合雲貴，進攻江皖。三者並進，久之，彼黨必生內訌，將可不攻而自破矣。不然，以總理之威望，扼守長江，聯合江北各省，猶能自立。若稍遷就，使一二無知少年肆行其志，無論如何，一定無好結果。外人再從而干涉之，將來禍機更不堪設想矣。愚昧之見，無補高深，倘蒙鑒察，是所深幸。肅此，敬請鈞安。資政院議員陳樹楷謹上。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電

十三日下午八鐘接奉真日兩鈞電，祇遵。冲軍駐潁州府，壽州革軍駐潁上縣，彼此相距一百二

十里，自十月二十五日後絕無衝突，似可遵照憲諭無庸再退。謹稟覆。仍候鈞裁。嗣冲叩。元。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直隸總督陳夔龍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元電敬悉。革軍違約開仗，其心叵測，似應飭駐豫軍隊嚴防其由安徽方面分兵北竄，並令漢陽戰勝之師相機急攻武昌，以塞其膽。至徐州尤爲危急，可否派禁衛軍一協前往迎擊。晉省事已得手，似宜速促張金帥星夜馳赴太原，以固北方勢力。津埠匪黨不少，已飭加意防範。並知照張提督、王鎮將派防妥速籌備矣。龍。單。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內閣總理袁世凱致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電

此次變亂，各省擾攘，本政府不忍生靈塗炭，特備文委託唐代表赴滬，作爲總理大臣全權代表，專爲討論大局之利害。其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爲範圍。乃迭接唐代表電開與貴代表會議各條，均未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本大臣以其中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電請唐代表轉致。嗣據唐代表一再來電，請辭代表之任。未可強留。現經請旨准其辭任。至另委代表接議，一時尙難其人。且南行需時。嗣後應商事件，先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返電商，以期簡捷，冀可早日和平解決。特此電達。內閣總理袁世凱。聯。軍機處摺包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代表王蔭棠等致內閣袁世凱函

宮保大人鈞鑒：代表等聞革軍違約進攻段軍，已被官軍擊退，死傷甚多，不勝歡祝。乃革軍復又詭詞求和，謂係誤會。此種反復行爲，甚爲人道所不容。仍請繼續進攻，早定大局。矧和議期滿，革軍仍持破裂主義，其曲在彼。我軍預備應敵，各國均贊我政府爲正當對待，自應一意進剿，免誤時機。此次唐大臣議和，一味順從，形同賣國。仍請速急撤回，從嚴治罪，以肅人心而寒革膽。又聞革代表伍廷芳仍請議和。代表等以爲革軍如果誠意求和，請速電革軍取消伍廷芳代表名義，另舉代表來京，並先承認君主立憲，復以各都督名義覆電認可，仍請外交團保證，再行開議。否則，決意進攻，刻不容緩。蓋前此失敗，皆政府步步迂緩有以釀成之。革軍乃持其狡詐手段，恫嚇政策，致成燎原而有今日。政府再不以敏活眼光，施以強制政策，恐北省人民解體，軍心憤激，禍水蔓延，正未有已時也。代表等憤革黨少數之專制，慨神州同胞之塗炭。爲此合詞進陳，伏乞採納施行。無任悚惶待命之至。肅此虔叩助安。奉天代表王蔭棠、曾有翼、李樹滋、吉林代表王玉琦、于匯東、黑龍江代表航國謹叩。宣統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署郵傳大臣楊士琦致內閣請代奏電

准唐總代表函稱：奉到閣令准其辭職，並轉致參預討論諸公，等因。此次奉派來滬，以未經開缺之員最招疑忌，較同來諸人尤爲危險。現在，吳淞口外敵艦稽查出口甚嚴。欲歸無路，焦憤成疾。應請代奏請旨，迅予明發開去署缺。俟病稍痊，危疑漸定，或有北還之望。伏乞迅賜照准。不

勝惶悚待命之至。 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直隸提學使傅增湘孫多森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袁宮保：鄂，奉鹽電，知准唐總代表辭任。增湘等討論無效，愧悚實深，刻同人身陷危境，實缺人員尤招疑忌。應懇開去底缺，或有北還之望。伏乞迅賜照准，無任感禱。增湘、多森叩。刪。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甘肅旅京官員吳鈞等致內閣總理袁世凱稟

甘肅同鄉京官度支部主事吳鈞等謹稟：

宮太保大人閣下：敬稟者：此次議和之舉，朝廷寬厚爲懷，在在退讓。惟是，革軍要求在上海開國民會議。查茲事體大，萬難遷就。蒙古回藏只知拱向北京，而地點適中，想亦各行省所共認；固不必以政府所在，折該軍之口也。敝省素鮮開通，惟知忠孝。前者頒布信誓十九條，暨奉懿旨允開國會、和平解決之訓。邊陲下士，亦知朝廷不得已之苦衷，飲泣吞聲而不敢言。現若委曲求和，以上海少數之人擅定國是，一時兒戲，亂機所叢，貽譏於友邦，貽禍於全國，可立見也。若欲照此定議，則甘肅斷不承認。敬肅。恭叩鈞安，伏祈崇鑒。甘肅同鄉京官吳鈞、吳本鈞、李煥章、梁登瀛、焦志賢、蘇源泉、張繼祖、劉慶篤、劉汝冕、秦望濂、秦望瀾、祁蔭杰、任承允、楊錫田、田樹棧、宋振聲、王烜、王曜南、宋梓、張曦同上。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機處函件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清議和隨員章宗祥等致內閣電

現在國會將開，在滬參預尙需時日，應請將現任差缺開去爲叩。章宗祥、張國淦、馮耿光。官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閣奏片

武昌開戰，長江各兵船早屬匪有，江權盡失。浙江江西各匪均由兵船運集楊邏司一帶，人數約二萬以上，擬攻黃陂，搗我左翼。漢陽府屬之潛江沔陽各匪，進據蔡店附近，襲我右側。十月內安陸府天門京山兩縣爲匪佔據後，應城、雲夢、德安、應山等處萬分吃緊。孝感站距雲夢僅五六十里，廣水站距應山不滿四十里，此兩站極受危險。十一月初襄陽樊城失守，棗陽卽爲匪佔，信陽隱受抄襲之患。而孝感、廣水、信陽各車站，均屬湖北軍隊後路。運線既受革匪重重包圍，計長約三百餘里。漢口漢陽實爲絕地。後路萬一有失，大局何堪設想。故藉唐伍兩代表議定退兵之約，於本月十六日退至孝感廣水一帶防堵。漢口漢陽仍留文官巡警保護地方治安，由兩面協商，爲免戰地。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河南布政使倪嗣冲致內閣電

頃奉寄一電、箇兩電，均祇遵。渦陽先爲程恩普所取，冲軍到潁後，由伊叔文葆伊兄恩培先後

函達、面稱，情願歸誠，立功自贖。冲當經電稟在案。惟彼時程恩普由渦攻亳，被亳營圍擊散，並未來穎。近聞其前赴壽州，又有謂前赴金陵者。冲克復潁州後即奉停戰鈞電，故未分兵赴渦。現在，渦陽歸官歸革，尙在兩懸。若電詢革黨，彼必據爲己有，或勾王金妮降革，勢更棘手；倘遽謂歸官卽行進兵，又恐革軍藉口，事在兩難。且停戰至二十七日期滿，此時若分兵赴渦，漳州兵力更單，萬一和議決裂，斷不能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示祇遵。再查王金妮並非大敵，歸德各屬現共分駐巡防營十營，敵隊一營，亳州防營且能相助，兵力並不爲薄，况有冲在前屏蔽革軍，若專力剿辦王金妮一股，似易蕩平，應請嚴飭李鎮辦理。合並稟聞。嗣冲敬叩。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北京袁內閣鑒：漾諸電均悉。自武漢起義，全國人心僉向共和，非獨已經獨立諸省爲然，卽如直隸河南等省雖尙屈於壓力，而其人民表示之意，恐已與民軍一致。如順直、河南諮議局等電達清政府請改共和，又如直、魯、豫、奉諸省皆派代表至南京參與聯合會議，足徵希望共和之心全國一致。所未贊同者，特少數之慣用壓力者而已。今來電強謂南人對於北人感情甚惡。是無稽之言。民國內已無漢滿蒙回藏之分，更何有南北之界。來電云云，不獨南方同胞所不欲聞，卽北方同胞聞之亦應失笑。至於少數敗類，甘爲奸細，理宜與衆共棄，豈能以爲藉口。閣下將起於義師雲合之際，清政府所有政治、軍事之全權萃於一身，海內喁喁，方冀有以慰四萬萬同胞之望，而乃偏聽趙陳諸督之言，欲將北方諸省愛國志士悉加以土匪之名，以快其屠殺。甚至於已經承認之陝西民軍亦

肆行攻殺，不復知失信爲可恥。舉措如此，深足疑詫。遍觀諸電，辭氣暴橫，非愛同胞者所忍出諸口。今試問閣下，是否欲以土匪之名加諸北方諸省之民黨，以肆其殘殺？及是否置十一月初一日之條約於不顧，以加攻擊於陝西之民軍？祈速電覆。伍廷芳。元一，印。軍機處電報檔（按標題月日是內閣接電日期）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電

宥電悉。停戰展期，遵即通知各處。惟晉竄豫之匪，查照前電不在停戰之列，請飛電飭西征各軍仍行進剿，勿稍誤會，致誤事機。琳。沁。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四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軍諮府陸軍部電

信陽于道電：「據商城稟，革軍三千，礮隊一營，擬由麻城北犯商固。」又光州稟：「新集宣北店皆有革軍多人，請速撥兵防堵。停戰期內彼仍進佔，請電內閣詰問阻止。」等因。查現在停戰期內而彼進佔豫界，實屬違法背約，請電伍代表電令撤退，以免衝突。琳。質。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內閣袁世凱奏片

前日由國務諸大臣胡惟德等而傳懿旨，飭仍按召集正式國會與革軍接議等因。欽此。當即欽遵電致革軍代表伍廷芳商辦。覆語悖妄，尙無頭緒。仍與切實磋商。臣病雖稍減，發燒未已，步履尙

難如常，現趕加醫治調養，二三日當可支撐銷假。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內閣袁世凱致民軍議和總代表伍廷芳電

前經相約，我軍退出地方民軍不得進佔。卽就此次續展停戰兩星期內，迭接孝感來電，民軍節節進紮。如沁一電，詢貴代表三路北上，一支由漢口，一支由陽邏，一支由金口云。又勘一電，民軍佔領黃陂一帶，約有兵一鎮。又有兵約四千向滸口進發。又由蔡甸進兵，擬過漢水云。又卅二電，祁家灣一帶民軍布滿，不令南車北還。又以火車運礮六尊云。江一電，民軍佔去機關車一輛，掛車四輛。在滸口裝載大礮運往祁家灣云。昨又據孝感電，民軍第一綫現在黃陂祁家灣漢川之綫，各路隊伍已過江完竣，目下或用船隻或用火車輸運軍需甚忙。保護鐵路之兵均屬民軍，等語。又民軍昨又進攻固鎮。以上各種均屬顯背信約。雖訂明停戰，竟無效力。應請貴代表迅電鄂軍，飭違約進紮漢北之兵立即撤退，並電進攻固鎮之兵退回原駐地方。以便再商接續切實停戰辦法，庶終達和平解決之目的。切盼電復。內閣袁口口。蒸一。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內閣袁世凱奏片

臣久患心跳作燒及左髀疼痛等症，無暇靜養，迄未就痊。因近日謠訛紛起，未敢再請續假，勉爲支撐，稍安人心。日前聞軍心漸多搖動，異常焦灼，連夜不寐，心跳益劇，頭眩尤甚，而髀疼牽及腰間步履尤爲不便。奉傳今日召見，仍難趨叩宮門。謹懇格外恩施，賞假二三日，以資調養。所

有下情，已囑國務大臣胡惟德等代奏一切。至軍隊贊成共和，實由於湖北黨人多方煽惑，已由臣迭發電信，剴切解勸，當不至遽與革軍聯合。近議國體一事，已由皇族王公討論多日，當有決定辦法，請旨定奪。臣職司行政，惟遵朝旨。現遵旨與伍廷芳仍商國體公決變通辦法，今日停戰期滿，昨電伍廷芳託詞延宕，亦未顯與決裂。而徐州潁州均已開戰。臣才力短淺，奉職無狀，悚惶待罪。謹奏。軍機處摺包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山西國民公會杜上化等致內閣電

晉省南北民軍林立。閻錫山現駐包頭鎮，部下楊彭齡分駐河東一帶。官軍南北分布，相持不下。若不雙方調停，生民塗炭，將靡底止。不得已商准前撫張金帥成立國民公會，共同設法和平解決。惟查南北官軍逕由鈞閣節制。應請分電各軍，俟敵會派員到營時，驗明督撫照會，會商辦法。並請電復督撫，以便遵照。山西國民公會杜上化、張作霖、金應豫、李景泉等叩。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署理直隸總督張鎮芳致內閣電

巧電敬悉。當即遵照接洽辦理。惟頃准豫撫巧電稱：「革軍大隊已到正陽，急切待援，遲恐不及。查潁州有警，沈、項實當其衝。陳筱帥、張志帥前均有電允派十營，由京漢路南下援潁。昨經電催，並電郵部速為備車運送。請催黃統領星速赴潁，莫名感紉。」等語。現兩方既經各派代表接洽一切，似未便再行派隊前往。第潁州盼援甚切，應否赴援？祇候示遵。芳。效。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巡撫齊耀琳致內閣電

皖撫張軍電開：「援穎正擬出發，因各派代表接洽一切，未便開拔，祈電閣請示辦理，」等因。查穎州告急以來，除豫軍開往數營外，筆秃舌焦，援兵迄今未到。若非倪軍倖勝，豫南早已不支。今張既撫皖，開數營駐穎，毫無違約之嫌，乞仍催即速援穎。並催段制軍速飭援穎隊伍迅即前往，以備不虞。琳。啓。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議和總代表唐紹儀致內閣總理袁世凱電

萬急，北京袁宮太保：湘濛電敬悉。吾師爲難，非特儀所深喻，卽南方諸君亦所共諒。惟宣布諭旨與照會字樣不符，外國人先閱諭旨，互相較對，必干詰問，萬不可行。至優待條件發生於辭位，若云辭政，則十九條已無政權，何待今日。十四省軍民以生命財產力爭，專在位字。明日入覲，務懇力持辦到辭位二字，即時發表，方能保全國防，保全滿族。若少不忍，轉生大亂。言盡意竭，乞勿再賜電商。儀。濛。軍機處電報檔

帝國主義與辛亥革命

新譯英國政府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

陳國權譯述

孫序

陳君國權譯英政府所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既成，謀序於予。序曰：古之言兵事者，曰知己知彼。不惟兵事，謀國者亦然。未有不知己知彼而能謀國者也。陳君搜集外人言華事之書極富，方將擇其要者譯述以告國人，茲書其一種也。陳君譯此，以版權贈諸發行人，無所取償，尤徵其急公好義之高風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孫文

江序

陳君國權好學深思之士也。熟精西文，搜集彼中撰述之關涉中國問題者數十百種，早夜逐譯，成書等身。本外人之眼光，察吾族之現狀，對岸觀火，吁其嚴乎。語曰：「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又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陳君乃設當局為旁觀，而知彼之所以知己者如何。晚近以來，肆蟹行書者至夥，願矣，大率撫口語，供象鞮，其鑽擊學術，蒐討外情，已為上乘。

至如陳君，別具慧眼，尤爲難能。比出其近譯英藍皮書之論載民軍革命者，以版權畀發行人，聽許印行，示不牟利也。過承推許，屬爲弁言。余惟此次革命，樂觀論者每鋪張溢實，悲觀論者又佗僚寡權。彼中立者之言，或有當於折衷之義乎。謹書數語，爲介紹云。中華民國元年九月，江亢虎識。

譯例

一 英國藍皮書專載關於外交各種文牘報告，第一次刊於千六百八十一年。迨千八百三十六年始准發售。今所譯者，爲本年五月所刊，專紀中國革命之事，頒發上下議院之本。

一 此次中國革命奏效之速，爲中外歷史所未有。外人於起事之時，不免視與尋常亂事一律。故本書所載，偶有一二持論過甚之處。迨見民軍舉動，與他種擾亂，文野判若霄壤，又始羣相敬服，驚以爲奇。今悉照原文逐譯，不敢稍有點竄。

一 此書所錄各英員報告，間有與中國紀載不符，然亦足以廣見聞，資考證。此外如第一百三十七號英外部大臣復英駐京公使電云，惟願中國建設鞏固聯合之政府，無論何種政體，任中國人民自願云云。凡此之類，於列強承認問題，頗有關係。因以二星期之力，譯成以供同志。

一 此書所譯人名地名，有一時不暇調查者，悉據西音譯以華字。

一 電文報告等件，原書不以日期爲次序，今仍其舊。並於目錄附註陰歷，以便檢查。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一日，陳國權譯竟識。

一 此書因印刷稽延，以致稍遲出版，續出之第二三編，現已彙譯，謹告閱者。 陳國權附識。

英國政府刊布 中國革命藍皮書目錄

第一號 英國駐北京公使朱邇典致英外部大臣葛壘報告漢口拘拿革黨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 辛亥八月十九日

第二號 英使朱邇典據英國署理漢口總領事報告武昌全部革命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辛亥八月二十日

第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革黨佔領武昌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辛亥八月二十一日

第四號 英使朱邇典據英國署理漢口總領事報告革黨佔領漢口漢陽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辛亥八月二十一日

第五號 英使朱邇典據英國署理漢口總領事報告革黨保全治安已飭該總領事除不得已之事外不准與革黨統帶往來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辛亥八月二十二日

第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漢口各領事恐清軍欲圖克武昌將波及租界業已轉致英國駐華水師統帥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辛亥八月二十三日

第七號 英使朱邇典以外務部將咨請海軍部飭水師提督薩設法免致波及租界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辛亥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袁世凱奉命爲湖廣總督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辛亥八月

二十三日

第九號 英外部葛壘復英使朱邇典核准所授英署理漢口總領事訓條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辛

亥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號 英使朱邇典以薩提督聲稱租界不致波及並維持秩序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

七日 辛亥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擬請展緩印利司林快槍兵行期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辛亥八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英外部致英陸軍部轉送英使朱邇典電並表同情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辛亥九月初

二日

第十三號 英陸軍部答復展緩印利司林快槍兵行期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辛亥九月初三日

第十四號 英使朱邇典據上海英總領事報告九江革黨起事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

四日 辛亥九月初三日

第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以業飭長沙英領事知照革軍政府海關稅必須存儲備還外人借款致英外部

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辛亥九月初五日

第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盛宣懷奉旨革職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辛亥九月初

五日

第十七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漢口情形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辛亥九月初六日

第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以資政院議決請誅盛宣懷並盛已由使館護送赴津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辛亥九月初七日

第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第二十鎮兵在灤州聚議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辛亥九月初八日

第二十號 英使朱邇典據英水師統帥報告漢口大戰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辛亥九月初八日

第二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革命舉動蔓延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辛亥九月初八日

第二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轉呈重慶英領事及成都英總領事詳敘四川革命起事及其原因報告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辛亥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漢口武昌情形並北京因革命事所發各諭旨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辛亥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清軍入漢口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辛亥九月初九日

第二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各諭旨全服從民黨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辛亥九月

初九日

第二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保守京津路線交通或須兵隊駐守請即核准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辛亥九月初十日

第二十七號 英外部葛壘復英使朱邇典核准所擬辦法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辛亥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號 英海軍部以據水師統帥電告有領事署人員往謁革黨首領抗議英國船隻在九江下游被敵兵攻擊轉呈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辛亥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袁世凱奉召入京及諭令資政院起草憲法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辛亥九月十二日

第三十號 英外部以印利司林快槍兵必須留駐若干時日殊難預揣致英陸軍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辛亥九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上海情形危急並擬各國宜派兵登岸轉致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辛亥九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漢口情形轉呈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辛亥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據英總領事報告革軍政府光復上海滬寧鐵路車站由團練兵佔守及鐵路中立問題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辛亥九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號 英使朱邇典以吳淞礮台及上海均安然歸入革黨之手外務部已飭江督勿在上海附近

爭戰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辛亥九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業已設法令瞰攻武昌時免波及漢口租界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辛亥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戰爭之進行及各領事請調兵船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辛亥九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以上海爲革軍政府之樞紐可爲保護租界之擔保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辛亥九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號 英外部葛壘復英使朱邇典核准所擬滬寧鐵路中立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辛亥九月

十六日

第三十九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不久須由英兵船派兵在上海登岸宜在香港備兵

以補登岸水兵之額轉呈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辛亥九月十七日

第四十號 英使朱邇典以上海各領事對於革黨應視爲實在政府惟無論如何不能更改租界情形致

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辛亥九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知照第三十九號文詢其意見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辛亥

九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號 英外部以第三十九號所載辦法亦表同情惟現與駐北京英使商辦復英海軍部文一千

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辛亥九月十八日

第四十三號 英外部葛壘復英使朱邇典核准第四十號電文所載之舉動及政策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辛亥九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革黨無往不利地方現已平靜擬十一月十一日駛往他處轉呈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辛亥九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南京廣東福州天津革命進步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辛亥九月十九日

第四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以業已設法保守京津路線交通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辛亥九月十九日

第四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革黨進行並呈送清諭一道及度支部袁世凱等奏摺又英署理漢口總領事時局報告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辛亥九月初二日

第四十八號 英海軍部以致香港水師領袖員隊現已在港備調赴滬電抄送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辛亥九月二十日

第四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以上海英總領事調兵登岸不如派兵輪赴滬之意見並表同情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辛亥九月二十日

第五十號 英外部葛壘以上海廣東兩處如須軍隊已在港備調致英使朱邇典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辛亥九月二十日

第五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希望袁世凱將到京之振作並以各公使應阻止殘忍之

事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辛亥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據上海英總領事報稱滬寧鐵路經過地方全入革黨之手並以該鐵路除上海車站外應歸革黨行用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辛亥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以核准英總領事所擬滬寧鐵路辦法惟該總管應將此事係不得已之舉動存案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辛亥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十四號 英駐汕頭領事陶爾斯報告潮州汕頭被革黨光復並無抗拒呈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辛亥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五號 英外部復英使朱邇典核准所授英總領事訓條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辛亥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六號 英印度部以接印度政府電稱雲南革命起事轉呈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辛亥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以各公使抗議清軍野蠻不法並飭上海漢口各領事抗議革軍行爲並北京不致殘殺已有擔保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辛亥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八號 英外部以英政府敬愛袁世凱願中國建設鞏固政府並願以外交手段相助致英使朱邇典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辛亥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呈報資政院劾盛宣懷之摺並盛旋奉諭革職赴滬致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辛亥九月初七日

第六十號 英使朱邇典以清諭派袁世凱爲欽差大臣辦理革命亂事呈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辛亥九月初九日

第六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據英署漢口總領事報告漢口革命情形及他處革命之進行呈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辛亥九月初九日

第六十二號 英海軍部接駐中國水師統帥請由津調兵四十名赴漢致英外部詢其能否贊成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辛亥九月二十七日

第六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以業已向袁世凱嚴重告知南京殘虐之事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辛亥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十四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轉知英海軍部來文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辛亥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十五號 英印度部以接印度總督關於雲南革命之電轉致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辛亥九月三十日

第六十六號 英駐雲南總領事歐白布勒報告四川擾亂法武員被攻及英美教士危險情形呈英使朱邇典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辛亥九月三十日

第六十七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南京被攻如革黨不敗不致危亂之電轉致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辛亥十月初二日

第六十八號 英殖民部以飭令威海衛大臣不得正式承認革軍政府之電抄呈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辛亥十月初二日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辛亥十月初二日

第六十九號 英駐重慶副領事白朗致英外部葛壘報告重慶宣告革命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辛亥十月初三日

第七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四川時事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辛亥九月十六日

第七十一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請派兵一百名赴漢以補團練兵之額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辛亥十月初四日

第七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以各公使擬將使館衛隊大增兵力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 辛亥十月初四日

第七十三號 英駐日本使麥克杜以日本政府擬增北京使館衛隊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 辛亥十月初四日

第七十四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駐法使柏梯聲明英政府對於中國革命之政策請轉致法政府並請其

知照雲南時事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辛亥十月初四日

第七十五號 英印度部以接印度政府關於雲南革命之電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辛亥十月初五日

第七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端方將於十一月十九日抵成都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辛亥十月初五日

第七十七號 英駐日本使麥克杜以日本政府增遣兵隊赴津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 辛亥十月初五日

第七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以漢口英商因戰事致遭危險往說袁世凱袁答稱如能商一停戰之法甚願

息爭云云致英外部葛壘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辛亥十月初六日

第七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續報革命舉動之進步並轉呈南京英領事公文及署理使館武隨員湖北時

事報告致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辛亥九月十五日

第八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呈送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日清廷所發關於授袁世凱爲內

閣總理及憲政變更各諭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辛亥九月十六日

第八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以漢口英署總領事與革軍統帶來往公文並使署與慶王往來關於此次戰

爭涉及有約各國人民權利之文件呈送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辛亥九月十八日

第八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以署理使館武隨員論戰事情形報告呈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

十日 辛亥九月二十日

第八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以天津領袖領事致直隸總督按照某某條款准華兵入界函呈英外部葛壘

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辛亥九月二十日

第八十四號 英海軍部以兵輪潑羅米斯及必蓋蘇司將於十二月十三日抵香港致英外部文一千九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辛亥十月初五日

第八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清軍攻克漢陽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辛亥十月初

七日

第八十六號 英駐祕魯使哲羅密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旅祕華人注意革命之事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辛亥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七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電告清軍攻克漢陽並南京情形轉呈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辛亥十月初八日

第八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因停戰所擬條款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辛亥十月初八日

第八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以商定英國水雷船巡閱西江彈壓海盜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辛亥十月初九日

第九十號 英印度部以印度政府報稱八莫副總管接張統帶函開已發命令與南掌華僑並附送所給外人示諭等情轉呈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辛亥十月十日

第九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據雲南英總領事報告革黨敗北致士平安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辛亥十月初十日

第九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設法保護旅居北京英人平安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辛亥九月二十二日

第九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設法保守京津交通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辛亥九月二十三日

第九十四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袁世凱所開停戰條款並由署理英總領事作證電 一千

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辛亥十月十一日

第九十五號 英外部葛壘復英使朱邇典核准以上辦法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辛亥十月十一日

第九十六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稱現赴草黨佔領之南京轉呈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辛亥十月十二日

年十二月二日 辛亥十月十二日

第九十七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派兵隊赴漢口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辛亥十月十二日

第九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以議定停戰三日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辛亥十月十三日

第九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上海時事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辛亥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轉呈漢口長沙杭州煙台各英領事公文並報告他處時事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辛亥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零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清撥內帑以應國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辛亥

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零二號 英使朱邇典以各公使因清軍殘忍不法致清政府之抗議並授漢口各領事致同式抗

議與革軍政府之訓條呈送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辛亥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零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組織新內閣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辛亥九月二十

七日

第一百零四號 英駐德使戈司成以北德國宇宙報載稱增調兵隊赴膠州致英外部葛壘文 一千九百十

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辛亥十月初十日

第一百零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袁世凱預備議和條款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辛亥十月十四日

第一百零六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以兵隊於十二月五日由港赴漢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辛亥十月十四日

第一百零七號 駐英公使劉玉麟以接清政府電開宗室不得秉政各國交涉由外務大臣辦理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辛亥十月十四日

第一百零八號 英駐法使柏梯以與法政府關於雲南情形及英法在中國政策之來往文件呈送英外部葛壘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辛亥十月十五日

第一百零九號 英使朱邇典以清諭攝政王辭位並由內閣總理及內閣辦事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辛亥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十號 英使朱邇典呈送成都英總領事關於四川起事公文並嘉獎該總領事及重慶英副領事致英外部葛壘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辛亥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十一號 英海軍部以接駐中國水師統帥電告停戰議定十二月十日爲止轉致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唐紹儀將由京赴漢與黎都督會商和議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三號 英外部葛壘復英使朱邇典核准第九十二號文內所報辦法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四號 駐英公使劉玉麟以接清政府電攝政王退位並設清帝太保致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五號 英殖民部以接駐威海衛大臣報告山東革命事轉致英外部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西安府教士被害及殺戮滿人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九日 辛亥十月十九日

第一百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停戰十五日條款在漢口簽押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十日 辛亥十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八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令自籌辦法飭署理漢口總領事知照革軍首領注意於殘

殺之事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辛亥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以清政府答復各公使之抗議呈送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 辛亥十月初一日

第一百二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呈送南京英領事報告該處時事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 辛亥十月初三日

第一百二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業已設法保存海關稅備還外債致英外部葛壘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辛亥十月初三日

第一百二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以伍廷芳欲在上海議和唐紹儀已奉命往該處會商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辛亥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二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擬派救援之人前赴西安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辛亥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二十四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嘉獎長沙漢口英領事請轉飭知照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辛亥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二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以內地教士已受危險飭各英領事勸令移至易於保護之地致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辛亥十月初四日

第一百二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以接九江漢口英領事報告革軍干預英船之事並該領事等辦法呈送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辛亥十月初八日

第一百二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革軍政府開交唐紹儀之條款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辛亥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最有關係之各國公使擬由上海領事函致議和代表催請急須商定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辛亥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九號 英外部葛壘以各國如意見相同自應函達復英使朱邇典電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辛亥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三十號 英使朱邇典以接廣東軍政府電告成立轉呈英外部葛壘文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辛亥十月初十日

第一百三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南京大約不久將爲革軍佔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一日 辛亥十月十一日

第一百三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業飭上海各領事照所議定函致議和代表電 一千九百

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辛亥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三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以接上海英總領事報告函致議和代表該代表等向各國致謝致英外

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辛亥十一月初一日

第一百三十四號 英殖民部以接駐威海衛大臣報告山東情形轉呈英外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日 辛亥十一月初一日

第一百三十五號 英外部葛壘以遣英步兵赴粵調補水軍致英使朱邇典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 辛亥十一月初四日

第一百三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袁世凱業飭唐紹儀將將來政體俟國會議決電 一千

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辛亥十一月初五日

第一百三十七號 英外部葛壘以英政府惟願中國有鞏固聯合之政府無論何種政體任中國人民自

願復英使朱邇典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辛亥十一月初七日

第一百三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以四川亂事日增致士尙未波及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六日 辛亥十月六日

第一百三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呈送攝政王退位並派清帝太保及內閣秉政諭旨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四十號 英使朱邇典以將發諭旨召集國會決定將來政體致英外部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 辛亥十一月初九日

第一百四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續報革命進行文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辛亥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四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停戰展至正月五日國會組織及選舉今日開議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辛亥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百四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報告國會組織法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辛亥十

一月十二日

英國政府刊布中國革命藍皮書(第一編)

第一號 英駐北京公使朱邇典致英外部大臣葛壘電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發同日到

漢口俄租界及武昌，拘獲革黨，今早已有三四人被戮，其餘現正審訊。

第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 十月十一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月十日電陳之事，現據英國署理漢口總領事報稱，武昌全部革命，焚燬官署。湖廣

總督現駐中國巡洋艦，停泊英礮船之後。已知照該總領事，不能保護英租界，並請英船阻止叛軍渡江至漢。本大臣現請英水師統帥竭力相助。

第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十二日發同日到

武昌全部，歸入革黨之手。昨夜礮聲不絕，河南軍一千人今日可到，漢口城內巡警不知去向。租界一律平靖，昨夜由水兵及團練兵保守。

第四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十二日發同日到

漢口革命事，今夜據英署理總領事電稱，革黨已佔領漢口漢陽兩處，並允保護外人，維持治安。今日已發諭旨，令陸軍部大臣帶兵兩鎮赴漢，並令水師提督薩率兵船前往，會同攻復武昌，並恢復秩序。

第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十三日發同日到

漢口革命事，現又據英署理漢口總領事電告如下：租界防守甚固，由日本水師提督統帶，兼之革黨亦保全治安。今最急之問題，即食物及金融兩宗。各教士現在幾於全居租界。外人性命財產，並未波及。本署已接革黨首領公文，內稱業已建設一政府。其對於與外人從前及現行條約，除此次起事之後不認外，所借之款及賠款，均一律承認。且外人如始終不助滿政府，則概予保護。此事現

候尊處訓條辦理。至恢復秩序及信用，本署現與革黨首領間接商辦云云。本大臣今已電復該總領事戈飛君如下：本大臣接來電後，已向英外部大臣請示辦法，並已電催。目下除保護英人性命財產必不得已之事外，該總領事一概不准與革黨首領公文往來。

第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十四日發同日到

漢口革命事，本大臣今日已電水師提督溫思樂，其文如下：各公使以漢口各領事之請，致緊急之陳詞於清政府，以期轉飭奉命前往圖復武昌之薩提督，於進攻時，免致燬及租界。薩提督到後，日本水師提督，亦將致同式之辭。否則勢必將租界之人遷出。果爾，亦須請薩提督稍緩時日，開始進攻，以便遷移。此事將於租界有絕大關係。各公使今日業經會議。吾等因在漢口之利益，自應竭力保護。且本大臣深信除貴提督外，無人能使薩提督易於悅服。一因薩提督早年於英之水師，有密切關係；一因薩於貴提督素深敬愛。因此之故，擬請貴提督移駐適宜之處，以期於租界危急之時，得以進言於薩提督。

第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十四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月十四日電陳之事，今日已電致漢口如下：外務部已照會本大臣，允即會商海軍部。並詢其可否電飭薩提督於瞰攻時，竭力設法，以免租界各種危險。

第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十四日發同日到

袁世凱已授爲湖廣總督，統率該省軍隊，並與陸軍部大臣及薩提督會同辦理。此事或將保全北軍之忠愛，因該軍情形，實有可疑。且此事並可大增政府辦理此次亂事之勢力。

第九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邇典電十月十六日發

尊處十月十三日電悉。所云電致署理總領事各節，本大臣應即核准。我國遇英人性命財產危險之時，應用全力保護。然無論如何辦法，總不能稍使越此範圍之外。至保護外人性命財產云云，遇別無他法之時，英人自應一律保護。

第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十七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月十四日電陳之事，現薩提督已於昨日抵漢。但目下或並不著手，以待增兵。薩已向日本水師提督擔保，不波及租界。革黨在三城內保全治安。鐵路仍由清軍管理。水師提督溫思樂今日當抵漢口。

第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二十一日發同日到

印利司林快槍兵，應俟十月二十四日沙馬西聯隊到津更調。際此大局尙未平靖之時，本大臣擬將此項調回之快槍兵，留駐一星期或十日，足爲未雨綢繆之計。蓋目下此間雖尙無可慮之原因，

然漢口之結果，尙在不可知之數。

第十二號 英外部致英陸軍部文十月二十三日發

現奉本部大臣之命，抄呈駐北京公使來電。因政治上之情形，擬欲將印利司林快槍兵俟沙馬西步兵抵津之後，留駐一星期或十日，再行更調。如貴部能允照辦，本部大臣不勝欣盼之至。

第十三號 英陸軍部復英外部文十月二十四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答復貴部本月二十三日來文抄呈北京英公使電，請將駐津印利司林快槍兵之行期展緩七日或十日等因。本部當發命令展緩該軍隊之行期，可也。

第十四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二十四日發同日到

今接上海英總領事報告如下：據中國電報局，知照本署，昨夜十一點三十分鐘，九江革黨，焚燬道署。現九江來往之電，係繞蕪湖由輪船轉寄。已將此事知照水師領袖員矣。

第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二十六日發同日到

長沙稅務司，現接革軍政府來文，以由該政府命令稅務司可仍舊辦公云云。本大臣與總稅務司會商之後，今已電飭長沙英領事，其文如下：宜勸革軍政府，將關稅暫歸總稅務司或各領事存儲。該

領事宜與稅務司會同辦理，用全力達此目的。此項關稅理應歸外國執債票之人。如革軍動用此款，將與各國啓絕大膠轕，宜將此節向革軍政府明告。

第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月二十六日發同日到

昨日資政院彈劾盛宣懷之後，已於今晚降諭革盛職。因其於國家鐵路政策，措置乖方，永不敘用。授唐紹儀爲郵傳部尙書以補其缺。

第十七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月二十七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抄呈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二十七日所寄論中國時局之電文，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月二十七日發

漢口情形，毫無變更。七里溝之橋，現由清軍駐守，然別無大隊兵士前來之消息。革軍大約在十啓羅邁當內，有六千至八千之衆，已有大隊前來接應。意國使署衛兵三十名將來，日本水兵一百名已到。傳聞德國軍隊將到，然德國水師提督不認此說。中國兵船，不知停泊何處，革軍所到之處，保全治安。九江及長沙府，已被光復。大兵艦約十一月一日起，勢須駛去，因水退甚速之故。

第十八號 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二十八日發同日到

昨日資政院決議，請殺盛宣懷。四國公使往見慶王，得其擔保，不至於盛有害。盛已於夜深時由四國使館派十人護送至天津，現須先往青島。政府雖堅稱今日袁世凱將起程赴漢，接受欽差大臣之職，並於袁之授任，大有希望。然一般輿論，對於此事，均甚懷疑。此間擾亂殊甚，每次火車開行，皆有多數人民附之南下。

第十九號 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二十九日發同日到

灤州兵變，傳聞第二十鎮之兵隊，在該處不允上火車赴漢。此事據今日軍諮府大臣濤貝勒答復本大臣之言，已屬確實。據濤貝勒云，該軍奉命起程之時，該鎮統帶上奏要求即行立憲。軍諮府於著手辦理此事之前，擬先與該統帶商議辦法。查灤州，在北京奉天路線間，在天津北一百英里。

第二十號 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二十九日發十月三十日到

茲據駐中國水師統帥十月二十八日電稱如下：漢口租界之後，終日大戰。今早革軍大隊佔領鐵路及靶子場。下午二時，革軍退。內有多數由舢板及小艇渡江，回武昌。清晨七時及下午二時，武昌下游南岸五英里之礮台，開礮轟擊中國兵船，約一時之久，始止。兵船回擊之礮，每次均極準。武昌漢陽並未礮攻。商船及躉船均停泊約十英里之下游。兩日內革軍所失甚重，受傷之人，漢

口觸目皆是。

第二十一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二十九日發同日到

革黨聲勢，似屬擴張。上海道已認彼之力量，不能守城。並云革黨無論何時，均可佔領。廣東已實行宣布獨立。據南京英領事報告，該處情形極爲危亂。太原府已入革黨之手，天津現亦搖動。據此觀之，似滿洲權力，如欲重新建設，非延長戰事不可。然滿政府於此全未預備。

第二十二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月十三日發十月三十日到

據重慶英領事白朗呈報四川起事情形及其原因，乃從一成都紳士處所得，頗足動人聽聞，今特抄呈。此項傳說，雖明係一方面點綴之詞，然能表見一大部分未開通人民之意見及宗仰，以致願爲股東會代表及諮議局之傀儡而反抗政府之權。至附件內英成都總領事威勤生之文所載威勤生及悌馳孟兩君並各西人除美國監理聖公會之滿乃君被毆外，均皆平靜，並未受攻等情，深堪欣幸。威勤生君早爲警告在各外縣之教士等，辦事實屬靈敏。否則各教士等勢孤力薄，設當擾亂時有仇洋之舉動，該教士等定必受險無疑。近接成都各電，城內似並無戰爭。然結局如何，實難揣測。新增之軍尚未到川，而現有之官兵，已較前大爲減少，因逃亡及與革黨在城之西南久戰之故。

附件甲 署重慶英領事白朗呈英使朱邁典文九月二十二日發

所有成都起事及其原因各情形，今從九月九日，由成都起行之一紳士處，訪得鐵路一方面之意見。謹報告如下：此次亂事之原因，第一節，諮議局與地方官因管理財政事爭論，如該局力欲將總督及其他大員之公費減少，即其一端。此外該局又多次控告各縣官員之貪酷，請即革除，以致激動各員。第二節，諮議局及紳士反對貪黷守舊之內閣，慶王及那桐，均係滿人，徐世昌雖係漢人，然懦弱無用。慶王貪得無厭，無論何事，非先飽其私囊不可。各省諮議局對之，均甚憤激，而欲減少其權勢。以上情形，係在鐵路問題尚未發現之前。迨借款已成，未得人民之允許，成都即設鐵路會，以抗拒政府之政策。該會自知如不得全省之助，力不能充，因每縣設一支會。一般輿論，均以股東應將此事查辦。該股東等於八月四日，在成都開大會，每縣各派一代表前往，祕密會議兩次，決定辦法如下：甲，借款一節，無關緊要。乙，以歲入抵還借款一節，無關緊要。因無還款之擔保，不允借款。丙，所允銀行抽用一節，無關緊要。以上決議之件，並未宣布。股東會又恐彼等之要求，不能全允，決計益行反抗，以期政府愈退讓愈妙。因請政府將借款之事取銷，並將鐵路仍歸省辦。此項要求，作為通融商辦地步，並請署川督王人文代奏。詎北京之答復，則云無從通融。股東會於是謂政府如必將該路收為國有，請將商股發還。不料北京政府之答復，又以四川無現款可籌，路股大半已歸烏有，或被乾沒，如須將股本發還，政府惟有向外人借款，並發給六釐之國家鐵路債票，與川路公司，以抵股票實價及資產云云。此次北京所定辦法，致川人深為不悅，以為政府之代表，上海道及大清銀行，已於一千九百十年將川路股本虧失於上海橡皮股份之事，實應擔其責任。股東會於是撰成長篇累牘

之宣言書，云川省共計七千萬人，除極貧及不願附股之二千萬人以及邊界山城視鐵路無足重輕之三千萬人外，尚餘二千萬人，均願每日捐錢一文，作鐵路之款，如此每日可得錢二萬吊，約合洋七百萬元一年，此款足以開辦宜昌夔州之路。且此法尤有利益之處，則以中國之錢，仍流通於中國境內。如以此節向借款各國聲明，可望各國允將該借款移作別用。各代表均以此議爲然，遂將宣言書全體簽押。諮議局雖欲俟股東會有不按規則之行爲，再行干預，然此次開會，未允參議。諮議局議長蒲殿俊，不但未赴股東會之議，且亦並未通函及各種之干預。蒲雖因運動四川湖北湖南及廣東派遣代表赴京抗議內閣之守舊，爲慶王所仇視，然此次却與慶王之舉動通同一路。川督趙爾豐旋接電諭，將蒲殿俊鄧孝可羅綸等正法。如此數人被誅，則煽動風潮，不解自散。省中官員接電後，卽行電復，以爲此事斷難照辦，願辭職而不能奉命。嗣因北京秉政之人，籌派李稷勳爲宜昌鐵路總辦之計，遂卽宣布罷市。約同時有一御史，參奏王人文趙爾豐爲川路風潮之主動力，遂派端方來川查辦。北京又密議革趙爾豐之職，另有諭旨申警趙爾豐，如辦理不善，不能卸責云云。當此之時，股東會仍接續會議，彼等對於國家鐵路債票，不能信從。並援引政府二十年前尙未付還之昭信股票一案，以證其說。並稱川路股本一千六百萬兩之利銀，現計九十六萬兩，此項股本，多從房捐而來。朝廷現有諭旨，允付吾等股本以常年六釐之息。查四川地丁，每年約銀七十萬兩，現政府又勒令將鐵路改爲國有，此路儘可任其收管，然川人之股本，亦必附入。惟諭旨所允之六釐利息，川人卽停付地丁作抵。如此辦法，官吏既免支付之勞，且與諭旨之意符合。此外尙少之二十六萬兩，政府必應付出。但此款之一部分，可禁止

買賣不動產，以節省稅契之費。至於捐輸一節，朝廷已宣言川人貧甚，此節誠如所云。若須特別捐輸，如前此之供兵費，川人之力，實大有不逮。以上決議，撰成長篇之文，由股東會中送諮議局，即請轉呈川督。如川督亦以爲然，即請代奏。否則請速商辦，並表明其意見。諮議局接文後，即由議長照例轉呈。該局並用函聲明，如十五日內不接回文，此項議決之事，即作爲核准。詎川督於此文毫無答覆。但一面已電致北京，稱川人不允付地丁及捐輸等款，大有叛逆之家。聞川督將股東會呈文，由他途繞道遞京，並未交驛速送云。川督旋又電奏以川人拆毀新津及新繁兩縣之釐局，並有梟匪搶劫官鹽局云云。北京復電，以因趙爾豐早應將此種舉動禁止，故此事應由趙爾豐擔其責任。股東會懼人民不知其宗旨所在，即刊印淺易文字之小冊，在川省各處散佈。致九月二日，前此與川督所定之十五日已滿。九月四日，鐵路會及股東，已定將此小冊交各代表在各縣傳散。又慮官吏反抗鐵路會之行爲，用力阻止，遂決定召集鄉團。此項團兵，大半係村民，倚富有田產之人爲生。而此等富於田產之人，即附路股之大股東。當議定如有武力反抗者，即以武力解決之。每一紳士遇害，即付撫卹洋四千元，以次遞降。被害人之子入學堂，不收學費。無論何人，爲此事遇害者，即公共爲之舉喪，並將遺像懸於諮議局內。羅綸及其他著名之人，此時覺其勢力足以將飭令誅戮伊等之電諭，置之不理。九月六日，趙爾豐接奉諭旨，令其查拏爲首之人，解散鐵路會，如有不付捐稅者，即行拏辦，並掃除一切抗拒之舉動。川督知此等辦法，必大起風潮。然別無他法，惟有遵辦。並預防一切，城內遍佈偵探，街旁皆有兵士駐守。同日鐵路會亦接北京御史趙熙來電，稱盛宣懷端方力請解散鐵路會，慶王那桐

均贊成此議，惟徐世昌不允署名。成都謠言蠱起，以爲如川督對於鐵路會首領之人，有所舉動，將被刺死。並稱城將被焚，趙爾豐聞此謠言，甚爲驚慮。九月七日，鐵路會股東議會大開。俟散會後，各代表皆將持不付地丁等語之小冊一束，各回本縣散佈。是日九點鐘，股東會首領忽接川督電話，以北京來電，有解決此黑暗無路之鐵路問題，能否來署一談云云。該五人遂立即前往督署。此時鐵路局外，約有股東六百名，以待該五人回局。直至十一點鐘後，彼等因急欲開會，由電話詢五人何時始旋。有一巡捕官答稱，所議尙未了結。股東等因此生疑，恐有變故。嗣又有兵二三百名到局，將屋圍守，不准一人入內。股東會愈益懷疑，並甚驚恐。詢其前來之故，則答稱有人縱火焚燒房屋，途中擾亂，故前來保護。統帶該兵士之武員，亦不知何以須兵如此之衆。然非有總督允准，不能撤回。於是有人登屋瞭望，見大火起於北大金街，至午後二時始止。嗣後有一武員來局，手執總督名刺，聲稱奉川督命知照，因聞謠傳如對於股東會首領有所舉動，川督即將被刺之語，故派兵前來。今早約羅綸等到署後，即有火起之事，總督已命軍隊阻止來往行旅，以期易於撲滅而免劫掠。現在火雖停止，然街中尙不可行。如諸君欲行，恐有危險，應俟總督示下再回云云。此等語言，殊非真實。蓋早已備有告示張掛，警令各人，以爲首之人，業已拘獲，其餘務宜各安生業等語。諮議局議長蒲殿俊自聞拘擊五人之情，即往見署臬司周善培，抗議不法行爲。據蒲殿俊稱鐵路會爲首之人，乃奉公守法者，無論何等亂事，決不干預。周以此事須同往督署商辦，二人遂行。乃甫至督署，蒲殿俊亦被拘。另有在鐵路會中著名之顏楷者，適回鄉度中元節，忽被一兵隊拘獲，解入督署。前電報局總辦胡燏，亦被拘押

別處。計被拘者，共十人。督署之前，當由兵隊駐守，瞬息間有二三千人聚集。並將光緒帝之牌位，置於衆人之前。內有上等社會數人，餘皆下賤之徒。羣向川督求請，將被拘之人釋放。並允一俟釋出，店市即開，且風潮自息等情。不料忽有一硃諭出現，警令衆人不得入內堂，違即槍擊。然此時並無入欲入督署。但硃諭一出，有一候補道王姓者，即令軍隊開槍，死傷約十五人。紛亂之際，被傷者亦甚衆。此外只有一意外之事，出現於大金街。有一警員，被衆人阻止，不得前進，即用手槍開擊，受傷者二三人。城中於是秩序大亂。民人議定，皆手持紙燈，圍繞督署，以免被拘之友人受戮，誓同生死。是夜微雨，地方始漸平靜。股東會之人，此時已准回去。然伊等不允，須俟被拘之友人消息如何方行。隨奉到命令，准選派五人赴督署，與被拘者相見。於是五人即行前往，與之會晤。旋三人回稱，被拘者並未被害，其餘二人，現在署留伴伊等。衆人遂各回家。兵隊旋入鐵路局搜查，各文件均被取去，並將局門封閉。鐵路學堂亦被兵隊搜去各文件。鐵路學生，前曾仿官場防禦會，設立四川自衛會，並刊印各種狂妄之文，謂爲自行保衛四川人權利之宣言書，滿紙狂言人皆目爲笑談。而川督則電政府以四川已宣布民主，又飭於報館三家內搜查印此廣告之處，各種文件搜出，均交官廳審判。九月八日，自早至夜，大雨如注，地方一律平靜。九月九日晨，成都東南北三城門，均爲手持器械之鄉民圍繞。有巡防兵一隊，自東門出發，詰問其故。答以須見川督。詢以何故持械，答稱昨日無械之人，已被在督署前槍擊。帶隊武員即令彼等將器械堆置，允即帶同進見川督。亂民即遵此辦法，不料軍士即向之開槍，致死傷數人，餘皆逃散。軍隊即將亂民器械取去，奏凱入城，報告捷音。同日民團

將一小隊之馬兵殺死，僅有數人生還。據本署所聞，馬肉市價每觔售十五文。又有數小隊在他處被敗。在新津縣者，據稱全數被殺。報告以上消息之人，係於九月九日之午，由成都而來，在途被民團三次阻於橋上。該民團等將石塊置於橋門，如有不停之船，即欲將石塊擲下恐嚇。伊船被搜之故，係恐有公文官吏兵士及外人在內。該民團等聲稱急欲搜得外人，以期勸令將彼等之情由，達於借款之各國，望各國能知伊等爭辯之故，實爲有理。本署從教士及他處，訪得亂民已在約離成都二十英里處，立一大營。該處不但人民聚集，且有糧食及各種需用之物，皆從鄰縣鐵路支會送到。彼等雖在成都小挫，然有大隊民團及盜匪，已於九月十九日行過嘉定府。據停泊嘉定之英兵船威德奇管帶白羅克九月十九日來函，該處情形，愈加擾亂。聞多數小縣之官署，均被攻擊。富室均已遷出城外，而鄰縣之人逃避來者亦多。在彭山縣之巴韓君，已奉官吏之命離去。據稱不能再行保護。全城已在鐵路支會之手，即巴韓君教堂內之人，亦稱欲與該會聯合，將巴韓君拘獲爲質。巴韓君沿江而下，停泊於一中國礮船旁，以便保護。夜間有數百人，登該礮船，將軍械等移去，並將船拘獲。成都附近之中國礮船，大半入於鐵路會之手。該會並管理多數之小縣及城鎮。有數處縣官，仍由該會准其會同辦理，維持治安。水路釐金，均已不付。近年不理衆口之稅捐，大半皆由該會廢除。傳聞該會只照舊例繳稅，以備戰爭。然確否無從查明。有多數地方之官吏，因無款項支付，只得將所屬巡警及人役之薪，折半付給。將來半薪亦無之日，巡警及兵或將自籌辦法矣。以上係成都東南至嘉定情形。官軍現聞在雙流縣，亂民則向新津及簡州退去。該處係著名水陸盜匪之窟。有英兵輪威德奇之信差，於九

月十六日自嘉定起程，由陸路送電並綏州府，被其阻止，並將電文取去。該信差以得生還爲幸。本署所請由威德奇兵輪遣送文件之人，均不能至成都城五十里之內，所發之信，只得均送還該船管帶。法教堂及日本人所寄之函，亦均不得達於威勤生君之手。九月二十一日，道台宣言接川督由資州來電，云亂民敗北，至成都之路已通。雖函件尙未直接收到，然東邊一帶遂寧及順慶府，聞全已平靖。

再四川陸軍及巡警之對於鐵路風潮，據本署所聞，當罷市之時，該軍朱統帶將各兵調出操閱，詢以如係鐵路會會員，卽行起立，因欲令其出伍。詎各兵一聞此言全體起立。朱統制旋卽退去。各兵於是不允操演。事爲川督所知，卽出其不意，親往所駐離城五英里之鳳凰山，由巡防兵相助，將大礮及子彈均行移去，云欲另行換給新械。巡警之槍上機關，早已拆去，數日內只准將廢槍持用。嗣又換給木棍。陸軍及巡警，大半係四川已受教育之人，與鐵路會共表同情。並已宣稱不願對本省同胞開槍云。

附件乙 英成都總領事威勤生呈英使朱邇典文九月十六日發

查川督拘拿鐵路會首領，成都城門已閉，結局不可預揣等情，已於本月七日電呈，並於次日接奉復示在案。此項與使署來往之電，係末次得達之件。九月七日午後，本署交電局致一電與重慶副領事，乃兩次被電生或圍守電局之兵退回。因卽函請川督飭令照發，川督允卽照辦。惟稱此後電文須送由川督代發。然次日本署，又請發一長電與尊處，川督答稱，成都至重慶之線

經過資州者，已被割斷，將此電由馬弁送往資州云云。昨夜川督又來一函，稱該馬弁及前次送本月七日致重慶電報之人，行至三分之一之路中，被亂民在茶店子地方搜拿等語。據此則兩電均未必能達，較此更遲之十一日所發之電，或亦不能達覽。本署現竭力由中國信局寄信與重慶，但能否實現不敢料。此間中國郵政局，業已停辦。川督變政之後數日，雖有數次郵件收遞，然無郵件寄出。總之成都現已被圍，在何時及用何法以遞送現在備呈之文，實難逆料。然望遇有機緣，故自前次發文之日起，將以下所敍之時事備就，以待寄呈。鐵路會見有成效，愈加膽壯，決議將捐輸概行停止，地丁由彼等將設之辦事處徵收。此項徵收之規則，業已擬就，尙未刊行。惟一知照辦事支部照行之簡章，已印成廣告之類，今謹譯呈，足見此次大變之性質。當此之時，川督已接中央政府之嚴令，將爲首之人拘拏。且照伊迭次所出之示，實有謀逆證據查出。約本月七日之午，鐵路會正在開議，川督邀爲首數人，至署議事。此數人者，以諮議局副議長羅綸爲最，議長蒲殿俊，股東臨時大會副主席張瀾，京官鄧孝可，川漢路第一次總理之兄胡燏，即四川電信局總辦，因抗議不代起事人收發電報而辭退者。諮議局議員江三乘，學務處委員彭蘭芬，學堂監督孟載成，均在其內。另有股東會主席顏楷，時正在城外著名之寺名青羊宮者賀節，亦由兵士二十名拘到。諸人拘至，即由川督略諭以彼等係因謀逆被拏。其時又由陸軍及巡防軍，將鐵路股東看守。趙督於此數日內，佈置甚爲敏捷。蓋前數日在途，僅見陸軍數名，帶有小銃鎗在路來往，明係無事情形。然隨時將事報告藏於密室警察署廟宇及利便之地之大隊，迨施行時，（即擊警鐘爲號）全城無處無兵隊駐守。然此並未能阻止人民威嚇之事。據十一日官吏

所刊旋被封禁之成都日日新聞，載有川督示云，有人突入督署，擬強行釋放起事之人，川督只得令衛隊開槍，致有亂民數人被殺。據與鐵路會表同情之人云，所稱爲亂民者，實係安分守法之人，前往署門跪求。然無論其行動如何，次日在槍擊之處，檢點屍骸，共被槍斃至少已有十三人之多。九月九日，該屍身遂即棺殮，乘夜移入蕭官廟內。宣稱川督每屍家屬給銀四十兩結案。東大街地方，亦有亂民聚集，然軍士望空開槍即行逃散，殺傷數人。大清銀行之對面，有一人因持香燭哭羅縷之被拘，亦被擊死。前此各店已半閉門交易，至是一律緊閉。路中除武裝兵弁外，絕無一人。川督又出韻示云：只擊爲首之人，現已擊到，鐵路會已解散，應即照常開市云云。然同時城門已堵塞，並有兵圍守。此等安民心之告示，效力甚少。况巡弁已在街任意放槍，殺傷行路者數人。九月七日，通宵大雨，至九月八日，全日未止。然民團仍在東南城外喧鬧，欲將爲首之人釋放。此等民團，乘時來集，益令川督所常云之九月八日欲謀據此城之說，信而有徵。聞謀逆之計畫，係一少年洩漏。彼將籌辦之事抄呈川督，並聞將往刊印。然無論如何，是日確有攻城之事。惟因攻城之人，只手持廢槍及鋤耙等物，故並未費力，即已擊退。川督旋又出韻示云：被擊爲首之人，實爲擾亂之魁。至於鐵路問題，已奏陳辦法，以免川人損失，民人不宜聽信謠言，以自招禍。嗣又於九月九日出一更短之第三示文如下：朝廷只欲拘擊爲首者數人，良民並不累及，然如聚衆入官署，即行格殺勿論。又乘此時以西顧報及啓智畫報違背報律，均禁止發行。自九月七日以來，刊行者僅有官場之成都日報。本月十日，由藩司與商會商議，將義倉開糶。但城內並無缺少食物之事。九月七日之後，城門只隨時啓閉，以便來

往交易。嗣亂民漸退，始將開放之時展長。本日（即九月十六日）東南北三門內外，均已全開。自早八時至晚六時止，惟將軍所管之西門，至昨日始開第一次，自下午二時至六時止。但城上均有重兵駐守，雖在白晝，閒人不准登城。本月十二日，川督欲在城內添招新兵，聞已失敗。因應募者不及十分之一。謠傳鐵路會仍在城內秘密會議。惟川督似在城內尙能辦事，命令規條，猶能實行。城外尤以西南及東南路上官軍與亂民爭戰不絕，詳情甚難調查。據本署所聞，現在亂民已被逐出於雙流中和場及茶店子一帶地方之外。聞雙流域全被劫掠。縣官自盡之說，尙未證實。亂民所用之礮，乃編竹爲之，將割斷之電線紮成，而內實以鐵條。此種腐敗軍械，彼等亦殺數人。然帶回成都，被傷之官兵，只一二名。亂民一面，則不出所料，損失甚重。有數人被獲。然川督曾屢次釋放，並以銀錢食物賞給。雙流一帶地方被敗之亂民，似由北繞溫江向郫縣退去。該處亦曾有戰事。向北前進之亂民，不但不與來勦之官軍相戰，並允與之商議，至後遂投械歸田。至東山一帶附近龍泉驛者，抵拒最爲凶猛。水路向江口一帶，亂民仍將各船把持。據此觀之，成都四面十五英里地方，業已平靜。而東西南三面，仍然被困，只北方尙能通行。至圍城之法，亦甚錯落離奇，兩日前有由重慶寄本署之雜物，行經所謂亂民佔據之處，毫無阻滯。同時川督派送電文之人，如前所述，被其勒止。正泐文間，適接電局交來白朗君九月八日九月九日之電，同時李奇君亦接九月十一日北京之電，皆係由資州馬遞而來。本署即乘信局及驛差之機會，竭力令白朗君得接回信，以便轉呈尊覽。本月七日清晨，即川督變政之日，有外人一隊，自成都由水路赴重慶。內有醫士德飛生夫婦及子女三人，西科君夫婦及幼子，西勤夫人，

(以上皆朋友會之人)李奇君夫人及其三子，中國內地會教士費爾君夫婦及一幼子，以及教堂寄寓之福利特君，英美紙煙公司所用之三人，(名英格蘭羅利司替克)已於是日下午預備啓行。次早，除醫士奇波利弗司梯華三人外，英美兩國之教士，亦預備起程，並望醫士莫來克夫婦及其幼子並所雇之法婢，以及特發夫婦並其子女均須啓行，甚或高等學堂之美教習三人，亦須同去。迨爲首之人被拘，城門關閉，致此等預備之計畫不成。現在此間除已敝明之德飛生等及於九月七日已往綿州，看視在中壩地方之姊之司梯華君外，其餘洋人之數，與前三星期相同。(此數人查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在福建古田被殺教士之子女)本月三日，德領事飛沙君，已回成都。法總領事班田君，仍在打箭爐之北郊，或並不知吾等之情形。本署所發之電，連本月七日在內，已將設法保護此地及所管境內英人之平安呈報。八月二十八日，省城洋務局請本署發出通告，警令外人往街市行走，且不宜乘馬，宜坐中國轎爲妙。九月一日，川督復請本署另發通告，以外人遇緊急時，擬令移入城東北方加拿大監理會教堂之大屋，其屋與朱統制所駐之東校場相連。九月六日，川督來函，力言緊急之時已至，請將英人全移入該堂。當時立即將此函抄送德法兩領事，並將其言，發出第三次通告。上文已敝德飛生君並婦孺等十六人於本月七日清晨由水路啓行。大多數之英美教士，已移入加拿大教堂房屋，即在將落成之醫院內居住。此處又有彭縣之加拿大教士，(霸特君夫婦及子女二人西白君夫婦及其幼子並阿利施君夫婦)九月七日，在城內各教士，遷入該醫院，甚爲易易。惟美教士戴樂君夫婦及威林君又加拿大教士克司蘭君，先往南城外基督聯合大書院，至是祇能縋城而入。郵政局長李奇君現來本署暫居。又有

代本署辦事最出力之白慈君，亦來同住。總之英美兩國僑民，未到四善寺及本署者，只有羅浮蓮女士及梯馳孟君兩人而已。羅浮蓮女士，亦曾邀其到四善寺。但答稱所住之處甚安。梯馳孟君因夏日居此污穢之城太久，請假赴理藩廳之外山居養病，九月十三日之前，尚不得回至成都。其人現在灌縣（約離此城西三十五英里）地方。然川督之意，彼來成都，不能保其路中無事。法國各女教士之在北城外者，已令其至城西平安街教堂附近貧兒院內居住。其餘所述之法人連中國郵局之嘉杜音君，均住法領事署。德人（則署領事飛沙君教習司比林君蜀赫洋行之經理發必蓋君製造局司事甄克君岑君及司必斯克君，）均在德領事署。自起事至今，對於外人，尚無惡感。現在危險，不在於官吏及起事爲首之人之爭鬥，實在於亂民乘勝攻入成都時，擾亂搶劫，隨之而來。或彼等城內同黨起事。惟此項起事情形，日漸減少。昨日由打箭爐來省老於行陣之兵約一千五百名，尤足大增總督之勢力。至於住外縣之各英美教士，在成都西南及南方地方者，（邛州平山嘉定雅州仁壽榮縣）本署全無消息，並不能派人致送函件。惟灌縣則已與通信。然已勸梯馳孟君之屋主胡慈生君，並適到該處數日將回國之穆爾君夫婦，暫住該處。現在新都之赫密登君，似甚安寧。據九月十一日綿州及九月十二日德陽最後來信，各處均一律平靜。潼川亦甚寧靜。本署已勸令各教士聚集於綿州及潼川兩處。因與重慶一水可通，俟局而更壞時，竭力暗中遷徙。此項勸告，彼等約已商定。同時本署又將此處至九月九日爲止情形，轉寄保寧等處教士。今將此項備呈之文，抄錄一份，竭力設法由潼川寄往重慶，餘俟郵政開辦，再行遞送。再本日五點鐘，梯馳孟君及穆爾君夫婦及其一子，又胡慈生君夫婦及其一子，均由

駐紮灌縣之陸軍一百名護送至成都矣。

附件丙 譯鐵路支會各廳州縣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各廳州縣派辦處，由鐵路支會，按照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設立，給以證書。照該大會議定辦法，專辦不付捐輸及廢除耗羨加徵等事，並禁買賣田產。

第二條 辦事處支會，以下開之職員組成之。甲，總理二人，其職務在管理一切事務，由各該地方鐵路支會選擇實有名譽而其才力能全擔管理辦事處責任之人承任。乙，由總理選任宣講員若干人，其職務在演說事之是非，及辦事處開辦之原因。丙，由總理選任通信員若干人，其責任在查明本地官紳對於辦事處行動是否反對。

第三條 辦事支處職員，皆不受薪水。該處經費及遇有緊急時之用，由總理查核所辦之事付給。然大縣總不得逾三百兩，小縣不得逾二百兩。

第四條 本地紳士，如助官吏與此辦事處爲難，或加損害，應用全力抵抗，其法如下：甲，將其不法刊布。乙，將其選舉及當選之權利，加以限制。丙，將其名籍革除，並令其不得在該處安居。丁，如遇此等人性命財產有危險之時，不允助力。

第五條 如地方官拘拏良民，並以彼等爲罪犯，施以毒刑，或以不法行爲拘禁之，辦事處會員，當用全力對付，其法如下：甲，全力抗議。乙，全體代任其咎。丙，報告成都總部，以便立時與司法官商辦。丁，在高等官吏處上控，請即查辦。戊，呈報資政院及諮議局。己，自

治局不代國家辦理各種之事。

第六條 如有會員因代辦事處出力而致爲難者，應予以助力，其詳如下：甲，付以相當之款。乙，如此等會員爲貧窮之人，即以款項恤其家屬。丙，由辦事處竭力將其釋放。

第七條 如會員因代辦事處出力，致生非常爲難之事，而損失性命，即將此情宣告全國。並照下開各節辦理，以表哀情。甲，全體爲之執紼。乙，將事跡登入志書。丙，如因其喪身，而得有非常之良結果者，即爲之鑄銅像。丁，除省城及本縣撫卹其家屬外，於善舉或鐵路款內撥銀一千兩，由總部大多數之同意，付給其家屬。戊，代付其兄弟及子女等之學費。己，其兄弟及子女等，將來不得任以煩苦之事。

第八條 附則由各該辦事支部自定，惟不得與此簡章或章程相背。

附件丁 成都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九月十八日發

昨日午後中國郵局專差，由簡州帶到重慶稅務司司德克君九月十二日致李奇君之函。據云在途並無阻滯。以其時日計之，簡州與資州重慶之郵政，仍照舊辦理。故今晨將此簡略之文及前次之文抄錄交該郵差寄呈。梯馳孟君穆爾夫婦及其幼子，又胡慈生君及婦子，皆由灌縣調回成都之陸軍一百名護送來此。伊等係由崇寧新繁而來，郫縣實係被圍。今將梯馳孟君報告之語錄下：九月十一日，下山行抵灌縣。該處荒謬無稽之謠言甚多，如成都已被亂民所佔及趙爾豐首級已懸於城門等語。在灌縣地方之內地會，遇穆爾君及胡慈生君並其家屬人等，因亂事因

守該處，焦慮異常。蓋與成都一切交通，已斷數日。次日早往瀘縣知縣，其人和而有禮，且極欲竭力以保護外人。然於成都近事，亦如吾等在黑暗之中。據云吾等目下不能前往成都，因鄭縣一帶，正在戰爭。瀘縣現在尙屬平靜，土匪十八人，昨已正法。縣署現由成都數日前調來之陸軍一百名駐守。次日清晨，該令來教會，面稱現奉文將該陸軍速行調回成都。因各外縣之兵均已一律調去，擬由崇寧新繁兩縣馳往，以免與亂民相遇。該令之意，以爲吾等宜乘此保護，以回成都，並請轉致內地會教士胡奇生君離開該處。因陸軍撤回之後，彼實毫無權力可以保護。此事定奪之後，忽又有一疑難問題發現，即出重價，無處尋覓轎夫及侍僕。因成都平原之入山逃匿者，絡繹於途。轎夫從前每日能得三四角者，今每日能入四五六元。又承該縣令代覓侍僕及轎夫，吾等始克成行。是日午後二點鐘起程，軍隊雖奉命立行，然因吾等之故，尙待至六點鐘之久。是日雨後，道路泥濘，故下午僅行十英里，即日暮難行。次日，吾等由崇寧縣及新繁縣前進。此兩縣除售食物店外，其餘店鋪，大半關閉，其情形與瀘縣相同。陸軍已調往成都，縣官仍在衙署，惟不知亂事情形，究係若何。城牆及城門，均由民團駐守，所用軍械，乃矛劍戟槍之屬。該民團等，與他鄉團不同，仍然守法。吾等行過時，並無仇視陸軍之意。是日路中，並未有意外之事。惟侍僕及轎夫，常欲停歇。並有一武員之僕，在後緩行，被土匪所攻受傷，雖被救回，然是晚因無醫調治即死。又聞另有二兵被阻。惟亂民嗣見係四川本地招募之陸軍，並非仇恨之安徽等省巡防隊，遂即放行。次日，吾等行至成都北門外之鳳凰山大營，備承統帶及他武員優待，並另派新軍護送入城。予甚感武員及兵士等沿途竭力照料，並地方官一

切相助之友誼。自表面觀之，地方似甚平靜。稻已登場，居民雖甚驚憂，並無先行起事之意。但在途中統兵之武員，連接文書三件，催令速行，因急待其兵隊調用。在鳳凰山時，見有向西開礮之事。光緒牌位，在城外所見，仍然不少。以上情形，皆梯馳孟君之語。查調回灌縣及他處之兵，足見川督欲先行聚兵力於成都，以備民團及土匪之猛攻。現西路一帶危險，不能謂爲已過。蓋成都及灌縣南方一帶，自雅州至雙流新津，仍聞猛戰。昨日尙由此處運去過山礮備用。其東南至簡州之大道，現因龍泉驛官兵之勝，似甚平靜。但此等匪盜，不似尋常，易於解散，亦易於組合。道途今日平靜，明日又復阻塞。南邊向江口之路，聞官兵現將亂民堅守之中和場焚燒。本月十六日，由打箭爐來兵一千五百名，似係邊界老於行陣之兵。至兩方面死傷，殊難揣算。聞亂民約三千名，官軍約損此數之十分之一。被獲者數人，不過欲藉此以探其虛實耳。成都城內防備益嚴，城牆日夜防守，不准一人登城。擊鑼鼓及施放爆竹，均一律禁止。製爆竹者，不准賣火藥與人。現尙無反對外人之意。然本署勸避居四善寺之人，不宜出外。該處房屋甚大，各種物件均備，足以安居，不致爲難。卽萬不得已，亦足以支持數星期也。

附件戊 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爾典文九月十九日發

昨日成都發行之半官報名成都日報者，載稱本月九日，官軍與土匪在東南方龍泉驛之戰，土匪損失不計其數。嗣土匪仍復聚集，又被在簡州附近攻擊，全行潰散。有首領數人被獲。由成都至簡州之路，遂卽通行。據此足知前文所報由重慶稅務司司特克君寄信與李奇君之專差得

以達到之故。因此甚望成都與重慶之郵政，不日可以復行開辦。該專差帶有重慶英副領事白朗本月十二日致本署之函。但此函係由東城外天主教士白陽君轉交。昨日發文時，尙未接到，故未提及。該函云成都前往之外人，現分隊抵重慶，此即指本月十六日文內之德飛生君等十七人於本月七日晨起程前往者。謠傳均謂德飛生等，已由亂民拘質，以爲釋放羅綸等之要求。據最後之消息，伊等於本月八日早，行抵成都與岷江會流之江口地方。至昨日之午，陸軍朱統制所派送李奇君夫人之差弁，已回成都，帶到致李奇君之函件。又德飛生君致西木勤君之函，均係本月十日由綏州府所發。綏州府情形，白朗君定已呈報。該處由學生爲首，進攻府署，正德飛生君等駛抵威特奇兵輪之時。平山縣之事，李奇君夫人及德飛生君函中均未敘及。該處有內地會教士巴韓君及眷屬居住。至於嘉定之消息，據伊等所報，頗不甚確實。其言云：吾等於九月九日約兩點鐘時，行抵嘉定，見一律安靜。然不能發寄成都之電。並聞成都與重慶交通已斷。雖此處與重慶尙能通函，然吾等並未寄信。□□□□□□吾等待至六點鐘，並無加拿大教士之消息。□□□□據嘉定郵政局司事云，並無郵件收到。故嘉定教士，是否起行，本署實無從查悉。內有數教士乃加拿大人。然竊以爲德飛生君函中所稱加拿大人無消息之語，乃與伊等由成都隨同前往者，並非指居住嘉定之教士。本署管轄界內成都之南，毫無消息。仁壽縣謠傳該處民團允由縣官管理以保治安，然住該處之醫士愛蘭君及他教士，均無信來。或彼等已由嘉定與重慶通信。榮縣地方，想亦與此一律。而紫牛城則有電報相通。彭縣灌縣教士抵成都，業已呈報。在彭縣北方和八站山內之天主教士，尙未移入。且據本署所知，除北城外之女修士外，天主教

士均未遷入。岷江流域灌縣北方之眉州有一內地教會士可慈君及其婦子居住。據本月四日行經該處之梯馳孟君報稱，是時一律平靜。且如岷江流域亂勢蔓延，可慈君或由北方向松潘廳退避至甘肅。或在附近向爲各外人深信之西藏首領處暫避。該處山巒環繞，足以平安無事。近二星期，接到成都東北及北方之英教會又潼川府之朋友會來信，由梯馳孟君擇要隨文錄呈。龍安府懷塞君被攻之事，似與亂事無關，或僅有間接之關係。其時正值教堂開講之時，被拿凶手乃一瘋人，否則亦係深於迷信者。至隆昌（重慶與紫牛城中途）之事，則與此不同。美聖公會之滿乃君，約於本月四日被毆，實爲波及外人之第一次。此係據比滯君本月十八日來信所言。其文如下：吾等傳道之士，於星期六由簡州抵此。據云資州路中，一律清靜。並云滿乃君行經龍昌府被衆人所毆，滿乃君欲加威嚇，但彼等愈加無禮。旋得巡警及官吏之助，卽行逃避。本月七日，畢梭司女士來函，亦云滿乃君被毆由壁道避去。其餘並未波及，想係本月四日或五日之事。

附件己 節錄附近各處來函

新都九月二日信云：本地有權力紳士，與漢密登君相見，並向之擔保云，並無危險。城內由民團駐守，店鋪仍閉。本地民人，大半入同志會。爲首之人，宣稱彼等宗旨和平。然遇有事時，彼等能否保守和平，尙難預決。新都九月四日信云：劉某之子，乃本地同志會首領，來見漢密登君，並擔保云不須驚恐。中江九月四日信云：九月三日之夜，有小亂事，巡警及捐局被

毀，然教堂並未波及。次日，城門及店鋪均閉，巡警皆調入縣署。潼川九月四日信云：現雖爲首之人，勒令店鋪關閉，然各店仍開，府縣均力保外人。灌縣九月五日信云：此處有擾亂事，巡警局釐金局及茶務學堂均被毀，但教堂未被波及。教士稱係與本地人之感情所致。旋有陸軍一百名來此，事遂平定。亂民及土匪被拘，斬首者甚多。此地附近，久爲革黨安居之處。平時在成都平原散佈革命之說，迨有事時，卽退往山間。學商兩界，現在行爲甚爲憤憤，所散佈之揭帖，有誓死不回之情形。綿州九月六日信云：一律平靜，本地於政治上之問題，不甚注意。同日綿竹縣信云：店鋪於九月三日關閉，然因官吏之勸，旋卽開市。德陽九月六日信云：九月二日，店鋪關閉，仇視外人之說甚多。本地官吏云無力保護外人。中江九月六日信云：九月三日有亂事，然教堂未波及。龍安府九月六日信云：有一教士被瘋人所傷，然無大亂。中壩九月六日信云：教士已行，然無亂事。潼川府九月十一日信云：成都交通已斷，店仍關閉，謠言極多，尙無亂事。城內由同志會管理，宣布之言，尙爲平和，然不允店鋪付捐。府縣尙能盡職。德陽九月十二日信云：商務於本月十一日開市交易，計已停市十一日。城內倡亂之人甚多，力主開戰，謠言紛起。如云官吏因鐵路借款，已將川省押與英國等情。新都九月十二日信云：城內仍然平靜，縣令辦事甚勤，店仍關閉，謠言甚多。鄰近之漢州聞已擾亂，並被亂民所佔。新都九月十六日信云：本月十三日，聞漢州亂民因新都不往相助，將興問罪之師。忽然擾亂，並將城門關閉，城牆由衛兵駐守。並備石灰，以備有來攻者，可以迎頭擲擊。幸遇大雨，無人來攻。唐家寺及向陽場地方約離十五或十七里之北方，亂民與官軍有小戰，官兵死者

數人，傷者三十八人，亂民首領被獲者數人。官兵謂如肯將亂民舉動供出，允免其死。聞此數人乃哥老會黨云。

第二十三號 英使朱邁與致英外部葛墨文十月十六日發十月三十日到

所有武昌起事之非常發達，及清政府設法辦理近年所已發生而釀成此次極大之亂事各情形，貴部於接本大臣近數日內之電文，想已盡悉。漢口亂事，早已預卜。前聞駐該處之第八鎮陸軍，教練甚爲不佳，軍隊異常不和。兩協之兵，有二千人已調赴四川，其餘逃亡及不服命令者，時時有之。九月三十日，署理英總領事據武昌美教堂報告，電稱武昌將有兵變。惟傳說確否，無從調查。然十月三日，該總領事戈飛君，曾致文於上海水師領袖員，謂據伊之意見，漢口宜有水師之助力若干。時此議聞水師統帥頗爲贊成。本大臣據戈飛君報告，本月九日午後，漢口俄租界，發現革黨在該處運動，次晨已有三四人在督署前被斬。旋於十一日接信，謂武昌全部革命，衙署被焚，鄂督逃往中國巡洋艦，泊於英礮艦之後。已知照各領事，無力保護外人，並請英兵輪相助，以阻叛兵渡江云云。本大臣接此消息，當即轉請水師統帥儘力設法，當蒙允許。北京接此警報，甚爲憂懼，迭降諭旨。今謹錄呈。該諭旨等表明朝廷對於革黨接續舉動之意見。鄂督瑞澂，歷任各省，號稱滿員之最，有才幹者。初次奉諭，嘉獎其辦事之迅捷，能除革命之萌芽。乃次日又因毫無振作及奉職無狀，奉諭嚴譴革職。北軍兩鎮，由陸軍部大臣蔭昌統帶，奉命往鄂。蔭於軍事上之閱歷，得自德奧兩國。水師提督薩，前曾從事於英水師者，同時亦奉命率同所管全隊水師，以恢復革軍所佔之城。官軍不

久，即知所辦之事，困難日增。蓋革軍已蔓延至附近之漢陽漢口兩處，並佔奪製造局及鐵廠之後，革黨已得有軍器甚多。此次革軍舉動，秩序井然。並於外人利益，非常尊重，與從前此等亂事，大不相侔。並得漢人之感情，蓋滿人已不能再施管轄之力也。革軍統帥黎元洪，關係非常靈敏之人，能操英語，並在外洋曾有閱歷。黎已知照漢口各領事，以業已建設一政府，對於外人現行條約及合同，皆將尊重。且外人如不助滿政府，則予以完全之保護。英國署理漢口總領事，已奉有訓條，除保護英人性命財產萬不得已之事外，不得與之往來。故接此知照，並不注意。薩提督奉有進攻武昌之命，漢口甚爲不安。該處領袖領事，已電北京各公使，請轉致該提督，設法不令漢口租界受大危險。如此法不行，則惟有將租界之人遷出。果如此辦理，各領事請先行知照，以免匆迫。本月十四日日本署會議，由各公使命將此事轉致外務部，已接有該部之擔保，准各領事所請照行。本大臣十月十四日電，已將水師統帥當攻武昌之時宜赴漢口之原因詳述。今接到水師提督溫思樂之電，欣悉本月十七日即明日午時可抵漢口。秋操本定於十月十七日起舉行三日，前曾預備一切，今已取銷。急行籌備兩鎮之兵，馳赴漢口。內有第六鎮，情狀不能無疑。而負責任之大員如盛宣懷輩，亦云不知該軍願否一戰。此外又有如演劇之事出現，足以表示攝政王及其政府退讓至極，並暴露對於通國不平之勳狀，即兩年前對之毫無禮貌革職僅以身免之袁世凱，現復加以委任。並以無限甘言，請其速拯國家。此項屈辱之諭旨，今特附呈。本大臣聞外務部云：未下此諭之前，已得袁世凱之允可。袁或自任以爲其才足以辦理此無所酬報之職務。袁之名望，在軍隊上大有權力。尤以第六鎮爲最。該軍中現乃藏其小像。其忠於國事，並未議及。但政府大宗之軍需，實未籌備。聞軍器現實缺少，數

日內正竭力籌款以應此戰事。至欲將中國新軍之價值評論，則南京洋操之兵，皆已令繳軍器，以八千舊兵抵補其額。一般輿論，皆以此次亂事可定。然滿清之前途，實屬黑暗。本國人民，多不信服。近來辦理外交數事，其見解之狹隘及疑忌干預所謂主權者，實各種事業上之障礙也。全國之半，皆無秋收。揚子江流域無食無家之民，遍地皆是。

附件甲 譯十月十一日清諭

瑞澂電奏，探知革黨潛匿於武昌，定期十九日夜間起事，正飭防擊。旋據齊耀珊電稟，於漢口擊獲要匪劉耀灼一名，起獲偽印偽示偽照會等多件。遂與統制張彪等奮派弁兵，在省城內先後擊獲匪目匪黨三十二名，並起獲軍火炸彈多件。內有劉汝夔開槍拒捕，楊宏勝私藏軍械，彭楚藩語尤狂悖，當將該三犯訊明正法等語。該革匪在鄂創亂，意圖大舉，實屬目無法紀。該督弭患初萌，定亂俄頃，辦理實屬迅速。在事文武，亦皆奮勇可嘉。除劉汝夔三犯業經正法外，其餘已獲各匪，即著嚴行研鞫，盡法懲治。一面督飭地方文武嚴密查擊在逃各匪，務獲究辦。一面出示曉諭，如有被脅勉從者，准其首悔自新。失察之巡警及地方文武，既經隨同協擊出力，均從寬免其置議。在事出力各員，並准擇尤酌保，毋許冒濫。餘著照所議辦理。

附件乙 譯十月十二日清諭

八月二十一日，內閣奉上諭：瑞澂奏稱，十八夜革匪創亂，擊獲各匪，正在提訊核辦。革匪

餘黨，勾結工程營輜重營，突於十九夜八鐘響應，工程營則猛撲楚望台軍械局；輜重營則就營縱火，斬關而入。瑞澂督同張彪鐵忠王履康分派軍警，隨時佈置。並親率警察隊抵禦。無如匪分數路來攻，其黨極衆，其勢極猛。瑞澂退登楚豫兵輪，移往漢口。已電調湘鄂巡防隊來鄂會剿。並請派大員多帶勁旅赴鄂剿辦等語。覽奏殊深駭異。此次兵匪勾通，蓄謀已久。乃瑞澂毫無防範，預爲佈置，竟至禍機猝發，省城失陷，辜恩溺職，自應嚴懲。湖廣總督瑞澂，著即行革職，帶罪圖功。仍著暫署湖廣總督，以觀後效。即責成該署督迅即將省城剋期克復，毋稍延緩。倘日久無功，定將該署督從重治罪。並著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剿辦。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進。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陸軍大臣蔭昌，著督兵迅速前往，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軍隊，均歸節制調遣。並著瑞澂會同妥速籌辦。務須及早撲滅，毋令匪勢蔓延。

附件丙 譯十月十三日清諭

八月二十二日，內閣奉上諭：瑞澂兩次電奏兵匪構變始末情形各等語。張彪督練鄂軍，已歷多年。竟至兵匪勾結，省城不守。可見其平日訓練無方，而事前既毫無防範，臨時復漫無節制，不能固結軍心，竟敢倉皇棄營逃出，實屬大干紀律，罪無可道。統制官提督張彪，著即行革職。並著瑞澂責令迅速痛剿逆匪，克復省城。所有被脅兵士，如非甘心從逆，即行設法收撫。倘再畏葸觀望，定當加等治罪。現在廬昌所帶兵隊，已於今日專車進發。到鄂後即著瑞澂

會同籌畫，迅赴事機。所請飭部籌撥餉項一節，著度支部迅速籌撥。

附件丁 譯十月十四日清諭三道

一 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四川總督，著岑春煊補授，並督辦剿撫事宜。均著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該督等世受國恩，當此事機緊迫，自當力顧大局，勉任其難，毋得固辭，以副委任。俟袁世凱岑春煊到任後，瑞澂趙爾豐再行交卸。

二 袁世凱現簡授湖廣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廕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並著袁世凱會同調遣，迅赴事機，以期早日戡定。

三 岑春煊現簡授四川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

第二十四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月三十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三十日發來論中國時事電文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月三十日發

清兵今日午後兩點鐘入漢口城，逐出革黨後，即縱火燒城。中國兵輪，並無動靜。今日英租界極西中國房屋一帶，戰爭甚烈。

第二十五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三十日發同日到

今晚降有數諭，其大略將見明日報章，讀之一似毫無希望。惟期竭力保全清廷，如通國不勒令逐出滿人，則目的或可達到。此項諭旨，於民黨要求，已全服從，並全宥亂民之罪，似於未發諭旨之前，已與在資政院之民黨首領先行商辦。該首領等可運動各省，如有相當之擔保實行，即可承認。如革黨不允，而接續叛亂，其結果似將推倒清朝。

第二十六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月三十一日發同日到

革命事關係京津路線問題。如欲保全與海口交通，無論何時，必須由兵隊駐守鐵路。蓋京津情況之危險，日甚一日，本大臣之意，以爲應由英軍駐守，想邀核准。

第二十七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邁典電十一月一日發

尊處十月三十一日電呈中國革命事，本大臣應即核准。然本大臣之意，尊處宜與現有兵隊駐中國北方之各國公使會同辦理。

第二十八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一日所發論中國情形之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

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一日發

今日並無要事。清兵礮擊漢陽，並平定漢口城內。英國船隻，在武昌及九江下游，偶有被革軍礮攻之事。領事署人員乘兵輪往見革軍首領者，復稱據該首領指明，如此辦法，僅欲阻止中國經過之船隻，載有煤斤軍火等物，以供清軍之用。並稱革軍佔領之地，晚間英國船隻不應行過云云。聞清軍擬礮攻漢陽礮台，然尙待短礮前來。據駐滬口之軍營報稱新督已到。

第二十九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月二十九日之電，今晚已有諭旨命資政院草定憲法，以應灤州叛兵之要求。已命袁世凱速赴北京。

第三十號 英外部致英陸軍部文十一月二日發

今奉本部大臣之命，將駐北京公使論該處情形來電抄呈，以備轉呈貴部。據該公使之電觀之，足見北京地位，日加危亂，須由英兵隊保守北京至海口之鐵路。至情形未改之前，不知印司克林快槍兵，須在北中國地方留待若干時日，本部大臣殊深歉仄。

第三十一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三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三日論中國情形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華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三日發

聞上海情形甚爲危險。別處口岸之船，不敷調滬，以保護外人租界。且其界域甚廣，未有如此多數之兵登岸，如此地竟被焚劫，實屬不幸之至。鄙意以爲宜與有關係之美日德法等國政府，會商此事。如每國各派少數之兵，則地方可保其平靜。

如此地亂民被敗，附近之處，恐猶有數月之擾亂。擬由每國各派步兵一千五百人，隨帶小礮數尊。日本德國水師提督，已電致同式之文，與各該國政府矣。

第三十二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四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本月三日駐中國水師統帥論中國情形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三日發

漢口火仍未熄，近數日內戰事，無關緊要。聞鄂督與革軍統帥公文往來。

第三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四日發同日到

革軍政府，昨照會英總領事云：已佔領上海，並請會同保全租界治安，現在雖尙無擾亂之事。然是日午後革軍三四十人入滬寧車站，該處附近租界，似將擾亂。該總領事從該路總管之請，已派團練軍佔守車站。本大臣已電復該總領事，其文如下：派兵佔守車站辦法，應即核准。查該鐵路係押與英國借款之各人。本大臣之意，該總領事應即儘力勸令將該路全照商業辦理，以符中立。即兩方面，不應由此路運兵隊及軍火。中英公司之經理人，已由本大臣請其飭令該路總管，暫遵該總領事命令。該總領事亦須知照兩方面，以此等辦法，實屬至公，且其意只欲保守有多數英國資本牽連之營業，並防護附近公共租界之英人性命財產。

第三十四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五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一月四日電陳之事，昨據上海英總領事報稱，吳淞礮台及上海城，均安然入於革軍之手。又製造局小有抗拒，亦已被佔。租界平靜。車站之團練軍，俟革軍統帶能派出實係編制之隊保護，即行撤退。革軍並允該路一日不代兩方面運兵及械，不干預該路之營業及收款。謠傳江督已遣兵乘火車收復上海。外務部准本大臣之請，已飛飭令江督，不得由該鐵路運兵或其他種種行為，以啓上海及附近之爭端。南京英領事，亦已奉命致同式緊急之詞於江督。本大臣已命英總領事，以該路不准運兵等問題，現已籌畫辦法。惟因此故，我國應以有效之方法監督之。且照本大臣之意，無論如何，在江督意見宣布之前，車站仍應由團練軍或英水師兵佔守。

第三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月二十日發十一月六日到

案查本大臣本月十四日電陳各節，現於本月十三日夜間據漢口領事電請由各公使致緊急之陳詞於外務部，以期飭令現在漢口之中國水師統帥薩提督，於敵攻武昌時，設法免致租界一切危險。日本水師提督，聞將俟薩到時，照此意要求。如薩不允，各領事擬有最後之辦法。應請限以若干時日，以便租界之人遷出。本月十四日，與各公使會議後，本大臣按照各公使所給之權，遂即將以上所擬攻城辦法，照會外務部。據該部各大臣復稱，薩提督自應十分籌備。然外務部仍當請海軍部將各公使所請，轉飭薩提督。本月十七日，本大臣聞該部業已電飭。但薩提督行抵該處，於未接北京訓條之前，已向日本水師提督擔保，願照各領事之意核辦。

第三十六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六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五日發來論中國時事電文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五日發

上海英總領事，已接函稱革軍現正佔領上海，並將保護外人。該函又詢以上海租界甚大，總領事是否設法保全治安。聞昨夜城內起事，警局被焚，製造局聞已佔領。革軍於離漢口下游五英里江之南岸，建設礮台。九江及馬當山礮台，均被佔領。夜間無論何船，皆被礮攻。有一日本船，因疑載有中國官員亦被礮擊。駐沿海一帶各口岸之英領事，均來請調兵輪，然因漢口

戰事接續，不能照准。

第三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六日發同日到

革命問題，因上海明係革軍運動之總機關，所設之辦事處，已由數著名之官吏及有權力之中國居民承認，故保護租界之擔保，似已滿意。且各國竟可乘此機會，以勸告革軍。各城之安然歸附革軍者，如水赴壑。通國現似不贊成資政院調停政府及人民之事。袁世凱所授之職，明係無甚希望。

第三十八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一月六日發

尊處十一月四日電悉。所擬上海南京鐵路中立辦法，如能辦到，本大臣應全行照准。

第三十九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七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日發來之電抄送，以備貴部大臣查閱。此電即前已抄呈本月三日之續電，論遣兵赴上海之事。本部各大臣之意，照水師統帥之電，兵隊應在香港備調，並備運兵船隻，以便立時可以調赴上海。如遇水兵必須登岸之時，即將此軍隊以補其缺，於該兵隊未到之前，兵船水兵，遇必不得已之緊急時，方始登岸。似此辦法，如貴部大臣能表同情，本部各大臣實所樂聞。

附件 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七日發

上海之吳淞礮台，已被革軍佔領，並將製造局之軍械發給其衆，此事定生擾亂。鄙意不久必有派兵登岸之請。且美法兩國之兵，業已上岸。如我國巡洋艦水兵亦派登岸，則各船將成無用。海軍部對於此事如何辦法，願聞其言。並於未奉回示之前，敵處業已令兵艦馬穆斯停泊吳淞。革命蔓延之速，已顯而易見。

第四十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七日發同日到

本大臣十一月五日電陳上海情形，現滬寧鐵路已交回革軍。如須復行佔守，須有比現在更多之兵力，方可。清政府急欲保守中立，然須擔保不得由革軍運送兵隊或軍火。該路總管竭力免致違背中立，然擔保一節，不能照辦。上海道已離去城內衙署，欲借租界保護辦公。鄙意各領事目下須以實在政府待革軍。然此等更變，無論如何，不能於租界向不由華官干預之形質，稍有變更。且應與之訂明，所有各款，如關稅係撥還外洋之款，不得挪動。本大臣已先照此意電飭英總領事，以俟各公使之定議。雖望事不至此，然無論何種強迫行爲，欲改變目下管理租界之法，以本大臣之私見觀之，應由外人以武力佔據其地。

第四十一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邁典電十一月七日發

水師統帥之電，雖明稱不久將有派兵在上海登岸之請，惟由兵輪遣派，則各船將歸無用。海軍

部議在香港預備兵隊，以備水兵遇緊要時暫行上岸之際，以補其缺。本大臣因此議緊急非常，已表同情。然仍欲聞貴大臣之意如何。

第四十二號 英外部致英海軍部文十一月八日發

今奉本部大臣之命，答復本月七日貴部來文，以備貴部各大臣查閱。來文所云兵隊應在香港預備及備運船，以便立時可以調滬，俟兵船水兵遇必需登岸之時，以補其缺，兵隊到滬之前，該水兵等遇最要之時，方始登岸，等因。本部大臣允表同情。本部已電致北京英公使，告以事關緊要本部大臣已表同情。惟請該公使將其意見答復。

第四十三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邁典電十一月八日發

上海情形，尊處十一月七日電悉。尊處辦法及政策，本大臣應全行核准。

第四十四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九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本月九日駐中國水師統帥論中國亂事之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九日發

革軍無往不利，政府已照革黨自擬辦法，允其首領無罪，停止戰爭，並已飭南京歸附革

軍。近十日內，因無大戰，店鋪均已開市，鄙意不必留駐此間。故擬俟得英公使之同意後，於十一月十一日起行。德國水師提督，亦定是日他往。

第四十五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九日發同日到

南京戰事，未分勝負，外人均已他適。廣東宣布建設新政府，粵督逃入總領事署，附英兵輪漢得赴香港，並無戰事。今晨福州已於猛烈戰事之後光復。革軍佔領太原府及北京漢口路線之聯接處，以斷袁世凱軍與北京之交通。僑寓太原之外人，一律平安。清軍現准暫住天津租界半邊之二十里內，以期保城。灤州叛兵之張統制，請得同等利益，但各領事不允。郵傳部已禁止鐵路總辦，爲其軍隊預備火車。聞其兵已向北京進發。天津無論何時，恐將不守。

第四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九日發同日到

英日法駐津之統帶，於本月七日商定，封河之前保全京津兩處交通之法。按照目下天津情形，此三國公使，因於今日飭該統帶等一俟見有公然拆毀該路線之行爲，即將此項辦法，立即實行。該辦法並不干涉外人佔領該路之事，駐京俄德美意各公使，亦已商酌知照。

第四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十一月十日到

自本月十六日寄呈一文後，因電線不照常通信，又郵政阻滯，並因漢口英署理總領事之公文常

不寄至，所有本星期該處時事，殊難遙揣。直至今日戰事情形，尙無公報。惟今早北京日報載有一節，據云十月十八日，蔭昌統帶之清軍，與革軍在離漢口數英里之鐵路交戰，共小戰三日。其時薩提督之礮艦，似亦在內。其結果則所謂清軍大捷是也。此種報告，以他處之消息按之，殊多不實。鄂督瑞澂及薩提督曾有一電，據云此戰之後，清軍之地位，甚爲不佳。繼知清軍乃於次日被逼而退至鐵路更遠之處。同時中國艦隊，亦向下游退去。以上消息，乃本大臣請水師提督溫思樂在九江漢口所設之無線電傳來。革軍聞之，自必昂然自得。現事之最危者，乃北軍不允爭戰。如現在派往之新軍與前次之軍相同，則清軍一面，實難着手。否則照其兵力計之，應早奏績。陸軍少將威羅白又上軍校白蘭格，由東京來華游歷，近擬設法往漢口。但至約離一百三十三英里之河南信陽地方，不能前往，已由海道赴揚子江流域。現各省消息愈形不妙。南京不致起事者，因新軍全行繳械，適當其時。但人民之意見，猶之中部及南方各省，全傾向於革軍。以爲革命乃一般輿論贊成之舉動，以反抗不善治理及暴虐之政府。安徽現暫平靜。然蕪湖英領事報稱，本地恐有飢民滋事。且地方官對於革命，亦表同情。或俟時機一至，即宣布反正。十月二十二日，戈飛君報稱，長沙宜昌，均入革軍之手。此項消息，業已由海關查係確實。該兩處並無殘虐之事。聞一旦有亂，外人將聚集於海關之屋內。戈飛君又略稱革軍首領前已將戰時禁制品知照各領事，並詢以可否因此事與之信札往來。敵處業已答稱，照本大臣之意，革軍之在該處，乃實在之政府，此時能出命令，如將公文置之不答，英人之平安及應得之利益，恐有損害。則該總領事自應與革軍首領以擔保。清政府所發諭旨，絡繹不絕，且甚錯亂迅速。今特錄呈二道，然其軟弱驚恐情形畢露，恐不能取信也。袁世凱雖奉命

爲鄂督，並暫統率揚子江流域之水陸軍隊。但滿人明係不敢予以全權，以迅赴時機。今將袁世凱請俟病愈再行赴任之奏譯呈。再十月二十五日接漢口英署理總領事之文及其附件，今特轉呈。該總領事所報之事，內有報紙所載者今不附上。惟自稱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統帥黎元洪之通告，宣布革軍之宗旨政策，殊足動人聽聞。

附件甲 譯十月十九日清諭

兩月以來，四川湖北相繼肇亂，均係匪黨潛謀不軌，擾害治安。朝廷向來政尚寬大，凡屬國民，無不一視同仁，從無格外苛求之舉。此次逆匪無端構煽，據城抗拒，蹂躪地方，以致無辜良民，橫遭塗炭。其爲首作亂之人，實屬罪大惡極，自爲法所不容。惟念迫於不得已之被脅兵民，類皆情有可原，不能不網開一面。其有爲匪所逼身被裹脅者，如早自拔來歸，無論兵民，均准予以自新，不咎既往。倘有殺賊立功擒縛匪黨以獻者，並加以不次之賞。如搜獲逆黨名冊，立即銷燬，毋得稍事株連，致滋擾累。川鄂兩省被擾地方，猝遭此變，固已荼毒不堪。即賊匪未到之處，亦不免風鶴頻驚，致有遷避流離之苦，著廕昌袁世凱岑春煊端方仰體朝廷德意，沿途宣布，妥爲撫輯。剴切曉諭軍民人等，勿爲邪說所誘，隨聲附和；勿爲謠言所惑，徒事張皇。經此次申諭之後，爾軍民人等當共曉然於是非之所在，卽利害之所關，務當各安本分，以副朕靖亂愛民之意。

附件乙 節譯十月二十一日邸鈔度支部因軍需孔亟請暫停支付各款摺

伏查此次鄂軍驟變，業已籌付大宗款項，以備調遣軍隊之用，並付給餉需。八月二十日，奉旨迅速籌款，支付軍隊，亦已欽遵。兩次撥給現銀一百萬兩，交陸軍部應用在案。嗣因軍隊赴南甚衆，需款極多，庫藏業已告竭，情形甚爲困難。查湖北一省歲入甚富，用以備還外債賠款及京餉協餉等不少。現在戰端已開，該省自不得再有款項匯京。況川省風潮未息，匯京之款，亦不能按期前來。此外東南各省，籌備防務，事關緊要，財政困難，亦復相同。庫藏既漸空虛，來源瞬息即罄，臣部籌措款項，焦急非常。統觀大局，目下自以籌濟軍需爲第一要義。其次則付還外債，尤於國際有關，斷難延誤。此外雖有他種應付鉅款，然較之以上兩宗，自不得不別緩急，分別停付。臣等公同會議，意見相同，均以現在所有各款，惟有儘數籌付軍需撥還洋債兩宗。其他各款，只得暫行一律停支，專濟急用。並擬通電各督撫，將現在無關緊要之事，概行停止，以便遇意外之用，不無小補。如蒙俞允，卽由臣部通知遵辦。八月二十七日，奉旨着照所請。

附件丙 譯十月二十一日邸鈔袁世凱奏摺

奏爲叩謝天恩並瀝陳病狀暫須趕爲調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恭閱閣鈔，八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勦匪事宜迅速赴任毋庸來京陛見等因。欽此。又同日奉上諭：袁世凱現簡授湖廣總督，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等因。欽此。

聞命之下，慚赧實深。伏念臣世受國恩，愧無報稱。我皇上嗣膺寶錄，復蒙渥沛殊恩，寵榮兼備。徒以養疴鄉里，未能自效馳驅，捧讀詔書，彌增感激。值此時艱孔亟，理應恪遵諭旨，迅赴事機。惟臣舊患足疾，迄今尚未大愈。去冬又牽及左臂，時作劇痛。此係數年宿疾，急切難望全愈。然氣體雖見衰頹，精神尚未昏瞶。近自交秋驟寒，又發痰喘作燒舊症，益以頭眩心悸，思慮恍惚。雖非旦夕所能就痊，而究係表證，施治較舊恙爲易。現既軍事緊迫，何敢遽請賞假。但因頓情形，實難支撐。已延醫速加調治，一面籌備布置。一俟稍可支持，即當力疾就道，藉答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叩謝天恩並瀝陳病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諭訓示。此摺係借用彰德府印拜發，合併陳明，謹奏。八月二十七日，奉硃批知道了。現在武昌漢口事機緊迫，該督夙秉公忠，勇於任事，著即迅速調治，力疾就道，用副朝廷優加倚任之至意。

附件丁 英署理總領事戈飛致英使朱邇典文十月十六日發

所有此地革軍進行情形，業經迭次電呈，想蒙鑒悉。今將本地發行報紙所載詳情寄上。此外又有革軍首領知照建設民國來文，一併譯呈。革軍在三城內保全治安，然城外則全無法紀，華人驚懼殊甚，向各處逃避。輪船租赴上海，其價極昂，因無工人之故。商務幾於全停，洋商勸誘所用華人，留此辦事，甚爲困難。經濟情形，其初極爲危急，現由外國各銀行在上海運到大宗銀元，已漸轉機。其第一次所運之銀元，業已到漢。湖北軍政府之紙幣及大清銀行鈔票，現亦收用。惟無現銀交易。革軍統帥亦由武昌發到當十銅元若干。革軍招兵，甚爲迅速。然據

確實消息，精練之兵，僅五千人，軍需頗足，並有才幹之武員管帶。湖南官兵約四百名，並另有兵若干，近由長沙到此，在十啓羅邁營內立營。有數處由薩提督之砲艦相助，張彪卽在其中。聞今日午後有多數河南未叛之兵抵漢口。革軍聞亦由漢口出發，不日恐有戰事。因帶軍器之革軍前來租界，致屢次發生軋轢。但此事正與革軍首領間接商辦。該首領來文五六次，因中立問題，辯論甚長。昨日有一人在浦灘海關附近，被革軍槍擊，實並不在租界內。今日革軍首領，已來文道歉。鄂督現與其屬員，駐於砲艦，停泊十啓羅邁當附近。薩提督頗有煩言，謂其減去一船之用。電局爲革軍所佔，電生大半逃去。然洋監督已商定寄送各領事往來之電。惟電文愈簡愈妙。遞上海之電，亦已阻滯，然兵輪無線電，仍可與青島香港交通。外人並未累及，教士幾於全入租界。有數人仍堅欲留住原處，以保守其產業並擔保華人。外國兵艦之在此者如下：英國兵艦 齊特而 比通麥 吳德勞 吳可克 乃定格 美國兵艦 希乃 愛克樂 飛羅博司 法國兵艦 德塞 德國兵艦 台蓋 瓦特蘭 日本兵艦 對島 隅田 又兵艦 愛乃克敵 利撲西 約明日可到。

附件戊 譯革軍統帥致英署理總領事戈飛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統帥黎爲照會事，我軍政府自廣東之役，民軍潰後，乃轉而向西，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友邦未遽認我爲與國者，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故耳。今既取得四川屬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於是乎備矣。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滿洲專制之無狀，復命本統帥起兵

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並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國民軍之行動，特先知照，免致誤會。

- 一 所有清國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 居留軍政府佔領地域內之各國人民財產，一律承認保護。
 - 三 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體承認保護。
 - 四 應付之賠款或外債，仍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 五 各國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事用之物品者，一概收沒。
 - 六 各國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人視之。
 - 七 於此次照會之後，清政府如與各國立有條約，無論何種，軍政府概不承認。
- 以上七條，特行通告，俾知師以義動，並無絲毫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也。相應照請貴領事轉呈貴政府查照。

（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統帥黎印）

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西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十八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十日發同日刊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致香港水師領袖員及駐中國水師統帥論兵隊遇必要之時由香港備調赴滬之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海軍部致香港水師領袖員電十一月九日發

陸軍官員，已將下開之兵隊，在香港備調，以便須用時立即赴滬。計工程兵四十名，礮兵八十名，英步兵三百五十名，本地步兵一百五十名，隨帶機關槍四架及過山礮四尊。希與陸軍官員籌商，以便遇須用兵隊時，最小時間即可起行，並將所須運船籌備。

第四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十日發同日到

保護上海租界問題，尊處十一月七日電悉。本大臣已與上海英總領事商議。其復電所稱，本大臣亦表同情。該電如下：革軍首領，欲干預租界，照鄙意似不至有此事。外人調兵登岸佔守租界，較之一二兵輪前來，更足以激動華人。兵輪如來，將有非常威勇之效力。鄙意不以調兵登岸爲必須之事，更不必速。惟願派一最大之兵輪或數兵輪，立時前來。已將此電照發水師提督溫思樂。

第五十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一月十日發

查敵處十一月七日之電，今已將下開軍隊在香港預備，以便須用時立時調滬。計英步兵三百五十名，印度步兵一百五十名，砲兵八十名，工程兵四十名，隨帶過山礮四尊及機關槍四架。香港水師統帶，已奉命於少數時間備辦運船。印度步兵兩隊已在港預備，於須用時調赴粵東。

第五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十二日發同日到

因袁世凱明早可到，此處情形有振作之象。各省地方，政府權力幾已無效。其令滿人尤爲震駭者，乃奉天諮議局擬宣布民主之消息。現滿人所希望者，只在袁世凱及資政院之能力，將不如留滿清在位虛擁其名彼此聯合以免於政治實際有損等詞，令各省悅服。聞資政院派赴漢口上海及其他革軍之中心點之各代表，未受各該處十分歡迎。本大臣已得北京親貴擔保，無論如何，不致有殘虐之事。然此等語言，因南京之往事，不能遽信。且本大臣之意，遇必須時，應由各公使干預，免有此等可慘之野蠻行爲。

第五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十三日發同日到

滬寧鐵路問題，昨據上海英總領事來電如下：革軍現估未曾爭辯鐵路所經之一帶地方，清軍由統領舊軍之將管帶，困守南京。鄙意擬仍禁革軍由此路運送軍隊及軍火，此事將爲清軍所樂聞。可否將禁用此路一節，定以界限，以上海車站爲止。自南翔以外各處，應准乘用火車。否則遇同類之事，清軍將不遵辦。照以上辦法，將租界附近十英里地方，作爲中立，不致紛爭，已有完全擔保。如革軍不遵此禁令，勢將有異常輻輳之事。

第五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十三日發同日到

滬寧鐵路問題，已於今日電陳在案。現本大臣已電復該總領事法蘭賽君，其文如下：革軍既估

領未曾爭辯之地方，該總領事應即准其用此鐵路，並照來電所擬辦法，加以限制。然本大臣之意，該路總管應將此事實屬不得已而爲一節致抗議書，以便存案。且革軍所用之運送車輛，應由該總管仍照商業規則辦理。本大臣聞因利便各持債票之人，已在匯豐銀行設一特別之賬目，以便將鐵路進款付入。

第五十四號 英汕頭領事陶爾斯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十四日發同日到

汕頭潮州，並無抗拒，已於本月十日及十一日由粵東革黨光復。本地革軍組織，係一華人入美籍者爲首，並以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宣稱接管汕頭行政事宜。

第五十五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一月十五日發

滬寧鐵路問題，尊處十一月十三日電悉。所致總領事之訓條，本大臣應即核准。

第五十六號 英印度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十五日發同日到

印度部副大臣謹表敬意於外部副大臣，並將印度總督十一月三日及十四日來電論雲南革命事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甲 印度政府致英印度部大臣電十一月三日發

中國革命，今將緬甸政府本月二日之電轉致如下，以備查考。據雲南府英總領事報稱，騰越已爲革軍佔領。八莫華商所接消息，亦謂此事屬實，騰越英領事司密司君，已抵美木堯，（譯音）於起行時，並未聞革命之事，且亦未料有亂。司密司君已立時由八莫回騰越。

附件乙 印度政府致英印度部大臣電十一月十四日發

雲南革命事，現接緬甸政府本月十三日兩電如下：第一電現接雲南府總領事本月七日由河內寄來兩電，似上月三十日及本月三日由八莫寄彼之電，未得遞到。該總領事第一電云：該處臨時政府，接有消息，普洱府已願歸附，且革黨現在幾已將雲南全部佔領。該總領事第二電云：此間謠傳騰越領事署，已被焚劫，英兵隊業已向騰越前進云云。是否確實，請卽示復。因此間外人之地位，頗不堅穩，故亟應查明此事。雲南新政府現於滇省兵丁等人逃入緬甸致被拘禁之事，甚爲掛念。敵處現已答復該總領事云：英軍隊前往騰越，並無其事。該處英領事，已由八莫回任。騰越地方，現甚擾亂，外人皆來緬甸。第二電八莫接到消息，革黨已於上月三十日本月三日佔領龍陵永川。據本月十一日抵八莫現擬速回騰越之稅務司何爾君所云，該處情形，現已擾亂，避亂而來八莫者，以千百計。何爾君又稱騰越銀號，均已關閉，革黨度支，亦已告罄，只無人願收之紙幣，發行應用。何爾君料其不久仍有變局，握政權之人，無力管治人民。

第五十七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十五日發同日到

查敵處十一月十二日電呈之事，各公使將於明日因清軍野蠻行爲，致嚴重之陳詞於清政府。並飭上海漢口各領事，因革軍行爲，致同式之抗議。滿清親貴擔保北京，不致有殘殺之事，袁世凱已重申其說。

第五十八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一月十五日發

尊處十一月十二日電悉。吾等對於袁世凱深加敬愛，願此次革命之效果得有完全鞏固之政府，與各外國公平交際，並保全內地治安及美滿情形，使在中國之商務進步。此種政府，吾等將於外交上竭力相助。

第五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月二十八日發十一月十七日到

查本月二十六日日本大臣電陳各節，今謹將攝政王將盛宣懷革職並永不敘用之諭旨抄呈。資政院引起此項諭旨之奏摺，亦並附上。閱之足知主奏之人對於國家鐵路政策之行爲。資政院要求按照憲法，此事應交該院會議。雖應如此辦法，但其結果，不過亂事繼續不絕而已。此項諭旨，係由慶王那桐及徐世昌署名。伊等除將同僚盛宣懷革職永不敘用外，自請交部議處。近來盛宣懷因爭鐵路政策以救危亡，於北京腐敗政府各大員中，實爲傑出之人。且對於各省反抗之風潮，堅持其宗旨。以彼年力之衰弱而論，無論其在何國，當有優待。資政院未知詳情，而譁然爭辯之彈劾，盛決不料其結果，遽至革職。但盛被此次猛擊，猶照東方習慣，頗爲鎮靜。起行之前，於夜間料理交待。然次日

事勢，忽更大變。因資政院已傳佈印就之決議，請速殺此年老之大員。此事由美國署理公使知照本大臣。據美署使云，盛望於事急時，四國公使施以保護，並以本大臣爲領銜公使，應立即會議此事。本大臣急行照辦。旋由各公使公同議定，往見慶王，並告以吾等對於此等意外之事，極爲關切，不能允政府使盛稍有損害。慶王閱此決議後，答稱是晨另有一御史已有同式之陳奏。但攝政王之意，盛已受相當之罰，不准所請。慶王並擔保不致再加盛罪，且允函致資政院將此議取銷。慶王告吾等以國家對於鐵路政策仍不更變。雖言詞之間，頗露憂慮之色，但彼知此言能令吾等益加信服。吾等亦告慶王以政府已允資政院之請，將盛革職，令人不能信政府不允其請殺盛宣懷。然現聞不致犯此野蠻之行爲，頗爲欣慰。盛已決計立即由青島赴上海。因其恐有革軍攻擊，故四國使館每處派二人護送，並由英美兩使署漢文參贊丁嘉立及霸登君同赴天津。

附件甲 譯十月二十六日清諭

九月初五日，內閣奉上諭：資政院奏部臣違法侵權，激生變亂，據實糾參一摺，據稱禍亂主源，皆郵傳部大臣盛宣懷，欺朦朝廷，違法斂怨，有以致之。該大臣手握交通機關，不惜專擅權，罔知輕重，於應交院協議交閣議決之案，一切不顧；於閣制發表之後，首先破壞；單銜入奏，罔上欺民，塗附政策，釀成禍階。此次川亂之起，大半原因，即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以國家保利股票，不能與鄂路商股一律照本發還。又將施典章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怨苦鬱結，上下爭持，川亂即作，人心浮動，革黨叛軍，乘機竊發，該大臣實爲誤國首

惡等語。鐵路國有，本係朝廷體恤商民政策。乃盛宣懷不能仰承聖意，辦理諸多不善。盛宣懷受國厚恩，竟敢違法行私，貽誤大局，實屬辜恩溺職。郵傳大臣盛宣懷，着卽行革職，永不敘用。內閣總協理大臣慶親王奕劻，大學士那桐、徐世昌，於盛宣懷朦混具奏時，率行署名，亦有不合，着交該衙門議處。嗣後該大臣等於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務當不避嫌怨，竭誠贊助，以維大局而濟時艱。（慶王那桐徐世昌署名）

附件乙 譯資政院彈劾大臣違法侵權以致禍亂摺

爲大臣違法，誤國殃民，請旨嚴懲，以塞亂源，仰祈聖鑒事。竊以治國之道，莫要於安民心，而尤以懲罪魁爲第一要義。朝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上下所切齒以爲禍首者，實郵傳部尙書盛宣懷一人。該尙書任意攬權，上欺朝廷，下摧民氣，以致禍患相尋，國家卽受其害，實應懲辦。臣等欽奉諭旨，共矢公忠。深望朝廷於人民之好惡，詳加考察，以期與民更始。謹將該尙書罪狀，臚列於下：查今日禍亂之源，發於鐵路國有政策。在朝廷方以體恤民艱，故俯從郵傳部之請。而海內憤怨，效實相反，蓋皆該尙書欺朦朝廷，違法歛怨，有以致之。在該尙書本意不過因川粵漢草合同，曾因國際交涉，已由前大學士臣張之洞定議，故以國有政策以完成之。不知外交困難情形，本爲內外所共喻。朝廷不忍以一舉而損四國之邦交，亦不得已之苦心，何難開誠布公，消弭民謗。乃必濫用國有名義，震駭天下觀聽，釀此紛紜。試問該主管大臣，籌有何種的款，定有何種畫一幹線之法，足以收天下之商辦各路而有之。既所收僅此四

路，何名政策？既准商民附股，即是官商合辦，何云國有？該尙書辦理此事情形，實難免人民疑慮。况云國有政策，則是取銷先朝諭旨之商辦公司。按照資政院院章，實應交院協議，並應交閣議決。乃該大臣於輿論機關，欽定官制，一切不顧，實屬目無憲典。內閣總協理大臣，於此項諭旨，何以遽行署名？以致謗議橫生，深怨政府，非臣等所能揣測。該尙書於川湘粵之民，又復偏輕而畸重。川亂之起，其大半原因，即以該部奏定僅給實用工料之款。又將施典章等所虧倒數百萬，棄置不顧。此實激動之原因。而革黨亦乘機竊發，武昌漢陽，相繼陷沒。追論禍源，盛宣懷一人實尸其咎。此外該尙書又命不准寄遞四川電報，以阻塞上下之情。綜其攬權之罪，實爲史冊所未有。至其借日本國債一千萬元，尤爲普天下人民所不喻。况該尙書所辦漢陽鐵廠萍鄉煤礦，皆借有日本款項，此中關係如何，雖無從得其真相。然以京漢鐵路抵押，則其情節實同賣國。該尙書狡謀最甚，專以奉旨二字搪塞人民。總之自上次閉院之後，因大小官員之奉職無狀，以致時局岌危。自盛宣懷爲郵傳部尙書，而憲典竟置不問，輿論機關，亦被摧滅。伏查該尙書不但召亂，且爲罪魁。如去盛宣懷則公憤可以稍平，大難庶幾稍息。若仍姑息容其在位，後患之來，實難設想。臣等目擊大局情形，實深焦灼，謹照院章第二十一條，上奏彈劾，伏乞降旨嚴加懲辦云云。

第六十號 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月三十日發十一月十七日到

查本大臣本月十四日電陳之事，今謹將本月二十七日授袁世凱爲欽差大臣辦理革命亂事之諭旨

譯呈。同日又有諭旨召回蔭昌，第一軍派馮國璋統帶，第二軍派段祺瑞統帶。兩人皆與袁前數年交誼最密。袁之舉動，此間不知其確情。但衆人之意，皆以袁數日內將赴漢口。袁此行形質上雖係軍務，其實乃調和此事。以彼之聲望，或能設一通融之法，以拯朝廷而令亂民之要求滿意。此次革命蔓延如是之廣，如仍欲強以武力鎮壓，袁之識見，或知其不能有大效。且欲選一調和漢人者，除袁外，無更相宜而又爲人信從者。且袁及其族人，仕於滿清，已歷數世。

附件 譯十月二十七日清諭

湖廣總督袁世凱，授爲欽差大臣，所有赴援之海陸各軍，並長江水師，暨此次派出各項軍隊，均歸該大臣節制調遣，其應會同各省督撫者，隨時會同籌辦。凡關於該省安撫事宜，由袁世凱相機因應妥速辦理。軍情瞬息萬變，此次湖北軍務，軍諮府陸軍部不爲遙制，以一事權而期迅奏成功。

第六十一號 英使朱遜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月三十日發十一月十七日到

本月二十三日，曾致一文，今謹再將漢口署理總領事之文抄呈，此文詳敘革軍舉動，至本月二十日爲止，毋庸再贅。清軍自所駐十啓羅邁當內退後，及薩提督帶同艦隊望下游退去，革軍因此非常得志。且揚子江各他口岸清軍之敗，亦係因此無疑。本月二十日後，戰事似熄。革軍駐守十啓羅邁當之地，清軍則佔據灑口及七里溝之橋。三城內照常安靜。革軍又招有生力軍若干。二十六日，

清軍似有前進之情形。次日奪回十啓羅邁當之地，及奪得革軍所棄之礮及軍需等件。同時薩提督又到，宣稱次日午後礮攻武昌漢陽兩處。此項強迫手段，並未實行。惟照本大臣十月二十九日之電，二十八日在租界之旁，戰爭甚烈，其結果則大多數之革軍，皆被逐回武昌。渡江時清水師因爲南岸礮台阻止其開礮，故並未攻擊。長沙本定本月十八日起事，但因官吏之預防，先令軍隊繳械，因其對於革軍，共表同情，事遂無成。然至二十五日，該軍隊強令再發軍械，與革軍連合，不施一矢，即佔領長沙。所有憲兵，先以爲忠於清政府者，今亦歸附。革軍於海關辦公尙未干預者，僅此一等處。彼等知照稅司以由彼等之命，可照常辦公。但照本大臣十月二十六日之電，已警令彼等如有此辦法，必與外人衝突。並勸將關稅存於總稅務司或各領事處，以待此次戰爭之結局。因無從得長沙回電，故此項警告，有無效力，尙難預料。本月二十三日，九江光復，關道雖逃，衙署已一半被焚。此處與他處相同，革軍保守治安，不擾租界。南京直至二十八日，依然平靜。其時英領事報稱情形愈加不穩，官吏以爲即有禍亂。滿人頗悍，先行預備暴動。新軍恐被舊軍誅戮，喧請發給子彈。江督不允，該軍即不遵調駐城外之命。旋有兩協被誘出城，但忽有傳聞威嚇之詞，云將軍意欲轟城，全殺漢人，致驚慌愈甚，逃難之人甚多。十月二十五日，粵東新任將軍，被炸彈轟斃，並殺傷多人。該處英總領事報稱城內外之人，皆反對清廷，但俟北方之消息。是日午後，聞有粵督所力持議決之事多條，由紳商開會決定。其最要者，爲粵東財政困難，不得助他省銀錢軍械及兵隊。清政府已承認陝西西安府爲革軍佔領。太原府兵變，由鐵路馳赴京漢路線相連之處。如保定速派之兵，不先佔該處，則此叛軍明係扼斷廢昌所統最重要之清軍。在北中國鐵路之灤州地方，有第二十

鎮之兵，約五千人，保奉命調往湖北者，不允上火車，並即要求北京政府若干條款，以爲赴前敵之酬報。此等兵變，結局尙不可知。約十月二十一日，宜昌安然入於革軍之手。今日接重慶英領事來電，無日不恐有變。成都想已被圍。上海政治上情形未變。據法蘭賽君云，革軍遇與彼等合宜之時，無論何時，均能佔領，清官吏承認無力抗拒。駐揚子江一帶口岸之英領事，迭向水師統帥請派礮艦。水師提督溫思樂能派一船由宜昌赴長沙。但於十月二十三日，曾稱漢口未結局之前，不能派船前往他處。並云地方歸入革軍，於外人無戰爭危險之事。然漢口城內秩序未恢復之前，如清軍攻城，及逼令革軍退出，猶恐有危險情事。

附件 署英總領事戈飛致英使朱邇典文十月二十日發

所有此處革軍進步情形，前於本月十六日呈報在案。今再報告如下：本月十八日晨，革軍由漢口出發，往攻駐十啓羅邁當之清軍，但只小戰數次。是日午後重行開戰，薩提督礮艦又礮攻革軍，兩方面皆無進步。其結局據所能知者，僅革軍棄去大礮一尊。是日夜間北軍乘火車抵漢。次日晨，（即十九）革軍重復出發攻擊，奪得十啓羅邁當之車站。是夜清軍全退。現聞於十七啓羅邁當地方立營，所有各物，均全拋棄。革軍奪得軍火槍械食物及各種輜重等件。聞有北軍若干，降入革軍。但此事尙無確信。兩方面槍法，均甚不準。薩提督艦隊開去，不知其故。但其艦中有一曾在法國之武員，告法兵艦德塞之管帶云，薩因子彈缺少，且疑部下之人，不能信任。據行駛長江之船，報稱各礮船現分停於漢口九江一帶，最近者泊於下游，離漢口十

英里地方。該艦等係待上煤，因此處不能購採之故。革軍紀律，極其整肅。對於外人財產，尤爲尊重。昨日革軍以賽馬場爲根據地，然地方毫無損失。此等行爲，與清軍大爲相反。十八夜清軍入亞細亞火油公司屋內，要求食物，該公司未允，即槍擊工人三名。且革軍現在不入租界，本署已飭公董局致函黎都督，聲明租界章程，不准攜軍器之人入界，黎遂告示十二紙，令其兵士尊重該章。本署飭令電局西監督蘭倍克君，在租界設一電局，黎都督亦已允准。本署又允海關辦公之人，夜間在租界內居住。因蘇格丹君恐無此保護，彼等即將逃避。此種辦法，想邀尊處核准。商務幾於停止，租界幾至無人，城內焚燒不絕，但仍有秩序，十分平靜。革軍欲查中國郵局各種信件，郵政司意欲停辦，昨來謁見，本署已勸令照常辦事，不允稽查。今早彼往謁黎督，業已議定毫不干預郵政。稅務司亦允不由清官吏稽查郵件。革軍無干預稅關之行動，因無現款之故。蘇格丹君已准上等商家將應付稅餉，由保人擔保，收到此等款項，即付入匯豐銀行特別存款內。黎都督已致公文於領袖領事，致謝各領事之守中立。黎又致文與各領事，請不准接濟敵軍軍器食物等件。因昨日戰事，有數處電局被焚，致電報一律停止。但望至北京之線明日可以照常。宜昌因無款支付工人，情形甚堪憂慮。該工人等約一萬五千名。該處有英兵艦二艘，又英船一隻，近三日內與宜昌之電，亦已阻滯。長沙無電線交通，須由武昌傳遞，但來船報稱一律平安。本署亦未接哲爾斯君來信。昨晚德水師提督抵漢，現泊此地之兵輪如下：愛乃克敵 克特穆司 齊特而 吳德勞 吳可克 乃定格 希乃 愛克樂 飛羅博司 利撲西 水雷船第九十號 伊爾梯司太 台蓋 德塞 對島 隅田 再吳德勞一船將於明日

赴宜昌。

第六十二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十七日發十一月十八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今日所接駐中國水師統帥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並詢所請由津調兵四十名赴漢，以備警察之用，可否照允。本部亦已將該電抄送陸軍部。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海軍部電十一月十七日發

現駐漢齊特而克特穆司兩兵艦之兵，鄙意宜即更調。因登岸已逾一月，該艦情形，業已不佳。英租界與華城毗連，須有警察若干時，擬請由津調兵四十名赴漢，且須預備一切，以期需用之時留駐。至於船隻，亦自應留泊若干。

第六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十八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一月十五日電陳之事，今日已向袁世凱嚴重陳說，關於南京所犯暴虐之事，並告彼須用全力以期立時停止。袁已命在座之外務部大臣，立即注意此事。

第六十四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一月十八日發

水師提督溫思樂，擬請派兵四十名，由津赴漢，備警察之用，以補業已登岸月餘各水兵之缺。

第六十五號 英印度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日發同日到

印度部副大臣謹致敵意於外部副大臣，並將印度總督本月十九日論雲南革命事之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印度政府致英印度部電十一月十九日發

雲南革命，前於本月十四日電陳在案。緬甸政府，現於十八日電告如下：第一電，本月十七日，接雲南府英總領事本月十四日電，其文如下，新政府因欲保全治安，已調大理府陸軍赴騰越，雲南府由新政府治理，十分平靜。騰越教士賽君有無消息，請見復，回電請由河內辦事員轉交。敵處已將前寄該總領事之電內各事，再行寄往矣。第二電，駐八莫之副總管，本月十五日接回任騰越之司密司君來電，稱已令幕友之眷屬移居緬甸。三泰（譯音）南掌之華員於本月十五日，行抵美特奇那。據稱南掌地方，已由該處首領洪昇佔領。管帶三敦（譯音）東南固原軍台之馬紹安，現亦行抵美特奇那，據云所部與革黨聯合，向騰越進發。

第六十六號 雲南總領事歐白奈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一月二十日發同日到

四川擾亂殊甚，獨立之僱僱及土匪，已與華人開戰。寧遠府有一法教士被殺。該處十月二十五日，又有攻擊古事教堂之事，一安南人被害，法武員二人受傷。又有一武員已赴成都，法領事認伊

等皆已被害。寧遠英美教士，恐已大遭危險，並恐亂事蔓延至滇省。此處業已自稱獨立民主國，且欲派兵略取四川之半。雲南乃雲南人之雲南之主義，極有權力。又因此各首領彼此不睦，爲首者乃湖南人，因無帑藏，現已失權。紙幣或亦將缺乏，匪勢日增。法領事署及本署已力勸在外縣之教士，聚集雲南府。其在此處之外人，可漸退至安南之東京。

第六十七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本月二十二日駐中國水師統帥論中國亂事之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革軍現攻南京，如能佔領，現在暫無危亂。但革軍若被清軍所敗，或清軍望鎮江及蘇州前進，在滬之革軍首領，皆將他往，則必有擾亂。革軍在滬保全治安，地方平靜。漢口戰事仍在進行，江內之華船，已一律懸掛革軍旗幟。

第六十八號 英殖民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十一月二十三日到

今奉本部大臣之命，將致威海衛大臣論中國革命事之電抄呈。

附件 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致威海衛大臣電十一月二十日發

除極不得已之事外，不應與革軍政府往來。並宜設法免有承認革軍政府之行爲。

第六十九號 英重慶副領事白朗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同日到

革命宣布，外人一律平安。

第七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六日發十一月二十四日到

查前文所稱四川亂事，現督辦鐵路大臣端方，自抵四川之後，即乘此將此次亂事之原因，查明電陳政府。據端所奏，咎由署督趙爾豐，始而對於人民舉動，頗有同情。繼而忽用猛烈手段，拘禁爲首之人，內有諮議局議長云云。又請將成都地方官若干員革職，並將爲首之人開釋，因與革命無涉。十月二十六日，清廷下諭，照端方所參，將各官究辦，並將起事之人開釋。趙爾豐及前署督王人文，均交內閣議處。趙爾豐王人文早知朝廷不以彼等所爲之事爲然，因十月十四日，已有諭旨命趙回四川雲南邊務大臣之任，又將王人文開缺，並將侍郎銜革去。趙爾豐於新督岑春煊未到之前，仍署川督之任。雖十月二十八日，諭催岑迅速赴任，然岑尙未起程。岑已奏准除前帶粵軍二營先行赴任外，另招新軍八營，由度支部撥銀一百萬兩，以備餉需。因電線阻滯之故，四川確信至京者甚少。且因他省之時事，致川事無人注意。

第七十一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二十四日論英兵保護漢口英租界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二十四日發

英國團練兵約六十名，自十月二十七日至今，每夜防守，現呈請派兵更調，擬請調兵一百名至漢。因英租界與華城僅隔一小街，故英兵每晚巡守他國租界，與城相去甚遠，可不須團練兵駐守。

第七十二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同日到

昨日各公使會議，有數國公使以爲現在情形，非常危迫，議定使署衛隊，應照一千九百年之次年之數，大增其兵力。

第七十三號 英駐日使麥克杜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同日到

因本月二十三日，北京各公使之議決，日本政府議加增使館衛隊三百名，連此數在內，日本在中國北方之兵，僅五百三十人。如以後再須加增兵隊，當即時知照英國政府，該兵隊已預備立時出發。

第七十四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駐法使柏梯文十一月二十四日發

查雲南英總領事，本月二十日論雲南革命事來電，業已於是日抄呈。如尊處能請法政府將所接中國各消息，隨時見示，實爲欣幸。並請轉告法政府，以英政府之意，乃欲限止本國保護英人性命財產之行爲，並無（？）國保護之各外國人民。且與中國主權，不欲其損失，而欲其保守。

第七十五號 英印度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同日到

印度部副大臣謹致敬意於外部副大臣，並將印度總督十一月二十四日論雲南革命事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印度政府致英印度部電十一月二十四日發

查本月十九日，敵處所寄雲南革命事之電，現接緬甸政府本月二十一日來電，其文如下：八莫之副總管接騰越司密司君來信，云騰越平靜。據伊所聞，騰越附近一帶，亦甚安靖。司密司君，現暫不回八莫。

第七十六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同日到

今日據成都英總領事十一月十八日由宜昌來電，端方將於十九日抵成都，革軍首領，業已釋放。數英里外仍接續戰爭，城內行政官，仍能辦事。

第七十七號 英駐日使麥克杜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同日到

查十一月二十四日電陳之事，現日本政府已將駐中國北方之兵，增至一千二百五十名，約十二月二日，新增之兵，可抵天津，計機關礮六尊，兵五百名。

第七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同日到

漢口之事，昨據署理總領事電稱如下：猛烈戰事，仍在進行，其結果無從查悉。革軍新增之兵，昨自九江來者，有四千名，並礮十尊，在十啓羅適當之下游，強行登岸。漢陽礮台之彈，墮落英俄租界之事，將由日本艦隊司令官及克穆司兵船管帶，於今日赴武昌復行商議。本大臣已於今日答復該總領事，其文如下：昨接來電，本大臣於今日已與袁世凱會晤，並告以英國旅漢之人，因戰事接續所受之危險，及可慮情形。袁答稱清軍行爲，只係保守，並向本大臣擔保，以爲誠心之證。謂如能兩方面設一滿意之停戰之法，甚願飭停戰爭，並准本大臣將此節由該總領事轉致。此事可由該總領事將以上之意，用私行及口傳之法，轉致黎元洪都督。該總領事並須力行聲明吾等現在宗旨，乃因英國旅漢人民約六星期所受之危險，不宜再任其遷延，且無用之流血，亦宜停止。

第七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五日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

查中國目下革命進步情形，業於上月三十日呈報在案。今再續報如下：漢口地方英租界之西，

中國房屋一帶，十月三十日，續行開戰，清軍逐去革軍，後入漢口城，縱火焚燒。自後除十一月一日略攻漢陽外，雖漢口火仍未熄，漢陽亦被焚，然所辦之事甚少。英船因在武昌附近及在九江下游，被革軍礮擊，由領事署人員乘兵輪往武昌，謁見革軍首領。據稱如此行爲，惟欲免中國船隻裝載煤斤軍火等件，以濟清軍。並允不向武昌九江之英國船隻礮擊。但云該船等不應於夜間及清晨七點鐘，經過革軍佔領之地。聞十一月三日，袁世凱與革軍首領公文往來。然於提議之事，並無歡迎之意。長沙因革軍於光復之日，卽內情不洽，甚爲憂慮。尤因莠民太多，似欲乘內亂時起事。十月二十七日，有一德礮船前來，頓使地方平靜。並已商定如不得已時，外人將聚集於一島上。本月三十一日情形又復不佳，因兵士將都督及副都督殺戮。十一月二日，英領事報稱臨時政府，已請將外人移入島上，內部擾亂，無時不恐其發現。九江英領事經君報稱據確實消息，革軍已佔領南昌，並常開礮攻擊船隻。內有一日本滅魚雷艇在內，另有一千人，隨帶礮六尊，自武昌行抵鄱陽湖，與革軍聯合。南京仍在清軍之手。十月三十日，英領事報稱情形稍有轉機。因新軍已調往城外。今將該領事敘述所駐地方情形至十月二十七日爲止之文抄呈。蕪湖昨日來報尙安。然無論何時，已預備歸降。前文所報廣東商會滿人及駐防會議，今已決定聯合，以保全治安。因各省大局未定，已議定將廣東宣布自主，與革軍全不干涉。粵督現在地位，明係困難，其行爲似未有一定宗旨。十月二十九日，因懸掛獨立旗，致有數處擾亂。又謠傳革軍由一前曾爲匪之人統帶前來。十月三十夜間，英總領事報稱清國之旗，前此各船隻，業已不見，今忽重行出現。城內平靜，且該領事之意，不致有變。汕頭英領事，十月三十日電稱本地華人聚議，決定照廣東獨立政府之法。並擬挪用關稅及釐

金，以供費用。本大臣業將前寄長沙英領事之訓條，照寄該領事。因長沙前此已有相仿之情形發現。（請查敵處十月三十日之文）至於灤州太原府兩處兵變之事，實情甚難調查，請於此次附呈署理武隨員論及此事之報告注意。其大略情形，乃太原府叛兵三千人，奪守井陘縣相近之枝路，即穿過長城之處。至清軍則在京漢幹路相連之處石家莊地方。灤州有兵八千人，現不由清政府管理，亦並未宣布與革軍有同情，其宗旨明係要求朝廷改良憲法之擔保。並聞彼等舉動，袁世凱雖非主謀，亦已允准，袁與之來往甚密。上月三十日，雲南府英總領事電稱騰越爲革軍所佔。後二日司密司君又從美木堯來電證實。並云此事全出意料之外，已立回騰越，於外人不致有危。上月三十日之夜，雲南府亦被光復。然交戰數次後，始行佔領。東門外新軍亦叛，歸附革軍，同時攻東西兩門。該處城上有敵防禦，旋即被革軍所敗，衙署被佔，並即搜獲逃官，甚爲得手。統領該軍之員，抗拒之時，亦被殺斃。十一月四日，該總領事電稱城內施行軍律，一律平靖。革軍組織十分完善。領事署已派人保守，並尊重外人。本月四日，煙台一華字報刊有黎元洪乞山東人民襄助湖北以佔據軍事上之地方以備北伐之文。煙台從前並無動機，惟聞革軍在滬之捷音，稍有震動。如山東亦失，除東三省外，忠於滿人者，只河南一省，現有清軍駐守。上海時事及天津特別情形，將另文呈報。

附件甲 南京英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十月二十七日發

查南京自漢口起事消息傳來，約有學生婦孺等，共計四萬人遷去。最先逃避，及遷移眷屬，乃南京之數大員。現在大員之家眷留此者，只江督藩司交涉使及關道而已。經濟之困難，

已設法維持，由本地銀元局，鑄有國幣五十萬，半支兵餉，半發交各錢莊內。有多數錢莊，因此得以重行交易，並換紙幣。各該莊前因缺銀，早停貿易。但現在仍不付存款，以爲目下情形，無從變買資產，已允俟大局平靜，卽行照付。惟人民對於國幣之流通市上，頗有輕視之意。該局遂暫不再鑄，仍鑄江南舊銀元。以軍務而言，僅小有變更，無足報告。但本署已將在城軍隊細情調查得實。新軍駐此者，步兵兩協，約三千人。馬兵六百名，礮兵九百名，工程兵五百名，輜重兵約五百名，共計五千五百名。至於舊軍，計共十四營，平均計算，約每營三四百人。起事之前，在城內者，共有六營。近由浦口調來八營。此處華人，對於前六營甚爲輕視。但浦口來者，乃長江防軍，由張勳統帶，華人頗畏之。聞此軍兵士之性情，實屬可懼。遇有事時，對於敵人及居民，不肯稍有退讓。此外最少約有四百人，駐守各礮台，其情形頗難詳悉。旗兵約一千五百名。新軍之有異心，人所共悉。上星期爲先事預防之計，將槍上機關及子彈拆繳。現聞江督已允每隊發還機關槍若干，每槍給子彈五十枚。蓋新軍恐南京有事，無法防身，甚至被夙恨之舊軍所殘殺，異常驚亂。新軍統治徐紹楨，似能擔保新軍之不變，或中立無所偏倚。駐此地步兵兩協，已奉命出城，一協赴浦口，一協赴南門之營。然能否遵照此令，尙難決定。至於將來如何，本署現仍以爲雖匪人或有擾亂，此地不致有大變。然此種議論，各領事實不以爲然。至於各華官情形，江督之對於本地及漢口之事，均甚鎮靜。但伊屬員中之驚恐者甚爲不安。聞江督不以屬員之報告爲可信，且深惡之。本月二十二日，諮議局開會，江督竟親到會，頗壯觀瞻。現除前泊此處之各兵輪外，又有美兵輪牛峨蘭，日本巡洋艦秋津洲到埠。因歐

人皆未離去之故，華人之不得遷移者，頗藉此以壯其膽。

附件乙 陸軍上校歐特白報告湖北起事情形十一月二十日發

現在清政府情形，以兵法觀之，似無可望，其原因如下：一、第二軍（南征之軍）已全在漢口交綏。二、第二軍之在灤州奉天長春等處者，已有叛變之象。三、凡軍隊之似不改初心者，皆留爲保守北京之用。四、長沙武昌漢陽重慶雲南府安慶九江南昌宜昌西安府成都太原府騰越廣東汕頭等處，或已叛亂，或極不安靜，故各該處之陸軍，不能調往他處，以維持治安。五、太原府之混成協，業已譁變，故北京與第一軍之交通，已被箝制。六、陸軍將士之心，有多數不能預料。今再將各處情形評論之。南征之軍，（第一軍）被革軍力拒之後，在漢口固得一勝仗，然此僅得之於延擱時日之後，殊屬有害。且革軍當時正欲藉此延宕，以組織一切。且各他處之響應，亦即因此無疑。現革軍退至約係彼等最要之處，蓋即漢陽武昌兩地。另有一處在揚子江下游南岸，前臨漢口及揚子江。且聞漢口革軍雖退，清軍地位，仍屬困難。清軍雖有礮艦，然至今似未見多用。况交通又復阻滯，如革軍以清軍爲意，則必能與第一軍久戰也。由鐵路向北，則見混成一協，（計步兵兩協馬兵一營礮兵一營工程兵一隊輜重兵一隊）駐太原府，（正在枝路之端由石家莊與京漢幹路分軌）其叛逆情形，業已昭然若揭。此節雖無足重輕，但以兵法氣象而論，殊有重大之關係。其詳如下：一、此軍堅守枝路之長城地方，以逼漢口第一軍之交通。此等情形，自與第一軍有絕大影響。况此事因道路修阻，尤易令人張大其詞，以致恐

有危險在軍之後部。二、因此軍已叛之故，致不得已而派直隸及他處之清軍前來勦除。三、因此陸軍已叛，則附近之軍是否改變初心，不能無慮。總之該軍現駐太原府，已將鐵路及車輛等估奪，並將太原府堅守，已無疑義。此外另有第六鎮之餘軍，前駐保定府，今在石家莊相連之地方，情形極爲可疑，實又增一危險之事。今再試觀直隸之北灤州，及東三省奉天二處，有第二十鎮，（聞又有第二混成協及長春之第三鎮均表同情）於未允上火車南下之前，竟向政府要求若干條款。聞此軍如此行爲，即因十月三十夜政府所發之屈辱諭旨所致。至今如何辦結，仍未議定。袁世凱昨夜已奉諭爲內閣總理，仍統率已赴湖北之水陸各軍，並揚子江艦隊，或能與革軍統帥黎元洪等會商得手。然革命已如此蔓延，且以兵法及贊成革命者之衆觀之，革軍各首領，能否承認不廢除清朝，猶不能令人無疑。今日諭旨已令蔭昌爲軍諮處大臣，暫署陸軍部大臣，馮國璋代蔭爲第一軍統制。此時查得北軍各情形，似可耐人玩味。雖係大概之數，然於近來關於革命事之調遣等事，亦可略知其一二也。第一軍（南征之軍）第六鎮聞有不滿三營之步兵，在石家莊相連之處，以抗太原府亂軍。第二鎮除在保定外，約有半營在石家莊。第四鎮除步兵五百名在馬廠外，現有礮兵一百名及步兵六百名在小站，又有少數之兵在保定府。第一鎮有二營現在前敵，另有三次乘火車於本月三十一日他往，約一千五百人或二千人。至往何處及實數，尙未查悉。第二十九混成協，約有步兵六營馬兵二營礮兵二營。第二十一混成協，內有四十二標一營半之兵，及四十一標兩營，聞在武昌，尙未有變。北京禁衛軍不滿一營之礮隊，已調遣南下。第一鎮第三第四步兵兩標，及第二標中之兩營，現駐頤和園，一營現駐北苑。又

工程兵一隊，輜重兵一隊，軍需一隊，駐豐台。除本月三十一日三次乘火車南下外，另有第一標之兵甚少，然其人數未詳。巡警雖名爲七千人，其實只五千人。浦軍一千五百人。護軍衛隊等約一千人，詳情實難揣計。通州本地之兵，約步兵及馬兵共三千六百人，現駐該處。天津，第四鎮內步兵五百名，現駐馬廠，馬兵一百名，步兵六百名，現駐小州，本省步兵五百名，現駐韓家寺。（譯音）淮軍步兵一營，又馬兵一營。南濠，（譯音）第七十七標之兩營，第七十八標之兩營，第七十九標，第八十標，第二十標之三營，（馬兵）第二十標之砲兵一營，第二十隊之工程兵。軍需一隊，輜重兵兩隊半。奉天及新民屯，第二十九鎮之餘兵，已奉命備往直隸之南。（內係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營之淮軍）現已查明者，該淮軍內有兵二百八十名，馬一百零八匹，已調赴北戴河附近之車站。又兵二百六十名，馬七十四，業已赴津。另有兵二百十名，馬一百十四，調赴津浦鐵路。此外並有兵一百五十名，馬一百零九匹，南下。（不知前往何處）其餘淮軍現駐奉天。查淮軍係前直督李鴻章所練，體質甚佳，現聞將令其駐守直隸。奉天傳來消息云：該處最近之意見，欲練巡防隊駐守東三省，以備將該處陸軍調赴直隸。長春現有第三鎮內第十一標步兵，已經過奉天南下。濟南府現駐有第五鎮之兵。太原府即以上所稱之混成協，業已譁變。聞由海道調遣兵隊之意，現已取銷。

第八十號 英使朱適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六日發十一月二十四日到

案查本大臣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日電陳各節，今謹將各該日內所發尤要之清諭數道譯呈。此項

諭旨，於輿論所要求者，已全服從。自攝政以來，朝廷所發之命令，日見衰弱，人民逐漸不甚著意。當清廷興盛，降至前太后薨時，不輕下諭旨。且語氣非常威重，然無不遵辦者。向例諭旨發後，不能更變。今則諭旨如川流之不息，混亂異常。且常自相矛盾。朝廷對於人民，愈加信服；人民則對於其言，愈加冷淡。十月三十日所發之諭，或在各諭中爲最屈辱，而在中國所絕無僅有者。據聞較之前明皇帝所發悲苦無望哀求之詞，尙爲過之。此項因國中亂事悔罪自責之諭旨發後，旋又下諭革除親貴秉政。從前不能得志之宗室，自攝政後，皆登顯位。道光帝之弟恭王，自一千八百六十年戰事之後，固曾爲總理衙門大臣多年。嗣後旁支之慶王，亦任此職。然此皆特別之事。近三年來，親王宗室，始將政權專攬。攝政王之兩弟載洵載濤，管理水陸軍。毓朗從前絕未曾任重大之職，則授爲軍諮府大臣。溥倫則兼管多差。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袁世凱去後，京城最重之職，幾皆爲滿人所握。次又諭令草定憲法，交資政院會議，並赦國事犯。十一月一日之諭，准各大臣辭職，命袁世凱爲內閣總理，並予以組織新內閣之權。清廷之宗旨不定，於兩日內發此二諭，可見一端。始則諭袁世凱仍行統率揚子江各軍，暫留該處，繼又令其迅行來京。此後另有退讓之事，即攝政王請資政院草定憲法一端。蓋灤州第二十鎮兵變，所佔地位，甚爲堅固。及該軍統制之會議，於政治上極有關係，迫令清廷發此靈妙之憲法。資政院所擬之簡便條款，將皇帝權限，較之一千九百零八年所定，減縮甚多。此項新擬憲法，仿照英國而定，似係朝夕趕辦。並深望以其效力，調和通國之不平，而拯朝廷之危殆。在北京及其附近地方，對於此等辦法，固必有撫慰之效。而各他處更開通之革黨，其勢似難滿意。清廷之希望，乃袁世凱及資政院能使通國悅服，以爲不如令滿清虛存君位，全去其

權，免致有勢將擾亂之象。袁所受之大任，實堪駭異。其所長者，在於天賦之堅忍，及無論如何力欲恢復和平之意，於平時華人內有特殊之性質。且此外建設之道，實亦別無他法。所難者，按革軍舉動，蔓延如此其廣，以及各處得手情形，所有一切武力行爲，以期恢復舊觀，斷無可望。革軍或欲自設一政府，此種辦法，蓋已在數省中央實行組織，而不信滿人於迫不得已之際，始相允許。

附件甲 節譯十月三十日邸鈔清帝罪己詔

朕繼承大統，於今三載，兢兢業業，期於士庶同登上理，而用人無方，施治寡術。政府多用親貴，則顯戾憲章；路事蒙於僉壬，則動拂輿論；促行新治，而官紳或藉爲網利之圖；更改舊制，而權豪或祇爲自便之計。民財之取已多，而未辦一利民之事；司法之詔屢下，而實無一守法之人。馴致怨積於下而朕不知，禍迫於前而朕不覺。川亂首發，鄂亂繼之。今陝湘變端又見，廣贛警報頻聞。區夏騰沸，人心動搖，九廟神靈，不安歆饗，無限黎庶，塗炭可虞，此皆朕一人之咎也。茲特布告天下，誓與我國軍民，維新更始，實行憲政。凡法制之損益，利病之興革，皆博采輿論，定其從違。以前舊政舊法有不合於憲法者，悉皆除罷。化除滿漢，屢奉先朝諭旨，務卽實行。鄂湘亂事，雖涉軍隊，實由瑞澂等，乖於撫馭，激變軍隊，與無端搆亂者不同。朕惟自咎用瑞澂之不宜，軍民無罪，果能翻然歸正，決不追咎既往。朕以渺渺之躬，立於臣民之上，禍變至此，幾使列聖之偉烈貽謀，顛墜於地，悼心失圖，悔其何及。惟賴國民扶持，軍人翼戴，期納我億兆生靈之幸福，而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因亂而圖存，轉危而爲安，端恃

全國軍民之忠誠，朕實嘉賴於無窮。此時財政外交，困難已極。我上下同心一德，猶懼危殆，倘我人民不顧大局，輕聽匪徒煽惑，致釀滔天之禍，我中國前途，更復何堪設想。朕深憂極慮，夙夜旁皇，惟望天下臣民，共喻此意。將此通諭知之。

附件乙 節譯十月三十日邸鈔革除親貴秉政清諭

資政院奏內閣應負責任國務大臣不任懿親一摺。懿親執政，與立憲各國通例不符。我朝定制，不令干預朝政，祖訓著有明文，實深合立憲國家精義。同治以來，國難未已，始設議政王，以資夾輔。相沿至今。本年設立內閣，仍令王公等充國務大臣，原屬一時權宜之計，朝廷本無所容心。茲據該院奏稱皇族內閣，於立憲政體不能相容，請取銷內閣暫定章程，實行內閣完全制度，不以親貴充當國務大臣等語。所陳係爲尊皇室而固國基起見，朕心實深嘉納。一俟事機稍定，簡賢得人，即令組織完全內閣，不再以親貴充國務大臣。並將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撤銷，以符憲政而立國本。

附件丙 節譯十月三十日邸鈔速草憲法並交資政院清諭

資政院奏請頒布明詔將憲法交院協贊一摺。我朝列聖相承，深仁厚澤，垂三百年。我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俯念時艱，深維治本，迭降明詔，確定爲君主立憲政體，並頒布籌備立憲事宜清單，按年進行。朕以冲齡入承大統，亦維兢兢業業，用迪先光。上年十月該院奏請速

開國會，當經明降諭旨，定於宣統五年，（一千九百十三年）召集國會，並特派溥倫等迅速纂議憲法，候朕欽定。茲據該院奏稱憲法爲君民共守之信條，宜於規定之始，詔進臣民商權。又稱協贊在纂議之後，欽定之前，於先朝聖訓欽定之義，毫無所妨，各等語。著溥倫等敬遵欽定憲法大綱，迅將憲法條文擬齊交資政院詳慎審議，候朕欽定頒布，用示朝廷開誠布公與民更始之至意。

附件丁 節譯十月三十日邸鈔大赦國事犯清諭

資政院奏請速開黨禁以示寬大而固人心一摺。黨錮之禍，自古垂爲炯戒，不獨戕賊人才，抑且消阻士氣。况政治遞嬗，往往所持政見，在昔日爲罪言，而在今日轉爲讜論者。雖或逃亡海外，放言肆論，不無微瑕。究因熱心政治，以致踰越範圍，其情不無可原。茲特明白宣示，特沛恩綸，與民更始。所有戊戌以來，因政變獲咎，與先後因犯政治革命構疑懼罪逃匿，以及此次亂事被脅自拔來歸者，悉皆赦其既往，俾齒齊民。嗣後大清帝國臣民，凡不越法律範圍，均享國家保護之權利，非據法律，不得擅以嫌疑逮捕。至此次被赦人等，尤當深自拔濯，抒發忠愛，同觀憲政之成，以示朝廷咸與維新之至意。

附件戊 節譯十一月一日邸鈔內閣辭職命袁世凱爲國務總理清諭

十一月一日內閣奉攝政王諭慶親王奕劻等（即那桐徐世昌）奏奉職無狀請立予罷斥，載澤

等（或即他親貴）奏國務重要請另簡賢能以符憲政而資治理，鄒嘉來等（或即非親貴之大臣）奏時局艱危政務重要請准辭職以定國是而正人心，各一摺。所奏甚是，均著照所請。慶親王奕劻開去內閣總理大臣，大學士那桐徐世昌開去協理大臣，鎮國公載澤等鄒嘉來等均各開去國務大臣。袁世凱著授爲內閣總理大臣。該大臣現已前赴湖北督師，著將應辦各事，略爲佈置，即行來京，組織完全內閣，迅即籌畫改良政治一切事宜。袁世凱未到京以前，此數日間，仍著慶親王奕劻等照舊任事。內閣組織未成以前，並仍著載澤等鄒嘉來等照常辦事，均不得少有諉卸。貝勒載濤開去軍諮大臣，廕昌著授爲軍諮大臣，仍暫管陸軍大臣事務。慶親王奕劻著授爲弼德院院長，那桐徐世昌均著充任弼德院顧問大臣。湖廣總督著魏光燾補授，迅速赴任。（魏曾任雲南兩江福建總督於一千九百零七年辭職）所有派赴湖北陸海各軍及長江水師，仍歸袁世凱節制。

附件己 節譯十一月二日邸鈔召袁世凱回京清諭

袁世凱著迅速來京。魏光燾未到任以前，湖廣總督著王士珍署理。（王曾任江北提督一千九百十年四月因病辭職）

附件庚 節譯十一月二日邸鈔令資政院起草憲法清諭

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等電奏，奉初十日上諭，仰見朝廷實行立憲，以與天下更始，三軍咸

泣。惟內閣一日不能即成，內亂亦一日不能平息，並憲法由議院制定等語，係爲維皇室靖亂源起見。覽奏具見愛國之誠，實深嘉許。內閣總協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昨日已具奏辭職，均經降旨允准。另簡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組織完全內閣。所有大清帝國憲法，著即交資政院起草奏請裁奪施行，用示朝廷好惡同民大公無私之至意。

附件辛 節譯十一月三日邸鈔資政院擇定君主立憲先將重大信條十九條進呈請宣誓並

頒布憲法以安人心摺

伏查革命舉動，業已四方響應，逐漸蔓延四川廣東湖南江西陝西山西湖北等省。全國糜爛，事勢日非。欲濟時艱而平國亂，只有改良立憲之一法。前已欽奉各諭旨，允人民以咸與維新。且於統制張紹曾等奏陳各節，皆蒙採納。朝野上下，已知皇上決計實行君主立憲之良法，以下慰普天下久望改良政治之心。現又欽奉諭旨，令臣院起草憲法等因。曷勝欽佩。惟有殫竭愚誠，以副聖意。查各國君主立憲，皆以英國憲法爲宗。此次我國憲法起草，除此亦別無所法。然增改訂定，實非易易，所需時日甚長。若人民誤會朝廷之意，或將疑朝廷聽各大臣之言，俟時局轉機，所言即不足信，如法國拿破崙第三於危險過後失信之故事。然如先行將憲法擇要宣布，人民必歡欣鼓舞而頌曰，吾皇實開誠布公，俯從民意，行見風聲遠播，其効力當在百萬雄師之上。臣等謹照各國立憲通例，先行草定重大信條十九條，擇要進呈。俟全文草定之後，再行討論。此項條款，經臣院迭次開議，業已全體通過。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聖

裁。務請乾綱獨斷，將各條俯賜允准。一面宣誓太廟，頒示人民，以固邦本而拯國家。臣等非敢故作危言，實恐時機一失，悔之已晚。故朝廷不立即將憲法頒示，竊恐不但聖澤難及於民，且革命蔓延，將不知其何所底止。臣等縱觀大勢，願效孤忠，不得不剴切上陳，曷勝惶恐待命之至。再憲法乃不可更易之法律，朝野上下，尤應一體遵守。臣院欽奉諭旨，草定憲法，實深惶悚。不敢不遍採全國之輿論，以期得最良之效果。已通電各省諮議局，廣徵意見。至於現在重大各事，並請暫准軍隊各陳其所欲言，以順輿情。憲法信條十九條 第一條，大清帝國，皇統萬世不易。第二條，皇帝神聖不可侵犯。第三條，皇帝之權，以憲法所規定者為限。第四條，皇位繼承順序於憲法規定之。第五條，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由皇帝頒布之。第六條，憲法改正提案權，屬於國會。第七條，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有法定特別資格者公選之。第八條，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皇帝任命。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及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長官。第九條，總理大臣，受國會彈劾時，非國會解散，即總理大臣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解散。第十條，陸海軍直接皇帝統率，但對內使用時，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第十一條，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應特定條件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第十二條，國際條約，非經國會議決，不得締結，但媾和宣戰，不在國會開會期中者，由國會追認。第十三條，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第十四條，本年度預算，未經國會議決者，不得照前年度預算開支。又預算內不得有既定之歲出預算，案外不得為非常財政之處分。第十五條，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由國會議決。第十六

條，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牴觸。第十七條，國務裁制機關，由兩院組織之。第十八條，國會議決事項，由皇帝頒布之。第十九條，以上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之前，資政院適用之。

第八十一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八日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

查本大臣十月二十三日寄呈之文，曾述漢口各領事因目下情形，遇事不得不與革軍首領往來一節，想蒙尊鑒。十月二十二日，據漢口各領事電稱，接革軍統帥來文，將所擬戰時禁制品之各物，開單知照，如查出時，即將貨物及載運之船，一律充公。該領事等聲稱應與革軍商辦之事日多，雖明知不便承認革軍政府，然實不能不與之公文往來。擬將黎都督來文戰時禁制品一節，查照，並答以業已轉呈北京各公使云云。當經本大臣將此電通知各使，並宣布個人之意見，以爲革軍都督，不論如何，無權將外國船隻載運此等貨物充公。且按照條約所准之進口各物，外國船隻，能以自由運輸赴漢。十月二十八日，各公使會議，其意大致均以爲各領事之義務，第一在保全租界治安。然設因此事而各領事以爲不得不與革軍往來，則各公使自不便不准。且各領事應自行決定，此節是否必不得已之事等語。次日遂照以上之意，電復漢口領事。嗣本大臣接英署理總領事呈送與革軍統帥關於此事來往之文，該統帥所附送之單，名目頗爲繁多，其意均以爲係戰時禁制品。至其自謂各領事已認彼軍爲交戰團，據本大臣所聞，則實無其事。本大臣業已飭戈飛君以此時似不宜承認。因此種承認，清政府應行抗議也。此外則漢口租界地位，設遇爭戰至漢口城內一事，亦頗足繫念。據

領袖領事來電云，水師提督溫思樂之意，保全租界，必須將各租界之界線，展至鐵路一帶並將居住其中之華人逐去。據稱各領事均意見相同云云。所有對於外務部要求推拓界線問題，雖各公使曾於十月二十八日會議。然旋因清軍已攻克該城，此事遂視爲無關緊要。此次革軍舉動，既已成爲交戰情形，關於有約各國人民之權利發生轆轤，必不能免。革軍業已有意或無意對於外國船隻開敵。並有一英國拖船拖帶兩運船，裝載清軍軍需，被革軍出而交涉。惟本大臣僅接到最簡略之電告而已。吾等最要之宗旨，在對於限制外國船隻尋常貿易之事，力行反抗。故各公使於外務部請將各外國船隻，目下只准往長江各大口岸，以便於革軍舉動，易於稽查一事，業已駁復不允。今將來往之文抄呈。據上海英總領事來文警告云，此時或有英人乘機任意爲軍事上冒險之商務云云。當經本大臣飭令在上海及天津兩處，將一千九百零四年，樞密院所頒之勅令第七十一條，出示曉諭矣。

附件甲 署理漢口英總領事戈飛呈英使朱邇典文十月二十一日發

謹將所接革軍都督諭戰時禁制品之來文兩件譯呈。此事今日午後已由各領事會議。且據各領事所聞，革軍都督因吾等無論如何，迭次不允承認，頗爲厭惡。遂決定由領袖領事代各領事答復，聲明該兩文業已收到。領袖領事之文，僅用英文，並夾用伊之洋文名刺，今特抄呈。革軍首領之地位，建設日益鞏固，益難置之不理。

附件乙 譯革軍都督致英署理總領事戈飛文十月十八日發

照得我軍業將駐劉家廟之清軍逐退，應請嚴禁英國官商人等，違背國際公法，將附送單開業已宣明作爲戰時禁制之各物，供賣敵軍。中華民國湖北軍政府都督黎印。戰時禁制品清單：兵器彈藥爆發物，並其材料如鉛硝石硫磺等。礮台材料，水泥。陸海軍人之制服及武裝具。甲鐵板製造及修理艦船之材料。糧食及飲用品，船帳及同類之物品。馬匹馬具馬糧車輛石炭及其同類之物品。木材電報電話器具並建設鐵道之材料。

附件丙 譯革軍都督致英署理總領事戈飛文十月二十日發

照得我軍政府與清政府交戰，承貴領事一秉至公，承認爲交戰團，並宣布中立，殊深感佩，特此照請查照。前已照會貴領事，禁止貴國各人民將戰時禁制品供賣敵軍，定蒙貴領事照辦。我軍迭次一律奏捷，業將清軍逐退，各租界可望免受損失，足舒蓋注。然如不將人民或信件助敵之事，嚴加禁止，清軍不免乘機復起擾亂。照目下情形，實於租界及本軍政府均有不便。用特照請貴領事，請即嚴禁英國船隻兵船，及貴國各人民，無論如何，不准將人民或信件接濟敵軍，以符公法。否則本軍爲自保起見，惟有將此等人民拘獲，並將此等信件沒收。中華民國鄂軍都督印。

附件丁 漢口領袖領事致革軍都督文十月二十一日發

本領袖領事謹致敬意於武昌統帥，並代各領事答復十八日二十日兩次來文論戰時禁制品之

事。所請各節，現已知照有約各國旅漢僑民，並將呈報北京各國駐使核辦。本領袖領事深信貴統帥將力行設法，以恢復漢口與北京上海各電線之交通，以便有約各國之領事得與各該政府通訊。

附件戊 清慶王致英使朱邇典函十月二十八日發

本月二十六日，接郵傳部來文以現據兩江總督江西巡撫來電，其文云：湖北叛亂，蔓延甚廣，上海漢口輪船載運行旅一事，極應先事預防。應知照各船行只能在九江安慶蕪湖南京鎮江上海各大口岸停泊。其他沿途各小口岸，不得裝載行旅貨物。中國招商局，應一體遵照此項章程辦理。請轉致駐京領銜公使，將此令實行遵辦，等因。查郵傳部所擬辦法，係因現在擾亂之事。以上所請，自應實力奉行，以便暫時易於稽查之法。用特函請貴大臣將該章轉致各公使，以便飭令遵辦，足敦睦誼。

附件己 英使朱邇典復慶王函十一月七日發

頃接貴親王十月二十八日來函，以據兩江總督江西巡撫所擬規則，應知照各船行以湖北亂事蔓延情形，各輪船只能在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各大口岸停泊，其他沿途各小口岸，不能裝載行旅貨物，並已飭中國招商局，遵照此項章程辦理，請知照各公使等因。本大臣查以上所請，已由各國公使詳加核議，囑本大臣答復。以各公使於各輪船公司前往條約所准之各口岸，

未便禁止，殊爲歉仄。惟各公使甚願知照各輪船公司，先事力加防禦，以免干涉現在戰事。

第八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一月十日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

今據署理使館武隨員陸軍上校歐特白呈送清軍調遣駐守各情形報告，謹抄呈尊覽。

附件 陸軍上校歐特白中國革命情形報告十一月十一日

自本月二日報告後，時事變遷之速，清政府之辦法，令人實難揣測。漢口戰事尙無更新消息，想南征之軍，與該處革軍地位，大約與前無甚懸殊。山西太原府兵叛，自數次小戰後，其結果則出有石家莊聯接地方統制吳祿貞（前統帶第六鎮命往山西剿亂者）被刺之事。關於此事之報告不一，但目下實難將實情查報。蓋傳說之辭，於緊要處，均有異同。因此事之效力，致該鐵路來往行旅暫停。故照兵法觀之，當此之時，南征軍之交通，已暫被阻斷。吳被刺之事，在本月七日至本月十日，雖照兵法而論，清軍希望，較前略佳。然來往行旅，尙未照常。昨夜傳聞保定府情形，仍似未定。近數日內，第三鎮第一鎮及該省淮軍，又調赴石家莊一帶助剿。石家莊一帶兵數，約略計之，現當有第六鎮第二鎮第四鎮及第一鎮第五鎮五千至六千人之衆。然此軍內似多有分作數小隊，且有未受訓練者。灤州第二十鎮之軍，至今尙無動靜。雖所要求，大半照准，然彼等及其統制張紹曾之行爲，似係尙未定局，殊難謂其不變初心。現該鎮在灤州之兵數，約八千至九千名，內有一千名，聞係滿人。統制張紹曾自三十日上諭頒發後，

旋奉命往南方，撫慰揚子江流域已叛之數城。張託辭未往。灤州地方則幾已全在二十鎮軍掌握之中。各電局由張派人稽查，且該處有多數火車歸其管理，除兩次火車裝運軍火被其阻止外，餘則放行。該統制已請派車運所部兵隊赴京，但軍諮府不准，託辭車輛不敷，令將該軍留駐灤州。聞張現已請准病假，由潘統制暫統其軍。該鎮之軍究竟如何舉動，殊難揣定。但該統制政治上之意見，雖贊成立憲，現在似亦不聯合革軍。奉天混成協雖尙無動靜，然對於第二十鎮似表同情。第二十鎮軍起行之確信，今雖尙未接到，然此半已叛變之兵，又有猛將以統帶之，其目下情形，於軍事上實有極大關係，恐難免尙有他變。第三鎮之十一標，及礮兵一營，工程兵輜重兵各一隊，已由長春乘火車經保定往石家莊。（此係上文所稱約計石家莊兵數之內）第三鎮之第十標，昨日由承德府馳往新民府，此標大約實往豐台，以待後命。奉天混成協不久亦將乘車南下。至於京城兵數，（除以上敘明石家莊之兩營外）大略與上次報告所述之數，無大更變。通州姜桂題所統之軍，業已添募新兵二千人，加以梁格莊調來之兵，現通州兵數，約共六千人。東三省現已新招巡防隊，（此等兵之程度遠在陸軍之下，）以補該處調往他處陸軍之額。淮軍幾已全由火車自東三省南下，駐守直隸。陸軍後備兵十營，業已調出，內有三營已成立。然既無軍械，又無軍衣，令人現在不必十分注意。天津駐守之兵，別無新來消息，革軍佔守地方之事，每日報告不絕。總之清政府已四面受敵。然以昨日及今日情形觀之，大局似小有轉機，所發調遣軍隊之命令，頗有驚懼之情，而少布置之法。袁世凱仍遷延未回京城。有數滿員已將眷屬遷徙出京避亂，其餘亦預籌自保或逃避之策。清軍駐守北京及保定府路線，似屬有

意。然因軍隊心懷攜貳，致政府陷於危險之地位。總之此次革命之事，其最有關係者，或在此廢費多數金錢而十分信任之陸軍，一旦忽變爲傾覆政府之機關也。

第八十三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十日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

上月二十八日，接天津英總領事電稱，直隸總督欲得各公使之允准將一千九百零二年撤回天津臨時政府所訂華兵不得在天津二十里內駐守之約，暫行取銷。直隸總督之請，因須軍隊遇緊急時，保全治安，否則直督擬請洋兵相助。由各公使之認可，已飭令呈送同式報告之天津領袖領事，以該約可即取銷。由駐津各領事議定，以若干時日爲限。十一月二日，由該領袖領事提議後，各領事遂奉命按照該處情形，規定暫駐租界四圍華兵之數目及性質，並所辦之事。此項規定，由領袖領事函致直督，今謹抄呈，旋已通知各使館，均無異言。

附件 駐津領袖領事致直督電十一月四日發

接上月三十日來函，請各領事准暫廢一千九百零二年之條款，任中國兵隊暫進天津二十里內地方等因。現由各領事命本領袖領事答復，以此事業經各公使核准，故各領事允將該約暫廢。並准華兵隊照下開各節，駐守該界限內。一、中國兵不得入租界。二、大礮及快礮不准帶入。三、據交涉使王所稱淮軍兩隊，業已駐於該處，此節，各領事自可照准。然華官如遇再添調兵隊之時，應先由各領事允准。且各領事只能允其合宜之數目。各領事並命本領袖領事聲明

以此項調來之華軍，乃僅用以辦理巡警之事。如各領事見無須此兵隊之時，此次暫允華軍調入之允准，應即作廢。

第八十四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知照尊處，以備轉呈貴部大臣，以兵船潑羅米蘇斯及比格蘇斯二艘，自奧大利所駐地方，奉命調往中國，將於十二月十三日抵香港。所有各該船由奧大利海面起行，已得該處政府之允准。

第八十五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同日到

湖北革命事，昨已寄呈一電。今據署理漢口總領事電稱如下：清軍攻克漢陽，革軍退避武昌，軍心已挫。黎都督元洪現預備承認立憲政府，並因此事已發寄公文。俟本署得黎之停戰條款，再行電告。

第八十六號 英駐祕魯使哲羅密致英外部葛壘文十月二十日發十一月二十八日到

祕魯地方，中國僑民甚衆，約有一萬四五百人，大半係基督教徒，且與祕魯人互通婚姻。此處最著名之商人，連英美德共計，聞有中國商店一家，專辦商業及銀行交易，想係與四大商行之一聯合。又有華字報一二種，在此處發行。近來中國革命消息，引起此處華僑非常之注意，傳佈贊成革

黨之事甚多。如本署所用之華僕，已將兩月薪資捐助革軍。昨夜在中國戲園開大會，興高采烈，由李愷本（譯音）演說，所捐之款，即交李榮南（譯音）商行代收。今將此處日報所登數日之廣告，寄呈查閱。聞此處華僑所捐之實數，在利瑪伊奎瓜及瓜基亞基三處數百人，已捐至一百萬磅。並已籌備立時電匯五十萬磅，交革軍財政處備用。該財政處明係設在檀香山地方。此地之中國革黨辦事處，現與在漢口交戰之革軍，由電通訊。

附件 譯利瑪各大報紙所登華忠會廣告

同國諸君鑒：自本日起，已在必靈漢街第三百三十一號，設立事務所，接收捐款，以助中國民黨。事務所辦事時間，午前八時至十一時止，午後一時至五時止，晚間七時至十一時止。

第八十七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日寄來之電轉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一月二十八日發

昨日清軍攻克漢陽，革軍遺棄大礮等件，避入武昌。革軍在南京，已將清軍擊敗入城，城外各礮台，均已佔領。目下約由兵船八號及老虎山開礮轟城。南京本星期內定可佔領。果爾則漢口目下可以無事。俄已派兵一百名，德國派兵五十名，保護漢口各該租界。

第八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漢口停戰事，昨據署理漢口總領事電告如下：

尊處十一月二十六日來電，及本署十一月二十七日去電，所云之事，都督黎元洪所擬條款列下。一、停戰十五日，在此期內，現在兩軍所佔地方，應各自佔領。二、各省與革軍聯合者，應派代表聚集上海，以便公舉全權委員，與袁世凱之代表會商。三、如須展期，即再停戰十五日。本署尙未知照馮國璋統制。然如飭彼承認以上條款，實可免多數流血之事。

第八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同日到

西江現又有海盜，本大臣已允准廣東英總領事與英水師官議定派滅魚雷艇一艘，又魚雷船三艘，及平常江船一隊，巡閱西江，以使英國商船得以復行來往。

第九十號 英印度部致英外部文十一月三十日發同日到

印度部副大臣謹致敬意於外部副大臣，並將印度總督十一月二十九日寄來論中國革命事之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印度政府致英印度部電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今接緬甸政府本月二十七日來電，已轉北京，其文如下：駐八莫之副總管，接革軍統帶張函告革命情形，請守中立，所有邊界之事，允仍照前辦理。據該函所稱，張已飭中國南掌之首領，阻止邊界擾亂。並送到給外人之示諭一紙，允保護外人，外債亦允照付，各合同亦承認。惟滿政府於此次示諭之後，所借之款及合同，均不承認云云。已由該副總管答復，以該函業已收到，敝處俟接到此項文件，即當抄送印度政府。又據該副總管云騰越郵政司，已於二十四日回騰越。稅務司正與北京通信籌商回任，及重行組織稅關之事，結隊同行之商人，已復行往來。

第九十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三十日發同日到

雲南府英總領事報稱寧遠府革黨敗北，損失甚衆，各教士無恙，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十二日發十二月一日到

現因各省大多數重要地方，革軍舉動之進行，並迭次接天津將獨立之報告。又因灤州叛兵及常慮及駐紮京漢路線石家莊地方之叛兵，如與革軍聯合，致北京孤立無助之危險。加之京城內滿漢居民之憂懼情形，及中央政府之十分屈辱不振。有此種種原因，致此間居留之外人頗不安靜。如未至緊急之時，遽行發給訓令或警告，本大臣實所不願。蓋恐此種辦法，不但不能安人之心，反使人愈不安靜，甚或誤會其意，反將每日通行之各謠言證實。然此時似宜將遇有緊急之時將居留外間之各英人移於使館界內之事，籌備一切。故本大臣已令陸軍中將戈意及使署屬員四人爲專員，考察遇

緊急時將使館界外英人遷居及備辦食物等事。該專員等現仍籌備此事。然組織一切，不日即可告成。因欲與居住中國地方之各英人會同辦理，並欲使彼等知辦理此事情形，已由本大臣每家發給通告一紙，今特抄呈。據本大臣所知，此項通告，業已遞到無誤，且於欲使各英人知彼等利益。現由本署注意之最要目的，亦已達到。

附件 英使署給使館界外各英人通告十一月四日發

一 英國使館現因接有函件數封，詢問北京遇有擾亂之時應如何辦理等情，故奉朱邇典公使之命，派使館人員數人為專員，以籌辦遇緊急之時所需房屋食物等事。

二 朱邇典公使之意，現在無須勸令居留之各人遷入使館界內，現在籌備辦法，不過先事預防。此節務須知悉，如將來須移入使館界內之時，再行通告。

三 俟第二次通告之後，英國各居留人如欲前往他處，即行知照下文所開之羅乃音君，實於辦理此事之專員有益。但願居留人能自行設法移入使館界內友人處或旅館內，否則即由專員等代為設法移於在使館內騰出限定之地方。惟使館界外各英人所雇之華人等，不論如何，無從籌備住處。

四 易於攜帶之物，如珠寶器皿皮貨等件，如欲送來，目下即可送至使館收藏。此等物件，必須在封面上註明記號，並送來之人名，呈交英副領事愛斯慈君。

五 英國各居留人，宜將洋毯行李細麻布衫衣服及食物等，約須備辦足二星期之用，先行

收拾一切，以備遇緊急之時，立時可以遷移。

六 所有收到此次通告之各人，使館業將其住處註明，並皆爲使館所查悉，遇緊急時，本專員等即派專差並設法護送各該人民移至使館內。惟此等辦法，各該人等須自行迅速遵辦，方可有效。

七 各居留人如有電話者，請即將其號碼知照。

八 接到此項通告之人，如知有居留使館界外之英國居留人，尙未接有通告者，請即轉令速來使館領取，並將其住處詳細開明知照。

九 各種函件，尤以上開之第三節爲最要，均須寄至使館二等參贊辦理此事專員之書記羅乃吾君。

第九十三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羅文十一月十三日發十二月一日到

前因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所定和議大綱內第九條，如遇阻斷北京至海口交通之事，須由英兵隊保守一節，由電請示在案。茲特將情形略行敘明。其須先行解釋，抑且甚爲明顯者，卽似此辦法，在本大臣之意，只須將北中國國家之鐵路京津路線保守，以俟北河至天津，於開河後交通便利，如是已足。本大臣十月三十一日發電之時，已將下開各節籌畫。查灤州地方，駐有統制張紹曾所帶之第二十鎮之混成協，其初原以備直隸秋操之用。嗣革軍起事，中國政府因疑該統制有革命思想，將此軍約共五千人，遲遲不令乘車南下，該軍遂暫駐灤州，並另有該鎮之兵增入，共計九千

人。維時因揚子江一帶情形，須調該軍往助第一軍。但發命令後，該軍不允登車。該統制張紹曾向有才幹之名，出而調停，開出政治上要求若干條，遂使清廷感動，允早日實行立憲。此節本大臣已於本月六日呈報。雖有此次寬容之事，而該軍仍由該統制管帶，駐紮灤州，其武力及獨立情形，現已昭著。如該軍決定與革軍聯合，向京津前進，並將後路交通扼斷，以阻東三省軍隊追擊，實無法阻止。且鐵路亦恐被清軍扼斷，以阻該軍自灤州而來。十一月四日，據駐津軍隊之統帶電稱，總工程師利克慈君，慮不日直督將有命令將鐵路拆斷。本大臣即將貴部十一月一日電給之訓條，急行辦理。本大臣除將和議大綱所允各國之權利警告中政府並以拆斷該鐵路將有非常關係外，一面又飭駐津總領事致同式之詞於直督，並由利克慈君轉致中國鐵路總辦。同時本大臣復與法日兩國公使會商辦理。蓋除我國外，此時有軍隊因此事駐津者，只有法日兩國。直督雖毫不承認，然竊以爲此事實應先事預防。駐津英法日各統帶遂即會議，今將議決之辦法，及柯柏將軍十一月七日來函，抄呈尊覽。總之該鐵路所用之英人，現已奉有命令，如該路由革軍佔領，仍應力行設法，照商業辦理，以保持有價票各英人之利益。該路現仍通行無阻。且吾等所備保守辦法，深望其能由英國人員接續管理。

附件甲 統帶駐津軍隊陸軍上將柯柏致英使朱邁典函十一月七日發

接奉尊處訓條，已與法日兩國統帶會商。本統帶將所擬開河之前保守京津交通辦法，交該兩統帶查閱，據伊等而稱已全行照允。本統帶等現擬將吾等所駐之處偵察，以期將所有房屋等

查明，並備奉有命令之最小時間將軍隊調出。今將所定辦法抄呈。

附件乙 擬定開河之前保全京津交通辦法

英國 佔領自北京至萬莊之南六啓羅邁當之地，（共計七十一啓羅邁當）保守豐台黃村安定萬莊所駐地方。日本 佔領自南防之北五啓羅邁當至張莊之南五啓羅邁當地方，（共計三十五啓羅邁當）保守南防落袋及張莊所駐地方。法國 佔領自楊村之北六啓羅邁當至天津之東，（共計三十五啓羅邁當）保守楊村塘沽所駐地方。各國並擬設法將所定區域，詳加巡查，並將各橋梁保護。英國擬派兵二百名駐豐台，三十名駐黃村，三十名駐安定，三十名駐萬莊，約共兵三百名，並調兵一百二十名前往唐山。

第九十四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一日發同日到

漢口商辦停戰問題，已於上月二十八日電陳在案。本大臣今日電致署理漢口總領事，其文云：袁世凱所擬停戰條款如下：一、現在兩軍所佔地方，仍舊佔領，不准私行偵探。二、停戰之期，以三日爲限。三、停戰期內，各兵輪不得乘此時間停泊武昌或漢口之南北岸，以佔優勝之地位。停戰期滿，該兵輪等須向離武昌稍遠下游退去。四、停戰期內，兩方面皆不得增調兵隊，建築礮台，以及有他種增加武力之事。五、由英國總領事將停戰條款簽押作證，以免與所定辦法稍有違背。末一節所定辦法，想邀貴大臣核准。本大臣前此實無暇與貴大臣先行籌商。

第九十五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二月一日發
尊處十二月一日電悉，停戰簽押一節，貴大臣所定辦法，自應全行照准。

第九十六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二月二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日來電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二月二日發
革黨佔領南京，據稱擬遣軍隊及船隻前往漢口。本統帥將於十二月四日，前往南京，隨後如須赴漢，即將前往。本統帥所擬辦法，英公使已表同情。

第九十七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二月二日發
案查本大臣十一月十八日去電，現於昨日電令香港立調步兵一百名，並令其可否帶礮二尊，並工程兵小隊及軍醫隊等，前往漢口，以補水兵及團練兵之缺，保守租界。

第九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三日發同日到
停戰及議和問題，今據署理漢口總領事電陳如下：現由本署調停，兩方面已允無須條款，停戰

三日。現在情形，與袁世凱所要求大致相同。自南京光復後，革軍自必膽壯，商辦之事，較前愈爲困難。本大臣已飭該總領事應盡其職務，於現在及十二月六日晨八點鐘停戰期滿後，令各省代表在武昌會議條款。袁世凱急欲設法令有此種會議。

第九十九號 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葛羅文十一月十五日發十二月四日到

查此次中國革命進步情形，前於本月五日呈報在案。今謹將上海時事報告。惟因該處情形不同，以及外人利益之鉅，本大臣之意，不能與他處之事一律辦理。十月十八日，本大臣早接上海領事呈報，請將出示宣布上海中立之事核准。惟此等陳請，各公使不能照辦。十月二十七日，英國駐上海總領事電告，與上海道會晤情形，與該領事從他處所得之消息相同。上海道承認革軍於合宜之時，已預備佔領上海。該道既缺款項，又乏兵力，實無法以籌抗拒之策。該道因如有擾亂將牽涉該口岸治安，實難擔保，故迫令該總領事法蘭賽君運動各領事，將租界四圍三十至五十里之地方，宣布中立。法蘭賽君答稱此事須由各公使決定。但一面呈報本大臣以爲照彼之意，該處避難之人甚衆，及金融困難情形，如有擾亂，其害甚鉅，宜宣布中立。本大臣因再將此事轉致各公使，當經議定，將下開之電發寄上海領事。其文云：各公使對於將離上海半邊三十英里之地，實行保守中立一節，全難辦理。且恐各本國政府於此事不能允准。如各領事所慮之事，勢將發現，各公使之意，應即揣時度勢，設法保護性命財產及租界之平安。當時上海道委員仍將中立問題，迫令各領事照辦。惟各領事答稱此事須由外務部核定辦法，知照各公使。惟定議之前，中國官於保護外人

性命財產，仍不能卸其責任。十一月三日，承水師提督溫思樂將致海軍部之電抄送敵處。該電上海危險情形，擬請與最有關係之德美法日等國會商。並擬每國派步兵一千五百人，攜帶小砲數尊，以便保護。因調駐揚子江一帶口岸現有之水師兵力不敷，且以爲如此辦法，於揚子江一帶，均有效力。德國日本水師統帶，亦已發同式之電云云。本大臣接電後，當即電致水師提督，詢問緊急之情形，及現須籌畫辦法之界限。此電發後，又接英駐上海總領事來電云：上海城內革軍起事，現已平靜。如以爲彼等欲接續攻擊租界，則不至有此事。且現在有巡警團練兵及水軍之助力，保守領事署及各銀行，如有擾亂，不至不能戡定。該總領事發電一二點鐘後，旋接一文，上蓋中華民國軍政府之印。宣稱上海業已佔領，並請該總領事會同保守租界治安。蓋革軍業已將上海城及吳淞敵台，安然光復。又製造局小有爭戰，亦被佔領。但滬寧鐵路問題，忽起膠轕之事。因十一月三日，革軍三四十人，進至車站內，有人駐於電話房內，並干預電話機關。當由總管撲貝君拘獲，並由撲貝君之請及領袖領事之同意，法蘭賽君遂令團練兵駐守車站。法蘭賽君此等辦法，實因車站附近地方，勢將擾亂。且因該路雖係中國政府所有，然實英國資本所造，且係英人管理之故。英總領事報告革軍佔領吳淞敵台上海城及製造局之時，曾稱一俟革軍首領調出編制之隙，保護滬寧車站，即將團練兵撤退。且該首領等已允該路一日不代兩方面運送兵隊及軍火，即不干預其營業及收支。該總領事並稱謠傳江督已由火車調兵克復上海。本大臣接此電告，立即勒命外務部速飭江督不得由該路運送軍隊，並免有一切行爲，引起上海及其附近之爭端。並又飭南京英領事照以上之意，致緊急之陳詞於江督。本大臣一面又將此辦法電告法蘭賽君，以江督之意未宣布之前，團練兵宜展緩撤退之期。但

此電至次早始到，而法蘭賽君已於是時來電，報稱車站已交付武裝之革軍。且該路總管因此甚爲滿意云。該路總管亦稱沿路線一帶均甚平靜。且據蘇州車站站長所云，已有兵丁六人，前往保護車站。本月六日，本大臣接南京英領事電稱，江督已向擔保，言因於外人利益有關，現暫不遣兵攻克上海。然如革軍舉動以上海爲根據地，則此節不能照辦。當時本大臣業已查明中國政府，雖極欲將該路保守中立，然無不允革軍運送軍隊或軍火之擔保，則不能照辦。彼等之意，欲將此節實行，宜將上海車站由外人佔據，或由外人實行監督。且彼等又接消息云，有未武裝新招之革軍，由該路前往蘇州。本大臣當即電詢英總領事，照此情形，可否給以擔保。本月七日，據該總領事復稱革軍首領亦有同式之請。該路總管業已答稱按照所給各站長之命令，不準搭載軍隊或軍火。法蘭賽君聲稱目前無兵力以實行其命令。該路總管現竭力設法免致違背中立，然擔保一節，却不能辦。且已在滬出示宣布該路全係商業性質，不能搭載行跡可疑之人及物件。法蘭賽君又稱各領事內有數人，以及上海大半居民，對於佔領車站一節，亦均不悅。况革軍於十一月四日夜間，業已預備，如團練兵不即撤退，即行攻擊。如欲復行佔領車站，必有阻力。十一月十二日，又接法蘭賽君來電，業於次日轉呈貴部在案。該電云：滬寧鐵路情形，業已大變，因全路一帶地方，均歸革軍佔領云云。並擬將禁止運載兵隊軍火，以離上海車站十英里地方爲限，以防轆轤而免異常紛爭之禍。如革軍不遵禁令，又無實力以反抗之，彼等定不照辦。本大臣即於本月十三日電復法蘭賽君。該電業已抄呈尊覽在案。其文云：革軍既佔守未曾爭辯之地方，所擬限止一節，應准照辦。本大臣之意，該路總管應將此係不得已而爲一節之抗議書存案。且革軍一切運送車輛，均應仍全照商業辦理。因利便各持債票

之人，該路進款，本大臣料已存入匯豐銀行特別存款之內。本月十四日，英總領事接民國政府新授外交總長伍廷芳對於接續禁止運送兵隊等之抗議，法蘭賽君當照以上命令之意答復。然該路總管極以爲離上海十英里南翔地方，推廣運載之事，實屬不便。法蘭賽君於是將允用該處車站，須由該路總管承認，及照章知照等情核准。法蘭賽君當時來電報告此事，並稱此事於該路營業並不累及，車票及水脚，均先行付給。且本大臣所料該路收款存入銀行一節，亦屬確實。本月四日，法蘭賽君電稱上海道函致領袖領事，因起事時，移至於公共租界洋務局辦海關監督之事，請派捕保護。前因該道在租界內辦公，須於本月六日由各領事商議，向本大臣請示辦法，並同時論及可以干涉會審公堂之事。本大臣當於本月五日電復法蘭賽君云，該道不能准其因有租界保護，將洋務局改作衙署或辦理一切公事，恐革軍政府可以抗議。蓋上海居留之外人，不能因藏匿一政府對於地方已失管理之權之代表，致受革軍之報復，以自取其禍。各公使對於本大臣意見，亦表同情。當於四日後，照此意電飭上海領袖領事。然該道能以私人資格，接續居住租界，固所深知。至於會審公堂及公共租界內各他局所，本大臣之意，如吾等嚴守中立，革軍不致干預。本大臣將此意知照英總領事時，曾稱本大臣之意，頗不以將從前管理租界之法稍有更改爲然。且已預備請將上海由軍隊佔領，並飭令該總領事如必須時，將此意通告有關係之各人，各公使所允發給之命令，係令嚴守公平，並令各領事以革軍政府爲實在管理地方之人，遇保護外人性命財產以及保守公共租界情形之各事，與之辦理。本月八日，接外務部函稱，接有消息，在外洋之革黨，購有防預之物及機關礮，將於五日後由上海進口，請各公使速行電飭上海各領事，遇有此種軍火，卽行拘留。此項辦法，按照法律可以照辦。且各公使

意見相同。遂即電令各領事會同海關人員辦理，以副外務部之意。本大臣一而知照總稅務司，據其復稱業已飭令上海稅務司在稅關管理界內，將所有在該處進口之軍火全行拘留。且遇必要之時，即請各領事相助。

第一百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十六日發十二月八日到

本大臣本月五日曾寄一文，今再將所接英署漢口總領事論該處情形來文兩件，抄呈。本大臣接該總領事戈飛君上月二十六日文後，即行答覆，所有該總領事保護避難之滿洲人之行爲，本大臣已全行核准。湖北 自戈飛君十月二十九日來文後，漢口之事，實已平靖。水師提督溫思樂於十一月七日電稱戰爭幾已停止，租界甚爲平安。且漢口城內已無革軍留駐。兩日後，又據水師提督溫思樂咨稱可否請中央政府將清軍調回，因無用再戰，徒然阻滯商務之故。本大臣接咨之前，早已與慶王會晤。據其擔保云，如政府能以支持，戰爭自不致接續。本大臣雖知袁世凱注意此事，仍望能有機緣與之一談。蓋支付揚子江一帶軍隊及糧餉問題，不久自將發生困難。况兵隊如不照章付餉，則漸漸流爲匪類，亦有危險之事。水師提督薩所統之艦隊，自始至今，對於清軍行爲殊爲淡漠。且就中巡洋艦三艘，於十月十二日懸掛革軍旗幟，望下游退去。本大臣謂其實不足奇。該艦等現在離九江極遠之地停泊，各礮船亦隨同退去，但尙不知懸掛何種旗幟。湖南 今將駐長沙英領事詳敘該城歸附革軍之文，抄呈。該文頗爲動聽。此事當時雖令人極爲驚訝，然外人似未波累。該領事哲爾斯君於十一月七日電稱，有一日本及一美國礮船，又有一德國礮船，即前已呈報者，抵埠。哲爾斯君又稱，現在

大局暫爲進步，婦孺大半離去，其餘外人，現住於島上。江西 據九江英領事電稱，南昌饒州吳城南贛及其餘鄱陽湖一帶口岸，均歸革軍之手。贛撫在九江吞煙自盡。安徽 十一月九日，蕪湖安然入於革軍之手。但英領事報稱無論何時，恐同黨自相爭鬥。該領事並稱現有外洋兵艦三艘停泊該處，外人平安無慮。安慶及安徽北部，聞大半業已歸附。廣東（省城及汕頭） 廣東省城，時事更變非常迅速，新將軍鳳山甫於十月二十五日到省，即於十月二十六日被炸彈轟斃，肢體分裂。未出此事之前一日，紳商曾開大會，公議粵省之事。十月九日，該處領袖領事，接一胡漢民來文，宣稱廣東業已獨立，歸中華民國軍政府管轄，並稱彼已被舉爲粵督兼都督銜。胡並承認保護外人及其財產，遇事請照鄂省之例，一律辦理。城內現仍平靜，但庫藏空虛。故印度步兵兩隊，已在香港預備，遇有事時，調赴粵東。廣東省城獨立之日，粵督見無力抗拒，逃入沙面英國租界，旋於是日附英船漢德前往香港。十一月十一日，英領事哲密生君電稱事勢忽變，因有持械之匪徒，約共七千人，在城內喧索銀錢，然無款付給，上等華人已起程逃往他處。十一月十三日，各公使開會議定，將前次發給漢口各領事對於革軍政府交際之命令，照式發給廣東各領事。十一月九日，革黨數百人，由廣東省城趁輪行抵汕頭，將所有國家公署及電報局鐵路車站全行佔領。十一月十一日，革黨佔領潮州，兩處地方，皆無抗拒擾亂之事。福建（福州廈門） 鄰近之福建省，於廣東事後，立即照式施行。據福州英領事來電，略云猛烈戰爭之後，省城被佔，總督自盡，將軍被殺。革黨首領孫，遂接管地方之事。廈門則道台及其他各官，均逃入一中國巡洋艦，將該處讓於革軍。廣西 同時宣布獨立，軍政事宜，由巡撫爲首辦理。省城諮議局改爲議院。關稅釐金，仍照常徵收。條約亦即承

認，洋商教士，並實行保護。浙江 浙江省杭州寧波溫州等處，新舊遞嬗，並無擾亂。杭州辦法，已於此次附呈英領事薩飛馳君文內敘明。江蘇 南京情形引起牽涉英人甚鉅之利益，本大臣現正另行備文，將此事寄呈尊覽。浙江革軍白旗，於十一月六日在各礮台懸掛。十一月八日英領事畢斯標君，接新軍政府屬員之文，該處雖財政困難，然滿人未曾爭鬥，即將槍枝繳出，故並無危急。畢斯標君又稱自新政府建設之後，關稅均付入該處匯豐銀行之經理人。本大臣查此事係安格蘭君靈敏之辦法，各處革軍政府均允照辦。現關稅即存入伊之賬內，以備實行撥付洋債賠款。蓋此項關稅係抵押各該款之物。此事本大臣於報告革命舉動各文內，皆已論及。雲南 雲南府近日尚無他項消息。然料該處時事仍然平靜。騰越忽然宣布革命。當時該處英領事司密司君，正在緬甸與各官商辦邊界之事，接到此項消息後，司密司君於十一月十四日立時回任，見地方一律平靜，外人皆已前往緬甸，所有財產亦已保護。然據司密司君來電，現仍由清官管理之大理府教士，並無消息。本大臣已飭令司密司君，如以爲必須前往，且無危險，即行前往，將該處情形查明。四川 本大臣現未接最近之電告。然據威勤生君各文觀之，成都情形，並無驚恐。此項消息，往往不甚確實。該省有數處戰爭，仍然繼續，各教堂均未波及。山東 東省現與大多數省分聯合。十一月二日濟南府英領事報稱，第五鎮內之二千人，已赴前敵。另有二千人，已奉命戒嚴。然彼等能否前往，尙不可定。濟南各學生革命要求若干條，北京政府立時承認，其弱狀又公然呈露。該省答復之詞，則宣布獨立，巡撫舉爲山東民主國之總統，第五鎮之統制，舉爲副總統，其軍隊則歸武昌革軍統帥黎元洪節制。煙台業已設立軍政府。英領事勃特君，十一月五日，附呈黎都督致山東人之文，乃請各省贊成革命之件，頗堪玩味。

該文論滿人入關，漢族受其損失，及受其專制，將三百年等事，言近而旨遠。今特將勃特君之文，及其附件，一併附呈。第二十鎮陸軍，直隸省內舉動尙有希望。目下清帝權力，在京城及天津依舊施行。統帶著名在灤州第二十鎮軍之張統制，業已抵津。該鎮軍隊亦離灤州前往永平府。據本大臣所聞，令備車輛運送往黃河之南，據云係往鄭州。山西（太原府）革軍佔領山西鐵路，如彼等即不阻斷北京與南方京漢鐵路一帶之交通，亦能有力箝制。此事關係之重，已爲清政府所悉。實則現已有兵隊聚集於石家莊以逐革軍之情狀。十一月八日，天津署理總領事接到確實消息，在太原之外人，一律平安。東三省 據奉天署理總領事報稱，東三省學界意見，對於一般欲將滿洲權勢廢除之事，全表同情。然他處此次戰事，於種族之見甚深，東三省尙未流行。十一月十一日，威立斯君電稱，革黨偵探近日在奉天舉動，頗爲敏捷。然總督趙爾巽及革黨，恐外人干預，力欲免去擾亂之事。藍協統所帶之第二混成協之舉動，令人不能無慮。然營中與諮議局意見不合。現已設立保安會，推總督爲首。

附件甲 英署理總領事戈飛致英使朱爾典文十月二十六日發

自本月二十一日寄呈一文後，革軍舉動，足以記載者甚少。本月二十四日晨，清軍進攻，並將革軍擊退至十啓羅適當地方，現革軍即在該處立營。清軍似待增調之兵前來，再行續戰。據本署所聞鐵路各橋均甚完全，毫未毀壞。革軍之意，據云欲留備馳往北京。薩軍門所帶戰船十八隻，現聞停泊九江及漢口一帶各地方。昨日午後，太古公司經理人報稱，有革軍數人到停

泊租界外該公司碼頭大通輪船內，欲將由荊州到此搭載該輪船之滿洲人數名拘拿。本署得信，立即往見水師提督，派持械之衛隊，將該滿洲人等（二男二女）帶至本領事署，夜間即留住署內。今早該滿人等由一英國船搭載赴滬，並由衛隊護送上船，俟該船起行方回。昨晚有一洋裝形似下流之中國人，來署，並論留住本署院中之滿洲亂民之事。但本署不允與談，將彼驅出。因此本署昨夜請水師提督加派領事署之衛隊，當蒙照辦。昨夜十點鐘，聞有一革軍在院內藏伏，當與爭鬥，即行逃避。今日本署已間接將此事告知黎都督，並將伊之兵隊不能登英國船隻一節指明。又將吾等不能將國事犯交出告知。同時本署並聲明迭次拘拿滿洲人之政策，殊為詫異，以致外人對於革軍及其舉動，減少感情。

附件乙 署英總領事戈飛致英使朱邇典文十月二十九日發

此間軍事情形，尊處迭接水師統帥各電，想已盡悉。本署現只將大概情形呈報。近兩日內，租界房屋，多被開花彈及炸彈所擊，路中子彈飛揚，租界內已有數人被傷，內有二三人情形甚為危險。現在（午前十一點鐘）清軍攜帶大礮在租界之西湖北路上向華城內之革軍攻擊。租界各交界處，現由水師兵及團練兵嚴加防守。且彼等因子彈飛揚，致有多次受非常之危險。路中現皆立營，清軍及革軍現均阻在租界之外。革軍因受猛烈礮攻，其氣已挫。彼等大半係新招之兵，近十六點鐘內，已力疾逃回武昌。租界各醫院內，所住革軍受傷之人已滿。其餘騰出備用之處，如美國大教堂郵政局等，亦皆如是。約計租界內受傷者，共有五百餘人。然受傷之

人前來者，尙滔滔不絕。二十七日下午，水師提督薩知照水師提督溫思樂，將於次日下午三點鐘開始，攻擊武昌。昨日午時本埠各商船遂一律向下游退至約十英里地方停泊。各洋行前將所雇華人留住，承認如有非常危難之時，即將該華人等送入躉船內，移往平靜之處。故一聞知照開礮轟擊，該華人等要求前往各躉船，該躉船等遂即開去。現在英國浦灘一帶，絕無躉船。有多數之人，現在全無侍僕，只得竭力自行照料。革軍勸令將電局移入華城內，以致洋監督各電生全行他往。故目下漢口與各他處電信之交通已斷。且轟擊武昌結局之前，此間未必有來往船隻，以薩提督昨日不良之結果觀之，此種情形，大約尙須時日。

附件丙 英駐長沙領事哲爾斯致英使朱爾典文十一月二日發

今謹將湖南革命情形，呈報如下：湖北亂事第一次消息到後，即調兵三百名赴江安輪船，於十月十日夜間前往漢口。中國礮船楚泰，亦將於次日另行運兵前往。嗣本署因海關道出示派兵到英國來長沙船隻，搜查軍火，遂行抗議。然臨時政府設立之前，並無英國船隻再來，因皆被漢口之華人租赴上海之故。十月十六日，本署電復尊處之時，長沙因湖北亂事，尙未響應。惟人民因漢口之事，非常驚恐。是日晚間，有一日本船抵埠，載有搭客一千人，聞內有革軍首領甚多，前來起事。預料次日將有大變。謠傳巡警道乃一蒙古人及一滿洲副將，均不知去向。聞軍隊因與革軍共表同情，子彈遂被收回，存於附近之製造局內。一面將所謂未變初心之憲兵，允給重賞，發械籌備。並將外縣之憲兵逐漸調回長沙，該軍隊則分作小隊，派赴湘省各處。十

月十七日下午，本署聞革軍已定於十月十八日夜間起事。次晨復接報告，知此事業已確實。本署遂即將預備緊要時須離城他往與稅務司商准在稅關所用之暗號，出示通告各居留人。是日午後，該暗號即已懸掛，各外人遂渡江移居島上，大半住在先期預備稅務司之屋內。另有數人留住北門外領事署中。是日夜間在東門外屯紮之陸軍，確有攻入城內之舉動，彼等將馬房內稻草焚燒，以期因派消防器之故，城門可開。然始終守中立之憲兵，毫無舉動。急亂之中，該陸軍等遂將製造局內子彈二萬顆取回。次日海關道欲復收回此項子彈，但統帶之武員不允，且不承認再將伊之兵隊調出長沙。上文所云現在無英國船隻來往，但此間漢口之交通，幸有與日本政府定立合同遞送郵件之日本輪船二艘。且日本領事已准本署之請，每一船未到之時，即將其餘一船留泊此處。故此間現在常有一船在埠。十月二十日，本署見一律平安，遂允各居留人還居城內。十月二十二日星期日，早八點半鐘，本署接到報告各處極為平靜。九點三十分時，突有前充本署書寫之人李君前來告云，有陸軍若干名，進城，與革軍代表某某人聯合，前往撫署。統帶該軍之武員蕭姓，見不能彈壓，遂即避去。力守中立之憲兵，不允閉城。巡撫衛隊，業被勾合，不允抗拒。是日下午兩點鐘，不施一彈，全城已入革軍之手。各處懸掛白旗，袖上纏帶白色記號之衛隊，在各街巡察，保守治安。早間驚恐情形，已化爲烏有。迨舉事成功之後，憲兵遂亦纏繞白色記號，隨同保守治安。當時爲先事預防之計，本署遂懸掛暗號，各居留人又復渡江前往島上。其在北門附近之人，則聚集於本領事署。同日旋接革軍來文，知照建設臨時政府，當認保護外人性命財產，承認外債賠款，並請各英人遵守中立。本署旋聞統帶憲兵之黃忠

浩，係將各軍子彈撤回主謀之人，已被戕殺。勸業道及長沙縣令，因不允繳出印信文件，亦皆被殺。長沙縣令首級在小西門示衆。該令平日官聲極好，故百姓甚爲忿怒。首府巡撫藩司巡警道及海關道則一律逃避。革黨第一辦法，即將各城門關閉，令將鉅紳富戶強迫或令其自願助捐。其中尤被勒捐者，即前在滿清時代功業卓著者之後裔，如曾國藩左宗棠等。聞曾氏共捐五十萬兩。內有多家及湖南省所有之滿洲官員，皆恐有性命之虞。如是者多日，此時有譚延闓出而干預，以死力爭，遂得免殘虐之事。十月二十四日，外交總長來見，知照接任之事，並將臨時政府來文所云擔保一節，重行聲明。本署當將保護外人性命財產擔保之說存記。並乘機告以電局阻止本署發寄密電。該總長陳君當即擔保將來不致再有此等困難之事。十月二十五日，陳君又來謁見，請將各外人暫行全令出城。本署詢問其故，陳君所答不能十分明晰。嗣本署從他處聞得城內民黨意見不合，尤以副都督陰謀爲最，恐無論何時，將有開戰之勢。本署遂因此時宜將外人不先來知照一概不准入城之令，重行頒佈。至十月二十六日夜間，擾亂之事遂起。維時各軍手槍及槍刺，一律預備開戰。幸而副都督因得有萬金之贈，自允辭退，情形遂大有進步。各外人又因德國戰船瓦特蘭忽來，其地位格外安穩。然副都督並未實行退職，而都督始終却甚退讓，又出示調和爭鬥。該示云，臨時政府業已建設鞏固，彼自擬退職，並選接任之人。十月三十一日，都督及副都督被陸軍槍斃，城內遂又擾亂。譚延闓被軍隊舉爲都督，彼於軍事並無閱歷。然聞統帶憲兵之趙春廷將授爲統帥，聞彼雖於所部憲兵，頗有感情。然彼對於陸軍，恐難有權。現在情形實爲危急。所有兩都督被軍隊擊斃之原因，本署尙無從查實。然譚延

闕如不能取悅於該軍隊，亦不免受此危險。果有此事，則定生擾亂。兩都督之徒黨，亦恐欲報復。現城內各處皆有軍隊駐守，以防此種行爲。陸軍管帶之員，甚不足用，似亦毫無紀律。現有另招新軍約二萬人，大半皆係匪徒，如有搶劫之事，彼等即先行起手。漢口城被清軍攻克，及清軍望長沙進發，亦恐有暴動之事。且於外人地位，定生危亂。因大局不定，恐冬令尤爲不安。本署現已設法令婦孺離去長沙及湘潭，於水落及輪船停辦之前，即往漢口。至於居留稍遠地方之各人，在該處能否平安，或前來長沙，實難預決。故本署只能令主持各教堂之人，自籌外人之平安善策。現在情形，實有江河日下之勢，臨時政府內有數員業已不知去向。昨日本署又接新都督來文，請將外人暫居島上。此間現有一日本礮船停泊，然遇擾亂之時，僅能用以照料日本居留之人，因其人數幾與各外國居留之人數相等。瓦特蘭礮船已於十月二十九日開去，先在此間停泊四十八點鐘。該船係奉德國水師提督初次命令，因當時此處實無擾亂，故遂開去。鄙意以爲如無礮船前來，外國之居留人不能保其無恙。本署現已設法如遇不得已之際，以便移出領事署前往島上。因清軍攻克漢口等城一節，各處之人業已確信。且領事署與革軍退守地方，有間接關係。加之設遇亂事，又當礮火之衝，故不能謂其不至有此事出現。

附件丁 英杭州領事薩飛馳致英使朱邇典文十一月六日發

查杭州城已於昨早二點鐘由革黨光復，除與滿洲人在滿城內彼此開槍僅兩方面小有損失外，並無爭戰。陸軍於夜間由附近之營入城。巡撫增韞被囚，其衙署被炸彈所焚，全行燒燬。

官署除郵政局稅關外，即被革軍所佔。鐵路電報電話局官銀行，亦均一律被佔。本署已兩次發寄電與尊處，但所寄密電，全被退回。惟寄上海總領事一電，似已准其於下午寄發。除電話線有數處地方割斷外，交通並未阻滯，小輪及火車仍照常於日間來往。星期六晚，有台州憲兵衛隊新抵杭州者，奉命前來保護領事署及租界，有一參將及一次官統帶，該兩員甚爲年少，且甚靈敏。星期白天微明時，該軍隊及各武員並本地巡警，又內河水師兩小輪上之人，均一律在左臂纏繞白帶。革軍辦法，明係先行妥籌，且實行之時只有少數之抗拒。本地官員已數點鐘前警告提法使啓約准其留署，以待後命。彼已受有微傷，大約流彈所致。海關道錫嘏亦係滿人，似已逃避。將軍雖已受有如允將械繳出准受優待之議，然首先不允歸降，帶同各滿人在滿城困守。交涉使王豐鎬，乘機託故於午後出城，來本署告稱彼意外人婦孺應即他往。但其時城門已閉，實已太遲。本署遂用電話知照梅痕醫士，並發電警告上海有關係之各領事。本署前此已請巡撫遇不能保護在城內各外人之時，速行知照。雖本地華人，早與革軍共表同情，然於杭州光復之前，並無動靜。本署及消息靈通之華人，當時均以爲武昌革命結局之前，不致有亂。謠言警報，早已紛傳，杭州城內居民，半因驚懼遷避他往。然現在驚亂之事，當時似並無緊要之原因。此間革命亦係軍隊所爲，與他處無異。然以各華字報觀之，似有湯壽潛及諮議局之助力及組織。陸軍前已繳出子彈，內有多數已發給滿人，然高等各武員均已改變初心。內有一人，即管理子彈之庫及城內火藥局者。滿營有一機關廠，已被一靈敏之中國機器匠擊損，近復由此人修理。一星期前法國各教士，曾函告稅務司德此蘭君云，巡防隊每日向該管各武員詢問何時纏

繞白色記號。城內居民驚惶，多半恐滿人開戰。有被傷者數人，多由滿城內亂放來福槍所致。初次派往商議之人，亦被滿人槍擊。革軍遂在附近山上，於日間對滿城架放空砲，一面由電話與將軍通信，夜間勒令滿人如允將軍械交出，暫行歸降，可免其死，否則即實行開砲。而此可驚可懼之殘殺之事遂幸免去。湯壽潛時在上海，因即電請於星期日晚間回杭。雖發出之告示已用其名，然彼不允總理各事。惟因此外並無著名領袖之人，又因分管各事之諮議局議員，彼此互有意見，湯暫行接任。此處辦公之各人，能否永遠任事，實不可定。海關仍照常辦事，稅務司管理所徵稅款，但議定多數仍匯至上海。如據亂黨所云將各釐金全行廢除，此處稅關之事，即將停辦。內地各口岸，大半亦必如此。稅務司不允將白旗或民國旗懸掛，復用前總稅務司綠色及黃色之旗。革黨派員前與辯論，彼已聲明海關必須仍守中立。民國旗或光復旗乃係紅色，有一白方在右邊角上，內有藍色之日光。革軍各員對於外人，極爲有理，現在設法保護外人，比之數日前各舊官管理情形大有進步。大局較前平靜，且情形又已可恃。

附件戊 英署煙台領事勃特致英使朱邁典文十一月五日發

今謹將都督黎元洪致山東人民令其相助湖北革軍之函譯呈。該函頗有詞藻，明係對於已受教育之人之請求，數日內已在海軍學堂之學生及水手中傳佈。本署已竭力欲取一紙，星期五已在中國報紙刊布。此等冒險行爲，中國各官並未注意。該報紙將直接論及滿人之各處，在各句內只用一空白。雖煙台接到此函後，聞海軍學生有數人勇猛性成，將手指割斷，以表忠義之

心。然目下尙無效力。據深明時局之人，觀測現在，尙不致有變。然道台已由登州調兵五百名前來，本埠遇有匪徒乘機擾亂，卽用以保守治安。此軍內有一隊業已到埠，前數日並由輪船克利得克運到子彈若干，以備發給。以下所譯之揭帖，已於昨日在城內衆目昭彰之處張貼。其文曰：請告同胞，速起義旗，幫助民軍，逐去滿清。巡警急將該揭帖扯去，嗣後卽不再見張貼。道台昨日函致各領事，請飭各外人照現在情形，不得運進軍火或子彈或售與華人。查現行章程，於運進軍火及子彈早有完全之效力，故本署以爲除答稱該函收到外，不必再有他言。據稅務司云道台亦只望有此種辦法而已。今晨有報告云：濟南府兵變，諮議局視若無睹，以致將德州軍械局佔領。然因本埠謠言紛傳，此事實難查明。

附件己 節譯十一月四日渤海報黎元洪布告山東人民文

東魯開化最早，文明獨先，山河鍾毓，代生聖哲，民俗強悍，習於戰鬥，太公小白，先後用之以成霸業，光耀歷史，彰彰在人耳目。降及明季，政失其紀，四方多故，三桂引□入室，遂使黑水□□，宰制我天下。貴省密邇燕雲，首當其衝，屠戮之慘，剗割之酷，無異嘉定揚州，遺聞匪遙，至今思之，猶令人心痛。嗚呼！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滿清以□□□□□□□□，一旦臨我華胄，心實內媿，故不惜極力摧殘，以爲長治久安之計。三百年來，暴令苛政，罄竹難書，至於今日，勢益不堪。日日言籌備立憲，而專制實甚，日日言融化滿漢，而防漢實深。乳臭黃口，則委之以兵權，行屍白髮，則寄之以政柄。猶恐不足以制吾族死命也，於是橫征

苛歛，供其饕餮，賣路獻礦，取憐外人。吾族起而與爭，則曰民氣囂張，曰格殺勿論。嗟嗟！誰無天良，誰無廉恥，忍令錦繡山河，淪於夷狄，文明貴胤，降在輿台，而不思掃除□□以雪國恥乎。本都督心切思漢，義重復仇，白磨一舉，武漢克復，湘粵寧贛，亦同時響應，東南半壁，得以重見天日。東邦爲孔教發源之地，攘夷大義，服膺最久。曷勿及時興奮，共襄大業，以紹炎黃之墜緒，而衍洙泗之真傳乎。況□□常挾寧贈友邦之術，故不惜棄我如遺。膠州之租，威海之割，奴隸之奴隸，諒我青兗泰岱諸同胞，當亦羞且痛也。復九世仇，春秋大之。趁此速舉義旗，右我鄂軍，西發臨清，扼南北之咽喉，北出渤海，攻塘沽之險隘，水陸並進，直搗巢穴。復漢官之威儀，建共和之民國，我諸祖在天之靈，實式憑之。嗟乎！陟泰山之巔，揮我漢旗，決黃河之水，滌彼□□。東魯同胞，應多俊傑，請盡先驅之義，勿貽後至之羞。

第一百零一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十六日發十二月四日到

財政問題，似於中國前途，將有絕大影響，故從前皇太后所積之內帑，曾有多數人論及而絕不知其實情者，今竟用以支付國家之用，錄之頗足引人趣味。約一星期前，有三十箱之金條，約值銀三百萬兩，合英金四十萬磅由內廷送交度支部存於此處匯豐分行內。有三份之一，業已兌換轉送陸軍部購辦槍枝及支付兵餉。經濟困難情形，除前此所未有之由內廷撥款以應政府所需外，別無他事，足以切實表明。此項金條，大半有圖記，知爲四十餘年儲藏之款，拳匪及近年他種急需，均未動用。聞此款僅前皇太后所遺總數之一小部分。此言雖已調查，却難證實。以今日情形觀之，不禁

令人追憶北京當日財政之法。此款如存置相當之處，則今日之數，較現有者必已有三四倍之多。所有外債至今仍由中國政府存於倫敦之款照付。滬甬滬寧兩鐵路借款，均已照此辦法，於今日付給。滬寧一路尚有未敷，由該路進款撥給，但不久必有一日由外人監督財政之事。

第一百零二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一月十七日發十二月四日到

此次中國戰爭，過於可慘，各公使以爲久應注意。本月十三日各公使會議，均表同情。謂宜警告清政府以所有武昌漢口等處殘虐之舉，爲文明諸邦所深惡。各公使望各官用其全力以免再有此等殘暴之事。本大臣已於本月十六日，代各公使將此意致一函於外務部，今特抄呈。又同日電致同式之文於上海及漢口領袖領事，（抄呈）皆以各公使之辦法，並飭該領袖領事等照式知照革軍政府，如再有此等殘殺之事，應擔重大責任。恐南京現已增入此次漢滿相爭野蠻行爲之記錄中矣。

附件甲 英使朱邁典致清政府函十一月十六日發

本月十七日，寬大之諭旨，全與仁慈之主義符合。此等主義，實爲近來文化之光榮。在京各公使自應乘此時機，以表明對於此事之滿意。各公使竊望中國政府及人民，竭力設法以免將來再有與近已發現之武昌漢口太原相同之殘殺。蓋此等可懼之事，已爲全世界所責備。故各公使之職，現應請各官注意，急行設法以免再有同式殘忍之事發現。如各官不能盡此最要之職，各公使之意，彼等實答無可辭。

附件乙 英使朱邁典致上海漢口領事電十一月十六日發

各公使已將關於中國各處殘殺多數無辜人民之事，致嚴重之陳詞於清政府，並警告該政府以此等情事，已激動文明各國之怒。查此等殘忍行爲，無論何人，有犯之者，實堪痛恨。各公使現飭該領事致同式之文於現握政柄之上海官吏，令其勿忘應負之重大責任可也。

第一百零三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彘文十一月十七日發十二月四日到

袁世凱於本月十三日抵京，爲日未久，即將新內閣建設。昨日召見後奏保各人，攝政王卽於是日有諭旨照新內閣總理之保派。國務大臣，同日又有派各部副大臣之諭。今謹將新內閣全單錄呈。又各副大臣及暫行代理各副大臣之銜名，一並呈上。並將各人原籍註明。梁敦彥又派爲外務大臣，未到任之前，由久在外洋閱歷之胡惟德署理。趙秉鈞爲袁黨最著名之一，派爲民政大臣。楊士琦署理郵傳部，以待新補盛宣懷缺之唐紹儀回京。至於嚴修之派爲度支部，恐遭抨擊。蓋彼於行政之閱歷，從前曾爲學部侍郎，僅限於教育一門。然嚴有副大臣陳錦濤之才相助，陳現充大清銀行副監督，近曾代表度支部赴柏林幣制之會，陳爲美國遊學回華最著名學生之一，且實才能素著。唐景崇仍爲學務大臣。沈家本則爲司法大臣，沈係翰林，深通中國律學，又兼資政院，通儒碩學之一。該院去年第一次開議時，沈曾爲副議長。新任陸軍部大臣王士珍，乃袁世凱信用之人，未簡署湖廣總督之前，曾任江北提督。水師提督薩復回海軍部，並有舊僚譚學衡相助。張謇之授農工商大臣，頗

有趣味。其人爲一狀元，前充教育總會議長，中國人皆以彼爲振興實業之先導。其任此職，當爲各省所樂聞。然允受職與否，尙難預料。理藩部大臣達壽，係一滿人，前曾任該部侍郎。署郵傳大臣楊士琦，曾任上海南洋公學監督，招商局總辦，近又爲南洋勸業會審查長。郵傳副大臣梁如浩，人多呼爲愛姆梯梁，前在美國遊學，曾任天津上海關道。其最可驚訝者，則授梁啓超爲司法部副大臣之事。梁爲康有爲黨最著名之人，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變政時，出奔他國，其後多居日本，著書甚多，尤以律學爲最。此外又有粵人梁士詒，復授爲署理郵傳部副大臣之職。

附件甲 清內閣各員表

外務部大臣梁敦彥	廣東
署理大臣胡惟德	浙江
民政部大臣趙秉鈞	河南
度支部大臣嚴修	直隸
署理大臣紹英	滿洲
學務大臣唐景崇	廣西
陸軍大臣王士珍	直隸
署理大臣壽勳	蒙古
海軍大臣薩鎮冰	福建

署理大臣譚學衡

廣東

司法大臣沈家本

浙江

農工商大臣張 謇

江蘇

署理大臣熙 彥

滿洲

署理郵傳部大臣楊士琦

安徽

理藩大臣達 壽

滿洲

附件乙 各部副大臣表

外務部副大臣胡惟德

浙江

署理副大臣曹汝霖

江蘇

民政部副大臣烏 珍

漢軍

度支部副大臣陳錦濤

廣東

學部副大臣楊 度

湖南

陸軍部副大臣田文烈

廣東

海軍部副大臣譚學衡

同上

司法部副大臣梁啓超

同上

署理副大臣定 成

滿洲

農工商部副大臣熙彥

同上

郵傳部副大臣梁如浩

廣東

署理副大臣梁士詒

同上

理藩部副大臣榮勳

滿洲

署理副大臣祝瀛元

直隸

第一百零四號

英駐德使戈司成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一月三十日發十二月四日到

今晚北德國宇宙報，聲稱膠州政府，已奉命立即派兵二百名赴津。據該報云，此軍現在先為北直隸之後備，如遇緊急之時，可以調派。至於維持膠州兵力，則可立時由水兵以補其額。此項兵士，即令附屬於膠州礮台之運送船，並將於今日由漢堡乘戈奔輪船起程。

第一百零五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四日發同日到

袁世凱議和條款，今日業經本大臣電飭漢口署理總領事如下：

袁世凱與唐紹儀商酌之後，已將以下議和大綱開出，今飭該總領事盡其職務，以期將此條款承認，該條款亦已電致馮總統矣。其詳如下：一、現議停戰期限滿後，再停戰十五日。二、北方軍隊不得再調赴南方，南軍亦不得再遣兵赴北。（此條南京與武昌一律解釋）三、各省之人，現在北方者，由國務總理委任，以期與南軍所派各省代表會議大局。四、國務總理將委唐紹儀為代表，與黎元

洪都督或其代表會議大局。唐紹儀約於五日內可抵漢口。兩方面均應知此事於國家利益關係之重，調和意見並得恢復和平，實爲至盼。

第一百零六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二月四日發

本大臣十二月二日去電，現已命兵隊一百六十名於明日由香港起行。

第一百零七號 駐英中國公使劉玉麟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二月四日發十二月五日到

中國公使謹表敬意於英國外部大臣，並將頃接外務部之電抄呈，以備貴大臣查閱。該電文末句，尤望貴大臣注意。

附件 譯外務部十二月一日電文

一千九百零一年，本部重行組織，曾經議定由親王管理部務。本部尙書須係軍機大臣。現照立憲國通例，建設責任內閣，親王不准柄政，各部大臣，照各國之例，皆兼國務大臣之職，與從前軍機之職相似，名雖異而實則同。故與前定辦法，並無違背。嗣後本部與各外使往來公文，即用外務大臣字樣，並請轉致英外部，知照駐京英國公使。

第一百零八號 英駐法使柏棉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二月五日發十二月七日到

案查上月二十四日貴部來文，今謹將本大臣上月二十九日留致西弗司君請將法國所接中國消息，隨時知照英國政府之說帖，抄呈。本大臣已接法外部送來說帖一紙，據稱雲南情形，已有進步，今特一併抄呈。

附件甲 致西弗司君說帖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英國駐雲南總領事報告英國政府云：雲南有擾亂之事。本大臣現奉英外部大臣之命，轉請貴大臣將法政府所接中國各種消息惠示爲荷。英國政府之意，係欲自行限制保護英人性命財產，及對於無保護之各外人之行爲。並於中國主權，不欲其有損失而願其保存。

附件乙 覆柏樞君說帖十二月四日發

前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承貴公使致本大臣之函，見示雲南情形，並稱貴國外部大臣欲法政府將所接中國各種消息知照云云。貴公使又稱英國政府急欲保全中國主權，對於保護英人及無保護之外人性命財產，擬自行限制其行爲等語。法國政府自行限制籌備必須之法，以保法國利益被損之處，其欲保存中國主權之意，與英國相同。法政府於雲南時事，必須特別注意之故，蓋因鐵路由我建築，如被損壞，除物料損失外，則於該省各歐人之平安，有非常之關係。但據雲南府法代表十一月二十七日最近報告，該處情形，較前滿意，平常日用之事，已見復元，從前所懼兵變，並未發現。法國軍隊，實無須前往中國境內。此等辦法，本國政府擬待至最後之

日，方始施行。

第一百零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二月六日發十二月七日到

今晚太后降諭准醇親王退攝政之位，政府責任，由國務總理及國務大臣承當。滿人世績，漢人徐世昌，奉派爲清帝太保，召見由太后率清帝將事，各諭旨則由清帝加蓋御璽。

第一百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十八日發十二月八日到

今將成都英總領事論四川起事情形來文抄呈。該總領事之文，本大臣之意，以爲頗堪玩味。其論事能見其大，且預料湖北起事遍傳之後，川地一聞其消息，必受其影響也。川省反對國家鐵路政策大風潮之進行，其實在情形，久難查悉。雖英領事署各員於所能調查者，已有詳報。然其確否無從核對。各該員之報告，大半皆采自華人一方面。而華人與該省中央各地方交通情形，因亂事屢屢阻滯無常，且常有變動，致有種種障礙之事。總之該省情形，成都西南，匪黨縱橫，勦除此輩之官軍，僅有作輟無常之效力。至東北一帶，大概官吏之權力尙能施行。該總領事威勤生及署理重慶副領事白朗籌畫，與在外縣英人之交通並盡人力所能者，以保護其平安，其任事之勇，才猷之著，深堪欣幸。然所辦之事，困苦焦勞，亦非尋常可比。

附件 英總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十月十五日發

本月十三日，夜間有川藏電報學堂總辦川藏電報局會辦川督洋文參贊名唐元書（譯音）者，來謁，代致川督之意。據云，各領事往來之電，不欲令其阻滯。但深願各領事所得消息，除官場之外，不願爲他人所知，尤不應入亂民之耳云云。是晚又接漢口署理英總領事來電云：漢口漢陽武昌均全入革黨之手，但外人平安等語。唐之來意及彼等憂慮情形，至是始見。想武昌革命之消息，川督必已接到。且知本署亦接有電文，故令唐前來以探本署是否亦得此消息，及能否告以詳情。川督之意，本欲將此項消息久祕，以便籌備一切。竊料川督於來往電文，除各領事外，一概停寄。然此等凶耗，不久必徧播川省，當必有非常之事出現。其散處各地之外人，亦難保毫無影響。革命舉動，如有負責任者，以管理之，則外人不致波及。但多數持械之亂民內有匪徒及目無法紀之人甚多，彼等似不能限以政治之思想。如湖北革命得手，四川全省必隨之大亂。現在川界之湖廣兵四千人，或歸附亂民，或隨四川陸軍忠於其職。川紳雖與革命表同情，然望其先行籌及擾亂之時，彼等身家亦有損失，應先設立保全治安之鄉董，以自保各該處地方。鄙意以此間數處往事觀之，如上所言，尤以北方一帶爲最有望。該處迭由有名望之人，統率民團，力勦乘機搶劫之匪。該處地方官現只忍受，其實權已移入地方人民之手。成都仍由官吏治理，如兵隊足敷防守，且須不改初心，不致別有變局。唐向本署力稱兵士尙有三營，約共一千五百名，端方（本月十四日已抵涪州現應在重慶）帶來一標，共二千五百人，內有二營，已由萬縣向順慶前進，約數日後可到，此軍將駐守川省北方。另有他隊，由湖北西邊之施南府，向涪州由陸前進，其餘與端方同行。現巡防軍一由嘉定來成都，一由重慶前來，內有若干

(據今日報載約二營人)已抵此處，其餘正在途中。貴州來川之兵，據唐云將派往川南一帶綏州府等處駐守。其陝西之兵，則不入川省，惟在邊界保守治安，又據稱新津縣十月十一日尙未失守，現由朱統帶守駐。溫江縣之叛黨首領，業已被圍。又據李奇君云，昨日赴彭縣之郵差，行抵新繁，不能再進。且本月十四日赴綿竹縣之郵件，亦被亂民槍擊。據以上所述觀之，此間時局有多事較前一月憂慮情形，未見進步。且無論何時，吾等將復有與外省交通阻斷之事。

第一百十一號 英海軍部致英外部文十二月八日發同日到

今奉本部各大臣之命，將駐中國水師統帥本月七日論中國亂事電文抄呈，以備貴部大臣查閱。

附件 英駐中國水師統帥致英海軍部電十二月七日發

停戰期限以十二月十日爲止，期內在武昌府議和。

第一百十二號 英使朱瀾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二月八日發同日到

議和問題，本大臣今日電致署理漢口總領事如下：唐紹儀定於明早起行赴漢，與黎都督或其代表會商。

第一百十三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瀾典文十二月八日發

上月十二日貴大臣來文，論及設法保護北京使館界外英人之平安一事，業已收悉。該文所陳辦法，本大臣應即照准。

第一百十四號 駐英公使劉玉麟致英外部侍郎康泊爾函十二月八日發十二月九日到
今將頃接外務部因攝政王退位及派世續徐世昌爲清帝太保之來電譯呈，以備貴部查閱。

附件 譯十二月七日外務部電文

本日奉太后懿旨，據監國攝政王面奏請准辭退監國之位，著照所請，仍以醇親王退歸藩邸。嗣後用人行政，均責成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所有頒布詔旨，應請監用御寶，並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世續徐世昌著授爲太保。

第一百十五號 英殖民部致英外部文十二月八日發十二月九日到

案查本部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文，今奉本部大臣命將威海衛大臣各來文抄送，以備貴部大臣查閱。照該文所稱威海衛大臣之意，欲有兵輪一艘泊於中國該處一帶海面。本部已致同式之函於海軍部。

附件甲 英駐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十一月十一日發

昨夜接煙台署理英領事電稱，據駐山東省城濟南府英領事電告，該省業已宣布獨立。據此

則該省已不再服從中國皇帝之命令，與革黨聯合。自中國革命起事以來，本處及其附近地方，並未有擾亂之衆。離威海衛水路四十七英里陸路六十英里之煙台地方，並其附近，據該署理英領事所報告，雖彼願遇有不可料之時，有兵船一艘停泊該口岸，並業已請調兵船，然目下甚爲平靜。查中國各他處歸附革黨，均未施一矢，甚爲平靜。故山東全省及煙台一地歸附之時，恐有異常擾亂，似屬並無原因。然本大臣於該領事目下請調兵船一艘前來此處一帶，爲先事預防之計，亦以爲然。惟恐目下因中國各他處地方爲革命所影響，至有急需，不能遣調一艘前來。如革黨在山東建設一政府，而欲本政府承認，本大臣將向貴大臣請示辦法。

附件乙 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十一月十四日發

案查本大臣本月十一日報告山東聯合革黨之文，昨日本大臣接煙台署理英領事電稱，本月十二日夜間革黨佔領道台衙署及煙台東轍台。該道逃往一中國輪船，嗣在海關稅務司屋內暫避。本日接威海衛分府來文，今謹譯呈。據該文所稱按照煙台民國軍政處電飭威海衛已聯合革黨，該分府署之前，現有白旗懸掛，內有該分府已奉煙台軍政處所委任字樣。本大臣接到以上公文，立即電告貴大臣，並將承認及與該分府並山東革軍政府各官員公文往來之事，請示辦法。查本處及煙台均未曾有擾亂，頗爲欣幸。本處居民並無不安之象，仍照常安居樂業。所懼者飢荒擾亂之中國，各他處地方將有逃避來此之人。本大臣已令衛隊駐於邊界之處，竭力免有莠民入境。至於煙台地方，據署理英領事所稱，昨有日本巡洋艦一艘抵埠，另有美國運船一

艘，將於今日可到。

附件丙 譯威海衛分府趙玉亭（譯音）致威海衛大臣文十一月十四日發

敬啓者，本署接民國（煙台）軍政處來電，威海衛已於昨日即十一月十三日宣布獨立，全無抗拒之事，應即函告貴大臣查照，並頌日祺，名另具。

第一百十六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九日發同日到

西安府教士之事，今日接漢口署理總領事來電如下：本月接十一月十一日，西安府英教士樹樂克君來信云，接有信件，知司密司君夫婦均受重傷。起事之第一日晚間，被匪所害之人如下：威倪君，畢克滿夫人，又另有四姓之子女六人，城內英人已允保護，一律平安。因途中不靖，願留此間。西安之滿人，幾已盡被殲夷。

第一百十七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十日發同日到

十二月九日，已在漢口簽押停戰十五日，議定各省戰事，除四川陝西山西電報不通無從知照外，餘均一律停戰。且除該數省外，其餘不得增調兵隊。唐紹儀派爲袁世凱代表，今日午後將抵漢口。

第一百十八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邁典電十二月十一日發

貴大臣十二月九日電悉，西安府殘殺事，本大臣擬請貴大臣酌定應否飭令署理漢口總領事會同各領事，令革軍首領注意於殘虐之可恨，並須令其免再發現。

第一百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彙文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十二月十二日到

案查本大臣本月十七日之文，今特將外務部答復本月十六日駐京各公使論清軍在漢口及他處不法行爲之函抄呈。

附件 譯外務部復領銜公使文十二月十九日發

准貴大臣本月十六日文開，各公使以十一月十日諭旨所言，甚爲滿意，並請竭力設法以免再有此等殘虐之事，是爲至要等因。足見世界各邦皆以仁義存心。本國政府於貴大臣及各公使之意見，深表同情，並極感對於此事關切之深。現在各省紛紛革命，朝廷不得已而用兵，業已迭次宣示，令恢復治安時，須分別良莠。若使守法無罪之人，與有罪者同科，實非朝廷所忍見。本國政府對於各公使友誼，深爲佩感。自始至終，不變以上宗旨。自願全擔責任，於中外人民，無分畛域，一律保護。現又嚴飭各兵隊，除實在軍事外，無論何人，不得有殺傷等情。

第一百二十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彙文十一月二十三發十二月十二日到

查本大臣十一月五日之文，曾云南京尙由清軍駐守。並據十月三十日英領事電稱，因新軍調出

城外，情形已有轉機。該領事威勳生君十月二十九日敘述是日情形之文，今特抄呈。然無論何種和平解決之希望，均爲將軍鐵良之舉動所急阻。彼蓋騰昌前任之陸軍部大臣，該將軍不遵朝廷警令，督如革軍前往攻擊，不得抗拒之諭旨，帶同滿洲兵二千人在滿城內防守，前面埋伏地雷，以待事機。其餘各種軍隊，除已出城之新軍五千五百人外，以十一月七日之數計之，約共七千五百名，均恐幫助革軍舉動之人。此次抄呈威勳生君十一月七日之文，敘述正將起事情形，頗堪玩味。次日即十一月八日，遂有爭城之舉動，然多因提督張勳所統帶之舊軍，不表同情，致減少其人數，未曾得手。此時即有猛烈戰爭，已屬明顯。婦孺多半出城，英人留住城內者連二婦人三幼孩在內，約祇十二名。然此外仍有他國之洋人約二百名，留住城內，多係美日兩國之人。惟兩日後各婦孺亦全平安他往。英德日各兵船之水兵，遂即登岸保護各領事署，威勳生君十一月八日之文，已將當時情形敘明。十一月九日，新軍由秣稜關攻城，當被擊退，稍有損失。占優勝地位之張提督，當時權勢，實爲可懼。江督將軍全爲所蔽。凡疑係謀亂之人，皆被處死，攜帶銀錢及剪辮者，即謂爲此事之完全證據。江督衛隊一百人，均被斬殺。以上消息載在威勳生君十一月十日之文。（抄呈）有滬寧鐵路之一英國工程師證實其事。該工程師致該路總管勃貝君之函，據稱十一月八日夜間清軍挨戶搜查，稍有可疑之人，即被斬殺，共有四百名首級在各房屋門上示衆。此等可懼情形，係郵政司目擊。該工程師又稱，彼等強姦婦女，並肆搶劫，及犯他種可畏殘虐之事。該兵等軍器子彈，似甚數用，然缺少食物。故十一月十日各城門即開少許時間，並有居民一萬七千人被逐出城。按照本月十八日所電告，本大臣已向袁世凱嚴重抗議此等殘忍之事，並迫其用全力阻止。袁似不知實在情形，然已命署

理外部大臣胡惟德立即注意此事。本大臣恐此等怪現狀，業已延長數日，毫無疑義。是時兩方面，皆已增兵。清軍之數增至一萬二千名，革軍兵力則有近駐鎮江之步兵兩標加入。另有第九鎮廠兵馬兵若干。查革軍政府因欲尊重吾等保守滬寧鐵路中立之性質，故該兵士等並未乘火車，係由鎮江步行前進。然當時如無鐵路人員之抗議，彼等早已乘車前往。革軍似已由長江上游及上海另增新兵。十一月十一日，聞該軍等業已將南城稍加擊損。但四五日後據英領事電稱，雖搶劫殺戮之事，仍然未止。然數日內，不致有猛烈戰爭。十一月十五日，上海英總領事電稱，勃貝君接南京來信云，工程師班恩赫恩賴格維三人，及其眷屬，被土匪等在津浦路線滁州及臨淮關地方所圍。滁州似在浦口之北約二十英里，臨淮關則在該處之北七十英里地方。法蘭賽君，並稱鐵路產業，已被損害，有一火車出軌，情形頗爲不堪。法蘭賽君已請革軍官員竭力保護。惟恐各該處或不在伊等管轄界內。由威勤生君所派之信差同時，報稱革軍已抵滁州，鐵路被斷，各工程師業已逃避。當時未能由天津派人往助，本大臣惟望伊等得以行抵平安之處。

附件甲 英駐南京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邇典文十月二十九日發

南京情形愈加危急，且幾無希望及猶豫不決之滿洲兵，恐因驚懼情形，忽生擾亂等情，已於昨日電告在案。自本月二十七日寄文後，本署接有可靠消息，知前寄呈之文內有所陳之事若干，當時竊以爲極爲有據，今始知不全確實。第一層似江督所允發給新軍之子彈，並未付給，惟擬於本署備文之日照發。聞將軍係有藩司相助極力抗議此事，後江督只得退讓，遂未將子彈

發出。是日晚間，該兵士等幾於譁變。嗣由其統帶及藩司之力，始得平靜。並議定通融辦理，如彼等兩日內移出城外，即將子彈在新營內發給。今早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標之餘兵，除逃去甚衆外皆已出城。該兵士等對於滿洲人，較之對於舊兵，似更有恐懼之心。聞將軍與江督未曾商妥之前，彼此爭辯，將軍力稱如一見有起事情形，彼處有礙數尊，即用以轟城，並儘力破壞一切。今晚八點鐘，據最近消息，乃革黨所定起事之時。將軍恫嚇之辭愈甚，欲將外人及漢人全行殘殺，以致驚恐情形，筆難盡述。昨日逃出城外之人以千萬計，尤以今日爲最。現在情形已變，滿洲人且欲復仇，肆其殘殺，漢人則受其禍。現在情形，大約甚爲危險。本署以爲雖不致大有舉動，然動力極大，必有事變。因此等情形，及各他國領事並各國居留人等均承認此時即有暴動。本署業已竭力先行籌備，以保居留城內各英人之平安。並已警告各該人等，一見有擾亂之情形，即將婦孺送入領事署中。且遇己身有危險之處，亦即來署。本署現又有兵輪紐克特管暗號之人二名，在署中日夜看守。遇各城門一閉，能在領事署附近之山上與該兵輪直接通信。本署並又與該輪管帶商定派一武員帶兵十二名登岸，作爲本署衛隊。且遇必須之時護送婦孺。查城內英國僑民計約十二人，婦孺約二十五人。此外另有表明各官憂慮情形之各事，蓋即交涉使四日前向本署擔保不致有各種擾亂，現忽帶同眷屬逃往上海。又有上海道特別租定之英國船北京來此，以備江督之用。據近來移駐城內舊軍某統帶昨日所告，滿洲兵今已增至二千人，由鐵良管理，大有效力。彼等在滿洲城內防守，其前而業已埋伏地雷。該統帶之意，以爲江防軍在城內者，現共十營，（並非八營）實屬未變初心。其餘舊軍之意，彼亦不能揣度。惟彼

以此等軍士之戰鬥力甚小。至於城內擾亂問題，彼意如無滿洲兵之助力，江防軍不能與新軍及聯合之革黨久持。

附件乙 英駐南京領事威動生致英使朱邁典文十一月七日發

查江督奉清廷之命，如革黨攻奪南京不得抗拒一節，業於昨日電呈在案。聞江督前已電致北京，聲明本省情形，朝廷業已無望，大概主張此等辦法，以爲欲免重大流血及全城不致破壞，除此別無他法。清廷亦必因戰端一開，則駐南京之滿洲人必有危難。然將軍鐵良對於此種辦法，業已誤會。以爲此次諭旨，並非真確，不允承認，宣稱定欲反抗革黨，百折不回。然此等行爲，不過大言不慚，欲保全其顏面。而城內官紳，極以其言可信，對於此次事勢之驟變，驚擾非常。昨日南京竟已建設臨時政府，諮議局議長張謇，布政使樊增祥，雖均被推爲首領，然二人均暫不允任事。據本署所聞，祇因上海無革黨代表前來，故實行將此城歸附革黨之事，竟生阻滯。此間意見，均以鐵良於二十四點鐘內如不改變宗旨，即恐有革軍前來，戰爭即將發現。且鐵良除滿人外，並無他人相助。鐵之軍隊不久當被掃除。然鄙意不能遽信事勢竟至如此。查現在南京軍隊情形如下：新軍於上星期均已移駐出城，現在秣陵關立營，約離南京西南十五英里。該軍出城之時，並無子彈，且目下仍均以爲並未發給。未暴動之前，該軍共計五千五百人，然逃亡業已甚多。南京城內，約計江防軍三千五百人，訓練甚佳，大半係山東河南直隸之人。本省軍隊，約一千五百名，大半湖南之人。防軍約五百人，自安徽北部新招之軍於上

星期抵寧者二千人。以上各軍，料其必助革黨以攻滿人。鐵良部下可有滿洲兵二千人，然此數內，大約精兵只得其半。惟伊之兵士，却聚集一處，防守甚嚴。

附件丙 英駐南京領事威勤生致英使朱遜典文十一月八日發

自昨日寄呈一文後，南京時事，忽又大變。統帶城內舊軍之提督張勳，其初本望其贊成江督，將此城歸附革黨，以免戰爭。現忽與將軍聯合，允即相助，以反抗革黨光復此城一切之舉動。所有令江督不得戰爭之諭旨，是否實有此意。且該諭旨究竟是否實係朝廷所降，尙不能無疑。江督固信以爲真，因曾將此事知照鎮江英領事畢斯標君云，業已奉命，不得爭戰。並而告敵處云，該命令係由交涉使遞來。然無論如何，因江督於此事業已爲人所愚，故將軍及張提督目下之舉動，實非無理。本署所得第一次地方不靖之消息，係在昨日午後二點鐘，從交涉使處傳來。據其面告鐵良所定辦法，並稱彼意實係大言不慚。且即照鐵良所云，亦不能持久。是日午後，因華人驚擾非常，大局忽極危亂，情形甚爲顯著。美國領事兼領袖領事由本署之請，於五點鐘往見江督，詢問外國婦孺有無危險。江督答稱，宜即迅速出城。並立允准由各兵船派有持械之衛隊前來保護各領事署。本署急即警告各英人，預備於今早將其眷屬人等遷去。並傳遞暗號與紐克特兵船管帶漢特，照從前議定辦法，籌備於少數時間，派衛隊十二名登岸。是日夜間九點鐘，接交涉使電話云，大局甚爲危險。江督幕府內之楊晟君，亦有同式之信致稅務司。今早四點鐘，遂即開戰。然實在情形，現仍難悉。有革黨一隊約二百人，似由南門進城，前往監

獄，將各犯開釋，並即進攻督署。然無論如何，此次起事，並未得手。舊軍並未與革黨聯合，數次爭戰後，陣亡者約一百人，革黨潰散，擾亂亦即停止。今早各城門均閉，中外之人，無論何事一概不准進出。上午九點鐘，在南京各英人，幾已全集於領事署內。又因大局仍似危險，亟須將婦孺立行遷出。本署遂用電話請張提督准各該人等出城，張允照辦，派一武員護送。下午兩點鐘，各該人等均各平安遷出。此時各兵船所派衛隊，均由鐵路所經之城門進城。德國日本及我國計各派衛隊十二人，並各派一武員。美國共派一百十人，內有三十人已調回船內。各該衛隊等來時，見城門均閉，但爭辯數次，遂得進城。前來各領事署，現除該衛隊外，英國人民之在城內者，約十二人，內有婦人二名，幼孩三名。此數之半，現住領事署內。其餘外國人，留住南京者，約二百名，大半係美國及日本人。現在城內實情，實難揣測。本署據熟知情形之華人告稱，昨早似有將此城安然歸附革黨之象，因鐵良之虛言，人多不信。江督及其餘各官大半均擬降附革黨，所須解決之問題，祇有張提督之軍隊，調出城外，須付若干報酬。聞彼索銀八十萬兩，江督則代表南京紳士，只允付給四十萬兩，該提督以爲太少，故與鐵良聯合。本日江督是否仍舊在任，及其存亡，均不可定。目下即由張提督管理全城。本署設法欲與江督通信，未曾得手。且本署所請，則由江督轉致該提督。聞革黨在城內者甚衆，且多數之舊軍，意欲歸附。今晚恐再有戰爭，將來情形，大半須視張提督如何舉動。其不允歸附之心，目下尙可以金錢買服。果爾，則不致有重大之戰事。然彼如始終贊成鐵良主義，南京定將被圍。然革黨能否於兩星期內攻城奏捷，尙難預決。革黨似自信駐秣陵關及他處第九鎮之全軍將與彼等聯

合，果如此則可望得手，因彼等城內同志，爲數甚衆也。

附件丁 英駐南京領事威勳生致英使朱邁典文十一月十日發

查南京之事，如由張提督與革黨籌商，仍可望免爭端一節，曾於本月八日文內呈明。今查此節似不能實行。上次呈文時，聞革軍前隊已由新近遣出城在秣陵關立營之新軍，向南京進發。此項消息，查係屬實。因次早二點鐘，即往攻離南門城外約半英里之雨花台，直至天明始止。此次攻擊，並未得手。且革黨被逼而退，死傷約二百人。察看彼等軍衣，知爲第九鎮第三十四標之兵。有一外人出南門城，見該兵士之屍，拾集該處，明係欲以警清軍內宗旨不定之人。有消息得自被傷之一清武員，似革黨受重大損失之故，實因誤信礮台軍隊已變初心。蓋革黨行抵該礮台時，並不開槍，惟用手招呼，以爲彼此同胞，欲令與之聯合。迨礮台軍士迭放排槍，革黨始知誤會。內有後仍戰死之數人，始伏地回擊。清軍死傷之數未悉，然爲數甚少。昨夜雨花台一方面，又有猛烈轟擊，聞已被佔領，然恐不確實。惟無論如何，附近一帶，恐仍有猛烈戰爭，因今日有兵六營已由南門向該礮台進發。又今日下午，有中國礮船三艘懸掛龍旗轟擊雨花台附近之山。除由秣陵關前來各標外，有革軍甚衆，由鎮江前來南京。另有由津浦鐵路前來多數之兵，故不久南京恐被猛攻。近三日內，城內不幸之居民，所處之境，實爲可畏。張提督命令，無論何人，因搶劫被拿，或疑係革黨者，均嚴加懲辦。自星期三至今，約計五百餘人，已被槍斃或殺戮。內中多係無罪之人。凡無辯之人，或攜帶銀錢者，即作爲謀亂之鐵證。尤以攜帶銀

錢之人爲最。有一領事署人員，曾見張提督衙門一帶，有四十名首級，梟示。此種情形，在他處地方亦甚多，均已被難。有江督衛隊一百人因疑其改變初心。江督尚存。但星期三擾亂之事後，已出督署，與將軍同住城東某山廟中。該廟已有防禦之具。昨夜伊等又已回署。江督將軍及張提督均甚畏炸彈。城內各文官皆已逃避。城內各居民，只須能出儀鳳門者，於每日少數，及不定之時間開城之際，亦各照此方法以行。今早於一點鐘內，准行旅來往之時，已有一萬人出城。另有一萬人，延長至二英里地方，閉不得出。除日本人數名，將於明日起程外，現在城內外國婦孺，並無一人。其尚有留住者，則欲保其產業，因路中巡警皆已不見，且侍僕皆已逃避之故。據此間所接之報告觀之，現在攻城或將進攻之革軍，在南京者，計近駐本城第九鎮三十三三十四兩標，又有駐鎮江三十五三十六兩標，並該鎮內，礮馬等標。此外有義勇軍甚多，亦無可疑。全軍皆歸徐統制所帶。至由北方南下之軍，實難得其詳情。鎮江及江陰大礮數尊未運到之前，似不致猛攻。徐統制之希望，似以爲開礮攻城，不如乘各舊軍之怨望，及城內子彈之缺少，較能得手。城內各軍隊缺少子彈一節，實屬可信。因近日曾向江南製造局，令其接濟大宗軍火。然該局已被革軍佔據，並無軍火前來。本地製造局，前已開工，然造出甚微。又因停辦已久機器情形業已不佳。城內各軍，以張提督爲最高之統帶，江督將軍均不能贊一辭。張提督信任其所部軍士，似較他人爲尤。彼雖與所部軍士，甚無感情，該軍士等，昌言無忌，評議其爲人。然該軍士與舊軍不睦，與張同情，故願與之爭戰。張爲舊軍內好勇鬥狠之人，洵擢此職，全得宮廷之力。其妻曾侍前太后，甚被寵幸。徐統制曾受日本教育，張甚藐視之。張之爲

人究有才與否，須俟後來論定。然彼確係強而有方之人，且管理部下軍士，亦能得力。近數日內，伊之軍士，已另有新軍二千人增入。此項新軍，係由將軍付給軍餉。此外另有已受教練之兵六百名，由浦口前來。以上新增之軍，雖正在教練，尙未發給軍械。如彼等內容與外觀，不甚參差，在居民一方面之意，無論如何，實爲城內所需。而因彼等到此之故，各外國人，則較之革軍在城外轟城，愈加惶恐。聞該提督所籌防費，共計六十萬兩，連鑄幣局銀幣銀兩在內。本月五日該鑄幣局內，已將銀幣約二百萬元，運赴上海。此事江督是否與聞，却不可知。且本月七日夜間，該局業已被搶，故局中所存，或不能滿該提督之意。現因城內，不能遞送電文。且城外實在消息，所得甚少。本署現已與牛特蘭兵船之管帶商定，每日由本署將二十四點鐘內情形，擇要報告該統帶，以便其將有用各條，由無線電轉由上海，以達尊覽。該統帶如有查得之消息，亦當隨同附聞。

第一百二十一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十二月十二日到

查此次，因中國革命舉動進行，以致牽涉各種問題。內有一事，即存儲各口岸徵收之關稅，欲其保全，備付還所抵洋債之用。本大臣前已十分注意，現仍接續籌劃一切。查向來通行辦法，此等關稅，皆存入中國國家銀行，由各該口岸之海關監督支撥。海關責任，只在核對，及填注各該銀行之存賬，以證各稅款之收入。迨已開口岸之城，由清政府歸入革黨管理，各該徵入之款項，悉聽革黨之意辦理。且最可危者，則革軍政府，將該款等支付軍需，或以應他種之急用。此等危險之事，

第一次，在湖南省城長沙地方抗議。十月二十六日，本大臣聞該處稅務司，接革軍政府知照，令稅務司可照舊辦公等語。本大臣即與總稅務司會商，並電飭英領事，與該稅務司會同竭力商辦，將該關稅暫交總稅務司或各領事。本大臣並指示辯論之法，以此項關稅，實係外國各持債票之人之資產，如革軍動用此產，將與各國發生膠轕。漢口地方，幾於同時發生此等問題。該處清國官員逃避後，革黨即自行派人爲海關監督。以上兩處稅務司，與革黨首領商辦此事，雖在漢口地方稅務司之陳請，固由停泊江內外洋多數水師相助之力。然兩稅務司之辦事，似甚練達。且德國小礮船，行抵長沙，亦有實效。此等情事，未曾居住內地之人，頗難信服。此項問題之結果，竟能彼此議定。所徵之稅，即以總稅務司名義，存入匯豐銀行。且各處地方，凡歸附革軍者，均照此例一律辦理。本月初，上海光復時，稅務司即將此事知照各領事，擬請將所徵之稅，歸入總稅務司賬內，存於匯豐銀行，以備支付各款，並歸還外債。各領事答稱，似此暫行辦法，並無不可，惟請稅務司電告總稅務司，以便各公使會商此事。本月七日本大臣因係領銜公使，曾接上海領袖領事十一月六日來電。本大臣當將此電通告各公使之時，採取條陳，以爲通行之賠款專員，當由匯豐銀行接辦，以便將此等關稅收存。本大臣以各公使如允照上海所擬變通辦法，本大臣當即飭令各領事，轉請革軍官員，准照此法，暫行試辦。並當請安格蘭君，飭令稅務司照此意會同辦理。以上通告，各公使除應守秘密之若干條外，大概照准。故本大臣以爲宜即與安格蘭君會商，以期查明所有關於稅務司之各事，總稅務司是否業已預備。所擬辦理關稅之法，能以擔其責任，本大臣與總稅務司會商之結果，即廢除所擬辦法內不便之若干條款。安格蘭君開具說帖一紙，敘明起事之前，徵收稅項辦法，並中國政府以前

核准，保存關稅，頒給各稅務司之訓條。安格蘭君聲稱該關稅等，確係抵押，以先後爲次序之外債若干，並請與該外債有關係之各銀行，設立專員，以收入所徵之各稅。本大臣以爲以上辦法，應即轉致各公使。本月十一日通告各公使之時，本大臣提議，前此修改辦法，應由各銀行與一千九百年前所借各款有關係者，設立專員，並令其有權，以收總稅務司除去徵稅各費用外，所有徵收之稅，全歸收入。按照各該借款之先後，及數目而定其時期及分配。該專員之責任，在將所有款項，儘數抵付外債，並決定將該款項存入何處銀行。本大臣並聲稱此次提議之意，實因該關稅應歸對於各持債票之人，到期應負責任之各銀行，因此宜照前議，將向付與代收賠款之各銀行一節，變通辦理。因該銀行等，所辦之事，業已大半無效，本大臣遂決定邀集各公使於十三日會議。會議時本大臣將安格蘭君說帖朗誦，並將一千九百年前各借款之地位，以及一千九百零一年之賠款述明。所有一千九百年前之各債，約共基本金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鎊，此數內僅一千五百五十萬鎊之本金，業已付還。自一千九百年來，各國已全爲中國之債主。然在是年之前之借款，只英德法俄四國有此關係。此四國之款，其初即將關稅抵押。迨一千九百零一年，各國簽訂和議大綱又將關稅第二次抵押。故各銀行辦理賠款之專員，自不應全行經理各稅關之收入。本大臣之意，應另派特別專員，辦理一千九百年之前各債之還款，並將所餘之款，付與收取賠款之專員。討論數次後，遂即議定，應與各銀行籌商一切。本月二十一日，遂發同式之電，與關稅擔保有關係之上海各銀行經理人。蓋以該經理人等，爲商定組織此項專員最合宜之人，故請其會商一切，以期彼此籌定辦法，由該專員呈報北京各公使。本月二十日北京匯豐銀行經理人呈稱，接上海分行電云，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國國家所借之

五釐金鑄借款，每月利息及還款，共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本日期到，並未付來。該電並稱按照借款合同第五條，已定以二先令五辨士又八分之三，爲上海規銀一兩，以核算該借款，此即同日電匯倫敦之時價。本大臣，遂即照會外務部知照以上欠付之事，並告以該借款係有海關稅項作保，力請設法，將所收關稅，全數歸總稅務司管理。不但已失守之各口岸，即現仍由清政府管理之各處，亦應如此辦理。查現仍由清政府管理之口岸，只有東三省、天津，及租借之膠州、大連兩處。南京尙未歸附，然道台已去，不能列入此數。聞該處關稅，係歸稅務司管理。以上各口岸，據安格蘭君所稱，東三省口岸即哈爾濱、琿春、安東、牛莊，仍照舊制，所收關稅，由海關監督管理。該監督等，毋須知照稅務司或總稅務司，即能動用稅項。天津關稅，現歸總稅務司管理，但此係清政府之緊急命令，安格蘭君，不能擔其責任。且以爲如清政府令其匯付，即當照辦。膠州大連兩處關稅，向由各稅務司名義，存入銀行，非總稅務司命令，不能動用。此等命令，向由外務部令其發給。本月二十一日，本大臣將以上說帖轉致外務部。嗣接覆稱，以本大臣所擬現由清政府管理各口岸之關稅辦法，業已轉呈袁宮保行將照辦。今日本大臣業將辦理此事情形，於會議時知照各公使。今附呈由關稅擔保七次借款清單二紙，以便查考。庶各該借款付還之情形，易於明晰。第一表說明借款屬於何國，及其他細情，並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第一次欠付之日，共欠本金若干。第二表說明按照先後爲次序，自後十二月內，每欠款應付還若干，並將近四年來，海關平均計算之關稅，加以解釋。因銀價漲落之故，以上核算數目，不甚可據，然約略可知。按照近四年內情形，除每年付還賠款外，應有盈餘約不足一百二十五萬鎊。查一千九百零一年和議大綱，一千九百十二年

應付之賠款，如一千九百十一年應付之款，可以照付，計需二百九十八萬四千八百九十四鎊。（償款及利息在內）如此則辦理賠款之各銀行，對於海關稅一節無大關係，須另向擔保之常關及鹽課設法。

中國由海關擔保所欠外債表

表甲 海關稅擔保中國所借各外債表

借款名目及詳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國政府七釐銀款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五鎊（匯豐銀行）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政府六釐銀款三百萬鎊（匯豐銀行）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中國政府六釐銀款一百萬鎊（麥加利銀行）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政府五釐銀款（瑞記洋行南京借）一百萬鎊（德國銀行三家）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國政府四釐銀款（俄國借款）一千五百二十萬鎊（巴黎法國各資本家出借）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中國政府五釐銀款（一千九百零一年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英德兩國平分）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國政府四釐半銀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匯豐銀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國政府四釐半銀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德借款）一千六百萬鎊（匯豐銀行）
上海規銀二百一十八萬兩以二先令六辨士計	八十萬鎊	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	二十六萬六千七百鎊	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三千四百鎊	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鎊	一千四百零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鎊	
本銀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	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	一千九百三十年	一千九百三十年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
日期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	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二月	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	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	一千九百三十年	一千九百三十年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

統計約合三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四百二十三鎊

表乙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十二月內由

海關稅項以先後爲次序擔負各債表

期日付應	月計	二十個總計	共計	利息	利	還償款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一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元七萬六千三百	元七萬六千三百	元七萬六千三百	一百零九萬元	第一項
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十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日	元一萬八千	元二萬四千	元一萬八千	二十萬鎊	第二項
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鎊七萬四千零零	鎊八千零零一鎊	鎊八千零零一鎊	六萬六千七百	第三項
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鎊一萬零零一鎊	鎊六千零零一鎊	鎊八千零零一鎊	六萬六千七百	第四項
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鎊三百五十九千三	鎊三百五十九千	鎊三百五十九千	三十八萬一千	第五項
每月二十日	每月二十日	每月二十日	鎊九百六十八千			利息及償款八萬零五百七十八鎊以十二乘	第六項
每月二十日	每月二十日	每月二十日	鎊八十三萬五千			利息及償款六萬九千六百零三鎊以十二乘	第七項
					鎊三百九十五萬八千三	十二個月總數(約計)	

解釋甲

一千九百零七年至一千九百十年四年內，海關稅項平均計算，計海關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六

兩，每年約合四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四鎊，所定徵稅費用計海關銀三百萬兩。

解釋乙 十二個月內應付每國約計百分之幾之總數如下，英國百分內四十三分。德國百分內三十一分。法俄兩國（第五條借款）百分內二十六分。

第一百二十二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一月十二日發同日到

議和問題，昨日上海總領事電稱如下：本日接伍廷芳函云，都督黎元洪及十一省代表公舉鄙人爲代表，與唐紹儀會議，業已知照尊處。鄙人於此事極願辦理。但有二事，一爲上海有多數友人，不願鄙人起程他往。二爲鄙人公務繁瑣，實有不能赴武昌之勢。聞已由貴同僚戈飛君，與都督黎元洪及在該處十一省之代表籌備，在漢口會議。該代表等內有多人業已離武昌他往，以爲上海地方，較爲合宜。按照目下情形，應在此處會議，與鄙人意見相同。貴領事可否電呈貴國公使，請袁世凱飭令唐紹儀來滬，與鄙人等會商，實深感荷。本大臣已於今日電復法蘭賽君如下：已飭唐紹儀前往上海開議，並嚴飭各北方省分統制力守停戰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二月十二日發同日到

尊處十二月十一日電悉。詳細籌商之後，日本美德法各國公使，會同本大臣於十二月十日與袁世凱會晤，並竭力商請派人，妥爲護送救援之人，前往西安府。袁世凱現與大同關統帶電商，允俟能辦到，再行知照。

第一百二十四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邁典文十二月十四日發

貴大臣上月十六日來文報稱中國革命舉動進步情形，業已收悉。所有英國駐長沙漢口各領事人員，照貴大臣文稱所辦之事，應請轉飭知照本大臣業已核准，並本大臣嘉獎該領事等，在各該口岸力行設法保護英人之平安。

第一百二十五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十二月十五日到

此次中國革命之事，令內地教士，及旅居之外人之平安，甚爲懸系。尤以相離甚遠之各省偏僻地方爲最。如山西陝西河南四川等省，均甚擾亂，目下毫無法紀。革黨雖至今力免于預或波及外人，然因革命之事，致有持軍械之人，乘此無法律之時佔據地方，並在鄉間搶劫。此等攻擊之險，外人亦不能免。有與內地會聯合之瑞典國教士數人，因所住之山西西南永城地方，情形甚爲擾亂。於本月八日前往河南府，及西方鐵路起點之汴洛（開封至河南府）地方，迫行抵河南府相近數英里內，忽被乘馬持械多數之人攻擊，不但劫去銀錢及珍貴之物，且將白羅木君夫婦，擊傷頗重。此婦人乃英國之產，彼等在河南府醫治三日，與該處瑞典國教士共十九人同乘京津火車起程，於本月二十二日夜間到京。昨夜另有瑞典教士十二人，自山西之南同州府地方到京，前往天津。上月二十三日太原府失守，革黨即往巡撫陸鍾琦衙署。陸稱不允叛背清朝，誓死不降，遂被槍斃。接太原府人來言，彼於事後驗陸屍身，見胸部有彈傷兩處。陸妻及子，亦同被殺。巡撫衙署，旋即被焚，城內大

多數地方，均被焚劫，並不分良莠一概殺戮。然尚注意不欲波及外人。各外人藏避之時，並由革黨供給食物。本月二十一日，據雲南府英總領事電稱，四川一省，業已擾亂，匪徒與獨立之僮羅已與華人開戰。該省之南寧遠府，有一法教士被殺。十月二十五日，又有一法教堂被攻，一安南人被殺，法武員二人受傷。該總領事歐白奈君，又稱雲南府革黨首領，彼此意見不合。該總領事及法領事，均力勸外縣教士聚集魯城。各外人如能照辦，宜漸漸退至安南之東京。同日又接該總領事電稱，雲南府情形，頗爲可懼。革黨首領與鐵路公司商議逃避之策。外人婦孺，均已奉命他往。前滇督已抵河內地方。本月二十二日該總領事復來信云，軍隊擬十一月十八日起事，因革黨首領嚴防，業已無效。現由交通部發給執照，交英國各教士等，如遇緊要時，可乘火車離去所住地方。本大臣並通飭各英領事，在該管境內，與各教士竭力連絡，並按照各該處情形，及使其旅行得以平安之故，應警告該教士等，宜前赴最近口岸，或其他重要地方，以期易於保護，就中以婦孺爲尤要。

第一百二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羅文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十二月十五日刊

查本月八日寄呈之文，除他事外，曾論及此次革命，偶有牽涉英人權利及財產問題，實因革黨有數次干預英國船隻之事。此次附呈九江漢口英國各領事人員之文，即報告本大臣此種情事。查怡和洋行泰生輪船前曾被九江空礮所擊。該船在黑暗中並未注意於其暗號，得行抵所赴之處。漢口地方，該行另有一船名洞庭者，被革軍在長江兩岸猛擊。戈飛君派副領事往見革軍統帥，承其優禮接見。並告該副領事，以各船如於日間行過礮台，不致再有此等情事。本大臣尚未據英國船行呈控，

惟革軍政府此等舉動，本大臣之意，大概不能謂其無理。照目下危迫情形，本大臣以爲宜一秉至公，先事預防，且使英國免受重大危險，不得不對於革軍稍存退讓。十一月九日戈飛君來文，附送九江革軍統帶之文，內稱因欲免外國船隻，私供清軍軍火，現特派一武員，將各船稽查放行，並只准於日間行過云云。戈飛君與水師統帥會商之後，即出告示，只稱接到此種文件。本大臣之意，以爲此等辦法甚是。英國人民自不能令其遵照此訓令。然彼等應自知不遵此令之利害如何。且據本大臣所知，雖各外國政府，對於此次爭戰之中立舉動，固已人所盡悉。而漢口各領事，並未如黎都督十月三十一日致戈飛君之文所云宣布中立。（請閱附件丙）

附件甲 九江英領事經致英使朱邁典文十月三十一日發

查此星期內，革軍佔領九江地方，一律保守治安，並實行保護本地居民，及現在此間之各外國教士性命財產，今謹呈報。查該教士等之姓名清冊如下：英國，莊士敦女士，愛池莊士敦女士。美國，古拍飛醫士夫婦，古拍飛女士，特乃先女士，畢格女士，吳洛夫女士，瓦連夫人，斯通醫士，白奈恆教士，戈德溫教士。瑞典國，林斯通教士。此外另有天主教士數人，內有女修士數名。革黨首領馬，仍迭次致本署文函。內有數件，已由本署書記答復。馬所最慮者，爲各礮台於商船黑暗之中行駛之時，恐有錯誤，致被礮損。請本署飭各船不得於夜間航行。本署業已答復，以此事自不能照辦。並力請其欲免與外國轆轤，必須十分審慎。惟同時本署又請漢口大通英國水師人員，警告江內來往之各英船。近兩夜內，各礮台已兩次開放空礮，

以致各商船震動。第一次爲怡和洋行之泰生輪船，於此次開礮並不注意。但溯江而上，直抵九江，來署報告。昨夜有一船，聞係懸掛中國旗幟，於開礮之時，只得停泊。俟天明，然後起行。革軍已招新軍甚多，然目下所有槍枝，不敷分配。

附件乙 署理總領事戈飛致英使朱邁典文十一月三十日發

上月三十一日晨，太古輪船公司洞庭輪船，由宜昌到漢。據該船船主報告水師人員與本署云，該船行經武昌時，被長江兩岸礮擊。本署與水師統帥會商之後，即派副領事奇爾克君乘英國兵船乃定格前赴武昌，面呈抗議書與革軍統帥。奇爾克君身著軍服，由水師官二員隨同前往，頗蒙優待。並據黎都督聲明歉仄之意。又允如各船只於日間經行各礮台前，不致再有此事。黎並稱即將備文答復。本月一日晚間，本署接到覆文，今特譯呈。自是日後，有一二英國船隻，被槍彈所擊，並有紅十字小輪亦爲所攻。然革黨現被清軍緊逼，此等情事，或因革軍震駭非常，故其武員不能約束之故。

附件丙 譯黎都督致英署理總領事戈飛文十月三十一日發

本日接准貴領事來文云云。（此處全述去文）查前承貴領事及各國領事於起事之後，出示宣布中立，本都督業已照會貴領事，早經嚴飭本軍弁兵人等竭力保護各租界並各外人性命財產。本都督深幸該弁兵等，於此項命令均甚注意，並力行保護。今晨敵軍礮攻非常猛烈，本軍

回擊之敵，致有驚恐英國船隻之事。本都督特表歉仄之情。惟現在軍事情形，極關緊要，實難免有意外之事，定蒙貴領事原諒。如蒙飭令英國各商船只於日間行駛，實深感荷。本都督當再嚴飭本軍弁兵人等，竭力預防，以免驚擾外國各商船。九江統帶，亦將發給同式之命令，與其所管人員，以示感佩各國保守中立正大行爲，並期與公法相符。此外另有一事，敢爲貴領事言之。查爭戰及擾亂之時，辦理公務，實難望其無誤。惟本都督俟戰爭停止後，定行廢除滿洲治理無限荒謬之事，以增進各外國居留人之幸福。且照文明各國之辦法，令我國一律享受和平之幸福。本都督深信必能達此目的。因此之故，本都督先將所定辦法奉告。今謹向貴領事擔保，本都督重行發給命令與本軍弁兵人等，並知照九江管理各礮台之員，無故不得轟擊或驚擾外國各商船。至於本都督對於洞庭船主所稟之事，殊爲歉仄，貴領事想能轉致。中華民國鄂軍都督印。

附件丁 署理英總領事戈飛致英使朱邇典文十一月九日發

今謹將昨日所接九江革軍統帶來文譯呈。該文係知照本署以無論何船均將在該處搜查軍火及接濟清軍之物。現在與水師統帥會商之後，遂卽出示，僅稱接到此項公文。

附件戊 譯九江民軍統帶致署理總領事戈飛文十一月三日發

現因此次戰爭未已，欲免外國各船偷運軍火，接濟北軍，必須詳細稽查。故本統帶已派專

員將各船稽查放行，每日清晨七點鐘前，各船不准前進，下午五點鐘，即須停泊。應請貴領事即行轉飭，以上各節，本統帶業已照請九江英俄兩領事，今特照請飭知。九江民軍統帶印。

第一百二十七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十五日發同日到

武昌革黨政府致唐紹儀之條款如下：一、推倒清朝。二、優待皇室。三、滿人一律恩待。四、聯合組織中國。唐紹儀將於十二月十七日到滬，彼時情形，勢必異常緊要。

第一百二十八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電十二月十五日發同日到

日本美法德俄英各國公使，今日會議，決定請各該國政府允准同時由上海各領事致以下所開之文於上海議和專使。其文云：英國駐京使署等，現奉各該國政府之命，將以下私函致現在商辦和議之中國專使。英國政府等至今力守中立之舉動，應私向兩專使令其注意於必須速行商定停止日下爭戰之法。此等意見，與兩方面之意相同云云。查會議已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在上海開辦，故於正式開議之前，應將以上之文，實行送達。各國公使並議定須各國政府皆表同情，方將該文遞送。

第一百二十九號 英外部葛疊致英使朱邁典電十二月十六日發

上海議和問題，尊處十二月十五日電悉。貴大臣應俟各國公使接到同式之命令，即照所議辦理。

第一百三十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一月三十日發十二月十八日到

今謹將廣東革軍政府知照北京各公使建設廣東軍政府之電抄呈。該電並稱外人現已保護，地方安靜如常。深願益敦友誼，並請將該電轉呈各該國政府等語。查廣東及西江海盜蔓延，致香港來往小輪暫行停止，並由英國兵輪巡閱西江。（請查本大臣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電）然則所云地方平靜之語，不足爲據。

附件 譯廣東革軍政府致各公使文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查廣東軍政府現已建設，並將各國僑居此省人民竭力保護，地方現仍照常安靖。本軍政府現急欲益敦友誼，以共享和平之福，請將此意轉致各該國政府。廣東都督胡漢民。

第一百三十一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二月一日發十二月十八日到

查上月二十三日日本大臣曾寄一文，論載南京時事。嗣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將威勤生君平安出城一節電呈在案。此項消息，係由英兵輪紐克特用無線電遞至上海。自是之後，交通較前愈爲困難。昨日總領事來電云，自革軍統帶請躉船及各兵船開行，以便革軍艦隊易於轟城之後，兩日內全未接到南京英國官員之消息等語。本大臣竊料威勤生君現駐躉船之上。法蘭賽君並稱，據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南京起行之英人報稱，南京被革軍三面圍攻。伍廷芳亦云，城內張勳所駐在軍事上利便之獅子山

之兵隊，其半已與革黨聯合，故所放之礮，亦已無效。據伍博士云，革軍竭力欲令該城不受重大損失，故進攻甚爲遲滯。但望不久由下關進攻，即可佔領該地。聞江督與將軍現避往日本領事處。各領事中，現在南京者，只日本領事一人。此間因南京之禍，非常注意，因此事乃決定政治問題之一大關鍵。

第一百三十二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二月十八日發同日到

尊處十二月十六日電悉，因六國均已商允，故已於今日飭上海各領事將該文迅行照發。

第一百三十三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二月二十日發同日到

查本大臣十二月十八日之電，今日接上海英總領事來電如下：按照尊處訓條，今早六國領事已呈送同式中英文字之函，與議和專使。唐紹儀答稱，今日下午將開第二次會議，並已嚴飭停戰。伍廷芳演說云，此次之戰，乃爭自由，應籌善法，永固和平。否則敷衍草率之議和，將演成較此更甚之革命。彼固主持平和派之一云云。伍廷芳欲報館訪員旁聽，但吾等不允。唐紹儀伍廷芳均請向各國代達謝忱。

第一百三十四號 英殖民地部致英外部文十二月二十日發十二月二十一日到

查本部十二月八日之文，今奉本部大臣之命，將與威海衛大臣論中國革命舉動，來往文件，抄

呈尊覽。

附件甲 英駐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十一月二十日發

查敝處本月十一日十四日寄呈之文，今謹將本月十九日所接山東巡撫孫寶琦來文譯呈。查敝處本月十一日文，曾將濟南英領事電告署理煙台英領事以山東業已宣布獨立之事呈報在案。現在所接該撫來文，用筆極為靈妙，令閱者如不知該處實在情形，無從知爲業已宣布獨立爲首之人所投。該文除模稜兩可之詞外，蓋有未宣布獨立時，山東巡撫來文同式之印。且日期爲中國當今皇帝三年字樣。此種辦法，與中國他處革黨公文不符。該革黨等所用之印載明所發公文之員，係屬革黨，且年月乃用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字樣。不但如此，其公文與該撫發給其屬員，如此次煙台英領事轉來煙台臨時政府爲首辦事之員王管帶之文，亦有各種不符之處。今謹譯呈。查該文中曾有總統字樣，日期則用四千六百零九年。該撫雖自署爲總統，然來文則自稱爲巡撫。是該撫對於外人所用名義，及行文之法，與對於所屬革黨官員似非一律。敝處現擬未接訓條之前，不答覆該撫之文。此處及附近地方，目下一律平靜。威海衛城內多數之店鋪，業已懸掛白旗，即聯合革黨之暗號。本省邊界文登榮城兩縣縣官，並未接山東省獨立之訓條，仍與政府照常通信辦事。

附件乙 譯山東巡撫孫致威海衛大臣文

查目下情形發生困難甚多，且民心擾亂不定，因此本省紳商學界稟請設法辦理。本部院身任巡撫，以保守轄境治安爲職，當此危急之時，自不能不暫行設法以保公安。因此之故，業已將山東省建設臨時政府，具摺奏陳。依此辦法，本部院現可隨時相機簡派人員辦理一切行政事宜，徵調兵隊，管理財政，無須按照舊章。同時紳商學界，亦已奉命與其同志，建設議院。深望通省官紳文武人等，彼此通力合作，保全治安及性命財產。所有僑居本省外國官商教士，自當竭力保護。貴大臣辦理交涉，向蒙竭誠相待。况深明目下情形，諒蒙會同辦理，並表同情。除飭通省官商文武人等遵照外，相應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人員照辦。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山東巡撫印。

附件丙 譯王管帶致煙台署英領事勃特文十一月十六日發

查本軍政府光復煙台，已備文知照在案。昨接濟南府孫總統來電，飭令本軍政分府保守治安。本軍政府今謹將該電抄呈，以備貴領事查閱。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丁 孫總統致王管帶電十一月十五日發

軍政分府辦事員王電悉，承賀謹謝，煙台繫中外觀聽，應貴成尊處維持秩序，以期保全該處治安。本總統現已派員前往，襄辦一切。

附件戊 威海衛大臣駱赫特致英殖民部大臣海可特文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查敝處本月二十日寄呈之文，現於本日接奉尊處本月二十日來電，以敝處除不得已之事外，不得與革黨人員往來，並免有正式承認革黨政府之一切行爲。按照尊處訓條，敝處現擬將駐威海衛地方之員，及山東巡撫來文置之不答復。該公文已於敝處本月十四日二十日文內繙譯附呈。

第一百三十五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現已發令，由香港派英步兵八十兵，以補廣東水兵之缺。

第一百三十六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電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十二月二十五日刊

慶王袁世凱請於本日與本大臣會晤，伊等呈出電稿，欲寄與唐紹儀，令其將將來政體於三月內由各省公舉一代表，按照彼此先行會商辦法所組織之國會，以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號 英外部葛壘致英使朱邇典電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尊處十二月二十四日電悉。吾等願有鞏固聯合之中國，無論何種政體，任中國人民自願。

第一百二十八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二月六日發十二月二十九日刊

案查本大臣上月十八日之文，現據駐成都重慶各英領事來文，四川亂象，有增無減。且其舉動之性質，變更甚速。煽動反對鐵路風潮之人，因迫令政府調去鄰省之軍隊，致令待時而動之致昌革黨乘機起事。目下又因武昌之事，致有無稽之言，如英兵隊將到，及由駐京英使署爲首，請中國政府強行干預等詞，遂令四川成爲實行反抗清朝之暴動。重慶與成都電信交通，現僅由間接及無定之路途來往。但白朗君由雲南府轉來一信云：十一月二十二日重慶業已革命，外人一律平安，地方安靜。威動生君來信云：成都之北各教堂，現在擾亂境中。但教堂及其居住之人，至今並未波及。然白朗君報稱內地會格蘭費君夫婦，由貴陽赴重慶路中已被持械之匪所劫。

第一百三十九號 英使朱邇典致英外部葛壘文十二月八日發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今謹將外務部來函，並附送之太后宣布攝政王退位，並派漢滿兩大員爲清帝太保，國家政事現由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大臣辦理，召見及禮節等事，由太后及清帝將事之旨送呈。以上辦法，能否調和通國，承認立憲政府，由柔弱之滿洲治理，及南方急進派是否更以此爲格外退讓之象，將勒令廢去清朝以建設一民主國，均不可知。

附件甲 外務部致英使朱邇典文十二月八日發

本月六日內閣接到以下所開之諭旨，（此處即關於攝政王之諭旨，）即請貴大臣轉致貴國政府。

附件乙 節譯十二月六日邸抄清諭

監國攝政王而奉隆裕皇太后懿旨，據監國攝政王而奏，自攝政以來，於今三載，用人行政，多拂輿情，立憲徒託空言，弊蠹因而叢積。馴致人心瓦解，國勢土崩。以一人措施失當，而令全國生靈橫罹慘禍，痛心疾首，追悔已遲。倘再擁護大權，不思退避，既失國民之信用，則雖攝行國政，詔令已鮮效力，政治安望改良。請辭退監國攝政王之位，不再干預政事。情詞懇切，出於至誠。予深處宮闈，未聞大計。惟自武昌起事，各省響應，兵連禍結，滿目瘡痍，友邦商業並受影響，每一念及，寢饋難安。亟宜察內外之情形，安定邦之至計。監國攝政王性情寬厚，謹慎小心，雖求治甚殷，而濟變乏術，以至受人朦蔽，貽害羣生。自應俯如所請，准退監國攝政王之位。所鈐監國攝政王章，著即繳銷。仍以醇親王退歸藩邸，不再預政。並著賞給歲俸銀五萬兩，由皇室經費項下支出。嗣後用人行政，均責成內閣總理大臣各國務大臣擔負責任。所有頒布詔旨，應請監用御寶，並覲見典禮，予率同皇帝將事。皇帝尚在沖齡，保衛聖躬，應有專責。世續徐世昌著授爲太保，盡心衛護。現在四方多難，國步阽危，請王公等誼同休戚，各宜體念時艱，恪遵家法，束身自愛，罔越範圍。諸大臣膺茲重任，尤宜共矢公忠，精白乃信，力除錮弊，以謀國利民福。凡我國民當知朝廷不私君權，實行與民更始，務須謹守秩序，各安生業，庶免紛爭割裂之禍，而登熙皞大同之治，予有厚望焉。

第一百四十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同日到

現由宗室允准，今晚將下諭旨，令召集國會，以決定將來政體，並議此等問題商定之前，全停爭戰。該諭旨云，此事極爲重大，與中國內政外交均有密切之關係，不能由朝廷或國中之一部份解決，須由通國人民之意見決定。該諭旨詞意，雖嚴重而又和平。

第一百四十一號 英使朱邁典致英外部葛疊文十二月二十九日到

案查本大臣十一月十六日之文，今謹將漢口戰事接續呈報。該處戰事，前已稍停。現於十一月十九日復行開戰。戈飛君電稱漢陽革黨之子彈，墮落租界甚多。且因薩提督所帶各巡洋艦，懸掛革軍旗幟，重來該處轟擊鐵路橋梁，致美孚火油公司被焚。此外各租界似未受重大損失。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戰，係在離漢江稍遠之處，彼此力持，清軍攻克漢陽，革軍渡揚子江而逃，秩序甚亂，遺棄大礮及各種物件。黎都督又請各領事承認革軍政府。但此事自不能照辦。彼之地位，經此次失敗之後，大見弱象，已降爲副統帥，歸黃元帥與節制。此事係奉上海革黨政府之命，該革黨等，自命爲中華聯邦臨時政府。宜昌情形，頗有危險，大半因多數鐵路工人前來之故。本大臣已將此事照會中國政府。現聞該工人等，內有若干，業已由輪船裝載北上。水師統帥，現已商定應派礮船隨時前往宜昌長沙兩處。湖南一省，現全入革軍之手，且因軍紳兩界，意見不和，恐又將有大亂。本大臣已請水師統帥特別注意，以長沙地方孤立無援，各令須有一礮船保護。薩提督之艦隊，已全贊成革命。只薩提督一人，尙未變易初心，故其地位，不免危險。曾准其避入一英國兵船，並在九江英領事署

住宿一宵。旋由該處喬裝商人平安抵滬。廣東省城，雖有好勇鬥狠之人，現仍安靜。目下由一著名盜魁名陸蘭青者，（譯音）帶有三萬匪徒辦理巡警之事。前政府各官中，只有提督龍，水師提督李，留住該處，均允會同新政府保守治安。目下財政問題，乃最危險之事。該省各處盜賊蠱起，西江海盜，情形極惡。故須由英國兵船巡閱，俾暫停之英國商船公司，得以照常來往。已由本大臣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電呈在案。香港總督已允郵傳部之請，於十一月七日起，將九廣鐵路尋常來往火車停止，以便調遣兵隊前往擾亂地方。該部所請，係按照該路辦事草合同，並允將英國所管路線所受損失，擔負賠款。嗣省城行政人員派出相當之衛隊，中國所管廣東石龍路線之火車，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復行開駛。自上次報告後，廈門海盜及械鬥極多，租界幾全由英兵船馬穆司巡察。各官彼此爭辯，且並無一人接到福州中央政府命令。該省內地，亦有擾亂。然無論何處，新舊政府交替之時，縱有擾亂，仍竭力不波及外人及教民。雲南府十二月五日最近消息云，恐城內更有大變，庫藏及關稅均在蒙自被劫。有一德國及一希臘商行，均被攻搶。鐵路一帶，均已擾亂，然外人性命並無損失。雲南西部回民及土司，亦有謀叛之事。貴州安順地方之各教堂，均被焚燬，教士業已他往。前承印度總督將所接駐紮江孜亞東兩處商務委員，及駐哲孟雄政治委員，來電抄送本大臣。據云，西藏已亂，其蔓延情形，與中國相同。將來由何人重行建設政府，此時尚不能預料。但駐藏大臣之逃亡及迭次被拘，以及叛兵欲回中國之傳聞，實於中國主權大有阻力。且對於趙爾豐軍隊之希望，似已無效。濟南府英領事報稱，山東初在滿洲政府之下宣布獨立，嗣又與滿政府全行分離，於十一月十三日組織中華民國。此事先由諮議局革黨創議，並由第五鎮之兵相助。十二月一日該領事梯畢

特君電稱，該省復由清政府管理。此等變動，本大臣無從知其緣因。然無論如何，似由軍隊所允。因第五鎮之兵一千人，已於十二月五日，前往省城西南曹州府地方，彈壓盜匪。山東之南，津浦路線徐州府地方，前聞將被劫掠。英國工程師班恆，赫恆，及其眷屬，均已被阻。十一月二十八日，其眷屬人等，已由專車前往濟南，該工程師等尙住徐州府。十二月六日，聞該處尙一律安靜。鐵路人員，已接中央政府緊急命令，竭力恢復與浦口之交通，自係欲遣軍隊助防南京。然欲保守該城之行爲，業已不及。且袁世凱已允本大臣之請，不以該路爲軍事上之用。但望革黨首領，一律遵守。惟目下漢口停戰，如所商之事無效，則恐辦理軍事，不能以該路商務爲重。如此則保守該路不再損失之法，將甚難辦。山東復歸清政府管理。煙台如何情形，本大臣尙未聞悉。然該處定必遵照省城辦法。該口岸現尙保守秩序。山西情形，並無變更，無足報告。革黨佔領山西太原鐵路，清軍仍駐漢口幹路相連之石家莊地方。陝西省城西安府所演之悲劇之確實情形，現已到京。滿人及其所駐之城，全被殺戮拆毀。比克孟夫人，威倪君，及子女六人，皆籍隸瑞典，附屬於美國教堂內者，第一次起事，卽爲匪所害。聞另有英國人三名，卽司密司君夫婦，滿勒斯君，均已受傷。其餘英國人民聞並未受害，仍住西安府，革軍已允保護。署理哈爾濱領事報稱，東三省北部，並無擾亂，吉林已設平和會，與奉天相同。克利爾君報稱，牛莊甚爲安靜。該口岸之人，對於保守治安之事，較之傳布革命，尤爲注意。

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英總領事電稱如下：今日下午，伍廷芳與唐紹儀議定，停戰展至正月五日爲止。該處現有武裝巡警保守治安，漢口及其他處之清軍即將撤退至一百里地方。所撤之各地革軍只能駐守現在地位，不得佔領。國會組織及選舉，將於今日午後開議。國會未開之前，不准議借外債。

第一百四十三號 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葛蘭電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同日到

本大臣現接上海十二月三十日來電如下：國會法於今日議定，計分二十四處，即新疆，東三省，蒙古，西藏，及十八省，十八處爲一額，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此項定議，由北京知照直隸、及新疆、東三省、蒙古。至於山東、河南、西藏，則由南京北京兩處知照。開會日期，須於知照之前決定。明日該專使等仍將此事及選舉法接續會議。

（原文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出版，譯文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付印，中華民國二年黃興題封面。）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王光祈譯

譯者敘言

本書係譯自德國一九二六年出版之「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內閣大政」*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一書。該書所刊皆係德國外部重要文件，共有數十巨冊。蓋德國戰後左黨執政，刊此以明戰前歐洲政治真相；德國如不革命，此種文件吾人勢將永無寓目之時也。

在此四十餘年中，（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吾國生活於列強均勢之下，一舉一動皆仰外人鼻息。其中如中法戰爭（一八八四年到一八八五年），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五年），膠洲事件（一八九八年），庚子事件（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一年），等役，固為吾國歷史上永不可磨之污點；此外如滿洲問題蒙古問題西藏問題銀行團問題等等，更為吾國留下許多糾葛，均待加以解決；故此種外交史料，實為國人所應當特別注意者。

大戰以後，歐洲外交局面雖然略有變遷，而列強在華形勢則依然如昔。讀者諸君試將此次列強承認南京政府問題，持與辛亥列強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為比較，則各國對華政策之相反，與彼此

利害之衝突，固與十五年前毫無異也。故讀本書者，不僅對於已往史迹，完全瞭然，即對於現在局勢，亦將由此有所領悟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王光祈斃於柏林南郊 Segnitz Adolstr. 12°。又戰前德國外部所謂「秘書」Staatssekretär，略與吾國所謂「總長」相似；戰後則與吾國所謂「次長」相似。譯者附註

目次

譯者敘言

- (一)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到柏林)
- (二)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十二月九日到柏林)
- (三)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 (十二月十二日自柏林寄)
- (四) 美國駐德大使 Leishman 送交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之公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柏林)
- (五)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 (六)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十二月四日自北京寄)
- (七) 德國駐俄大使 Pourtalès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二二年正月四日自聖彼得堡寄)
- (八)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正月七日自柏林寄)

- (九)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十三日到柏林)
- (一〇)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 (正月二十日自柏林寄)
- (一一)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日自東京寄)
- (一二)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日到柏林)
- (一三)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爲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所作之說帖 (正月二十四日柏林)
- (一四)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 (一五)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二十六日柏林寄)
- (一六)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 (一七)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正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 (一八)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正月二十九日自華盛頓寄)
- (一九)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二月五日到柏林)
- (二〇)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二月十二日到柏林)
- (二一)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二月十三日自柏林寄)

- (二二)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二月三日自北京寄)
- (二三)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二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 (二四)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英大使 Marschall 男爵之文件 (七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 (二五) 德國駐英代辦 Kü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六日自倫敦寄)
- (二六)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九月二十一日自北京寄)
- (二七)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寄)
- (二八)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 (一九一三年正月十日自柏林寄)
- (二九)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三月十六日自北京寄)
- (三〇)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三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 (三一)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四月一日到柏林)
- (三二)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Tichonowsky 侯爵之文件 (四月三日自柏林寄)
- (三三)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隨侍德皇行在的參議 Treutler 之電 (四月五日自柏林寄)

(三四)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四月七日自柏林寄)

(三五)德國外部政治司長 Stumm 之紀錄 (四月八日柏林)

(三六)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九日自倫敦寄)

(三七)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 (四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三八)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二十八

日自倫敦寄)

(三九)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柏林外部之電 (五月二日自北京寄)

(四〇)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五月四日到柏林)

(四一)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五月七日自柏林寄)

(四二)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四月二十五日自北

京寄)

(四三)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 (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四四)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 (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四五)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五月九日自東京寄)

(四六)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五月十日自東京寄)

(四七)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 (六月十七日自柏林寄)

(四八) 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十五日自北京寄)

(四九)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七月三十日到柏林)

(五〇)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七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五一) 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八日自倫敦寄)

(五二) 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七月三十日自北京寄)

(五三) 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八月十日自 Nizko 寄)

(五四)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代辦 Kühmann 之電 (九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五五) 德國駐英代辦 Kühmann 致柏林外部之電 (九月二十三日自倫敦寄)

(五六) 德國駐英代辦 Küh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九月二十七日自倫敦寄)

(五七)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十月二日到柏林)

(五八)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 (十月二日自柏林寄)

(五九)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 (十月四日自柏林寄)

(六〇) 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十月五日自北京寄)

(六一) 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 (十月六日自柏林寄)
(六二) 柏林外部致中國駐德使館之牒文紀要 (十月八日柏林)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譯自德國外交文件彙編

(一) 德國駐美大使 Bem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自華盛頓寄, 十二

月十日到柏林。)

(原註) 自一九一一年秋初中國革命運動發自南方, 蔓延極為迅速。當時人民反抗清室政府鐵路借款政策, 實為促成革命重要原因之一。其後忽含反抗皇室之性質, 遂於十月中旬宣布共和。清室方面雖於十月三十日頒布憲法信條, 而革命之勢實已無可制止。因漢口武昌等處不寧之故, 於是列強方面其勢不能不注意保護自國僑民一事。其在德國一面, 則於十月十二日左右, 派遣炮艦 (Tiger) 二隻, 河道炮船 (aterland 與 Otter) 兩隻, 前往漢口。該項艦隊人員於是月十七日竟與華人方面, 發生戰事, 因而引起日本報紙方面之對德激烈攻擊。據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十月十九日之報告, 該報紙等對於德國準備駐膠軍隊動員佔領山東土地之消息, 加以大聲疾呼, 肆意批評。其實此種批評之無稽與可笑, 正與上述消息相同也。而在實際上, 則恰恰日俄兩國正欲利用中國亂事。其在日本報紙方面, 已於是年十月之間, 嘗以實行干涉之舉, 恫嚇中國。到了一九一二年正月, 俄國方面亦復着手利用, 雖其時清室政府全權代表袁世凱已與革軍方面, (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立議和條約, 主張召集國民會議, 決定政體問題。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俄國外交總長 Jackson 曾向俄皇提出建議, 謂宜乘中國政府交替之際, 將中俄兩國間, 許多懸案, 一氣呵成解決。此項建議已得俄皇批准。考其內容, 雖無立即武力吞併中國領土之意, 但對於此種吞併之事, 固已明白保留, 如有必要當即實行。

(美國外務卿) Knox 先生最近一反其前此所發言論，所得東京消息，向余言曰：駐日美使 (Charles P. Bryan) 曾有報告前來，謂日本政府對於干涉中國一事，現刻已在考慮之中云云。更因巴黎某報，登載 (俄國外交總長) Sazonow 於巴黎某次訪談之際，曾謂俄日英法四國對於處置中國問題一事，業已意見一致，對於早期干涉之舉，勢當加以阻止云云。頗使 Knox 先生深感不安。彼以爲 (俄國外長) 此種宣言，明明係對美而發。並謂日本方面意在取得他國委託，以執行干涉任務。

據上述 Knox 先生席間偶然談話的語氣觀之，更就彼謂 (俄國外長) Sazonow 此種宣言或者亦係對德而發云云的用意觀之，則彼時常希望美德對東亞問題彼此合作之心，實已完全表露於外。

Bernstorff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註)：不錯。但美國方面必須首先爲之，並實行一種明瞭政策，不要欲將我們送上前去，於是袖手不管。

(一)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自東京寄。十二月九日到柏林。)

有時代表 (日本) 外部發言之機關報紙 Yomiuri，謂德國每有更正事件，向來極爲迅速，而此次關於扶助中國帝制傳聞，獨未加以力闢。因此遂信德國政府誠然…… (譯者按此處原註有「暗碼脫略」數字)。但德國私人之參與戰事，當爲德國政府所前知。是以漢人對此懷恨，乃係當然之事云云。(該

報)此種言論，似爲(日本)外長(Vicomte Uchida)答余前此對於一部分日報頗持仇德態度所提之抗議。因余對於事實真相，以及閣下對華政策，皆無所知之故，即請賜與訓令，以作余談話之標準。

Radowitz

(三)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自柏

林寄。)

答覆第八十二號之電報。

帝國政府自中國變化開始以來，即堅持不干涉原則。所有報紙傳聞，謂德國私人幫助清室軍隊，爲帝國政府所前知云云，實屬不確。關於此事，或者至今未覓證據，或者詳查之後知其不確。無論在職或退職德國軍官，均未有在清室軍隊服務者。

Kiderlen

(四)美國駐德大使 Leishman 送交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之公文 (一九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譯者按，此非全文，乃係德外部節錄備案者。)

敝國政府因應日本帝國政府請求發表對於中國時局所抱意見，以及擬採何種必要手段之故，曾經回答，大意如下：

美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深憂時局嚴重，表示同情。因此之故，對於(日本)近來遞交上海委

員致與美國政府之同樣公文辭意，亦表同情。（該項公文）當時曾特別表示早期協商諒解以止現在戰事之必要。（惟）美國政府現仍保持其絕對中立之態度一如列強一致所已採用者。

此種共同行動，可以視為第一步驟。美國政府因此頗欲靜待（日本）此刻努力之結果如何。並願繼續觀察在華重要列強協商情形，究竟採用何種方法，方能有利於永久的負責的中國政府。

若德國帝國政府曾接日本政府同樣公文，本使館甚欲一知答文內容，以便報告本國政府。

In response to a request from the Imperial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an expression of views as to the situation in China and 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my Government has replied in the following general sense:

That it shares the apprehension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for that reason the language of the identic note recently presented to the Commissioners at Shanghai commended itself to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in that while emphasizing the necessity of an early understanding to end the present conflict, it still adheres to the attitude of strict neutrality thus far adopted by the common consent of the Powers.

This joint action may be regarded as a first step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therefore be inclined to await the outcome of the present effort reserving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ncert of the Powers having important interests in China what further measures may be conducive to stable and responsible Government in China.

In case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has received similar communication from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is Embassy would be very pleased to be informed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reply in order that it may so inform its Government.

(德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註)：此係美國大使交來者。余曾答之曰：據余所知，德國未曾接有類似此種之日本詢問；如果有之，當與美國共持同一論點。

(五)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一九一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柏林寄。)

此間美國大使曾交來公文一件，茲特抄錄附呈閣下。敝處已向(美使) Leishman 先生，口頭回覆。其大意略謂，(德國)帝國政府方面，至今尚未接得日本政府此類詢問。但將來如有此項詢問到來，則德國方面之回答，當與美國所持論點相同。

閣下固早已熟知，帝國政府自中國亂事開始以來，即已抱定宗旨，認爲此事乃係中國內政。所有恢復秩序之舉，首應靜聽華人自爲。但是假如一旦發生必須加以干涉之情形，則據帝國政府之意，此項干涉應由在華列強，先期協商一致，然後共同實行。至於一國單獨進行，意欲由此以得特別利益之舉，則吾人無論如何，皆不願有此項情事發生。

此間日本代辦 (Hata) 曾於其間面告敝處，謂日本政府現已決定，從日本國內派遣五百兵士，前往漢口。據 Hata 先生個人意見，此項兵士之遣派，當係用以替代(該處)日本海軍，保護漢口

日本租界云云。究竟此種派兵之舉，是否已可視為日本實行干涉之初步，此時尙未能加以判定。惟余揣測美國政府方面亦接有上述派兵五百之消息；因而余甚欲一聞美國方面對於日本此舉之批評如何。

因此，余敬請閣下，依着此項方向，謹慎探聽；然後再以所得結果，短電相示。

此外閣下如遇機會，可向美國當事方面聲言，略謂吾人始終願與美國政府在華合作。德美兩國在華利害，甚為相同。因此，吾人對於美國政府如有提議條陳，隨時均願聽教，並交換意見。

Zimmermann

(十六)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自北京寄。)

近數星期以來，一部分中國報紙對德大施攻擊。其原因係由於懷疑德國對華亂事所持之態度而生。其主要材料則為德國方面曾以軍火及軍官幫助清室政府。同時更疑德國抱有特別計劃，尤其是在山東方面。

德國販賣軍火之事，誠然現尙未歸停止；但其中大部分係實行交付從前已定之貨。而且德國前此受託代交之奧國 Skoda 廠大炮，亦必須掛在自己帳下；蓋因此種貿易係由一家德國商店代表 Skoda 炮廠介紹作成者也。但是此外却有一事不容疑惑者，即德國小商店小商人曾經乘機發售軍火。蓋嚴令禁止之舉，一如英國根據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議決所頒布者，其在德國以及他國方

而自昔未嘗有也。大部分東亞德僑，尤其是寓居北方者，對於清室政府表示同情之心，實較對革命黨人爲多。此種思想亦嘗發爲言論，見之於德國東亞主要機關報紙 *Ostasiatischen Lloyd* 之中。所有上述種種情形合攏起來，於是不免易起革命黨人懷疑德人及德國之心。更有仇德外報，從中大爲利用。余於此處只引一例，即屢次報上主張以及屢由敝處更正之德國軍官參與清室政府軍隊一事，是也。在滬發行之法國報紙 *Echo de Chine*，最近猶發表一種奇怪消息，謂德國方面對於清室除助以軍器火藥外，並以七十位軍官供其使用。該報自述與革命黨領袖某曾作談話，該領袖謂清軍之所以得勝，係由於其中曾有德人百名，爲之指導云云。同時該報更謂此次談話之中，曾述及抵制德人問題之事云云。

此外，此間尙有一種謠傳，略謂清室擬將山東抵押與德，以允許借款爲交換條件，而且此事正由德國國會委員會討論云云。

其中尤以日本報紙，或在日本勢力下之報紙，煽動最甚。余於此處謹擇錄數段附呈。 *Manchuria Daily News*（滿洲日日新聞？）係在大連發行，順天時報則係專門鼓吹日本利益銷路甚爲廣大之北京報紙。若將此項抨擊，再與日本國內報紙論調合觀，則真可以稱爲日本輿論對德實施總攻擊。除了日本普通目的，欲使德國在此或可得着最後勝利之革命黨人眼中，喪失信用，以便德國政治商業大受其損以外；尙有一種特別目的，即欲由此掩飾日本自己運往中國之大批軍火交易，使人不加注意。此外更欲由此在將來共和政府之中，以使德國軍事方面在華等於專利之情勢爲之破壞。並預爲中國大批購買日本軍用材料，聘請日本軍事教習之備。同時又可使德國商業受一打擊。所有報上關

於革軍勢力範圍下面現正籌畫抵制德貨之消息，日益衆多。有時亦常發現於革黨與日人談話之中。

余曾接到共和代表上海 Huang Tschên hua 一封長信，其中對於德國售賣軍火與清室一事，加以抗議。並爲中德邦交與保守中立計，請求禁止德商此種軍火交易云云。

余對於攻擊之舉，凡認爲必要之時，莫不力加辯抗。惟時常更正反有轉令此間報紙攻擊愈爲頻烈之虞。至於我們此地報紙，組織殊不宏備。Ostasiatische Lloyd 每週只發行一次。天津方面之 Tageblatt für Nordchina（華北日報？）又復除了該處德僑以外，極少爲人注意。此外青島各報之勢力影響，亦只限於本地一處而已。

此項報告正將寫畢之時，余見本月十二日路透電報，載有德國報紙對於此間種種抨擊情形，曾加以抗駁云云。對於此種仇視情形如能加以注意，不爲無益；若能再在德報之上，加以相當說明，則其效力或更宏大。

Haxthausen

(七)德國駐俄大使 Pouriales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

一二年正月四日，自聖彼得堡寄。)

(俄外交總長) Sasonow 先生，昨日曾向余表示，對於中國時局十分悲觀。據該處所傳來之一切消息，清室運命實已完全告終。Sasonow 先生之意以爲，究竟來日如何？此時簡直不可預料。該總長現時似不相信（中國由此便可組成）一個聯邦大共和國。彼甯肯相信（中國勢將成爲）許。

共和國。將來或由一位強有力者，使之再行統一聯合起來。

余曾詢問 Sazonov 先生究竟據彼所得消息，日本是否果有實行干涉以助清室方面之意。該總長答曰：近來未曾聞有此項計畫，惟此間日本大使 (Itchiro Motono 男爵) 在前一向會時常表示列強應該共同干涉之意；而且此種共同行動應由日本聯合在華最有關係之英美德三國爲之。該大使對於法國竟未提及，可謂奇怪特別；或係偶然疏略亦未可知。(德國編輯者原註：此與 Sazonov 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三日之建議，完全相異。該建議之中，曾計畫俄日兩國共同實行干涉，而以法英兩國爲援助。至於德美兩國之援助，固絲毫未嘗計及：「我們如與日本諒解共同行動，則我們之希望當更易於得償，倘若我們辦到盟友法國方面確實允助我們，同時英國方面又允幫助日本。」) 但近來 Motono 男爵此種共同行動之思想，似又冷淡下去。(德皇威廉第二殊註：日人將獨自設法去幹。因爲我們歐人之間是向來彼此不能相容的。)

當其談到中國前途，以及揣測該國許多省份行將各自獨立分據之際，亦曾語及蒙古方面。該總長自謂，蒙古北部希望併入俄國之意，久已有之。蒙古王公曾屢次請求，所有蒙古地方，或者至少蒙古北部，歸入俄國版圖。俄國方面對於此項請求，嘗採拒絕之態度。近來蒙古方面又復屢次派委員來俄，表示擬向俄皇呈遞請願書之意。大約該項請願書內容，仍係重新請求歸入俄國版圖，或者願受俄國保護之意。但俄國方面曾暗示蒙古不必如此。蓋現值中國亂事之際，殊非接受此項請願書之適當時機故也云云。其後 Sazonov 先生復向余解說，謂俄國對於合併蒙古全部或一部之事，甚非所願。因其結果，只替俄國新添負擔而已。爲俄國利益計，甚望蒙古自行宣布獨立，以作俄華兩

國間之一種緩衝國家。(德皇威廉第二誅註：廢話！彼必須將蒙古自行取去，否則日本人要跑來了！)俄國對於此種國家當然甚易得到商業上之利益，此實爲俄國對於該地之主要目的云云。

就大體而論，余覺得此間對於中國事變，現刻尙欲暫抱觀察態度。

F. Pourtales

(八)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一九一二年正月七

日，自柏林寄。)

由中國傳來之消息，均謂日本報紙之故意對德攻擊，嘗爲中國報紙所採錄，因而產生排德之舉。

請將此電內容並按照第四十七號電報之意，(按卽上列第(三)篇)通告(日本)外務部；並特別聲明，日報此種行動頗使此間感覺不快；我們甚望(日本)政府對於此種仇視論調加以有力干涉。

Zimmermann

(九)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二年正月，自華盛頓寄。正

月十三日到柏林。)

答覆 A 字第三四六號咨文。(按卽上列第(五)篇)

(美外務卿) Taft 以爲日本前此曾擬實行干涉，並曾設法冀獲英國之助，但未得何等效果。

彼相信日本之干涉思想，現在當已捐棄。Knox並不知道日本派兵之事。彼以此舉實爲日本「忠實」之好例，蓋日本意欲促使美國再行較前多派兵隊（到華）。

Knox曾接英俄兩國十分堅確明白之保證，謂彼等對於中國問題，當俟在華關係列強彼此協解，方才進行。Knox對於一切列強之中立態度，甚爲相信。現在之問題，只是此種中立態度，是否應當採取而已。

Bernstorff.

(一〇)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之電(一九二二年正

月二十日，自柏林寄。)

聞日本採購多量大米，此舉是否含有預備戰事之意？該國有無對華單獨行動之跡象表現，請電覆。

Zimmermann

(一一)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日自東京寄。)

據 Katsura 侯爵機關報 Kokumin 消息，最近曾開 Genro 會議，內閣總理及外部人員均曾列席，討論近因北京政局形勢大變與蒙古獨立影響滿洲兩事所發生之新局面。(德國編輯者原註：外蒙於一九一一年年底，在活佛 Hutuktu 之下，宣言脫離中國。)就 Katsura 侯爵機關報的論調觀

之，可以斷其曾受（軍閥首領）Yamagata 侯爵一派之影響。因此之故，（日本）對於滿洲方面，或用實行合併之手段，或採類似俄國對蒙之行動，均非必無之事。俟 Yamagata 奏陳日皇之時，即可決定。風聞（日本）於最近一星期以後，曾秘密增派滿洲駐軍。

Radowitz

(11) 德國駐日代辦 Radowitz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二年正月，自東京寄，正月二十日到柏林。）

答覆第四號電報。（按即上列第(10)篇）並與第二號電報所陳者有關。（按即上列第(11)篇）

日本機關報紙竭力設法，以使因 Kokumin 登載變更對華政策消息所引起之印象，逐漸趨於冷淡，（不再爲人注目）英國大使（Sir Claude M. Macdonald）以爲此種變更對華政策之揣測，實無根據可言。並不相信日本將在滿洲實施侵略行動。如其有之，將遭英國方面之強烈反抗也。

反之，（德國）使館軍事參贊（Bernwitz 男爵）曾經密聞，（原註，不要在報上發表。）日本軍事方面，現正準備一切積極行動。佔領南滿之事，業已預定現駐滿洲之第五師擔任。所有該師之原防即由其後備旅隊補充。因此之故，召集數期預備軍之舉，業在進行之中。至於其他已經備好之師團，其輸送之期，尙未確定。據報紙消息，現有巡洋艦兩隻，開往大連。

照上面情形看來，似乎政府方面雖已準備一切，但根本態度尙未曾決定。此外並須尋得一個口實，可以辯護此種積極行動之必要。因此，武力派皆希望清室完全顛覆之後，滿洲方面發生騷

亂，於是遂以鐵路陷於危險爲理由，作成積極行動之口實。倘若英國大使之言果是，則日本此種行動，實無異對於向來以英盟爲基之政策，將有所離棄。因此，近傳日本已與俄國聯絡之說，不盡無據。蓋日本方面，若無俄國，似乎不敢作此冒險之舉。

Radowitz

(112)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爲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所作之

說帖 (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柏林。)

余在昨日或今日上午之時惜尙未能敬向閣下報告中國事件。但據皇上陛下在 A 字 11330 號文件篇末所下註語內容觀之，則彼對於此事，却極爲注意。閣下今日午後或當見着皇上。茲特簡單敬陳如下：(按 A 字第一 11330 號文件與駐華德使 Haxthausen 一九二二年正月九日之報告內容相同。)

該報告係詳述中國革命事變之情形以及各國所表現之干涉慾。其篇末曾謂：「日本駐華公使 Ijima 本係主張日本採取強硬手段，利用中國亂事者。據云近因英國壓迫之故，已由東京方面飭令該使穩慎行事。……所有住在臨時政府勢力區域之公私英人，以及泰晤士報駐華訪事 Morrison 博士，自始即向共和徒黨暗送秋波。駐華英使之態度，因受此輩英人影響之故，於是動搖不定。至于現方離職之駐華俄使其爲人，不甚贊成俄國急進；因彼以爲俄國暫時尙不能在東亞方面增負重大新責故也。但新任俄國駐華代辦，則主張積極政策；在此方面似與日使頗有意味相投之點，云云。」德皇威廉第二於此篇末曾加以硃註云：「此三位難兄難弟，已經有了他們的計畫！英國，俄國，日本！如我

們不趕快一點，則我們只好站在外面白白望着。」

據鄙見所及，若就東京使館拍來之A字第一四四二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一二篇）觀之，則日本實有積極侵略滿洲之意。我們對此當然不能直接公然反對。但在他方面，則為我們利益計，却不願日本有此積極行動；因此種行動易給他國口實，亦復從而效尤，其結果實有促現瓜分中國成為各種勢力範圍之勢。此種辦法實與我們及美國之政策不合。美國從前曾經提出「滿洲中立」之建議，並將其論點詳向世界各國說明。余預料美國方面當願再採類似步驟，以助中國無疑。英國方面對於美國此種步驟，當難加以閉拒。因此鄙見以為我們應該妥為利用上述A字第一四四二號東京電報，一面由（駐美德使）Bernstorff伯爵向（美國外務卿）Knox先生，一面由余向（駐德美使）Leishman先生，囑使美國向着列強發出下列一種宣言：

所有世界列強，對於干涉中國內政一事，直至今日蓋無不設法加以避免，忠守彼等屢次所發出之尊重中國統治主權，領土完全，以及開放門戶，利益均霑宣言。現在無論皇室及革黨方面既皆決心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則干涉之舉，愈覺無因。據勢揣測，即在將來，當亦不至發生引起列強干涉之原因。倘此種揣測，竟全違期望而不能見諸事實，則美國相信當能與其他列強協商一致，只有採取共同行動一法，始足以使列強對華問題中之一切誤會困難，根本加以免除。倘若列強對於斯議加以贊成，則美國將不勝欣慰之至，云云。

我們宜先行示意華盛頓政府，如有此項宣言發出，我們定當立刻表示贊成。英國方面，其勢當難傷害美國兄弟感情，必將趕過我們之前，爭先表示同意。法國方面，當可共抱同一論點。至於俄

國方面，就其在蒙行動而論，確是令人可疑；但據來路明白之各項消息，謂俄國對於中國在蒙主權，並不欲正式加以侵害；甚至於對於蒙古宣布獨立一事，亦不願加以注重視。（柏林俄國使館參贊）Schabeko 先生，曾於昨日隨便談話之中，依照此意，向余言曰：俄國對於中國之統治主權及領土完全，並不願加以搖動，僅僅欲於蒙古地方在中國主權之下，關於經濟問題擬與北京方面有所協商而已。據此，或者甚至於俄國方面，對於美國之行動，亦有表示同意之可能。又日本方面，處此情形之下，似乎不敢單獨自外。無論如何，余甚覺上述宣言，實感必要，且有希望，倘若係從美國發出，非由我們發出。

若閣下對於上述種種加以贊成，則余敬託閣下，或者今日午後，即向陛下面陳；並乞其許可華盛頓方面（德國使館），以及此間我們向着（美使）Leshman 先生，所取之行動。

Zimmermann

（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註）：對於此種根本思想，陛下已於前數日表示同意。因此從新面陳之舉，實無必要。可以依照上述意見，與（柏林美使）Leshman 面談，並給（駐美德使）Bernstorff 訓令。

（一四）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一九

二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據日本報紙登載，現有一萬軍隊準備動員，開往滿洲。又據秘密消息，日本確已準備軍事行

動，召集預備兵隊，大批購買米糧。日本單獨行動，足使他國亦復效尤起而干涉。其結果我們與美國以及英國，所引為憂慮之瓜分中國成為勢力範圍一事，竟將促現。我們希望美國政府從速向列強發出下列宣言：「所有世界列強，對於干涉中國內政一事，直至今日蓋無不設法加以避免，忠守彼等所發出之尊重中國領土完全，統治主權，以及門戶開放宣言。直到今日，尚未發現何種引起干涉之原因；蓋無論皇室及革黨方面，皆莫不以盡力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為責也。據勢揣測，即在將來，當亦不至發生引起列強干涉之原因。倘此種揣測，竟違期望而不中，則美國政府相信，當能與其他列強協商一致，只有採取共同行動一法，始足以使一切誤會困難，根本加以免除。美國政府希望上述提議，對於列強所抱論點，皆已一一解釋清楚表示明白云云。」

我們對於此項毫無疵病之宣言，定當立刻表示贊成。英國方面亦料如此。蓋日本此種行動，對於英國利益頗有衝突之處，實毫無疑義，故也。

(美使) Leishman 方面，我們已依照此意，秘密向其慫恿，彼將直電本國政府主張之。請君向機行動，並宜秘密辦理，勿令英國懷疑。

Zimmermann

(Zimmermann 註)：美使 Leishman 對於此種意見，極為贊成。彼並謂處置此事，實以美國政府動議，不由我們提出為佳。

(一五)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一九

一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自柏林寄。

繼續第七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一四)篇)

東京消息：「外務大臣否認報紙所載，關於準備動員之新聞。(德國)使館武官曾密向陸部探詢，據云第十二師與他師，早已接得命令準備一切。但現在尙無新令發出。

外務大臣聲言，革黨方面設法勾結土匪在滿騷動。報紙方面日日登載類似此項之消息。」據此，則日本方面確已準備動作。彼之官式更正，更足使我們(勸美發表宣言之)活動，愈無疵弊可言。

Zimmermann

(一六)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二年正月，自華盛頓寄。

正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答覆第七號及第八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一四)與第一五)兩篇)

(美國外務卿) Knox 先生曾將(駐德美使) Leishman 之電報，念與我聽。該電要點，即係主張對於中國領土完全一事，從新再發一次宣言云云。Knox 不甚贊成此舉。因為對於此事，實已屢次表示，而且中國交戰雙方，行將由此宣言看出，彼輩大可往下戰去，不必顧慮，蓋列強並不加以干涉，故也。余乃向 Knox 言曰：此事之用意，只在阻止單獨干涉而已，云云。其後彼似已願向列強發出此類宣言；但在發出之前，尙有兩點必須打聽清楚方可。Knox 本人自前次東亞失敗以

後，變成十分謹慎，一如余前此報告之中，屢經提及者也。

第一，Leishman 電中曾言，閣下嘗獲英俄使館方面消息，得以推定該兩國對於此種宣言，當表贊成云云。Knox 請將此事經過詳細示知，尤其是英國態度。蓋彼在發出宣言之前，無論如何，須向英國方面一為窺探，故也。

第二，Knox 尙欲等候東京方面回信。蓋彼曾經聽得日本某家銀行，曾預付上海某鐵路公司一筆大批款項，該款其勢必將流入共和徒黨手中。Knox 對於此項消息，甚以為慮，隨即請求日本（駐美）代辦（Hanihara）將此事真相見告。要之，Knox 似乎已將前此信任日本中立之心喪去，並甚懼日本單獨行動。

倘若數日之後，閣下方面關於英國態度之消息，以及日本方面之回信均已到此，則 Knox 願與余再行接洽。

Bernstorff

(一七)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一九

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十七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一六)篇)

閣下前此對美聲明，此種行動之要義，乃在防止單獨干涉一事而已，可謂恰如其分。頃接下列東京電報，此事愈覺有速辦之必要：

「使館武官得可靠消息，雖然聲明擔保（決無準備動員之舉），而第十二師却已準備動員。新兵留駐不發，而以後備兵隊補充。並定正月二十五日爲準備動員之日，預計八天竣事。第一次由 Modschu 開往大連之運輸船隻，預定爲二月二日出發。Michi 登載同樣消息，並謂或者其中一部分將在煙台起岸，以警護中國北部。又駐 Schimonoseki（德國）領事（Müller）、報告 Modschu 方面裝載軍火之消息。

（日本）政府方面或因報館走漏消息之故，將命令收回，或向後展期，均非必無之事。」

Sir Edward Grey 曾令 Sir Edward Goschen 相告：「彼對於主張中國領土勿受侵害不宜剖成勢力範圍之意見，表示贊成，云云。He shares the view that it is most desirable that China should remain territorially intact and not be broken up into spheres of influence.」

據俄國大使報告，俄國對於中國統治主權與領土完全，皆不欲加以搖動。至於蒙古地方，則俄國將在中國主權之下，關於經濟問題，擬與北京方面有所協商而已。

Zimmermann

（一八）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自

華盛頓寄。）

回答第十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一七）篇）

（美國外務卿）Knox 先生曾將美國駐日大使第一個電報，念與我聽。該電謂日本外務大臣與

陸軍大臣 (Shimoto 男爵) 均極否認 (日本) 抱有干涉 (華事) 之心。此外更將美國政府紀錄一件，念與我聽。該項紀錄之內，曾照錄所有在華各國政府之宣言，其中蓋無不主張，如有干涉必要之時，只能由列強共同協定行之，云云。

Knox 先生在原則上實與我們意見一致，惟採取一種手段以阻止日本單獨行動，則彼因前此經驗之故，頗為躊躇。彼甚以傷損任何一國政府，尤其是日本政府，為憂。蓋各國政府既已明白宣言，並無實行干涉之意故也。彼曾詢余，可否由余致彼一封普通公函，探問美國政府對於東亞時局之意見。至於該函之內容，彼當然完全聽余自行斟酌。彼將於覆余信中，重將彼所接着之各國政府宣言，照述一遍，對於我們所計獻之宣言內容，(即閣下第七號 A 字一五六八電報所言者) 加以採用。(譯者按第七號電報即係上列第一四一號) 然後彼再將此項與余來往之函件，通知各國政府，云云。余乃答彼，余實未有權限，作此函詢之舉，但余將向閣下，請示訓令云云。

倘閣下對於此種函詢之舉，認為無妨，則敬請閣下給余處置此事之訓令。據 Knox 先生之意，只須余函之中，表示我們甚欲一知美國政府對於東亞時局之態度云云，即足。

Bernstorff

(原書註語)：正月三十一日電令 Bernstorff 伯爵：「依照來電末句之意，作函以詢，當表同意。」十一月一日 Bernstorff 發來第十九號電報，報告遞給該函之經過。

(一九)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二二年二月，自華盛頓

寄。二月五日，刊柏林。）

繼續第十九號電報。（按即二月一日報告遞給該函經過之電報，詳見前篇篇末註語）

自從昨晨此間報紙接得柏林電報，謂德美兩國政府之間現正討論中國問題，云云，頓使此間輿論方面大為注意，頗向政府方面探詢不已。因此之故，（美國外務卿）Knox先生擬將下列答文，於星期二日通知此間與華有關之各國大使。並建議該文於星期四日，此間與柏林方面，同時發表，云云。倘若此項建議，余應反對，則請賜給訓令。（原書註語：二月六日電答 Bernstorff 伯爵，柏林外部，表示同意。）

答文內容如下：

「爲答覆上月三十一日來文，詢問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時局所採態度一事，余得忝叨榮幸可以相告者，即是中國現刻亂事開始以來，敵國政府每遇機會之時，常與其他與華有關之列強，交換意見，——尤其是法國英國意國日本俄國以及德意志帝國政府，——究以何種方法保護共同利益爲適宜。交換意見結果，敵國政府於是大爲瞭然，所有與華有關之列強，蓋無不一致具此卓識，主張保持共同行動之政策。

此種意見一致之處，可於十二月二十日法英德日俄美代表同時咨交上海和議委員之通牒中見之，以及列強所採保護中國全境外人共同利益之手段中見之。

此外據敵國政府所獲消息，得知其他關係列強，亦曾互換意見；以及對於此事之官式報告，亦常在各國新聞紙上見之。

因此敵國政府得以明瞭，所有列強對於現刻時局，彼此共同協作，不但毫無單獨自由行動以及干涉中國內政之舉，而且與其（平日）相互約保，尊重中國領土完全統治主權之言，全然相符。所幸者現在中國方面，並無外力干涉之必要理由，蓋無論皇室及革黨方面，皆莫不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責任。據最近消息，愈足令人相信，即在將來，當亦無必須出於干涉之事。雖然，倘若將來竟違一切期望，干涉之舉顯有必要，則敵國政府深信，先由列強協商，然後共同行動之政策，實應保持堅定。以便一切可能之誤會，自始即行掃除。

此外敵國政府嘗覺注意中國借款，不宜輕易貸與華人，實爲嚴守中立政策之當然結論。除非對於此類借款，加以保證，決定用於戰爭雙方以外之中立事項，方可。敵國政府又嘗覺得現在時機，正宜特別適應借款政府所抱原則；凡對於彼等國民向華投資有與自國政府所持列強協調政策不合者，當加以阻止。」

“In reply to your note of the 31 st ultimo requesting information as to the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gard to conditions in China I have the honor to state tha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present disturbances this Government has from time to time as occasion arose exchanged views with the other interested Powers — particularly France, Great Britain, Italy, Japan and Russia as well as the Imperial German Government — as to what course was expedi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mon interests. From these exchanges it has been quite clear that all Powers concerned were at one as to the wisdom of maintaining the policy of concerted

action in the circumstances.

This unanimity of view found concrete expression in the identic note present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France, Great Britain, Germany, Japan, Rus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simultaneously to the peace commissioners at Shanghai on December 20 as well as in the cooperative measures take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throughout China.

The advices received by this Government moreover show that the other Governments concerned have likewise had similar exchanges of view and that official statements of policy to the same effect have appeared in the public press of various countries.

It is therefore evident to this Government that all the Powers have up to the present by common consent not only refrained from independent action and from intervening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but have acted in full accord with their mutual assurances that they would respect its integrity and sovereignty. There happily has thus far been no reason for interference on the part of the foreign Powers in as much as both imperialists and republicans have guaranteed the life and property of the foreign population and the latest reports tend to strengthen the belief that it is improbable that future developments will necessitate such interference. If, however, contrary to all expectations any further steps should prove necessary this Government is firm in the conviction that the policy of concerted action after full consultation by the Powers should and would be ma-

intained in order to exclude from the beginning all possible misunderstandings.

Moreover this Government has felt it to be a corollary of the policy of strict neutrality hitherto pursued by common accord with respect to loans to China to look with disfavor upon loans by its nationals unless assured that such loans would be of neutral effect as between the contending factions as it has also felt that the present was an occasion where there might be invoked with peculiar appropriateness the principle of the lending Governments, deterring their nationals from making loans not approved as to their broad policy by their own Governmen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other interested Powers.”

Bernstorff

(二〇) 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二二年二月，自華盛頓

寄。二月十二日，到柏林。)

與第二十二號電報有關。(按即上列第(一九)篇)

(美國外務卿) Knox 先生昨晚對余談及(彼之)中國通牒，大奏功效，不勝歡喜之至。彼曾接到……(原書註：此處電碼不明。)政府來文表示，完全同意。此間與華有關之各國代表，曾用口頭表示贊成。日本方面立刻停止軍事準備。Taft 與 Knox 兩位先生，對於德美兩國之意見相協，公布於衆，引爲十分欣幸。(按柏林方面發表美國來文，係在二月八日。)此種表示(實令我

們（特別可喜者，因（近來）頗有美國擬與英法兩國締結公斷條約，以謀政治親近之說，故也。Knox 先生對於我們之前此建議，得此優良效果表示十分滿意。此間對於中國通牒所得印象甚深。余並將續向 Knox 鼓吹。

Bernstorff

(二一)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二十八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二〇)篇)

請向(美國)外務卿 Knox 正式表示，帝國政府對於中國通牒內所述之美國東亞政策，全與我們對華政策相同，一事，特別欣慰滿意。此間發表牒文之時亦復備受(輿論)重視贊許。

Kiderlen

(二二)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自北京寄。二月十八日，到柏林。)

當去年夏季英日同盟條約續約之時，頗使東亞大部分英僑，十分不樂。彼輩覺得英國方面雖由條約獲得後方保障，但關於東亞問題之行動自由，却長期深受日本盟邦之束縛，必須常與日本政策有所調和，而日本政策却又不必常與英國自身利益相符。

英國之勢力範圍，係集中於揚子江及中國南方一帶，實首先直接受着革命影響。當袁世凱十一月中旬來此之時，中國帝室軍隊雖在漢口漢陽獲得勝利，而英國方面對於援助北京政府之舉，却不久即行放棄。上海英國商人之壓迫與深恐商業受損之殷憂；終佔優勢。蓋彼輩對於開來之南軍，甚欲好意聯絡，故也。（英國如果）援助（北京），是否能令北京方面利用軍事勝利機會，竟將佔據上海陷失南京之危加以化除，固然不能斷定。但此種援助之舉，却不能促使局面大為變動，（則可斷言。）蓋十九信條之中，業已表示充分順從維新人士之望，故也。在實際上北京方面所從事討論者，亦已不是維持滿洲朝代問題，乃是變更帝制國體問題。英國政策乃係由上海方面決定者，既已鼓吹和平，則（當然）成爲和平。英國之調停，首使長江戰事歸於停止。倘若袁世凱之雙料角色，一旦被人指責，則袁氏勢當立即察知。所演滿洲一角，現在業已失敗；於是只好能替滿洲救得多少，便救多少。袁氏固曾努力設法如此爲之。英國政策之所以贊成共和徒黨者，據余所見，似乎英國政策具有一種排滿傾向。至於共和國體，英國方面固未必樂於贊成。但彼似已相信，反對清室運動，業已不可遏止。不如趁此機會將此腐敗不堪阻礙進步之滿黨掃除。

日本利益分布中國全境（尤其是）臺灣對岸，滿洲方面，以及長江重要口岸之商業。自中國亂事開始以來，羣謂日本必將起而干涉，（在實際上）日本某方面人士曾經力主干涉，亦復似有其事。日本商業因（中國）亂事之影響，所受損失極爲重大。日本以中國鄰邦亞洲強國之資格，爲生存關係所指命，（不得不）在此行將組成之中國新邦內面穩樹一種重要勢力。（因此）日本倘若長持（袖手）靜待態度，則反是令人驚異，不解其故。大約英國方面，曾經加以一種溫和的壓迫；而

單獨行動一事日本又以其財力薄弱之故，自感力量不足。惟日本是否終聽此種擴張穩固亞洲大陸勢力之機會，白白放過，却是一個很大疑問。現在關於僅僅形式上隸屬中國的蒙古西藏之命運問題，較之中國本部各省統一問題，反居次要地位。而日本之亞洲大陸勢力，則一直侵入中國本部各省之內。但在此處日本却與歐洲列強，連英國一併在內，以及北美方面，發生利害衝突。此外更加以日本在此素為英國在華商業中心之長江流域一帶，勢將成為英國最大勁敵。據最近長江方面消息，日本努力設法貸與革命政府款項，用中國某項長江商艦以及某項鐵路為抵押，以謀日本商業地位之穩固。惟日本在華大陸勢力之發展，不僅使英國在華商業勢力大受影響，並且使英國亞洲政治地位陷於危險。此處實為英日兩國利害相反之根芽，或者竟被此次中國亂事使其大為明白顯露。此次亂事並將使英國對華政策之改定，多從歐洲方面着眼，或者竟使英國感到對德，甚有接近之必要。惟英日同盟在中國新邦之特殊勢力，一日存在，則其餘列強，勢將因為利害聯帶關係之故，迫結一種共同戰線。

V. Haxthausen

(二二) 德國外部秘書 Kiderlen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文件 (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自柏林寄。)

為閣下易於洞悉詳情之故。(茲特函述如下。)

日本大使 (Chinda 男爵) 受本國政府之命，交來公文一件，茲將原文抄錄附呈。該文謂東京內

閣建議，列強對於中國問題，至今所持之共同行動態度，亦當推廣及於中國新政府承認問題一事。而且此項承認，應以允許保證維持列強在華一般權利與利益爲轉移，云云。

我們業已答覆日本大使，略謂帝國政府關於列強對華共同行動一事，時常均極主張；所以對於日本政府此次之提議，甚爲樂於贊成，云云。

Kiderlen

附 件

公文原文。（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柏林。）

「爲中國新設永久政府並注意實行本國對外義務事，列強似當先行協商，在此現狀之下，如何承認新邦問題。關於此種承認問題，列強似有現刻即行加以研究之必要。

所有外人現刻在華所享之權利，特權及自由，在此新設政府之下，應當繼續享受，實爲十分重要。此種權利特權及自由，大半基於條約允許；只有一部分乃係由於國家法令或固定習俗所取得。因此之故，列強能於承認之時，要求（中國）新政府正式證明此種權利特權及自由，以作預防之計，對於列強方面，似甚有益。同時列強能得上述政府正式承諾中國所負外債，亦極有益。

在承認新政府一事尙未決定以前，暫由列強在華代表及領事，逕與中國出名軍官協商普通的局部的事件，實有必要。

因此，帝國政府提議，共同行動之原則，際此目下難關曾經顯奏功效者，實應推用及於上述各種問題，如承認新政府問題以及行動步驟問題，其間列強當可一致進行。而且承認之舉，應以新政

府擔保盡力保護列強在華公共權利及利益爲條件。

假如上列各項提議，列強可以承受，則藉此一致行動之舉，當可獲得較爲有利之保證，而承認問題亦將易於解決。帝國政府並望賜給駐京代表關於此事之必需命令。」

“Berlin, February 27th, 1912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and stable government in China, having the intention and capacity to fulfil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of the country, the Powers will be called upon to accord recognition to the new state in view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things in China.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Powers at this time to consider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recognition.

The continuation under the new order of affairs of th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which foreigners new enjoy in China, is quite essential. Thos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rest largely upon treaty grants, but to a certain extent they depend either upon national enactment or upon established custom or usage. It seems advisable there for the Powers at the time of recognition to secure from the new government as a measure of precaution formal confirmation of those right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nd it would also be well for them to obtain from the said government, at the same time, formal engagement regarding the foreign indebtedness of China.

Pen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overnment entitled to recognition, it will be necessary for the Power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s and consuls to deal in current and local affairs with the osten-

sible Chinese officials.

Accordingly,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suggest that the principle of joint action, which has been adhered with marked success during the present crisis, be extended to the above questions, so that in the matter of recognition of the new government as well as in the matter of their actions, in the meantime, the Powers may act in concert; and they would also suggest that the recognition be accorded upon condition that the new government give such guarantees as will fully safeguard the common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owers in China.

By means of uniform action, more satisfactory guarantee can be obtained and the act of recognition will be greatly facilitated, if the above suggestions prove acceptable to the Powers, and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recommend that the necessary authorities and instructions in the matter be given to the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at Peking."

(二四)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英大使 Marschall 男爵之文件 (1

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自柏林寄。)

據(吾國)駐華公使報告，英商出資經營之天津報紙，名爲 The China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者，近曾發表許多論文，其中主張英國干涉中國亂事之論調，日益明瞭顯著。在六月十七日之該報中，即已對於英國干涉 Kau-lung (九龍?)方面一事，大爲辯護。並謂著名華人方面，爲

南省利益計，亦嘗贊成此舉。在七月六日之該報中，干涉問題，便已成爲全篇論文之主旨；其中並曾述及英國方面之軍事準備，篇末更獻議（英國）政府，採取積極政策，佔領廣州 Kau-ling（九龍？）鐵路及其附近。並謂所有在華英人對於此舉，無不完全同意。在七月八日之社論中，復因行刺香港總督事件之故，（原書傍註：按一九一二年七月四日，曾發生手槍行刺新任香港總督 Sir Henry May 未遂一事。此事係由中國皇黨命人爲之，欲以此挑撥英國，反對共和政府。）遂認干涉一舉，爲保護危迫 Shamen（沙面？）之當然結果，不久當可實現。並以某國——日本——爲此種日益蔓延的亂事之主持者。最後乃以「干涉之舉殆爲絕對必要」almost absolute necessity of intervening 一語，爲結。

該項報紙雖非代表英國政府意見，但此種言論係從英商方面發出，不能完全漠視。至少含有表示在華英商論調之意義。

因此，余得忝叨榮幸，敬請閣下，如遇機會之時，可使（倫敦）外部注意及此。並表示吾人甚信英國政府亦與德國一樣，不爲報紙鼓吹所惑，嚴守中國領土完全以及外人不加干涉之原則，一如至今所持態度，即在將來亦復如此。

所有關於此項接洽之經過情形，余敬望閣下見示。

Zimmermann

（二五）德國駐英代辦 Kuhl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九

十二年八月六日，自倫敦寄。）

關於 China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 鼓吹一事，余曾向此間管理華事當局談及。彼允向 Sir E. Grey 提及此事，使其注意。彼並特別鄭重聲明，英國政策，除維持中國領土完全外，實無他圖。Sir E. Grey 絕對嚴守不干涉原則，並將照舊努力，以保持列強關於對華問題之協調。

R. V. Kühmann

(一六)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1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自北京寄。十月三日，到柏林。)

此間中國輿論及社會方面，對於英國西藏要求，雖然不乏猛烈攻擊，但皆具多少讓步傾向，終於屈受。反之彼等對於德美兩國處此英俄日三國行動所造成之局面，究探何種態度，則日益注意不已。

華人方面初以為法國對滇，當能忠實相待者，乃近來常在報上屢得相反消息。更因 Manchester Guardian 之電報，謂英國政府預料，法國將以最近變亂之故，合併雲南云云，愈為推波助瀾。上海方面之孫逸仙「中國共和黨」，據云此時與此間美國使館通其聲氣。該黨提議組織德美華「三國同盟」，以對抗(英日俄法)「四國同盟」。並謂假如德美兩國東亞政策不加以變更，則彼等在華政治地位，行將降為零度云云。美國使館某君，素善傳達美使意見，近來曾向我們使館某員言曰：若要援救中國脫離瓜分之危，只有一個方法，即美德兩國切實合作而已。從速承認中華民國及其現

有領域，並保證彼之合法地位，實爲防護我們雙方勢已陷於危境的利益之最好方法。

我們無論如何，必須隨時注意，此項四國同盟之政治結合，終將於此現在「六國團體」之中另自造成一派，以使我們及美陷於孤立。但美國在華，就經濟方面而論，與我們競爭最烈，倘上述情形發生之後，究竟美國是否永與我們合作，却是未敢深信不疑。

除了最近陳報之某某方面故意欲將親王 Heinrich 殿下勾留青島一事，解作德國某種政治野心外，（按普魯士親王 Heinrich 代表德皇參加九月十三日日皇葬禮，歸途之中，曾於九月二十六日前到青島。）所有此間中國報紙及洋文報紙，尙無何種關於德國擴充山東勢力的行動之論載。有一法俄機關報紙，名爲 Journal de Peking 者，曾經設問道：「但德國究以何時棄其冷靜態度。」Or l'Allemagne, quand sortira-t-elle de sa froideur。反之，美國報紙名爲 China Press 者，則謂德國就經濟方面而論，業已完全據有山東，若欲圖謀政法方面之發展，則勢將費去許多金錢勞力，而其結果，並不能贏得絲毫經濟利益云云。

V. Haxthausen

(二十七)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北京寄。一九一三年正月五日，到柏林。)

秘密。

余近來曾與蔭昌將軍會晤，談及新任駐德華使問題。該將軍本人欲得此缺，曾經努力運動許

久，但現在彼却表示暫時不願任此。蓋彼認爲此間形勢極不穩固，甚願靜待前途如何發展，故也。余又從他方面某君處聞知，該將軍曾向人言，彼不願作此種民國國紙紮房子之公使，前往柏林，云云。當余與該將軍談話之時，彼曾語及勾留青島之退職滿黨一事。彼謂彼從華人及德人方面聞知，當普魯士親王 Heinrich 殿下逗留青島之際，曾與此項滿黨來往甚密；並曾接見恭王云云。蔭昌以爲，假如此事一旦爲中國大衆所知，實屬最可惋惜。又蔭昌曾與上述某君晤談，謂殿下曾向恭王宣言，彼本人與其皇兄（係指德皇而言）將盡力設法以助清室復辟云云。但余與蔭昌兩人之間，却未直接談及此項宣言之事。余曾答蔭昌云：余對於接見恭王之舉，事前並無所知；其後雖於十一月初間得悉此事，但談話內容如何，却不知之。（原書傍註：關於普魯士親王 Heinrich 與恭王在青島晤談一事，係在十月六日，此事曾見於親王 Heinrich 一九一二年十月六日致彼之皇兄詳函中。據云，恭王晤見親王 Heinrich 之時，曾請求贊助中國復辟之舉。但親王 Heinrich 曾向其解釋，德國行動實有應極謹慎之必要，「以免他國因此問題發生嫉妬懷疑吃醋之事，」云云。）不過余可以向君保證者，即帝國政府對華政策係以忠實無偏之態度，對於中國政府之發展與堅固，常用善意的注意云云。余曾請求蔭昌照此意思，凡遇謠傳有礙德國對於中國現政府之邦交者，請引余言爲證，加以更正。

關於殿下接見復辟黨魁恭王一事，已於前次報告閣下；其間余更從各方情形，察知此間外人方面，頗以爲殿下勾留青島一事，中國復辟黨徒曾發生無限希望，云云。同時，余更毫無疑惑者，即此項事實，已爲此地政府中人所知悉，難免不加以利用，以使我們政府對華政策，發生不利之情形。

余敬請閣下自行定奪，究竟在此情形之下，可否現在即將我們對於中國現政府之確實友誼態度，特別表示一番。但宣言之中，無論如何不要牽及上述（青島）事件；只是聲明我們對於現在政府，甚抱善意而已。其間尚有一事須加注意，而且前次業已報告閣下者，即據各方情形觀之，反動派之運動，業已着手進行；但彼輩所具能力與前途希望如何，暫時尚不能加以評斷。此外尚望勿令社會方面特別注目者，即青島在實際上，確成許多清室黨徒之一種遁逃藪，以及一般反對現政府的民國官吏之避身地。

至於此間報紙對於殿下與恭王會晤之事，至今並未登載。

V. Haxthausen

(二八) 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 (一九二三年正月十日，自柏林寄。)

年正月十日，自柏林寄。)

答覆上年上月二十四日之報告。——A 字第三一一號。(按即上列第(二七)篇)

閣下如遇有謠言，謂帝國政府贊助清室復辟運動者，請加以相當闢正。並將帝國政府對於現在中國當局之完全真實友誼態度，加以特別聲明。

Zimmermann

(二九) 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

九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自北京寄。）

余於附件之中，敬將本月十日（德國）領事 Merkinghaus 一函，抄呈閣下。該函係報告山東都督（周自齊）以及素與中國政界有關之某君，關於中國北部反對共和運動，行將擁護現任青島的恭王爲帝之談話。

現在此間尙未新露何等朕兆，足可以看出行將發生此種復辟之舉。因爲一部分過激國民黨分裂之故，選舉袁世凱之形勢其間愈見順利。新任駐德華使顏博士曾向余云：照現刻估計，選舉總統之票數，當有百分之八十，落在袁世凱身上。據一般揣測，國會開會當在四月中旬。許多議員現已來京。據說袁氏之選舉競爭者黃興，以及國民黨預擬之少年內閣總理宋教仁行將抵京。並聞國民黨甚欲組織一種完全政黨內閣。卽或將來袁氏被選，新閣已組，而憲法黨派兩種激烈戰爭，仍不能免。國民黨要求無條件的接受彼輩所組織之政黨內閣。而且現在卽已開始爭論，究竟國會頒布新憲一事，應於總統選舉以前，或在選舉以後行之。關於此項憲法之草擬，係請日本法律家 Ariga 於五個月內編成之。Ariga 乃係現在中國大部分少年政客之教習。半官性質之 Peking Daily News（北京日報），曾對於此種政黨專權野心之可憂現象，加以抨擊。彼謂此種政黨爭權之舉，乃建於個人野心，與陰謀之上，並非立於國家觀念之上也。究竟袁氏是否仍舊沉機觀變，並使黨人內部自行破裂，抑或袁氏無法敷衍下去，竟出於篡奪一途而不辭，一如彼之敵黨時常用以謗彼者，吾人此時皆不能加以預斷。如果出於篡奪一途，則 Merkinghaus 信中所言，（中國北部所醞釀之反對共和運動），愈有見諸事實之可能。但滿清復辟恭王爲帝一事，則必須中國全部瓦解，始可言及。

若能依法組織正式政府，以及袁氏當選（總統），則承認問題一事勢將日益接近。華盛頓政府方面（對於此事），似乎極好商量。美國駐華代辦（E. T. Williams）曾向余表示：若能現在即行承認民國，以使袁世凱被選之事從茲穩確，當甚有益。要之無論如何，一到選舉既過，即行承認必不再待其他各國，以及尙擬提出特別條件之某某列強，一齊決定承認之後，始行着手承認。

余以爲倘若我們方面亦能於袁氏當選之後，立即注意承認一事，當甚有益。

V. Haxthausen

（二〇）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之電（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自柏林寄。）

駐美日本大使（Chinda 男爵）曾奉本國訓令，特向美國當局提及：前此美國政府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曾經允許列強採取共同行動云云。請閣下亦向美國當局提及此項約言。

請以電報見覆。

Jagow

（原書傍註）：按日本此舉係與美國退出「六國團」一事有關。一般人均視美國退出該團之舉，爲美國單獨承認中華民國之預備步驟。

（三一）德國駐美大使 Bernstorff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三年三月，自華盛頓

寄，四月一日，到柏林。）

答覆第三十三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三〇）篇）

因余與（美國外務卿）Bryan 先生明日始能見面之故，余乃向外務部員某，述及此事。彼謂此間政府對於前此約言，未嘗去懷；但此項約言曾附下列一條，加以限制，即「若因此而發生過分遷延情形則爲例外」unless undue delay is caused hereby 是也。此間對於此事，現尙未曾決定云云。

余覺得美國方面行將堅持其主張，因爲確有「過分遷延情形」undue delay 故也。

（三二）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一九一三年四月三日，自柏林寄。）

茲將（我國）駐華公使上月十六日對於中國時局情形之報告一件，（按即上列第（二九）篇）敬謹抄呈閣下，以便閣下詳知此中情形；並希閣下便中探察 Sir Edward Grey 對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究取何種態度。

余（前此）曾親告閣下，日本政府於去年二月曾經提議，列強對於中國問題至今所持之合作態度，應該推而及諸承認中國新政府事件，云云。據（我國）駐美大使報告，當時美國政府亦曾承認此項提議，但此種允諾之下却附列「若因此而發生過分遷延情形則爲例外」unless undue delay is caused hereby 一語，加以限制。照最近（我國駐美大使）Bernstorff 在華盛頓所得印象觀之，則該處對於承認中國問題，誠然尙未決定，但現在美國政府似頗認爲確有「過分遷延情形」。

余對於閣下所探得之結果，極願樂於一聞。

Jagow

(三三)德國外部秘書Jagow致隨侍德皇行在的參議Trentler之電 (時德皇駐蹕Homburg,

密碼，一九一三年四月五日，自柏林寄。)

欽命駐美大使四月三日報告：

「(美國外務卿) Bryan 先生當面向余以及其他各國使臣，發出下列通知：

『總統望余告知閣下，並由閣下報告貴國政府，彼(指美國總統)欲於四月八日(中國)國會聚集之日，承認中國政府。彼並望余告知，彼甚盼請貴國政府合作，同時爲之，云云。The President wishes me to announce to you and through you to your Government that it is his purpose to recognize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on the 8th of April upon the meeting of its constituent assembly. He wishes me to say that he very earnestly desires and invites the Cooperation of your Government and its action to the same effect at the same time.』」

各國對於美國建議之確切表示，尙未發表。日本方面似乎不甚傾向承認一途。俄英兩國則又好像要求中國先行承認彼等蒙藏特別利益爲其條件。至於法國當惟俄國馬首是瞻。

長此遷延承認，則我們勢將陷於甘爲其他列強代謀在華特別利益之嫌疑。此外美國倘若單獨承認，則彼之在華聲勢當特別增高，而我們則反蒙不利。因此之故，余以爲，假如袁世凱能於國會開

會之後，立刻得着特別多數票子當選總統，我們應即決計承認中國。蓋彼之個人聲望，實足以擔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故也。

請將此意代奏陛下，並將上諭電示。

Jagow

(原書傍註)：四月六日 Treutler 回電：「陛下准如所議。」

(三三)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 (一九一三年四月七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十七號電報。(原註：按四月四日 Rex 伯爵拍來第十七號電報謂日本政府對於美國主張四月八日承認中華民國一事，將向華盛頓方面，提出反對之議；並請德國政府亦作同樣步驟，云云。)

威爾遜總統既已宣言，則向華盛頓提出抗議，似將毫無效果。假如袁世凱於總統選舉之時，獲得特別多數票子，則我們當準備承認。因我們深信彼能維持秩序，故也。日本如作同樣步驟，當不勝慶幸之至。

請以電報見覆。

Jagow

(三二五)德國外部政治司長 Stumm 之紀錄 (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柏林。)

Cambon 先生曾以公電一道示余，謂法國政府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頗嫌爲期太早。並希望將來承認之時，須由列強共同爲之。法國政府更望帝國政府亦照此意答覆日本政府云云。余乃將我們所持論點，告知 Cambon 先生。並謂將來如有必要之時，當在作此步驟之前以及袁氏當選之後，一與其他列強接洽。

Stumm

(三二六)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四月九日，自倫敦寄。)

余今日曾得機會，一向 Sir Edward Grey 詢問，彼對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究竟採何種態度。該總長乃向余言曰：彼此刻尙不能給余一種確切回答；但在短期之內，當能詳細告余。蓋彼對此事，計有兩種可能情形：或者彼與其他列強，對於承認問題商量一致；或者彼將宣言，據彼之意，承認民國之必要時期，尙未到臨。至於美國方面好像亦不復似前此之着急，因四月八日並無承認之舉，故也。據該總長之意，現在中國局勢尙不能令人給以一種信賴的判斷；共和國尙未全然穩固；各省勢力似乎日趨獨立一途，中央政府勢力幾乎完全降落。因此之故，中國分裂成爲若干部分，或改成聯邦國家，均非必無之事。

Lichnowsky

(二二七)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四

月二十一日，自柏林寄。)

閣下本月十四日——第二三七號——報告內所轉來之英國政府關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通牒一件，即請依照下列意思，回答英國政府：

帝國政府實與英國政府相同，不能斷然決定遵從美國方面之建議，亦不能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僅憑中國國會組織開議一事為轉移。帝國政府之論點，乃在先候中國總統選舉之結果，然後始能談及承認問題。袁世凱如能得着大多數票子當選總統之時，則帝國政府却甚傾向承認中華民國一途。因袁氏個人聲望，足以擔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故也。若在總統選舉之後，立即繼以承認，則據我們意見，不僅對於袁世凱之權力，加以增進，並能助彼抵抗中國南方之分裂企圖。假如英國政府亦復贊成此意，則帝國政府將不勝慶幸之至。

至於正式承認外人在華之一切條約的及慣例的權利一事，就國際原則而論，中國新政府當然應該全部承認，(無待贅言。)因此之故，帝國政府以為此種當然之事，將來承認之時，殊無特別加以聲明之必要。

Jagow

(原書傍註)：德國政府曾以同樣意旨於四月二十六日答覆日本四月二十二日通牒：「帝國政府對於承認中國新政府問題應當從速加以討論一事，正與日本帝國政府之希望相同。(德國)」

帝國政府，在此情形之下，誠然主張暫待中國總統選舉結果；但袁世凱如能獲得大多數票子當選總統之時，則（德國）帝國政府即當決計承認中華民國。蓋袁氏聲望足以擔保維持國內安寧秩序，故也。倘若日本帝國政府亦以此意爲然，則（德國）帝國政府，將不勝慶幸之至。「此項覆牒原文曾於四月二十七日用第七十三號及第八十八號公函通知德國駐日大使及駐華公使。

（二八）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自倫敦寄。）

此間政府因答余前次依照訓令所行步驟之故，曾將該國對於承認中華民國一事之論點，於本月二十四日說帖之中，加以說明，茲特敬謹抄呈。

該說帖之中，謂英國政府決計附和日本政府所持態度。日本政府方面，近來曾向英國政府續提數種關於態度問題之建議。現在業已訓令英國駐華公使（Sir J. N. Jordan），對於此事會同駐京各使，依照日本建議原則，加以討論。又此項日本建議想（柏林）帝國政府方面亦已同時接到矣，云云。

Sir E. Grey 並聞日本政府之意，關於擔保實行日本所擬各種條件之手段，應聽駐京各使相機爲之，云云。該（英國）總長對於斯議，亦復加以贊成。

該總長個人當然希望此項問題，能與（德國）帝國政府一致進行；惟英國政府此時業已發出宣

言，聽從北京使團議決。假如此項議決能符日本政府所擬原則，云云。又該總長甚望（德國）帝國政府賜給駐華德使之訓令，能與此項論點一致。

Lichnowsky

(三九)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自北京寄。）
美國駐華代辦今日曾將威爾遜總統承認中華民國之通知一件，遞與袁世凱。

Haxthausen

(四〇)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自東京寄。一九一三年五月四日，到

柏林。）

（日本）外務大臣邀余相見，並求余拍電（柏林），謂日本爲已貸之款須謀穩確起見，甚望列強對於承認中國一事，務須同時爲之。就中國現狀而論，列強頗有共同行動之必要。

英國（駐日）大使 (Sir W. C. Greene) 語余，英國完全贊成日本論點。

我們如果單獨行動，日本方面似將深感不快。

Rex

(四一)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之電（一九一三年五月七日，自柏

林寄。）

答覆第二十一號電報。（按卽上列第（四〇）篇）

專就我們輿論及國會方面情形而論，對於承認問題，已有堅持原來論點之必要。日本如能作同樣行動，我們實始終盼望。

秘密奉告：

倘若我們接受日本論點，將使我們陷於日本對華政策之牽絆中，對於德國利益實無好處。

Jagow

（四二）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

九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自北京寄。五月七日到柏林。）

閣下各種訓令，使余得知，德國政府對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事，決計不受其他列強論點之支配。

總統選舉之期，現在仍未確定。國會至今猶未組成。就其所擬議案而論，暫時實以憲法問題爲首。但是政治方面，如果一旦發生意外轉變，則利用國會優良形勢，迅速選舉袁世凱，亦並非必無之事。

余於前數日既已向着（臨時）總統，報告德國方面關於承認民國問題及選舉袁氏問題所持之態度，則我們將來表示承認之期間，切勿後於其他亦以袁氏選舉勝利爲承認前題之各國。

因此之故，余相信當能得着閣下之同意，假如袁氏一旦多數當選，余將不再拍電請示，立即親向（中國）外交部遞一通牒，表示（德國）帝國政府承認中華民國。關於此種書而承認宣言之形式，尊處如有特別意見，即請賜電訓示。

V. Haxthausen

（四三）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一三年五月八日，自柏林寄。）

答覆四月二十五日 A 字第八十六號報告。（按即上列第（四二）篇）
同意。通牒形式聽閣下爲之。

Jagow

（四四）德國外部代理秘書 Zimmermann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五十一號電報（按 Haxthausen 於五月十三日曾發第五十一號電報，報告近來頗有法國行將承認中華民國之傳聞，云云。）

假如他國，尤其是英國，在總統選舉之前，即行宣言承認，則閣下亦宜立刻表示承認。

Zimmermann

(四五)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

三年五月九日，自東京寄。五月二十五日，到柏林。)

美國承認中國一事，日本報紙大加抨擊：「此種承認對於中國絲毫無益；其餘五國允許中國借款所表示之對華友誼，實較確切許多。美國此種專憑己意旁若無人之行動，實使大家均感不快。美國欲以此種諂媚中華民國手段，獲得中國特別友誼；究竟美國此種目的，能否達到確是一種疑問。華人對於世界各種事變，極爲注意；彼等眼見美國舊金山方面侮辱日人之行爲，定能深自警戒，切勿陷入美國圈套，以免初爲人所利用，後又被人驅逐。美國舊金山法律之使華人深蒙不利，固正與日人相同也。」

日人對於美國行動之憤怒，當然不是爲中國自身福利着想。又彼等對於美國承認中國一事之不樂程度，尤爲特別加重者，即美國恰在施行舊金山法律侮辱日人之時，故意對華表示友誼，是也。日報之引舉此項法律，在使華人注意中日共同利害，對於美國不加信任。——此種引證其勢當不能發生效果，蓋舊金山法律之不利日人情形，迥與不利華人情形相異也。

A. Rex

(四六)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

三年五月十日，自東京寄。五月二十五日，到柏林。)

在郵局快將關閉之前，余擬用簡短數語，將余對於承認中國問題之意見，敬向閣下陳述。

我們對於承認問題。應該保留自由行動，固已毫無疑義。但承認之時期，却須十分謹慎選擇。現在所當考慮者，中國南方反對袁世凱之運動，大為增長；因此之故，現與我們尙稱友善之中國南方，對於我們承認袁氏民國一事，並不加以感謝。

究竟我們單獨承認所得之利，果能大於我們對華政策被人懷疑所受之害，則只有深悉北京政府方面對於我們承認價值是否重視之人，方能加以判斷。余之責任所在，應當上陳者，即日本方面甚望共同行動。Makino 男爵曾向（此間）英國大使表示，甚以我們態度爲憂。

A. Rex

（四七）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公使 Haxthausen 之電（一九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自柏林寄。）

因日本方面之建議，余特委閣下參加討論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之（北京使團）會議。請將我們向來所持論點提出。但若會中議決在總統選舉之前，即加以承認，則亦勿加反對，而與其他各國共同表示承認。

Jagow

（四八）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一

九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自北京寄。七月二十七日，到柏林。）

余謹將半官性質的 Peking Daily News (北京日報?) 今日所登關於江西亂事之論文一篇，敬呈閣下。(原書傍註：一九一三年七月中旬，中國南方江西江蘇安徽湖南四省宣布獨立，由此又復從新發生內亂。獨立省分方面會得日本暗中幫助；而袁政府方面，則以一月期間削平亂事之故，深得英德等等之同情。關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一事，本在春間業已似將解決者，至是復因內亂之故，大為延置。)

該文最爲引人注意之點，係在顯然激烈攻擊日人煽動促進中國革命一事。從前「北京日報」對於一般華人早已指責日本之情形，本來甚爲緘默，不肯有所論列。現在則以江西亂事之故，大爲刺激，不復有所顧忌，直謂日人對於南方革命運動一事應負其咎。

該報以爲若無上海長江各處外國租界，尤其是日本租界之庇匿，則一切煽動黨徒業已被捕，而革命運動亦早爲中央政府所削平矣。所有各種陰謀變亂之舉，其線索無不發自上海漢口租界。

該文並述前任江西都督李烈鈞被袁世凱撤職之後，如何逃避上海外國租界，並由該處陰謀促進江西亂事。數日之前，李氏曾偕許多日本軍官，駛往九江，以便指揮該地革命運動。

該報並謂最近武昌亂事之煽動諸人，曾受日人之助，乘坐日艦潛逃。據可靠消息，現在江西變亂之中，實有五位日本軍官參與其事；並有三隻日本戰艦開往九江，以作(南軍)偵探之用。

該報認爲此種幫助革命運動之情形，實令人不可忍受。於是特別明白要求日本，設法阻止日人再行參與現刻亂事。

該報以爲此次九江叛亂，實少成功之望。並相信此種叛亂，將被其間大爲增厚之北軍軍力，完全削平。該報最後更表示嘆惜不已者，即此次所有禍魁，當然又可逃往上海；再由該處從新鼓動，密謀變亂。該主筆並懼此種十分危險之政法煽動，勢將永無停止之時。倘若中國政府一日不能逮捕潛匿租界之亂徒，倘若外國官廳一日不將此事認爲己所當負之職責。

該文因其攻擊日人甚烈之故，頗引一般注意。此種半官報紙之攻擊，據余觀之，所言不爲無理。蓋日本軍官之參預九江亂事與日本軍艦之派往該處，已從其他可靠方面，加以證實。又如日人之不斷的煽動反對此間中央政府等等，皆足以看出日本政府如何充分情願，幫助（中國）一切反對中央權力之運動。

在昨日某處宴會之中，曾有多數能操德語之中國軍官參與；對於日本所持（助南）態度，頗表示其不勝憤恨之情。但是無人相信總統方面，敢向日本要求正式表明態度。

Malfzan

（四九）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自東京寄。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到

柏林。）

所有日本報紙，日日皆在攻擊德國積極幫助北軍；謂有德國軍官若干曾於九江受傷；兵工廠一役，德國戰艦曾給（北軍）軍火子彈云云。望向報紙嚴重更正。

Rex

(五〇)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日大使 Rea 伯爵之電 (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自

柏林寄。)

答覆第三十六號電報。(按即上列第(四九)篇)

德國因其在華重大經濟關係之故，甚望中國早日平定革命之亂；但却未嘗有意破壞放棄中立態度，積極幫助任何一方。所有關於德國軍官戰艦參預其事之傳聞，完全不確。請將上述各語，向着該處公衆表示。

Jagow

(五一)德國駐英大使 Lichnowsky 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八月八日，自倫敦寄。)

余曾遵命往詢 Sir Edward Grey，究竟彼對於日人破壞中立之行爲，是否現有或曾有意思，一向東京方面提出抗議云云。Sir Edward Grey 答曰：彼曾據報紙所載日本軍官參預中國南方亂事之消息，特與此間日本大使 (Inouye 侯爵) 晤談。並對該使解說此種態度之危險。未幾 Inouye 侯爵曾奉本國政府之命，向着 Sir E. Grey 回答，謂日本政府業已禁止一切現任軍官及官吏，參與其役。對於(日本)私人方面，亦曾加以通告，彼等關於此事之舉動，萬勿預計可得本國政府之助，將來所有結果均須自行負責，云云。其後 Sir E. Grey 對於此事，不復再作其他行動。雖彼自此以

後，猶常接到日本領事暗助革命之消息，但此項消息，後來未能充分證其確有根據。

Ichnowsky

（德外部 Zimmermann 傍註）：我們亦復屢向此間日使表示（此種態度之危險）。該使答余之詞，亦與上文所述相似。

（五二）德國駐華代辦 Maltzan 男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1

九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自北京寄。八月十三日，到柏林。）

因爲（日本）明助今次革命，而此役經過似又對於北方袁世凱一面極爲順利，於是日本在華迄今所具之勢力，大爲動搖。（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據總統親近之人所談觀之，實可以看出袁世凱最後畢竟察出日本勢力之危險，尤其是軍事及交通方面。

其最爲明顯之例，即總統已將全受日本支配的孫逸仙（德皇威廉第二傍註：賄賂。）之督辦巨大鐵路任務撤去。此外尚可注意者，即中國對日失望之後，又復力謀與德特別聯絡。就華人性質而論，依照歐洲觀念，雖然劣點不少，但却頗知感激。吾人毫無疑惑者，即袁世凱對於德國政府現正心感不已。實因德國政府自革命初起之時，立即站在袁氏方面；並促使初甚消極之英國改持同樣態度；蓋日本在長江之行動，固使英國亦復甚感不便，故也。至於其他各國政府之態度，若就此間各使行動觀之，則至少係偏於觀望一途。美國方面，因其承認中國結果未獲預期利益之故，初頗露其不樂之意；因此所傳革命消息，最初頗帶南方色彩。俄國方面對於日本之預謀革命一事，必定其

爲接近；（德皇威廉第二傍註：乃係約定！）關於此事證據不少；譬如俄日總領事武昌副總統方面之秘密行動，早期被人發現一事，以及同時 Tsitsikar（齊齊哈爾？）方面之武力壓迫，最爲引人注意一事。（俄國駐華公使） Krupensky 先生眼見中國重新陷入難關，其欣喜之情初時幾乎不能掩飾；彼曾故意謂余，北方之希望，確是很少，云云。迨至革命運動南方漸形不利之時，而該使乃反爲非難日本不道德舉動之第一人。該使在此每遇困難之時，輒以彼之法國伙伴爲其傀儡。M. Conty 亦復每在大衆之前，盡心將俄暗囑，一一加以實行。彼常拒絕引渡漢口法國租界以內所獲之亂黨；彼更竭力反對德英兩國擬用改造借款名義，先行支付上海艦隊及兵工廠餉款之舉，彼對於亂黨認爲交戰團體，而不以亂黨視之。俄法機關報紙 Journal de Pékin 對於德國政府之袒護北方，曾加以非難。最後 M. Conty 更據領事電報，散播一種不確消息，略謂中國亂黨曾將南京德國領事襲擊，以報引渡漢口亂黨之仇，云云。現在時局既已利於北方，於是 M. Conty 之見解，亦復大爲改正。所有全部亂事期間之內，德英兩國使館方面，無不彼此隨時協商一致進行。（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凡有行動，尤其是德英使館之間，無不先行詳加協議。（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此種由德華香港兩家銀行巧妙助成之德英合作，乃使袁世凱始得有此北方能佔優勢之局面。

袁世凱得着最後勝利，則英國必將不使此種良好機會放過，盡力利用無疑。至於德國方面至少必須享受同等權利。（德皇威廉第二傍註：非如此不可。）

由最近曾經呈報之與總統長子（袁克定）晤談一事，以及其他談話觀之，則可察知，現在總統

對於德國要求，尤其是軍事及交通方面，確願較前多許。因此，在最近之將來，實爲取得中國政府應允德國要求之適當機會。（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好。）

Maltzan

(五二)德國駐日大使 Rex 伯爵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該使其

時寓居 Nikko。一九一三年八月十日，自 Nikko 寄。八月三十日，到柏林。）

依照所賜訓令，（參閱上列第（五〇）篇）余對於報紙訛傳德國對華政策與德國軍官戰艦參預戰役一事，曾在各該西文日語報紙之上，加以駁正。——茲將本月三日 Japan Times 所載此項駁正宣言，剪下寄呈。——宣言之中，曾依照訓令，聲明德國因其在華經濟關係甚爲重大之故，只望中國亂事早日結局；但却未嘗有意加以干涉。所有報上登載德國軍官戰艦參預其事之消息，皆係毫無根據，云云。關於措詞方面，似以不必特別提出「中立」一語爲佳。蓋最近此間報紙，因討論日本態度一事，對於「中立」名詞之解剖，曾發生一場激烈辯論，故也。因此，余果採用「中立」一語，勢將引起辯論，繼續不已。就宣言之中所擇各語而論，實無再行引起討論之可能。余並覺得，即此已足使令報紙謠傳德國干涉之事，完全消滅。據近來報紙態度觀之，此次更正之舉，實已完全達到目的。所有前此各報之喜將該項謠傳散播者，近來業已信任我們宣言；凡與該項宣言抵觸之消息，自此以後，確已不復發表。

A. Rex

(五四)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英代辦 Kihlmann (一九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自柏林寄。)

欽命駐日大使來電報告如下：

「(日本)漢口駐軍之換防人數六百五十名，以及京津之間換防人數一千二百名，現在即行派遣，而向來換防之舉，則常在十一月初間爲之。(日本)內閣現處於十分困難之境。人民方面誠然尙未激動，但反對黨方面却力迫內閣不已，假使中國若不從速接受條件。(原書傍註：日本政府於九月十日左右，因爲中國被煽居民屢向日人暴行之故，特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此項提出通牒之舉，頗引起一般人發生日本武力行動之憂。其後因中國接受日本條件之故，此項危險乃歸消滅。)日本武力行動之舉，實屬可能。但俄國大使 (Malewsky-Malewitsch) 却向余保證，(日本)此種行動，當不在滿洲之內，而在長江方面。至於英國大使則自謂對於日本方面之意見，彼實未嘗有所聞知。余乃向彼言曰：余盼望日本政府當能將其決定的行動，告知我們兩人云云。」

請將此項電報內容，告知倫敦當局。並聲明我們相信，英國政府必能勸告日本採用聰明和緩手段。蓋英日同盟固嘗保證中國獨立與完全，故也。但就現在在日本國內激昂情形觀之，一旦日本政府被迫出於武力行動，却非完全必無之事。因爲我們既與英國同是希望「一個強而統一之中國」(strong and united China)，所以一旦日本果有武力干涉之舉，我們甚望能與英國政府交換意見云云。請用電報報告。

Jagow

(五五)德國駐英代辦 Kühmann 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自倫敦寄。)

余曾依照訓令，一與(外部副秘書) Sir E. Crowe 會談中國時局。彼謂，據此間所知之日本條件，似乎並非不合情理。中國方面實可使此種難關從速解決，如能對於日本與以誠意的迅速的賠償。(倫敦)外部方面並不相信日本將用何種武力行動，足以危及中國領土完全。而且日本在此，曾向外交方面，特別努力運動，從速承認中華民國。(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在孫逸仙之下嗎!!)足見日本並無採取武力政策之意。(德皇威廉第二傍註：因為日人固不相信中華民國能够維持!彼等並且深懼袁世凱成爲迪克推多。袁氏足使中國鞏固，恢復中國秩序。)該秘書甚願常將倫敦方面意見，時時告知我們。

Kühmann

(五六)德國駐英代辦 Kühmann 致德國國務總理 Bethmann Hollweg 之文件 (一九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倫敦寄。)

此間政府因受遠東最近傳來消息之影響，對於前此所抱見解，略有變遷。現在該政府認爲日本武力干涉之舉，確有可能性質。但該政府却相信，日本此舉，只在安慰本國民意起見，特迫中國明

白承認賠償而已。此外當無其他深謀遠慮之侵略久估計畫云云。

R. V. Kuhlmann

(五七)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 (密碼，一九一三年九月，自北京

寄。十月一日到柏林。)

與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號電報有關。(按即上列第(四七)篇)

今日外交團會議之中，日人 (Yamaza) 曾聲稱，願於總統選舉之後，承認中華民國，倘若中國政府對於歷來條約上之對外義務習慣權利等等，正式加以承認。(原書傍註：日本政府關於承認中華民國問題之態度顯然轉變一事，可於十月十九日 *Foreign Affairs* 伯爵之報告中見其端倪：「日本政府忽將其向來態度改變。主張立刻承認中華民國，頗使一般人大為驚訝，出於意外。因而對於此中秘密關係以及必有他項暗約之種種揣測，繼續不斷。其實日本政府對於列強同時承認一事，固時常努力不已，以防其他各國落於德國之後。Makino 男爵與余某次會談之時，曾經向余示意，謂俄國方面對於承認問題一事，態度極為不明，云云。」)而且日人提議，非正式的勸告內閣總理(熊希齡)，於中國通牒之內，除通知總統選舉結果外，並須隨帶下列宣言，咨交各國公使：

「所有前清時代及臨時政府與外國政府公司私人所訂之一切條約合同以及其他約定，均將嚴格尊重。所有外人在華依據國際約束本國法令固定習慣所享之一切權利特權自由，特此保證承認。三三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other engagements entered into by the former Manchu and the provision-

al Governments with foreign Governments, Companies and individuals shall be strictly observed and that all right,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enjoyed by foreigners in China by virtue of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s, national enactments and established usages are hereby confirmed.]

英人方面贊助此議。俄法兩方均言當向本國政府請示。余則將政府四月二十七日A字第八十八號訓令之意見，聲明一番。（請參看上列第（三七）篇之「原書傍註」一條）

因爲總統選舉一事，據最近消息，將在十月六日八日之間，或者略爲提前舉行之故，所以日人將於明日私向內閣總理探詢。外交團下次會議，係定於十月二日午前。

荷蘭方面擬於總統選舉之後，立即承認；不管日本行動有無效果與否。請賜同樣電令。

Seckendorff

（五八）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一九一三年十月二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一百二十五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五七）篇）

請照歷來訓令，一俟總統選舉之後，即行加以承認，不管日本行動有無效果與否。

Jagow

（五九）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一九一三年十月四

日，自柏林寄。）

據（駐德）日本大使通知，謂十月二日（北京）使團會議，各國公使均已贊成日本提議。該提議之中，係主張一俟中國政府將日使所條陳的宣言，用秘密的但係正式的方法，發出之後，各國即用內容相同之通牒，表示承認，此項通牒內容，係由日本公使所草擬，云云。

即請覆電見示，究竟（柏林）日使此項通知，真確與否？究竟中國政府願意發出日本方面所希望之宣言與否？並請實行承認之前，靜候（本部）訓令爲荷。

Jagow

（六〇）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致柏林外部之電（密碼，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自北

京寄。）

答覆第八十號電報。（按即上列第（五九）篇）

日本公使於（十月）二日會議之中，報告彼與（中國）內閣總理私人接洽之結果。據云（中國）總統將於十月十號革命紀念日，就職演說之中，採用日本所條陳的對外宣言，正式向衆公布。（中國）外務部方面，將於選舉方竣之後，十月十號以前，書面通知各使（此次）總統選舉結果之際，同時並用另外牒文一件，將對外宣言內容，先行告知各使。然後各使隨即各用同樣通牒，不待對外負責宣言（正式公布），即行承認民國。對於（中國）外務部方面，則另用牒文答覆，證明該部所寄之中國對外宣言內容，使館方面業已收到，云云。

對於此種方式，各使……（原註：此處電碼缺漏。）惟俄使方面聲稱，尙未接到關於承認問題之訓令。因爲華人方面既已願將日本所條陳的對外宣言，先行咨送各使，而承認一事又在總統選舉之後立即實行，不待對外宣言正式公布，所以余對於使團內部關於承認通牒內容彼此採用同一詞句之議，亦覺有益。日本方面於十月三日會議之中，提出所擬（承認）通牒內容，會中稍加修改，即行通過。

選舉總統一事，係於明日午前八鐘實行。因此之故，敬請立賜訓令。正式政府就職之禮，係在十月十日。

Seckendorff

（六一）德國外部秘書 Jagow 致德國駐華代使 Seckendorff 男爵之電（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自柏林寄）

答覆第一百三十號電報。（按即上列第（六〇）篇）

採用同樣的承認通牒一事，表示同意。

Jagow

（六二）柏林外部致中國駐德使館之牒文紀要（一九一三年十月八日，柏林）

（德國）外務部謹向中國使館證明，本月七日通牒，業已收到。按該牒內容係報告現任中華民國

國臨時總統袁世凱，已於本月六日被選爲民國正式總統。並定於本月十日舉行就職之禮。

（德國）外務部敬向中國使館，表示其對於此次選舉結果之誠懇慶意，並附告欽任（德國）駐華使臣，已奉帝國政府之命，承認中華民國。

日本對辛亥革命之操縱與干涉

王芸生

(節錄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日本對華之一貫政策，爲煽動內亂，破壞中國之統一。清末之排滿革命，日本實援助之，助款濟械，歷有年所。然彼非同情中國革命，其真正目的，係欲中國長久分裂，自相殘殺，彼可坐收漁人之利。在辛亥革命時，日本一面援助孫黃，一面又幫助滿清反抗民黨，而彼於首鼠兩端之際，各取得其操縱與干涉之代價焉。

辛亥革命一經爆發，日本認爲乘機漁利機會已至，而民黨運動之內幕，亦以日本知之最清。成都之戰初起，日本陸軍省即派侵略中國之老手齋藤季治郎赴揚子江上游調查，當彼行抵漢口之際，正武昌起義之時。日本政府又派兩個秘密團體赴上海援助民黨，但當革命運動逐漸擴張之頃，東京顯然充滿不愉快之空氣，十一月間，日本報章即開始干涉論。關於日本之最初態度，駐東京美國代辦司秋洛(Schuyler)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五日電美國務卿諾克司(Knox)曰：

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請其以武力撲滅革命，非至日本利益遭嚴重損害時，日本將拒絕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列強促使日本動作，騷亂將任其繼續發展。日本政府準備採取迅速有效之動作，俄國將不反對。

此僅關於中國本部。若革命及於滿洲，日俄兩國將不與列強相商，立即起兵。在任何列強動作之前，兩萬日軍能立達北京。在香港之五千英軍，因懼廣東不能調開。本使曾請日本代理外相，在未與美國政府預商以前，勿採取行動。彼允事前使余聞知，彼又謂日美兩國之地位應立採動作。

本使相信，日本將單獨行動，蓋彼之觀點在使日本成爲將來之中國政府所絕對需要者也。

(註一)

日本干涉之意，日趨鮮明，十二月七日，日外相內田康哉通知駐日美國大使卜萊安 (Bryan) 謂「敵對行爲如仍繼續，日本政府認爲有考慮干涉之必要。」(註二) 迨清廷起用袁世凱，日本政府向英美建議共同干涉，由列強擔保，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十二月十八日駐華盛頓日代辦致美國務卿一節略，其大略如下：

……中國情形益壞，清廷之權利已等於零，而革黨亦派別紛歧，顯無真正領袖。如任此種情形繼續發展，不僅影響商務。恐將爆發類似拳亂之排外運動。加之，本年洪水爲災，饑民潰兵，交相爲亂。在此情況之下，革黨絕少維持占領區域治安之望。中國今日正當選擇帝制或共和之歧路。日本政府之意見，如中國之國家，採用共和制度，實極困難；即使實行，亦難相信中國人民能實際運用此種制度；而在革黨方面實亦自欺欺人也。在另一方面，清廷之無能，已無可諱言，欲其恢復威權，統治國家一如舊制，亦實際所不可能。因此，適應中國現狀之最善方法，日本政府之意見，似應建立一名義上的清廷政權之中國統治，如此，一方尊重中國人民

之權利，並消除共和之空想，制定新憲法，由皇帝誓以遵守。爲今日之中國計，採取上述之辦法，當爲賢明之策也。如此，日本政府以爲應勸告雙方訂條件，一方使清廷接受上述之原則，並認此爲維持其政權之得策；一方使革黨瞭解不僅建共和爲不合實際，且此種計劃將危及全中國之生存及中國人民己身之福利，同時將遵守條件問題——即謂維持現在之朝廷並尊重人民之地位——交由主要列強保障之。（註三）

此留名存實亡之清廷以共管中國之策也，未爲英美兩國所採納。日本始意民黨徒爲一搗亂團體，不料竟成爲全國運動。因之，日本此時之政策，乃欲劃分中國爲二，限制共和政府於江南，於北方仍維持清廷，而於兩方各取得干涉之代價。英國政府對此頗不謂然。駐東京英國大使寶納樂（Claude Mac Donald）曾三次奉命向日本外務省阻止日本之非中立行動。第一次抗議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對袁世凱允予維持清廷之聲明，第二次抗議日本擬予清廷之借款，第三次抗議日本之擬用武力。寶納樂對英人波萊氏（A. M. Pooley）談英國政府之意見曰：

日本當局自認以爲中國之革命爲一種單純之地方事件，英國則不然，英國深信中國之革命正在發展成爲一種國民運動，英國謂此種運動宛似氾濫之江河，而日本則謂不過涘蹄之水流，易於遏塞也。（註四）

東京方面旋發表一宣言，聲述英日兩國政府見解之不同。其文曰：

日本政府自始即認君主政體最適宜於中國政府，自袁世凱出任閣揆，東京外務省以爲中國之亂，可由採取君主政體而終止。嗣接英國政府邀請參加調停和議，日本政府主張非照採取君

主立憲之條件，不能担任調停。然英國政府之意見不同，拒絕日本提議之條件。雖然，日本政府深信袁世凱必力持建立君主立憲政體之主張，事實上如無特殊阻礙和議交涉必將得此成功之結果也。現在問題已轉入歧途，如不建立共和政體，和議顯難能有結果。袁世凱君主政體之主張，現已令人生疑，和議之結果似將與日本政府參加調停之旨相異。因此，日本政府對現在事態殊多煩擾，乃不得不解脫其已身於棘手地位也。（註五）

此時松井來華運動已告失敗，日本外交大受打擊，不僅其所希望之各種利權均已失望，且因其活動之結果，大大造成「共和」二字。東京之空氣，日益煩惱，大倉之活動及買船之交涉，均遭擱棄，即中日合辦漢冶萍之事，亦為袁世凱所否認。中國革命之進展，一切的一切，毋寧皆不利於日本。日本費盡九牛二虎之力，花去大宗金錢，且幾危及英日同盟。結果彼所得者為中國共和政體之建立，及其對孫黃所開之許多期票而皆加注「原物奉璧」之字樣矣。

迨清室遜位，袁世凱被選為臨時大總統，日本乃起而倡不承認之要挾矣。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日本照會美國政府曰：

列強將被請承認中國新政府，繼續外人現所享有之權利利益及特權乃主要之點。此種特權係本條約產生，惟亦有法律成例或習慣者。因之，列強承認新政府時，須得到承認一切權利利益及特權之保證。同時應向新政府取得借用外債之預約。因此日本政府提議，列強採取共同行動主義，以上述為承認任何新政府之條件，如此必能獲得滿意之擔保，較其他辦法為優也。

（註六）

點，而美國亦卒率先承認中華民國也。日本此種提議，英法俄等均表贊同，惟美國不以為然。此為英日俄法重起競爭勢力範圍之起

(註一)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12, P. 50*

(註二)同上 P. 55

(註三)同上 P. 56—57

(註四)見 A. M. Pooley, *Japan's Foreign Policies P. 69*

(註五)同上

(註六)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United States 1912, P. 63*

(國聞週報第十卷第三十一期第一頁至第四頁)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一九二二年正月三日

遠東通訊社叢錄

其 一

哥倫日報在德國新聞界勢不甚大，日前著論，代表德人對於中國共和運動之意見，至爲明晰。全論甚長，茲述其總括之辭如下：「中國將來政體，改爲共和，抑仍君主立憲，與德毫無關係。此其中之利害，中國人宜自審度，無勞外人代計。彼其人民大多數之程度已達共和乎？或其改爲共和後，於政治及經濟各方面有長足之進步乎？在中國人必已籌之至熟，此皆關於中國內政，吾德從未思及干預。但願亂事速定，其主權者，無論何一方面，與德繼續睦誼，則德之所深願也。」

其 二

泰晤士報北京專電：前傳英日干涉共和，現時似已無復阻礙。已有上諭召集國民會議，決定政體。在唐專使之計畫，係請於二十二行省中，每省出代表三人，皆由各省諮議局公選，其召集期，以三個月爲限。共和黨人則以時日太久，迫不能待，堅請即以南京現有之十四省代表組織。彼此相持不下，袁內閣仍持君主立憲。蓋彼深知君主立憲辦法，其於民生幸福，必較共和爲更穩固。彼決不允就大總統，即國民多數舉之，彼亦必辭謝也。吾（毛利孫自稱）以爲袁實滿洲皇室之忠臣，倘

皇室真願遜位，亦以大總統一席奉之於袁，則彼時袁或改其態度耳。

其 三

倫敦每日電報新聞專電：謂皇上及太后均已出京，道過奉天，將前往蒙古，一時各國報紙均用大字標題，頗動聞聽。同日該報復謂，俄政府已決議不與共和政體反對，惟須組織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俄固無意於干涉中國內政也。又謂日前日本內閣會議，特召北京衛兵統帥青木，由朝鮮速行回國，參預閣議，其事至堪注意。

其 四

北京獨立報著論：謂孫逸仙被舉爲大總統，欲知其關係如何，首須研究此項選舉，僅由革黨一面，抑由全國代表。吾等似覺北方各省，並未與聞。此時皇室原無希望，袁內閣亦大減其銳氣，彼已宣言北軍現時勢難平定內亂，並謂彼願服從多數決議，凡此皆足表見袁於共和已無術足以抵抗。彼爲皇室惟一之保護者，而其所言如是，則皇室之失敗無望，可斷言矣。其實皇室早已處於無權之地位，當其既頒明詔，召集國民會議，付以決定政體之權，是卽不啻遜位。彼亦預知共和黨人決不承認君主立憲；卽使國民公意，欲用君主立憲，亦必擇漢人爲君主也。滿洲皇室已不能得外國之助力，至是已大明著，有謂英日連合保障，此恐未確。在日原有政家願出干涉，頗聞元老會議不以爲然。英政府已一再宣告完全中立。日爲英之同盟，彼必盡其忠告，似難聽其干涉中國內政。其餘他

國，倘於彼之人民生命財產無所損傷，更無出而干涉之理。無論何國人民，皆自有其全權，選定本國政體，外人不得過問。昨日哥倫日報著論，已足表示德之政見。德且如是，則歐陸他強更不問可知矣。雖然，中國此時仍須留意，不得以為即無野心之國窺伺其旁也。特彼之出而干涉，並不以反對中國之進步為目的，乃以擴充彼之慾望為目的耳。就中如俄國之類，尤覺可怕，彼已備兵入蒙古，或佔領一二地，或佔領其全部，但俟機會以為因應，如有不能，則必預為將來併吞之地位。彼豈真助蒙古之獨立哉，不過取日本待朝鮮之舊策，是將牽動全世界之大問題，歐陸列強，今年其多事乎。

其 五

日前各報均稱俄向中國要求蒙古鐵路，並請將蒙邊與俄接壤之處，劃成直線。泰晤士報駐森堡訪事力為辯護，謂俄僅欲擴張其在蒙古之商務，並無占據土地之意。前此俄皇接見蒙古王公所派代表，不過為宗教羈縻起見，無關緊要，此事未足改變俄之政策也。有謂西藏達賴喇嘛所派代表多佛耶夫現在森堡，此確有之，惟與俄並無密議。以上兩事，俄政府與英政府交通頻繁，毫無隱瞞，不必慮也。按英俄連合，故其所言如是。在有識者視之，殆欲蓋彌張耳。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正月四日

昨日倫敦泰晤士報著論：謂漢口重行開仗，各國於中國有利益關係者，均大恐慌。本館接得短電，據稱革黨誤攻官軍，實係錯認停戰之約未能繼續，並非有意。官軍則大欣悅，以爲借此可以破約。就北京訪員來函觀之，倘政府與革黨兩面，真願和平解決，以國民幸福爲念，並無不能相合之理。由朝廷明詔，以決定政體之權，付諸國民會議，是已讓至極地。至於召集方法，自以袁內閣所主張廣其範圍，始能真得民意。聞已商定每省出代議士三人，惟於選舉手續，及其召集之時日與地點，未能同意。革黨欲以十四省在南京代表，卽作爲國民會議代表，北京當亦不難許之。特此各代表之來源，乃係由各省革命政府派出，並非由諮議局公選，袁於此端，頗事批評，亦極有理。總之不得卽謂無和平之希望耳。吾等亟望戰事不至再起，在兩黨各有極大之危險，而全國之生死存亡，關係尤爲重大。以中國人聰明愛國，未始不能見及此也。利害切膚，彼中國人應早自爲熟籌，必如何始克統治全國，維持秩序，非外人所能代計。至吾外人之所祈嚮者，總以能保安寧爲惟一之目的，政體如何，原非所擇。但共和黨力言國民於共和外，無他政體可議，此亦恐未盡然。袁之主張君主立憲，誠有深意。就全亞情勢及中國歷史而論，實惟君主立憲爲最適宜。況中國大多數人民，皆有君主觀念，彼之希冀立憲，定較共和爲深切也。民權自由等說，不過最近數年留學生所倡導，而自美回國者，乃欲以劇烈之共和主義，改造數千年之古國，不能無疑。現時風潮激盪，國民真實之意見感情，殊難表現，將來究能融洽與否，是又一問題矣。袁內閣似以革黨要求，爲太過分。彼乃其改革黨，彼乃立憲政體之保障者，豈願爲國民公敵乎。不過在彼意見，以爲驟由專制而躋共

和，未免躡等，深恐滅裂破碎，反於大局有害。如非萬不得已，總以避去爲愈，是袁與革黨所不能合者。即彼以爲共和非中國現時萬不得已之問題，倘用君主立憲，則其改革進步之速，或較共和有過之無不及耳。

其二

巴黎日報專電：謂中國現勢離奇，頗難得其真相。孫袁勝負，任何方面，皆不克統一中國。各省互相猜忌，互相妬視，即有賢者，亦專爲其本省利益，錙銖較量，無肯犧牲公益，顧全大局之人。經濟現相極壞，遍地皆陷於無政府之景象。官革兩軍，皆無紀律，多爲月餉而來，臨戰逃亡紛紛，大不足靠。

其三

巴黎迭霸日報載十二月二十三號上海訪事專函：謂上海商務，刻已壞至極點，各商店傭役大爲裁減，普通開支亦節省至數倍。似此情勢，亂事決難再延，民黨無統一機關，僅就上海一隅，已足概見他處。此間革黨首領，既已互相猜忌，則其他之各省城鎮，更可不問而知。處處人自爲政，破碎滅裂，欲其集合此離異之分子，而建設一中央政府，實非易事，倘無一強健有爲之大政治家出現，亂事正未艾也。袁世凱殊有統一全局之力量，惜其政策不甚堅定，彼係漢族，不能無所顧忌。現袁於皇室及民黨間，皆能保其良好之感情，或者彼漸超然於此二者之上，而爲將來中國之眞主人

乎，此則吾外人之大幸也。民黨及政府兩面，均絀於款，列強尊敬中立，任何方面不肯通融。蓋深懼引起排外風潮，而擾及居留者之生命財產也。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正月六日

其一

數日來紐約克哈爾特之專電甚多，歐報均轉載之，其言未必全近事實，特以其影響於輿論頗大。爰照譯出，閱者諒之。

袁內閣入宮謁見太后，並呈北軍各統帥公電，即求皇室及各親貴毀家抒難者也。各軍均稱倘有接濟，當繼續與革黨搏戰，且效忠於朝廷，以血易君主立憲，保證十九信條得以實行，不謂革黨並非共和，實係專制武斷，萬難聽其長此橫行無忌，非以武力與爭，無以保全中國，亦不能得真自由云云。袁亦稱倘皇室及親貴不能籌餉，彼亦即須辭職。又電謂袁深不滿意於各王公，因此遂告病假，此或其乞退之先聲也。又電謂袁與各王公討論上海會議諸條件，濤朗兩邸於召集國民會議一事，極力反對，慶邸則甚助袁，後太后卒定大計，明頒上諭，似無更改之餘地矣。又電謂袁之銳氣大減，一則籌款不得，二則各外交官均以為情勢更壞，將來定係共和黨占優勝，惟恐北京政府倒後，共和黨不能組織完全，乏統一全國之力，勢必陷於恐怖時代，殊足憂耳。又電謂外人均恐北京政府將另換一都城，昨日上諭，朝廷降讓，已達極點，中外人士密談，均以為或另有隱謀，非真意也。袁內

閣亦深知時局緊迫，已無良法足以挽回。彼謂往時誤聽其友之勸，與革黨一再講和，彼時兵力實足平定，今則不能，蓋已無款也。袁對外人宣言，彼願服從國民多數之決議，惟無論如何，彼則始終忠於朝廷，終身不爲共和黨所用，以自表白其苦忱而已。又電唐紹儀已辭議和全權專使之職，袁謂唐太偏於共和，彼且幾爲所賣。又電官革兩軍已於一號在蔡甸附近開仗，終日砲聲未絕。

其二

倫敦每日電報新聞專電：中國現勢更壞，共和運動，定致全國分裂，袁已無款，僅得愛國捐一兆，決難支持長久。山東山西兩省，皆有革黨前往運動，已有與官軍開仗消息，各處皆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至爲可慮。又電南北意見，較前更甚。袁與革黨談判，決不能和，袁請國民會議開於北京，須有三分以上之議員到齊，始得開會。革黨不願以北京爲召集地，且僅允每省派出三人，袁則必須每府派出一人，因此不能解決。現袁已得內帑，足支三月，以袁一人之力，究能平定與否，殊難預料。惟中國情勢，日趨危險，內部分裂則可斷言耳。

歐報對中國革命之輿論

正月九日

其一

本月五六兩號，紐約克哈爾特北京專電：於上海和議一事，力袒政府而攻民黨，於輿論頗有影

響，爰照譯之。

第一電：伍廷芳請袁到上海議和，袁答以內閣事太繁重，不能離京，轉請伍親到京而談，伍亦不願離滬，乃改日電商也。居留中國之外國人，已漸不滿意於民黨之舉動，因其過於專橫，不許異己黨派自由表其政見。此次和議，伍廷芳提議各節，復太不近人情，南方各省上中社會，已漸不以民黨爲然。此間各使館所接各地領事報告，亦言往時本與革黨深表同情之人，現在均起反對。因伍廷芳拒絕袁內閣誠摯爲民之好意，頗滋不悅。自孫逸仙被舉爲大總統後，民黨中已漸呈分裂之現象，蓋不能盡泯其猜忌競爭之私念也。

第二電：各國駐京使館，得伍廷芳同樣照會，聲言此次談判不成。皆袁一人之過，兵連禍結，袁實負此責也。各國外交官深知此語不確。和議破裂，伍與其黨徒，實尸其咎。召集國民會議，公決政體，原爲該黨所請，袁既允其照辦，該黨忽又翻悔，僅肯以南京會集少數代表，由各革命政府派出之人，作爲國民會議，其不足以得真實之民意可斷言矣。今日袁以所有與伍交涉之全案，抄送各公使閱看，公使均贊袁之公平正直，且稱袁之所提議者，皆係十分牽就。袁僅欲得全國之真實民意，毫無錯處可供革黨指摘。至於伍之態度猶豫，實似不敢深信全國真實希望共和，即於南方各省，現時爲革黨所占據者，彼亦不敢信其定與革黨表同情也。就此度之，則中國大多數人，並不贊成共和，更足證明袁之政策不謬。使館所得各地領事報告，多言各省大都督相爭之情狀，而其新用官吏，貪婪殘暴，實較舊政府有過之無不及，此皆其失民心之處也。

其二

本月五號倫敦每日電報新聞上海專電，謂和議已全破裂，袁電民黨，責其不應於國民會議未開之前，即行選舉總統，任命各部大臣，是其意已無待問諸民意，尙何談判可言云云。漢陽來電，均稱連日皆有小戰，昨日官軍不知和議已經作罷，尙在繼續退出漢陽，革黨遂乘機進占其地，官軍乃回轉抵抗，遂至有一劇烈之爭鬥。今日共和政府成立，已有照會，請各國政府承認之。孫逸仙組織之內閣，頗爲人所驚異，因革黨中有多數重要人物，均未選入，殊不可解。

同報七號北京專電，謂袁內閣已得內帑，決意以其運命與皇室相連屬。國民會議一節，已歸無效，因上海與北京，互相非議，感情已壞，不能再事調停，此皆唐紹儀之過也。現時官民兩軍之戰，決不能免。武昌民軍約有八萬餘人，南京亦略相等，官軍約計尙有十萬左右。頃其作戰計劃，專以阻民軍之北上爲目的，已變攻爲守矣。中國各報謂今日已有特別組織之民軍侵入山東境內，孫逸仙致電與袁內閣，請其速逐滿洲皇室，或辭去總理大臣，此間西人均稱此爲孫致袁之哀的美頓書也。

其三

北京星報本月五號著論，謂孫逸仙被舉爲共和國大總統後，北方各君主立憲黨大不滿意。歐人均恐上海和議因此破裂，南北鬩牆之戰，又將劇烈，而其影響所牽及於世界之經濟者大矣。今日各處專電，情勢尙覺平靜，民黨與君黨皆頗鎮定，乃有互相調和之意。現係伍廷芳等與袁內閣直接電

商，不用唐紹儀爲居間，因唐太偏於民黨也。袁已設法將停戰之約延長，特僅需以時日。於選舉議員及召集地點得同意後，國民會議即可成立。雖然欲其平和轉圜，當於雙方極端之間，求一適中辦法，則君位之共和立憲，庶乎近之。袁之左右及各親貴，均知現時決不能再將皇室權利恢復如舊，已漸次趨集於折中之地點。而在民黨一面，亦知君主立憲，於國有益，不過恐皇室再食前言，復以專制與民權爲難耳。惟其中有一部分，於共和之外，不願有談判。彼等但知君位已倒，共和萬歲，其他皆非所問。倘有告以大多數人民尙未達此程度，彼等不以介意，且不肯信此爲真理也。彼等似忘其多數人民並不知共和爲何物，但以其在美洲留學時之所經驗，深爲大共和之潮流所陶融，故其信仰至深，有反對者，不問是非，但怒詈其愚妄而已。似此情狀，決不能再認滿洲爲君主，袁之苦衷，其能令此輩鑒及乎。就中國之利益及民生之幸福言之，當以上下交讓，和局速定，爲無上之美德。但能鞏固憲法，君位存留與否，不關緊要，以此糜爛其民，當非明達者所忍出此也。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正月十一日

其一

巴黎殖民電報：日前著論，對於雲南獨立，極力挑動法之野心，意至深微。茲略譯之如左：雲南夙稱盜藪，常有排外舉動，歐人生命財產，極不穩固，此其情勢之危，有非意想所能及者。試以印度支那來電觀之，則雲南與東京接界之處，秩序大亂，已可概見。蒙自爲通商口岸，搶劫者環集

其間，當防營兵變之時，城內中外商店，掠奪殆盡，歐人無兵可衛，均逃入法領事館，但坐視其財貨被劫，無可如何。有四法人，因其友居蒙自附近村間，欲往援之，遂爲亂黨所襲，三人重傷，一僕殞命。倘彼時在蒙自者，不速避往老開，必皆無幸。當其出險，實係印度支那總督派兵保護，現則老開已增兵矣。以上皆過去之事實，法人幸而免死，不得謂非總督之賜。惟其商務財產，法政府將坐視乎。雲南已陷於無政府之境地，北京政府已無統治之力，法政府即當出而自衛，論者謂革黨已任保護。惟彼等中央政府成立尙須時日，況其地與東京毗連，法政府之責任至明晰也。數星期前，俄以兵入波斯，僅以波人損及被保護者之財產耳。今法在雲南損傷既鉅，任何強國，不能謂法之派兵爲不然矣。法不願占土地，但俟秩序回復，法兵卽行撤退。此時歐美列強，對於中國交涉，固宜慎重，特亦不得過求省事，置人民權利於不問。倘英德所遇，亦如法之情形，彼等必早有以處此，可斷言也。

其二

巴黎時報專電，謂全印度支那境內，中國居留民約十七萬五千左右，皆稱孫逸仙之革命運動，純係模倣法國。現時法在中國勢力，必因此大爲擴張，惟不久必將大受其害。蓋安南人亦欲獨立自由，彼見中國革命成立，必大爲所影響也。現時印度支那各地，已有報紙及戲曲之自由，法政府務須於此留意，或能先事預防耳。

其 三

路透電報，義館參贊衛達爾，由太原回京，謂其地情形極壞，全城秩序大亂。該地有義人四十餘名，均在危境。義使及英使當即照會外務部，請其懇內閣，速派兵往太原，否則將出干涉。袁已電告伍廷芳，此實萬不得已，不得謂破約也。

其 四

紐約克哈爾特專電，謂中國情勢，現已分爲二部，恰以揚子江爲界，北爲帝國，南爲共和。其屬北者，爲東三省、直隸、河南、陝西、山東、甘肅、湖北之一部分，及安徽、江南之一部分也。其屬南者，爲浙江、湖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湖北、安徽之一部分也。就中惟山西陷於無政府之地位，四川則舊總督與民政府同保治安，以俟和議定局。至各屬地，仍在北京政府主權之下，如西藏、土耳其斯坦、蒙古等，皆與共和運動無涉，僅有庫倫及烏里雅蘇台兩處宣告獨立。此僅蒙古與中國交界之處，非全蒙內地皆表同意也。

其 五

每日電報新聞記者，日前在倫敦訪解剖學大家哥特力博士，詢問孫逸仙歷史，因哥氏爲孫密友，千八百八十七年孫在香港肄業，曾親執贊於哥氏之門也。哥氏謂彼始終與孫相善，在中國人中，其聰明如孫者，實所罕見。彼敢信其定能組織一良好之政府。孫爲景教信徒，自幼即受有完全

教育，中國人有特性，富貴不足驕人，惟有學及有德，始爲社會敬尊耳。孫之流離在外，約二十年，經歷研究，至爲深厚，凡歐美人所知所能者，孫蓋無不知之能之也。當孫第一次舉義之時，爲千八百九十五年，共十六人，皆少年英俊，所謀不成，十五人皆死於難，存者僅孫一人，出亡英倫。千八百九十八年，倫敦中國使館，以詭術誘致，將送往中國，後以沙立斯布內閣干涉，始免於害。自是常遊美洲，出沒南洋一帶，屢次僞裝遊歷中國，爲革命之運動，卒成今日大功，其智勇誠不可及也。

其 六

比國現爲天主教之中心地，因其憲法保障信仰上極點之自由，而政府復爲教黨，故法排宗教後，教會中重要人物，多居比京。日前比下院開會，議員中有質問政府以在中國之比教士究以何國爲保護者，外部大臣若言，在中國之天主教保護問題，現時並無改變。法政府已聲明，但有教會請求，無不極力與北京交涉。昨莫地野 Mortier 主教亦宣言，法在中國爲天主教之保護者，此載於千八百六十年之北京條約。比教士在中國，屢得法之助力。此次革命之亂，遠東情勢恐慌，比京總會及在中國各教士，曾連名呈請法國政府，聲明對於法之保護，當永遠有信用。法國政府亦於日前公認爲在中國天主教之保護者，並以此節照會遠東總教主阿貝爾司 Abois 矣。

（以上五篇爲遠東通信社叢錄第三編第一卷民國元年正月）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二月八日

其一

巴黎時報北京訪事佛抗西司波海少佐專函，論袁內閣所處情勢，略謂皇族現分兩黨，慶邸及攝政王爲一派，洵濤兩邸、蔭昌、鐵良、良弼爲一派。袁與第一派相連合，而第二派則與袁反對者也。此項反對之人，並非真爲皇室利益，實各有其私見。洵濤本掌海陸軍全權，袁盡取而代之，故每不能甘心。良弼乃滿人中之英雄，彼殆驅遣洵濤鐵蔭者也。鐵蔭與袁有私隙，故此五人團結最密，良弼實爲謀主。彼等之攻袁者，聲稱其窺竊神器，欲借此以激動舊黨。惟現時風潮所趨，殊難得效果耳。

其二

北京獨立報日前著論，略謂革黨政府臨時總統孫逸仙，前曾函告北京列強駐使。此函寓意，以當日中國情勢參觀之，大足供人研究。無論該函措詞如何委婉，其顧慮列強干涉之意，已可概見。列強雖早共同一致，宣告中立，然革黨常恐仍有野心之國，以間接手段，暗助滿廷。因滿廷如能保存，則彼等在中國壟斷之位置，將日益鞏固。倘使少年共和黨勝利，則新政府將起而自行保障其權利，列強不能爲所欲爲，如滿廷奄奄一息之時矣。孫逸仙致函駐使，全在解釋此項疑慮，欲借此以

得列強信用，庶可助彼與袁世凱爲難。孫之詆袁，其重要點在謂袁雖許皇室讓位，然彼希冀大總統一席，以便行其專制政策，即舉袁提議同時取消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爲證，則孫袁相爭之劇烈，又可於言外求之也。就目前大勢而論，在袁一面，尙無展長停戰期限之宣告，在孫一面，已決意再行開仗。日前南京國會頗攻擊袁，不留餘地，並有不許再行展長停戰期限之說，孫袁競爭，正方興而未艾。至於滿廷命運，則固早已斷絕，無復評論之價值矣。

倫敦電報新聞北京專電，俄兵改換蒙裝，與蒙兵同往攻擊中國官署，均爲中兵擊退，死俄兵官一人，俄蒙兵共三十人，中兵僅死七人。嗚呼！此哈爾濱俄瓦爾大將政策之結果也。彼每思爲俄取東蒙古，今何如乎？

其 三

泰晤士報東京專電，日本於中國革命事件，所受影響極大。下院屢提議此問題，外部大臣出席答辯，謂日本保障滿廷之說不確。北京駐使伊集院雖有決不承認共和等語，然此乃就其個人意見，並非代表國家而言，不得誤會。日本多數政家，就本國之地位著想，自然深盼中國君主立憲，此亦不得責其差謬也。該報按語謂就日人注意之切，可見中國鄰邦，如彼英法俄之類，亦必與日同一態度。在中人之聰明愛國者，正宜速自爲計，不可不於此種注意之情形深長思也。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二月十日

其一

倫敦每日電報新聞專電，南北勝敗何屬，現時極難預料。袁之政策，頗不易於窺測。有深知中國內情者，均謂滿廷遜位與否，實於大局無甚關係。中國之危，在於無真實之主人，非此無能奠定，現尙未知拿破崙何在耳。又電，各報稱滿廷讓至極點，一聽南京共和黨所要求。此不盡然，星期一北軍尙以少數，在安徽附近擊退革軍約五千人。孫逸仙不知軍事，就任以來，頗爲人所反對，決不能與各省革黨連合無間。蓋孫之思想太高，於中國社會程度不合。彼之所計畫者，中國人民殊茫然也。現時孫之勁敵爲袁，於大局最有希望，而得操最後之勝利，以底定中國者，亦惟袁一人而已。袁既完全離去滿之舊黨，復不以革黨中之激烈者爲然，彼殆欲執兩端而用其中，求得一和平之解決。蓋於中國利益，民生幸福，惟此爲最適當之辦法。否則如兩極端黨所主張，皆必有絕大之危險，萬無成立之理也。現袁已與革黨中之和平者連合，兩極端黨皆爲所敗，此適如各國自由黨政府，立於極右黨及極左黨之間，爲最穩健良好之政策也。吾昨有電，滿廷決不預聞政治，仍保皇上名稱，此皆出袁之力。袁欲保存孔教，夙主不分滿漢，彼知非此不足得民意，非此不足弭消一切反抗。現時中國各報，已論及將來滿廷遜位後臨時政府之組織，據云袁爲大總統，黎爲副總統，段祺瑞爲陸軍卿，伍廷芳爲司法卿，黃興爲參謀總長。又電袁已盡許革黨所請，南北領袖現方協商於遜

位後組織臨時政府辦法。

其二

秦晤士報北京專電，遜位談判大有進步，所有條款，袁與太后及各王公斟酌至再。袁殆就此各條範圍內與革黨開議，並擬統一南北，組織臨時政府。現聞遜位條款已交到南京，戰事不至再起。據禁衛軍統領馮國璋宣言，滿軍對遜位各條件均極滿意。而前敵各軍統領，亦各電致革軍，贊成共和。南北各省，均盼秩序回復，並望得一強健有力之政府，庶經濟狀況，可以漸有起色，不致陷全國於破產也。又電，南京會議結果，於袁提出條款，稍有刪改，然於主要各點，均表同意，遜位事當可決定矣。又電南京雖有電與袁，請將戰局完全告竣，然北京之情勢，仍極緊迫。現計有漢兵一萬二千二百餘人，有滿兵及警察一萬四千人，日兵守山海關以西鐵橋，星五晚爲人炸毀橋柱，京奉車出險，傷斃乘客極多。又電該報南京訪事，於星期日得見孫逸仙，相談極久，孫謂俟袁宣布共和，彼即辭退臨時總統，並擬在南京議會提議，請舉袁爲後任。該訪員問臨時政府於遜位後，如何辦法。孫答謂須延長一年期限，以便行選舉法，俟至議院成立，然後辭職，以讓民選之新政府。孫又謂已得袁電，彼有全權可以宣布共和。現時南方秩序漸次回復，雲南已大安靖，四川亦已交通，南京情勢尤好。彼望南京政府於遜位後，仍得繼續其政權，而僅以北方各省之政權付之於袁也。

本日巴黎時報北京專電，遜位明詔遲延未發，實以近日南北又復小有意見。現時革黨或仍須北行，然孫逸仙於日前固聲言極願戰事完全了結者也。星二日，湖廣總督段祺瑞電北京，謂遜位問題如再有變，彼將以各軍親往請之，唐伍及其他之共和黨領袖，必赴北京與袁相晤，南方革黨之激烈派，於保存太后及皇上名稱，極不滿意。然平和派之勢力甚大，足以抵抗之也。袁請在北京組織臨時政府，僅以四月為限，速行全國大選舉，後此即一切聽諸國民公意也。

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

二月十一日

其 一

巴黎迭霸日報，上海訪事專函，略謂歐報均懼中國革命，致釀排外風潮，此實大謬。倘細求革命之原因，即可解釋此誤會矣。中國人民久為滿廷束縛，亟思排而去之，此其一也。滿廷因專制而堅持閉關主義，中國人民稍有知識者，皆思與外國連絡，一變其從前孤立之態度，此其二也。滿廷百計愚民，而歐美留學諸人，則極力鼓吹自由，如孫逸仙伍廷芳之流，其最著矣。總之彼等勝利，現可決定，即使共和不成，亦必為根本上之絕大改革。無論何人為政府，而政策不得不偏於自由一面，可斷言也。新政府於財政軍事，均須歐美助力。革命以前，歐美之與中國，有一大牆為之阻隔，現則此牆已經洞穿，不久將全倒去也。就經濟及社會兩方面之原則言之，擁廣漠之土地，四百

兆之人民，消費力及勞動力，皆爲世界第一，而其閉塞寶藏，缺乏資本，亦爲世界第一。則其吸收歐美工商文化，本自然之趨勢，藩籬既撤，莫之能禦。彼之求於各國，不僅資本一而，卽於科學經驗，亦必大有所需，此其接近，或非出於真誠，惟有不得不然之勢，且係其政策之所利也。新政府力尙薄弱，基礎未固，方求與各國聯絡感情之不暇，安有從而排斥之理。彼懼外人干涉，若再顯示牴觸，則各國均將扼之，雖至愚不爲矣。世界經濟利益，於中國革命後，必大增進。共和黨既得勢，則內地多數均可開爲商埠，釐金定可裁去，絕大之公衆工程，如鐵路之類，定必大加擴張，所有各項改革，需用資本極大，現時各銀行之金融，已有亟須歐美接濟之勢，後此更可知也。居留中國各地之外人，始終未受危險，間有匪徒擾害，然共和黨固以全力保護也。有多數中國人，均避居租界內，則租界之安寧可知。此實外人不受恐慌之鐵證，其於千九百年時拳匪之亂，殆相去天淵矣。總之，此次革命，外人不特無所損失，且將於革命後，生無窮之希望。吾法之資本家，正宜速爲注意，預備投機事業。否則讓英日德美各國占其先著，再無吾法回翔之餘地矣。

其二

倫敦每日電報新聞專電，謂歐報多稱滿廷遜位，南北調和，殆爲港滬各洋商及教會請求之力，此實大謬。此次中國革命，並不屈於外勢，自起事以迄現在，皆係中國人自爲主動。彼自以其經歷及習慣，而行其固有之古法，並非摹仿外人，洋商教會，於中國之政治上，毫無影響勢力於其間。倘各國希望中國與外人有真實之感情，務須知此底蘊，不可自相誤會也。

歐陸各報論京津兵變

三月三日

歐陸各報，自南北和議成後，專電已大減少。頃以上月二十九號及本月二號，京津各地兵變，記載吾國革命消息，又盈篇累幅，與前數月無異。惟對於兵變，均謂其無政治運動，無目的思想，不過劫掠財貨而已。間有謂爲滿族圖恢復而煽惑者，亦有謂爲排外運動，與庚子拳禍相同者。就中極可注意一事，則各電討論袁大總統之權力，有謂其仍爲現勢上之主人者，有謂經此兵變，以前情形完全改變者。然衆意固無不以非袁不克鎮定內亂，若袁失其權力，則中國前途大爲可危，只有合力干涉一法。美報尤鼓吹借款，並論英人前此阻袁借款之失策，使袁早能得款，中國現勢必不至危迫如是云云。爰取數日各報專電，拉雜譯述於下：

二十九號，倫敦每日電報新聞北京專電，今晚北京兵變，外務部一帶，槍聲大起，變兵劫掠出城，他兵出而相阻，街戰甚久，全城大亂。西城滿人所居，恐慌尤甚。有知其內情者，均謂變兵意在攻袁，因前數日，袁曾調開不甚可靠之軍隊，此則其餘黨也。城內火光燭天，焚燒甚多，第三鎮步兵盡力維持秩序，捕得搶劫之變兵多人，槍斃之。當變起時，外務部有人趨至袁之住宅，請其他避，袁答以余決不離余之職守，意極鎮定。現時袁之各軍頗足鎮壓，特恐後此再有大舉，滿城警察之力薄弱，若欲預防大亂，非用軍令戒嚴不可，使館界內各守衛兵早已備戰，外人均恐禁衛軍亦將有變。有謂勤王軍已自南邊入城，將與變兵相會。

同日路透電，變兵約有二千人，初尙設法勸撫，各兵但稱久未得餉，因此迫而搶劫。城內商店被劫約數百家，全城內外皆被擾亂，變兵掠得財物，隨即逃逸，外人生命財產無恙。

一號路透電，今夜槍聲略止，火光仍未已，使館地內平靜。自兵變起時，義使即派水兵往城內他處，保護義人，避入使館。當義水兵穿城過時，並未遇阻，救出義國老教士一人，及法教士數人，英教士多人，法記者三人，均暫居使館界內。同日，巴黎日報專電，袁大總統以英文通告使館，及各教士並居留北京之外人，於兵變事，大爲抱歉，聲言當極力設法防止，務使不至再有擾亂云云。又電，昨夜二時，變兵乘車逃往河南。又電，此變僅兩營兵，其損失並不大。同日紐約克哈爾特專電，今昨兩晚，城內外劫焚殆遍。保定電稱第六鎮兵亦有變，與北京相同。天津消息，謂革黨聲稱，欲奪城鎮。此兵變之直接原因，實由南京各政家與袁爭持意見，不信任袁，務須要求袁到南京宣誓，因此臨時政府不能即時成立，加以袁復有赴南京之信息，各兵以爲袁去則北京已無政府，不妨爲所欲爲，先劫掠以快所欲也。實則南京各政家之堅持，全係意氣用事，並未爲大局著想，今北方果以此而召擾亂，此節於共和前途危險至大。此二日內事件，殆示列強以中國亂尙未已，萬無可以調停之理。此時爲各國計，僅能以油滑態度對付，所有守衛各兵，但保亂黨不侵入使館界內爲度，千萬勿傷感情，而以斂妙手腕出之，任何黨派皆不偏袒，誠以將來成敗屬誰，此時斷難逆料。尙於去年十一月間，列強政府許其資本家借袁以必需之款，則彼時袁以全力建設一強健之政府，尙屬易事，現時致中國以無政府之境地者，實列強阻止借款之過也。

同日路透電，昨夜五時，北京尙有火光，各富室及銀行錢店，均被搶劫。有一日人受重傷，外

人財產在使館外者，亦頗受損。雖以英兵守京奉鐵路，而變兵仍焚去豐台車站。袁之地位極爲動搖，中國前途大可危也。

同日路透電，廣東政府於二月二十八號之五兆借款，不能付息，此款乃前督於去年九月六號所借，係由匯豐、華德、匯理三家擔任，外人以此更不能信任廣東革命政府矣。同日倫敦電，英德法美資本家，現開會議討論，當亟於此時設法救治中國政府之財政。彼等首研究者，即係借款問題，須俾中國政府能付軍餉及行政用費，始能已亂，否則前途不堪設想，勢將牽動各國利益云。

同日，泰晤士報北京專電，兵變損失若干，現尙不知，外人可以無懼。袁頗抱歉，因此次變兵。乃第三鎮及彼之親軍也。此次兵變原因甚多，第一，各兵恐和議成後，行將退伍，不能生活。第二，袁令其剪辮。第三，兵餉遲發數日。第四，和議已成，凡戰時所加之恩餉及食糧，均須截止，此實其大端也。各兵僅搶當舖押店金店錢店以及各大商號，於城內各王公及高官並富民等，均未搶劫。此役僅死傷二十餘人，凡死者皆係誤中彈丸，並非有意殺害，外人無受傷者，財產亦皆無恙。僅有一日人居宅被焚，各使館防禦極其得法，其守衛兵好整以暇，當其出外保護居留民入避之時，變兵不與爲難也。此中有一問題，足見北京之無秩序，變兵搶劫各物均置於各兵營內，甚且置於外務部新署內，袁即住居其中。是夜變兵竟能從容將車來，載至車站，呼嘯而去，計共占據火車三輛，於天明時開往保定方面。同時，第三鎮之十二營，紮於豐台，亦有大變。復有謂在保定之第六鎮，亦將大變，各使館極爲恐懼，不知亂象將至何境。而居民中之多數，則均信任袁之威望。且謂袁能鎮定，行將嚴辦變兵，仍爲現勢上之主人也。有謂變兵不過三千五百人，此變亂後，將改動

袁之計畫，因袁已決定赴南京，過漢口，而以唐紹儀及黎元洪隨伴，唐將爲首相，黎則副總統也。同往南京宣誓後，再回北京，臨時政府成立，即將照會各國，請其承認共和。袁至今尚未正式照會各國，以彼被舉爲大總統，亦尚未正式請各國承認共和，皆以臨時政府組織未成，因而遲滯耳。

二號北京路透電，謂保定兵變，全城已入亂黨之手。有多數房舍屬教會者，已被焚燒，電線已斷，法工程師某被派往毀一橋，蓋欲阻保定變兵到北京也。永平府及豐台等處，均爲變兵搶劫。此次大變，卽袁總統及唐紹儀等亦不得不承認其爲危險，已向使館求援，其明證也。同日，紐約克哈爾特電，謂袁及南京代表，均已同意請外人以兵保護北京。各國使館會議，決定將各兵之在近京一帶者，調入北京。美使 Calhoun 自津調兵二百人入京，現各使館已增兵千人，明早可到。外交團之騎兵，日內已出巡城。日本有一鐵甲到大沽，專爲安設無線電，與義大利之無線電站 Radio-Telegraphique 相接連也。

同日，巴黎時報北京專電，謂南京代表已電黎元洪，速舉兵入京，保秩序。北京已下戒嚴令，罰辦變兵，現極嚴厲，昨已斬決搶犯三十人，皆變兵也。

三號路透電，謂是晨天津城內大火，租界無恙。奉天因懼兵變，已將兩營防兵軍器收回，其餘各兵均下戒嚴令，不許出營。同日泰晤士報北京專電，各使館皆聚議保護外人之法，天津官吏無力自保秩序。唐紹儀函致各使館，請其速行設法，阻止再有流血之慘，並保北京治安。惟此函乃由私人出面，不作公事。各使會議之後，決定速召多兵入京矣。同日紐約克哈爾特北京專電，謂北京戒嚴令下後，已略平靜，各使館深恐爲變兵所襲，尙須設法預防，居民現頗安靜，因有外兵三千入城，

可資保衛也。日本兵已有五千，自旅順調來天津，蓋津地僅剩外兵千五百人，力太薄弱，不能不借助於日本也。同日電報新聞南京專電，謂袁有電到南京，解說兵變原因。據云二十九號晚，變兵不過千人，亂民借此放火，以便搶劫。警察及他兵，皆設法維持秩序，尙無大礙。唐紹儀亦電伍廷芳，以證袁電之確，直至現在，南方尙無擾亂，惟南京情形，對此亦極慮耳。同日路透北京專電，使館界極靜，惟豐台一面尙聞砲聲。美兵已自天津入京，現各使館深懼受禍，彼不懼直接來攻，惟各兵有新式大砲，殊足令使館危險也。自此兵變之後，中國情勢全改，南人本不喜袁，其舉之者，因其有北軍也。今北軍變，袁將失所恃矣。同日蒙佛哈通信社天津專電，謂德醫生斯海德爾 Schreeter 被殺，京津郵車停止，其象極危。同社北京專電，謂南京所派代表，現公舉四人回南京，告以列強意見決計助袁，均以爲非袁不足維持秩序，請南京政府務須助袁，不可改變他意。北京政府及南京各代表，現時均以列強可不必干涉，彼自有力可平內亂也。各使館均同意，以爲袁能鎮定內亂，在中國之中，惟袁足恃。况此無政府之現象，尤非袁不能挽回也。同日路透電，北兵及警察，似已略好，惟各村鎮間，仍繼續搶劫。今日正法約百人，內有十婦人，並警察多人，各兵多未穿軍服，其穿軍服者，則暫置之，因恐他兵見而起狐兔之感也。現時北京中國人之意見，均謂現象仍大壞，而外人則以爲已略好也。南京電稱現南方無變，惟蕪湖因帶兵者甚不正派，恐有事耳。南京政府下戒嚴令，責各省力保秩序。今日孫逸仙答某新聞記者，言彼極信袁之能力，可以立平內亂。至於袁之辦法，及其政見，彼尤極表同情云。同日巴黎時報北京專電，謂二十九號之變，均以爲此後可再無事，乃於二號又復大變。現至各地北軍皆有騷動，其數甚大，計搶劫桂公府約二百萬

左右，恐不久將劫皇室。因此之故，北京不得不速下戒嚴令，現時使館界內已大平靜，惟仍不敢怠於設防耳。

柏林專函，謂天津兵變，德醫士被害，此新聞傳到柏林，德人爲之大震。德報謠傳德政府已在北海沿岸一帶，調集兵隊甚多，均爲預備派往中國，實行干涉。此雖各報轉述過甚之詞，然在德之政界，頗以中國現狀爲至可慮，亦確有躍躍欲試之勢。北德意志日報，德內閣之機關報也。昨晚著論，有謂得中國來最近各電，愈證明現時之擾亂極大，不能不速注意。羅加爾安載格報，德之半官新聞也。其著論亦謂，德政府當速設法保護德人在中國之生命財產。又謂德政府對於天津殺害醫士一節，尙無確實辦法，實屬可怪。然吾德之哥基格 *Cocke* 中將所率艦隊，自武昌事起時，即巡駛中國海面及揚子江一帶，今當會集北洋，向大沽北河等處進發也。按德國艦隊之在中國各地者，昨得德海軍部本月一號秘密報告，計青島有巡洋艦一艘，名曰安登 *Ender*，載重三千七百五十噸，砲艦一艘，名曰大沽 *Takow*，與沙格瓦 *Jaguar* 均載重九百噸。在重慶江面，有砲艦一艘，名曰倭迭 *Otter*，載重二百六十噸。在廣東海面，有最大之鐵甲戰艦一艘，名曰查虜斯特 *Scharnhorst* 載重一萬二千噸，砲艦二艘，提格爾 *Tiger*，青島 *Tsingtao* 均載重七百噸。在上海附近海面，有巡洋艦三艘，格乃色虜 *Gneisenon* 載重一千二百噸。呂項貝克 *Nuremberg*，萊卜錫格，均載重三千二百五十噸。副以魚雷艇及砲艦各一艘，此爲哥基格中將之主力軍，所有以上在中國各艦，皆附屬此艦隊者也。

哈瓦司通信社華盛頓專電，謂美外部諾克斯向列強提議，合力干涉中國，僅爲扶助回復秩序起

見，不圖特別利益，德俄英日均表同情，惟法與義奧尙未答覆。巴黎時報著論聲辯，謂該電於法對中國之態度，未能明晰，似疑法欲出於列強範圍之外，爲單獨之運動，此極不確。法自革命起時，所執政策如下：第一、完全尊敬中立，於民黨及君黨兩面，視同一律，不加偏袒。第二、反對兵力干涉，惟於法人生命財產受損害時則干涉之。第三、法倘出於干涉，必先得列強之同意，並與列強合力爲之。第四、法政府於借款問題，君黨民黨兩面，皆屢次拒絕之，有許法以特別大利者，法亦未爲所動。俟共和政府穩固之後，法必承認借款，然亦當與列強連合，決不獨擅利益也。至於美國提議一節，乃答覆德使之詞，因而通知各國，並無必須答覆之意，各國既皆贊成，法國決無異議，正不得以其未具回文，遂疑法有他心矣。法於借款問題，似有特立獨行之處，然此皆資本家之私人行爲，與法政府毫無關係。況此不僅於法爲然，其在他國亦多不免，特資本家未得政府之允許，亦僅能託諸空言，於實際固無礙耳。按美外部提議及德使探詢各節，具詳本社第二十七號通信，列強對我之共同意見，盡於是矣。此事發生於上月初間，美因法國至今未有回文，頗滋疑慮，故時報特詳述其事，殆法政府所授意歟。

比京星報著論，略謂中國共和成立之後，京津兵變，已發生內部之困難，其在外交方面，不久亦必有事。北方各軍既變，南方亦大可危，或者因此而召列強連合干涉之局，未可定也。如天之福，袁能得南北之信用，仍爲現勢上之主人，則尙不難以其威望鎮定禍亂，否則僅有列強連合干涉之一途耳。泰晤士報稱此次兵變原因，第一懼有遣散，第二恩餉及口食停止，第三反對剪辮之令，毫無政治上關係。然就吾等思之，此亦未盡然也。保無滿人隱爲唆使，以便借此機會，重布帝政。

頗聞此次兵變，多係滿籍，且於滿之王公及高官等居宅，無所劫掠，詎非一疑義乎。歐陸輿論均稱千九百年之拳禍再起，深懼居留津京之歐人受害，惟以現時使館界內之兵力計之，不似往時薄弱，當無所恐。就最近報告，使館界內有俄兵三百九十九名，英兵三百三十二名，美兵三百二十一名，法兵三百一名，日本兵二百九十名，義大利兵一百四十六名，德兵一百二十一名，奧兵八十六名，和蘭兵四十七名，比利時兵二十一名，共有野戰砲及機關砲六十二尊。其在天津，尚有英兵二千三百三十名，法兵九百名，日本兵八百六十名，德兵二百四十名，俄兵一百九十名，奧兵三十七名，義大利兵十名，共有大砲三十五尊。其餘另有三埠，亦各駐有小隊，尙不在內。就中最要者爲上海，各國艦隊水兵登岸者已有千一百六十五人，此外另有千人，頃刻可集。列強以此軍力，卽不能戰，自守固之餘裕矣。袁能借得巨款，餉糈無缺，雖有小變，或無損於共和。現時南軍尙稱平靜，特其中所含擾亂之分子，實較北軍尤甚，亦難料其不爲北軍所爲也。彼日俄者，一定乘此機會，增其在滿蒙之勢力。數月以來，俄日各報極力慫恿政府，出而干涉，嗣爲歐美列強所阻，不敢輕動，倘俄日忽得有以借口，以保護其國人及他國人之生命財產爲詞，則列強將無以難之，而均勢之局破矣。今此所希望者，在袁之能速定此亂，能以自力保其治安秩序，則世界平和之大幸也。

歐報之觀察中國時局

三月二十日

泰晤士報東京專電，日本添派陸軍三千人，前往旅順。因彼處駐紮之兵，曾調千人往天津，故以此數爲之更代。且預備北方有事，可以就近干涉也。今午華盛頓專電，美國海軍大臣命太平洋艦

隊中，裝甲巡洋快艦三艘，速開往飛獵濱，與遠東各他艦會合，增其武力。按此新派三艦，一名加尼罇尼，一名南達哥達，一名哥羅哈脫。美在遠東艦隊，得此三艦加入，較歐陸任何一國，其勢皆強，惟與日本相比，略形弱小耳。歐報均謂美之添派三艦，用意至深，不能不亟注意。

其二

廣東內亂，歐報議論頗多，紐約克哈爾德專電謂，此亂實因共和政府欲遣散革命時所招募各盜黨，致起反抗。十號左右，盜黨四大首領，集其黨羽，約四萬人，十三號在廣東租界附近，與共和軍隊相戰甚厲。政府軍隊約二萬人，有海軍各砲艦助之，卒將盜黨擊退。盜黨屯紮於大沙頭，此乃廣東香港鐵路之終點，極得形勢。嗣得由此鐵路，增加生力軍約一萬人，以盧某率之，遂又與共和軍大戰，勝負未決，營帳大半皆爲砲所焚毀。有稱盜黨現已大勝，占得江口砲台，且據城之東而，要求共和軍出而野戰，否則將進攻租界旁之砲台。現此砲台，計有英國步兵三百人，法國水兵百人守之。此外有砲艦十二艘相助，爲多數國所聯合，力殊薄弱。盜黨之意，實欲殺害外人，借以要挾政府，深盼引起各國干涉也。十七號泰晤士報香港專電，謂電線現已修復，廣九鐵路已爲政府軍隊所據，足見盜黨失勢，共和軍力頗足，盜黨已被驅出城外，向西北兩方退去。日本窺竊長江利權，乘我之危，置手於漢陽鐵廠漢冶萍煤礦及招商局航船，其心至不可測。遠東通信社屢揭其事，歐報反對最力，英政府復出而干涉之。茲特譯述巴黎時報關此之記錄如下：本報屢得遠東通信社警告，初謂日本旗忽出現於漢陽鐵廠之上。既而該社復有他電，謂南方借款三十兆，將以此廠抵押於日

本。又謂日本並欲訂一他項借款，南京政府即以招商局各船作爲抵押。按此各事，雖皆日商出面，日本政府原未與聞，意以爲於中立無礙。實則政界中人，暗中鼓勵各商，乘此時機，盡攬長江權利，可斷言也。該社又論，倘日商於漢陽工業上占大便利，復能獨專揚子流域之航權，則將來中國南方之經濟界，當以日本爲主人，非他國所能與爭矣。

歐報之觀察中國時勢

三月二十一日

日本政府，通牒歐美各國，訊問對於大中華民國之意見，並研究承認問題。列強以袁大總統獲選，極表歡迎，均一律預備承認，已次第答覆日本。惟俄國稍有疑難，蓋以蒙古事件，不能即行解決，將來須再開談判也。

倫敦每日電報新聞北京專電，中國各報現方研究憲法條文，彼等似於唐總理之赴南京，極爲注意。南京參議院所要求之權力，至大無限，其他各省多贊成之，務在裁制大總統，俾其不得專肆。中央權力既弱，統一之策難期。其最奇者，莫如總統之上，設顧問院。其在憲法第四條有謂：大中華民國之主權，分爲四機關執行之，第一顧問院，第二大總統，第三內閣，第四法制院。其憲法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限制總統之處甚嚴，如謂倘總統不以顧問院提議之草案爲然，當於十日之內送還，俾其再議。又各部大臣均受顧問院之監察，凡此均多窒礙。可見中國革命前途，其困難之點方多，正不得謂其告成功也。南京武昌現均成爲第二之都會，有無上之特權，足與北京相抗。其軍隊之組織，並不即行解散，留俟第一次議會召集之後，再定辦法。此時袁大總統已漸入於荊棘叢

中，殊不易於排解矣。同日美國交換通信社專電，謂袁雖派人與升允談判，升頗堅執，不肯承認共和，仍欲繼續向北京進兵。又同社奉天電，張作霖贊成升允舉動，方設法與連合，志均在攻北京，其現象極危險。日來遠東通信社已屢發傳單辨正，惟此項謠言終不能息。歐人心理，見我臨時政府，至今未克成立，對於共和，極事疑慮，望我當道速留意也。

四國資本團密謀監督中國財政

三月二十三日

巴黎時報爲四國資本團所運動，日前揭載兩論，袒護甚力。然就其詞意中，愈足證明監督財政之謀，相逼日緊，茲分譯之如下：十八號「四國資本團集議倫敦，決定以款先貸中國，惟大借款之條件，復俟各國政府完全承認共和之後，始能訂定。本報得森彼得堡確實消息，俄日已允加入四國資本團，分擔此先墊之七兆圓，即匯豐所已許中國政府者是也。彼時係以四國出面，今則加入俄日，改爲六國出面。各國所議聯合一致，設立監督中國財政機關，俄日極以爲然。誠以中國經濟現相，非此不足以避危害，況此監督財政問題，乃係萬國普通利益，六強對此均表同情，將來無論如何，終爲萬不可免之一途耳。惟六強誠欲出此，必須先自聯合，尤須先將彼此競爭之點，完全消滅，方能合力要求，勢在必成。此監督財政問題未定之前，不得先許中國以大借款之條件，尤爲扼要之著。」又二十二號：「本報所載各電，於中國借款情形，言之至詳。此項借款，於維持秩序，改革內政以及鞏固臨時政府之權力，均有至大之關係，四國資本團成立已經三年，即專爲應此項時機而組織也。現因俄日加入，已改爲六國共有，不意忽有比銀行團出現，較四國資本團運動更力，

竟以絕大利益之條件，借款中國，俾四國資本團不克相競。其心至爲可惡，四國資本團怒中國之不信任，遂將前此所允墊給中國之款，一律停付。俄報諾維野佛海米亞哈爾濱專電，謂比銀行團借款之事甚確，初本以俄亞銀行代表，此時中國經濟情況，與二年前土耳其革命後相同，終須求助於四國資本團，比款不足以改變此現勢也。請以兩端括之，第一，比款甚小，中國所需甚大；第二，俄亞銀行已不願爲比銀行代表，轉而加入於四國資本團。總之，借款問題宜速決定，中國政府情勢，日難一日，非此不能應付矣。

四國資本團倫敦會議之後，所有秘密計畫，及其重要政策，均以北京匯豐及花旗兩銀行，擔任執行。蓋此兩行所允借袁之款甚巨，將來此項債券，均當於巴黎發售，故法人尤思攬權也。聞其監督財政之議，英當全取我海關權，德當派員入郵部，監查鐵路收入，法則思握郵政，美俄日亦各有所圖。先是俄日爲四國資本團延入時，另有要求條件，須先將此條件議妥，始能作爲完全加入四國資本團中。此時所聯合者，僅以墊款項內爲限也。日來俄日方與四國資本團秘密談判，其所要求主要之點，即須各國承認所有兩國在滿洲之特權，後此毫無更改。而俄於蒙古伊犁等處，現時所占政治及商務上優勢，尤宜永遠保存。殆鑒於美外部諾克斯滿鐵中立之策，欲乘四國有求而規持之，則滿蒙伊犁，應聽客所爲矣。頗聞此項談判日有進步，六國聯合之局，已將一成而不可破。俄以俄亞銀行代表，日以正金銀行代表，已有定議。此時所最亟者，即以全力破壞比銀行團一事，一面運動英法各銀行之加入比銀行團者，俾其脫離比銀行團，轉而加入四國資本團。一面運動比政府，許其援俄日之例，與四國相聯合。比政府中極以加入聯合中爲利，而比銀行團尙不甘心，仍有互相對

抗之意。將來結果如何，正未可知。昨英外部大臣格雷，在下院答一質問，已將英國對於借款之政見，明白宣示。彼謂英政府已傳知各銀行，倘將來中國借款，於歸還時，遇有困難之處，彼等可得政府之力，爲之保障。惟中國萬一破產，至於無法償債，則英政府不能代償。此語變言之，即不完全負經濟上責任之謂，亦即所以催促監督財政早見實行也。

（以上四篇爲遠東通信社叢錄第三編第三卷，民國元年三月）

歐美各國關於承認中國共和之態度

四月十四日

美國下院提議，請美政府出面賀祝少年中國宣布共和，並所有人民獲得權利及義務一節，具詳第三十八號通信。頃得華盛頓電，此案已在下院通過，且得上院贊成，即由兩院直接致電，無須俟總統簽字，此實承認之先聲也。歐洲各國政界，對此新聞極爲注意。彼此籌商承認問題，談判略爲進步。俄前反對我駐使揭國旗，近聞亦頗和易，上週蛋節，俄館曾掛國旗三日，俄人並無異詞。且俄新簡駐京公使克魯邦斯基 Krupensky，專爲往商蒙古事件，有於日內起程之說，是俄已略變態度矣。比國議院自由黨議員稷松 Yorsan，前數日亦提議，請政府速行正式承認。比外部出席答言：比與中國交際日形親密，對於共和極表歡迎，早經答復中國駐使。惟比既處歐陸中心，與列強關係太近，而在中國之利益，又復重大，實與列強相等。故於正式承認，不能不視列強意見。倘或過於立異，非特無益而反有害，但得某德諸國協同之時，比必首先承認云云。現議員中仍有人繼續運動，或將如美之先行致賀，亦未可知。最近南京兵變，而湖北江西福建上海等關，歐報復過甚其

詞，俄法等國，遂益借爲口實，殊可慨也。俄報至稱中國統一，決不可信，南北不久必仍分裂。現時南京與北京之意見極大，恐將來彼此不免仍以兵力解決。此時俄日當連合，大有所爲。嗚呼！吾國人其亦可以猛省矣。

巴黎時報論大借款及中國近狀

五月四日

巴黎時報，本日轉載紐約克哈爾德北京專電，謂借款問題，刻下又須停止，或竟至於決裂，亦未可定。蓋因六國資本團要求中國政府許其派委使館武員，稽查解散南邊各省軍隊。而唐總理紹儀，以爲列強此項請求，有辱中國國體，力駁斥之。列強得此消息，當經告戒各銀行代表，謂若中國政府不允列強派員稽查解散南邊軍隊，則六國資本團當立將借款停議。觀於昨日各銀行代表與中國借款代表會議畢後，並無語及續議之日期，即此一端，可見各銀行家已聽從其政府之命令矣。該報又轉載哈瓦司通信社專電，謂唐總理紹儀，與各銀行代表會議，並無結果，蓋以證其所得之消息，皆確實也。其末段則云，以上所述之難題，與夫中國現勢之窮窘，已足令其政治之前途，日形棘手，況益之以政黨日繁，排擠日甚者乎。此外又云，外間以唐紹儀藉借款問題，結歡於少年黨，意在傾覆袁世凱之地位，或令袁落彼後。不知舊黨之不喜中國改爲共和，已經百出其術，以求破壞。設非袁氏調和於新舊兩派之間，則中國內亂行將復起，而各省之秩序，亦將愈壞。總而言之，刻下欲救中國，俾其不致陷於無政府之境地，惟有借款一法，足以療治耳。

俄報對中國現狀之危詞

七月三十日

俄國諾維野佛海米亞日報，因欲使其國人，洞悉此次桂太郎與俄談判協約，關係緊要，故特著論，述中國種種危局，以激其輿論贊成。該報謂中國無政府之景象，行將愈甚。吾俄於此，正宜預備，將來變局如何，殊不可知。不幸歐美各國，不特不能連合一致，對待中國，而六國資本團尚在東京，與僅剩泡影之政府，繼續提議六百萬羅布之大借款，思維持其經濟，是真令人大索不解者矣。竊謂與其作此無益之保全，勿寧研究他項問題，熟籌善策，以期有實力以擁外人在中國之權利，免至他日受虧爲愈。且中國陷此無政府之境地，於吾俄大有不利，是則吾俄外交界，尤應預爲之計，以防中國意外危險。即使連合六強，成爲一體，其勢萬難。然亦儘可籌一公共政策，俾六強對於中國，均有絕大利益。况俄乃法之同盟，日乃英之同盟，雖此四國於形式上，未有正當之聯合，然各謀其同盟國之忠誠，則未始稍有歧異。吾俄於此，借箸代籌，豈惟勢所應爾，抑亦理所當然也。嗟乎！中國目前之狀況，已如厝火於積薪之下，其勢不至於灰燼不止，爲其鄰居者，若不防患未然，則其屋宇寧有幸乎。

（以上三篇爲遠東通信社叢錄第三編第四卷，民國元年四月至八月）

歐人之中國觀

九月二日

歐洲各國報紙，議論中國情勢，月前頗作樂觀。因袁大總統所執政策漸趨強健一路，而各省亦

以款項協濟中央，各省都督及地方官，均受中央任命。凡此皆內訌消弭共和底定之明證。各銀行家見社會上之信用，對於中國已漸回復，乃又有爭起投資之意。論者均謂大借款將復活動，條件可以減輕。曾幾何時，有陸內閣之風潮，繼之以張振武案，歐報謠訛甚多，彈劾總統之說，傳播遠近，歐美社會鶴唳風聲，以爲中國將再陷於無政府之慘境，氣象較前更壞，從此愈無希望。一兩星期之前，觀念又復大變。遠東通信社將中央各電一再宣布，並時與各報辯論，近已略趨平靜，即蒙藏各種情形，遠東通信社尤時揭其內容。俄英一面之詞，遂不足爲輿論所重矣。

歐報之中國現勢論

九月三十日

歐人輿論，近以中國所來新聞，袁大總統地位日益鞏固，中央權力漸次發展，對於共和現勢，頗表信任之態度。遠東通信社本月二十六日出一傳單，各報照錄者甚多，並有引用傳單爲證，撰之社論者，卽此可見其信任之一斑矣。茲譯原稿如下，並剪原報附呈：「中國最危險之局，莫若共和發軔之始。蓋彼時不特南北干戈對峙，抑且中央集權派與聯邦分治派爭執於前，而平和派與急進派復抵觸於後。夫以此種紊亂之現象，安望其有昇平之日乎。乃自孫逸仙抵北京後，中國景象，在在皆有起色，此等樂觀，雖爲遠東通信社所得北京電報一面之詞，然英泰晤士報駐中國訪員毛禮遜君所論中國近情，大意亦略相似也。茲特節錄本月二十六日遠東通信社傳單，其中有謂『目下中國各地人民，已服從其縣官之約束，各省縣官已凜承其省長之命令，各省軍械兵士，亦已在新政府委派各都督掌握之中，至於中央政府之威權，尤爲各省所欽敬，是則此後決無分崩離析之慮焉。不特此

也，自孫逸仙、黃興，並共和黨之平和派張謇、雷奮、馬良諸君，先後抵京，共和黨之平和派開會歡迎孫逸仙、黃興，於是各黨內閥漸次消弭。近日益相契合，努力同心，共濟國難。此無他，外侮日迫，有以喚醒各黨派相煎相逼之禍心也。此外各黨中之英傑者，聞將連合一致，組織一救國黨，擬公推袁大總統爲之魁帥。其組織中之著名人物，則爲黎元洪、黃興、孫逸仙、張謇等是也。刻下袁大總統與各黨協議，手定政治大綱八條：第一、中國取統一制度，實行中央集權。第二、是非曲直，一秉至公，彰善闡惡，以正民俗。第三、暫時收束武備，先行儲備海陸軍人材。第四、開放門戶，輸入外資，舉辦鐵路礦山，建置鋼鐵工廠。第五、提倡資助各項實業，先著手於農林工商，務厚國民生計。第六、軍事、外交、理財、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權主義，其餘斟酌各省情形，兼采地方辦法。第七、迅速整理財政，以鞏固經濟上之信用。第八、竭力調和黨見，維持秩序爲列強承認之根本。以上八條公布之後，南北人士均極贊成，而中國各報尤稱頌袁大總統之雄材偉略。其尤足以證明黨爭融洽之真相者，尤莫如最近袁大總統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求參議院同意，全院贊成一致，其不同意者，僅有二票，殆爲歷來所罕見。迴憶三個月前，參議院黨爭激烈，百方挑剔政府，相去奚啻霄壤。此時各黨均深信袁大總統，道德材智，超絕恆流，破壞之局已終，建設之基方始，其保持新中國之權利，鞏固新中國之疆土者，舍斯人固莫屬也。觀此趨勢，則未來之正式選舉，大總統一席，必爲袁世凱氏無疑。若夫經濟情況，刻亦大有進步，不特五穀豐登，流民安集，攘攘熙熙，各謀所業。兼以各省都督，陸續解款北京，中央政府之收入，漸次可以回復舊狀。加之外交上敏活之手腕，新近於六國資本團外，借得英倫獨立銀行二千五百萬法郎，避去一切苛刻條

件。此項外資輸入，必能令經濟界大爲活動，南北工商各業，均有振興之勢。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力，新中國未來之前途，誠有未可限量者矣。『本報錄此既竟，深望中國從此太平，遠東從此太平。以上所述祈嚮之意，行將見諸事實也。』同日英德各報，亦有此項論說，在德如樊克佛爾日報，在英如滿起斯德日報，申論尤詳，此兩報之在德英，於政治經濟上，尤占絕大之勢力，又不僅法比各報爲然矣。

（以上二篇爲遠東通信社叢錄第三編第五卷，民國元年九月）

帝國主義干涉中國革命的陰謀活動

故宮檔案館

宣統三年九月初三日郵傳部致內閣函

逕啓者：茲本部郵政總局接漢口郵務總辦八月二十三日晚五點發電一則，據稱：「漢口郵局經九江來電，郵政局所作爲中立局所，已經商定。至今尙未獲有何項郵件。此項辦法，係外國領事團所維持，不准郵局於此時停業。在革匪所佔之地方，郵局照常辦公。如按現行辦法辦理，勿庸更換門牌。政府一切公文，不應取道漢口。此事，敝總辦正擬設法更改，此時情形亟須慎重。」等情。相應錄送貴衙門查照可也。順頌日祉。郵傳部啓。九月初三日軍機處函件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五日德華日報

德國執有中國債票之人並不焦急，雖有數月利息未經照付，而下次到期之票仍認爲極穩。柏林某銀行總理蘇勒君謂：按照現在情形並無擾亂之象。

俄京軍界有權力人員極力提倡，北京使館衛隊，應行擴充。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初八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

陽電悉。關東對於此間運輸軍隊槍彈等件，異常阻滯，不係中立地面亦復阻難。引約詰責，無

理可答，以奉政府特別命令，中有特別原因，此時不便明告等語。請再向日使妥商，轉達都督、領事，勿得留難，致滋匪患。乞復。巽。庚。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初九日駐日本大使汪大燮致外務部電

東省事，內田已照電意訓奉領遵照，並電伊使。又日照辛丑約補足通海道兵，通告駐東同約各使，有七百五十名已出發。又探聞陸軍省雇氣船載兩師團駛近中國海面伺隙，但此說未得確證。南京日領尙在城內，如有戰事，飭注意。變。青。

宣統三年十月初十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函寄探報

一、王小堂現住瀋陽南滿車站大星旅館及瀋陽館等處，招集多人，並有炸彈軍火多件，意圖暴動。

一、王小堂等聲稱，由日商處借銀十餘萬並接濟軍火炸彈。每日在租界使用老頭票極爲揮霍，以致下流社會趨附甚多。

一、悅來館、大星旅館、瀋陽館等處，皆爲匪徒聚集之所，每有日人協助理一切。

一、日人川崎等三人自稱係關東都督府人員，爲該匪等謀主，現赴大連請示，即行暴動。

一、日兵改裝分駐城內各居留商號公所，擬暴動時即起而干涉。

一、藍天蔚現更姓名，在大連瀋陽館用僞札招兵。

一、莊河、復州潘四、顧人宜等匪黨，潛匿貔子窩、夾心子等處隙地，用重價在日商手內購買日人打獲俄槍及日本槍多件。

一、復州餘匪顧人宜住日本第六大隊內，現有日本人四人在其莊復黨內爲之謀主。

一、初五日夜內，有日本兵官率領兵士二十餘人，荷槍入城，並在軍械局附近等處察視，以致民心頗爲疑惑。

一、日人商定，一聞暴動，即以大隊入城干涉。

一、今日，初六日，王小堂、柳大年等已發手槍二十餘支、大槍一百七十餘支，今晚開飯同坐者有八九十人。

一、凡匪黨皆由南滿鐵道發給全綫免票。

以上皆確實報告。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一日駐美國大使施肇基致外務部胡惟德電

上海英文大陸報 China Times 載：美總統塔夫脫塔對報館言，美國仍主持海約翰保存中國領土

完全、政治獨立之政策。肇基肅。十月十一日。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

十一日夜二時，日人有本重雄、田代秀作、山根增二郎、小林十郎等四人，在省城鐘樓及翰墨

軒胡同等處，拋擲炸彈三枚。幸軍警立時追獲有本、田代二名，並搜出炸彈二枚。今早又將山根尋獲。訊據有本供稱：此項炸彈係王國柱即王小堂所購。近來遼陽、鳳凰、莊復等處亂起，擬從省城擾亂秩序，使我不暇外顧，便可得手。並定於十四日，省外同時起事。日人中有東鄉善樹資助餉械。又有江崎瑞穗、矢野新之助，以及大原、濱田、川崎、宮崎等，均與王國柱勾結。等語。查王國柱匿跡日本車站，招兵購械，已非一日。疊與日領商請協擊，輒以無據推諉。省外匪擾，又復阻我運兵，以政府特別命令爲詞，故意延宕，致軍隊均步行前進，困難萬分。茲據該日人有本等所供，實係有意破壞治安，冀收漁利。供證確鑿，決非謠言可比。擬請嚴重交涉，由日使速電日領，立將王國柱擊獲交辦，以遏亂萌。仍須嚴加約束該國人，不得助餉售械，與匪勾結。如再有似此舉動之事，該領應負其責。並望通告各國公使，以伐其謀。是所切盼。異。文。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路透電

路透訪員探悉，英政府正與駐華英使朱邇典商議運兵登岸一節，但歐西在華近日情形並未危險，似勿庸過慮。英美日三國協商，共出調停戰事，頗有是說。中國對於各國調停美意，無論何時，均當歡迎。惟爲各國計，此時總以嚴守中立爲妥云。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五日內閣發兼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電

鹽電悉。俄郵政局希尊處加意防護。已由外務部知照俄使，毋庸派兵。關。刪。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五日香港探電

法國輪船歐斯德林號昨晚由香港駛向上海，裝載柴棍之法國兵一百五十名，砲十數尊，似調遣京津一帶，未知確否？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五日香港探電

英國（約克沙）聯隊之步一隊，砲工各一大排，官拾員，兵丁一百五十二，過山砲兩尊，坐乘太古洋行輪船（廣生號），今十五日出發，聞該軍隊赴往漢口。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十九日駐和章代辦致外務部電

和報稱：日俄協商，扶皇統，仿德制，建聯邦；美法願共和。申。皓。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德華電

俄外部大臣言，俄在遠東之事，與法英日本和同辦理。

俄國出口商會稟請政府，利用中國現在內亂，擴充俄在蒙古商務，俄首相不允所請，惟答以此項事件，祇准由商會自行提倡。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駐俄公使陸徵祥致外務部電

沙外部到任，昨晤，據談對華宗旨，只願保存條約固有利權外，決無他意。又及亂事，則稱極盼大局早定云。祥。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四日駐日本公使汪大燮致外務部電

日派步兵二中隊、機關砲一隊，初六日由門司往漢口。外務省宣言，係爲替代在漢海軍陸隊之用。又謠傳北京不日有亂事。特聞。燮。初四日。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駐日本公使汪大燮致外務部電

昨日皇親臨國會行開院禮，宣敕：「中國擾亂，朕甚憤之，深望早復秩序云云。」語重心長，宜心知其意。燮。初九日。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德華日報

伍廷芳現接駐滬六國領事同式照會，代表各本國詰問。謂彼黨臨時政府中各員多係粵東籍貫，已將和平解決之希望消歸烏有，云。軍機處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使俄國大臣陸徵祥致外務部請代奏電

二十日午遞國書。俄皇詢及亂事，稱：對中國夙表同情，現尤關切，極盼大局早平。徵祥對以：陛下善鄰雅誼，中國此時尤所感荷。旋提多少將事，俄皇詞色尤霽，有彼意即朕意，等語。乞代表。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議和代表譯上海洋商團致內閣及奕劻載灃電

「鄂」、上海洋商團電致內閣及慶醇王爺條議七條，今譯漢文如下：第一款：現在中央及西南各省，清廷之權力已成無效；且中國之大部分，清廷應按照條約所載擔任保護外人生命財產者，業已失此地位而不能盡保護之責。第二款：縱有省分尙未顯違清廷命令，但其所派代表到上海者亦自認有權贊成共和政體。第三款：現在亂事延長，中外商人同受影響，商務阻礙，華洋商一切合同均歸無效，華洋生命財產不能保護，戕劫各案屢次發現，因地方無相當保護之力，竟致匪類及不法人等目無法紀，第須君主立憲與共和兩黨因召集國會公決政體，彼此意見相背如此之遠，非一時能以解釋現在之爭端。第五款：除非彼此互商暫設一臨時政府，不能平息戰端。第六款：此項臨時政府，按現在全國人民大部分之思想以共和爲目的，且既聲明反對專制政體，總須能儘其所願望。第七款：本埠洋商會各董事將以意見陳請慶親王暨前攝政王，迅速轉達宮廷並各皇族，立刻設法俯順輿情，俾地方漸復秩序，專候召集國會，決定政體，以保治安。並電民軍領袖，和平體察，商議一切，以保中國完全治安爲前途最大之目的，云。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東三省總督趙爾巽致外務部電

據海城縣趙令電稱，本月二十七日，有日巡查名石田直者，稱有密函報告，趙令在客廳接見，石田請退僕從，甫投信，即槍擊趙令左臂，傷至骨損，並擊斃工役侯某一名，犯即逃回車站。日警署已獲犯。昨接日領轉關東都督府電稱，石田似因發狂所致。當經駁復。事情重大，除詳情另報外，特聞。巽。黠。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駐俄公使陸徵祥致外務部電

俄沙外部面稱，中國於蒙事不以俄意爲然，感情殊不美。以後俄只有自獲利益。祥一再剖解，彼終怫然。再美使密告，彼詰俄外部稱，報傳俄允日本將關東收入版圖，是否屬實。彼答曰否。又詰對中宗旨。彼答如前。惟云中國現並不以俄意爲然。又詰稱俄擬以後如何辦理？彼答曰：現亦未能自知。乞注意。祥。三十日。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二日駐俄公使陸徵祥致外務部電

俄政府宗旨，只冀大局早定，並無一定趨向。祥。冬。軍機處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七日出使日本大臣汪大燮致內閣請代奏電

日本下動員令，駐小倉之一師團預備由門司至大連。大局不早定，益難收拾。乞代奏。宮中電報稿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內閣發出使日本大臣汪大燮電

奉旨：內閣代遞汪大燮電奏，日本駐小倉之師團預備由門司至大連等語。仍著嚴密偵查，隨時電奏。欽此。宮中電報檔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駐美公使張蔭棠致外務部電

美因別國在中國有所舉動，與德商。德備文詢美意見。美覆文再表明，並照會各國云：「凡在中國行事必須協商，不得獨行干預。如各國人違犯中立，定必阻止。」棠。軍機處電報檔

南北議和後中華民國成立

北京政府成立

尙謙和

自南京設立臨時政府，舉孫文爲大總統，而各省之糾紛如故。當是時，握有重兵，可左右時局者，厥惟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民軍謂世凱能覆清室，日夜企望，清室亦謂唯世凱能撲滅民軍也。世凱之被詔再起，卽上言此次之亂，非兵力所能伏，主撫不主剿。既至鄂，遣道員劉承恩密致書黎元洪，略謂近日朝廷下詔罪己，實行立憲，大開黨禁，皇族不問國政，似此則國事尙可挽回，宜早息兵爭，以安百姓。况兵者漢人，蹂躪者亦漢人，我漢人胡爲自相屠戮。今項城出山，誠意勸撫，政府亦有悔心。閣下及諸英雄，趁此時機，和平息事，或別有要求，卽轉達項城，籌策維護。諸公槃槃大才，不獨不咎既往，且可重用共襄國事也。承恩湖北人，與元洪有舊。元洪得書，徵衆意作覆，詞甚厲。會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頓兵灤州，山西巡撫吳祿貞阻兵石家莊，倒戈相向，京師危在旦夕，資政院因奏請解散皇族內閣，組織責任內閣。乙亥，皇族內閣解散，復詔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海陸軍仍歸節制，世凱權始大。世凱將入都，復遣劉承恩及海軍正參領蔡廷幹，渡江說黎元洪，元洪不從。九月丁亥，世凱入都，卽奏言向例，樞臣每日召見，今既由內閣負完全責任，除大事請旨外，閣臣無庸每日召見，詔允之。又奏廢奏事處及請旨事件。由是內外臣工章奏，先達內閣，由內閣處理，而監國無權。世凱意輕黨人，其再起也，河北友李進士時燦

等，謁請勿屠殺民軍。世凱云：君等皆書生，殊過慮。鄂事皆二三年少才俊所爲，庸足誅戮乎？而憚結怨國民，不欲以兵力定亂。戊子，詔各省迅速代表三五人，來京會議，決定國是。時民主黨汪兆銘已出獄，憲政黨楊度與兆銘創起國事共濟會，提出君主立憲、民主共和二義，開全國大會決定之，期戰事早息。宣言書云：中國自有立憲問題發生，國中遂分爲君主立憲，民主立憲兩黨。君主立憲黨之言曰：中國立憲，以滿漢蒙回藏五族人集合而成，而蒙回藏人之能與漢人同處一國政府之下者，全恃滿州君主名義羈縻之耳。今世各國對我政策，方主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而所謂領土者，乃合二十二行省、蒙古、西藏、回部等藩屬而言。若漢人以二十二行省自立一國，變爲民主政體，一時兵力必不能兼定蒙、回、藏。而蒙、回、藏又無獨立一國之力，則滿州君主去位之時，卽滿、蒙、回、藏分離之時。蒙必歸俄，藏必歸英，東三省必歸日俄。而各國領土保全之策，德法不能坐視英俄日之獨有所得也，法必得雲南等處，德必得山東等處。於是漢人土地，亦不能瓦全矣。欲求領土之完全，滿、漢、蒙、回、藏之統一，非留現今君主名義不可。以是理由故，惟主張君主立憲。民主立憲黨之言曰：各國革命，可以至君主立憲而止，而中國不能。非謂君主之滿人，必欲以種族相仇之見，排而去之也。乃以君民之種族不同，則人民之權利必爲君主所吝與。卽令一時被迫而盡與之，然使尙有保持之力，則亦仍有推翻立憲之力，故君主一日不除去，卽憲政一日不確立。根本解決之法，惟有改君主爲民主，滿、漢、蒙、回、藏五族皆平等，立於共和政府之下，始有完全之憲政，並非於政治革命之外，別有所謂種族革命也。以是理由故，惟主張民主立憲。是二黨者，各持一說，各謀進行，其所爭之點無他，君主民主之一問題而已。此外如確定

憲政發揮民權，則兩黨之所同也。滿、漢、蒙、回、藏五族，必使同立一政府之下，不使分離，以與各國保全領土主義衝突，又兩黨之所同也。然則兩黨共同之目的安在乎？皆不過成立立憲國家，以救危亡之禍而已。近者革命軍起，東南響應，北京政府與武昌軍政府，各以重兵相持不下。設必欲恃兵力以決勝敗，無論孰勝孰敗，皆必民生塗炭，財力窮困。以保一君主爲目的，而使全國流血，君主立憲黨所不忍出也。以去一君主爲目的，而使全國流血，民主立憲黨所不忍出也。設更不幸，二十二行省中有南北分立之事，又不幸而漢人團爲一國，蒙回藏遂以解紐。以內部離立之原因，成外部瓜分之結果，則亡國之責，兩黨不能不分擔之矣，豈救國之本意哉！然而兩黨之政見，應何去而何從，非兩黨所能自決也，必也訴之於國民公意。用是兩黨之人，聯合發起，以成斯會。意在使君主民主一問題，不以兵力解決，而以和平解決。要求兩方之停戰，發起國民會議，以國民之意公決之。無論所決如何，君主民主兩黨，皆有服從之義務，否則即爲國民公敵。書達資政院及政府，南北各省，爭議紛然，不得要領解散。

初劉承恩等渡江說黎元洪，鄂將士氣驕甚，多侮詞，世凱乃命馮國璋急攻漢陽。十月辛丑，北軍奪據漢陽，武昌居砲火下，湖南大震，岳州鎮守使唐蟒已棄城走矣。會英領事出爲排解，世凱乃電命馮國璋息戰止攻。世凱之入都，衛兵祇一標，清親貴疑忌之，勢危甚。直紳李煜瀛、劉春霖等與總督陳夔龍密議，迎世凱至津獨立，世凱允之。以計非萬全，不卽行，及攻下漢陽復止。丙午，民軍取南京。庚戌，監國攝政王引咎辭職，皇太后允之，內閣政權益專。時各省已三分有二歸民軍，世凱既不欲以兵力定亂。至國體變更須清室自決，難顯言。仍標持君主立憲宗旨，與民軍權

商，以回易視聽。壬子，詔袁世凱爲全權大臣，委托代表人，馳赴南方，討論大局。世凱即以唐紹儀爲全權代表，並以嚴修、楊士琦爲參贊大臣，遴各省在京官紳張國淦、于邦華、周自齊、鄭沅、孫多森、朱益藩、許鼎霖、章宗祥、傅增湘、馮耿光爲參議員，馳赴上海。初劉承恩蔡廷幹赴鄂，皆以私人傳達世凱意旨。至是以皇帝詔令，遣全權大臣，視南軍儼爲敵國。時各省代表團已舉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唐紹儀雖銜命來南，與民軍言難及私。即民軍所欲推舉企望於袁內閣者，亦屢由階達也。時第一軍軍統馮國璋已解兵柄歸京師，而以段祺瑞爲統率。祺瑞主張和平。其參謀徐樹錚、曾毓雋等，旣迭與湖北民軍往來，企共和，訂密約，乃復遣參議靳雲鵬北來游說各軍。雲鵬與陸軍學堂總辦廖宇春友善。宇春蘇人，而北京紅十字會會長夏清貽亦蘇人，與南軍有連。數人者私計，覆舊政府立新政府南北同趨，而南軍欲共和，北軍忠袁氏，南軍能推袁內閣爲總統，則共和可望，而北軍易從。欲以此意疏達南北軍。乃相率赴鄂，白於祺瑞。祺瑞趨之，即遣宇春、清貽赴滬，晤達寧軍參謀顧忠琛。忠琛爲言於蘇都督程德全、副元帥黃興，與大喜，爲訂誓約五：一確定共和。二先覆清室者爲總統。三優待清帝。四南北將士，不負敵害責任。五恢復各省秩序。約旣定，宇春返鄂。十一月甲子朔，唐紹儀與民軍代表伍廷芳開議。廷芳首要清帝退位，改建共和，否則拒絕來使。久之議不決，紹儀乃迭電艱難。並盛陳南軍聲勢，攷慮北軍度支匱竭，軍械缺乏，及戰端果開，皇室是否安全諸大端，請於世凱。世凱以民主共和與內閣君主立憲政綱相背，難以啓奏，乃率國務大臣上奏辭職。太后大驚弗許，即召宗室王大臣國務大臣開御前會議。王大臣依違不能決，罷會。國務大臣復集議於內閣，仍依違無決詞。久之民政大臣趙秉鈞慷慨言時局危

迫，禍懸眉睫，生靈塗炭，了無窮期。神州陳區，素稱天府，究不能因保全皇室，傾覆國家。詞色譎雄，傾動四座。世凱乃率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署度支大臣紹英、學務大臣唐景崇、陸軍大臣王士珍、署海軍大臣譚學衡、司法大臣沈家本、署農工商大臣熙彥、署郵傳大臣楊士琦、理藩大臣達壽，合詞奏言：自武昌事起，全國震動，禍機爆發，勢成燎原。朝廷之德意屢宣，革黨之氣燄仍熾。漢口既下，海軍繼變，漢陽雖得，金陵復失。東南財賦之區，歸其掌握；西北響應，各省騷難廓清。重以庫帑告罄，貸欸無從，購械增兵，均爲束手。萬不得已，勉從英使朱爾典之介紹，奉旨以唐紹儀爲總理大臣，代表馳赴滬上，與革軍代表伍廷芳，會同討論大局，一面互約停戰，冀可和平解決。其時英使倡議，日美法俄德等國，亦均贊成，謂有合乎人道主意。乃近日以來，連接唐紹儀電稱，迭與伍廷芳會議，伍廷芳極言共和不可不成，君位不可不去，並言東南各省，衆志僉同，斷無更易，語甚激決。經臣世凱迭電唐紹儀與之駁辨，而彼黨深閉固拒，毫不通融，必我先允認共和，彼方肯開議條件。唐紹儀又電稱，各國政府投書勸和，雙方並題，彼黨認爲已以政府見待，其氣愈增。卽就勸和書觀之，亦祇期和平了結，並無不認共和之意。唐紹儀計無所出，苦心焦思，以爲祇有速開國民大會，徵集各省代表，將君主共和問題，付之公決之一法。其最近兩項來電，略謂彼黨堅持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糜爛。試思戰禍再起，度支如何，軍械如何，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採取輿論，果能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途之幸

福，尚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等語。又稱現計停戰之期，僅餘三日，若不得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有即日辭去代表名目，以自引罪等語。臣等接閱之下，憂心如焚，內察民情，外觀大勢，實倂處此，無可轉圜。言和則詞說已窮，言戰則餉械兩絀。即俯如唐紹儀國會公決之請，而用正當選舉之法，選合格代表之人，其手續與時期，均非旦夕所能藏事。革黨迫不及待，不知能否聽從，而決定如何政體，亦難預料。事關存亡解決，非閣臣所敢擅專，惟有籲懇召集近支王公，速行會議，請旨裁奪，以定大計。臣等奉職無狀，撫躬慙懼，罔知所云。皇太后即可其奏，詔內閣迅行召集臨時國會，公決國體。

丙子，各省代表團復舉孫文爲大總統，立政府南京。廖宇春之返鄂，即以黃興誓約視第一軍軍統段祺瑞，祺瑞大喜，而陽爲躊躇曰：「項城履境，危不可言，如此恐速禍，如之何哉？」宇春曰：「項城安危，視公而定。公肯爲共和主動，則項城爲被動，其危立解。」祺瑞然之。時北洋老將數十人，統兵十餘萬，胥聽內閣指撻，無或違，然內閣微愠鮮能明也。而馮國璋新立功漢陽，被召歸，尤鬱憤思戰。廖宇春既返鄂報命，即北歸，以民軍誓約視國璋。國璋曾與宇春遊日本，尤友善。因說國璋曰：「中國存亡，在和與戰。公欲存中國保皇室則和，否則戰。」國璋曰：「革命黨人多少年仇達，權利互爭，名爲共和甚於專制。以如斯人格，而謂能享共和幸福者，其誰信之。且項城弗從。」宇春曰：「項城心然之，特口不能言耳。」國璋曰：「何自知之？」宇春曰：「袁公子芸臺屢爲余言之。且即不言，前者遣使議和，近者北軍退駐百里，皆傾向共和之明證。」時貴胄學堂監督劉思源亦在座，國璋顧思源曰：「文泉我欲戰。」思源曰：「戰必有餉，果籌得否？」

國璋曰：「可勉強之。」恩源曰：「勉強難經久，且大局未定，和戰之間，最宜慎審。今既以熱血所易之漢陽，甘於棄擲，已不知內閣是何居心。而猶欲以已退之師，無餉之衆，貿然言戰，無乃不可乎？」國璋曰：「張懷芝、張勳、姜桂題、曹錕、李純、王占元、陳光遠諸人，皆通電主戰，非吾一人議也。」字春曰：「戰祇速亡耳。」國璋曰：「文天祥、史可法，非人爲之耶？」字春曰：「惜乎辛亥以後之歷史，斷不以文史推公。」國璋厲聲曰：「人各有志，吾志既堅，雖白刃在前，鼎鑊在後，所不能移。」字春笑曰：「黨人暗殺項城及公，皆處危地。吾所以嘵嘵者，圖報知己耳。聽受與否，其權在公。」當是時，袁克定、阮忠樞、馬龍標、孔慶塘等，說國璋者日數人，而意卒不回。未幾，段祺瑞遣靳雲鵬自孝感來，代表第一軍連合各鎮，要求共和。

初，袁公子克定，自九月大亂，即以共和政體幾諫世凱。世凱恐左右疑之，斥使歸里。會湖北政府遣黨人朱芾煌至彰德，說克定覆清室，舉世凱爲總統。克定欲得書爲信，芾煌復返武昌取證書。及過江，爲馮國璋所執，芾煌恐事洩，碎證書吞之。國璋方猶豫，而克定救電至，芾煌遂免。既而克定赴都，芾煌亦北來。芾煌於南方樞要皆故人，能傳達民軍意旨，克定則遣專使持書游說各軍鎮。當是時，北軍將校皆企嚮共和。雲鵬即代表第一軍謁袁世凱，密陳大計。世凱曰：「南人希望共和則有之，北人則否。某爲大清總理大臣，焉能贊成共和。且湖北段軍統意云何也？」雲鵬曰：「第一軍全體主張共和，並議推宮保爲臨時大總統矣。」世凱大驚曰：「軍心胡一變至是哉？是將置余於何地？」雲鵬復婉詞陳說，久之，世凱始慨然曰：「汝曹握兵柄者，亦復如斯，我尙何言，但使我得有面目與世人相見足矣！」至是，南京舉定臨時大總統，字春等恐前訂誓約變更，復

遺夏清貽赴滬謁黃興。興言如約。未幾，朱芾煌亦得孫大總統電，言願辭職，以袁內閣爲代也。君主民主，清廷既允召集國會由國民解決，民軍亦既許之矣。唐紹儀即與伍廷芳續議國會代表組織條款四端：一、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每處遣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三、到會人數，有四分三即可開議。四、獨立省民國政府召集，未獨立省清政府召集。紹儀既簽定，時各省代表集滬者已有十七省，皆傾嚮共和。隨員許鼎霖訝紹儀遽爲允諾也，即北歸謁親貴，言民軍烏合，餉械寡，易平。且紹儀至滬，非議和也，饋獻江山耳。親貴詰世凱，世凱曰：「烏是何言？余遣紹儀討論大局也，他非所知，不稱職罷之耳。」即電伍廷芳云：「本大臣委派代表，原以討論爲範圍。唐代表簽定召集國會條件，未經本大臣認可，無效。」紹儀於是辭職。內閣與伍廷芳直接電商條款，抵隙蹈瑕，嚴爭互詈，人謂爲滑稽議和。世凱既倡開和局，更新全國耳目，民軍不諒解，仍痛詆之。其幕友致南京友人書云：「君主政體，項城並不堅持，惟所處地位，不得不然。南中輿論，恆不諒解，疑忌甚深，不無誤會。某微窺其意，蓋始終不願以兵力從事。當官兵奪據漢陽後，前敵將士急欲直攻武昌，項城連電止戰，始開和局。張少軒守南京，屢告急求援，京外各處乞援者尤多，項城一再遷延，乃備援師。臨行忽又改命北往張家口，其用心究竟何在，雖難洞悉，要其不願兵連禍結，取怨國民之意，自可昭然。南軍似不能深知此意，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不留餘地，以致北方軍隊咸動公憤。聯絡反對，危機遍地，此不得不謂爲民軍之失策也。項城入京以來，其目光所注，專在外交及王公親貴，故其布置亦惟對於二者極力斡旋，却未曾料其部下有反抗之舉。自初九日懿旨頒布後，翌日舒清阿即慫恿張

懷芝通電各鎮，聯名請戰。而馮華甫既克漢陽，以不得進攻武昌，成就其蓋世之勛爲恨，遂亦有意反對，鼓吹開戰。又資政院頑固議員，乘民選議員散去，亦開會演說，竭力主戰。項城出於不意，倉皇失措，不得不將唐少川代表撤銷，借國會地點及開會日期，與伍秩庸往返磋商，借稽時日，乘間調處。而主戰派意氣激昂，幾難制止，仍擬具奏辭職。似此情形，似覺無從收拾，若一旦閣令不行，各處軍隊自由行動，則南北糜爛之局成，列國瓜分之禍至矣。此中消息，未識南政府有所聞否？現果真心主張共和，爲國造福，似宜迅速疏通北軍，以平其氣；口口口口以安北人之心；發表優待皇室條件，以釋親貴之疑；實行口口口口，以示尊重人道之意。如此則共和可望，而國家可全。」書爲滬檢查郵件者所得，暴於報紙，南北意見漸歸和洽。袁內閣既不認唐紹儀簽定條件，伍廷芳駁之，爭議久不決，而停戰期限輒展長。未幾各省代表團迭電伍廷芳，謂獨立省分已居多數，既獨立即非清政府領土，豈尙服從於清，清帝直須退位耳。國民會議，實爲贊舉。唐紹儀亦電請皇室，宜俯順民心，早日遜位，民軍念禪讓盛德，皇室待遇必極優隆。並將優待條件，電呈內閣。內閣以紹儀已辭職，不爲代奏，而密以優待條件，與皇族磋商。辛卯，袁內閣罷朝，黨人張先培等，自茶樓上飛彈擊之，不中，京師大震。時民軍方要請清帝退位，罷國會贊舉，以優待條件致內閣，期其主張。及聞其被刺也，南方民黨大譁曰：「何物狂奴幾敗乃公事。」當是時，宗社黨首領良弼等，煽動第一鎮禁衛軍游緝隊，合謀暴動，傾覆內閣。內閣危甚，復謀出奔，已與英使朱爾典約期護赴津，而以閣臣趙秉鈞等留守。參議靳雲鵬聞之大驚，即說袁公子克定曰：「宮保赴津，京師秩序立紛擾耳。各部大臣，誰願留守？且路局備車，風聲早播，倘再遇狙擊，將如之何？於宮保、於

國家、於皇室皆不利。竊以爲不如速調精兵，入京鎮懾，則邪謀自熄，反側可安。」並切諫世凱，世凱然之，而恐親貴疑，促禍，訖不敢召兵。既而宗社黨復上書內閣，恫以危詞，事愈急。時第三鎮統制曹錕方駐灤州，參議傅良佐、府丞阮忠樞，乃密遣廖宇春持書赴灤乞師。錕聞警遽，星夜拔隊來都。且曰：「余實不知宮保之意，主張共和。若早知者，我進兵娘子關胡爲哉？」曹錕既以兵來，未幾洪自成亦率巡防隊三營入衛京師，根本略固。

初，古北口提督姜桂題忠鯁諒直，翊衛京師十餘年，昵近宗室王公，而民政大臣趙秉鈞多陰謀。秉鈞教桂題言於親貴云：「時事艱危，尤以餉缺兵潰爲慮。袁宮保能籌餉治兵，請即以政權付之，否則咎有攸歸，軍人仇視，親貴必首蒙不利。」王公以桂題可恃也，聞言大驚。秉鈞復與太監張德親，德日以危言惡耗聞於太后。太后迭召集王公大臣開御前會議，有允共和意，醇王載灃、慶王奕劻、貝子溥倫附之，而溥倫謂與其召集國會議決共和，無寧自行禪讓，長留愛帶，語尤切。獨恭王溥偉、鎮國公載澤、貝勒載濤等諫阻也。十二月辛丑，黨人彭家珍以炸彈擊軍諮使良弼，創甚未幾死，親貴愈氣沮。時馮國璋迫於大勢，已屈衆議，弗主戰，日爲禁衛軍講演共和也。第一軍軍統段祺瑞之遺斬雲鵬要求共和也，其實施要有三端：一、喻導親貴，自行宣布共和。二、由北軍要求。三、用武力脅迫。當是時，第一策既爲宗社黨所持，難奏效。祺瑞乃與北方將校姜桂題等四十七人合詞奏言：待遇皇室皇族滿蒙條件，至爲優渥，請俯順輿情，明降諭旨，確定共和。奏到刊印萬紙，傳布內外，報紙助爲喧騰，獨親貴謂爲僞造。軍部大臣王士珍言之內閣，內閣命電詢祺瑞，祺瑞不答也。先是祺瑞發謀聯名電奏，天津防務大臣張懷芝得電來都，請於世凱。世凱曰：「第一

軍與爾電，余何能知。且共和共和云者，幾見出余口中耶？」懷芝慙退。北軍既解體，宗室王公知大勢去，意轉移，允讓政權。先後署名畢，惟蒙古喀爾沁王那彥圖、科爾沁輔國公博迪蘇等，仍迭電伍廷芳爭君主。廷芳及孫大總統輒溫電解譬之，意亦和緩矣。而段祺瑞以爲恩詔不頒，實因二王公執持抗阻，復分電近支王公蒙古王公云：「三年以來，皇族之敗壞大局，罪難髮數。事至今日，皇太后皇上欲求一安富尊榮之典，而不見許。瑞等不忍宇內有此敗類，謹率全軍將士入京，與王公剖陳利害。袁世凱既得此電，即召集近支王公及蒙古王公會議。恭王溥偉憤然曰：「木爵等前因朝廷既願讓政權，不敢反對，已先後署名認可，何竟指爲敗類？且祺瑞此電，脅迫不太甚耶？」聲色俱厲。己酉，詔授袁世凱以全權，迅與民軍商酌皇室優禮、皇族安全、八旗生計、蒙古、回、藏待遇各條件。初，伍廷芳迭以優待條件商於世凱，世凱不答。至是，乃改定條件，電達伍廷芳，廷芳乃交南京參議院通過。世凱既與民軍約，共和成立，建設統一政府，廢南北兩政府，而民軍亦既以第一任大總統許袁世凱。戊午，清太后詔授袁世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清室遂遜位。遜位詔詳清室禪政篇。辛酉，南京臨時政府大總統孫文，向參議院辭職，參議院遂選舉袁世凱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

孫文之辭職，與參議院約，臨時政府仍在南京。議員谷鍾秀、李肇甫等，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前經各省代表指定南京，因大江以北尙爲清有。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仍在北京，以期統馭全國。經院議可決大總統孫文咨交覆議，陸軍總長黃興以兵臨議院，警衛森嚴，參議院遂復可決臨時政府仍在南京。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南京政府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迎袁大總統

來南京就職。於時北京情勢危疑，人心惶惑，而袁大總統以政府地點爲議院所議定，不敢違，亦籌備南行。二十九日夜，北京第三鎮兵變焚掠，火光燭天，元培等越牆逃，僅免於難。翌日保定天津兵皆變，其殘破狀況，爲南方所無。袁大總統勢難遽行，元培等亦不之強，迭電南京政府及參議院云：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設再有此等事變發生，卽自由行動，培等觀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可遷就，以定大局。會章炳麟等建議，首都宜在中原平陸，縱蕩滌舊污，宛平不可，猶宜在鄴洛之間，庶幾控制北維，不憂疏遯。明祖所以建宅金陵者，以其地不及朔漠也。今疆域之廣，西自天山，東訖難水，已倍本部而有餘，則中原輻湊之地，不在東南明矣。况自南宋以來，中原文化日益凋殘，猶賴建宅北平，民所趨向，得令萬物昭蘇耳。向無成祖，恐中原已成不毛。南北偉人，顧慮大局者多偉其議，於是參議院議決允袁大總統在北京受職，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精神，滌蕩專制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願望，達國民於安全強固之城，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卽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國民。參議院因而致之詞曰：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畀以太阿，華路藍縷，孫公旣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托，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况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惟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匪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戴，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鑒綬，俾公令出惟

行，崇爲符信。欽念哉！三月，經參議院多數同意，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紹儀赴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並提出各部總長，復經參議院同意，任命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趙秉鈞爲內務總長、熊希齡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王寵惠爲司法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宋教仁爲農林總長、陳其美爲工商總長、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四月朔，臨時大總統孫文，蒞參議院行解職禮。參議院復議決國都仍在北京，北京統一政府遂成立。

論曰：吾聞之馮國璋幕客云：當第三鎮深夜兵變時，馮國璋檄禁衛軍入城，行甚急，乃至西直門門不啓。國璋親電步軍統領烏珍，烏珍謂寅夜兵亂，再以兵入城，譬積薪火上，堅不許。禁衛軍徘徊久之，復回西苑。國璋頓足惋惜失機，於邑者數日。余以爲此叔孫通所謂不知時變者也。當袁內閣倡言君主立憲時，羣下有以共和刺探者，輒遭呵斥、噤言。而趙秉鈞、段祺瑞等識微情，奔走內外，凡所以奠定共和，促清遜位者，計靡不至。袁內閣亦弗制止之也，時所宜耳。泊夫清既禪政，趙秉鈞復首建議修崇陵，臨終諄諄，更以葬身陵麓，近先帝爲囑，若魂魄猶有不勝依戀者。抑又何患烈內發，而通達無方乎？茲足風已。

（辛壬春秋）

參議院一年史

林長民

第一章 參議院之沿革

參議院之設，最初根據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凡二十一條，民國紀元前一月，即紀元前一年，陰曆十月十三日，各省代表於漢口時所議決也。初，革命經月，各省響應者十四。蘇州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遣人會於上海，通電各省，請以代表來會，謀立統一政府。已革命之省電致都督，未革命者致諮議局。越旬日，代表至者七，所稱「代表聯合會」，又曰「代表團」。議以武昌爲臨時政府所在地，移「代表團」赴之。各省所派，亦有逕赴武昌者，凡十省二十二入，於是有漢口之會議。時漢陽方失，民軍適得南京，則復公議設政府南京。十月末旬，「代表團」東至，十一月十日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改用陽曆，爲元年元旦，孫文以元旦就職。據大綱規定，「代表團」任務止於選舉臨時大總統而已，大總統既舉，立法之事悉屬「參議院」。一「參議院」以都督所派參議員一省三人組織之。未成立以前，「代表團代行其職權」，是爲「代表團」攝理時代。其後各省參議員續至，自相更迭，未至者每省留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代理。蓋代表之人數初無定額，江蘇一省三都督各有所選派也。正月末旬，參議員漸集，未革命

之省，仍以諮議局所遣與會。公議凡以代表代理參議員者，但得議決事件，無選舉及被舉院中委員之權，然是議尋廢。參議員既爲都督所選任，實以代表各省政府，是爲地方政府代表時代。二月南北和局成，孫文辭職，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於是北方各省，不戰悉屬民國。蒙古、西藏、青海亦贊同共和，皆得選派參議員矣。三月八日，議定臨時約法，廢組織大綱，改議員額省三人爲五人，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員額亦同，惟青海一人。其選舉方法，由地方自定之。都督所遣，任職如故，特增額而已。未幾有比國公債之議，議決不足法定人數，復未經三讀會，湖北議員大憤，辭職。江蘇議員亦引去。於是主主張議員當由民選者，謂受都督委員不足代表民意，宜別立民選議院，湖北省議會通電持之尤力。「參議院」乃議決即現有機關改民選，令各省臨時省議會選舉來代，未有省議會或未選出者，則留都督所遣以竣。自是絡繹交迭，其制漸備。南京政府解職，四月參議院移於北京開會，以迄今日。內外蒙古青海議員十一人，三人選自本土，餘八人則北京蒙古聯合會之所選出。各省悉選自省議會，是爲民選時代。新疆五人缺其三，西藏至今未選也。

第二章 參議院成立前後民國之政局及政府之更迭

武昌革命，推黎元洪爲首領，稱「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都督」。其後各省響應，稱都督者咸冠以軍政府名義，然各省獨立，無所統一。黎元洪以首義負時望，衆論咸推戴之。民軍所佔行省既多，欲以交戰團體先得各國承認。滬軍都督陳其美以軍政府名義，委任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代表，留上海與外國領事交涉。蘇浙代表至，首以此事通告各省，求公認。伍廷芳亦自宣言民國政

府當在鄂，留數人未行爲通信。比至鄂，則漢陽已失，武昌危在旦夕。聞南京下，則議以南京建設臨時政府，一面仍以黎元洪爲大都督，暫行中央政務。上海通信諸代表，初約不得議決事件，但以「代表團」命爲進止。漢陽耗至，乃聯電趣「代表團」東下。時郵電梗阻，累日不得報，南京新陷，各路軍帥未有所一。蘇州都督程德全移領江寧，稱江蘇都督，初就職，卽返旆，亦駐上海。東南各地軍心民心咸企望速立政府，頗咎代表團謀事緩，有激昂者。程德全、湯壽潛、陳其美乃聚議，延留滬代表。至則軍隊森列，以舉大元帥，建設政府爲請。蔡元培臨時受湯壽潛委任爲浙江代表，薦黃興。通信代表以未得赴鄂「代表團」意爲辭，不聽，卒選舉黃興爲「假定大元帥」，黎元洪爲「假定副元帥」。投票者十六人，都督及各代表咸有投票權，獨湯壽潛未及投票，先去。時十月十四日，黃興方自鄂來也。大元帥既舉，得鄂報，乃知「代表團」在漢已有大都督之選定。湯壽潛返杭州，卽夕電滬，翻前議。浙軍駐寧者，亦不滿於黃興。二十一日以後，通信代表與東下「代表團」，悉會南京，追認上海大元帥之選舉，遣人迎黃興，黃興固辭。「代表團」連日紛議，乃改選黎元洪爲大元帥，黃興副之，追加組織大綱條文曰：「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蓋黎元洪不得去鄂也。議既決，而孫文適自海外歸，於是復有逕選臨時大總統之議。

「代表團」之會於漢口也，漢陽新敗，英國駐漢領事卽介南北軍議和，開停戰條件。代表團內議欲留大總統位置以待袁世凱反正。至南京，得黎元洪電，復敦敦言之，故有組織大綱追加之條。然孫文歸，黃興謙讓，十一月十日卒舉孫文。後三日，改元元年正月三日，舉黎元洪爲臨時副總統。

是日孫文提出國務員於「參議院」，得同意黃興爲陸軍總長、黃鐘瑛爲海軍總長、王寵惠爲外交總長、程德全爲內務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伍廷芳爲司法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張謇爲實業總長、湯壽潛爲交通總長，是爲民國第一期內閣。組織大綱本定五部，曰外交、內務、財政、軍務、交通，至是始增爲九部。「代表團」初議欲仿法國制度，置總理爲各部首班，屬意黃興，然孫文雅主美制，黃興卒長陸軍。伍廷芳初以代表駐上海，及轉司法，仍留滬專任議和事務。時南北和議開始十餘日，廷芳先受黎元洪及「代表團」委任，與北使唐紹儀會議也。各總長多往來寧滬，任部務者黃興、王寵惠、陳錦濤、蔡元培，餘則悉委次長，國務會議亦次長代之，此稱爲次長內閣。內閣成立，適當軍民俶擾之時，政府草創，一切未具。議和累次不決，則聲言備戰。孫文亦自謂指揮三軍，匪我莫屬也。

二月十二日，清帝下詔遜位，於是全國共和之局始成。翌日孫文具辭職書於「參議院」，且薦袁世凱曰：「選舉之時，原爲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成共和，本總統即當推讓之。曾提議於貴院，貴院亦已贊同。今者清帝遜位，南北統一，袁公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贊成共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民國。且袁公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常選之人，大局幸甚。」孫文既履約辭職薦袁世凱，復提三專於「參議院」：

曰：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爲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

曰：辭職後，候「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員乃行解職。

曰：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參議院得咨，報曰：「今日南北既經統一，即應統籌全國圖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應在可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並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爲一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者，因當時大江以北尙在清軍範圍內，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定政府地點於北京。特新舉總統，無論何人，應在南京接收事權事，經議決請查照行之。」是日會議者二十八人，贊成北京者二十人也。南京北京之議，當時頗激動世論，代理江蘇都督莊蘊寬尤痛陳利害，謂不宜都南方。然政府持之甚力，孫文得「參議院」咨，即以原案交還覆議。比覆議，則二十七人列席又以十九人多數贊成南京。南都之議既定，行選舉，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則復被舉爲副。末旬，遣蔡元培、汪兆銘、宋教仁等爲專使，偕唐紹儀北行迎世凱。元培等抵北京，北京兵變，夜襲專使臥所，諸專使僅以身免。乃電南部謂：兵變之事，外人極爲激昂，今日當速建一政府，其餘儘可選就，惟求籌一善策，以滿南北之望。三月六日，元培等復電請臨時政府暫設北京，袁世凱不必南行受職；定內閣總理，由總理南下組織新內閣，接收交代，即偕參議院北移。孫文以原電交「參議院」議之，請以副總統南來代新總統受事。「參議院」乃復議決以北京爲政府地點，別定辦法六條：

一、由「參議院」電告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二、袁大總統得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並通電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告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來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蓋至是南北都之事已再易議，國務總理本爲組織大綱所無，改制約法始置也。後兩日約法全案乃通過於「參議院」。臨時約法既定，其明日袁世凱即以唐紹儀爲國務總理，由孫文提出院議，得同意。十四日復提出國務員十二人，院議據約法所定十部駁之，於是往返商榷，至二十九日，始以十部十人交議。陸徵祥爲外交總長、趙秉鈞爲內務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熊希齡爲財政總長、王寵惠爲司法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長、宋教仁爲農林總長、陳其美爲工商總長、梁如浩爲交通總長、惟梁如浩否決之，越數日乃改任施肇基，是爲第二期內閣，視第一期增置農林一部。初區工商爲二，郵電亦別立於交通之外，故爲十二部。藍天蔚長海軍、陳槐長工、劉炳炎長商、范源濂長教育、皆經更定也。陳其美則移交交通爲工商，於是南北之見始洽。

新內閣成立，四月一日唐紹儀南下，孫文解職，「參議院」部署北行。四月末旬，內閣「參議院」悉移北京。當是之時，南北統一，天下望治。紹儀與世凱交親得信任，「參議院」移至北京，開會旬日，紹儀偕國務員等到院宣政見，即舉內政、外交、改革、維持諸方略一一陳之。於是衆屬耳目財政報告，數目舛錯，議員湯化龍等提出質問，不能答也。王芝祥督直之議起，袁唐意見亦窳不合。會紹儀南下接收南京政府，約以芝祥爲直隸都督。至京，即以爲請，世凱雅不欲，頗相

持。六月十六日，國務院索總理不得，紹儀侵晨行矣！既行，以病爲辭，陸徵祥以外交總長攝總理事。世凱遣使挽紹儀，紹儀不至。二十七日，乃以徵祥任總理提出議院。

時國中政黨有三，曰同盟會、曰共和黨、曰統一共和黨。紹儀新自附於同盟會，國務員中屬同盟會者六人。紹儀去，同盟會諸人亦多辭職者，謂內閣共負責任，總理非同黨人，政見不一，無從負責，當引去。有持仍任同盟會人爲總理之說者，世凱則曰：「我任人但問其才不才，不問其黨不黨也。」徵祥無黨，卒通過於「參議院」，世稱爲「超然總理」。同盟會閣員亦卒不可留，去職者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司法總長王寵惠、工商次長王正廷。陳其美始終未至，正廷實代之，至是亦辭。熊希齡、施肇基非同盟會人，適以他故辭職，十部總長缺其六人。七月十八日，以周自齊、章宗祥、孫毓筠、王人文、沈秉堃、胡惟德提出於「參議院」。徵祥躬至述六人事蹟，求院中同意。時徵祥任總理已二十日始至院也，演詞大失衆望，翌日投票，六總長咸否決，於是有不信任陸內閣之說，徵祥亦自請解職。國人以無政府爲懼，頗咎「參議院」，不數日而維持論乃大勝。二十三日復提六人，周學熙長財政、許世英長司法、范源濂長教育、陳振先長農林、朱啓鈴長交通、蔣作賓長工商。獨作賓不得多數同意，餘五人咸可決之。尋以劉揆一任工商總長，是爲第三期內閣，揆一本同盟會人，以入閣故，乃脫黨。趙秉鈞雖入黨無甚關係，劉冠雄則以軍人不與黨爲進退，故第三期內閣亦曰「超然內閣」。徵祥當國兩月，以多病屢請解職。九月二十二日，改任趙秉鈞爲總理，國務員無所更動。然至是政黨形勢已變，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獨周學熙不隸黨籍，范源濂脫共和黨以自解，是爲第四期內閣。

陸徵祥之任總理，初兼外交總長，其後以梁如浩補之。時庫倫叛已久，俄羅斯願爲調人，以三事相要，曰苟許於蒙古不移民、不設官、不屯兵者，當令庫倫廢其獨立。袁世凱於閣議中頗主張速與俄人交涉，獨許世英、劉揆一及如浩持異同，如浩以外交當局尤懼交涉失敗，受國人指摘，極力延宕。十一月九日，得俄使通牒，俄庫自定協約，於是輿論大憤。如浩棄官而逃，不得已復起徵祥爲外交總長，與俄使開議，以迄今日。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第五〇九頁至五一七頁）

臨時政府借債彙記

高勞

民國政府成立，需費浩繁，各省地丁雜稅，既未能應時解集，濟中央之急需。而海關收入稅金，外人又以賠款爲辭，暫不繳付。於是不得不謀之外債，以救燃眉。惟以時地之不同，故手續亦因而差異。蓋南北未統一之前，外人既守中立，而南京政府，亦不自我開端，資北方以口實，自不得不假資本家爲憑藉，以求間接之吸收。如蘇路招商局漢冶萍公司各借款是已。迨至南北統一，共和健全，中立之名義既消，民國之信用自著，遂不妨由政府直接磋商，無所用其顧忌，則如道勝四國比國各借款是。惟其中有已訂約付款者，有未全付者，有已訂約而取消者，有付款而未訂正式契約者，茲分別如下，以供參考。

一 蘇路借款

舊曆十月中旬，滬軍陳都督，江蘇程都督，向蘇浙鐵路公司提議，擬以兩淮鹽課，向公司抵借八百萬元。經兩公司會同商議，將就緒矣，旋因他故作罷。臨時政府成立後，餉械一切，需費浩繁。財政總長陳、滬軍都督府商務總長王、向蘇路公司復申前議。經公司董事局詳細討論，決議承允。即由王商務總長介紹，由蘇路公司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合同，承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公司產

業爲擔保，年息八釐。自訂約後，第六年起，按年拔還，至第十年還清。即於此日金三百萬元中，以二百五十萬元借與臨時政府，由財政總長與蘇路公司訂立合同，以兩淮已抵從前賠款借款外之鹽課鹽釐作抵，由鹽政總理會同簽字蓋印。其餘五十萬元，借與蘇省政府。以蘇省原有藩庫存款項本利作抵。一切還款期限及付息方法，悉與蘇路公司與大倉洋行所訂合同相準，惟利息定爲按月七釐半，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雙方簽字。簽字後，始由蘇路公司將始末緣由，報告於股東，聲明此項借款，董事局對於股東負完全之責任。

合同簽字後，大倉洋行先以半款交付。嗣後忽來英使之抗議，其抗議內容，未能深悉。大致以此路與英國從前曾有關係，不應抵借與日人爲詞。復由駐日英使詰問日政府，要求將大倉借款事釋明理由。日政府遂歷舉訂借始末以告，並聲明儘可取消借約，索還所付之半款。然當日之消息，又有謂英使並未抗議，僅向日政府要求說明。日政府答以此項借款，係大倉個人對於鐵路公司之事，毫無援助南京政府之意，英使遂不復置議。傳聞異詞，惟此款則已由公司收足轉借矣。

二 招商局借款

輪船招商總局，於新歷正月下旬，接到陸軍全體軍官將校公函，及滬軍都督轉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借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借用，由中央政府分年擔保本息等語。當即登報邀請股東，於二月一日在上海張園特開臨時大會，到會股東約四五百人，宣讀陸軍全體軍官將校致招商局函，暨滬軍都督與招商局來往函件後，由陳英士都督代表政府，宣布意見。略謂專制

政府，尙未推翻，軍餉器械，在在需款。籌款之法，至今已勢窮力竭，惟有借款之一法。然借款必有信物，萬不得已，始有招商局虛抵之說。諸公如盡力贊助政府，他日政府必不負招商局之股東。次由張叔和宣言，招商局連年虧折，不如趁此時機，爲政府效力，他日可向政府要求權利，俾營業日漸發達。於是全場鼓掌。執事員詢有無意見，有頃無發言反對者，遂散會。然未到會之各處股東，有來電反對此事，並致電孫總統，聲明不能承認之理由者。

臨時政府，既得股東會之贊成，乃與外人商議借款。初與日本郵船株式會社及日清公司商訂，擬借款一千萬日元。事爲德美所知，首先抗議。由德商捷成洋行，出而磋商。蓋德人之意，謂庚子拳亂之後，德國亨寶公司，曾有一千萬兩購買該局之說。旋因德國欲將買值在賠款內扣除，遂未成就，今民國欲將該局出抵於日本，自應先抵於德人。美國亦亟欲在中華求得經濟利益者，故對於此項債權，頗欲爭攬。同時英人復令匯豐銀行，向南京政府建議，擬以一百五十萬兩，承抵該局之一部分，以爲吸收該局全部產業張本。嗣聞日本有訂借之說，則又改變辦法，擬出資一千萬兩，至一千五百萬兩，承抵該局之全部。此事既由日德英美出而競爭，該局各處股東復發電反對，而南京參議院，又提出質問書與政府。有此數端，故此項借款，迄今未能成立云。

三 道勝銀行借款

二月二十六日，參議院接孫總統咨開：據財政府電稱，現擬借華俄道勝銀行之款，係五釐息，九七扣，一年期，用中央名義擔保，毋庸抵押，由下次大宗款內扣還。並須許以下次政府有大借

款，如所索權利，與他家相等，華俄銀行有優先權。共借一百五十萬鎊，於二十一日簽字，候孫袁總統及京行電許，並參議院通過，即行作實。據情咨請即開臨時會，提前議決等因。當經全院贊成，聲明將借款合同交院核議，始能簽字。二十七日借款合同咨送到院，列如下：

(一) 該銀行照下列各條，應借與民國一百五十萬鎊。

(二) 本合同自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其償還之法載下。

(三) 周年五釐計息，以所借之數計算。

(四) 該銀行付款，以九七扣折算。

(五) 此款為民國之直接負欠，當以其賦稅之所入，備為付息及償本之用。

(六) 如於本合同廢止之前，民國借有大批外債，應即償還該銀行此次所借之款若干。惟償還之數，不得過該大批外債首數次所交款數之半。

(七) 民國以後如第一次擬借大批外債，若該銀行所訂約款，與他銀行相彷彿者，該銀行有首先應借之權。

(八) 本合同須一而由選任總統袁世凱、臨時總統孫文，一而由該銀行之總行，及第十二條所載之南京參議院電准。該銀行於核准之一星期內，應交付民國銀三百萬兩，其餘均該銀行陸續交付，惟每星期不得過三百萬兩。第一次之應付三百萬兩應在上海交納，倘有更動，再行復議。

(九) 兌換本款，由民國所派之代表決定某某銀行，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一如民國之意。如兌換銀行，為非道勝銀行，民國應以百分之四之一扣用付該銀行，其由該銀行經手者，則無此款扣

用。

(十) 如該銀行爲民國借得第二批大款，則四條所云百分之三扣用，按反比例歸還民國，其法以償本日期相距之遠近爲准。如距離愈遠，則所還愈少。

(十一) 本合同在核准前爲草合同，核准後爲正式合同，（參觀第八條）或有更動，須經兩方面允可。至核准之期以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號爲限。

(十二) 本合同須由南京現開之參議院投票公決核准。

(十三) 本合同共繕成四份，由每方面簽字，各存其二。

參議院既得此項合同，即交審查會審查，審查之結果：

(一) 第五條（其賦稅之所入）改爲（民國政府所得之賦稅）

(二) 第七條 彷彿改爲（等）

(三) 第八條 後半改爲（以後每次交款，或在上海，或在他處，由民國通知該銀行，指令交付。）

(四) 第九條（或在天津）改爲（或在他處）

審查既畢，即於下午開會。議員到場表決者十四人，贊成者八票，遂通過。次日，鄂省議員劉成禺等，以昨日議會，違背院章，據參議院議事細則力爭不得。嗣參議院亦以二十七日會議，手續未甚完備，於三月初一日開第二讀第三讀會，將條文稍有更改，仍即通過。然各省行政官及人民團體，均以此項借款內全國賦稅作抵一節，及其他條件，喪失權利，貽害無窮，紛紛馳電孫袁兩總

統，要求取消。至三月初八日，得袁總統通電云：此案聞該洋行並未承允，已歸無效。蓋合同第八條載明，須俟兩總統及該銀行之總行暨參議院電准，方能付款故也。

四 比國借款

三月十四日，北京度支部首領，與華比銀行代表，訂立借款合同。其大致為借英金一百萬鎊，實收九七，年利五釐。京張鐵路餘利作擔保。其名稱為中國政府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五釐息金鎊借款。此款雖由華比訂約，實則代表歐洲三國之資本團，故亦稱為英比借款，或英俄比借款。

此借款宣佈後，英美德法四國財政團，大不滿意。十九日在北京集商抵制之策，並將預定預付之借款，先行停付。而英法兩國外交官，又以京張鐵路抵押問題，欲圖抗議。二十五日四國公使晉謁袁總統，送交抗議書，聲請答覆。並以變更借款手續，嗣後各國對於中國投資事宜，由各駐使代向中國政府交涉為要求。

財政團抗議之意，固不外壟斷，而其所持之理由，則大致謂財政團前有成議，中國政府倘值款項竭蹶時，當共同資助。且日前唐紹儀君曾商諸財政團，以中華經濟困難，不得不力求貸款，以資接濟。其於中華需款之殷，及經濟來源，表述頗明。各國財政團以中華經濟，確甚窘迫，且在中華均嘗投有資本，利益所關，良非淺鮮，故希望中華恢復元氣之心甚切。於是冒種種之不便，亟以款項交付，且允連繳至六月底為止，並未議有直接之抵押。惟言明所繳之款，將來併入大宗借款而已。乃中國忽與比人立約，在財政團之意，則以為唐君未免失信已甚也。

其以京張鐵路爲言者，則謂一千九百零八年，所訂京漢鐵路條約，尙未償清。其爲該借約之擔保者，除京漢本路外，言明此後郵傳部所造一切枝路，均須作爲抵押，而京張一路，卽在其列。今以此路餘利，向比國抵借，是一路而兩抵矣。

以上兩說，皆反對者所持之理由也。然唐總理所以舍四國而向比國訂借者，亦自有故。當唐君向四國訂借之時，曾議定總額由五萬萬至六萬萬，分若干期繳付。第一期已付三百萬兩矣，迨第二期將屆，北京忽起兵變，四國財政團，因卽止付，聞又額外要求權利數條。其時中國需款孔亟，四國既未續繳，自不得不向英比舉借。至京張鐵路，確曾作爲借款抵押。然此次之作爲英比借款擔保品，於從前借款，並無損害。例如海關進款，作爲抵押之處甚多，豈獨限於一處。惟唐君雖持此理由，尙未作正式之答覆。蓋唐君訂定此項借款後，卽由京赴寧，並未直接收受四國之交涉故也。

袁總統接四國公使抗議書後，初時並無何等之解決，但允以俟唐總理回京辦理而已。至四月十五日，略謂此事係彼此誤會所致。而各公使則謂係中國失信，並無誤會，投函向總統爭執。至比款則仍陸續在北京南京等處交付云。

五 四國借款

四國財政團者，美國資本家、英國匯豐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組合而成，以求投資於中國之團體也。在前清時已得權利者，爲鐵路借款，與改良幣制暨振興東三省實業借款，有前四國借款後四國借款之稱。民國成立後，該財政團復欲達其投資之目的，以南北尙未實行

統一，民國政府，又未經各國正式承認，不能訂立正當之契約，乃與北京臨時政府磋商，擬先借若干款，以應中國之急需，分期交付。本月底止，暫以民國財政部收據作保，俟民國統一政府完全成立，訂借大宗款項後，即將此項扣還。至二月初，已交款五百萬兩矣。（或云三百萬。）其中二百萬兩，由袁總統移交南京政府，亦經參議院議決，暫認為可行。惟以條件未先議定，即行收款，恐多糾葛。聲明以後借款，必須明定條件，交院議決。此暫借之款其總數尚未確定，大約可從一千萬兩以至一萬萬兩也。

四國財政團，以後四國借款，日本既有抗議，而俄人亦以東三省權利，多所窒礙，不愜於心；且道勝銀行與南京政府訂立借款，事雖未成，恐將別出一途，以破壞四國借款之局。從前本有邀日俄加入，改四國為六國之說，至是乃決議邀日俄參預其間。雖此次暫借之款，僅由四國財政團商定，未與日俄協商，然不過為便宜上之辦法。將來日俄之加入，四國均已一致贊同，而日俄亦有承認之意，且擬定以正金道勝兩銀行為代表。惟對於他日大宗款項之辦法，則尚待磋商。

四國財政團，既邀日俄加入，方將攜手聯袂，為巨額之投資。乃三月十四日忽有中國向比國財政團借款一事，於是深滋不悅。雖中國自有所持之理由，（其理由見比國借款內。）而該財政團則以為中國既與訂定分期付款，且已繳付若干，今復向他國訂借，實為有意破壞成約。於是一面停止續付之款，並電詢本國政府意見，一面由各財政團代表，與各國駐華公使，集會籌商。決議由各公使謁見袁總統，竭力抗議，要求將比款取消，並要求變更借款手續。以後此項大借款，應改由各公使直接交涉。袁總統答以變更手續，須從長計議。至比國借款，雖經備文答覆，聲明係彼此誤會所

致。然各公使絕不承認誤會，故六國借款與比國借款，如何解決之處，目前尙無辦法也。

六 漢冶萍借款

漢冶萍借款，事甚複雜，而內容又極祕密，故其經行手續，殊不明了。若就報章所傳述者觀之，則此款爲政府之主動乎？抑盛宣懷之主動乎？亦一足供研究之問題也。

據政府答參議院之質問，謂據院議通過之國債一萬萬元，因倉猝零星徵集，頗難應急，遂向漢冶萍及招商局管產之人，商請將私產押借鉅款，由彼等得款後，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作爲一萬萬元國債內之一部分。而西報亦載稱，南京臨時政府，以急需款項之故，遂有謂其藉漢冶萍煤鐵公司居間，向日本財政家舉借款項。事若就緒，卽由該公司將款交付臨時政府，俾得供給軍需。又西報載稱，該公司之經理人，現已奉南京臨時政府之訓令，由橫濱正金銀行之居間，與日本財政家訂成預定條約，准令日本人投資於該公司。此政府主動之說也。

同時西報復載稱，漢冶萍煤鐵公司，係盛宣懷產業之一部分，此外之大資本家，則爲奕劻載洵載濤等。此等產業，自不免爲民國政府所籍沒。當盛在青島時，曾有日人向其運動，謂不如將該公司轉爲日本所有。迨盛至日，乃決計照辦，與日人訂約交易，並向日人訂保，謂民國政府決不干涉。蓋盛氏以借款中之三百萬兩，移交民國政府也。且聞條約中載明將來續行開工時，民國政府，當加以保護。而東報所載，亦謂盛聞民軍擬以所辦各公司爲押品，向外人抵借巨款，頗有跼蹐不寧之態。而日本九州某鐵廠所用之礦苗，皆取給以冶礦，且已預付日金一千二百萬元，若民軍以該鐵

礦作押品，則日人之受損，亦將與股東相等。因此日人特向盛氏籌商補救之策，遂決定中日合辦。此由盛氏舉動之說也。

綜二說觀之，在政府雖無沒收該公司之心，而盛氏實具有抵制政府之意，則政府與盛氏，固處於對待之地位，其非合謀進行也可知。乃觀三井契約，暨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載入約中，且有承認該公司督辦盛宣懷在日本協定之條件等語。政府答參議院第二次質問，亦稱中日合辦，資本各一千五百萬元，並由該公司借日洋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湖北沒收馬鞍山煤礦，政府又爲發電保護，飭令取消。是無論孰爲主動，在政府固已默認盛氏所主張；在盛氏必爲得有政府之同意，分途同歸，實已由兩線而聚於一點矣。然其離合之故，則事實祕密，未能詳知。意者盛氏聞政府有商請轉借之意，遂因緣以求迎合。而政府則以該礦本有外款糾葛，盛氏既願承辦，姑允之以資熟手，理或然歟。

至合辦草約內容，大致爲資本共日金三千萬元，中日各半，營業期限三十年，俟中華民國政府批准，並經股東大會半數之贊成，始訂正約。然當草約未發表之先，各省已紛紛反對，致電政府，要求取消者，絡繹不絕。而參議院持之尤烈。自得孫總統第一次答覆後，復爲第二次之質問。旋經總統咨稱，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分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洋五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而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保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以收支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擔保之借款等語。

參議院以總統兩次答覆，均無理由之可言。此事既未先交院議，無論股東會能否通過，該院絕不承認，應由政府自負責任，即行廢約云。

參議院既不承認此項草約，政府及公司董事，復兩次發電取消。乃盛氏復稱，日人堅執照約應開股東會公議，遂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大會於上海，到會四百四十人，全體反對，無一票承認者。計投票權數，已逾全股十分之八，應有議決之權。即由股東電致盛氏，而合辦之草約，至是乃爲正式之取消矣。

（東方雜誌八卷十一號）

民國行政機關之改革

詹父

民軍起義，各省次第響應，各設軍政府，爲戰時之組織。各省各自爲制，固不一律。即一省之間，亦往往設立軍政府一二處，或設軍政分府，不相統屬。時以各省獨立，不可無統一之機關，乃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迄南北共和，臨時政府，遷至北京，行政機關，逐漸完備。然一年以內，百務待理，建設之功，殊難卒就。茲就現時情狀，述其大致如下：

(一) 中央行政機關 南京臨時政府，仿美國制，以總統總攬行政，設總統府，及陸軍、海軍、司法、財政、外交、內務、教育、實業、交通九部。總統府設祕書，分總務、文牘、軍事、財政、民政、英文、電報七科。並設法制院、印鑄局、銓敘局、公報局，歸大總統直轄。各部設承政廳及各司，置總長次長、祕書官、書記官、參事官、司長、僉事、主事、錄事、各職。外交部置外政、通商、庶務三司。內務部設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教、衛生六司。司法部設法務、獄務二司。交通部設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其餘各部，組織未見通令。北京臨時政府，設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爲國務員。設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工商、交通十部。國務總理之下，設祕書廳、法制局、銓敘局、印鑄局、蒙藏事務局，及臨時稽勳局、法典編纂會等。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僉事、主事、各六人。法制局設局長一人、參事八人、

祕書一人、僉事二人、主事四人。銓敘局及印鑄局均設局長一人、僉事四人、主事八人。蒙藏事務局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參事祕書各二人、僉事八人、主事十二人、執事官四人。臨時稽勳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審議員八人、調查員十人、主事六人。法典編纂會爲編纂民法、商法、民事刑事訴訟法及上列附屬法而設，以法制局局長爲會長，設纂修八人，調查員無定額，並設事務員二人。各部通則，設總務廳及各司。總長以下，置次長一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各司設司長一人、僉事多至八人、主事若干人。祕書廳設祕書四人。其各部職司列下：

外交部 設交際、外政、通商、庶政四司。

內務部 設民政、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十人。

財政部 設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於通則外設駐外財政員一人、編纂八人、技

正三人、技士六人。

陸軍部 設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馬八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海軍部 設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五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司法部 設民事、刑事、監獄三司。於通則外置編纂四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

教育部 設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三司。於通則外置視學十六人、技正二人、技士八人。

農林部 設農務、墾牧、山林、水產四司。於通則外置視察八人、技正十人、技士十五人。

工商部 設工務、商務、礦務三司。於通則外置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

交通部 設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於通則外設視察四人、技監二人、技正四人、技士十人。

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大略已備。其無關於行政者，有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並儲藏關於史之材料。設館長一人、纂修四人、主事二人。其屬於總統府直轄，抑屬於國務院或教育部管轄，其系統殊不明瞭也。

(二) 地方行政機關 當民軍起義時，各省設軍政府，為戰時組織，其規制殊不一律。就鄂政府之組織言，則都督府中，設司令、軍務、參謀、政事四部。司令部總長，以都督兼任，設司令官及收掌員、書記、傳遞官等。參謀部置參謀長一人、副長二人、參謀官若干人、及書記收掌等。政事部置總長一人、副長二人。軍務部設總務、軍事、人事、軍需、經理、執法、醫務七課。政事部設外務、內務、財政、司法、交通、文事、編制七局。後設議會，立鄂州約法，設政務省，以政務委員九人組織之。置政務長，由政務委員互選。政務長所屬，設法制、銓敘、統計、修史、印鑄各局。政務委員，分為軍務、財政、外務、內務、文敎、虞衡、交通、司法各部。地方設府縣。府惟設於首都，其餘一律稱縣。府縣設知事及書記、科長、科員、工師、工手、掾史等職，分總務、內務、稅務、警務諸科。他省組織，雖不一律，然大致相同。當時各省獨立，故其組織皆類於中央，非地方行政機關也。

南京臨時政府既立，法制院始於地方制有所研究。當時所擬定者，為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政權，

以應歸地方之政權，委任於都督，其地位爲國務卿下之地方行政長官。都督之下設各司，道府皆廢去，只存縣制。惟省城設府，不轄縣，與縣等。府縣設知事及佐治官。又地方行政，分自治官治，省以都督掌官制行政，省議會及省參事會掌自治行政，參事會以都督及各司組織之，縣亦與省同。此議尙未決行，臨時政府，移至北京。

袁總統通令，以東南各省長官，均稱都督，東三省、直隸、陝甘各總督，及河南、山東、吉林、黑龍江、新疆各巡撫，均改爲都督，以歸一律。其後安徽、貴州都督，均由臨時政府任命，湖北、湖南、福建、浙江、江西、四川、陝西、廣東、廣西、雲南各都督，亦由臨時政府，加以正式任命。數月以來，各省司道，由中央任命者，已居多數。然省官制尙未預定，所有任命各司道，悉依各省現狀，故參差殊甚。如直隸、山東，猶與前清末年之官制無異。湖北則軍民分治，都督治軍事，另設民政長及外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司長。江浙則都督治軍事，兼轄民政、財政、提法、教育各司。又有數省，於都督之下設軍政司者。而各司之未經中央正式任命者，亦復不少。就大概言，則中央任命，僅屬形式。除一二省以外，依然沿襲其獨立時代之狀況，臨時政府之主義，僅在保持現狀而已。整齊劃一，殆將俟諸省制議決以後。

然省制問題，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之議，他省都督，頗有反對其說者。後政府提出省制及省官制議案於參議院，議案之要點，各省設總監，由大總統任命，其職權以內務行政爲限，與省議會對待，省議會有彈劾之權。軍政、外交、司法、財務各項行政，不入總監統屬範圍，另設掌軍政之官吏，及交涉使國稅廳之類，直轄於中央。此議案提出以後，一部分之議

論，以總監職權，僅限於本省內務，宜民選不宜簡任。而軍民分治一端，各省都督，又不盡同意。政府乃將此議案撤回修正。當時國務院會議，擬改總監爲省尹，治民事，都督治軍事。惟都督與省尹，可以一人兼任，長於軍事者，以都督兼省尹，而設民政廳以爲補助機關；長於民事者，以省尹兼都督，而設軍政廳以爲補助機關；是蓋就現狀定制，無非調停之辦法，議尙未定。法制局另起草案，擬仿普魯士州制，設省總監與省總董，總監爲國家之地方行政長官，由中央簡任；總董爲本省地方自治團體之長，由省議會公舉。此案因國務院會議否決，未提出於參議院。其修正提出之議案，則於省設總監，爲中央政府之代表，省之下別置道，道設知事，爲國家之地方行政長官，由中央簡任。又設道議會，由議會選舉總董及董事，執行地方自治之事。此案現未決議。故地方行政機關，其系統尙難明晰。惟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法，業已發布，議員業已用複選舉法選出而已。至城鎮鄉地方自治，及府廳州縣地方自治，中央雖未有所規定，而各省概已發布單行法律以組織之，大體與舊制無甚差別云。

（民國二年正月東方雜誌九卷七號中國政治通覽第五篇）

民國初期之政黨

革命成功，民國奠定，各派羣起組織政黨，以期爭奪政權。即抱革命主義而祕密結社之中國同盟會，亦應運而改組爲公開政黨。其屬光復會一派，則改組爲中華民國聯合會。嗣以地理上之關係，復與預備立憲公會派，聯合組織統一黨。而資政院中憲友會，至是則分歧而爲二派，組織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統一黨，儼若孿生之產兒。武漢方面，則以黎元洪爲中心而有民社。上海方面，則因同盟會之急進派，而有自由黨與社會黨。此其大較也。他若根據各種勢力與特殊關係，起而組織小政團者，恍如雨後之春筍，俟後再評論之。

當國基粗定之秋，政團應運而起，小黨林立。雖盛極一時，然究無深厚之根基，不能被吸收於較大之政團。故同盟會、統一黨、民社、共和建設討論會，四大政團，莫不各依其主義系統之相似，或中心勢力之號召，先後爲併合小黨之運動。洎臨時參議院開會北京而後，遂祇國民黨、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四黨之僅存焉。

第一節 中國同盟會

中國同盟會，本一祕密結社之團體，所謂革命黨之中堅是已。辛亥革命事業，以居主動者之地位，故其黨勢隆隆，有如旭日。南京政府之要職，幾爲此派所獨占。南北統一既成，隨即採用政黨組織，蓋欲大有爲於後來之政治舞台，而主張政黨內閣制度者也。其政綱都爲九條，次述於左：

- (一) 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 (二) 實行種族同化。
- (三) 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四) 普及義務教育。
- (五) 主張男女平權。
- (六) 勵行徵兵制度。
- (七) 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 (八) 力謀國際平等。
- (九) 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自其政綱觀之，採用國家社會政策，主張男女平權，以與同時他政黨較，頗具急進之徵。其別動隊之有自由黨與社會黨，蓋非偶然也已。惟自南北統一而後，國內政黨，羣起以謀鞏固內部，擴張黨勢。同盟會之發展，乃不無少蒙影響。益以孫文交卸總統政權，養望在野，黃興留守南京，有名無實。唐紹儀總理及宋教仁、王寵惠、蔡元培、陳其美四總長，又以扼於袁氏大權，不能實現責任內閣，相率辭職。一時黨勢，遂益不振。幸宋教仁輩，奔走各方，盡力招致，改組爲國民黨，始

獲大張旗鼓，收取第一屆國會選舉之勝利焉。

幹部人物，總理孫文，協理黃興、黎元洪。幹事宋教仁、胡漢民、馬君武、劉揆一、平剛、張繼、李肇甫、汪兆銘、居正、田桐。支部代表，安慶趙宋卿、段雲。潮州許唯心、陳少白。廣東馮自由、林直勉。嘉興陳以義、吳文禧。處州吳逢樵、闕麟書。武昌田桐、丁仁潔。上海張同伯。杭州朱瑞、張伯歧、黃驥、張浩、周鈺。京津黃復生。南昌鍾震川。福州陳子範、史家麟。紹興余冠潔、童白時。甯波胡朝陽。金華陳豪。

右述幹部之中，協理黎元洪，不過獨有其名。實際上，與同盟會務殆無關係。蓋彼是時方盡力於民社者也。幹事平剛，亦以參議院之祕書長而舉其人；黨務實際，則由宋教仁主持一切。張繼是時，方為社會黨之領袖，於同盟會幹部參與亦稀。惟唐紹儀，則在事實上與同盟會關係較深，而協理幹事均無其名者，殆有別項原因歟？

第二節 統一黨

統一黨由中華民國聯合會、預備立憲公會、合併組織而成。先是，革命黨中章炳麟領袖之光復會，本中國同盟會祕密結社時代之一組成分子。泊革命成功，共同之敵，隨清帝遜位而消滅，乃與同盟會分離，改組中華民國聯合會。成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會其時張謇諸人領袖之預備立憲公會，以於改革事業終始傍觀，毫未贊助，無從取得民國政治之發言權，正深引為遺憾。及睹中華民國聯合會，對同盟會滿帶嫉視色彩；又以兩會均以江浙為中心，地理關係，亦極密切，乃由雙方自

動，併合而組統一黨。其宗旨爲鞏固全國之統一，建設中央政府，促進共和政治。

統一黨既以反對中國同盟會爲職志，故於袁氏所爲，皆極力贊助，滿口謳歌。蓋同盟會之政敵，而袁氏與黨之中堅也。故其政綱，亦視同盟會爲穩和，而採漸進的主義。政綱都十一條：

- (一) 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
- (二) 完成責任內閣制度。
- (三) 融和民族，齊一文化。
- (四) 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五) 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
- (六) 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
- (七) 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
- (八) 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
- (九) 速設鐵路幹綫，謀便全國交通。
- (十) 勵行移民開墾事業。
- (十一) 維持國際和平，保全國家權利。

幹部人物，理事章炳麟、程德全、張謇、熊希齡。參事唐文治、湯壽潛、蔣尊簋、唐紹儀、湯化龍、莊蘊寬、趙鳳昌、應德閔、葉景葵、王清穆、溫宗堯、鄧實、陳榮昌。幹事黃雲鵬、孟森、康寶忠、劉肇澤、王樸、馬質、錢芥塵、易宗周、黃理中、張弧、王印川、林長民、王觀銘、吳煥

辰、楊擇、王紹鏊、章駕時諸人。

第三節 民社

民社者，擁黎元洪爲中心之政團也，以盧梭民約論爲根本主義。其目的在圖共和政體健全之發達。其地盤爲黎元洪直屬之湖北派。其幹部爲藍天蔚、孫武、張振武、張伯烈、劉成禺、甯調元、饒漢祥諸人。參議院移至北京以後，即與統一黨及其他政團，合組共和黨。

第四節 共和建設討論會

共和建設討論會與共和統一黨，皆由舊憲友會分歧而出之政團。前者代表人物，爲湯化龍、林長民。後者爲孫洪伊。此派主張，原與康有爲、梁啓超領袖之保皇黨，頗表同情。至是共和既已實現，自難再言保皇。惟其政綱，仍採漸進主義。迨梁啓超海外歸來，三黨遂合組爲民主黨，推梁氏爲首領。

第五節 統一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由谷鍾秀、殷汝驥、彭允彝、吳景濂諸人組織而成。實爲中國同盟會之支店，亦即現在政學會之初祖。在北京臨時參議院中，有議席二十五名。其後併入國民黨。其政綱共十二條，次述於左：

- (一) 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
- (二) 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 (三) 注意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 (四) 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 (五) 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
- (六) 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 (七) 速設鐵道幹綫及其他交通機關。
- (八) 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 (九) 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 (十) 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 (十一) 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
- (十二) 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幹部人物，總幹事爲蔡鍔、王芝祥。常務幹事爲彭允彝、殷汝驪、歐陽振聲諸人。當時已有七省設立支部。吳景濂率東三省議員加入之時，該黨本部，已由南京移設於北京。蔡鍔於併入國民黨時，即已脫離關係。

第六節 中國社會黨

中國社會黨，本倣德國社會民主黨之組織，曾名中國社會民主黨，爲贛人江亢虎所首倡。初組社會主義同志會，於清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於上海之張園。民國成立，始改組爲中國社會黨。成立未幾，同盟會分子張繼，自法返國，其思想更新穎而有系統，遂以首領推張。黨勢擴張，曾極一時之盛，戴孫文爲黨外領袖。黨中幹部。爲張繼、江亢虎、李懷霜、段仁、陳翼龍（民國二年，爲袁世凱槍斃於北京）、沙淦、葉夏聲諸人。據江亢虎自述，當時該黨支部，成立四百餘處，黨員有五十萬人。其政綱凡八條：

- (一) 贊同共和。
- (二) 融和種界。
- (三) 改良法律，尊重個人。
- (四) 破除世襲財產制度。
- (五) 組織公共機關，普及平民教育。
- (六) 振興直接生利事業，獎勵勞工。
- (七) 專課地賦，他稅概行豁免。
- (八) 限制軍備，注重軍備以外之競爭。

民國二年，該黨第二次聯合大會，多數黨員，不歎於江亢虎之行動，與中國社會黨脫離，別組純粹社會黨，奉沙淦爲首領，純粹社會黨之主張，似在無政府黨與共產黨之間。其後與中國社會黨，同時被袁世凱解散。

第七節 其他小政團

(甲) 國民共進會 國民共進會以伍廷芳爲會長，而王寵惠副之。幹部有陳錦濤、徐謙、許世英、林志鈞、牟琳、陳錄、江辛諸人。其主張，以完成健全共和政體爲目的。其後併入國民黨。

(乙) 國民公黨 國民公黨，爲發起於上海之政團，以組織健全政黨，鞏固民國基礎，增進國利民福爲目的。名譽總理爲岑春煊、伍廷芳。幹部人物爲溫宗堯、王人文。其後併入國民黨。

(丙) 自由黨 自由黨，爲激烈急進者之集團，屬同盟會之別派。其中心人物，爲上海天鐸報社長李懷楨，民權報主筆戴天仇（後改名傳賢）、周浩諸人。其主張多表同情於社會主義。

(丁) 共和實進會 共和實進會，亦係上海發起之政團，其後併歸國民黨。以董之雲、許廉、夏仁樹、晏起等爲其領袖。政綱與黨義，率莫得而詳焉。

(戊) 國民協進會與民國公會 前者係憲友會之支派。其領袖爲范源濂。幹部爲蹇念益、籍忠寅、黃羣、陳懋鼎、黃爲基、周大烈。後者爲張國維。其後均併入共和黨。

(己) 國民黨（前） 此與後來同盟系大團結之國民黨，同名而異質。其黨義，雖於全國統一政治之下，以人民爲國家主體，完全保護其固有權利，以發揚共和之精神。而實則一親美派之結合也。由潘鴻鼎等組織而成，擁伍廷芳爲內部領袖，而實權不屬焉。其後併入共和黨。

(庚) 共和統一黨……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 此四政團。爲民國成立後。發起於北京之政團。共和統一黨首領爲孫洪伊。其他三黨首領，則不詳爲誰何。四黨地盤，皆

以北方爲中心。後以孫洪伊之盡力，胥併合於共和建設討論會，而爲民主黨組成之一員。

臨時參議院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共和黨

民國元年五月。以統一黨與民社爲中心，更合併國民黨（前）、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之三政黨，組織共和黨。蓋順應袁政府組織極大與黨之要求，而用以對抗全盛之中國同盟會者也。其黨義凡三：

（一）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之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幹部人物，理事長黎元洪。理事張謇、那彥圖、章炳麟、程德全、伍廷芳。幹事林長民、湯化龍、王印川、范源濂、王家襄、張伯烈、王揖唐、潘鴻鼎、劉成禺、龔煥辰、唐文治、楊廷棟、孟森、劉瑩澤、黃雲鵬、蹇念益、黃羣、陳懋鼎、籍忠寅、孫發緒、林志鈞等。

爲時未幾，統一黨首領章炳麟，辭去理事之職，復發宣言，仍舊維持統一黨。雖大部分黨員，仍留共和黨籍，未與章氏一致行動。而王揖唐、王印川輩，則已隨章俱去，自立爲共和黨之別動隊云。

共和黨組織以後，在臨時參議院勢力。幾駕同盟會上。同盟會時以「民權黨」自居，故共和黨

揭國權主義，與之對抗。實則接近政府，而有御用黨之嫌。當此之時，參議院議員，除西藏迄未選派外，計共一百二十席。同盟會與共和黨各佔四十餘席。統一共和黨，乃以二十五席議員，操縱其間，稱第三黨。吳景濂之得議長，谷鍾秀之得全院委員長，殷汝驪之得財政委員長，均屬操縱之效。

第二節 國民黨

民國元年八月，中國同盟會，以宋教仁之策畫，於統一共和黨外，更併合同主義同系統之其他三黨，合組爲國民黨。往復磋商，旋均贊同。遂由五個政團，各舉委員，協議合併計劃，與進行事項。同盟會委員爲宋教仁、仇亮、劉彥、湯漪、張耀曾、李肇甫。統一共和黨爲馬麟翼、彭允彝、王樹聲、張壽森、谷鍾秀、殷汝驪。國民共進會爲王寵惠、徐謙、陸定、沈其昌、王善荃、蔣邦彥、馬振憲、姚懌。共和實進會爲董之雲、許廉、夏樹仁、晏起。國民公黨爲虞熙。協議結果，衆意僉同。乃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孫文以是留都，出席斯會，爲極長之演說。隨即發表宣言及政綱，宣言書都二千餘言，結論仍主張兩大政黨對立。希望政黨內閣成功之兩點。政綱共爲五項：

(一) 促成政治統一。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實行種族同化。

曰：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

參議院得咨，報曰：「今日南北既經統一，即應統籌全國闔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應在可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並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爲一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者，因當時大江以北尚在清軍範圍內，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定政府地點於北京。特新舉總統，無論何人，應在南京接收事權事，經議決請查照行之。」是日會議者二十八人，贊成北京者二十人也。南京北京之議，當時頗激動世論，代理江蘇都督莊蘊寬尤痛陳利害，謂不宜都南方。然政府持之甚力，孫文得「參議院」咨，即以原案交還覆議。比覆議，則二十七人列席又以十九人多數贊成南京。南都之議既定，行選舉，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則復被舉爲副。末旬，遣蔡元培、汪兆銘、宋教仁等爲專使，偕唐紹儀北行迎世凱。元培等抵北京，北京兵變，夜襲專使臥所，諸專使僅以身免。乃電南部謂：兵變之事，外人極爲激昂，今日當速建一政府，其餘儘可遷就，惟求籌一善策，以滿南北之望。三月六日，元培等復電請臨時政府暫設北京，袁世凱不必南行受職；定內閣總理，由總理南下組織新內閣，接收交代，即偕參議院北移。孫文以原電交「參議院」議之，請以副總統南來代新總統受事。「參議院」乃復議決以北京爲政府地點，別定辦法六條：

一、由「參議院」電告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就職。

二、袁大總統得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內幕首領梁啓超，以元年十月返國，與袁世凱接洽妥協，將大活動於政界。乘此時機，遂與孫洪伊等之共和統一黨，及其他以北方爲中心之共和俱進會、共和促進會、國民新政社四個政團，併合而成民主黨。其政綱黨義，與各幹部人物，類見原來各黨之中。

第四節 當時各黨黨勢之分野

綜上所述，是時民國政黨，實爲國民、共和、民主、統一四黨對立。其後第一屆國會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竟獲絕對多數，則是當時四黨黨勢，及於各省地方之內容，不可無表以資參考。茲據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上海日報所載。

日人西田耕一所著中華民國之政黨及其將來一文，製表如左：

省名				都督		派黨關係		黨勢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國民	共和	民主	統一			
馮國璋		周自齊		張鎮芳		閻錫山		無黨、袁派、與共和黨接近	袁派、共和黨	國民黨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貴 雲 廣 廣 四 湖 湖 安 江 浙 江 新 甘 陝
州 南 西 東 川 南 北 徽 西 江 蘇 疆 肅 西

唐 蔡 陸 胡 尹 譚 黎 柏 李 朱 程 楊 趙 張
繼 鏗 榮 漢 昌 延 元 文 烈 瑞 德 增 惟 鳳
堯 鈞 廷 民 衡 闈 洪 蔚 鈞 全 新 熙 翽

共和黨 民主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共和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國民黨 無黨、接近共和黨 無黨、略近國民黨 共和黨 袁派、共和黨 國民黨

一 六 七 八 三 八 二 五 六 四 三 二 一 五
六 二 四 〇 三 一 六 三 二 四 五 八 六 三
〇 一 三 〇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〇 〇 二
三 一 〇 二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先是，組織正式國會之參衆兩院選舉法，已由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於元年十二月中旬，辦理兩院初選。至二年二月上旬，複選即告完畢。綜計各黨所獲議員，國民黨竟佔絕對多數。茲再分別參衆兩院，各黨實佔議席，列表於左：

奉天	張錫鑾	袁派、共和黨	三	四	三	〇
吉林	陳昭常	共和兼民主黨	二	三	一	四
黑龍江	宋小濂	無黨	四	四	二	〇

黨籍	議院名	人數	議院名	人數	合計
國民黨	衆議院	二六九	參議院	一二三	三九二
共和黨	同右	一二〇	同右	五五	一七五
統一黨	同右	一八	同右	六	二四
民主黨	同右	一六	同右	八	二四
跨黨者	同右	一四七	同右	三八	一八五
無所屬	同右	二六	同右	四四	七〇
總計	同右	五九六	同右	二七四	八七〇

統觀右表，國民黨議席之多，即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尙不及三分之一。故當時國民黨員，歡欣鼓舞，宣傳組織國民黨政黨內閣，而以宋教仁任總揆。袁見政敵如斯強盛，一面計劃組織大與黨，一面密謀暗殺宋教仁。逮至二年三月二十日，宋遂被刺於滬甯車站，而越日死矣。

（民國政黨史四十五頁至五十二頁）

正式國會時代之政黨

第一節 進步黨

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第一屆正式國會，開會於北京。袁派繼續前定計劃。亟欲大組政府之與黨，以期活動於國會，而壓抑國民黨之反對。共和、民主、統一、三黨，素不滿國民黨所爲，乃應運合組進步黨，大爲政府張目。當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舉黎元洪爲理事長。梁啓超、張謇、伍廷芳、孫武、那彥圖、湯化龍、王揖唐、蒲殿俊、王印川九人爲理事。林長民、時功玖、王蔭棠爲政務部正副部長。丁世嶧、孫洪伊、胡汝麟爲黨務部正副部長。政務方面，以汪榮寶、汪有齡、饒孟任、任法制。吳鼎昌、解樹強、褚翔、任財政。林志鈞、趙管侯、克希克圖、任外交。羅綸、王傳炯、管雲臣、任軍事。耿臻顯、陳廷策、蕭湘、任教育。張善與、李素、王湘、任實業。汪彭年、于元芳、董昆瀛、任地方自治。張嘉璈、胡源匯、戴聲敬、任庶政。黨務方面，以王家襄、凌文淵、祁桂芳、任文牘。金遠、胡瑞霖、張開屏、任會計。黃遠庸、李文熙、李俊、任交際。梁善濟、鄭萬瞻、孫熙澤、任地方。張協燦、虞廷愷、于邦華、任庶務。

同時發表宣言書及黨章，以冗長不備舉。專錄其黨議三條。以明其主張所在。

(一) 採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

(二) 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

(三) 順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觀其幹部人物，居重要地位者，如梁啓超、湯化龍、林長民、孫洪伊、蒲殿俊、梁善濟諸人，皆屬民主黨籍，實有壟斷之嫌，共和黨以急謀對付國民黨，故不能不忍氣吞聲，任民主黨恣所欲爲。而屬舊共和黨中民社派之張伯烈、鄭萬瞻、彭介石、胡鄂公輩，與統一黨中之黃雲鵬、吳宗慈、王湘等四十餘人，則甚爲憤慨，極不謂然。乃以(一)少數黨之民主黨，違背合併原約，攫取多數之職員。(二)共和黨開最後協議會時，係少數出席者獨斷決議合併。(三)共和黨隱匿黎元洪及湖北共和黨支部，請求履行合併原約之電報三大理由，宣言脫離進步黨，仍守共和黨之名義，所謂新共和黨是也。然其主張，仍在擁護袁世凱爲總統，與國民黨爲政敵。進步黨實不感多大之痛苦也。而民主黨中李慶芳一派，亦以反對與共和黨統一黨合併爲詞，另組議員同志會，號政黨之超然派，與梁士詒日相接近。梁氏後組御用黨之公民黨時，此議員同志會，即其組成分子之中堅也。

第二節 國民黨之分裂

袁世凱組織政府與黨，既大告成功，即開始向國民黨，爲猛烈破壞之運動。而首受其軟化者，爲劉揆一。劉當陸徵祥內閣成立之際，被任工商總長。對同盟會，即爲脫黨之宣言。逮宋教仁暗殺

案發生，彼又由京南下，以調停南北自任。返京而後，國民黨員，無不冷眼視之。劉氏不堪，乃假黨爭調和之名，招集同志，組織相友會。自是而後，國民黨日形分離，遂有次述之五小政團，相繼產生。

(甲)相友會 相友會會長劉揆一，副會長陳懋宸。幹部人物爲孫鐘、黃贊元、張國裕諸人。會員計二三十名。其黨義與國民黨表示不合作。

(乙)政友會 政友會之首創者，爲山西國民黨籍衆議員景耀月，(南京政府教育部次長)與組織國事維持會之孫毓筠。(元年曾任安徽都督)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九。其黨綱爲鞏固共和，發展國力，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其會員國民黨籍占五分之三，進步黨籍占五分之二，共計六七十人。其開辦經費，聞由袁世凱給以五十萬元。

(丙)癸丑同志會 癸丑同志會，由湖南衆議員陳家鼎等組織而成。陳亦國民黨籍，曾與吳景濂爭議長候補者而不得者也。幹部人物，爲劉公、張我華、馬小進、韓玉辰、諸人。會員計十餘人。本會爲國民黨之別動隊，與政友會、相友會之爲反國民黨者，頗異其趣。

(丁)集益社 集益社爲廣東人之集團。朱兆辛執其牛耳。有社員二十餘人，其後除朱氏個人外，餘皆併入梁士詒所組織之公民黨。

(戊)超然社 超然社爲國民黨議員郭人漳、夏同龢等所組織，有社員三十餘人。

自宋案發生，國民黨議員，分爲激烈穩健兩派。穩健派主張依據法律，制成完密憲法，束縛袁氏政治之活動。激烈派以爲空文無補，相率南下，舉兵討袁。故至湖口起事之時，張繼及白逾桓

等，先已南下。留京重要分子，僅吳景濂、李肇甫、張耀曾、谷鍾秀諸人。京師總檢察所，因緘代
理國民黨理事長吳景濂，飭速削除黃興、李烈鈞、柏文蔚、陳其美等黨籍。否則認爲內亂機關。吳
氏從命，始得無事。然而八月二十七日，袁氏仍以申通亂黨爲辭，逮捕國民黨議員朱念祖、張我
華、丁象謙、高蔭藻、常恆芳、褚輔成、劉恩格七人。及政友會議員趙世鈺。兩院議員提案質問，
袁皆置之不理。逮至九月三日，參議院補選議長，國民黨推王正廷，進步黨推王家襄。王家襄卒以
一百一十一票，對王正廷九十三票而當選。國民黨之衰象，至是已暴露無餘矣。

第三節 憲法起草委員之黨籍

民國建立，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產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遂在南京成立。厥後修改臨
時政府組織大綱，制定臨時約法，規定制憲大權，操諸國會。以是正式國會開後，即以制憲爲唯一
天職。雖在南北交戰之間，而憲法起草委員會，仍於二年七月初旬，積極進行。國民黨之穩健派，
且欲專依憲法，限制袁氏權力，不欲隨激烈派南下。舉兵討袁。泊各路討袁軍，相繼失敗，更欲據
憲法起草委員會，孤軍奮鬥，以期最後之法律勝利。茲將六十名委員黨籍姓氏，表列於左：

參議院

國民黨 湯漪 楊永泰 宋淵源 朱兆辛 高家驥 蔣曾煥 段世垣 金永昌 張我華

蔣舉清 呂志伊 向乃祺 金兆棧 王鑫潤 共十四人

進步黨 王家襄 丁世嶧 藍公武 曹汝霖 陸宗輿 王揖唐 解樹強 陳銘鑑

阿穆爾靈奎 陳善 共十人

政友會 趙世鈺 王用賓 石德純 金鼎勳 共四人

共和黨 饒應銘 車林桑多布 共二人

衆議院

國民黨 張耀曾 李肇甫 伍朝樞 易宗夔 褚輔成 彭允彝 谷鍾秀 孫潤宇 孫鐘

楊銘源 徐秀鈞 劉恩格 陳景南 李芳 共十四人

進步黨 汪榮寶 劉崇佑 王印川 李國珍 汪彭年 王敬芳 李慶芳 孟森 張國溶

共九人

政友會 史澤成

超然社 夏同龢

右列六十人中，反對政府者，爲國民黨、政友會、超然社三派之委員，計共三十四人，贊成政府者，爲進步黨、新共和黨之兩派之委員，計共二十六人。又七月二日，選舉參議院十五名，與衆議院十八名之候補委員，國民黨籍，又佔半數以上。迨十九日，憲法起草委員互選結果，湯漪被選爲委員長。蔣舉清、楊銘源、楊永泰、王家襄、黃雲鵬、夏同龢等，被選爲理事。此七人中，國民黨實居其四。

第四節 公民黨

第二次革命結束以後，熊希齡出組內閣，國民黨系之穩健派，胥捐前嫌，與進步黨提攜。進步黨亦感兩黨提攜之必要，故遇事皆能合衷共濟。袁氏睹此情形，恐將不便於己之政策，乃囑其秘書長梁士詒別組御用黨，以壓抑之。梁氏既受袁世凱組織御用黨之命，乃集與彼自來接近之議員同志會、潛社、（此社產生於正式國會成立之後，以司徒穎、黃胥九爲領袖，梁之私黨也。）集益社、諸小政團，於二年九月十八，合組爲公民黨。梁士詒演說政綱，謂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增進人民幸福。然欲謀民福增進，須先擴張國家權力，整頓財政，以次注重各項實業。希望本黨黨員，勿爲空論，祇願實行如何云云。其第一步政策，則在選舉袁氏爲正式總統。後於十月六日，卒以軍警包圍議場，三次投票結果，袁世凱得當選焉。其幹部人物，爲李慶芳、梅光遠、權量、陸夢熊諸人。

公民黨組織告成，交通系即藉是而大加團結，成爲後此之有力團體。蓋梁任交通事業，（梁在清末，即任郵傳部參議，掌握該部實權。）垂十餘年，養成粵系財閥之一私黨。恆與皖系軍閥，對抗於國中。當未組黨之先，梁氏雖以總統府祕書長，外兼交通銀行總辦，然表面上之威權，並未十分赫赫。自承袁命組織公民黨，即令部下全部加入，爲集中之組織，儼然具有政黨首領之實力。而「小總統」之徽號，遂由社會加諸梁氏頭上矣。

第五節 民憲黨

自新御用黨之公民黨組織成功。國民、進步兩黨，感受刺激最深。更進一步起謀提攜之實行。遂於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民憲黨之創立會。先是，國民黨之張耀曾、谷鍾秀、湯漪、孫潤宇、楊永泰、沈鈞儒、張治祥、曹王德、鍾才宏等。進步黨之丁世嶧、李國珍、藍公武、劉崇佑、汪彭年、解樹強等。於二十日，發表脫黨理由書，各脫其所屬原有黨籍。於本日更發表宣言書，略謂：「賭民國政爭之激烈，遂唱政黨無用之論調，此實大惑而莫解者。從來政黨組織，根本陷於謬誤。既帶私黨之色彩過多，又以黨爲圖私利之具。今者吾黨以羣策羣力相集合，貫徹民主精神，勵行立憲政治，對於國家負忠誠之義務。有搖撼民主國體者，則竭全力以維持而保護之。對於政治，先之以培養國力，繼之以發揚國光。政府而有逸出憲政常軌者，則吾黨認爲公敵，不爲阿附。不事攻擊，務以公平之態度，爲完密之監督云云。」

當是之時，國民黨中，有持解散舊黨，而悉合併於民憲新黨之論者。有主不忍拋棄有光榮之國民黨名義者。爭論結果，卒依吳景濂、李肇甫諸人之主張，維持舊黨之名，而與民憲黨相聯絡云。

第六節 大中黨

大中黨者，爲曩在集益社，而未加入公民黨之朱兆辛，與汪天鐸一派之超然社及相友會，三小政團，合組而成。自立於第三黨地位，與國民進步兩黨之任何方面，皆不相屬。

第七節 政黨之末路

政黨之在此時，已有日暮途遠之概。政府黨則有公民黨與進步黨，反對黨則有民憲黨與國民黨。前者之心理，以公民黨爲代表。後者之意志，以民憲黨爲正宗。質而言之，際茲末路時期，政黨之分野，不外民憲黨對公民黨之抗爭。逮二年十一月四日，袁氏取銷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四百三十八人，國會由是不能開。十一月十五日，由王家襄、湯化龍署名，正式通告停會而後，惟公民黨僅獲苟延殘喘。其他政黨，則全部同歸於消滅。自是以後，政黨之名，報章論壇，絕鮮有人稱述。而政界派系之聞於時者，則祇袁氏北洋系下，所謂徐世昌、楊士琦領袖之文治派。馮國璋、段祺瑞領袖之武力派。（其中復分直皖兩派，馮爲直派首領，段爲皖派首領。）楊度、施愚領袖之法律派。梁士詒、周自齊領袖財政派中之粵系。（即舊交通系）周學熙、龔心湛領袖財政派中之皖系。（此系專重節流搜括。時稱搜括派。）如是而已。此種朋黨，鬥角鉤心，攘爭政權，迄於項城之死，無大變更。

（民國政黨史）

中國內閣更迭史

謝彬

中國採用列邦所習用之內閣制度，實始前清宣統三年。有清初葉，其最高議政機關，雖亦名曰內閣。然其制度內容，則不足以況今之列邦內閣者。且自雍正以後，軍機處設立。內閣實權，漸爲所奪，其所掌者，僅批答內外臣工之奏章，與承受軍機處發出之上諭而公布之而已。實一國家老臣榮遷之地也，其官制之組織，則有大學士四人、協辦大學士二人，及以下侍講學士、侍讀學士，各若干人。

軍機處，爲處理當時軍務而設，原係臨時特設機關。以分內閣之勞，尋以辦事便捷，久未裁撤，遂攘內閣實權而盡掌之。其組織，且較內閣進於完密，頗具近代君主國家內閣之雛形矣。其官制，有軍機大臣，（但無定員）有章京。其權限，則具左之六項：

- (一) 批答中外諸臣之章奏，及草擬上諭。
- (二) 備對於皇帝之諮詢。
- (三) 議決內治外交之處理、更革、與施政必要諸事件。
- (四) 重大訟獄之審理。
- (五) 欽命文武官吏之任免。

(六) 審議軍事上諸重大事件。

繼軍機處而興者，則又有會議政務處焉。會議政務處者，庚子拳變以後，爲總匯中外各大臣條陳新政之意見，審定其可否，而特設之機關也。其組織之政務大臣，則凡大學士、軍機大臣、（稱辦理政務大臣。）各部尙書，（稱參預政務大臣。）皆兼任之。其屬官，則有提調諸人員，其重要職權，則具左之三項：

(一) 會議特旨諭辦諸政務。

(二) 審議內外臣工之條陳。

(三) 審核取舍各衙門奏章而奏請施行。

逮及宣統三年春間，先後頒布新內閣官制十九條，內閣辦事章程十四條，內閣官屬官制十五條，（條文均從略）而新內閣遂於四月十日，組織成立，所謂慶親王內閣是也。中國採用列邦所習用之內閣制度，實始於此。是時內閣之組織，由各國務大臣組織而成。以內閣總理大臣首班，而秉承宸謨，釐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並召集內閣會議，以議決重要諸事項。內閣之下，置閣丞，承總理大臣之命，管理機要文件，總理一切庶務，設制誥、敕官、統計、印鑄四局，分司其專管職務，而隸屬於內閣焉。民國代興，政治雖多變革，而內閣制度之精神，實多因仍前清之舊，所不同者，將各官階名稱，大加變更已耳。茲自慶親王內閣起，迄於今之執政內閣，次表於左，並附各次內閣組織始末之要點於後，以備研究內閣更迭者之參考。

第一 前清慶親王內閣 起宣統三年四月十日訖同年十一月一日

內閣總理大臣

慶親王

內閣協理大臣

那桐

內閣協理大臣

徐世昌

外務部尙書

梁敦彥

民政部尙書

善耆（四月十日任命）

民政部繼任尙書

桂春（七月十二日任命）

民政部繼任尙書

趙秉鈞（十月初二日任命）

度支部尙書

載澤

學務部尙書

唐景崇

陸軍部尙書

蔭昌

海軍部尙書

載洵

司法部尙書

紹昌

農工部尙書

溥倫

郵傳部尙書

盛宣懷

郵部繼任尙書

唐紹儀

理藩部尙書

善耆

備考：此次內閣，本中國向未曾有之創設者，特爲慎重起見，故未實行新內閣官制，僅據當時內閣辦事暫行章程以成立。又關於軍事上一切問題，不由內閣總理大臣負責，而由軍諮府大臣負責。其時任軍諮府大臣者，爲貝勒載濤。

第二 袁世凱內閣 起宣統三年十一月一日訖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

內閣總理大臣

袁世凱

外務部大臣

梁敦彥

民政部大臣

趙秉鈞

度支部大臣

嚴修

學務部大臣 唐景崇

海軍部大臣 薩鎮冰

農工商部大臣 張 謇

郵傳部代理大臣 梁士詒

陸軍部大臣 王士珍

司法部大臣 沈家本

郵傳部大臣 楊士琦

理藩部大臣 達 壽

備考：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於武昌，南方各省，相繼響應。清廷驚惶失措，乃師威同兩代，以曾國藩平定洪楊故計，起用袁世凱組織內閣，授以全權，諸親貴皆罷斥。袁氏遂利用此時會與權力，第一步逼攝政王退位，第二步迫清帝退位。而清社以屋，民國統一告成，袁且被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矣。

第三 南京政府臨時內閣起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詔同年三月十二日

陸軍部總長 黃 興

內務部總長 程德全

司法部總長 伍廷芳

財政部總長 陳錦濤

實業部總長 張 謇

海軍部總長 黃鍾英

外交部總長 王寵惠

教育部總長 蔡元培

交通部總長 湯壽潛

備考：宣統三年秋間，武漢首義，建設中華民國。湘、粵、桂、川、贛、皖、蘇、浙、閩、陝、滇、黔十二省，相繼獨立，其他各省，亦多望風而附義者。逮及冬初，十七省代表集滬會議，

舉孫文爲臨時大總統，並改用陽歷。其依孫大總統組織之內閣，卽爲南京臨時政府。但此時爲總統制，未設內閣總理，參謀總長亦由黃興兼任，而負軍事上一切責任云。

第四

唐紹儀內閣

起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訖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唐紹儀（八月二十七日命令）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王寵惠	教育總長	蔡元培
農林總長	宋教仁	工商總長	陳其美
交通總長	唐紹儀兼	繼署交長	施肇基（四月八日任命）
代理交長	劉冠雄		

備考：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元年三月十三日，得南京參議院多數之同意，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二十九日，參議院開會，復承認唐內閣全部閣員，而唐紹儀內閣，遂告正式成立。惟陳其美始終未就職，工商部務，由次長王正廷代理。唐氏尋感種種困難，不能實現內閣制之精神，於六月二十九日辭職，由首席國務員陸徵祥代理職務。逮七月十四日，閣員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王正廷等，亦連袂辭職，蓋欲表示政黨內閣之精神也。故時稱唐內閣，爲以「同盟會爲中心」之內閣。

第五 陸徵祥內閣 起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訖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 | |
|------|------|------|------|
| 國務總理 | 陸徵祥 | 外交總長 | 梁如浩 |
| 內務總長 | 趙秉鈞 | 陸軍總長 | 段祺瑞 |
| 海軍總長 | 劉冠雄 | 教育總長 | 范源廉 |
| 財政總長 | 趙秉鈞兼 | 繼署財長 | 周學熙 |
| 司法總長 | 許世英 | 農林總長 | 陳振先 |
| 工商總長 | 劉揆一 | 交通總長 | 劉冠雄兼 |
| 繼署交長 | 朱啓鈴 | | |

備考：前國務總理唐紹儀，於六月二十九日辭職，袁總統當命陸徵祥代理總理職權。七月十四日，教育、司法、農林、財政、工商、交通各總長，同時辭職，又各以次長代理部務。至七月二十三日，袁乃任命陸為國務總理，陸所選定閣員，均得參議院之同意，陸內閣遂告完全成立。陸氏尋賭政局艱難，不能有所展布，因於九月三十日，提出辭職書。而陸內閣之壽命，亦與唐內閣之三月短命，等量齊觀，無分乎同盟會政黨內閣，與超然內閣者也。（時稱陸內閣為超然內閣。）

第六 趙秉鈞內閣 起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訖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

- | | | | |
|------|-----|------|---------------|
| 國務總理 | 趙秉鈞 | 代理總理 | 段祺瑞（二年五月一日命令） |
|------|-----|------|---------------|

外交總長 梁如浩

代理總理

朱啓鈴（二年七月十七日命令）

內務總長 趙秉鈞兼

後期外長

陸徵祥（元年十一月五日命令）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代理內長

言敦源（二年五月二日命令）

海軍總長 劉冠雄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代理教長 劉冠雄兼（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命令）

教育總長

范源廉

代理教長 陳振先兼（二年三月十九日命令）

代理教長

董鴻禕（二年五月廿八日命令）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備考：趙秉鈞於二年五月一日，以宋案關係，提出辭職書，袁總統僅准給假。至七月十六日，始正式辭職。袁總統初命朱啓鈴代理，朱不肯就，延至月杪，遂由段祺瑞兼代總理。內務、教育兩部，自二年五月起，范劉先後辭任，即由言董兩次長分別代理。至七月十六日，而趙內閣壽命，始告終局。

第七 段祺瑞內閣起民國二年七月十九日訖同年同月三十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 段祺瑞兼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代長 王治馨

財政代長

梁士詒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代長
農林總長
交通總長

董鴻禕
陳振先
朱啓鈴

司法總長
工商代長

許世英
向瑞峴

備考：此次段祺瑞組織內閣，本為臨時內閣。故內務、財政、教育、工商四部，皆以次長代理部務，未及提出正式閣員，如此殘缺不完之內閣，其壽命當然不永，故撐持未幾，而熊希齡內閣出矣。

第八 熊希齡內閣 起民國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訖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財政總長

熊希齡兼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司法總長

梁啓超

農商總長

張 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備考：熊希齡內閣，自稱曰名流內閣，毀之者則字為條例內閣。謂熊在內閣半年，發布大方針及各項條例雖多，然終格於袁大總統之大權政治，無一能實行者也。至三年二月十二日，熊辭去國務總理之職，而熊內閣壽命遂終。又熊氏組閣之初，農林、工商兩部，即由張謇兼任，至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農商部官制公佈，兩部始併稱為農商部云。

(民國政黨史一三九至一四八頁)

徵引書目與參考書目

徵引書目

柴德廣 張次溪

一 孫文學說 一冊 孫中山撰 上海民智書局排印本

是書即建國方略中一部分，第八章爲「有志竟成」。中國近代史資料選輯本，曾採此篇，改題爲「革命原起」。按此文乃孫中山先生自述革命活動，謂自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之後，始決心從事於傾覆滿清運動，及創建民國工作，並述組織興中會及在國內外進行聯合華僑進行革命事業之經過。

二 陳少白先生哀思錄 一冊 陳少白先生治喪委員會編 民國二十五年廣州鉛印本

此書卷首，印有陳少白遺像，及各地弔祭時留影，內容有挽詞、唁函及記喪葬時情況，後附少白遺作「興中會革命史要」，詳載孫中山最早革命言行，在日本與歐美時聯合華僑之情況，並及自身往返台灣、香港等處進行革命工作及在國內進行聯絡三合會、哥老會等經過，未附興中會革命別錄。按興中會革命史要及別錄兩篇文字，民國十八、九兩年，曾在邵元冲所編建國月刊陸續登載，民國三十年中國文化服務社在重慶所出單行本，則附有香港興中會宣言一篇。

三 孫逸仙 一冊 黃中黃譯編 蕩虜叢書之一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封面題大革命家孫逸仙，蕩虜叢書之一，首頁印有章炳麟所書：「索虜昌狂泯禹績，有赤

帝子斷其臂，掄迹鄭洪爲民辟，四百兆人視茲冊。」次有黃中黃（章士釗）自序，及鞏黃（秦力山）序，孫文原序。孫序作於壬寅，秦序作於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二，章序作於共和四千六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未劉光漢跋則云黃帝降生四千六百一十四年，當是癸卯（一九〇三），此蓋初印本。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光緒三十二年古今圖書局本，則有孫中山像。書分四章，一爲孫逸仙之略歷及其革命談判，二爲孫黨與康黨，三爲南洋之風雲與吾黨之組織，四爲南征之變動及惠州事件，是書雖譯自白浪滔天「三十三年之夢」，但僅取原書十分之四，在此四分中，復有裁減。出版後，風行一時，曾爲清政府所禁。

四 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文獻 一冊 陸曼炎編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名山出版公司排印本

此書乃蒐集興中會、同盟會時期，以迄辛亥光復時革命文件，彙編而成；分宣言、檄文、發刊詞、論著、序跋、供詞、函札等類，於每篇末，附加說明，藉可考見該文件之撰述人在當時之背景，及當時所起之作用。

五 革命逸史 五冊 馮自由著 民國三十四、五、六年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是書共出五集，初集（民國三十四年出版）係將逸經文史半月刊三十六期中所載革命逸史彙集而成，編者根據史實之時期，分別先後，重新編排，可與作者所著之「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中兩編互相印證；此書重點在記革命黨人軼事，以補革命史所遺。二集（民國三十四年出版）各篇

均先後在香港大風旬刊（後改半月刊）及十日刊中發表，此集乃彙集各篇而成，編纂體例，與初集相同，取材多自一八九六年出版之香港中國日報，及作者之日常筆記、函牘，益以民國元年臨時稽勛局之調查表冊爲藍本。三集（民國三十四年出版）各篇先後均在大風旬刊、華僑先鋒等雜誌中發表，更加以著者擬編中華民國開國史下編中之資料，先在此書中發表。集中文字，以「興中會時期之革命同志」、「開國前海內外革命書報一覽」、「吳稚暉述上海蘇報案經過」等篇，爲最有參考價值。四集（民國三十五年出版）中各篇，先後在民國前香港中國日報、美國舊金山大同日報、加拿大大漢日報，及民國後香港大風旬刊、重慶中央周刊、三民主義半月刊、組織旬刊、華僑先鋒、掃蕩日報、南風月刊、永安、龍鳳月刊等處發表，復加整理而成。五集（民國三十六年出版）體例與前同，益以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中各次革命軍起義始末記彙入。馮氏於革命史實，記述頗多，其中舛誤亦自難免，爲時詬病，平情而論，馮氏於表彰先烈，搜羅遺事，自是有功。本刊選錄革命史中「興中會時期之革命同志」、「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辛亥革命貴州光復記實」、「華興會」、「光復會」等篇。

六 中國國民黨史稿 四冊 鄒魯撰 一九四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此增訂本資料，比民智書局初印本商務再版本，增多一倍半，尤以黨人傳記材料最爲充實，而記各處起義事件及黨會組織內容極詳。如乙未「廣州之役」、「中國同盟會」、「丁未鎮南關起義」、「戊申雲南河口之役」及各省光復等篇，本刊均經採錄。

七 武昌革命真史 一冊 曹亞伯編 民國十六年上海中華書局代發行

是書分前編、正編，並附插圖，分篇記述武昌革命前後事實，材料豐富。惟出版不久，爲國民黨所忌，即遭嚴禁。吳醒漢「武昌起義三日記」（建國月刊四卷一期），對曹書有所指摘。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湖北人楊鐸曾撰武昌革命真史之商榷一文，於此書有論列。楊鐸自言著辛亥春秋，與曹亞伯所記有出入。辛亥春秋，未見其書，就其商榷所指而言，亦未中要害。此書雖有疵病，其記辛亥史事，究屬翔實。本刊採錄其武昌日知會、廣州三月二十九日起義、武昌起義等篇。

八 武昌革命真史之商榷 一冊 楊鐸撰 民國十九年再版

此書因不滿於武昌革命真史而作，末附辛亥春秋序例，即楊鐸自撰之書，未見刊本。

九 建國月刊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四月創刊，由邵元冲主編，至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五月，共出十五卷零六期，因邵死而停版。按刊中所載有關辛亥革命前後運動史料甚多，大部分是由黨史編纂會所採訪徵集而選錄者；本刊選錄陳春生、鄧慕韓、胡國樑等記述，皆重要革命史料。

一〇 湖北革命知之錄 一冊 張難先撰 一九四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鉛印本

此事分段記事，首自庚子漢口之役起，訖武昌首義及停戰與政府國會成立時止，凡命令、文告、函電以及黨人傳狀碑記，靡不採錄，本刊錄其「庚子漢口之役」、「科學補習所始末」、「日知會始末」、「共進會始末」、「文學社始末」、「羣治學社之始末」、「振武學社之始末」、「都督府之組織設施及人選」等篇。

一一 故宮辛亥革命檔案 原稿 原故宮博物院檔案館藏今歸國家檔案局

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與辛亥革命有關檔案，大部分爲電報稿，有宮中檔、軍機處檔之別。次爲當時臣僚奏疏。原本均按年月排列，爲與本書體例相適當，將檔案分類編排，附載每一重要活動之後，以資印證。此種檔案絕大部分未經發表，其中如蘇報一案，當時清廷與兩江及上海往來文電，曲折周詳，多外間所不知。惟此種檔案，皆以統治者口吻出之，引證時當分析批判。本書一仍原文，不作更改。

一二 蘇報案記事 章行嚴編 光緒三十四年刊 一冊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此書又名癸卯大獄記，記述蘇報案甚詳，並錄存當時起過作用之文字若干篇，如：「哀哉無國之民」、「客民篇」、「論中國當道者皆革命黨」、「讀革命軍」等篇。

一三 蘇報案始末記叙 稿本 章行嚴撰 一九五四年寫定

章行嚴此文爲張次溪蘇報案始末記作。章任蘇報主筆，此文追叙當時情況，與該案之始末，以當事人述當時事，尤爲可珍。

一四 沈蓋 一册 支那漢族黃中黃（章士釗）著 蕩虜叢書第二種 章可藏

書首冠有署名「西狩」之序文（按即章炳麟），按此書在清末爲宣傳革命收效最大之書，與鄒容之「革命軍」，黃中黃另一著作「孫逸仙」，同爲清室禁燬之書；內容一、緒論，二、沈蓋之略歷及庚子事變，三、沈蓋之居北京及羣小傾陷之情勢，四、滿清政府之慘刑及沈蓋死後之影響，五、結論。末有附錄，皆一時哀挽沈蓋詩詞及報紙輿論。又見南京圖書館藏本，卷首有沈蓋像，末葉注明發行所支那第一蕩虜社，蓋別一本，不知何先何後。

一五 陳天華集 一册 陳天華遺著 民國三十五年中國文化服務社鉛印本

此集首冠陳天華傳，及祭陳星台先生文。按陳天華著述，洞庭波叢刊曾出單行本，如陳氏所著之「猛回頭」、「獅子吼」、「國民必讀」等文，均有單行本，爲當時宣傳品之一，此集除收入前兩篇文外，復採錄有「中國革命史論」、「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今日豈分省界之日耶」、「怪哉上海各報館之慰問出洋五大臣」、「記東京留學生歡迎孫君逸仙事」、「周君辛鑠事略」、「絕命書」等篇。

此刊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創刊於日本東京，爲中國革命同盟會之機關報，先後由張繼、陶成章、章炳麟任編輯，共出二十六期，第二十六號爲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二月）出版。該刊執筆人爲朱執信、陳天華、馬君武、汪東、胡漢民、章炳麟、劉光漢、黃侃、宋教仁、葉夏聲、汪季辛等。

一七 天討 一冊 章炳麟編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在日本出版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又民國

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上海民智書局重印本 列入革命文庫第二種

此書爲民報臨時增刊，封面天討二字，乃林文烈士手書。卷首冠圖片三幅：一爲蘇曼殊所繪獵狐圖，二爲過去漢奸之變相（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三爲現在漢奸之真相（張之洞、岑春煊、袁世凱）。內中插圖有蘇曼殊所繪岳鄂王夜游池州翠微亭圖，徐中山王泛舟莫愁湖圖，陳元孝題奇石壁圖，太平天国翼王夜嘯圖，皆有章炳麟題詞。附錄有「吳烈士遺像及其未婚夫人」。又載有吳樾遺書真跡影片。按集中文字，多屬檄討文告，爲最激烈之反清宣傳品。

一八 宋漁父日記 六冊 宋教仁著 民國九年九月桃源三育乙種農校石印本 北京圖書館藏

是書亦名「我之歷史」，小本石印，流傳甚稀。一九三三年十月建國月刊九卷四期起採登。此乃宋教仁於一九〇四年九月留學日本時之日記，約十七萬餘言。宋氏沒後七年，始由其友文駿爲之

印行。此日記起於一九〇四年由鄉起程赴長沙，中間歷記長沙起義經過，及抵日本後組織同盟會辦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及參加實際運動等情況，備極詳密，是同盟會時期重要史料。

一九 罪案 一册 景梅九撰 國風日報刊本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藏

景梅九名定成，山西人，清末留學日本，入同盟會，辦晉聲、漢幟等雜誌，又講無政府主義。此書自述辛亥革命前後歷史，以小說體出之，尤以日本留學時期及山西陝西起義經過，多他書所未載。

二〇 辛亥革命紀念特刊 一册 越風社編 民國二十五年排印本 秦翰才藏

此刊爲越風月刊之特輯，內有蔡元培之「辛亥那一年」（按當時蔡元培因蘇報案事，避地國外，後留學德國，此篇乃記國外留學生在當時對辛亥革命消息傳到後之興奮情況，及渠回國後參加選舉時之情況）。柳亞子之「辛亥光復憶語」（按此篇自記在滬與朱少屏辦警鐘報，擔任宣傳前方勝利消息之工作）。葉遐庵之「辛亥宣佈共和前北京的幾段新聞」，蔣維喬之「辛亥光復聞見」等，頗有資料可採。

二一 東京中國留學界公憤始末報告鄉人父老興學書 一册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刊

本 獨立蒼茫子撰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書卷首叙言乃對一九〇五年中國旅日學生遭受日本文部省之壓迫勒令取締規則而發。獨立蒼

茫子姓名待考。

二二 中國秘密社會史 一冊 日本平山周著 民國元年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譯訂出版

日人平山周與畢永年友善，來中國後，與畢參與中國長江一帶革命工作，遂與幫會熟習，以調查所得，著成此書，第一章白蓮會，第二章天地會，第三章三合會，第四章哥老會，第五章與中會及同盟會，第六章光復公會。按本刊所採龍華會章程，即節錄於本書第四章第八節中，其文爲陶成章所撰。

二三 光復軍志 一冊 龔翼星編 民國八年再版本 張次溪藏

此書內分「黨會」、「上海」、「吳淞」、「攻寧」、「北伐」、「解兵」、「軍用」等篇，其中以黨會篇記光復會之起源較詳，其餘諸篇，偏重於記述李燮和所領導之光復軍事蹟云。

二四 武漢雜憶錄 一冊 龍紱瑞著 長沙龍氏排印本 張次溪藏

著者龍紱瑞，字萸溪，湖南攸縣人，龍璋之弟，清末參加湖南維新及辛亥革命運動，在長沙創辦明德學堂，經正學堂，湖南第一女學堂，營救黃興出險，抗日戰爭時，避居瀘溪，將清末典章制度，和當時一些革命人物故事，雜記而成此書。

二五 上海研究資料續集 一冊 上海通社編 民國二十八年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是集中有「童子世界留影」，及章炳麟手批「獅子吼破迷館案（即蘇報案）索引」單葉，蘇報影一葉，鄒容遺影及其墓地照片等有關革命圖片。文章篇目，則有「蘇報案始末」，附錄蔣維喬所撰「中國教育會之回憶」，吳敬恆撰「回憶蔣竹莊先生之回憶」，及「辛亥革命文獻」，暨「童子世界」等篇。

二六 章氏叢書文錄 章炳麟著 浙江圖書館刊本

太炎文錄多有與辛亥革命有關文字。其中如「駁康有爲論革命書」、「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傳」等早經各書刊中轉載，本刊亦摘要採錄。

二七 太炎文錄續編 七卷 章炳麟著 章氏國學講習會編印 民國二十七年出版

是書爲章氏叢書三編，印本極少，流傳甚稀，卷三編中有「武昌首義紀念宣言」，卷四編中有「喻培倫傳」、「焦達峯傳」、「秦力山傳」，卷五有「大總統黎公碑」，及「贈大將軍鄒君墓表」。

二八 滿清稗史 十八冊 陸保璿編 一九一三年廣益書局印本 張次溪藏

此輯爲叢刊性質，集稿十八冊爲一集。第一冊卷首，印有關辛亥革命圖片三十八幅，文字多剪

自當時報章，內容蕪雜，體例亦不純。且書中材料，不註明出處，材料與本刊所載者多重複，故不再錄。茲將書名列下，以資參考：一、滿清興亡史四卷（漢史氏），二、滿清外史二卷（天嘏），三、貪官污吏傳一卷（老吏），四、奴才小史一卷（老吏），五、中國革命日記一卷，六、各省獨立史別裁一卷（曹榮），七、清末實錄一卷，八、戊壬錄二卷（宋玉卿），九、南北春秋二卷（天嘏），十、當代名人事略二卷，十一、黃花崗十傑記實一卷（天嘏生），十二、三江筆記二卷（三江游客），十三、湘漢百事二卷（金城），十四、所聞錄一卷（蘇民），十五、新燕語二卷（雷震），十六、變異錄一卷（天嘏），十七、暗殺史一卷（一廠），十八、清華集二卷（汪詩儂）。

二九

浙案紀略

一冊

陶成章著

魏蘭補註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刊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成於一九一〇年。首有魏蘭序，蘭雲和人，隨陶成章多年，保留此稿，至民國五年始公諸世。是書分三卷，上卷紀事本末，第一章文字獄，第二章黨會原始，第三章進取記事，第四章破壞記事。中卷爲黨人列傳。下卷載革黨文告、清吏案牘，及附載教會源流考等篇。書共六萬言，著者陶成章爲光復會領袖，故所記皆真實可信。尤以光復會組織經過及徐錫麟、秋瑾案，非此書不能說明。即如「秋風秋雨愁殺人」之句，衆口一辭，皆以爲秋瑾遺作，成章獨辨其非，必有所見而言。

三〇

黨史史料叢刊第四期、七期

各一冊

國民黨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一九四五年出版

趙澹漁藏

此書止少應有七期，未見全本。四期載有陳去病「鑑湖女俠秋瑾傳」、黃興「上總理述革命計劃書」、林述慶「江左用兵記」、陳天華「中國革命史論」、吳芝瑛「記秋女俠遺事」、田桐「革命閒話」及秋瑾遺詩等。七期刊有鄧玉麟「辛亥武昌起義經過」等篇。

三一 鑑湖女俠秋君墓表 徐白華撰 吳芝瑛書 光緒三十四年據悲秋閣拓本石印一冊

內附秋瑾墓照片，及嚴復所撰吳芝瑛傳。

三二 湖南文獻彙編第一輯 一冊 湖南省文獻委員會編 一九四八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輯多載湘省文獻兼及辛亥革命資料。中有覃振撰「辛亥革命起義的回憶」、姚漁湘撰「禹之謨傳」等篇。

三三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爲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創始於一九〇五年，前八卷中每期有國事要聞及地方情況登於卷末，蓋經過一番整理，故條理清楚。本刊曾採其有關全國各地人民反清鬥爭之資料，使閱者知清政府之腐敗及人民反抗統治之實際情況。其他亦有節要採錄。

三四 浙江潮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刊爲一九〇三年創刊，浙江同鄉會編，共十二期，內容所載，多富有民族革命思想之文字，如余一撰「民族主義論」，匪石撰「中國愛國者鄭成功傳」，喋血生撰「專制虎」，及「明末浙江文獻錄」，今採其「論沈蕙慘死事」一篇。

三五 大江七日報 一冊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報僅見一期，章炳麟編，卷首冠以立憲國之暴屍圖，旁註：「此俄國立憲後殺人暴屍之慘狀也，希望立憲者盡鑑諸」。其論著欄有俠武所撰排美必先排滿，海外要聞欄有南非洲礦地華工情形。又有留學記事，虜廷記事等。

三六 洞庭波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創刊於光緒三十二年，正值萍瀏澧起義之後。僅見一期，卷首印有章炳麟所題「朔風變楚」四字；此刊論著載有鐵郎「二十世紀之湖南」，屈魂「仇滿橫議」，時評欄有鐵郎「禹獄之構成」，僊霞（即寧調元）「無聊與無恥」等篇。

三七 漢幟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漢幟編者爲陳家鼎、景定成、仇式匡，創刊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僅見二期，發刊詞爲章炳麟所撰，有論說、時評、來稿等欄。論說欄載有「論各省宜速響應湘贛革命軍」（鐵郎），

「驅滿酋必先殺漢奸論」（鋤非），「弔國民慶祝滿政府之立憲」（媯石女氏）等篇。

三八 滄海叢書未刊稿 四册 原稿本 張篁溪撰 張次溪藏

張篁溪名伯楨，以號行，廣東東莞人，少歲與陳天華、章士釗同學日本法政大學，對當時革命運動，多所親經，此稿中有「記自立會」，「記辛亥革命前後之林萬里」等篇。

三九 篁溪文存 四册 原稿本 張篁溪撰 張次溪藏

稿中一部分考證明季史事，末卷則專記近代史蹟，今擇其與辛亥史實有關者「記林圭」及「光復會領袖陶成章傳」兩篇，錄入本刊。

四〇 東海餘音 一册 稿本 張篁溪手輯 張仲葛藏

張篁溪曾參與一九〇六年留日學生風潮事件，凡與此案有關之文字，多經錄存，如「記乙巳年華留日同學反對日本文部省頒佈取締留學生規則運動事」一篇，可與獨立蒼茫子所撰「東京中國留學界公憤始末報告鄉人父老興學書」互相參考。

四一 篁溪雜誌續集 一册 張篁溪著 民國元年寫訂本 張次溪藏

是書爲滄海叢書中之一種，茲採其中「蘇報案實錄」、「章太炎先生在獄佚聞錄」兩篇。按章

炳麟於一九一一年（辛亥九月）自日本歸國，張篁溪往訪，詳談往年在上海爲蘇報案被逮及在獄中所遭遇事，事雖瑣屑，亦足備研究此案之參考。

四二 篁溪藏札 一冊 張篁溪寫本 張仲葛藏

是冊乃民國初年，各家與張篁溪往來信札彙抄而成，今擇章炳麟「與篁溪書述獄中事」一通，錄入本刊。按此書札即自述爲蘇報案事被逮，在獄中諸情況。

四三 安徽革命紀略 孫傳瑗編 一九三三年安徽圖書館出版學風雜誌

作者在安徽通志館時搜集資料撰成此書，本刊所錄，有關辛亥起義部分。

四四 孫烈士竹丹遺事 一冊 柳棄疾編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竹丹名元，一名銘，江蘇上元人，與熊成基善，辛亥六月在日本爲仇家所殺。此書卷首印竹丹遺像。篇目次第一、公啓，二、傳，三、後傳，四、事略，後附熊（成基）供詞及熊案始末記。

四五 丁未潮州黃崗起義 一冊 原稿本 張競生撰 張次溪藏

張競生原名公室，廣東饒平人，少歲參加辛亥革命，南北議和曾隨代表團至滬擔任秘書。張氏此篇記黃崗起義事甚詳。按潮州革命運動以饒平黃崗鎮一役最爲轟烈，革命陣營損失亦最大。自是

役後，極得南洋各地華僑同情響應。

四六 堅冰志 一冊 魏元曠著 刻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書一部分記「考查憲政」、「黃興攻廣東督署」、「粵湘川漢鐵路」等事。按魏元曠爲清室遺臣，故立言多迴護清廷。

四七 政聞社宣言書 一冊 政聞社編 刊本 無出版年月地點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政聞社爲立憲派所組織，社約以確定立憲政治使國人皆有參與國政之權以爲號召，負責人爲馬良，宣言書後附錄幹事及社員名單，可以看出該社組織情況。該社與民報爲對立，章炳麟主編民報時期對之攻擊尤力云。

四八 欽冰室政治論集第一輯 一冊 梁啓超著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上海廣智書局印本

本書載有「立憲政體與政治道德」、「論請願國會與請願政府並行」、「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論政府阻撓國會之罪」等篇。

四九 欽冰室法制論集第一輯 一冊 梁啓超著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上海廣智書局印本

是書爲梁啓超論文單行本書中載「立憲九年籌備案恭跋」、「諮議局權限職務」等篇。

五〇 憲政初綱 一冊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書爲東方雜誌臨時增刊。卷首刊出洋考察政治五大臣像，內容有「憲政初綱緣起」，並分社說、詔令、奏議、閣部、院官制草案、立憲綱要、輿論一斑、外論選譯、立憲紀聞、君主立憲國憲法摘要等欄。

五一 端忠敏公奏稿 端方著 刻本

此書載有「改鍊新軍籌辦情形摺」、「請改定官制以爲立憲預備摺」、「考查政治調查員差委摺」等篇均爲成立新軍及立憲運動而作。

五二 南洋霹靂華僑革命墨蹟 一冊 黃警頑、黃家漢等撰 民國二十二年上海文華美術圖書公司印本

此書亦名中華革命史蹟，記鄭螺生、李源水、鄧澤如等在南洋革命史蹟。全書以鄧澤如、孫中山等往來商討革命事宜墨蹟爲主，附有中華革命黨文件。皆就原件影印，極有價值。

五三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事略 鄒魯編 民國十一年刊本

此書前爲烈士及墓地等圖片，中爲七十二烈士傳（亦有作黃花崗烈士傳者，書中不一律），後爲附錄。

五四 趙伯先事略 一册 刊本 章行殿著 章行殿藏

著者章行殿與趙伯先（聲）同學江南陸師學堂，同爲山陰俞明震所重，伯先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敗後，擊槍自裁未遂，無何以病死香港，歸葬鎮江竹林寺，著者追念死友，爲撰此篇。

五五 黃興傳記 一册 劉揆一編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著者劉揆一與黃興共組華興會，又同參加同盟會，共同努力於辛亥革命運動，故於黃興史事知之較多，傳首並冠以黃興遺影及遺墨。

五六 回顧錄 二册 鄒魯著 民國三十三年獨立出版社印本

此書爲鄒魯自傳，共四卷，分三十六節。鄒爲國民黨右派，其反共主張，更爲突出。

五七 紅花崗四烈士傳 一册 廣州革命紀念會編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 上海民智書局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卷首冠四烈士（溫生才、林冠慈、陳敬岳、鍾明光）墓影及碑文，書中載有四烈士小傳及遺書。

五八 四川血 一冊 三餘書社主人編 一九一一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又名四川路事始末全案，卷首刊有與該案有關係之盛宣懷、岑春煊、趙爾豐、端方等像，及當時四川地圖。書中文字計有「滿清上諭」、「川粵漢鐵路借款合同」、「四川保路同志會簡章」、「四川因鐵路亂事始末情形記」、「岑春煊告川中父老子弟文」等。

五九 辛亥四川路事記略 一冊 誦清堂主人編 民國四年四川成都排印本

此書卷首冠以「鐵路股總會開會留影」（石印），又印有石印圖一幅，附註云：「七月十五日督署開槍轟斃平民，今照圖以誌蜀都人士被戮之慘」（石印），又印有辛亥年七月保路死事者照像（照片四幀），書中附載清廷上諭公文等文件，並採及當時報章所刊消息。

六〇 辛亥四川路事罪言 一冊 王人文著 石印本

辛亥年王人文因鐵路借款事成則影響路權，喪失國權，乃向清室上書申述，此即就原稿影印。王在保路運動中對保路會亦表同情。

六一 辛亥遜清政變發源記 一冊 彭芬編 一九三三年印本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各項文件散見四川路案記略等書，但著者當時曾任川漢鐵路公司主席董事，參與路事，故於每文件之後，附以說明，使讀者更加明悉。

六二 辛亥四川事變之我 一冊 周善培撰 民國戊寅（一九三八年）刊本

周氏辛亥川路事起時爲四川勸業道，後署提法司，此書意在糾正李劫人所作小說「大波」中有關周氏諸事，由此亦可知四川事變之大略。

六三 吳玉章同志革命故事 一冊 何其芳撰 一九四九年蘇南新華書店印本

是書記吳玉章同志革命事蹟，並附年譜，計自一八七八年至一九四八年間之事，後編入星火集二集。今採其有關準備黃花崗起義等篇。

六四 反正前後 一冊 郭沫若著 一九二九年上海書局印本

著者親見四川政變經過，平實寫來，便是信史。關於路案始末記述甚詳。

六五 革命團體文學社的歷史 一篇 李時岳輯錄本

是篇爲文學社同人公撰，曾載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五、六兩個月民立報中。

六六 武昌兩日記 一冊 詠簪著（即龔霞初）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編刊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

七年）辛亥首義鐵血傷軍委員會再版本 卞孝萱藏

是書民國初年曾刊行，流傳甚少，首冠宋教仁、蔣翊武等序。全書爲小說體，凡分十四篇，記辛亥八月十八日彭楚藩、劉復基、楊鴻勝起義被逮死難及十九日義師血戰等事；原書訛字連篇，略加校正。

六七 辛亥革命徵信錄 稿本一册 袁廟祝鮀撰 張仲葛藏

袁廟祝鮀即張篁溪。著者於辛亥年逐日披讀字林報、泰晤士報、文匯報，曾將有關革命消息分類摘剪彙輯成書；茲採其有關武漢部分。

六八 武漢革命始末記 一篇 劍農撰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是篇刊於民國報（第一號），該報爲期刊，僅見排印本一册。內容所載，分文告、傳記及記事本末、論說、時評等欄。

六九 武漢戰記 一册 王樹枏著 陶虛叢書 刻本

此書記述武漢戰時情形，文字簡要明白，但著者爲清朝官吏，自不免以清廷立場誣譏革命方面。

七〇 滇省光復始末記 稿本 一册 蔡鏗著 李根源藏

此稿爲蔡鏗所撰，惜過於簡略。按蔡松坡全集、蔡松坡年譜中記述滇省光復史蹟，與此多相同。

七一 辛亥革命運動中之蔡鍔 一篇 稿本 錢基博撰

此篇乃節錄錢基博所撰「蔡鍔、章士釗合傳」前半篇，可與復滇錄等書合看。

七二 雪生年錄 一册 李根源著 民國二十三年曲石精廬重刊本

此錄乃李根源按年自記生平，至民國十七年五十歲止，辛亥年有記雲南起義事。

七三 復滇錄 一册 曹之騏編 民國十三年泰來圖書局印本

是書記述雲南辛亥革命運動事極詳，並附騰越光復記略。南京圖書館藏本另加騰越謝佩青輯一行鉛字，謝蓋集合二書以付印者。

七四 光復粵垣記 一册 李準編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印本 張仲葛藏

李準在清末屠殺革命黨人，辛亥始反正，此書乃彙集短文數篇而成，以自附於革命之列。有「光復廣東始末記」、「胡漢民君在南京宣布反正時情形」等篇。

七五 吳烈暘谷革命史 一篇

是篇乃從李時岳所抄長江日報轉錄，原報未見。

七六 汀江流域革命史 一篇

是篇乃李時岳從太平洋報中摘錄，本刊是從李本轉錄者。

七七 浙江辛亥革命記實 一篇 褚輔成著 浙江通志館館刊

褚輔成爲參與浙江革命者之一，此篇事後追記，載在一九四五年浙江通志館刊創刊號，述浙江辛亥革命事極完備。

七八 光復湯邑小史 一篇 楊徵著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篇採自姜泣羣所編朝野新譚丙丁編中。按新譚各稿乃集合各方有關辛亥史料而成，有採自剪報，有來自投稿，而編者無條理，故極蕪雜。

七九 辛亥江南光復實錄 稿本一冊 錢基博撰

著者錢基博，先得無名氏稿本一冊，錢氏曾參加顧忠琛幕府，遂據與當時各報所載文件核對，復加補充潤色，撰成此篇云。

八〇 無錫光復志 一冊 錢基博編 刊本

書凡六篇：一、匡復，二、軍政，三、財政，四、民政，五、司法，六、自叙；附錄有「無錫光復門碑記」、「無錫民政之碑文」、「無錫圖書館碑記」，卷首冠有著者造像及當時參加集會之留影。

八一 清真商團記略 一篇 陸丹林藏

此篇採自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辛亥革命光復上海商團會三十六周紀念大會特刊單葉。

八二 李烈鈞自傳 一冊 李烈鈞著 民國三十三年三戶圖書社印本

此書爲李烈鈞自傳，起自辛亥革命，訖民國二十五年，計十二章，其中尤以討袁及護法兩役，記述較詳。

八三 貴州民黨痛史 稿本 一冊 周素園撰 中國科學院歷史三所有油印本

周素園名培藝，爲辛亥革命時期貴州革命領導人之一。貴州民黨與立憲派鬥爭劇烈，民黨中人多犧牲。此書詳述貴州革命經過，及立憲派劉顯世等之陰謀虐殺，乃極重要史料。

八四 隴右光復記 一冊 黃鉞編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印本 張次溪藏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黃鉞主持反正秦州東應陝軍西襲皋蘭，遂泯甘陝之戰機，促蘭州之光復。此書歷述當日秦州反正事實，分兩部分：一、檄文，反正顛末，反正後之頒布法約，反正後之行事

章程，反正後之各種實行政策，軍政府及各司職名冊一覽表，解決宣佈之條件，解決遷延之原因，解決後之贈言，電文，呈文；二、諮移，書牘，雜俎，錄報等類。

八五 湘事記 一冊 子虛子編 民國三年北京正蒙印書局印本 南京圖書館藏

書分二卷，卷一「起義篇」、「軍事篇」；卷二「內政篇」、「財政篇」、「商業篇」，後附「假體刺船生感言」。著者自述其辛亥八、九月間訖於癸丑之秋，身經湘事，雖瑣事亦鮮有遺漏；於焦達峯、陳作新等起事及被戮，以及譚延闓之繼任湘督諸事，均記述甚詳。

八六 湘路危言 一冊 湘路危言社編刊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出版 張靜廬藏

此書爲一種定期刊物，僅見兩期，所搜文件重點在保護路權與監督路改研究路事爲宗旨，有「對於張之洞死後之湖南人」（爐魂）、「湘路紀事」（鑄鐵）等篇。

八七 灤州革命記實 一冊 羅正緯編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辛亥光復，發軔於武昌，而灤州一役，實促其成。此書倡編始自民國元年由馮玉祥、龔柏齡所發起，復經張子蓋（之江）徵集資料交羅正緯主編。書中述及二十鎮及張紹曾等請求立憲之經過甚詳。

八八 灤州革命先烈事略 一冊 羅正緯編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記吳祿貞以下三十五人參加革命活動史實。張子蕪徵集資料後由羅正緯編纂成書，雖是排印本，亦祇初稿待正，故流佈甚少。

八九 辛亥京津同盟會剪影 稿本 張競生著 張次溪藏

著者，曾參加南北議和代表團秘書，辛亥革命先一年即北上，在天津加入京津同盟會，進行秘密工作，故於此中情形，知之最稔，此篇記當時事亦極簡要。

九〇 辛亥革命北方實錄 一冊 胡鄂公著 民國三十七年刊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著者曾參加中國同盟會京津保支部工作，及灤州革命運動，故記述北方革命事實極詳，後附辛亥北方烈士傳。

九一 歷史回憶 一冊 張西曼著 東方書社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書中有「跪求兒皇帝立憲記」，「辛亥招募革命騎兵記」兩篇。

九二 新疆伊犁亂事本末 一冊 張開枚編 木刻活字本 北京圖書館藏

此書爲一九一二年冬桐城張開枚編，並附鍾廣生所著「辛亥定變記略」，全書記廣福（伊犁都

督）與志銳（將軍）矛盾情形，及劉先俊等在省垣起義事實，然爲頌揚新疆巡撫袁大化事功而作，完全站在反對革命立場。

九三 辛亥革命運動中之新軍 一冊 稿本 文公直撰

此稿所記始自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凡袁世凱被任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時所辦小站之新軍以及四川新軍西康新式邊軍之內容，記述詳盡。

九四 辛亥海軍舉義記 一冊 張懌伯編著 秦翰才藏

此書記海軍起義經過，書後附何海鳴「辛亥海軍舉義記略」，與張懌伯所記多不同；懌伯於全書後又有「讀何海鳴辛亥海軍舉義記略後之印證」一篇，以駁何氏之誤。

九五 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一冊 張孝若編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上海中華書局印本

張謇爲辛亥革命時期中國資產階級代表人物，直接參與政治，此傳記爲其子孝若所編。第二編第七章中記述立憲運動及諮議局成立，辛亥革命前後。又第三編第一章記述南京政府成立，因張謇本人曾參加此項運動，故記述甚詳云。

九六 共和關鍵錄 一冊 觀渡廬編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著易堂書局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編者觀渡廬（即伍廷芳），爲參加南北議和之南方代表，故所搜之文件甚備。按當時南北議和之意見紛歧，主和主戰，各持一端。茲編所收函電及清閣部通電，皆有關於和局，因與故宮檔案多重複，故不重錄。僅錄其中之「南北代表會議問答速記錄」，及關於南北議和事孫中山與伍廷芳來往電文。

九七 讓國御前會議日記 溥偉撰 張次溪藏

此溥偉日記，立場自是反對革命，但記清政府與帝國主義勾結而帝國主義又支持袁世凱，其中情節，頗爲曲折，爲外間所罕知者。張篁溪會據此寫成清室讓國記。

九八 袁世凱與中華民國 一冊 白蕉編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上海人文月刊社印本

本書爲編者綜合各項與袁世凱有關文件加以剪裁而成，其中文件亦有爲外間稀見，並經古紅梅閣主（張一塵）復閱加評者。本刊特節取其中一節，以資參證。

九九 辛亥和議之秘史 一篇 陳麟一撰

此篇刊於青鶴雜誌第三卷一期中睇嚮齋隨筆中之一段，揭露當時議和之隱秘，多爲外間所不及知，署名甘穉，即陳麟一。

一〇〇 辛亥南北議和別記 一册 稿本 錢基博著 張次溪藏

錢氏此書敘述與外間傳說有所不同，所謂內幕新聞也。錢氏亦有所本，蓋親聞於顧忠琛。顧實奉黃興之命與廖宇春磋商訂五條草約，亦見廖少游所編「新中國武裝解決和平記」。

一〇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一册 參議院刊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約法乃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所頒佈。

一〇二 臨時政府公報 五十八册 南京大總統府印鑄局編 民國元年一月創刊 石叻年藏

此報以宣佈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宗旨，內容分六類：一、法制，二、咨文，三、令示，四、紀事，五、抄譯外報什報等欄，僅見五十八册。

一〇三 中華民國軍政府新法令 一册 譯報社編 一九二一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爲書坊印本，因爲通俗，易於流傳，故於所採文告之外，並採及當時有關革命瑣記歌謠等，並印有革命軍旗，旗形爲紅地黃日黃星。又印有革命軍起事後黃鶴樓樓頂插有興漢滅滿字旗，足備異聞。

一〇四 新譯英國政府刊佈中國革命藍皮書 一册 陳國權譯述 民國二年上海青澗堂印本

此書陳國權（江蘇人）據原刊本譯成。按原文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出版，為英國政府專紀中國革命有關外交各種文牘報告，頒發上下議院之本。陳氏譯本，民國元年九月付印，黃輿題簽，則署民國二年。此書詳紀朱遜典操縱中國政治，材料極重要。

一〇五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一冊 王光祈譯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中華書局印本

此書譯自一九二六年德國所出版之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的歐洲內閣大政一書，於此文件中，可見當日我國在列強均勢之下，一舉一動，莫不仰帝國主義鼻息。

一〇六 日本對於辛亥革命之操縱與干涉 一篇 王芸生撰

此篇刊於天津國聞週報第十卷第三十期中。

一〇七 遠東通信社叢錄第三編 一冊 王彥陶編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為翻譯歐洲通信文字，今摘其第一卷所刊民國元年歐報對於中國革命之輿論（正、二月份）。歐陸報論京津兵變，歐報之觀察中國時局，四國資本團密謀監督中國財政（以上三月份），歐美各國關於承認中國共和之態度（四月），巴黎時報論大借款及中國近狀（五月）等篇，以供

參考。

一〇八 民國經世文編 四十冊 上海經世文社編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石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書所收有關政治經濟論著，兼收記敘史實文字，本刊採其「辛亥灤州兵變記」及「辛亥六鎮兵變記實」等篇。

一〇九 中華民國史料 三冊 孫嶠編 中華書局印本

此書分上中下三冊，以事爲綱，每類中之各重要文件均以年月爲次序，自武昌起義至參議院閉會。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及國會之停頓，皆有收集。

一一〇 滿夷猾夏始末記 十二冊 甦民（楊敦頤）編 一九二二年中華圖書局印本

是書爲楊甦民編。卷首冠書中記述之人物肖像二十九幅，內容凡分十編：一、滿族原始記。二、關外猖獗記。三、竊據狼毒記。四、文字慘狀記。五、禍亂相尋記。六、稅政蘊孽記。七、革命先聲記。八、滅亡迅速記。九、構造共和。十、宮闈醜態。按全書資料來源多集錄當時報章雜誌，有註明出處，亦有未註明者。

一一一 辛亥革命始末記 十二冊 渤海壽民編 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年）六月刊本 北京圖書館藏

本書封面及編者自序均題辛亥革命始末記，書內版口題曰實行立憲彙編。據自序云：「自八月二十日起，逐日選擇京、津、上海各報章分類重印，第一冊選齊，適值前清有實行立憲之諭，故名曰實行立憲彙編。茲因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議和完結，革命成功，是編遂於是日截止，欣然易其名曰辛亥革命始末記」。按此書第一至三冊載有關武昌首義時記述，第四至九冊專收各省起義記述，第十冊專收議和文件，第十一冊專收各項要件，第十二冊專載清室諭旨。至此十二冊中各類記載多從時報、經緯報、國光新聞報、民立報、中國報、國民公報、民主報、國風日報等報中輯出，逐月分期出版，每月望日一冊，月杪一冊，每月兩出兩冊，每冊四十頁，每篇文字之標題，均仍原樣，未加剪裁。

一一二 清史紀事本末 八冊 黃鴻壽編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文明書局石印本

是書條理清楚，頗便初學。其中卷六十八記「自立軍之失敗」，卷六十九記「復詔變法」，卷七十二記「光復軍之頓挫」，卷七十三記「預備立憲之宣示」，卷七十七記「假飾立憲及組織貴族內閣」，卷七十八記「開設資政院」，卷七十九記「鐵路國有政策」，卷八十記「民軍起事及下詔辭位」等篇，均可資參考。

一一三 民國政黨史 一冊 謝彬編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學術研究會印本

是書分「總論」、「清代之政治結社」、「國會請願時代之政團」、「資政院時代之政黨」、「民國初期之政黨」等篇。各篇資料來源多自東方雜誌八卷至二十卷及民國初年政府公報及南北各報章雜誌。

一一四 中國革命紀事本末 一冊 郭孝成編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

是書凡分三編：一、中國革命緣起及湖北革命始末記，二、各省革命志略，三、民清議和及共和立國；每篇之中，各分章節，取材多屬當時報章雜誌，措詞淺顯，敘事翔實，舉凡發難響應之烈，和構操縱之機，軍國幕府之設施，社會團體之競進，以及條教、文牘、佚事、瑣談，靡不貫串網羅，各以類屬。

一一五 辛壬春秋 十六冊 尚秉和編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刊本

此書專記辛亥壬子兩年事蹟，又兼及癸丑年事，全書凡分四十八篇，分省隸事，各自成篇，有大事不能分繫於各篇者，則別爲大政記，又條其簡要，列入表中。惟此書立場擁護袁世凱，偏袒立憲派，故於革命方面，時有詆譏之語。

一一六 大革命寫真圖 十六冊 辛亥十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

是書內容所採登皆與辛亥革命運動有關之革命人物像片軍事動態，及當時社會情形等照片。按

此中圖片與中國革命記中附圖及該館同時所印製之「革命紀念明信片」多重複。

一一七 真相畫報 十七冊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報爲一九一二年六月五日創刊於上海，編者爲高劍父、高奇峯、蔡哲夫，共出十七冊，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期以後停刊。該報在文畫徵集條例上首標四大宗旨：一、監督共和政治，二、調查民生狀態，三、獎進社會主義，四、輸入世界知識；所刊照片，多爲辛亥革命運動有關資料。

參考書目

柴德賡 張次溪

編者按：有關辛亥革命書籍搜羅難盡，這裏只就見到的略作介紹，遺漏的一定不少，容後再補。

一 廬書 一冊 章炳麟著 光緒己亥年木刻本 一九〇五年排印本

此書富於民族思想，影響極大。內載序種、原教、尊史、哀焚書、哀清史、角辮髮等篇。

二 攘書 一冊 劉光漢著 光緒二十九年刊

此書單行本流行甚少，後列入劉申叔遺書。內分華夏、夷裔、夷種、苗黎、胡史、溯姓、瀆姓、辨姓、變夏、嚮道、帝洪、罪綱、史職、周易、孔老、正名等十六篇。

三 黃帝魂 一册 黃藻編 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撰述者黃帝子孫之多數人 編輯

者黃帝子孫之一個人 南京圖書館藏

是書乃搜集清末新聞雜誌中有關鼓吹革命之文字若干篇，輯成此集。此書在當時，頗起作用，故清政府禁止尤嚴。據章行嚴謂此書編者，實爲長沙黃藻，字菊人，是書題箋，亦即黃藻所自署云。

四 新廣東 歐鑾甲著 日本橫濱新民叢報社刊 一册

歐鑾甲爲康有爲弟子。書中有「論廣東自立特質」、「論當自立之義」、「論自立之當預備與去俗見」等篇。

五 新廣西 一册 乙巳三月廿二日出版 言論兼繪圖者長沙李官理 印刷發行者商務印書館 南京圖書館藏

李官理字六生，曾在安徽爲王鐵珊總辦文案。光緒三十年三月入廣西，至十二月繪成廣西全圖，並作水道考，籌廣西等篇。有自序，及西陵趙均勝序。趙序第一句即云：「於戲！二十世紀之時代，君權地獄，民權天堂之時代也」。可以看出此書作意。

六 國粹學報 鄧實編 一九〇五創刊 共出七年

國粹學報至武昌起義始停刊，當時撰稿者如章炳麟、黃節、劉光漢、陳去病等，皆一時學人，

文字雖多專門性質之論著，然鼓吹新思想，收效更大。

七 湖北學生界 湖北同鄉會雜誌部編 曾見光緒廿九年四月發行之第四期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此書創刊於壬寅，爲當時風行一時之革命雜誌，第四冊廣告，已擬將一二三期再版數千部。第五期起改爲漢聲。湖北學生界實止四冊，編者爲劉成禺、李書城、程明超等。

八 漢聲 一冊 江蘇師範學院藏

此刊即湖北學生界，第五期起改名，書內仍寫湖北學生界字樣。書刊於癸卯（一九〇三）。馮自由革命逸史三集言刊於甲辰，誤。舊學卷首有漢聲第六期廣告，不知漢聲究出至第幾期。

九 舊學 一冊 即湖北學生界閏月增刊 編輯者漢聲當筆人寶燕石 柴德聲藏

此書目的在激發民族思想，所載詩文，均爲宋元明人著作，當時宣傳頗有效。

一〇 醒獅 第一、二、四、五、四冊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編輯兼發行者李曇，一二兩期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九十七年九月十日日本出版，當爲一九〇七年丙午。但四、五兩期署丙午四月、閏四月，則四三九七年又似爲乙巳年，當時計算無準，不足怪。馮自由革命逸史三集言醒獅刊於丁未，編輯爲高天梅，不知何據。

一一 河南 第六期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此期刊行於明治四十一年七月五日，即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七日。編輯兼發行人爲武人。

一二 女學報 陳擷芬主編 僅見光緒廿九年刊 第二年第一二三期三冊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陳擷芬即蘇報主人陳範之女，發行所即蘇報館。此三冊止於四月，五月蘇報館封禁，此報亦不得不停。馮自由革命逸史三集女學報列入癸卯年，恐未確。此爲第二年，必當有壬寅年出版之女學報，惜未見及。

一三 新世紀報 四冊 一九〇六年 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等在巴黎編刊 一九四八年上海新世紀社

影印本

此報雖是標榜無政府主義者所主持，但當時國內革命消息如秋瑾等案件，均經刊載。

一四 江蘇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創刊 共出十二期 江蘇同鄉會幹事編 江蘇同鄉會出版部出版

江蘇爲旅日江蘇同志發表言論之刊物，主持編輯者爲秦毓鑾、張肇桐、汪榮寶。

一五 萃新報 第二期 一冊 光緒甲辰五月廿八日發行 柴德賚藏

此刊創於一九〇四年，金華志士張恭、劉珉、盛俊等主辦，編輯及校對，皆金兆燮負責。本係旬刊，只見第二期。此刊曾遭封禁，後更名浙源匯報，亦不久即停。

一六 復報 北京圖書館藏

此刊一九〇六年高天梅、柳亞子、田桐等在東京編刊，內容以詩詞爲多。

一七 克復學報 李瑞椿編 創刊於一九二一年

此書僅見二三兩期，載粵難始末記。

一八 革命軍報 一冊 祝革命軍大捷之一分子編 東京東明社印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出版於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僅見殘本，爲當時中國革命宣傳品。文中稱南清革命黨，指萍瀏澧起義而言。末附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四年歲次丙午（一九〇六）十月吉日中華國民軍南軍革命先鋒隊都督奉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文，即龔春台所發檄文。

一九 軍國民教育會紀事 一冊 無撰人及出版年月 柴德賡藏

軍國民教育會爲日本留學生組織的革命團體，其前身爲壬寅（一九〇二）東京青年會，癸卯拒俄義勇隊。此書印於日本，爲當時宣傳品，有「本會敬贈不取分文」戳記。書分四篇，爲拒俄論之

發翔，義勇隊之設立，學生軍之部署，學生軍之改革。書首有特派員送別寫真，即送鈕永建、湯楹回國時攝。書中詳載會員名單、職員、及文電等。

二〇 文學社武昌首義紀實 一冊 章裕昆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印本

是書記文學社在武昌起義中所起作用極重要，並可糾正其他片面的誇張著述。

二一 武昌開國實錄 二冊 胡祖舜著 民國三十七年印本

記述辛亥武昌開國史實，起自科學補習所，訖北京臨時政府成立，凡直接與武昌開國有關之行事多採入，以事爲綱，以年月爲序。

二二 辛亥首義史蹟 一冊 辛亥首義同志會編 民國三十五年印本

是書乃參加革命諸人，追述故事而成。凡分史料、文告、先烈傳記、革命文藝等門。

二三 鄂亂彙錄初編 一冊 整隱生編

此書記武昌革命事，多摘錄當時報章雜誌彙編而成。

二四 辛亥粵亂彙編 一冊 嶺南豐翁編 一九二一年印本

此書內容，述孚琦被刺，及黃花崗事件。立場反動，從書名中可見。卷首印孚琦、張鳴歧及革命黨人溫生才、黃興等像。

二五 辛亥武昌首義記 一冊 李廉方編 民國三十六年湖北通志館印本

此書分上下兩卷，上下卷各六章。著者李廉方，最初曾參加秘密策動，故敘述較詳。

二六 辛亥陽夏起義史略 一冊 邱文彬述 民國廿八年河南民國日報社刊本 南京圖書館藏

作者自言爲同盟會會員，又爲參加四十二標革命之同志，書作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鎮平流亡途中。此書首稱辛亥「武昌起義三日記」和「武漢首義史略」補遺，所記即陸軍四十二標同志起義時情形。其後記又糾正「中國革命史」一書（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河南省政府印）論及武昌起義部分。並云癸丑年在上海，見有上海某書局出版之「血海花」一書，曾電請滬軍都督飭將該書禁絕，不意現時尙有此類似之史書出現。

二七 漢族光復史 一冊 三戶遺民編輯 上海印鴻書室印本

是書卷首印有「各省都督表」、「民軍長江方面之軍艦表」、「陸軍表」、「海軍表」等，凡各省攻戰情形及民清軍交戰事實。按該書資料來源出於各黨員之函告，及觀戰員之口述。

二八 自立會始末記 張伯楨編著 張次溪校錄 稿本一冊

著者爲康有爲弟子，曾參加此役活動。蒐存有關於當時會章、文告甚多。「記自立會」一篇，亦見滄海叢書，本刊已經採錄。

二九 廣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 一冊 鄒魯 民國廿八年商務印書館刊本

前九章爲革命經過，第十章爲傳記五十七篇，卷首爲圖片。此書記黃花崗之役尙詳備。

三〇 馬司鐸調和荊州辛亥年戰事記 一冊 田廷俊編 民國七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著者田廷俊嘗隨其伯父奔走調和荊州辛亥戰事，當時有天主教馬司鐸參與其事。

三一 浙江革命記 一冊 顧乃斌著 民國元年浙軍第四十九旅司令部印本 浙江師範學院藏

著者顧乃斌，曾參加浙江革命活動，故敘事甚詳。此書始自秋瑾案，以及浙江軍事行動，無不備載，附錄「浙軍攻克南京記略」（記烏龍、幕府、山馬羣、孝陵衛、天堡城等役）。

三二 革命潮 一冊 一笑生編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書中所載，採自當時粵中各報有關革命事蹟，及與史實相關之小品文。

三三 志願決死團始末記 一冊 余漢英編 民國元年近衛憲兵司令處出版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本書記述武昌舉義，各省響應，唯南京未下，陳血岑、何海鳴等，發起志願決死團，向南京進攻，此中資料，計有組織決死團第一次開會傳單，第一次開會發起人之演說，第二次開成立大會宣言、演說及團章軍律等文件。

三四 新中國武裝解決和平記 一冊 廖少游編 民國元年六月陸軍編譯局印刷所排印本 南京圖書

館藏

此書作者廖宇春，南北議和時與顧忠琛受黃克強委託奔走和平。卷首有少游像，及黃克強十一月初一委任顧忠琛、廖宇春商訂一切字據。有廖宇蕙序，即宇春之妹。書無目錄，前有緣起，次爲日記，自辛亥十月十五日起迄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後有結論。此書所記多關和議協商秘聞，有參考價值。

三五 貴州革命先烈事略 一冊 平剛撰 貴州晨報叢書第一種 南京圖書館藏

平剛爲貴州革命領導人之一，書作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所記先烈自張恣、張百麟、黃佛青、鍾昌祚至張鏡波，凡七十九人，都是辛亥革命時貴州民黨中人。

三六 中華民國軍光復上海記 二冊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光漢學社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僅見一二集，全書內容敘事極簡略。

三七 最近支那革命運動 新智社編 光緒二十九年刊 一冊 蔡壽璋藏

是書篇目，有記述興中會及海外留學生之活動事。

三八 劫餘私志 稿本一冊 汪鶴菴著 張次溪藏

汪鶴菴爲黃興之受業師，是書記黃興佚事甚詳，兼及辛亥革命前後事。

三九 舊邦新命錄 一冊 羅夢盧著 稿本 北京圖書館藏

是書材料，大多採自報紙，無多可取處。

四〇 中華共和盛典 石印一冊 民國二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內容有「大中華民國論序」、「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袁世凱蒞任宣言書」、「大總統選舉記」、「進步黨推出候補總統補誌」、「總統選舉會票數一覽表」等文。

四一 三次革命軍 一冊 著作者馮自由 編輯者夏重民 發行者美洲三藩市民口雜誌社 民國四年六月

初版，八月再版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共七章，反對袁世凱破壞民國，列舉袁十一大罪，謂其專制甚於滿清政府。全書分析辛亥革命所以失敗，闡明三次革命之必要，亦頗有見解。馮氏書作於一九一四，而第一章中兩引一九一八土耳其革命，當係筆誤。

四二 上考察政治大臣端方書 一冊 留美學學生宗室札宗總著 一九〇六年漢族史道圖印本 北京師

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乃滿人某，上端方書，凡八策：一曰心宜堅，二曰敵宜忍，三曰謀宜秘，四曰力宜強，五曰種宜羣，六曰氣宜奮，七曰學宜豐，七宜以行，八策勿鹵莽以從事，勿苟且而自安。全書故意以滿洲人之立場而獻策，實則反滿者所爲。

四三 革命之首領 一冊 田桐述 民國二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書爲田桐所撰，以論文體例，來說明本人革命方向。

四四 黃漢魂第二集 一冊 湖南演說總科編 一九二二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載有孫總統宣言，中華民國宣告各友邦書，孫大總統告海陸軍士文，勸告北方將士書，釋共和政體，論服從，及烈士彭席儒絕命書等。

四五 立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 壁上客編 光緒三十二年中西編譯局排印本 一冊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計收民報中所載「民族的國民」、「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駁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共三篇。又載新民叢報中所發表文章：「論中日今日萬不能行共和制之理由」、「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及「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本報之駁論」。

四六 中國民約精誼 劉光漢、林辦（白水）同著 光緒甲辰年上海鏡今書局刊 一冊 張次溪藏
是書乃集往時言及民約之義者之文字，彙集成書。又劉師培遺書中，亦收此書。

四七 回天手段 一冊 黃漢興著 一九〇六年印本 張賜梅藏

是書凡分六章，著者主旨，在駁斥清廷偽立憲之欺誑，故一說正名，欲使國民有所希望，二說民主立憲之大概，欲國民有所感憤，三說滿韃子以漢人滅漢人之毒計，欲國民有堅固不破之團體，四說爲大漢國民開大宗教，宗教開，而民德新，五說國民自治，自治有效力，而主權回復，六說宣告獨立以保東亞之和平。凡此六章，著者謂之爲回天手段云。

四八 支那改革談 一冊 中國國民之一分子譯 一九〇五年日本東京同文印刷舍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是書計收文章有：一、大隈重信所作支那將可成一大共和國，二、渡邊國武所撰支那革新之政

策五條，三、矢野龍溪所撰保全支那公約之價值，四、尾崎行雄所撰支那全境門戶開放等五篇。

四九 亞細亞東部之霸權 一冊 日本戶人寬人著 亞細亞東部之一人譯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譯者謂此書足以代表日本人之立論與存心，並謂足以代表歐美人之立論與存心，要皆置我國於彼懷抱，而實行吞噬主義。故譯者欲使國人加以奮勉，加以警惕云。

五〇 中國民族志 一冊 光漢子（馬宗漢）著 一九〇三年中國青年會出版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著者之意，以漢族爲主，以他族爲客，撮其要旨，厥有三端，一、漢族界綫之擴張，二、異族勢力之侵入，三、漢族與異族之混合。

五一 國會請願代表第二次呈都察院代表書彙錄 一冊 無出版處及年月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收集請願代表第二次呈奏文件，後附國會請願各團體代表姓名、省分表，以孫洪伊爲首。

五二 光宣僉載 一冊 魏元嘯著 木刻 張次溪藏

書中載袁世凱與孫中山議和及吳樾等暗殺事，已見他書。

五三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一冊 李劍農撰 民國十九年上海太平洋書店印本

此書對臨時政府及北京政府組織及人物記述較詳。

五四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七册 王芸生編 天津大公報社印本

此書有部分記載辛亥革命時期中國與日本關係。

五五 革命先烈傳記 一册 王紹子編 排印本 上海經緯書局發行

此書收集革命傳記共十二篇，爲陸皓東、史堅如、徐錫麟、秋瑾、溫生財、黃克強、陳英士、廖仲凱、朱執信、趙聲、吳樾、宋教仁。因書缺末頁，不知刊於何年。其稱孫中山爲國父，當是一九二七年以後所作。

五六 辛亥革命日記 一册 寶應潘朕凡撰 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刊 南京圖書館藏

潘朕凡本江蘇陸軍第四中學學生，武昌起義後至湖北參與漢口漢陽之戰。日記自陰曆八月二十四日起，至陽曆一月七日回江蘇止。黃炎培作序。

五七 大借款違法之披露 一册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爲非賣品，不署編者姓名及出版處所。一九一二年九月政府藉借款出賣中國主權與美英德法俄日六國，當時主其事者爲周學熙，輿論大譁。此書所載皆當時各省議會來電。

五八 諮議局章程及選舉章程解釋彙鈔 八册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至宣統二年六月

本書所錄，多屬憲政編查館諮行文電及討論諮議局章程往來文電。

五九 中華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 一册 馮自由著 民國三十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是書據馮自由叙，謂初擬名爲「開國前國內外革命黨各機關說明」，後改今名，爲編年體。書中資料，採自民國前十三年出版之香港中國日報，及當時各家筆記冊籍而成。

六〇 華僑革命開國史 一册 馮自由撰 一九四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刊本

此書分九部分，一香港，二檀香山，三日本，四越南暹羅，五美國，六南洋英荷，七緬甸，八加拿大，九其他各部。始於甲午興中會成立迄辛亥武昌軍興，此十八年間華僑參與革命事實，大體完備，與馮氏革命逸史、開國前革命史材料多相同。

六一 中華民國革命建國史 四册 大同學會編 一九二九年上海新光書店印本

此書分四卷，第一卷爲初期革命運動，指興中會時期，第二卷爲中華建國時代，指同盟會至辛亥革命，第三卷爲北洋系當國時代，第四卷爲革命完成時代。前二卷材料取自馮自由開國前革命史，後半雜取報章雜誌，均無出處。以北伐勝利以後爲革命完成，尤屬錯誤。

六二 中國革命史 一冊 貝華編 光華書局印本

書分五篇，一爲革命之運動時代，二爲革命之成功時代，三爲二次革命，四爲雲南起義，五爲護法諸役及中山先生之死。此書材料平常，而以一切功績歸之同盟會，亦非公允。

六三 中國革命史 一冊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時事新報鉛印本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雖將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及四川抗路風潮等事件記述，但極簡略，主要記述：在於武昌起義，記至九月四日止。附有圖片。

六四 中華民國開國史 一冊 谷鍾秀撰 民國三年泰東圖書局印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又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實錄，首有自序，自道往來鄂寧，曾任代表，後又任參議員，蓋多得之親身見聞。書分五編：一緒論，二組織政府時代，三臨時政府時代，四北京政府時代，五結論，末附民國議會人物表。

六五 辛亥革命篇 稿本四冊 張國淦撰

張氏曾參加清方南北議和代表團，對議和經過，所知較詳。

六六 辛亥光復戰記 一册 稿本 蘇甲榮編 張少元藏

此書編年紀事，特重軍略及戰況，始自武昌起義，終於清帝退位。亦涉及選舉總統、組織政府等事。末附各省光復紀念一覽表。

六七 中華民國大事記 一册 編輯者神州廣文社 黃帝紀元四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刊 南京圖書館藏

此係初集，共三十一條。首載伍廷芳等請攝政王遜位電。繼及各省反正，中有極荒唐者，如第八條湖南革命之曲折，極口詆誣焦達峯、陳作新，加以招引匪類、私立黨羽、謀推翻新軍而後獨立爲王等罪名，大抵根據當時報紙謠言。末條爲清廷之末日，並云下集續出，不知果有二集否。

六八 中華民國大事記 四册 天笑生編 民國元年上海有正書局刊本 蔡壽璋藏

此書所記，自民國元年元旦孫中山就臨時大總統起至三月三十日止，材料選自當時政令及報紙消息。

六九 辛亥革命大事錄 一册 草莽餘生編 石印本 蔡壽璋藏

此書始辛亥八月十八日壬子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庚子，凡百零八日。文辭簡要，亦有異聞。

七〇 辛亥革命史 一册 左舜生編 民國二十三年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此書分八章：一辛亥革命的原因，二辛亥以前革命運動的經過，三武昌首義與各省響應，四清廷的應付與漢陽南京之戰，五臨時政府的成立，六民清議和與清帝退位，七袁世凱就職問題的糾紛，八約法公布臨時政府北遷，皆一般敘述，無新材料。

七一 辛亥革命史 一冊 高勞編 商務本 東方文庫第一種

此書分三章，一革命戰爭時代，二革命成功時代，三臨時政府成立時代。內容簡略。

七二 中國革命記 三十冊 上海自由社編 一九二二年時事新報館印本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此書內容分圖書、紀事、言論、一斑、傳記、文牘、章程、文苑。大抵錄自當時報章刊物，材料稍覺零散，但內容豐富。

七三 倫敦被難記 一冊 孫文著 民國元年商務印書館印本

孫中山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抵倫敦，即被清使館誘閉。此即自述被難時情形。

七四 孫中山大事記 一冊 一九二二年石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亦名新中華民國大總統孫中山大事記。初集內容節錄報章所有關於孫中山回國至就臨時大總統任中之新聞。

七五 孫中山先生外集 一册 陸達節輯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中華書局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

圖書館藏

此書約分三類，曰文電，曰函札，曰雜著，多採自報章雜誌，以及其他專集，如共和關鍵錄等書而成。編者謂欲補中山全書所遺，每篇題下，均標明出處，使讀者可以覆按原書云。

七六 孫逸仙演說 一册 吼生記錄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三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一九〇五年秋八月，孫中山由歐西東至日本，留日同學開歡迎會於東京富士見樓，與會者二千餘人，孫高論民族主義，歷言中國大勢與君主立憲政體之害，此書即記當時之演說詞。

七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法令 十二册 自由社編印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本書所載法令多錄自臨時政府公報。

七八 近代湘賢手札 一册 龍伯堅編 中華書局影印本

龍氏湖南攸縣人，此書乃將清末湖南維新革命人物如譚嗣同、唐才常、楊篤生、黃興等寫與其父黃溪之函札，彙爲一編。每札之後，譚延闓均有一跋，詳述有關人物的革命逸事。

七九 伍秩庸先生公牘 二册 周承煦編 民國二年上海圖書館印本

此書爲伍廷芳任議和代表時與各方比較重要函札。

八〇 黃留守書牘 二册 吳硯雲編 民國元年新中國圖書館印本

此書所載爲黃興辭留守職務之函札佈告等件。

八一 孫逸仙傳記 一册 徐植仁譯 原著者 Paul Linbarger 一九四六年中國文化服務社刊本

此書爲中國國民黨叢書之一。將孫中山歷史分爲十個部分，五十四節，特別對中山聯俄容共等事，議論亦尙平允。

八二 浙東三烈集 一册 鉛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浙東三烈，即徐錫麟、陳伯平、馬宗漢。內容有「革命軍首領徐錫麟示」、「徐錫麟法廷宣言」、「徐錫麟遺札二十三通」、「陳伯平遺札二通」、「馬宗漢遺札一通」，及三烈遺照。

八三 陳英士先生革命小史 一册 邵元冲撰 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此書收集陳英士各個時期的照片，及書札，意在表彰。邵自序撰於民國十四年。

八四 章炳麟 一册 許壽裳編 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出版公司印本

是書第二章第七節「會見孫中山痛駁康有爲時期」，第八節「光復時期」，第九節「入獄時期」，第十節「編輯民報時期」，均與辛亥史蹟有關。

八五 鄒容 一册 杜呈祥編 民國三十五年青年出版社印本

此書第四節，從上海到東京，第五節革命軍，第六節蘇報案，後附革命軍全文。

八六 劉揆一 一册 朱德裳撰 民國元年刊本 南京圖書館藏

劉揆一爲同盟會中堅人物，其弟道一，死萍瀏澧之難。此書記述劉揆一歷史，湯化龍題詞，稱之爲「造時勢之英雄」。

八七 中國革命大首領徐錫麟 一册 新小說印本 華志社編

此書載「徐錫麟之歷史」、「徐錫麟之起事」等篇。卷前印徐錫麟臨刑時留影；附秋瑾遺著及照片。

八八 秋瑾 一册 佚名編 光緒丁未刊

內載秋瑾遺像及傳略等。

八九 黃花崗福建十傑紀實 一册 天嘯生撰 無出版年月 南京圖書館藏

天嘯生名鄭烈，有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自序。言辛亥四月，余與同志倡義於粵東，事敗，同志多罹於難，而閩人死義者尤衆。十傑者：林文、方聲洞、林覺民、林尹民、陳與榮、陳可鈞、陳更新、馮超驥、劉鍾羣、劉鋒。

九〇 梁溪旅稿 二册 李法章著 鉛印本

書中有陳天華、徐錫麟、禹之謨、張榕、宋教仁、彭家珍等傳。

九一 瀏陽烈士傳 長沙日報 民國元年七月份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藏

內載唐才常諸人傳略。

九二 焦陳實錄 民權報 民國元年三月份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藏

述焦達峯、陳作新殉義事。

九三 宋漁父 二册 徐血兒、葉楚儉、邵力子、楊千里等編 民國二年民立報印本

專載宋教仁生平事蹟。前編有徐血兒等所撰宋漁父先生傳三篇，及宋之遺文，及各家哀誄。後

編有宋漁父遺著，時評，演說詞，及其被害後十日記等文。

九四 宋教仁遇害大事記 一冊 石印本 無撰人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亦名宋教仁始末記。

九五 追悼吳烈士大會紀念冊 一冊 旅京安徽同鄉會編 民國元年印 南京圖書館藏
烈士爲桐城吳樾，殉難於乙巳（一九〇五）八月二十六日，追悼會開於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此書首有烈士殉義後照片，記載爲演說、報告、祭文、輓聯等。

九六 辛亥革命回憶錄 一冊 張奚若 不強著 生活書店印本
此書記述張奚若參加革命經過。張氏陝西人，自述回鄉選舉國會議員一節，可以看出當時選舉情況。

九七 吳烈士（祿貞）傳 一冊 錢基博撰 吳芝瑛書 石印本
傳中事實，錢基博本諸王小航（照）所述，撰成此文。

九八 張振武 一冊 蒯楚生編 民國元年九月新民書社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書分十六章，前有楚生自序，張振武肖像。書中述張振武、方維案經過及各方面對張方案的態度甚詳。惟對黎元洪多迴護之詞，對振武亦毀譽參半。

九九 革命黨小傳 六册 民國元年上海自由社印本 張仲葛藏

僅見六册，計收孫文、黃興等傳一百六十八篇。

一〇〇 鄒容墓表 章炳麟撰 于右任書 尙古山房石印一册

一〇一 國史館館刊

此刊共出四期，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十二月創刊至次年十二月止，南京國史館編印。大抵根據原有史料，由館中重新編寫而成。中如程家樺革命大事略，乃宋教仁原著，馮自由所補述。胡漢民、秦毓鎔傳爲冒鶴亭撰，張繼事略，則館中數人同撰。

一〇二 六十談往 一册 胡祖舜撰 民國三十三年印本 張國淦藏

胡氏湖北漢陽人，參加武昌首義，此書追憶武昌起義事蹟，與胡氏別撰武昌南國實錄，均有參考價值。

一〇三 梅川日記 一冊 居正著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上海大東書局刊本

是書乃就日記中輯出有關辛亥革命前後活動之瑣聞而成，又名辛亥札記。作者本身參加革命，於湖北方面活動記載較真切，其熊炳坤第一槍及盜菩薩等篇記焦達峯事，均有參考價值。

一〇四 石屋續瀋 一冊 馬叙倫撰 一九四九年四月建文書店刊印

馬氏先有石屋餘瀋，此乃續編。書爲筆記，多近代史料，其中陶公匱及陶成章之死一篇，證明成章之死爲蔣介石所刺。

一〇五 革命閒話 田桐撰 分載民國十八年太平雜誌第二第三號

此書爲筆記體，共四十八則，所記革命掌故，有參考價值。黨史史料叢刊第四期（一九四五）亦載此書，僅得三十則，次序亦有更易，不如太平雜誌所載之詳。然革命逸史二集田桐事略補述篇言田所著革命閒話中有牢騷語一則，並錄其文，又爲太平雜誌二三兩號所無，不知何處尙有全文。

一〇六 革命春秋 一冊 陸曼炎編 民國三十三年大華書局刊本

此書係隨筆性質，共六十四目，材料從各書轉錄，參以見聞，撰成小文，彙集成編。

一〇七 革命史譚 一冊 陸丹林撰 民國三十四年獨立出版社印本

此書記述革命軼聞，考證與辛亥有關史事，與作者別撰革命史話（民國三十六年大東書局印本）相似，原始材料不多。

一〇八 辛亥殉難記 一冊 徐虎林編 刊本

所記多爲清末滿洲官吏死於辛亥革命期間者的姓名及事實。

一〇九 梁燕孫先生年譜 二冊

記梁士詒生平，士詒亦辛亥之際有關人物，對民國初年，袁世凱盜國事，記載甚詳。

一一〇 章行嚴先生年譜 四冊 稿本 張次溪編 章行嚴藏

章行嚴，名士釗，長沙人，於辛亥革命前，以文字鼓吹革命，此譜錢基博爲撰長序。第一冊：記蘇報案，又日本文部省取締學界規則風潮事，行嚴曾參加此項運動，此外參加華興會革命運動事，此書於其每次活動，多所記述。

一一一 葉遐菴先生年譜 一冊 遐菴年譜彙稿編印會同人編 民國三十五年印本

葉遐菴名恭綽，當滿清退位下詔書時，恭綽曾參與其事，葉氏於辛亥革命之際，對於民軍，多所贊助。年譜中一九一二年條內，曾叙及之。

一一二 蔡子民先生傳略 高乃同編 民國三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印本

是書記蔡元培生平故事，並載蔡子民先生傳略（蔡元培口述，黃世暉、高平叔等記）。蔡子民先生的貢獻（王雲五），及民國教育總長蔡元培（蔣維喬作）等篇。

一一三 林白水先生遺集 稿本四册 張次溪編

林白水，名懌，又名萬里，閩侯官人，爲華興會會員，參加辛亥革命運動，功績尤多。此集所收，即其鼓吹革命文字。卷首冠以臨刑時遺囑及血巾，並其生平遺事。

一一四 曾少卿 一册 無撰人 無出版年月 裕記書莊發行 亦名繪圖曾少卿全傳 南京圖書館藏

曾少卿名鑄，福建人，倡議反對美約，抵制美貨，爲當時商界領袖。此書緒言中稱爲二十世紀商界中一絕大偉人。書分十節，封面有少卿像。第二節有少卿臨終報告。

一一五 且頑七十歲自叙 四册 李平書撰 中華書局聚珍版印 江蘇師範學院圖書館藏

平書名鍾珏，六十後號且頑，此民國十一年七十歲所撰自叙。平書清末爲上海總工程局領袖總董，招商總局董事等職，辛亥上海光復，商團之功居多，平書曾任民政長。

一一六 蕪水湯先生遺念錄 一册 湯氏治喪處編 刊本

此錄爲湯化龍治喪處所編印，載有行述、挽詞、祭文、友好唁電等。其行述有關「湖北憲政籌備會及武昌起義」。

一一七 陳翼龍先生事蹟彙輯 稿本一册 張次溪編

陳翼龍字意農，湖北羅田縣人。一九〇九年任神州日報主筆，以文章鼓吹革命，與宋教仁友善，宋爲介紹赴日本與孫中山、黃興訂交，遂投身革命事業。此稿記翼龍革命事實甚詳。

一一八 江蘇諮議局議員題名錄 一册 爲當時局內刊物 無出版年月 柴德賡藏

此書爲江蘇諮議局議員照片，議員一三五人，有照片者一二〇人。末附江蘇各府州諮議局議員名單、出身履歷頗詳，爲研究清末諮議局議員成份之難得資料。

一一九 當代名人小傳 二册 沃丘仲子（費行簡）撰 民國九年崇文書局印本

此書所記述之當代人物，多曾仕清者，所記革命人物，寥寥數人。

一二〇 血書 三册 朔舊編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〇九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係雜纂性質，僅見三册，內分「大漢新法令」、「漢族鼓吹錄」、「軍政府文牘」、「革

命軍書札」、「革命人物志」、「漢軍武功記」等文件，多採自各報章雜誌，輯集成書，惜未註明出處。

一二一 上海光復竹枝詞 一冊 朱文炳撰 排印本

朱文炳曾任南北議和代表團文書職務，詞中所述皆辛亥時上海情況，惜有詞未註，不易瞭解當時情況。

一二二 締造共和之英雄尺牘 八冊 榮朝甲編 民國元年上海朝紀書莊印本

此書採集孫中山、黃克強、黎元洪、詹大悲、林萬里等討論時局有關文件。

一二三 大漢革命軍文牘 三冊 石印本 光漢學社印

此書所載爲武昌軍政府文告，末附上海軍政分府文電。

一二四 革命文牘類編 僅見一冊 時事新報館編 宣統三年印

內分檄文、布告、照會、示諭、函、牘、章程及規則等，以革命軍政府所發表者爲主。

一二五 革命詩文選 一冊 唐盧鋒編註 民國三十五年正中書局刊本

此書所選詩文分四部分，一爲孫中山所作，二爲革命先烈作品，三爲當代「革命人物」作品，四爲詩詞選。

一二六 繡像神州光復志演義 十六冊 雪菴編 上海神州圖書館石印本 趙羨漁藏

此書爲章回小說，演寫明亡至民國成立，共一百二十回，自二十九回以下，即記興中會以後事蹟。

一二七 三十三年落花夢 一冊 白浪庵滔天著 金一（金松岑）譯 光緒二十九年印本

是書除初印本外，一九〇五年再版本，爲羣學社印行，卷首印白浪庵滔天像，垂虹亭長題詞，及孫中山序文。此書自述孫中山策劃運動革命事件。於此文中，可以覘見日本人當時對中國之意向。（按原本名三十三年之夢，日本國光書房遠藤榮治印行，明治三十五年八月出版）。

一二八 二十世紀大舞台 一冊 張仲葛藏

此刊一九〇四年九月二十世紀大舞台叢報社編，共出二期，僅見一冊。爲提倡民族主義之戲劇雜誌，有陳去病「論戲劇之有益」，「南唐伶工楊飛花別傳」等。

一二九 秋雨秋風 黃民編 光緒三十三年鴻文書局刊 二冊

記秋瑾就義故事，附有秋瑾遺文。

一三〇 繪圖革命黨演義 三冊 吳公雄編 民國十三年上海世界書局石印本 趙羨漁藏

是書以孫中山革命運動爲骨幹，演述至南京政府成立爲止。

一三一 縛虎記 一冊 邵廷玉編輯 民國元年十月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此書爲社會黨代表江亢虎在漢口被黎元洪遣人拘捕而作，以爲江之被捕，名由黎元洪，實由袁世凱。書分外論、短評、電報、記事、雜錄、學說等欄。雜錄中有縛虎記新劇說明書，學說中有孫中山講演之社會主義、論社會主義所由起兩篇。

一三二 中國腦 一冊 蕭山寅豐生編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印本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

此書分上下卷，繼中國魂而作，作者自叙謂「有魂（按指中國魂一書而言）不可無腦，由運動而進於知覺，於人爲完全之人云」。其中文字，有「二十世紀之中國」、「論專制政體有百害而無一利」等篇。

一三三 雙桴記 一冊 爛柯山人著 上海亞東圖書館名家小說印本 張次溪藏

著者爛柯山人，即章士釗，此記以小記體裁，追記革命志士何廉施故事。